

## 目录

### 序言

### 凡例

### 概述

### 大事记

#### 第一篇 政区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第二章 区级建制

###### 第一节 区域

###### 第二节 区城

###### 第三节 边界勘察

#### 第二篇 自然环境

#####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第一节 特征

###### 第二节 类型、区划

###### 第三节 山脉

###### 第四节 地貌利用

##### 第二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 第一节 地层分布

###### 第二节 构造

###### 第三节 灾害性地质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第三章 气候

###### 第一节 气候类型

###### 第二节 气温、日照

###### 第三节 降雨量 湿度

##### 第四章 水文资源

###### 第一节 水文特征

###### 第二节 地表水资源区域分布

###### 第三节 江河水系流域

###### 第四节 水能蕴藏与开发

###### 第五节水资源调控与水质工程

##### 第五章 土地资源

###### 第一节 成土母岩

###### 第二节 类型及分布

###### 第三节 土地综合利用

##### 第六章 植被 动物

###### 第一节 野生植物资源

######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

###### 第三节 森林植被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第一节 洪涝灾害

###### 第二节 农业灾害

###### 第三节 地震灾害

###### 第四节 其它灾害

#### 第三篇 人口和计划生育

##### 第一章 人口

###### 第一节 数量

###### 第二节 构成

第三节人口普查、抽查与统计  
第四节劳动力资源  
第二章计划生育  
第一节政策法规  
第二节措施与成果

#### 第四篇综合管理

##### 第一章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计划体制改革

###### 第三节计划编制及发展战略研究

##### 第二章国民经济统计管理

###### 第一节统计工作

###### 第二节统计管理

##### 第三章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机构组织

###### 第二节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 第三节市场建设管理

###### 第四节商标管理

###### 第五节广告管理

###### 第六节个体、私营企业管理

###### 第七节经济监督检查

###### 第八节维护消费者权益

##### 第四章物价管理

###### 第一节机构沿革

###### 第二节物价管理

###### 价格监督检查

###### 第四节价格咨询服务

###### 第五节物价总水平

##### 第五章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质量监督

###### 第三节计量监督

###### 第四节标准化管理

###### 第五节行政执法

###### 第六节宣传工作

###### 第七节服务地方经济

##### 第六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一节机构沿革

###### 第二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安全生产

###### 第三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

###### 第四节安全生产事故

###### 第五节安全宣传

##### 第七章审计工作

###### 第一节机构

###### 第二节审计活动

#### 第五篇工业

##### 第一章综述

##### 第二章所有制

###### 第一节国有工业

- 第二节 集体企业
- 第三章 行 业
- 第一节 电 力
- 第二节 冶 金
- 第三节 化 工
- 第四节 采 矿
- 第五节 纺 织
- 第四章 规模企业
- 第一节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
- 第四节 金光化工公司
- 第五节 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 第六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
- 第七节 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
- 第八节 四川金峨发（供）电有限公司
- 第九节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节 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
- 第十一节 乐山市汇泉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第十二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 第十三节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四节 四川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
- 第五章 乡镇企业（中小企业）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第二节 效益
- 第三节 产业结构
- 第四节 企业管理
- 第六章 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 第六篇 农业
- 第一章 综述
- 第一节 农业经济的发展
-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生产
-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
- 第二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第三节 蔬菜、水果、茶叶
- 第四节 花卉、种子
- 第五节 农作物保护
- 第六节 土壤与肥料
- 第七节 农田建设
- 第八节 品种改良 新技术推广
- 第九节 农业生态建设
- 第十节 农业执法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一节 畜牧业资源
- 第二节 家畜 家禽
-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第五节 畜牧新技术

第六节 水产养殖  
第四章 林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植树造林  
第三节 保护与管理  
第四节 林产品经营  
第五章 水利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第三节 防汛抗旱  
第四节 水利建设  
第五节 江河治理与管理  
第六节 水土保持  
第七节 水能开发 农网改造 电网建设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农业机具  
第三节 农机经营与管理  
第四节 机耕道建设  
第五节 微水电站建设  
第七章 扶贫工作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扶贫开发  
第三节 以工代赈

第七篇 商贸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第二节 多元化商贸结构  
第二章 经营主体  
第一节 国有商业  
第二节 集体商业  
第三节 个体 私营商业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商业  
第三章 网点集市  
第一节 网点  
第二节 市场建设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餐饮业  
第二节 服务业  
第五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扶持商品生产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第五节 农村专合组织  
第六节 体制改革  
第六章 粮油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第三节 收购与储粮

第四节 供应与市场  
第五节 计划与专储  
第七章 烟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专卖管理  
第三节 卷烟营销  
第八章 经贸交往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招商引资  
第三节 出口贸易

第八篇 财政 税务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财政收入  
第三节 财政支出  
第四节 财政监管  
第二章 国家税务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征管  
第三节 稽查  
第四节 改革  
第三章 地方税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税收征管  
第三节 税务稽查  
第四节 改革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第一节 中国工商银行金口河支行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分理处  
第三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四节 中保财险有限公司金口河营销部

第九篇 交通 通讯

第一章 交通设施  
第一节 公路  
第二节 铁路  
第三节 桥梁隧道  
第四节 客运站场  
第二章 运输  
第一节 公路运输  
第二节 铁路运输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公路养护管理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第四节 路政管理  
第五节 稽征管理  
第六节 收费公路管理  
第四章 邮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邮政网建设  
第三节 邮政服务  
第五章 电信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通信网络  
第三节 电信业务  
第四节 中国移动四川金口河分公司  
第五节 联通金口河业务部

第十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城市规划  
第一节 总体规划  
第二节 详细规划  
第二章 市政建设  
第三章 市容环境  
第四章 城市管理  
第五章 建筑业  
第六章 房地产  
第七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村镇系列工程  
第二节 村镇房产管理  
第三节 小集镇建设  
第八章 人民防空  
第九章 供排水管理  
第十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环境质量  
第三节 污染减排  
第四节 污染防治综合利用  
第五节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一篇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

第一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第二节 区委历届区委常委名录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区委全委会、区委扩大会  
第二节 区委常委会  
第三章 重大决策  
第四章 重大活动  
第五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节 党建工作  
第三节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第六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历届纪委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节 纪检监察机构  
第三节 纪检工作  
第四节 执法监察  
第五节 案件查处

第七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理论教育  
第二节 舆论导向  
第三节 对外宣传  
第八章 政法工作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九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党外人士工作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第十二篇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人大代表选举  
第二节 历届全体会议  
第三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第二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历届常委会议  
第三节 行使监督权  
第四节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五节 行使任免权  
第三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十三篇 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第二节 职能部门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四章 法制工作  
第五章 应急工作  
第六章 政务服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中心建设  
第七章 电子政务  
第一节 机要工作  
第二节 电子政务建设  
第八章 区政府驻外办事处  
第一节 机构职能  
第二节 驻成都办事处  
第三节 驻乐山办事处

第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委员

第二节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会议  
第三节 提案  
第二章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区政协常委会议

第十五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二章 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三章 妇联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妇联活动  
第三节 妇儿工作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残疾人扶贫  
第三节 残疾人康复  
第四节 残疾人社会事业

第十六篇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章 人事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编制管理  
第三节 机构改革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队伍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第三节 人才交流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资  
第二节 退休退职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第三节 职业培训  
第四节 劳动监察  
第五节 争议仲裁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养老保险  
第二节 医疗保险  
第三节 失业养老保险  
第四节 工伤保险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第六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第十七篇 检察 审判  
第一章 人民检察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 第四节 刑事检察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 第八节 纪检监察工作
- 第九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 第二章 审判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第四节 行政审判
- 第五节 执行
- 第六节 立案、审判监督和信访

## 第十八篇 公安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刑事侦查
- 第三节 禁毒缉毒
- 第四节 治安管理
- 第五节 户政管理
-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 第七节 监所管理
- 第八节 消防监督与管理
-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 第二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第四节 律师管理
- 第五节 公证管理
- 第六节 安置帮教
- 第七节 法律援助

## 第十九篇 民族 宗教

### 第一章 民族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金口河区民族分布

第三节 民族经济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宗教管理  
第二节 寺庙

第二十一篇 民政  
第一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救济救助  
第二节 社会福利  
第三节 防灾救灾  
第二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 抚  
第二节 退伍安置  
第三节 双拥工作  
第三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第二节 殡葬改革  
第三节 地名管理  
第四节 社团管理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第六节 老龄工作

第二十二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第三节 中学教育  
第四节 民族教育  
第二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第二节 职工教育  
第三节 职业教育  
第三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第二节 培 训  
第三节 聘用及待遇  
第四章 招生考试工作  
第一节 招考政策  
第二节 招生考试主要数据  
第五章 教育 科研  
第一节 教学研究  
第二节 教育科研  
第六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勤工俭学  
第三节 学校安全工作  
第四节 各中学、乡镇中心校概况  
第五节 学校管理  
第六节 学籍管理  
第七节 教育制度  
第八节 教育经费

第九节 教学设施  
第十节 教仪设施  
第十一节 社会助学  
第七章 科技发展与队伍建设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科技发展  
第三节 科技队伍  
第八章 科技研究与应用  
第一节 农业科技  
第二节 工业科技  
第三节 教育科技  
第四节 科技成果  
第九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第二节 科技培训  
第三节 科技咨询服务、成果与专利

## 第二十三篇 医药 卫生

第一章 防疫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疾病控制  
第三节 计划免疫  
第二章 医疗  
第一节 区级医疗机构  
第二节 乡镇卫生  
第三节 个体诊所  
第三章 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第二节 医政管理  
第三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第四章 爱国卫生

## 第二十四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文化活动  
第三节 文物管理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第二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广播电视  
第三章 档案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档案管理  
第三节 档案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体育  
第一节 体育设施  
第二节 训练与输送  
第三节 群众体育  
第四节 体育赛事

第二十五篇 旅游  
第一章 旅游资源  
第一节 景区划分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景区、景点  
第三节 地学科考资源  
第四节 人文景观资源  
第五节 其它旅游资源  
第二章 旅游开发建设  
第一节 对外宣传  
第二节 景区建设  
第三章 旅游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  
第二节 旅游接待

第二十六篇 社会  
第一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社会风貌  
第一节 家支 宗族  
第二节 习俗  
第三节 方言  
第四节 节日

第二十七篇 乡镇  
第一章 共安彝族乡  
第一节 建置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自然概貌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五节 农村经济  
第六节 交通运输  
第七节 医疗卫生  
第八节 教育  
第九节 农村文化体育事业  
第二章 和平彝族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经济建设  
第三节 社会事业  
第四节 重要会议  
第三章 永和镇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经济建设  
第三节 社会事业  
第四节 重要会议  
第三章 金河镇  
第一节 建置  
第二节 自然概貌  
第三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四节 农村经济  
第五节 交通运输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七节 医疗卫生  
第八节 教 育  
第九节 农村文化体育事业  
第五章 吉星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经济建设  
第三节 重要会议  
第四节 社会事业  
第六章 永胜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经济建设  
第三节 重要会议  
第四节 社会事业

第二十八篇 附录  
第一章 逝世人物  
第二章 光荣榜  
第一节 获得省以上先进集体名单（2000—2007年）  
第二节 获得省以上先进个人名单（2000—2007年）

后记

# 序 言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金口河区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山川锦绣，人杰地灵。自1999年第一部志书问世以来，转眼又是十余春秋。十余年来，金口河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为记录历史，总结经验，区委、区政府决定进行第二轮修志。

志为信史。第二轮修志，仍续前志体例，用“述、记、志、传、图、表”之体裁，取“篇、章、节、目”之架构，首为概述，次为大事记，后为专志，末为附录，凡100余万字。全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准确把握发展脉搏，科学总结发展规律，记述了1998—2007年全区经济社会各行各业发生的巨大变化，既有宏观鸟瞰，全区概况，尽收眼底；又有微观透析，沧桑变化，了然心中。一卷在手，犹如全区在胸。主政者，可以之为镜，观兴废盛衰，知是非得失，把握未来发展方向；为民者，可以之为师，览家乡全貌，明发展艰辛，珍惜今天幸福生活。其“存史、资政、教化”的意义和价值不可估量，是近年来全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十年的发展历史，为全区发展留下了许多宝贵的历史经验。目前，区委、区政府正在举全区之力，集全区之智，奋力建设四川省民族地区经济强区和山区经济强区。诚望全区人民，继承优良传统，发扬拼搏精神，为全区发展献计献策，尽心尽力，力求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共创金口河更加美好的明天！

志书修撰工程浩繁，虽经各方共同努力，精雕细琢，但差错疏漏仍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 刘吉祥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段俊辉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凡例

一、《金口河区志（1998-2007）》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动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和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全面记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是《金口河区志》的续编，上限为 1998 年，下限为 2007 年。首编《金口河区志》时，由于资料不足，经验有限，一些材料未与收录，此次续编，部分工作内容对前志作了补充完善。同时，因工作由于其延续性，个别内容下限超过 2007 年。部分图片资料内容延续至本志编辑期间。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编专志、附录（特记）和后记组成。概述综述区情，总揽全志；大事记记述 1998—2007 年全区特事、要事；专志按“事以类分”的原则，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附录（特记）记载单项性重要资料；后记记载本志编印情况。本志辅以图、表和照片，作为全书内容的合理补充和完善。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概述以记为主，兼以议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兼采纪事本末体；其余各编均为记叙文体，客观记述，述而不论，不加褒贬。

五、记述均用第三人称，为避免记述的交叉重复，采用此详彼略或互见法，需注释的随文注释。

六、本志中的乐山市金口河区简称“区”，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简称“区委”，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其余简称均雷同。

七、以事系人，生不立传。本志立传人物为本区已经逝世的正处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或社会知名人物。

八、本志中，全区性的统计数据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兼采主管部门数据。各种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九、本志中的正数、负数、小数、百分数、约数均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几分之几用汉字表示。

十、本志资料由各机关、乡镇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个别资料为客观存在，由编辑甄别后编入志书。

# 概 述

金口河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乐山市西部，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2° 50′ 24″—103° 10′ 24″，北纬 29° 00′ 24″—29° 00′ 46″ 之间。东南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相邻，西与甘洛、汉源县交界，北与洪雅县接壤，东北与峨眉山市相连，南北长 42 公里，东西宽约 20 公里，面积 598 平方公里。2000 年人口普查，全区 15230 户 52916 人，除汉族外，有彝族、蒙古族、回族、藏族、苗族、满族、侗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 14 个民族，其中彝族人口 5373 人。区人民政府驻地永和镇，距乐山市人民政府驻地 120 公里。

金口河区原属峨边县第二区。1978 年 4 月，金口河区由峨边县划出，成立金口河工农示范区。197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称金口河工农区，为乐山地区直辖县级区。1985 年 2 月，乐山撤地建市后即为乐山市直辖区—乐山市金口河区。

境内崇山峻岭，岗峦起伏，河峡纵横。东有巨北峰，南有老鹰岩，西有梅林顶，北有城墙埂，均为海拔 2800 米以上的高山，形成一个封闭式格局，山地占全区总面积的 99%。大渡河从汉源县东部入境，流经永和镇、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金河镇、吉星乡，到斑鸠嘴出境，流程 38.65 公里。顺水河、盐井溪（又名小河子）、野牛河、金口河是注入大渡河的四大溪流，总流程约 64 公里，流域面积 369 平方公里。1992 年，四川省第二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验收中，金口河区名列全省第一。到 2007 年，全区建成大小电站 72 座，电力装机 15.3 万千瓦，年发电 8 亿度，成为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境内前震旦纪系地属分布普遍，褶曲厉害，基性火层岩侵入体较发育，玄武岩分布较广。矿藏有硅铁矿、磷矿、黄铁矿、石灰石、水晶矿、铁矿、铜矿、铅锌矿等。土壤分 10 个土类、15 个亚类、20 个土属、44 个土种、60 个变种，以黄壤、黄棕壤为主。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水稻、红薯、土豆、黄豆等，经济作物有茶叶、磨芋、花生、花椒、核桃、柑桔、老鹰茶、天麻等。

境内气候基本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类型，呈立体性分布，一年四季分明，残冬持续较久，春季回温较迟，冬春季少雨，造成常年性的冬干春旱现象。夏季则降雨集中，且多大雨暴雨，多大风，多洪涝，秋季多绵雨。海拔 1200 米以下为热带区，年平均气温 13.0℃--16.3℃，气候温暖，日照充足，雨量较少，无霜期长，干旱较为突出。海拔 1400 米以下的地带，每上升 100 米，气温下降约 0.6℃。高山亚冬带，海拔 17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小下 9.0℃，寒冷多雾多雪。自然灾害有旱灾、洪涝、水灾、风灾、冰雹、泥石流、病虫害等。

区内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形成种类繁多的森林植物群落，野生植物资源丰富，



有原始森林、人工造林、经济林。2007年，全区林业用地面积46748公顷。主要乔木树种有：桢楠、香樟、川桂、木姜子、栲木、杉木、乌柏、合欢、川楝、香椿、枹木、漆树、水青桐、白桦等；还有珙桐、银杏、水杉等少数珍贵树种。主要药材有：厚朴、杜仲、五倍子、黄连、牛膝等，还有三月竹、八月竹、猕猴桃、木耳、三踏菌、独脚菇等林产品。境内野生动物繁多，但由于森林砍伐量大，抚育、更新、造林相对滞后，动物生存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加之随意捕杀，使野生动物数量锐减。1998年禁伐天然林后，情况正逐步好转。兽类主要有大熊猫、小熊猫、扭角羚、金丝猴、豺、狼、虎、豹、黑熊、獐、野牛、野猪、土猪、山羊、狐狸、野猫、野兔、松鼠等。禽类有金画眉、土画眉、绿雀、啄木鸟、斑鸠、白头翁、猫头鹰、杜鹃、燕子、长尾雉、麻雀等。鱼类、节肢两栖爬行类有鲤鱼、鲢鱼、草鱼、鲫鱼、大鲵、石鹅、蟾蜍、乌梢蛇、青竹标、壁虎等。

1949年以前，金口河区交通闭塞，以小农经济为主，一些偏僻的彝族山寨种植罂粟，粮食产量低，没有工业企业，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经过解放后近六十年的发展，到2007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1.52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实现8.87亿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6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30元，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大幅改善。

清末至民国初年，金口河、永乐两场先后利用宙宇，请儒生收学童教书，为区内最早的私塾。与此同时，政府在较大的金口河、永胜、永乐等地办起初等小学，为国学和私塾并存的时代。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金口河初等小学升为高等小学。稍后，在和平乡创建罗回中学。1938年，峨边县政府下令以国民小学代替私塾，全区各乡场都办起了初等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63年9月在金河乡办初级中学，1975年秋开办高中班，命名金口河区中学。到2007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学校47所，在校学生人数7242人，比1998年的5961人增长了21.49%；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不含市属学校）582人，学历达标率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口河区没有医院，只有个别场镇有中药铺，广大彝汉人民在缺医少药的情况下，受到天花、霍乱、鼠疫、流脑等恶性传染病的威胁，死亡率特别高。1949年以后，建立了区医院、乡卫生院、村卫生室。到2007年，全区区级医疗机构4个，卫生专业人员共55人；有乡镇卫生院6个，卫生技术人员30人；村卫生室18个，卫生专业人员29人。

20世纪60年代，境内有过境铁路18公里，公路仅有（乐西公路）80公里。到2007年，全区先后完成了峨金公路水泥路面及油化改建、金乌公路改建、和平至金河镇和金河镇至永胜乡通乡油路改建、金口河大渡河大桥建设以及106公里的通村公路新建、改建等一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全区以省道306线金乌公路、峨金公路为依托的对外交通主干线全面形成，区乡公路相联的对内交通网络、客运设施初具规模，交通条件不断改善。

1951年，架设峨边至金口河农用电话线路，安装50门磁石交换总机。1986年，开通金口

河至乐山长途直达载波电路 3 条，磁石交换扩容至 100 门。1996 年，移动电话基站建成，开通模拟移动电话（简称 A 网），并实现全国联网漫游通话。到 2007 年，电信有线网络覆盖全区 3 乡 2 镇，26 个行政村。有中心机房 1 个，接入网点 7 个，AG 机房 1 个，IAD 接入点 9 个。有交换端口容量 11000 门，宽带端口 4500 个。固定电话用户 7927 户，ADSL 宽带上网用户 2270 户，全区小灵通用户达到 2509 户，移动电话用户 1.6 万户。广播电视先后开通有线电视、光纤电视、数字电视，发展光纤电视和有线电视用户 2200 户。

1998 年，中心城区面积 1.18 平方公里。到 2007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8 平方公里，形成了功能完善、配套齐全、整洁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十年来，金口河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经济健康发展，社会繁荣进步，人民安居乐业。勤劳智慧的金口河人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大胆开拓，锐意进取，励精图治，努力建设金口河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

# 大事记

## 1998年

- 1月7日，召开金口河区中学与红华公司延风中学联办高中第一次座谈会。
- 2月7日，市委、市政府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召开了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现场办公会，会议听取了金口河区工作汇报。
- 2月20日，金口河区科技亿元工程第二阶段工作通过市级验收。
- 2月24日，区委召开了区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 3月5日，区电力开发总公司转制，成立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月15日 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乐山市金口河区目标管理委员会重新修订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区乡机关年度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并批转执行。
- 4月18日，区林泉实业总公司转制，成立富强林电有限责任公司。
- 5月6日，省政协民宗委主任李玮辉一行六人来区就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及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专题调研。
- 5月31日，金口河区荒地、荒坡、荒山、荒滩拍卖工作结束，共拍卖“四荒”5.48万亩，拍卖金额6.29万元。
- 5月26日，金口河区中学与红华公司延风中学举行联合办学签字仪式。
- 6月30日，金口河区人畜饮水困难工程通过市级验收。该工程总投资250.2万元，解决了1.25万人和2.2274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和1.8万亩旱地灌溉用水。
- 7月11-13日，流经区境内的大渡河水急剧暴涨，沿河两岸村民和工厂遭到洪水袭击。600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500亩，农业直接经济损失7万元；化工总厂、金马铁厂、峨金公路、金龙吊桥等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41.25万元。
- 7月28日，区中学和区民族学校实行联合办学，区民族学校整体迁入区中学。
- 8月4日，市政协副主席李应延一行来区检查防洪工作。
- 8月8日，四川永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 8月18日 区级机关举行“心系灾区、情献灾区”募捐活动。
- 8月19日 区黄磷厂因经营不善租赁给绵竹金光化工有限公司经营。
- 8月22日 金广冶炼厂与金河镇铜河村五组部分村民因装卸纠纷未能及时处理，金广厂从峨边找来几十名青年，手持钢条、石块将五组部分村民房屋砸烂。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张大常、赵发澍、曾凉俊、张贤福等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 8月28日，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决定。

9月2日，市委同意谭德君任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委员、常委；免去王正兴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常委、委员职务。

10月16日，成立《金口河区志》编纂委员会。

10月21至23日，省、市“普九”评估认定及扫盲工作督导评估组来区评估检查，认定金口河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达标。

12月22日，金口河区安居工程正式动工，该工程总投资570万元，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完工后可解决70户干部职工的住房问题。

## 1999年

1月15日，市委同意张大常辞去区政府区长职务。

1月20日，市委提名赵发澍担任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1月21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张大常辞去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决定任命赵发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1月24至28日，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委会议在区总工会礼堂召开。

1月26至29日，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1月，装机2×2500千瓦的金竹岗电站建成投产。

3月4日，区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3月27日，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工程破土动工。

4月2日，市委决定曾凉俊任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副书记，陶宏伟任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童江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常委职务。同意陶宏伟任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组织部部长，免去赵发澍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组织部部长职务；同意提名童江、周明德任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曾凉俊、陶宏伟不再担任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4月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曾凉俊、陶宏伟副区长职务，任命童江、周明德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4月17日，市委书记陈德玉、秘书长袁俊维一行来区调研工作。

4月28至29日，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市初保检查验收。

5月6日，区委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领导小组。

5月中旬，板厂坪林区发生天然林盗伐案件。

8月4至5日，市政府副市长余正华来区调研工业经济工作。

8月23日，乐山市“保护母亲河”绿色传递活动启动仪式在金口河区举行。

9月14日，区农贸市场破土动工。

9月23日，区委政协工作会在区总工会礼堂召开。

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李滨为区政府科技副区长。

10月28日，市政府市长刘运生来区调研。

11月1日，区工业硅厂扩建工程动工。

11月22至24日，区基本绿化达标工作通过省市检查团的检查验收。

11月26日，经市政府审查，《金口河区志》符合验收标准，批准出版。

12月8日，区技术监督局分离出区工商局，独立办公。

12月13日，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 2000年

1月11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1月12日，区地方税务局挂牌成立。

2月18日，投资4.5亿元、装机5.4万千瓦的永乐电站正式动工。

2月19日，市委决定免去张大常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常委、委员、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职务，调沙湾区工作。

3月3日至4月底，全区进行为期2个月的县级领导干部“三讲”教育活动。

3月6至9日，区政协第五届三次全委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3月7至9日，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3月中旬，区金光化工公司违规向大渡河排放废水，致使大渡河流域金口河以下河段鱼类大量死亡。4月6日，中央电视台“现在播报”和四川电视台“今晚10分”栏目分别对此事作了报道，后经国家农业部渔政司和省、市有关专家组调查，共造成死鱼481吨。化工公司停产整顿，至4月28日1号炉恢复生产，5月中旬2号炉恢复生产。

3月26日，投资3000万元、装机5000千瓦的大象电站正式建成发电。

3月27日，市委同意免去曾凉俊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马国刚不再担任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协副主席职务。

5月6至12日，区退耕还林工作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的检查验收。

5月8至9日，区残疾人运动员樊建军在全国第五届残运会上获50米自由泳和100米自由泳铜牌和银牌，并两次打破全国记录。

5月19日，金乌公路改造工程动工。

5月30日，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口河分局正式挂牌成立。

6月20日，市委任命赵发澍为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贺俊安、童江为区委副书记，王学东为区委委员、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学军为区委委员、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秋永福为区委常委，免去谭德君区委常委、委员职务。

6月2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同意赵发澍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任命贺俊安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免去童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任命陈小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6月21日，省民政厅厅长姜保山、副厅长李刚，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6月28日，经区政协第五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马国刚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6月28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五届四次全委会议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

7月14日，区经济贸易局撤销，其职能分别并入乡镇企业农机事业管理局和区计经局；区国土资源局从建环局分出成为区政府直属局。

7月25日，市委书记陈德玉、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8月1日，和平罗回集贸市场投入使用，同日正式实行生猪定点屠宰。

9月11日，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九组村民常建因去甘洛打工而染上霍乱病，区政府成立紧急防治领导小组，开展消毒灭疫工作，至9月21日，解除疫情。

10月11日，市委、市政府“两县一区”（金口河区）现场办公会在金洋电力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明全，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副市长张海波和市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到会。

10月11日，金口河区再次发生传入性霍乱病，先后查出患者和健康带菌者14人，区委、区政府成立霍乱扑疫防治领导小组，开展扑疫工作，至10月23日，解除疫情。

10月27日，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兼并金口河区国营林场暨金口河区林业招商签字仪式在区委三楼大会议室举行。

11月13至14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蓝伯中、市政协副主席石化金等领导来区慰问彝族新年。

12月25日，红华公司和平生活区旧城改造工程动工。

12月28日，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 2001年

1月4日，区委召开五届五次全委会议。

1月6日，永和堤防工程开工。

1月8至11日，区政协第五届四次会议在区中学电教室召开。

1月9至12日，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2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何健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2月14日，市政府副市长徐明忠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2月27日，市政府副市长徐明忠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3月2日，省水电厅副厅长朱家清、省地方电力局党委书记张志远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3月13日14时，吉星乡金星村10组发生火灾，共烧毁房屋127间470平方米，受灾村民65人，烧死1人，烧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

3月，装机2×2500千瓦的大象电站建成投产。

春季，区内发生严重干旱，小春粮食减产105万斤。

4月8日，区政府与四川省地质公园与地质遗迹调查评价中心就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申报国家地质公园一事达成正式协议。

4月11日，市政府副市长彭宇行一行来区检查指导科技工作。

4月28日，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省以工代赈办主任王光四，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李盛根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5月10日，新兴冶炼厂技改扩建工程点火投产。

5月10至11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5月25至28日，区组团参加成都中国西部经济贸易洽谈会暨香港优势博览会。

6月6日，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金口河卷烟配送中心挂牌成立。

6月14日，省政府批复金口河区实行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6月26日，区磷肥厂宣布破产。

7月10日，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地质公园在成都通过省级评审，成为省级地质公园。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7月30日，乐山市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正式批复成立金口河分局和金口河卷烟配送中心。

8月1至2日，参加中国西部地质公园与地质遗迹保护研讨会的中国旅游地学研究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四川省地调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新华社、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社、乐山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来区考察报道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地质公园。

8月8至9日，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8月9日，区磷肥厂正式转让给峨眉山市丰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月16日上午10时，吉星乡金星村一组境内发生一处宽500余米、上下距离1000余米的特大山体滑坡险情，原乐西公路（金口河城区至吉星乡）交通中断，并危及成昆铁路线和铁路生活专用输电线路安全，区委、区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排险。

8月20日，省林业厅厅长曹正其一行来区检查指导林业工作。

8月20至21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8月25至30日，组团参加市第三届运动会，共获得4枚金牌、2枚银牌、4枚铜牌。

8月底，全区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结束。

9月3至4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9月13日，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视察灾情。

9月18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指导工作。

9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邓湘平为区人民政府科技副区长。

9月25至26日，市政府副市长余正华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10月8日，市委任命贺俊安为区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免去赵发澍区委书记、常委、委员、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10月12日，国家人事部工资福利及离退休司副司长朱建平、国家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康学军，省人事厅、财政厅领导和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何健及市财政局、人事局领导来区调研三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10月18日，区私营企业协会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

10月24日，市政府副市长徐明忠一行来区检查民族教育工作。

11月5至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兰树堂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11月15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市政协副主席廖乾修一行来区慰问彝族新年。

11月28日，省卫生厅厅长卓凯星一行来区检查卫生工作。

10月—11月，全区开展了乡镇换届选举工作。

12月1日，经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安徽黄山、甘肃敦煌、雅丹、四川大渡河峡谷（金口河区境内）等33个地质公园为第二批国家地质公园。

12月5日，区委召开五届六次全委会议。

12月24日，市委、市政府在金口河区召开了乐山市民族地区工作汇报会。

12月24至26日，区“普九”工作通过市政府第三年度复查验收。



12月30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陶宏伟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蹇明清为区政府副区长；免去贺俊安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张贤福区政府副区长职务。

同日，市委同意提名张贤福任区政协委员、主席；同意葛仲文辞去区政协主席职务，江和生不再担任区政协副主席职务。

## 2002年

1月4日，第五届区政协委员会决定免去江和生第五届区政协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1月8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命王兴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月13至1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检查村级“三个代表”学教活动情况并率市级有关部门来区开展科技、文体、卫生“三下乡”活动。

1月15日，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同意葛仲文辞去第五届委员会主席职务。

1月15至16日，市政府副市长李盛根率市级有关部门来区检查农业和农村工作。

1月15至18日，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会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

1月15至19日，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1月16日，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率市民政局和市中区、峨眉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有关部门来区检查指导皮肤病医院工作。

2月3至4日，省政协副主席史志义、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2月20日起，区党政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实行“朝九晚五”作息制（上午上班时间9:00-12:00点、下午上班时间13:00-17:00）。

2月27日，省救灾办主任范敬超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3月5日，永和堤防第三期工程动工。

3月6至7日，市政协副主席谢光成一行来区视察指导扶贫开发工作。

3月7日，金洋电力公司2×6300KVA工业硅项目正式动工。

3月12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4月1日，区人民政府发布《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4月18日，省水利厅副厅长谢成荣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4月24日，副省长邹广严率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4月29日，区泰安公司破产拍卖，四川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201万元收购该公司。

5月5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韩儒理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5月9至10日，市老领导杨家全、文富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兰树堂，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5月15至16日，市政协主席林蓉、副主席石化金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5月23至28日，组团参加成都第三届中国西部博览会。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世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兰树堂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6月3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建安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6月23日，杨玉川在省第九届运动会第一个比赛项目——激流回旋皮划艇比赛中获得男子单人冠军。

6月29日，金河硅业第一台8000KVA冶炼炉点火投产。

7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检查民政工作。

7月9日，市委任命先平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免去吴万林区区委常委、委员、政法委书记职务。

7月12日，市政府副市长刘强一行来区检查环保工作。

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安齐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7月17至18日，市政府副市长余正华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水普老毛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8月6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9月1至3日，组团参加第四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暨首届世界遗产保护节。

9月12日，省地震局副局长朱荃、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9月12至13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9月17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一行来区检查验收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9月17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智伦一行来区检查法院工作。

9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洪东一行来区视察指导教育工作。

9月19日，省环保局副局长谷声文一行来区检查指导环保工作。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胡玉全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0月11至14日，组团参加四川·中国西部农业博览会。

11月6日，市委副书记王志清一行来区开展彝族新年慰问活动。

11月17日，区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正式挂牌成立。

12月3日，国防科工委主任刘积斌，省政府副省长黄小祥，市政府副市长余正华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12月10至13日，中共金口河区委第六次党代会召开。

12月16日，区水利局更名为区水务局。

12月17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一行来区宣传十六大精神。

12月24日，区创建市级卫生县城工作通过市爱卫会验收。

## 2003年

1月13日，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慰问百岁老人和贫困群众。

1月13至17日，区政协第六届一次全会在区人民法院礼堂召开。

1月14至18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1月17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宁当选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3月10日，省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陈宏志率省市政协一行12人来区视察调研。

4月2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4月3日，副省长张作哈一行来区调研。

4月3至4日，省政协副主席阿称一行来区视察调研。

同日，市委书记于伟一行来区调研。

4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水普老毛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4月19日，吉星乡民政村4组发生两例输入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4月21日，副市长徐明忠来区检查指导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5月4日，吉星乡非典型肺炎疫情解除。

5月6日，通宇化工磷酸氢钙厂建成投产。

5月8日，金河硅业10000KVA技改扩建工程建成投产。

5月9日，市委任命黄新为区委委员、常委，免去秋永福区委常委、委员职务。

5月21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检查工作。

5月30日，省教育厅副厅长何绍勇一行来区检查指导教育工作。

6月3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调研。

6月9日，市委副书记何征修、副市长余正华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6月27日，金龙铁厂破产拍卖。

6月30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调研。

7月3日，市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李留根来区调研。

7月，永乐电站建成投产。

8月29日，共安、和平、永和等乡镇遭受暴雨袭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万余元。

9月17日，残疾运动员樊建军在全国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二枚银牌，一枚铜牌。

10月13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建安一行来区检查指导工作。

12月24日，区人民政府撤销了区内所有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

12月30日，区委六届二次全体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 2004年

1月8日，市委、市政府在金口河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乐山市“两县一区”工作汇报会。

1月9日，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民用天然气工程竣工通气。

1月31至2月2日，区政协第六届二次会议在区法院大会议室召开。

2月1至3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2月12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一行来区调研。

3月2日，区委、区政府在区中学礼堂召开金乌公路工程队民工涉嫌敲诈事件问责述职会。

3月5日，市委常委孙智勇来区调研。

3月9日，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调研民政工作。

3月10日，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雷有成一行来区调研。

3月1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命胡宗义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胡玉全副区长职务。

3月18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来区调研。

3月30日，省交通厅副厅长鲜雄来区视察金乌公路建设工程。

4月12日，副市长范金绶来区调研粮食安全工作。

4月1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来区检查农业及春耕生产工作。

6月8至9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来区调研。

6月23日，省军区司令员石元香来区视察。

7月12日，市政协主席林蓉一行来区调研。

8月31至9月1日，市委书记于伟，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建安，市委常委罗佳明，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调研。

9月4日，区委、区政府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枕头坝水电站项目开发座谈会。

10月20日，市委书记于伟、市长黄明全来区调研。

10月21日，省委书记张学忠一行来区视察指导工作。

11月4日至5日，省委巡视组来金口河区视察工作。

11月10日，市委副书记袁俊维、副市长吴宁一行来区开展彝族新年慰问活动。

11月20日，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通过省综治委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检查组的验收。

12月27日，乐山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在金口河区召开。

## 2005年

1月9日，市委同意陶宏伟任区委书记；徐砥中任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贺俊安区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王学东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徐砥中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接受陶宏伟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1月16日至18日，区第六届政协第三次会议在区法院礼堂举行。

1月16日至9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4月25日，市委免去童江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免去张贤福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主席职务。

5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同意陈小平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7月15日，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免去王宗良政协副主席、委员职务。

10月11日，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免去廖帮友政协副主席、委员职务。

12月7日，区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免去蹇明清副区长职务。

12月21日，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同意宋学林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12月29日，区委六届五次全委会议在区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

## 2006年

1月4日至6日，区政协第六届四次全委会议在区法院三楼会议室举行。

1月4日至6日，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3月2日，区人民政府给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复函，同意该公司开展枕头坝电站前期工作。

5月9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5月19日，市委同意叶忠洲任区委委员、常委；免去黄新区委常委、委员职务。

8月15日，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八月林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9月21日，市委同意刘拥军任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胡宗义、周碧洪、吴羚、谭勇强任区委委员、常委。

10月10至13日，中国共产党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区教科局四楼会议室召开。

10月15至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区法院礼堂举行。

10月16日至22日，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

11月7日，市委同意何德成、宋海光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11月21日，市委、市政府在金口河区召开全市“两县一区”民族工作会金口河区分会。

12月14日，副市长徐建群来区调研教育、卫生工作。

12月28日，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挂牌成立。

## 2007年

1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月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代荣来区检查春运安全工作。

3月7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学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长江，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一行来区调研。

3月22日，枕头坝电站前期工作协调会在成都召开。

3月26至27日，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区教科局四楼会议室召开。

4月3至4日，市政府副市长张海波来区调研民族工作。

4月23日，国电大渡河公司金口河枕头坝电站开发建设座谈会在大峡谷宾馆召开。

5月12至14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会同四川省发改委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大渡河枕头坝——沙坪河段水电开发方式研究报告审查会议。

5月14至15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学文来区检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月25日，组团参加第八届中国西部博览会。

6月5日，副省长黄小祥、省政协副主席陈杰在市委书记于伟、副市长张海波陪同下来区调研。

6月7至8日，市人大副主任李盛根一行来区调研。

6月12日，区政府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6月13至14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学文，市政协副主席徐明忠来区检查安全生产

工作。

7月2至6日，副市长张海波率市委第四调研指导工作组来区开展“访民情、助民富”主题实践活动。

7月6日，国电大渡河公司枕头坝电站建设分公司筹备处挂牌成立。

7月11至19日，西北林业勘测设计院专家代表国家林业局来区检查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

9月6日，市委书记于伟率市发改委、市交通局负责人来区调研。

9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代荣一行来区调研。

10月9日，副市长方为加来区调研。

10月25日，副市长方为加来区调研农业产业化工作。

11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驻川工作组来区检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1月11至13日，乐山市第十二届嘉州“大峡谷”杯青年歌手赛在区举行。

11月12至13日，市政协主席王志清一行来区开展彝族新年慰问活动。

11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晓亭来区调研。

11月28日，市委同意徐砥中任区委书记；鲁力任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先平任区委副书记；免去陶宏伟区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同意陶宏伟辞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接受徐砥中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接受李柿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任命鲁力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刘志理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2月15日，大渡河永和堤防第四期工程动工修建。

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刘义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第一篇 政区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金口河区历史悠久，境内大渡河两岸月儿坝、枕头坝古墓出土的青铜茅、青铜柳叶剑，经鉴定为青铜器时期的遗物，证明金口河一带很早以前就有人类活动。

金口河古为夷人所居，到汉代始被划归属地，隶南安县。经历三国、两晋、宋、齐、梁数代，均未改变。后周为平羌县地。隋开皇四年（584），平羌县更名峨眉县，隶属相随。唐麟德二年（665）为罗目县，隶属剑南道。后仍改名峨眉县，亦随属。宋乾德四年（955），为峨眉县之边地，名虚恨部。嘉祐元年到淳祐十二年（1056—1252），名普雄乡（今金口河），其地属大理国虚恨部建昌府，置归化（今永和镇），到元代六百多年未变。明万历十五年（1588）归化改名归化堡，后名归化汛。清康熙元年（1662）设千总衙署一员，建置于归化场，俗称“衙门口”（至宣统二年，历任千总 51 人次）。嘉庆十三年（1808），始于大堡设立厅治，名峨边抚夷厅，故“先有归化后有堡”一说。次年，将归化汛化归峨边。峨边设厅知事，将所辖 9 乡划为 5 个区，金口河为第四区，辖金吉、寿永（今永胜乡）两乡和金口河（今金河镇）、吉星临（今吉星乡）、磨堞、寿屏山（今永胜乡）、桂花场（今永胜乡桂花场）5 个场。民国三年（1914），改厅为县，县城设于大堡，金口河为第二区。民国七年（1918），峨边县成立团防区，旋又恢复五区制。时值四川军阀混战，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结束。全省趋于统一，改峨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推行保甲（联保）制。全县划为三区五联保，金口河区为二区二联保，区署驻金口河场，辖金口河、吉星临、寿永（永胜）、永盛、桂花五乡十保。民国二十九年（1940），峨边调整区划，全县划为 2 个区，第一区为大堡，第二区为金口河，辖金吉、寿永、永乐、宜杨（今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和杨村乡）4 个乡。次年，宜杨乡划归大堡（第一区），直至 1949 年底。

1949 年 12 月 19 日，峨边县解放。1950 年 8 月 15 日成立峨边县人民政府，建立 3 个区：第一区（大堡）、第二区（金口河）、第三区（沙坪）。第二区辖金河、寿永、永乐三个乡。同年 9 月 18 日，在永乐彝族聚居地区建立“共慈彝族自治乡”和“共安彝族自治乡”，并任命了乡公所乡长和彝务委员。1951 年 3 月 19 日，两个彝族自治乡分别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人民政府领导成员，正式成立彝族乡人民政府。同年 6 月至 9 月，峨边县根据川南行署《关于彻底废除保甲制度改造乡村政权》的指示，将金口河所辖 3 乡 15 保划为 10 乡（金河、太平、吉星、永胜、永利、永乐、和平、团结、共慈、共安）37 村。乡称乡公所，村名村公所。乡设乡长、乡农会主任、乡文书 3 人，为脱产干部，乡武装中队长 1 人为半脱产干部；



村设村长、村农会主任、村文书 3 人，均不脱产。

1952 年 7 月 1 日，峨边县委、县人民政府报请乐山地委、专署批准，建立罗回联合区，为峨边县第五区，辖原二区 10 个乡中的永乐、和平、团结、共慈、共安 5 个乡（彝族自治乡）。1954 年 3 月，峨边县建立茨竹彝族自治乡（今觉莫彝族乡），划归罗回联合区。1956 年 3 月，罗回联合区建置撤销，茨竹彝族自治乡划归大堡区，其它乡（自治乡）仍归金口河区管辖。同年，永利乡划归汉源县；11 月，共安彝族乡和团结乡合并为团结乡。1957 年 4 月，共慈彝族乡与和平乡合并为和平乡。至此，金口河区辖金河、太平、吉星、永胜、永乐、和平、团结 7 个乡。

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时，金河、太平、吉星 3 个乡合并成立金河公社，和平、永乐、团结 3 个乡合并成立永乐公社，加上永胜公社，全区共有 3 个公社。1959 年 9 月，公社由大划小，3 个公社仍划为 6 个公社，即金河（含太平）、建设（吉星）、永胜、永乐、和平、团结（后名共安）公社，一直沿袭到金口河区从峨边划出，建立地（市）辖区。

1978 年 4 月，四川省革委会同意建立金口河工农示范区，辖红华公司和峨边县管辖的原金口河区的金河、建设、永胜、永乐、和平、共安 6 个公社。同年 7 月 2 日，省委同意建立中共金口河工农示范区委员会，由张贵智任区委书记、区革委主任；邱古乾、于常祥、汪贵义任区委副书记。同年 11 月 4 日，峨边县与金口河工农示范区在和平公社办理交接手续。

1979 年 1 月，金口河工农示范区更名为金口河工农区。同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复四川省革委会，同意设立华蓥、白沙、金口河 3 个县一级工农区。金口河工农区归乐山地区领导，其行政区域为原属峨边县的金口河区，设有和平、金河、建设、永胜、永乐、共安 6 个公社。金口河工农区革委会驻和平公社，归乐山地区领导。1984 年 2 月，撤社建乡，全区 6 个公社改建为 6 个乡，其中和平、共安改为彝族乡。198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撤销乐山地区实行市管县，将乐山升为地级市，金口河工农区设为乐山市直辖区，更名乐山市金口河区。截止 2007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所辖 6 个乡，已先后改制为永和镇（永乐乡全部及罗回、官村坝、云斗岩、枕头坝 4 个居委会）、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

## 第二章 区级建制

### 第一节 区域

金口河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乐山以西 120 公里处。地处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凉山

彝族自治州交界处。东与峨眉山市交界，南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相连，西与甘洛县、汉原县接壤，北与洪雅县相邻。地理位置东经 102° 50′ 24″ 至 103° 10′ 24″，北纬 29° 00′ 24″ 至 29° 00′ 46″。南北长约 42 公里，东西宽约 20 公里，区域总面积 598 平方公里。共有 2 镇 2 乡 2 彝族乡 4 个居民委员会、41 个村、296 个村民小组。2007 年底，全区共有 20792 户、53803 人。其中男 27778 人，女 26025 人。有彝、蒙古、回、藏、苗、满、侗、白、土家、哈尼、傣、羌、锡伯等 13 个少数民族。

区域内地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宛如往东北偏斜的蘑菇。境内高山林立、地势险峻、冈峦起伏、沟壑纵横，东有海拔 2900 米的巨北峰，南有海拔 3321 米的老鹰嘴，西有海拔 3269 米的梅林顶，北有海拔 3108 米的老汞山，境内还有海拔 3236 米的大瓦山，大渡河横贯其间，有中国最美的十大峡谷之一、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大渡河水像一把锋利的斧子，将小凉山从中劈开，整个峡谷就似一部厚厚的地质天书。大峡谷内风景秀美、河谷深陷、水流湍急、陡岩峭壁，山地占总面积的 99%，地多田少，石多土少，林地占 86%，森林覆盖率达 50%。最高海拔 3321 米，最低海拔 530 米，平均海拔 1924 米，最大高差达 2791 米。

区内无终年积雪的山峰，属干旱河谷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6.3℃，年降雨量 946 毫米，且大多集中在 6-9 月份，其余时间雨量少，无霜期 292 天（河谷低地为 313 天），气候条件较好。有谚语流传：毛坪雨，沙坪风，金口河好过冬。一月份的平均气温也在 10℃左右。

交通条件逐年改善，成昆铁路穿越两镇一乡，乐（山）西（昌）公路、峨（边）金（口河）公路、金（口河）乌（斯河）公路、和（平）共（安）公路、金（河）永（胜）公路、金（河）吉（星）路，不仅连通了 6 个乡镇，而且架起了与其他市、州的桥梁，乡村公路的建设已经连通了 41 个村中的 40 个。交通条件的改善，为区内的水电、林业、矿藏、药材等自然资源的开发提供了有利条件，发展了民族经济，增进了内外交流，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 第二节 区域

区人民政府驻地在永和镇新民村和和平彝族乡罗回村范围内。自 1978 年建区以来，经过 30 年的发展，中心城区面积已达 1.8 平方公里，建成区包括红华实业总公司、华泰公司、二十三公司生活区、永和镇新民村、和平彝族乡罗回村，连为一体的新型城市。2002 年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命名建成街道 15 条，2003 年至 2004 年安装街巷牌 52 个、楼门牌 1980 个、单元和户牌 2650 个，结束了金口河长期以来有街无牌的历史。中心城区同时也是永和镇和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

长 208.76 米、主跨 175 米、宽 17.6 米的大渡河大桥于 1999 年 2 月正式建成通车，连通了金乌公路、峨金公路，极大地改善了交通条件。滨河路二段、一段、三段先后建成，不仅使全区的交通状况进一步改善，还使城市建设初具规模。2000 年开始，陆续引进开发商，对华泰公司、二十三公司、红华实业总公司建于上世纪 60、70 年代的房屋进行了旧城改造。2006 年新建可容纳 2000 人的多功能体育场一座。2005 年底，占地 30 多亩的金桥公园正式建成，城市功能得到了全面提升。

城区内有高完中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5 所（其中私立 3 所）。有工人俱乐部一座（包括电影院），有体育场 2 个，有文化公园、滨江公园、金桥公园、游泳馆、文化馆、图书馆等休闲娱乐场所。

城区有红华实业总公司医院 1 所、区人民医院 1 所、区妇幼保健站 1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民营诊所和厂矿学校医务室多个。

### 第三节 边界勘察

国务院提出从 1996 年起，用 5 年时间完成全国勘界工作，形成一套完整、合法的行政区划界线历史资料。1996 年，区政府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勘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了勘界经费。金口河区勘界总长 162.4 公里，毗邻地区涉及到三市一州的五个区、市、县。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状、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与周边市、县签订了各类协议、法律文件 5 份，埋设界桩 12 个。经过 5 年细致、缜密的勘察工作，于 2001 年 11 月先后完成了金口河-峨边、金口河-峨眉山、金口河-洪雅、金口河-汉源、金口河-甘洛五个市、县边界线的勘察、立界工作。进行第一轮与峨边、峨眉山、洪雅、汉源、甘洛五个市、县的边界线联检，维护了边界线的完好，无纠纷发生。在与周边市、县边界线勘察、立界的同时，于 2001 年 11 月全面完成了金口河区辖 6 个乡镇边界的勘察立界归档工作，并经乐山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勘界后的金口河区与周边市、县界线清楚，权属分明。2007 年 12 月，区民政局编辑、成都地图出版社出版了《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区划图》，进一步巩固了勘界成果。

# 第二篇 自然环境

##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第一节 特征

金口河区位于四川盆地与川西高原的过渡地带的小凉山区，群山耸峙、山峦叠嶂，为典型的山地地貌。受区域构造控制及河流(主要为官料河、大渡河等)切割影响，总体地势构成南西高北东低、东西高中间低，山岭河谷平行于构造线分布，呈南北向延伸的格局，山体为垣状的褶皱断块山。

区内最高点为南部共安彝族乡境内的老鹰嘴，地面标高 3321 米，最低为东部吉星乡斑鸠嘴处的大渡河河谷，地面标高约 530 米；一般相对高差 1000—2000 米，最大相对高差达 2700 米。斜坡 25°—35° 的陡坡最常见，上覆崩(残)坡积层；河流深切，呈“V”型或“U”型峡谷，大渡河两岸多陡峻直立，漫滩阶地不发育。

### 第二节 类型、区划

金口河区地貌形态由中山、低山，向低山河谷过渡，可分为低山河谷、低山、中山三个地貌分区。

地貌分区特征表

地貌区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主要特征	经济情况	村寨分布情况
低山河谷区(I)	7.53	1.3	海拔标高 500-650m, 呈阶梯状零星分布 于大渡河、盐井溪 及金口河两岸。	经济文化 相对发 达,城镇 村落、工 程建设、 农耕活动 等发育。	共安彝族乡(象鼻村、 新村村)、和平彝族乡 (罗回村、解放村及 桠溪村)、吉星乡(柏 乡村)、金河镇(五一 村)、永和镇(新乐村) 等 5 个乡镇 8 个村。

低山区 (II)		49.75	8.1	海拔标高 1000m 相对高差 100-200m	为金口河 主要居住 及农耕 区。	共安彝族乡 (象鼻 村、文店村、新建村、 小河村及新村村)、和 平彝族乡 (罗回村)、 吉星乡 (柏香村、金 星村)、金河镇 (五星 村、五一村、铜河村 及黎明村)、永和镇 (5 个村) 等 5 个乡镇 22 个村。
中 山 区 (III)	低中山 (III <sub>1</sub> )	118.93	19.9	海拔标高 1000-1500m 相对高差 200-500m	为金口河 山区居住 及农耕 区。	除吉星乡 (柏香村、 金星村)、永和镇 (新 民村、新乐村)、和平 彝族乡 (罗回村) 及 共安彝族乡 (新村村) 以外的所有乡镇 (村) 均有分布。
	中山 (III <sub>2</sub> )	352.43	58.9	海拔标高 1500-2500m 相对高差 500-1000m	少量耕 地, 有零 星农户居 住。	
	高中山 (III <sub>3</sub> )	69.86	11.7	海拔标高 2500-3500m 相对高差大于 1000m	基本无耕 地, 多属 无人区。	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 乡与甘洛县交界地 带、永和镇与永胜乡 交界地带的野鸡坪、 小瓦山、大瓦山, 及 与汉源县、洪雅县交 界地带的林区, 属高 中山无人区。

总体看, 区内地形条件复杂, 相对高差大, 斜坡高陡, 地形崎岖, 临空面发育, 沟谷纵坡大, 斜坡结构松散, 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育提供了有利条件。

### 第三节 山脉

大凉山一支山脉南北纵贯数百公里, 北延至峨边彝族自治县的西南部和金口河区的东南部, 成为两区县的界山。山体西向, 又成为与甘洛县相连的界山。山脉群峰林立, 巍峨雄伟, 山峦重叠, 为褶皱背斜山地。东北部与峨眉山相连。59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耸立了海拔 3000 米以上的山峰 7 座, 3000 米以下 1000 米以上的山峰遍及全区, 是典型的四川盆地边缘山地区。主要山峰有:

老鹰嘴：位于共安彝族乡的最南端，距大堡 20 公里，隔官料河相望，山顶多针叶林。海拔 3321 米，是区内第一高峰。

立极古柏峰：位于共安彝族乡西面，山体向西北延伸，成为与甘洛县相连的界山。海拔高度 3269 米，是区内第二高峰。

大瓦山：位于区西北部永胜乡南端，延伸到汉源县境内及永和镇、金河镇。山峰如垒起的瓦而得名。海拔 3236 米，是区内第三高峰。

帽壳山：位于西部永和镇北面的胜利村，因状如毡帽而得名。山体与汉源县相连，同大瓦山对峙，海拔 3225 米，是区内第四高峰。

蓑衣岭：西北部与汉源县境内山脉相连，海拔 2800 米，乐西公路由此穿越折向西出境。

石娃山：位于永和镇西南端，西连汉源县，形似娃娃而得名。海拔 2598 米。

七星岩：位于共安彝族乡西北，与甘洛县相连，山顶原有七个小水池而得名，海拔 2479 米。

八月林：位于共安彝族乡东部，与峨边彝族自治县相连，因山上盛产八月竹而得名。海拔 2447 米。

野鸡坪：位于永和镇南部，同胜利村的群峰相连，海拔 2361.6 米。

坪山：位于金河镇北部，海拔 2123.3 米。

海拔在 1000—2000 米的山峰，有吉星乡境内的马鞍腰、风岩、尖峰顶、关牛山等，永胜乡的椒子岗、白家山、白岩、鹿耳坪等，金河镇的火石岩、黑水池、羊子岩等，永和镇的冷竹坪、小瓦山、瓦屋山等，和平彝族乡的甑鼻顶、雾路岗等，共安彝族乡的小八月林、獐子万坪、飞水岩等。

## 第四节 地貌利用

2001 年，四川大渡河峡谷被国土资源部批准建立为第二批国家地质公园。范围为：北纬  $29^{\circ} 14' 24''$ — $29^{\circ} 22' 12''$ ；东经  $102^{\circ} 54' 15''$ — $103^{\circ} 02' 36''$ ，东北以大岩脑—水井槽—大坪山—石笋埂—冷竹坪一线、西北以帽壳山—牛心沟—老沟—纳咕咕—下堡子—雪区一线、南以拉毛库—学普—毛不耳—尖顶山北—宝水溪一线为界，行政区划为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北西、雅安市汉源县东部，凉山州甘洛县北部，总面积 93.57 平方公里。

大渡河峡谷地质公园内地址遗迹十分丰富，分布广泛，类型多样，其中大渡河峡谷以其典型性、稀有性、自然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为国内所极为罕见，堪与长江三峡及美国科罗拉多大

峡谷媲美，具有重要的地学意义，是区内主要的导向性奇观，美学价值高，观赏性强。

根据地质公园遗迹资源分布及景观组合特征，将公园划分为三个地质遗迹区：即长河坝峡谷遗迹区、官村坝峡谷遗迹区、大瓦山山岳冰川遗迹区。

长河坝峡谷遗迹区面积 34.50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区面积 27.28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79.07%，游览区面积 7.04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20.41%，服务接待区面积 0.18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0.52%。

官村坝峡谷遗迹区面积 37.42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区面积 30.10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80.44%，游览区面积 7.00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18.71%，服务接待区面积 0.32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0.85%。

大瓦山山岳冰川遗迹区面积 21.65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区面积 14.36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66.33%，游览区面积 3.95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18.24%，服务接待区面积 3.34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15.43%。

目前公园管理由金口河区与汉源县共同监管，尚未成立专门的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的管理机构。

## 第二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 第一节 地层分布

乐山市金口河区在地质构造上地处峨边穹断束（IV级）南部，区内出露褶皱基底—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以砂泥质复理石建造为主，次为碳酸盐建造及火山岩，厚约 5800 米。其震旦系下统为基—中酸性火山岩及磨拉石沉积建造，厚达 6000 米，与褶皱基底呈高角度不整合接触。区内古生代海相碳酸盐、碎屑岩沉积建造亦发育，除缺失泥盆系、石炭系、志留系上统及部分奥陶系中上统地层外，其它各系、统地层均有代表。

### 第二节 构造

#### 一、地质构造

金口河区地质构造部位属扬子准地台（I级）、上扬子台拗（II级）西缘，分属峨眉山断拱（III级）的瓦山断弯（IV级）和峨边断褶断束（IV级）。由于多期构造运动影响，地质构造叠加、复合、相互干涉的现象比较普遍，断层、褶皱发育，地质构造复杂。区内杨村断裂带为两个 IV 级构造单元的分解断裂。上扬子台拗峨眉山断拱在地质历史时期曾长期处于沉陷的构造背景下，接受了自中元古代以来巨厚的沉积。地层发育较为完整。区内褶皱、断裂发育；变质褶皱基底形成

于晋宁期，主要表现为近东西向和南北向两组构造形迹；加里东期—燕山期，主要表现为块断运动特征；盖层褶皱形成喜马拉雅期，褶皱构造以线性构造为主要特征，构造叠加、复合、相互干涉的现象比较普遍，南北向和北西向构造多数具有多期活动的特征，并对测区的地层沉积，岩浆活动，成矿作用起着明显的控制作用。

由于构造及新构造运动的影响，形成山体岩石破碎，岭谷高差大，崩塌、滑坡、泥石流发育。

## 二、新构造运动

区内新构造运动表形较为强烈，主要表现为河流下切作用，发育多级阶地及夷平面。大渡河流域以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新乐村阶地保存较好，发育八级阶地，近一百万年以来河流下切深度约 683 米，平均每年下切深度为 0.64mm。从中更新世时期地壳抬升呈周期性变化，抬升速度最快平均每年达 1.3mm，晚更新世至全新世地壳抬升速度有增大的趋势，断裂活动主要表现为地震。

## 三、地震

金口河区离马边县较近，而马边是地震活动强烈的南北地震带中南段的边缘，属四川中强地震区。金口河区地质构造是马边发震构造的延伸，所以金口河区地震与马边地震活动有一定的相关性，如金口河区发生多次强感地震，基本上属于马边群震。此外金口河区地震也符合永寿—马边—芦山地震带活动特点：即金口河区(中段)发震频率不等，属中强地震区，震源深度 20 公里左右。北端小震活动明显增加。相反，金口河区—马边一带则相对平静，说明金口河区地震活动与该带两端的的地震有一定相关性。据统计历史上发生在境内或受到波及的较大地震，主要有：

南宋咸淳七年（1271）7月2日，发生5级以上地震，震中在大堡西5公里大窝由附近。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1月8日，大堡西8公里处发生5级地震。

清乾隆五十年（1786）5月5日，康定、泸定发生7.5级地震，波及金口河区，烈度为7度，属5—6级地震。

民国三年(1913)7月16日，大堡西5公里(大窝由)附近发生5级地震。

民国二十四年12月19日，马边、金口河区间发生6级地震，震中在金口河区境斯合乡西南3公里(依乌)附近，大堡一带房屋倒塌，人畜均有伤亡。

民国二十五年5月16日，金口河区、马边之间发生4级地震。

1957年8月9日，金口河区、汉源之间，东经103°0′，北纬29°6′，发生4级地震。

1962年7月1日，金口河区、洪雅之间，东经103°2′，北纬29°9′，发生4级地震。

1964年12月18日，勒乌乡（峨边），东经103°0′，北纬28°48′，发生4级地震。



1967年5月29日，杨村乡（峨边），东经103° 8′，北纬29° 13′，发生4.5级地震。

1974年5月11日，雷波发生7.1级地震，金口河区有强烈震感，房屋震裂，地基下沉，烈度为5—6度。

1990年7月13日22时17分，8月4日20时30分，先后发生4.8级和5.0级地震，震中在金口河区以东，全区41个村44%的人口和房屋不同程度受灾。

### 第三节 灾害性地质

#### 一、地质灾害数量

根据对《金口河区山地灾害防御预案汇编》（2005年）资料及省遥感中心解译成果核查，金口河区共调查（核查）地质灾害点21处。调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金口河区山地灾害防御预案汇编》（2005年）资料，全区在监测的地质灾害点共13处。据核查成果来看，地质灾害类型略有不同（滑坡改为潜在不稳定斜坡1处），规模略有差异（规模认识差异约10处），危害情况略有出入（主要是群众报灾所致），预案灾点情况基本正确；数量上核查预案总灾点数为13处。

（二）遥感解译成果资料核查。省遥感中心对全境进行了地质灾害解译成果，遥感数据源采用近期的美国Landsat—7ETM卫星数据作为主要遥感信息源。根据遥感成果，遥感地质灾害点共13处，其中滑坡8处，潜在不稳定斜坡1处，崩塌1处，泥石流3处。调查核实13处地质灾害点（8处遥感地质灾害点，与已经编制预案的已知点相同），其余地质灾害点经调查、访问、分析，基本正确。

（三）地质灾害调查核实数量。根据地质灾害调查核查成果，共调查核实地质灾害点44处。其中13处为《金口河区山地灾害防御须案汇编》（2005年）资料核查点，5处为遥感解译点，收集区域地质资料发现3处地质灾害点，调查过程中新发现或以前未编制预案的灾害点23处。

#### 二、地质灾害发育类型

区内地质灾害以滑坡、潜在不稳定斜坡为主，崩塌、泥石流次之，地面塌陷少见。据调查统计：滑坡19处，占总数43.2%；潜在不稳定斜坡9处，占总数20.4%；崩塌（危岩）4处，占总数9.1%；泥石流12处，占总数27.3%。（见附表6）

乐山市金口河区地质灾害一览表

乡	编号	位置	灾害类型	规	危害（威胁）	危害
---	----	----	------	---	--------	----

(镇)				模	住户 (户)	人数(人)	财产 (万 元)	住房 (间)	程度
共 安 彝 族 乡	JKH10001	象鼻村 8 组大营盘	滑坡	中 型	12	55	45.5	50	较大
	JKH31002	象鼻村 1 组赵铁匠泥石流 沟	泥石流	中 型	16	75	74	77	较大
	JKH21003	文店村原 2、3 组(现 6 组)	危岩	小 型	45	200	180	200	重大
	JKH11004	文店村 4 组蚂蟥沟	不稳定 斜坡	中 型	16	50	53	63	较大
	JKH10005	新村村 2 组白溜口	滑坡	中 型	4	27	13	17	较大
	JKH11006	小河村 4 组哈叶坪	不稳定斜 坡	小 型	3	16	9.5	9	一般
	JKH10007	新村村 2 组稀湿沟	滑坡	大 型					一般
	JKH10008	象鼻村 2 组龙胆溪	滑坡	小 型					一般
和 平 彝 族 乡	JKH31009	解放村 1 组大漩口	泥石流	大 型	3	11	12	12	较大
	JKH10010	迎春村 3 组丁家槽	滑坡	中 型	10	40	45	41	较大
	JKH10011	迎春村 6 组上白岩	滑坡	中 型					一般
	JKH11012	迎春村 6 组上白岩	不稳定斜 坡	中 型	6	30	16	18	较大
	JKH31013	罗回村张村沟	泥石流	小 型	6	34	18	30	较大
	JKH10014	迎新村 11 组	滑坡	大 型	5+28	18+水务局职工113 人及客运中心工作	10+ 2000	20(另外有 水务局及	重大

					人员及旅客		客运中心)		
	JKH31015	桠溪村 2 组桠溪	泥石流	大型				一般	
	JKH31016	桠溪村 1 组万丈沟	泥石流	中型	7	35	42	30	较大
	JKH10017	蒲梯村 9 组龙滩	滑坡	中型	54	192	310	260	重大
	JKH10018	蒲梯村 5 组李山岗	滑坡	小型	3	15	15	10	较大
吉 星 乡	JKH11019	同心村 6 组谢家沟	不稳定斜 坡	中 型	6	26	41	33	较大
	JKH10020	金星村 1 组杨竹坡	滑坡	小 型					一般
	JKH10021	柏香村 1 组斑鸠嘴	滑坡	小 型	8	29	35	29	较大
金 河 镇	JKH10022	五一村 5 组垮山槽	滑坡	大 型	6	23	23	12	较大
	JKH10023	吉丰村 1 组瓦片槽	滑坡	中 型	13	46	31	31	较大
	JKH10024	五一村 1 组桐子林	滑坡	中 型	5	14	22.5	23	较大
	JKH10025	吉丰村 5 组水磨坊	滑坡	小 型	1	5	4	5	一般
	JKH11026	五星村 6 组柏木沟	不稳定斜 坡	中 型	18	66	50	100	较大
	JKH11027	五星村 5 组王昆山	不稳定斜 坡	小 型	16	58	43	46	较大
	JKH10028	茶坪村 2 组瓦厂	滑坡	小 型	1	2	3	4	一般
	JKH11029	灯塔村 6 组白草坡	不稳定斜 坡	小 型	10	45	30	30	较大

	JKH31030	五一村金口河	泥石流	大型					一般
永 胜 乡	JKH31031	五池村 4 组小天池	泥石流	大型	4	14	8	14	较大
	JKH31032	五池村 2 组童店子	泥石流	大型	28	94	89.5	180	较大
	JKH31033	五池村 1 组大水沟	泥石流	中型	14	55	38.5	57	较大
	JKH31034	民主村 7 组石格闸	崩塌	小型	9	37	21.5	34	较大
	JKH31035	顺河村 1 组石笋沟	泥石流	大型	23	108	137.5	75	较大
	JKH11036	桅杆村 3 组菜刀坡	不稳定斜坡	小型	5	19	15	20	较大
永 和 镇	JKH10037	新乐村 1 组土墩上	滑坡	小型	1	5	5	6	较大
	JKH10038	新光村 3 组庄子上	滑坡	巨型	21	71	60	85	较大
	JKH30039	新光村中坪溪	泥石流	中型					一般
	JKH10040	胜利村 3 组养善坪	滑坡	小型	16	72	40	65	较大
	JKH20041	胜利村 7 组万坪	崩塌	小型	7	37	20	25	较大
	JKH11042	新光村、胜利村金乌公路 K130+700—K134+400 段	不稳定斜坡	大型	危及过往车辆及行人				重大
	JKH30043	胜利村道林子	泥石流	中型					一般
	JKH21044	新光村 5 组大岩老	崩塌	小型	9	44	15	35	较大

### 三、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2007年，金口河区开始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所有地质灾害点进行科学分析和调查，把受地质灾害威胁较大的212户群众列入了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一、资源

乐山市金口河区在地质构造上地处峨边穹断束（IV级）南部，区内出露褶皱基底—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以砂泥质复理石建造为主，次为碳酸盐建造及火山岩，厚约5800米。其震旦系下统为基—中酸性火山岩及磨拉石沉积建造，厚达6000米，与褶皱基底呈高角度不整合接触。区内古生代海相碳酸盐、碎屑岩沉积建造亦发育，除缺失泥盆系、石炭系、志留系上统及部分奥陶系中上统地层外，其它各系、统地层均有代表。

区内已发现矿产有磷、硅石、铁、铜、铅锌、锰、脉石英、水晶、石灰岩、白云岩、硅化白云岩、腐殖土及伴生矿产银、碘等14种。主要矿产地24处（不含伴生矿），按矿床规模划分，大型1处、中型1处，其余皆为小型。按矿种分，磷矿2处、硅石4处、锰矿2处、铅锌矿6处、铜矿1处、硅化白云岩2处、石灰岩及腐殖土各1处，伴生银、伴生碘各1处。

矿产资源特点是：磷、硅石是优势矿种；其它矿产虽种矿较多，但规模小或质量差；铅锌矿、锰矿资源成矿条件较好，有较好找矿前景。

**磷矿：**区内磷矿分布在金口河区与眉山市洪雅县交界的老汞山。老汞山磷矿包括老汞山和大园包两个矿段，省地勘局二〇七地质队1972年发现。该队1974—1978年对老汞山矿段进行勘探，1979年3月提交老汞山矿段详勘报告。2003年对老汞山矿段保有资源储量核实为1266.19万吨。老汞山磷矿属海相沉积磷块岩矿床，磷矿层赋存于寒武系下统麦地坪组，矿层稳定，呈层状产出，单层结构，矿层厚1.17—4.66米，一般2—3米，平均2.36米，矿石以碳酸盐型磷块岩为主，少量硅质-碳酸盐混合型磷块岩。原生带磷矿石含P2O<sub>5</sub>16.36—28.29%，平均24.43%，MgO4.24—10.68%，CaO24.45—47.94%，SiO<sub>2</sub>0.54—32.90%，伴生碘0.0021—0.0165%。矿石可选性良好，属易选矿。矿段内截至2003年10月底累计动用储量564.7万吨。老汞山磷矿伴生碘资源量(333)1088吨。

大园包矿段仅作地表普查工作，1979年计算D级(333)资源量588.2万吨，现保有资源量约500万吨。其中金口河区地域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约250万吨，属小型矿床，矿床特征与老汞山矿段相似。

全区磷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235.11万吨，其中(111b+122b)2180.11万吨，(333)1055万吨。

**硅石矿：**区内硅石矿有三种类型，变质型、沉积型及石英脉型，已发现矿产地 4 处，其中变质型 1 处(大型、白沙槽矿区)，沉积型 2 处(小型，野鸡坪及梨子坪两矿区)，石英脉型 1 处(小型，万丈沟矿区)。

白沙槽硅石矿(大型)：白沙槽硅石矿属变质热液交代矿床，产于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枷担桥组第二段硅化白云岩中，有 5 个矿体，矿石含  $\text{SiO}_2$  94.14—99.79%， $\text{MgO}$  0.01—1.70%， $\text{CaO}$  0.01—2.06%，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0.00—1.36%， $\text{Fe}_2\text{O}_3$  0.02—1.27%， $\text{P}_2\text{O}_5$  0.016—0.67%， $\text{Cr}_2\text{O}_3$  0.0001—0.001%。矿石可作玻璃原料及生产黄磷配料。该矿床 1964—1970 年由二〇七地质队勘探，探明 C+D 级储量 1415.76 万吨。2004 年 3 月对该矿进行了保有资源储量核实，经核实白沙槽硅石矿现保有硅石资源储量 1400.80 万吨，其中(122b)869.67 万吨，(333)531.13 万吨。矿体出露条件好，可供露天开采。

沉积型硅石矿：现有野鸡坪、梨子坪两矿区，属沉积型硅质岩，两矿区产出层位相同，硅质岩赋存于寒武系下统麦地坪组，层状产出，矿层厚野鸡坪 1.28—1.63 米、梨子坪 1.6—2.1 米，矿石含  $\text{SiO}_2$  94.20—97.60%； $\text{Fe}_2\text{O}_3$  0.03—0.12%。资源储量为野鸡坪矿区(333)92.33 万吨，梨子坪矿区 322.98 万吨，其中(122b)304.68 万吨，(333)18.3 万吨。

万丈沟脉石英矿：脉石英产于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中，矿区内有 4 条脉石英，长几十米—200 米，厚 2—6 米，致密块状矿石，质纯，含  $\text{SiO}_2$  99.85—99.90%， $\text{Fe}_2\text{O}_3$  0.0075—0.04%， $\text{Al}_2\text{O}_3$  0.005—0.05%， $\text{TiO}_2$  0.01%。经踏勘检查，资源量 14.25 万吨。

全区硅石资源储量共 1830.36 万吨，其中(122b)1174.35 万吨，(333)656.01 万吨。

**铁矿：**产地 4 处，其中沉积型铁矿 2 处，沉积变质型铁矿 2 处。沉积型铁矿有赤水沟、马鞍子两矿区。两矿区矿层均产于二叠系下统梁山组地层中，矿层厚 0.3—0.83 米，矿石为赤铁矿和菱铁矿，风化后为褐铁矿，矿石全铁 34.43—35.91%，属低品位铁矿。矿床规模小，赤水沟矿区铁矿石资源量 63 万吨，马鞍子矿区 115 万吨。沉积变质型铁矿有楠木园小溪沟、大溪沟两矿区，均产于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中，小溪沟矿体长 300 米，厚 1—5 米，地表及浅部为褐铁矿，全铁品位 35.65—51.27%，平均值 43.70%，资源量 17 万吨。大溪沟铁矿为赤铁矿及含铁石英岩，矿体长 335 米，厚 0.93—6.14 米，全铁品位 17.60—32.60%。踏勘检查，概算资源量 26.54 万吨。全区铁矿资源总量 222 万吨。

区内 4 个铁矿产地，均属小型，低品位矿石，目前无工业利用价值。

**铜矿：**产地 1 处，吉星乡大口岩矿区。属沉积型铜矿，铜矿层产于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铜街子段，围岩为砂质白云岩，层位较稳定，矿层厚 0.7—0.8 米，铜矿物为辉铜矿及孔雀石，脉石物为泥质、砂质及白云石、方解石，矿石品位  $\text{Cu}$  0.77—1.10%。未计算资源量。

**铅锌矿：**是区内成矿远景较好的矿种之一，已发现矿产地 6 处，即元宝山、桅杆、金河、

养善坪、锡清(铅果果)、喇叭都矿区。元宝山、桅杆两处铅锌矿产于前震旦系峨边群枷担桥组变质岩中，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及不规则状产出，围岩为硅化白云岩，矿体形态及含矿品位变化大，以含锌为主。元宝山矿区1号矿体长240米，厚1.6—5米，zn品位1.5—9%，平均6.87%；2号矿体长500米，厚0.12—1.35米，zn品位6.78—20.64%，平均10.12%，向深部变富。元宝山矿区经普查工作计算锌金属资源量5.4517万吨。桅杆矿区矿石锌平均品位9%，富含银，银品位达200g/T，普查计算锌金属资源量2.50万吨，伴生银资源量131吨。金河、养善坪、锡清(铅尔果果)、喇叭都四个矿区，含矿层位均为寒武系麦地坪组，虽含矿层位稳定，但矿体变化较大，呈透镜状及不规则状产出。地质工作程度低，已控制地段矿床规模小。各矿区资源量(金属)金河5.402吨、养善坪5396吨、锡清10693吨、喇叭都7759吨。

全区铅锌矿总资源量(金属)10.8767万吨，伴生银(桅杆)131吨。

**锰矿：**现有大瓦山、大白岩两个锰矿区。大瓦山锰矿探明资源储量48万吨，矿石Mn品位27.02%，浅部氧化锰矿已采完闭坑，深部尚有菱锰矿(未作地质工作，资源情况不清)。大白岩锰矿产于前震旦系峨边群变质岩中，为沉积变质型锰矿，矿体呈不规则透镜状产出，主矿体2个，地表连续性好，向下延伸几十米即尖灭，矿体厚0.57—0.70米，矿石为含铁菱锰矿，Mn 25.31—29.12%、Fe 9.60—9.89%、LOSS 14.23—24.74%、P<sub>0.053</sub>—0.074%、S<sub>0.015</sub>—0.036%，煅烧后矿石含Mn 31—38%。大白岩锰矿2004年保有锰矿资源储量(122b)十(333)6.78万吨。

锰矿是短缺矿种，金口河地区两个层位锰矿都有一定的找矿前景，在成矿条件较好地段，可以布置找矿工作。

**水晶：**养善坪水晶矿区上世纪七十年代曾进行过普查，边探边采，获压电水晶原料(333)资源量1225公斤，熔炼水晶资源量245吨。水晶产于麦地坪组白云岩石英脉晶洞中，石英脉受北西向张裂隙控制，每个晶洞产水晶数十至数百公斤不等，含压电水晶数百克至2—3公斤，压电水晶品级2—3级。七十年代峨边702厂开采，采出压电单晶86.4公斤，熔炼水晶26.8吨。八十年代中后期随着国产人造压电水晶生产成功，702厂停止采矿。经主管部门同意注销了此矿区资源储量。

**石灰岩：**区内大、小瓦山和柏村一带广泛分布有二叠系下统茅口组和栖霞组优质石灰岩，远景资源巨大。区内现有矿产地一处—柏村矿区，矿石用于铁路道渣，查明资源量93.41万立方米。

**白云岩：**大渡河大峡谷一带广泛分布震旦系上统优质白云岩，厚度近千米，含MgO 19—21%。另寒武系地层中也有厚度达200余米的白云岩；区内白云岩未进行专项矿产调查评价工作，尚未开发利用。

**硅化白云岩：**桅杆、桃子坝一带枷担桥组变质岩中发现多处滑石化硅化白云岩，厚度几米

至数十米，采样分析：含 SiO<sub>2</sub> 26.96—36.25%，CaO 24.83—25.90%，MgO 13.48—15.23%，Fe<sub>2</sub>O<sub>3</sub> 0.30—0.56%，LOSS 24.30—30.58%。夹江地砖陶瓷厂用此原料代替部分硅灰石使用，效果较好。区内滑石化硅化白云岩尚未进行勘查评价工作，资源远景有待进一步查清。

**腐殖土：**产于永胜乡五池的腐殖土矿经普查工作初步查明资源量 7.79 万吨(干基)。已投入小规模开发利用。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

### (一) 地质勘查

#### (1) 基础地质工作

##### 1: 20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全区

上世纪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四川地勘局所属专业队伍先后完成了区内及邻区 1: 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区域化探扫面、区域重力测量和航磁调查等工作。基本查明区域地层、构造、成矿条件及主要矿产分布、区域水文地质等基础地质概况。

#####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00 年，四川地勘局二〇七地质队完成了寿屏山、金口河、乌斯河三个 1: 5 万图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较系统的研究了区内地层、构造等基础地质问题。

区境内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较高，基础地质成果为区内规划、交通、电力、水利及矿产勘查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地质资料及信息。

#### (2) 矿产资源勘查

区内已发现 14 种矿产中，除硅化白云岩、白云岩未作过勘查外，余 12 种矿产都进行过程度不同的地质勘查工作，24 处矿产中，探 2 处(老汞山磷矿、白沙槽硅石矿)、详查 1 处(大瓦山锰矿)、查 13 处、矿检 8 处。

区内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有 9 项，分别是：

金口河牛落山铅锌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16.48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白塔铅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2.66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莲花岩铅锌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26.00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牛心山锌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22.45 平方公里)；

金口河小溪锰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3.74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双凤沟铅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20.97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宝水溪铅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20.04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瓦山锰矿普查(二〇七地质队，面积 13.29 平方公里)；

金口河区永胜椒子岗锌矿普查(四〇五探矿工程队，面积 6.54 平方公里)。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金口河区域范围内，已开发利用矿产有磷、硅石、铅锌、锰、石灰石、腐殖土、硅化白云岩、水晶等 8 种。现已开采矿山 12 处，其中磷矿 2 处、硅石 3 处、铅锌矿 3 处、锰矿 1 处、石灰岩 1 处、硅化白云岩 2 处。2001 年年产各类矿石约 1 0.65 万吨，矿业产值约 550 万元。

磷矿：矿山 2 处，分别为老汞山磷矿、大园包磷矿，自 1978 年开采以来初步统计两矿区动用矿石储量 650 万吨左右，矿石主要销乐山、眉山等地磷肥厂。

锰矿：矿山 2 处。大瓦山锰矿浅部氧化矿已采完闭坑，累计开采锰矿石 40 多万吨。区内现正在开采矿山是大白岩锰矿，年产锰矿 0.2 万吨左右。矿山保有资源量 6.78 万吨。

石灰石矿：矿山 1 处（柏村石灰岩矿），矿石作铁路道渣，自 1965 年以来已累计采矿 40 余万立方米。

其余矿山均为小型开采，采矿量小。

区内现已闭坑矿山 2 处（养善坪水晶矿、大瓦山锰矿）。

过去由于位置交通闭塞，矿山外部运输条件差，加之部分矿产地质工程程度低，矿石质量差，矿石选冶性能未解决等原因，矿业开发尚未形成规模，矿业产值很低，2001 年仅占区工业产值的 2.2%。现在小型矿山所采矿石主要销往外地，区内自用量很小。

# 第三章 气 候

乐山市金口河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境内气候受印度洋暖流和东南季风的控制，属中亚季风类型。气候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残冬持续较久，春季气温回升迟，不稳定；冬春少雨造成常年性冬干春旱现象；夏季降雨集中，多暴雨或大暴雨，多洪涝，多大风；秋季多绵雨，雨后气温明显下降，有“一场秋雨一场寒”的农谚。

## 第一节 气候类型

区境内高山林立，沟谷纵横，形成垂直立体气候，高中低山气温悬殊。在海拔 1400 米以下的地带，每上升 100 米，气温下降约 0.6℃。高山山地亚冬带，海拔高度在 17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 < 9℃，寒冷多雾多雪，结冰凌；中山山地暖湿带海拔在 1200-1700 米之间，年平均气温 13℃-10℃，气温较低，雨水多，雾日较多，积雪日较短；低山河谷亚热带，海拔在 1200 米以下，为低热带区，年平均气温 13℃-16.3℃，气候温暖，日照较足，雨量较少，无霜期长，干旱较为突出。

## 第二节 气温 日照

区境内终年相对气温较高，即使是冬天，也比相邻各县高出 $1^{\circ}\text{C}$ - $2^{\circ}\text{C}$ ，民间流传着“毛坪的雨，沙坪的风，金口河好过冬”，形象生动地描述了原峨边县区与区之间的气候特征。由于深切窄谷的热效应，使谷地具有相对干热的特征，气温就比同一纬度上其它平坝丘陵区高。河谷内年平均气温 $17.3^{\circ}\text{C}$ ，极端最高温 $38.5^{\circ}\text{C}$ ，极端最低温为 $1^{\circ}\text{C}$ ，冬季少见霜雪，无霜期为330天左右，稳定通过 $10^{\circ}\text{C}$ 的初日，出现在2月23日，终日出现在11月24日，初终日数为269天， $\geq 10^{\circ}\text{C}$ 的有效积温为 $5843^{\circ}\text{C}$ 。全区年平均气温较高，热量条件较好，适应多种粮经作物和林木生长。但全区以高山为主，气候随海拔高度的增加有明显的差异，高山又明显表现为暖温带气候。在夏季，一天内可度过两个季节，低山的和平彝族乡、永和镇一带已是炎热的酷夏，而永胜乡的鹿儿坪、蓑衣岭一带则正是阳春三月，春光明媚。

区境内受大山、大河、垂直立体气候的影响，云多雾障，历年总日照平均时数1050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24%。一年中，日照时数不均，7、8两月最多，平均每月都在150小时以上，最高可达163小时，1月份最少，只有50小时左右。日照时数的垂直变化，随海拔的增高而递减，境内高山区日照的年平均时数仅为813小时左右。太阳辐射能的年平均量为 $88.2$ 卡/ $\text{C m}^2$ 。

## 第三节 降雨量 湿度

区境内属大渡河下游流域。因此，全区降水明显少于相邻的峨眉山市和峨边彝族自治县。但又较西部的汉源县大渡河谷区要多些，具有四川东西部气候过渡的特征。河谷区历年平均降水量746.5毫米，其中降雨占99%，年平均雨日150天。在一年内降雨时间分布严重不均，夏季占59%，秋季占25%，春季占15.4%，冬干春旱，夏季暴雨频繁，一日最大降雨可达100毫米。

区境内由于热量充足，蒸发量也较大，平均年蒸发量为1400毫米，为年降雨量的1.78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5%。

# 第四章 水文资源

## 第一节 水文特征

大渡河乐山市金口河区域河段水系较发育，两岸纳入支流、支沟较多。河水行进在高山峡谷之间，除局部河谷相对开阔外，多呈“V”字型狭窄河谷。水流湍急，弯窄处涨洪期白浪倒卷数十米，洪水暴涨暴落，持续时间短，流量变幅大。河漫滩基本不发育，调蓄洪水能力低，水位升降幅度较大。根据水文分析计算，大渡河金口河区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380m<sup>3</sup>/s。径流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不大，最丰、最枯年平均流量分别为 1840m<sup>3</sup>/s 和 1020 m<sup>3</sup>/s，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在班鸠嘴出境处约为 8840 m<sup>3</sup>/s，年径流总量约为 435 亿 m<sup>3</sup>。流量补给主要是集雨面汇聚支流、支沟，少量为高山融冰融雪流入。全年沙量主要集中在一次或几次洪水过程中，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约为 3597 万吨，推移质输沙量为 360 万吨。大渡河金口河区域河段至今未设水文站，只在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罗回村段设立罗回水位站。乐山市金口河区整治河道、修建堤防、实施水上工程、开发水电资源均据相似特征选择大渡河中下游铜街子、毛头码、福禄镇、红旗五个基本控制水文站为参证站作为设计洪水和雍水分析计算依据。

**大渡河罗回水位站年丰枯期径流频率表**

科目 \ 频率%	10	20	50	75	90	95	99	统计参数		
								均值	CV	CS/CV
年（5—4月）	1610	1530	1370	1260	1160	1100	996	1380	0.13	2
枯期（11—4月）	628	601	549	509	475	456	420	552	0.11	2

经分析推算大渡河中下游 100 年来的水文、洪水资料，通过金口河区罗回水位站的洪水等级划分为：50 年一遇，径流流量为 8490 m<sup>3</sup>/S；20 年一遇，径流流量为 7680 m<sup>3</sup>/S；5 年一遇，径流流量为 6980 m<sup>3</sup>/S。

1998 年至 2007 年，大渡河金口河区河段未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

## 第二节 地表水资源区域分布

金口河区幅员面积 598 平方公里，大渡河自西向东，曲折迂回穿境而过，南北两岸的支流、支沟呈叶脉状纳入大渡河干流，将地表水径流天然划分成两大区。地表水资源流量 5.4564 亿 m<sup>3</sup>，过境水资源总量为 435 亿 m<sup>3</sup>。地表水两大区内的主要河流均无实测径流资料。1998 年 2 月进行全区水资源评价计算时，采用相似水文特征比拟法，以自然流域为单元将全区地表水分为大渡河干流，金口河一级支流，小河一级支流，顺水河、野牛河二级支流以及大渡河入境水 6 个单元区比拟参证水文气候频率计算得出。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资源分区表

科目 分区名称	行政区域	主要 河流	流域集雨 面积 (km <sup>2</sup> )	降水深均 值 (mm)	降水量均 值 1×10 <sup>4</sup> m <sup>3</sup>	地表水资源量 均值 1×10 <sup>4</sup> m <sup>3</sup>
	金口河区			999.9	59656	54654
大渡河	金口河区	大渡河干流	220.98	990.1	21879	18538
	吉星乡	野牛河	98.38	1117.9	10997	9318
	金河镇	金口河	5	1065.5	533	451
大渡河	永胜乡	顺水河	127.33	1201.9	15303	12967
大渡河 右岸	共安彝族乡 和平彝族乡	小河	144.95	755	10994	13380
		大干左支		919.8	6194	5248
		大干右支		1020.9	15685	13290

### 第三节 江河水系流域

区境内主要有过境干流大渡河，一级支流小河、金口河，二级支流野牛河、顺水河以及少量的高山湖泊。南北两岸的降水地带径流形如叶脉，都汇入了大渡河，地下水大部分都以水平方向运动的方式向大渡河排泄。

#### 一、大渡河流域

大渡河由甘洛县流入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白熊沟处入境，入境高程 670m，流经永和镇、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金河镇、吉星乡，右纳共安彝族乡小河一级支流及 8 条山涧溪沟，主要有宝水溪、火石岗沟、流黄水沟、短山子沟、斑竹河沟、张村沟、桠溪、鲤鱼浩、白果树沟，左纳金口河一级支流及 11 条山涧溪沟，主要有白熊沟、道林子沟、下棕坪溪、岩门子沟、双凤溪、王坤山沟、大火夹沟、干溪沟、李家沟、雷家沟、陈沟。在吉星乡斑鸠嘴出境，出境高程 523m，平均比降 3.8‰。过境河段长 38.65 公里，区间流域面积 220.98 平方公里。

#### 二、小河流域

小河系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44.95 平方公里，发源于甘洛、峨边、金口河区三县区交界的老鹰嘴。发源地高程 3321m，流向自西南向东北，以盐井溪和三岔河为主，纳入龙胆溪、古儿石沟、龙竹山沟、万家沟，流经申心店，在共安彝族乡新村村汇入大渡河，河口高

程为 587m，河道全长 23.8km，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745mm，多年平均流量为 3.426m<sup>3</sup>/s，平均比降 121%。流域地处小凉山边缘，西高东低，分水岭东南侧与官料河接壤，西南侧与泥日河毗邻，东西宽约 13km，南北长约 17km，森林覆盖率 50%以上，草地、耕地面积约占 20%。

### 三、金口河流域

金口河为大渡河左岸一级支流，右支顺水河、左支野牛河在金河镇五一村交汇后始为金口河，集雨面积 237.6 平方公里，交汇口高程 612m，河口高程 566m，流经金河镇五一村、廖坪村、铜河村汇入大渡河，河道全长 1.54 km，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右支顺水河在金口河区西北部，发源于老汞山与洪雅县相连的巨北峰，发源高程 3108.9m，河床深切割，呈“V”型河谷，集雨面积 137.4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24 km，沿途主要有三岔河、大溪沟、小溪沟、飞水岩沟汇入，多年平均径流 874.7mm，多年平均流量为 6.4m<sup>3</sup>/s，平均比降 123.6%。流经永胜乡和平村、民主村、花茨村、金河镇铜河村、廖坪村、大杠村、茶坪村，在金河镇五一村汇入大渡河一级支流金口河。地域内土地利用率低，植被一般。左支野牛河在金口河区东北部，发源于挺心包，发源高程 3089.6m，流域面积 98.8 平方公里，河道全长 21.9 km，沿途主要有两河口、元宝山沟、水磨房沟、莲花岩沟汇入，平均比降 126.4%。流经金河镇五一村、曙光村、大杠村、吉丰村，在金河镇五一村汇入金口河。

### 四、高山湖泊

永胜乡五池村的天然湖泊高粱池、干池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已干枯，大天池、小天池、渔池水深 10m 左右，2007 年 5 月实测水域面积分别为：大天池 247038 平方米、小天池 16116 平方米、渔池 437572 平方米。

## 第四节 水能蕴藏与开发

《乐山市金口河区 2005 年至 2010 年水资源规划》和国电大渡河电力公司勘设，金口河区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115 万千瓦。经规划可开发量为 112.0332 万千瓦，现已开发 15.296 万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13.3%。大渡河干流金口河段装机 96 万千瓦的枕头坝电站（枕头坝一级装机 72 万千瓦，二级 24 万千瓦）和装机 72 万千瓦的沙坪电站正在勘设之中。1998 年至 2007 年，金口河区水电业发展迅猛，共建成大小水电站 44 座，共装机 99220 千瓦。

## 第五节 水资源调控与水质工程

1998年至2007年间，金口河区的年人均水资源量基本保持在 $10135\text{ m}^3$ 至 $10141\text{ m}^3$ 之间，约占全国年人均水资源量 $2200\text{ m}^3$ 的5倍。但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降水年内年际变化大，水资源空间分布与土地、矿产资源分布以及生产力格局等原因，加之河道比降大，地质条件储水差，地下水大多以水平方向运动的方式向大渡河排泄，因此，还存在农业靠天吃饭的现象，有11个旱山村亟待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以来，金口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走水利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依法加大水资源的管理力度，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并会同区国土部门积极做好水源地规划、划界立碑等保护工作，基本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同时，认真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果。2005年4月，区水务局组织对全区水资源开展调研综合评价，并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2005年至2010年水资源综合规划》，同年决定停止300千瓦以下小水电站开发，以保障农业发展和生态用水。

据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历次对水资源水样检测报告评价，金口河区水质基本可利用作为生活饮用水。2002年乐山市开展环境监测评价，报告显示金口河区大渡河段水质基本上保持II类标准。

## 第五章 土地资源

### 第一节 成土母岩

区范围内断层交错，主要有金口河—文店断层，大火夹断层，断盘升降幅度达数千米，出露的母岩在年龄和性质上有很大差异。从岩层组合来看，可将成土母岩分为三个区域，也可视为三大断盘。

#### 一、东区

范围包括吉星乡大火夹以东，从河谷到山顶出露上古生界至早中生界地层，依次为灰岩、紫色砂岩、页岩夹钙质粉砂岩。在灰岩和紫色砂岩之间有基性岩浆岩（玄武岩）广泛分布，该区出露的岩层较新。

#### 二、中区

其范围包括吉星乡大火夹以西，尖山子、金河镇、文店以东，包括金河镇、共安彝族乡一部分和整个和平彝族乡，出露的是前震旦系峨边群的变质岩。

#### 三、西区

即尖山子、金河镇、文店以西，包括永胜乡、永和镇、金河镇的白石沟以西地区和共安彝

族乡西北面，面积较大。该区顶部为峨眉山玄武岩，下为页岩，与东区相同。中下部的岩石年龄更老，为晚震旦纪灯影组的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等。

全区成土母质除以上岩类的坡残堆积物外，还有大渡河冲积物、山洪积物等，分布情况见下表：

**乐山市金口河区土壤母质分布简表**

时期	层段名称	厚度（米）	岩石类型	分布情况
第四纪	河流冲积物		砾石、砂粒	大渡河河床一、二级阶地
	山洪积物		粘土、岩块	永胜鹿耳坪、大小烂包
第三纪	嘉陵江组	123—170	灰岩、白云质灰岩	吉星乡联合村
	飞仙关组	240—380	紫色砂岩	吉星乡联合、金星、同心
第二纪	峨眉山玄武岩	323—567	玄武岩	吉星乡民政、金星、同心、柏香、大小瓦山
	毛口组 灌口组	459	灰岩夹 石结核	金星、民政、柏香下部 大小瓦山
志单纪	罗汉坡组	208—531	砂质岩夹泥质岩	大小瓦山一带、七星台老鹰嘴
寒涛纪	龙马溪组	18—19	灰岩、白云质灰岩	大小瓦山一带中部
寒武纪	洗象池群	310	灰岩、白云质灰岩	大小瓦山一带、七星岩老鹰嘴
	五仙寺组 九老洞组	420	砂质岩夹少量灰岩	大小瓦山一带中部
震旦纪	灯影组	1000—1100	白云岩、白云质灰岩	永乐、金河、永胜河沟两岸
	峨边群至喇叭岗组		牛岩、千丈岩板岩、变质砂岩、局部有白云岩和方解岩	金河镇、文店尖山子以东，大火夹以西，共安彝族乡部分，和平彝族乡全部

资料来源：《金口河区土壤》

## 第二节 类型及分布

金口河区土地总面积为 894943.9 亩，其中耕地为 50915.3 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5.69%；园地为 16778.1 亩，占 1.87%；林地为 646088.7 亩，占 72.19%；牧草地为 89129.7 亩，占 9.96%；其他农用地 33201.8 亩，占 3.7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为 14146.5 亩，占 1.58%；交通用地为 1683.7 亩，占 0.19%；水利设施用地为 49 亩，占 0.0054%；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42951.1 亩，占

4.8%。

根据金口河区土地利用现状，可见全区土地利用率高，为 95.2%，农业利用率为 93.43%。这说明金口河区土地主要用于农业开发，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不高。在农用地中，林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72.19%，林业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耕地在农用地中所占比重不大，主要由望天田、旱地构成，主要分布于坡地梯田，呈零散分布，无水源灌溉，土质与肥力较差。城镇居民点用地主要分布于 6 个建制乡镇。独立工矿用地以金河镇最多，主要为化工、冶炼等工业企业用地。全区交通运输用地仅为 0.19%，交通闭塞严重制约了金口河区的经济发展。

**土地利用现状总表**

单位：亩

分类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	894943.9	836113.6	15879.2	42951.1

**农用地分类情况表**

单位：亩

分类	总计	耕地	园地	牧草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836113.6	50915.3	16778.1	89129.7	646088.7	33201.8

**建设用地分类情况表**

单位：亩

分类	总计	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面积	15879.2	14146.5	1683.7	49

### 第三节 土地综合治理

2000 年以来，金口河区开展了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摸清了存量土地家底，基本实现了土地统管和集中供地，经营性土地的供应全部实现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从完善制度、发布信息、组织招拍挂工作做起，用市场机制显化地价，平衡供需，根据土地区位、面积、容积率、用途等因素，科学制定土地潜在价值，形成地类齐全、多体方式交易的土地市场运作体系。

2000 年至 2007 年 12 月，金口河区共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 9 宗，出让面积 53072 平方米，



出让金总额 1632 万元。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 74 宗，出让金总额 1457 万元。划拨土地供地 3 宗，面积 4045 平方米。共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1489 宗，涉及土地面积共 559464.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证 240 宗，涉及土地面积 26721.5 平方米。

**乐山市金口河区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受让单位	地块位置	出让方式	出让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出让金总额 (万元)
汪学宣	滨河路一段	拍卖	507	商住	30.927
周小铃	滨河路一段	拍卖	0.9	商住	0.0675
薛子禄	滨河路一段	拍卖	0.53	商住	0.03975
大峡谷农业公司	永和镇新民村	拍卖	1627.4	综合	13.9207
乐山南安房地产	祥和路	拍卖	4358	商住	140
陈小林	春和路	拍卖	1188	商住	81
周兴帮	滨河路三段	拍卖	240	商住	11.16
森宝公司	和平乡解放村	挂牌	18070.3	工业	217
国电大渡河公司	和平乡罗回村	挂牌	27080	商服	1138
合计			53072.13		1632.11495

**乐山市金口河区划拨土地供地情况表**

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用地 用途	批准文号
金口河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区法院)	滨河路三段	2040.91	办公	金府发[2004]6号
金口河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区水务局)	春和路	1743.235	办公	金府发[2004]6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市街	261.22	办公	金府发[2005]6号
合计		4045.365		

## 第六章 植被 动物

### 第一节 野生植物资源

金口河区植物种类达 2000 余种，其中种子植物 130 余科 1300 余种，常见的林木有 30 余科 100 余种。主要划分为：

1、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海拔 600—1000 米），主要森林群落类型为女贞林、樟树林、竹林。

2、针叶、阔叶混交林带（海拔 1000—1700 米），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人工杉木林、人工柳杉林、千丈+柳杉林、桫木+栎类。

3、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海拔 1700—2300 米），主要森林群落类型为苞石栎+扇叶槭+灯台林、润楠+绸李+珙桐林。

4、寒温带亚高山针叶林带（海拔 2300 米以上），主要植物群落类型为八月竹林、冷杉林、高山杜鹃+冷杉林、箭竹林和高山杜鹃草甸。

金口河区经济林木有树脂植物、纤维植物、芳香植物、虫胶植物等。树脂植物中有山胡椒、油桐、野桐、核桃、灯台、乌桕等；纤维植物中有禾本科、棕榈科、桑科及竹类；芳香植物中有樟科、木姜子、黑壳楠等；夜合及女贞、白蜡等能养殖紫胶虫和白蜡虫，盐肤木能养殖五倍子。药用植物有 500 余种，主要有：黄柏、杜仲、栀子、木瓜、党参、牛膝、独活、天麻、车前草、蒲公英、野连、岩白菜等。

##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

金口河区的动物区系复杂，种类丰富，古老、珍稀、濒危、渐危物种多，是天然的动物种质基因库。区内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其中兽类 30 余种，鸟类 145 种，爬行类 13 种，两栖类 12 种，昆虫类 300 多种，鱼类 6 种；珍稀特产有 50 余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 I、II 级的有 20 余种，有大熊猫、扭角羚、四川山鹧鸪、林麝、红腹角雉、金雕、小熊猫、猕猴、斑羚、黑熊、穿山甲、大鲵、枯叶蝶等。对研究世界生物区系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保护意义。

## 第三节 森林植被

金口河区复杂而特有的自然条件，形成了种类繁多、复杂的森林植物群落。分布乔木树种近 40 科 100 余种和部分变种，既有大面积天然林，又有人工林。主要植被呈明显垂直分布，中低山主要分布的乔木树种有：桢楠、香樟、川桂、栲木、柳杉、杉木、合欢、川楝、香椿、桫木、水杉、松树、灯台、麻栎、丝栗、木荷、水青杠、瓦山栲、白桦；主要经济树种有油桐、乌桕、核桃、漆树、厚朴、杜仲、五倍子、柑桔、桃树、李、梨、樱桃、茶等；灌木树种主要有：马桑、悬钩子、山苍子、黄荆等，还有零星慈竹、八月竹分布，以及近年引进的撑绿竹、麻竹、杂交竹等。亚高山（海拔 2400 米以上）暗针叶林带分布植物群落相对单一，主要乔木树种有：冷杉、云杉、铁杉、桦木等，林下植物主要是箭竹、杜鹃、三月竹等。全区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 I、II 级珍贵树种主要有珙桐、银杏、篦子三尖杉、峨眉含笑、水青树、樟树等 10 余种。

2007 年末森林资源土地面积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总面积	林业用地							非林地合计	森林覆盖率(%)
		林业用地合计	有林地合计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地	无林地合计		
合计	59663	51322.25	20173.44	1345.6	13462.2	8965.5		7375.51	8340.75	56.4
国有合计	17090.3	16678.3	10359.69	721	1463.2	289.46		3844.95	412	69.4
造林公司	10646.4	10601.6	6355.79		467.2	265.96		3512.65	44.8	64.0
零星国有	846.9	505.3	225.5		279.8				341.6	59.7
区林工商	5597	5571.4	3778.4	721	716.2	23.5		332.3	25.6	80.3
集体与个人	42572.7	34643.95	9813.75	624.6	11999	8676.04		3530.56	7928.75	49.3

2007 年末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活立木总蓄积	林分面积蓄积								疏林		散生木蓄积	四旁树蓄积
		林分合计		用材林合计		防护林		薪炭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744579	19564.44	1704791	3874.81	482467	15655.43	1223275	34.2	1131	1345.6	32107	1232	6450
国有合计	864025	10279.16	847339	1390.4	168301	8888.76	679.38			721	15322	1130	261
区林工商	569985	3726.3	554650	952.4	112212	2773.9	442438			721	15322		13
造林公司	280363	6310.29	279233	420.93	57652	5889.36	221581					1130	
零星国有	17467	225.5	17219			225.5	17219						248
集体与个人	880527	9302.35	857451	2501.48	314059	6766.67	542261	34.2	1131	624.6	16785	102	6189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第一节 洪涝灾害

1998 年 7 月 23 日，野牛河流域上游发生局部大暴雨，山洪毁损金竹岗电站取水设施，造成该电站停产 7 天。

2000年，区境内发生了5次强降雨，2次区域性大雨，造成24个村2967户12181人受灾。冲毁农房9间160平方米、耕地364亩，农作物成灾面积2870亩。暴雨造成区境交通干线9处山体垮塌滑坡，乐西公路、金乌公路交通阻塞4天，山体垮塌滑坡总方量1.65万立方米。全区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76万元。

2001年，区境内出现6次暴雨，2次区域性大暴雨，发生山体垮塌滑坡14处5.7万立方米，造成22个村2161户9197人受灾。损坏农房37间2930平方米，倒塌房屋22间320平方米，冲毁耕地345亩，农作物受灾1500亩。洪涝造成3个工矿企业停产10多天，冲毁公路5公里，冲毁峨金公路桥梁涵洞一座，损毁输电线路2千米，供电线路中断6条120小时。全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649.8万元。

2002年，区境内发生了3次大暴雨，造成5个村1410户6327人受灾。冲毁耕地77亩，农作物成灾1087亩。暴雨造成山体滑坡、泥石流6处6.8万立方米。8月16日，暴雨造成张老埂发生较大规模泥石流，损毁房屋28间450平方米，5万多立方米稀释体淤塞金口河区客运站，阻断峨金公路交通20多天。全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2003年，区境内发生了9次暴雨，3次区域性大暴雨，发生大小不等山地灾害6起，垮塌滑坡泥石流方量30万立方米，造成4个村168户640人受灾，受灾房屋361间4900平方米。特大山洪冲毁堰渠267米，乡村公路14.8公里，输电线路420米。洪灾冲毁耕地654亩，农作物成灾面积2637亩。全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302万元。

2004年，区境内发生了3次大雨，1次暴雨，造成8个村203户816人受灾。损毁房屋34间510平方米，农作物受灾980亩。山洪导致6处发生垮塌滑坡泥石流，方量2.3万立方米，造成区境3处公路交通中断24小时。全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113.5万元。

2005年，区境内发生3次强降雨，4次暴雨，发生大小不等山地灾害11处，受灾农户2825户10712人，农作物受灾面积6057亩，冲毁乡村公路、连户路35处71.7公里，人饮水管道660米。全区灾害直接经济损失488万元。

## 第二节 农业灾害

因地理、气候的客观条件，导致金口河区自然灾害频发，主要有旱灾、洪灾、泥石流、风灾和农作物病虫害。

1998年，金口河区遭受严重春旱，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56万亩，成灾1.32万亩，绝收1044亩；7月份遭受风暴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683亩，成灾1883亩，绝收384亩，全年累计损失粮食578吨。

1999年，遭遇春旱，小春农作物受灾1.22万亩，成灾7820亩，绝收378亩，加之小春作物大面积蚜虫发生，面积达7410亩，累计损失粮食156吨。

2001年，金口河区连续遭受旱灾、风灾和洪涝灾害，农作物受灾1.99万亩，成灾1.43万亩，绝收2000亩，损害耕地10亩，不能复耕2亩，累计损失粮食714吨。

2003年，金口河区永胜乡发生玉米粘虫，受灾面积3420亩，成灾面积1560亩，损失粮食126吨。

2005年7-8月份，金口河区农作物连续受到旱灾、风灾影响，农作物受灾面积1.96万亩，成灾面积1.03万亩，绝收2043亩，其中玉米受灾面积1.22万亩、红薯3780亩、大豆3220亩、水稻300亩，受灾农户5381户，人口2.13万人，损失粮食1246吨。

2007年3月中旬以来，由于连续高温，金口河区小春作物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旱和病虫害的影响，其中：小麦受灾面积2285亩，豆类受灾面积1320亩，油菜受灾面积500亩，蔬菜受灾面积1500亩，导致小春作物减产，经济损失339多万元；有300多亩水稻缺水，低山河谷地带大春生产推迟。7月以来，1035亩水稻不同程度地发生了稻飞虱，其中达到中等程度以上受害面积800亩，水稻减产98吨。

### 第三节 地震灾害

金口河区是乐山市地震灾害监测的重点区之一，建区以来，曾发生过多次3级以上地震。1998年至2007年发生过3.4级地震一次，即2000年4月2日12点6分46秒3.4级地震，震中位于金河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未造成破坏性损失。

金口河区防震减灾工作2007年以前无专设机构，防震减灾日常工作由区规划和建设局主管，2005年底划归区农委办主管。2008年3月正式建立区防震减灾局，属区人民政府的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金口河区防灾减灾工作步入规范化、程序化管理。

金口河区离马边彝族自治县较近，而马边是地震活动强烈的南北地震带中南段的边缘，属四川中强地震区。金口河地质构造是马边发震构造的延伸，所以金口河地震与马边地震活动有一定的相关性，如金口河发生多次强感地震，基本上属于马边群震。此外金口河地震也符合永寿—马边—芦山地震带活动特点：即金口河区(中段)发震频率不等，属中强地震区，震源深度20公里左右。

### 第四节 其它灾害

2000年1月5日,永胜乡鹿耳坪林场发生山地荒火,过火面积220亩,直接经济损失1.6万元。

2001年3月13日下午2时,吉星乡金星村10组农户发生火灾,共烧毁房屋127间470平方米,受灾村民65人,烧死1人,烧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8月16日上午10时,吉星乡金星村1组境内因连日暴雨而发生一处宽500余米、上下距离1000余米的特大山体滑坡险情,原乐西公路交通中断,并危及成昆铁路线和铁路生活专用输电线路安全,区委、区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组织排险。

2005年9月13日,和平彝族乡蒲梯村9组发生山体滑坡险情,44户176名村民紧急转移安置。

# 第三篇 人口和计划生育

## 第一章 人口

### 第一节 数量

#### 一、人口变动

1998-2007年10年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平均4.55%,比前1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12.32%)减少了7.77个百分点。2007年全区期末总人口54699人,比10年前的1998年期末总人口54930减少231人,全区人口呈现负增长。

乐山市金口河区1988-2007年度总人口对照表

年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人口	55128	55220	55786	54358	54332	54252	54285	54338	54268	54185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人口	54930	54212	52916	54400	54368	54258	54590	53948	54476	54669

#### 二、人口分布

全区按高、中、低山划分,人口分布情况总的是高山人口稀少,中低山人口密度较大。2000年全区人口密度是88.49人/平方公里,2007年全区人口密度是91.42人/平方公里。

全区以农村人口为主,城镇人口主要集中在永和镇。2000年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为52916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4289人,占总人口的27.20%。农村人口38241人,占总人口的72.8%。

## 第二章 构成

#### 一、性别比

性别比指每100名女性人口相对应的男性人口数。正常范围是100:103—107。

金口河区1998-2007年度人口性别比

年 份	人 口 数			性别比
	总数	男	女	
1998	54930	28797	26133	110.1
1999	54212	28591	25621	111.5
2000	54462	28657	25805	111.0
2001	54400	28696	25704	111.6
2002	54368	28538	25830	110.4
2003	54258	28483	25775	110.5
2004	54590	28640	25950	110.3
2005	53948	28348	25600	110.7
2006	54476	28572	25904	110.2
2007	54753	28712	26041	110.2

## 二、出生婴儿性别比

出生婴儿性别比，指某年出生婴儿性别比。通常理论值性别比在 103~107 之间为正常。近年来，金口河区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区政府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了治理工作。

金口河区 1998-2007 出生婴儿性别比

年 份	出 生 人 口 数			性别比
	总数	女	男	
1998	666	314	352	112.1
1999	763	367	396	107.9
2000	680	315	365	115.8
2001	563	313	250	79.87
2002	505	231	274	118.6
2003	426	219	207	94.5
2004	421	225	234	104
2005	361	163	198	121.47
2006	376	178	198	111.23
2007	411	204	207	101.47

## 三、民族

全区境内，多民族共居，主要是汉、彝两个民族。2000 年，人口普查时，全区总人口 52916 人，其中汉族人口 48596 人，彝族人口 4320 人。区境内除彝、汉两个主体民族外，还有蒙古族、



回族、藏族、苗族、满族、侗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羌族、仡佬族、锡伯族 13 个民族，13 个少数民族合计人口 330 人，占总人口的 0.61%。这些民族非土著世族，多是外地来区工作的干部、军人、教师、医生、职工等。彝族主要分布在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2000 年人口普查时，和平彝族乡总人口 8210 人，其中彝族人口 1536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18.71%；共安彝族乡总人口 5563 人，其中彝族人口 2355 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42.33%。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社会经济性状年龄统计表**

项目	年龄	1998 年		2005 年		2007 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婴儿组	1 岁以下	666	1.21	361	0.67	411	0.75
学前儿童组	1 至 6 岁	5452	9.93	2956	5.5	2500	4.6
少年儿童组	7 至 14 岁	7545	13.74	7224	13.4	6310	11.54
青年组	15 至 25 岁	8519	15.5	9219	17.1	9913	18.12
劳动年龄组	男 16 至 59 岁	21440	39	21500	39.3	21400	39
	女 16 至 54 岁	20902	38	20800	38	21760	38
被抚养人口组	0 至 14 岁	12997	23.66	10180	18.87	8810	16.1
	65 岁以上	2125	3.9	4570	8.5	5610	10.23
兵源组	男 18 至 22 岁	3014	5.49	3310	6.1	3729	6.8
选龄组	18 岁以上	15680	28.55	15017	27.84	13611	24.88
育龄妇女组	女 15 至 49 岁	28566	52	30969	57.4	32258	58.97
法定起点婚龄组	男 22 岁	18095	32.94	17936	33.25	17503	31.2
	女 20 岁	17650	32.13	16716	31	15804	28.9
老年组	男 60 岁以上	1860	3.4	3593	6.7	4339	7.93
	女 55 岁以上	2834	5.2	4478	8.3	4961	9.07
长寿组	80 岁以上	172	0.3	215	0.4	274	0.5
百岁组	百岁以上						

### 第三节 人口普查、抽查与统计

#### 一、人口普查

2000年全国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查实金口河区总户数15639户，总人口52916人。其中男性为27521人，占总人口的52%，女性为25395人，占总人口的48%。

## 二、人口统计与抽查

人口统计与抽查由区卫计局计划统计科负责，编制2人。各乡镇配备了专（兼）职统计员、微机员，村配备1名专（兼）职统计员。

1998年，统计手段开始由手工操作向现代化转变，乡村两级取消了沿用多年的“一档六簿”（《已婚育龄妇女卡片（档案）》、《落实节育措施登记簿》、《一孩报名登记簿》、《结婚登记簿》、《生育计划登记簿》、《出生登记簿》、《死亡登记簿》），用以代替的是《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台帐》和《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区、乡两级分别建立了《常住人口基础信息库》、《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库》和《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库》。区、乡两级建起了微机信息网络。2006年初实行新的统计报表后，全区进行了培训，严格按新表统计上报。

每年抽查，由区卫计局在全区6个乡镇中分别随机抽取1-2个村作为检查样本点，开展检查工作。对乡镇重点检查计划生育“三查”、流动人口管理、行政执法、人口统计、宣传教育、社会特殊人群违法生育查处、社会抚养费征收、漏统漏报清理、避孕节育措施落实、以及基层人口计生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区级部门重点检查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履行情况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对查出问题严重的乡镇、区级部门实行“黄牌警告”，对抽查中多次被“黄牌警告”的乡镇和区级部门予以“一票否决”。

## 第四节 劳动力资源

2007年，全区4乡2镇（其中彝族乡2个），41个村，298个组，人口总数53165人，其中：具有劳动能力人口总数为32287人，占人口总数的60.7%（女性：16岁至50岁13971人，占具有劳动力人数43.3%；男性：16岁至60岁18316人，占具有劳动力人数56.7%）。

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抓好劳动者职业技术培训、职业介绍、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等工作，基本稳定了全区就业供需关系（以下数据不含红华实业总公司）：国家公务员445人。事业单位就业1008人。其中教育就业553人，占54.9%；机关事业单位就业274人，占27.2%；卫生行业就业98人，占9.7%；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就业83人，占8.2%。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就业231人。企业单位就业3329人。按文化程度分：大学本科及以上78人、大专304人、中专265人、普通高中575人、初中及以下2107人。私营个体就业（含雇佣）与灵活就业共计2437人，外

出务工 11245 人。

金口河区就业人数主要分布在企业、事业单位。部分用工单位紧缺高技能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供需失衡。针对存在的问题，主要采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落实《就业促进法》，对农村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区内教育资源，根据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按行业、工种、岗位等不同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为劳动者创造良好条件。健全市、（区）县、乡三级畅通的劳动力资源网络信息，开展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调查，充实到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加快用工（求职）网络信息发布，对全区乡镇、社区、农村的劳动力资源情况、就业岗位情况、培训、考核、发证情况等信息进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实现政府、市场、用工单位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加强劳动执法。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法》，解决长期以来由于缺少劳动合同，使得劳动者的利益难以得到保护，有了纠纷也难以处理的状况。同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的管理，引导用工单位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资源的非农化就业、异地转移就业。

## 第二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政策法规

#### 一、生育政策

金口河区最早的生育政策

(1)全区凡属城镇户口的汉族一律执行汉族地区计划生育政策，一对夫妇只能生一胎，有特殊情况按照省有关规定城镇照顾生第二个孩子的范围和条件可以照顾生二胎；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可有计划地安排生两个孩子，不准生第三胎。

(2)农村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两胎，照顾生三胎，不准生第四胎，生育间隔 3 岁以上。

(3)农村汉族吉星乡、金河镇以乐西公路为界，公路以下生一胎，公路以上允许生二胎。其它乡镇顺大渡河低山一带生一胎，中高山一带允许生二胎。凡符合生二胎条件者，生育间隔 3 岁以上。

(4)不管是城镇还是农村，凡夫妇一方是少数民族，均执行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

(5)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奖励：在城镇，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优先入托、入学、就医等；在农村，除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优先入托、入学、就医外，还给予家庭优先招工、优先安排进乡镇企业工作等优惠政策。

(6)对计划外生育者，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奖励政策

金口河区计划生育奖励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目前主要是“一免两奖和三结合”工作。

### (一)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孕环情监测；放、取宫内节育器；人流、引产；男扎、女扎；计生手术并发症诊治。免费技术服务是：孕环情监测每例 3 元，放置宫内节育器 45 元，取环 46 元，皮埋 98 元，中孕引产 366 元，并发症诊治每例 1800 元。经费由省（含中央补助）、市（州）、县（含乡镇）三级财政总体按照 3:2:5 的比例分级负担。

### (二)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根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规定，依法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给予奖励：从取得《光荣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10 元，至子女 18 周岁。

### (三)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00 年，国家计生委、财政部经国务院联合发文，对全国部分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试点工作。奖励扶助的基本条件是：农村户口；没有违反计生政策生育；本人及配偶现存 1 个子女或 2 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1933 年后出生且年满 60 周岁。四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国家每年每人奖励 600 元，直至死亡。经摸底、调查、审核、审批法定程序，2004 年全区符合奖励政策的 43 人；2005 年增加 20 人，共计 63 人；2007 年为 67 人。所有奖励对象均及时拿到了每年 600 元的奖励金。

### (四)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

1993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了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与群众的生产、生活、生育相结合），从 1998 至 2007 年，全区有 5768 户计划生育户得到政府各部门帮扶，落实帮扶资金 50 余万元，物资折价 15 万元，帮扶项目达 216 个，使区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落到实处，深受广大农村群众欢迎和赞扬，加快了全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步伐。

### (五) 其他奖励政策

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婚假外增加婚假 20 天；晚育的增加产假 30 天，给男方护理假 15 天。区人民政府在《2003 年计划生育综合政策实施方案》中，从教育、卫生、计生、劳动就业等方面，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和子女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优待政策。此外，对少数民族自愿放弃生育第三孩并落实相应节育措施的，按“少生快富”政策予以奖励。

### 三、 限制性政策

2003年，区人民政府制定了《金口河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对征收倍数作出了确定：不符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再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6倍征收；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3倍征收；符合婚姻登记条件，在生产后3个月内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免征社会抚养费；有配偶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10倍征收；符合再生育条件和间隔时间但未经批准的，按计征基数1倍征收；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到间隔时间的，按计征基数2倍征收；不符合《省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收入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超过部分按2倍征收。1998至2007年，共处理违法生育人员169人，累计应征收社会抚养费近60万元，由于缺少有效措施，实际征收很少，征收率不到20%。

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除按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不得参加评优选先外，对当事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980至2007年不完全统计，因违反计生政策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公务人员共计31人，其中仅受党纪处分的25人，仅受政纪处分的4人，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2人。

此外，在优惠优待政策上（如计生三结合帮扶），明确规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不得纳入享受。

## 第二节 措施与成果

### 一、 工作措施

#### （一） 稳定低生育水平

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帮助扶持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节育手术保险、城市计划生育夫妇年老一次性奖励等制度。把所有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全部优先纳入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独生子女免费提供书本，寄宿独生子女全部享受生活费补贴；计划生育家庭享受的各种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并优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建立、健全制约机制，依法管理。稳定现行生育政策，规范生育秩序，治理生育环境。违法生育的，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把遵守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公民违

法生育的，五年内不得报考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选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党员、干部违法生育，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生育的予以降级、撤职或开除。在任村（居）委员会成员违法生育的，责令辞职。

## （二）完善流动人口管理

将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规划，缩小他们和城镇居民的社会待遇差别，实现市民化服务，加快流动人口融入城镇生活进程。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措施，解决流动人口在就业、就医、居住、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流动人口提供全面的生殖保健、环孕情和节育措施落实等技术服务，免费发放政策法规宣传材料和避孕药具，免费办理婚育证明。

建立流动人口统一管理新体制。对流入人口实行以流入地管理为主管理新体制。各流动人口责任单位、社区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实行规范管理，摸清流动人口底子，造册登记；开展查证、验证工作，将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纳入本地三查范畴，督促流入育龄妇女接受环、孕情服务，落实节育措施；建立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将各部门履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公安部门派出所所在入户登记时，查验计划生育证明。民政部门作好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婚姻登记相关情况。工商、公安、建设、城管、劳动保障、交通、文化等部门督促所辖企业、市场、个体工商户落实计划生育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房管部门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公司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公安、教育、工商部门要将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定期通报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社区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出租房房东责任制度。加强协查通报，及时发布流动人口网上协查信息，健全协议管理、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告制度，提高流动人口办证率、验证率和协查通报率、信函回复率；实行“一证否办”制度，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租房等手续时必须先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未持婚育证明的不予办理。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作为经常性工作，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纳入流入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流出地配合流入地作好外出人员的宣传、培训工作，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三）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新型合作医疗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双女户父母为重点，建立政府补贴、集体补贴、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开办各种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强化社区老龄服务功能，积极发展老龄服务产业，促进老年健康。倡导“积极老龄社会”，为老年人提供自主参与社会的机会。

## （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

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实施奖励优待政策，创造有利于女孩成

长和女孩家庭发展的社会环境。完善禁止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法规制度，打击“两非”（非法胎儿鉴定、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依法严惩溺、弃、残害女婴和拐买、绑架妇女儿童及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等违法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举报制度，实行有奖举报，强化社会监督。

### （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保障

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区、乡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区级财政增加投入，由财政、审计、纪检、计生等部门实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在奖励优惠资金发放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以技术服务为切入点，加强区服务站、乡镇计生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和乡镇卫生院与计生服务站合并工作，使服务站履行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药具发放和人员培训等职能。服务站开展生殖保健、环孕情服务、节育措施落实，产术后访视等服务项目。村计生服务室开展必要的避孕药具发放，生殖保健等服务，技术服务进村。计划生育服务部门面向基层，上门服务，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和“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将优质的计生技术服务送到百姓家中。

稳定健全工作机构和队伍。保持乡计生办和服务站机构不变，村组仍设专职计生专干和信息员，由区级财政保障报酬经费。乡镇计生办配备2至3名计生专干。村社原则上按照初中以上文化、35岁以下、女性为主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落实奖励政策和报酬。在区、乡两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15年的干部，年度考核合格，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减人增酬，发挥作用的原则，实行村组信息员竞争上岗“海选”工作。乡镇、村组信息员实行末位淘汰制，绩效挂钩。

## 二、工作成果

1998至2007年10年间，金口河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平均4.55%，比前1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12.32%）减少了7.77个百分点，金口河区人口呈现负增长。1998至2007年10年间，比前10年少出生了4592人。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转入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发展类型。在推行计划生育中，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为计划生育贫困家庭提供优先、优惠、优待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尽快脱贫致富，做到在社会上有地位，在经济上有实惠，在生活上有保障。

乐山市金口河区1988-2007年出生人数对照表

年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合计
出生人数	911	1099	1058	898	1009	1148	1013	958	855	812	9761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出生人数	666	763	680	561	506	426	421	361	374	411	5169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88-2007 年计划生育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对照表**

年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平均
计生率%	93.63	94.63	95.09	96.46	97.13	96.78	89.86	90.71	92.87	94.09	94.13
自增率‰	11.48	14.24	13.68	12.67	12.92	15.01	12.61	11.13	10.38	9.05	12.32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平均
计生率%	94.44	94.97	97.21	97.50	97.37	99.06	97.39	97.23	96.79	94.89	96.69
自增率‰	6.86	9.29	8.96	4.49	5.03	2.54	2.02	1.20	1.95	3.18	4.55

计划生育率长期稳定。1998至2007年10年间，金口河区计划生育率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平均达96.69%，比前10年的计划生育率（平均94.13%）高出2.56个百分点，位居全市前列。这表明，在遏制违法生育方面取得了成效。

2006年4月，全面实施计卫结合，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解决计生技术服务缺阵地、缺技术、设备简陋等问题，提高服务水平，全区卫生和计生事业加快发展。实行计卫结合后，乡镇计生服务站设在卫生院，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由乡镇卫生院选派具有相应技术资格人员2名，乡镇计生办选派1名，3人组成计生技术服务科。

2004至2007年间，金口河区利用国债资金，投入150万元，改建6个乡镇卫生院，建成了15个村卫生室（含村计生服务室）。新修指导站于2006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该站占地面积36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总投资约180万元。该站现有医疗设备21台（件），价值19.3万元。投入400万元，建成了新的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全区各行政村的计生工作服务人员，每村有一名计生专干外，根据村的规模大小，一般由一至二人承担。同时，每个村民小组设一育龄妇女小组长，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各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中有部分是公务员，享受公务员待遇；有部分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人员。原乡镇计生服务站人员是全额拨款事业人员，计卫合并后，部分乡（镇）（目前为共安彝族乡、永胜乡、吉星乡）3个偏远乡卫生院工作人员也实行全额拨款。村计生专干每月报酬44元，组计生信息员每年80元，解决了基层计生工作人员报酬。

经过多年建设，投入近100万元，建成覆盖共安、和平两个彝族乡全长12.6公里的生育文化长廊，生育文化长廊有120余个宣传牌，4个生育文化大院。在办公楼设置2幅大型宣传标语，在金乌公路枕头坝段建立了一幅100平方米巨型宣传画。金河镇生育文化中心及永和镇生



育文化小区已按标准建成并通过验收；各乡镇现拥有生育文化大院 26 个、文化长廊 6 个、中心户 127 个。

# 第四篇 综合管理

##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金口河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在计划经济时期，主要是制订及实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包括工业、农业、商业、物资、财政、金融、教科文卫、固定资产投资、人口和劳动工资等计划。且较长时期内以指令性计划为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结合各个五年计划分阶段的实施进行综合平衡，保障供给。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进，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比例，扩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范围；在保证必不可少部分计划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计划管理的权限，重视利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计划工作由指令性向指导性过渡，重点由微观指导逐步转向宏观调控和社会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综合平衡。计划指标项目由数量型逐步转向效益型，实行数量和效益相结合。

1998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2794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实现3690万元；工业总产值实现19971万元，年销售5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产品销售收入35900万元，实现增加值17900万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284万元。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加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完成峨金公路水泥路面铺筑和大渡河大桥、罗回小区主干道、滨河路一期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方面，金竹岗电站、冶金公司、金光公司等新建和扩建项目为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9年，围绕构建“乐山西部经济走廊”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入，加快汽车客运站、安居工程、农网一期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大象电站、金光公司黄磷二号炉、金龙炼铁厂等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393万元，突破亿元大关，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165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897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2854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902万元。

2000年，金口河区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狠抓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认真抓好永乐电站、金乌公路、乐山华硅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汽车客运站、自来水厂、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6座铁合金、2座黄磷冶炼炉和1万吨磷酸等工业项目建设。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542万元，突破2亿元大关，比1999年增长65.8%。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699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90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7292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5608万元。

2001年，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招商引资，专门出台了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对外来投资者在用地、税费

方面予以优惠政策。同时，制定了引进资金和技术人才奖励政策，鼓励区外投资者来区投资兴业。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8739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316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8008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415 万元。

2002 年，全区各族人民沿着“农业固本、电冶结合、工业强区”的发展思路，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大投资力度，着力培育壮大支柱产业，突出抓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城镇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实现全区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5863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55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3968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340 万元。

2003 年，区委、区政府提出了“电冶强区、特色兴农、三产互动、齐奔小康”的发展思路，以全新的经济工作理念，努力推进“三个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金乌公路、旧城改造、金桥公园等项目进展顺利，金广冶炼厂、通宇化工、众鑫硅业等企业技改项目和装机 5.8 万千瓦的永乐电站相继建成投产。全区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0233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10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7026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397 万元，工业增加值 24808 万元。

2006 年，区委、区政府提出了“电冶结合、工业强区、城乡统筹、科学发展”的发展思路，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落实”的理念，将 2006 年经济主题确定为“项目年”，强力推进项目工作。金桥公园、金汉大桥、文体中心后续工程、商舟公司磷矿开采、鑫河公司技改等项目全面竣工，金源棉纺一期工程、森宝公司乌天麻种源基地、金龙大渡河大桥等项目动工建设。成功举办金口河大峡谷科考活动，创作了区歌《金口大峡谷》，提高了金口大峡谷知名度，旅游业发展呈现新亮点，第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明显。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92116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06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4523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87 万元，工业增加值 78516 万元。

2007 年，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金口河”的主题，突出产业发展年和十大惠民行动两大载体，形成了全区抓经济，重点抓工业，关键抓项目，合力抓环境的发展氛围。枕头坝电站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电站建设公司挂牌成立，江沟泄洪洞工程开工建设。金洋康宁、鑫河公司、双安钙业技改扩建工程全面完成。峨金公路、双金路、金永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制作了大峡谷主要景点标志牌，提升金口大峡谷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15240 万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4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93918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3548 万元，工业增加值 91257 万元。

金口河区自 1998 到 2007 年这十年间，全区国民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实现了很大的

转变。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98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实现27945万元（现价，含红华实业公司），人均GDP 5181元，其中第一产业3690万元，占13.2%；第二产业19971万元，占71.5%；第三产业4284万元，占15.3%。其中工业总产值13608万元，规模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完成35900万元，增加值17900万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09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782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347万元。2007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115240万元，是1998年的4倍，年均增速为1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8740万元，是1998年的5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664万元，是1998年的5.16倍。固定资产投资37339万元，比1998年增长37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62万元，比1998年增长187%。从全区经济发展进程来看，十年来，全区人民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电冶结合、工业强区”工作思路，充分利用金口河区水电、矿产等丰富资源，集中精力调整结构抓建设，开发矿产资源，建设工业基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区属工业占全区经济的份额不断提高，工业税收已成为财政税收的主要来源。同时，紧紧围绕“一个县域、一个特色、一个品牌”文化强区项目建设，“突出民族民间文化特色，打造最美峡谷文化品牌”，提高金口大峡谷知名度，丰富旅游内涵，使全区旅游开发逐成产业。受重大项目、旅游产业带动，金口河区餐饮、零售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专卖店、连锁店和大型餐饮、住宿楼不断增多，商品供销两旺，服务档次提升。信息、物流、科技服务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占国民经济份额稳步提高。

1998-2007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 份	国内 生产 总值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固定资 产投资	社会消 零总额	财政 收入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备 注
		增加值	增加值	增加值					
1998	27945	3690	19971	4284	7820	5322	1098	1347	
1999	31653	3897	22854	4902	12393	5703	1285	1470	
2000	36990	4090	27292	5608	20542	6120	1037	1248	
2001	38739	4316	28008	6415	16151	6625	1188	1337	
2002	45863	4555	33968	7340	19120	7215	1124	1467	
2003	50233	4810	37026	8397	23923	7922	1844	1628	
2004	59019	5094	44320	9605	16342	9325	2322	2001	

2005	69390	5448	53365	10577	17726	11000	3370	2304	
2006	92116	5706	74523	11887	26537	13000	4612	2545	
2007	115240	7774	93918	13548	37339	15262	5664	3025	

## 第一节 机构

### 一、机构沿革

1997年7月，金口河区在机构改革中撤销区计经委，重新组建区计划统计局，挂区物价局牌子。曾立龙任区计划统计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熊明秀、张兰珍任副局长。机构改革后，区编委核定区计统局行政编制9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4名。内设工作机构4个，即：办公室、计划股、统计股和地矿股。

1998年6月，区编委同意设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地质矿产局，同区计统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意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检查所和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事务所，隶属于区计统局管理。7月，确定区计统局行政编制职数6人。

1999年10月，区编委同意将金口河区计划统计局更名为金口河区计划经济局，并增挂金口河区统计局牌子，薛怀斌任计划经济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区计划经济局负责履行计划、工业、经济、统计、体改、物价、矿管等管理职能。11月，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计划经济局党组，由薛怀斌任书记，宋高平、熊明秀为成员。

2000年3月，区编委办明确了区物价检查所性质为行政执法机构，执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编制、领导职数、机构级别不变。7月，撤销区经济贸易局，将该局职能划入区计划经济局，增设经贸股。同时，将原区经贸局干部杨云英、王建新、黄云成调入区计划经济局工作。6月，薛怀斌调离，易洪金调任区计划经济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7月，成立区国土资源局，将原乐山市金口河区计划统计局内设地矿股的管理职能划归区国土资源局。8月，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计划经济局委员会。

2001年1月，区编办同意区计经局内设办公室、经济贸易科、计划统计科和物价科四个科室。

2002年2月，统计工作职能从区计划经济局划出，成立金口河区统计局，同时，张兰珍、梁培均、王炳清、叶勇君、钟丽调出。3月，区“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领导小组成立。4月，区价格审议委员会成立。6月，撤销区计划经济局，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2003年6月，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挂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举报中心牌子。其行政级别不变，人员编制在区物价局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使用。

2004年1月，区物价局从区计经局划出，实行人员、经费单列，内设行政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体改办四个股级机构，核定编制4名。2月，宋高平任区物价局

副局长。9月，区计经局内设乐山市金口河区民营经济办公室，不增加编制，工作人员在计经局现有人员中调配使用。

2005年8月，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同时挂区商务局牌子。12月，易洪金调离，王四清调任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局长。

2007年6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移民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规口区发改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5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 **二、1998-2007年发改局正副职领导名录：**

### **（一）正职领导**

1995年10月-1999年4月，曾立龙任区计经委主任兼物价局局长；

1999年10月-2000年6月，薛怀斌任区计统局兼物价局局长；

2000年7月-2006年12月，易洪金任区计统局、经贸局、发改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至2003年）；

2006年12月-2007年12月，王四清任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局长。

### **（二）副职领导**

1997年6月18日-2002年6月，张兰珍任计统局副局长；

1997年6月18日-2000年6月，熊明秀任计统局副局长；

1999年11月-2003年2月，宋高平任区计统局、计划经济局、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兼物价局副局长兼体改办主任。

2000年7月-2003年2月，李华江任区计统局、计划经济局、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2002年2月-2007年12月，梁培均任区计划经济局、经济贸易局、发改局副局长；

2005年12月-2007年12月，张英泉任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副局长。

## **三、党委主要成员名录**

第一届：2000年8月-2003年2月

党委书记：易洪金

党委副书记：李华江

党委委员：王六升、康勇琴、徐永康、宋高平、李先林、房萍。

第二届：2003年3月-2005年12月

党委书记：易洪金

党委副书记：宋高平、王六升、李成相

党委委员：李树云、费治军、徐永康。

第三届：2005年12月-2007年6月

党委书记：易洪金

党委副书记：梁培均

党委委员：李树云、费治军、徐永康、宋高平、王六升、李成相。

第四届：2007年6月-2007年12月

党委书记：王四清

党委副书记：张英泉、李成相、费治军。

党委委员：梁培均、李树云、徐永康、汪泽君。



## 第二节 计划体制改革

### 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6年，全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区委、区政府从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出发，按“有情操作、无情改革”的原则，强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区委、区政府为加强对全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金口河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张刚远任组长，区长李志高、区委副书记苑新民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分别组建了两个专门工作组：一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组，由区计经委主任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二是乡镇企业改制工作组，由乡企局局长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同时，经区企改领导小组批准，区内各改制企业也分别成立了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由企业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及相关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做到层层责任到人，各司其职，保证了企改工作的有序推进。

#### （一）各企业改制概况：

##### 1、区林泉实业总公司

1998年4月，区林泉实业总公司（包括公司本部、林工商公司、海大佛电站、森淼电站、稀土冶炼厂和木材加工厂）资产以200万元转让给杨天全、弥志联、梁德武、付华刚等人（以大户持股）。5月，组建富强林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接收林泉实业总公司所有正式在册职工。7月，富强林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印制发行总股本金160万元的股权证。2000年12月，富强林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董事长杨天全收购付华刚等8人股权11万元。2001年3月，新兴冶炼厂以总额813万元全资收购兼并乐山市金口河区富强林电公司海大佛电站（装机 $2\times 1600\text{KW}$ ）。

##### 2、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成立于1952年，所辖金河基层供销社、和平基层供销社、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四个独立核算单位及共安、吉星、永胜、永乐四个分社。1997年，金口河区供销社共有在职职工68人，离退休人员57人，固定资产原值72万元，净值36.5万元。在计划经济时期，干部统一由政府直接调配，经营受政府政策性指导，形成了沉重的人员包袱和经济包袱，使得全社无力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连年亏损，干部职工工资难于保证，人心涣散，陷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尽管采取各种措施，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终因包袱太重，积重难返，摆脱不了困难境地，处于瘫痪状态。

1997年，区供销社转制工作全面启动。成立了以区社主任梁培均担任组长，金河基层供销社、和平基层供销社、金口河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金口河区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四个企业领导

分别担任副组长的企业转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区体改办的指导下，加强了对企业转制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改革，分别在四个企业多次召开企业改革的动员大会，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供销社改革的政策，广泛征求全体职工对供销社改革的意见，终于形成了对供销社改革的决议，有95%的职工在决议书上签了字。转制领导小组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工作方针，根据四个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一企一策”，拟定出了包括企业现状、转制目的、转制形式、转制纪律、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人员分流、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的转制方案，并提交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讨论通过，上报区体改办批复后，具体组织实施，稳妥进行。

1998年10月，和平供销社共安分社小河门市资产全额转让，转让价为1.8—2万元。门市现有1名在职职工，按《劳动法》办理了相关手续。1999年12月，吉星分社560.04 m<sup>2</sup>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不低于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部职工，现有1名在职职工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关系。2000年4月，为了加强对区供销社转制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了供销社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童江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易洪金、区供销社主任梁培均、区经贸局副局长樊君安、区计经局副局长宋高平任副组长，其余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2000年6月，永乐分社占地612.9 m<sup>2</sup>，使用面积550 m<sup>2</sup>的简易木架结构平房以初步评估价5.5万元对外实施转让，在职3名职工按每人每年500元，以实际工龄进行补偿。7月，和平基层供销社转制启动，按照“同等条件下，本社职工优先”的原则，对占地982 m<sup>2</sup>，使用面积918 m<sup>2</sup>的房屋等固定资产原值3.1412万元以简易砖木结构平房按评估价28万元对外实施转让，变现资金用于对11名在职职工每年每人500元买断工龄、2名临时合同工以每人1500元给予补偿、15名已退和3人两年内应退职工按每人1万元交区社保局。12月，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金河基层供销社现有酒厂占地面积1000 m<sup>2</sup>和河坝街工业品门市4间，仓库以初步评估价60万元作为银行债务抵押，坐落于金河镇街上的27间经营门市以评估价60万元（下浮5%）实施竞价转让，同等条件本社职工优先。变现资金用于安置现有23名退休职工，24名在职职工，5名优抚人员的补偿养老金、安置补偿金和优抚金。其中在职职工按每年工龄企业付给500元补偿并解除劳动合同；23名退休人员按10000元/人一次性上缴区社保局；优抚人员5人一次性给予优抚费2000元/人予以买断。2001年6月，和平供销社工业品门市以鉴定价格20万元，原金河基层社永胜分社8间门市4万元，金口河火车站农资公司6万元，共计30万元保底价格，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先内后外”竞价转让。9月，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在册的干部职工发起成立金口河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区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膜及食盐等大宗商品组织、协调、储备、供应工作，原联社机关干部个人以现金方式入股成为公司股东，按公司方式运作。

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金河基层供销社三个企业，区人民法院分别裁定破产解体。金口河区供销社系统转制工作历时四年，共处置资产 119.8 万元，妥善分流在职职工 68 人，安置离退休人员 57 人，基本完成改制工作任务。

### 3、区金钢实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从开发瓦山锰矿起点，并先后修建了飞水电站、花茨电站等经济实体，每年上缴财政税收由最初的 32 万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350 万元。

1997 年 3 月，公司率先在全区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将公司净资产 583.45 万元，减去呆死 183.45 万元后的 400 万元股权进行有偿转让，按 50% 优惠给内部职工。其中国有资产股份占 10%，计 40 万元；企业法人集体股份占 10%，计 40 万元；职工持股份占 40%，计 160 万元；法人代表股份占 40%，计 160 万元。1997 年 3 月和 1998 年 9 月，将飞水电站和降压站股权以 5607 万元全部转让给四川峨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原公司 120 名职工全部妥善安置。1998 年 7 月，下属金钢宾馆以 150 万元转让给区人民政府，原宾馆 28 名职工由区政府接收安置 10 人，剩余 18 人退回公司安排。9 月，下属铁合金厂以 700 万元转让给金口河泰安冶金有限公司，并安置职工 120 人。下属金马铁厂建于 1995 年 5 月，总资产 1200 万元。从建成投产起由于设计、经营问题，年年亏损，1999 年 7 月以 270 万元转让给峨眉山市龙池镇的卢开华，所有转让金用于兑付职工内部高息集资、职工认购股权、解退职工经济补偿、退还职工养老保险等。下属矿山公司总资产 714.9 万元，由锰矿和铅锌矿的公路、矿山设备、厂房、掘进工程等构成。但由于锰矿、铅矿矿源枯竭，无矿可采，厂房、设备已多年闲置，无利用价值，已形成的资本无法收回，对经安置分流后剩余的 10 名职工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至此，矿山公司名存实亡。

### 4、金河粮站、永乐粮站

金河粮站、永乐粮站属区粮食企业，负责全区及中央属企业粮食供给任务。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粗放，人浮于事，包袱沉重，加之职工认为粮食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国字号不会变，竞争意识淡薄，缺乏进取精神，导致企业举步维艰。2001 年 6 月开始对粮食企业实施转制。区体改领导小组本着“一站一策”原则，对转制方案反复研究，修订完善，严格把关，确保了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资产评估和资产变卖，共变现资金 116.8 万元，在企业职工的安置中，由职工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同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合同，转制企业安置在职职工 45 人。同时，与区社保局签订了《关于粮食系统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协议书》，从 2001 年 7 月起，粮食系统 37 名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区社保局管理。

### 5、区商业局

区商业局组建于 60 年代中期，1964 年 10 月，为支援成昆铁路建设，从彭山、夹江、井研、

键为、眉山和乐山地区商业局抽调人员，组成峨边县国营贸易商店，负责铁路沿线的军工、民工生活物资供应。1965年国家特大型军工企业红华实业总公司成立后，贸易商店主要担负起支援国家重点工业建设任务，为红华实业总公司提供生活物资保障。1967年成立乐山地区工矿贸易公司第一支公司，行政上归红华实业总公司行政处管，业务上接受地区商业局指导，公司营业用房及职工生活住房均由红华实业总公司提供。1978年成立金口河工农示范区时，全区共有商业子公司(加工厂、商场)7个，职工190人。1985年，乐山市编委确定金口河区商业机构名称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工矿贸易公司(对外挂商业局牌子)，1988年再次明确为金口河区商业局和金口河区工矿贸易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行使商业局职能，工矿贸易公司业务和人员划归地方管理，但其土地权和房产仍为红华实业总公司所有。下设有百货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蔬饮公司、区食品厂和五交化石油公司。1997年6月，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区商业局，成立商业总公司。区商业总公司、区五交化石油公司由于历史包袱沉重，竞争不力，经营萎缩。1998年5月，区五交化石油公司以48万元净资产转让给内部职工，公司债务由总公司与职工协商，按法定程序办好转移手续，现有经营场地长期转让使用权给职工，同时对已离休职工按每人11500元交区社保局，转制期间提前三年离退休的职工按每人每年6000元交社保局。8月，区食品厂解体，房屋使用权长期转让，转让价格14.1万元，退休职工每人按1万元交区社会保险机构，安置退休人员4人，待岗人员由本人提交申请，商业总公司批准，按500元/年买断工龄，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至1999年10月，该公司共有在职职工18人，退休职工24人，资产总额41.34万元，负债总额94万元。

2000年1月，区商业局位于关村俱乐部，砖混结构的金竹园177.16m<sup>2</sup>房屋固定资产以内部评估作价5.6万元对外实施转让。区商业局所属的地处和平中心地段、建筑面积505.84m<sup>2</sup>的金利商场，按照“公开价格、公开竞买”原则进行拍卖。

1999年9月，区人民政府再次行文明确区商业局和区商业总公司是两个牌子，一套人马。2001年，区商业局(总公司)经营每况愈下，负债累累，债台高筑，4月向区人民政府写出了申请关闭下属各公司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做出了同意关闭的批复，并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童江为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小平为副组长，区委办、政府办、体改办、监察局、审计局、人大财经工委、国税局、人事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商业总公司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计经局，由宋高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2001年4月，区商业总公司资产清算小组成立，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宣传动员会议，认真向广大职工宣传企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为推进商业公司体制改革奠定了思想基础。领导小组本着“摸清家底、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思路，分别安排资产清算组、群众工作组和方案制定组，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销呆坏账136746.47元，

对区商业局（总公司）各经营门市网点进行估价论证，针对门市网点只有使用权的实际，确定了面对内部职工对门市网点长期使用权的公开竞卖。通过竞卖和对原来出租房屋租金的清收，共计回收资金 1025987.15 元。本着优先支付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工资、工人集资款的原则，安排支付养老保险 213170.00 元，对 15 名符合提前退休职工一次性按人均 1 万元移交区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其余职工按照每工作一年，补偿工龄工资和医药费 400.00 元，实行一次性补偿，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自谋职业。对职工遗属按人均 2500 元一次性予以补偿。对拖欠退休职工医疗费，根据变现情况，按 46%比例予以报销。

2001 年 5 月，对蔬饮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算和评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内部职工优先的原则，对公司整体资产转让给内部职工，实际转让价值 22 万元。所得资金用于退还职工集资款、支付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费等。11 月，区商业总公司转制工作组委托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区糖酒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总额为 118.5 万元，用于抵偿乐山市烟草分公司货款 321.09 万元，其余 202.6 万元按有关规定作为核销呆坏帐处理。

#### 6、区煤建公司

金口河区煤建公司始建于 1982 年 12 月，1983 年投产，主要是生产供应机关及城区职工生活用煤。1996 年全区实现初级电气化后，于 1996 年 10 月停产。1997 后公司实行转制解体，公开竞价转让给张大全。2000 年 5 月，区体改办同意区计经局按区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评估作价 6 万元，对原区煤建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83 m<sup>2</sup>、办公用房 117.8 m<sup>2</sup>和地产 723.78 m<sup>2</sup>实施对外转让，转让变现资金用于 6 名职工的退休统筹费、1 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以及对罗回村一组村民的燃煤费补贴。

#### 7、区磷肥厂

2001 年 6 月，区磷肥厂资产清理评估工作结束，区磷肥厂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区磷肥厂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成交价为 785000 元。

#### 8、金口河区化工总厂

1997 年 9 月，金口河区化工总厂转为股份制企业，总股本金为 210 万元，股份比例为区电力开发总公司 140 万元，共安乡政府 70 万元，董事会由区电力开发总公司和共安彝族自治州政府组成。

#### 9、区电力开发总公司

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84 年的顺水河电站，装机容量 2×3200 千瓦，总投资 2191.7 万元，于 1986 年 7 月正式投产。1987 年，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金口河区电力公司。1990 年，区政府决定扩建顺水河电站，增加 1×3200 千瓦的装机容量，该台机组于 1991 年 7 月投入运行。1993 年，区体改办同意区电力公司将余水电站作价 1152 万元转变为股份制企业，其中股东为

四川地方电力商贸公司、峨眉山市电力公司和金口河电力公司，分别持 50%、30%和 20%股份。1997 年 11 月，区电力开发总公司下属顺水河电站 2 号机组及原余水电站由公司持股的 20%共计 1430 万元，以 50%优惠折价共计 715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电力公司内部职工，另 50%作为对企业职工多年积累的回报，转制后组建成顺水河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5 月，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顺水河电站 1、2、3 号机组总股本金 3600 万元（其中个人股 1938 万元、集体股 1662 万元）印制发行股权证，其中 1 号机组股本金 1200 万元，社会自然人股金 600 万元，集体股金 600 万元；2 号机组股本金 1200 万元，公司内部职工出资 600 元；3 号机组股本金 1200 万元，公司原有股 238 万元，集体股 962 万元。公司本部总资产 5103.5 万元，负债 4303.4 万元，净资产 800.1 万元，以职工购买股份和大户持股为主，同时承担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公司净资产以 800 万元现金出让给公司股东，并接收全部余下的经人事局认定的在岗职工。1998 年 2 月，区电力开发总公司下属飞水电站资产全部转让。

#### 10、区中药材公司

2000 年 9 月，区体改办同意区中药材公司现有门市 108 m<sup>2</sup>的资产面向内部职工公开出售，库存药品、货柜按不低于 3.2 万元出售。公司保留区中药材公司牌子。公司原金河镇库房及所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理。9 月 28 日，原公司职工王禄亮以 20.2 万元中标赎买了公司门市（房产）。变现资金用于该公司 14 名职工的安置，其中退休人员按每人 1 万元划拨人事劳动局发放退休金；在职职工按 400 元/人·年，最高不超过 12 年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合同。2001 年 8 月，位于金河镇的中药材仓库及有关证照，以 8 万元的底价对外实施转让，用于归还债务。

#### 11、区物资公司

1998 年，区物资公司共有职工 20 人，其中经理 1 人。1998 年 6 月，公司下属的民用爆破器材营业部与总公司实行“母子”分离，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单独注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属授权专营性质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量化到人）。同年 8 月，物资总公司门市 70 m<sup>2</sup>，仓库 1350 m<sup>2</sup>（除 180 m<sup>2</sup>作为民爆仓库）实行公开竞价拍卖，变现资金用于归还职工集资和退休职工及在职职工的安置。

#### 12、区农机管理站

1998 年 10 月，区体改办同意该站全部资产以 6.5 万元转让给内部职工李建华。转制后，经区人事劳动局招收的 4 名正式职工由区机关事务服务部负责安置。

#### 13、区汽车运输公司

1998 年 8 月，区体改办报经区政府同意，对该公司实施解体，残值以底价 24 万元整体拍卖。公司 5 名退休职工按每人 1 万元交区社会保险机构；11 名待岗人员由本人提交申请，经区交通局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买断工龄的手续。

#### 14、区金牛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5月，区金牛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公司所属林场承包给经营者经营，将13名退休人员交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每人向社保局交14500元的养老保险金。

#### 15、区金源建筑工程总公司

2001年8月，区金源建筑工程总公司甄别为私营企业。该公司原为乐山市金口河第二建筑公司，原始投入资金108万元，系张登雄个人出资。2000年4月，在区乡企农机局和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指导下，更名为乐山市金源建筑工程总公司，有固定资产约75万元，流动资金33万元，职工60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

#### 16、金竹岗电站

1998年2月，区林业局将国有林场在金竹岗电站的30%股份以160万元全部转让给成都立事达公司，转让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职工集资款。

#### 17、区冶金公司

始建于1993年10月，系陈小刚个人出资，属集体企业，隶属区乡企农机局管理。1999年5月，区体改办甄别区冶金公司为私营企业，股份由陈小刚51%和陈小云49%组成，更名为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 18、区自来水厂

始建于1983年。2003年，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转制前总资产601万元，总负债400万元，净资产201万元，职工17人（其中离退休人员3人，临时工1人）。12月30日全面完成了转制工作任务，公开竞价出让水厂资产总额450万元，实现合同期内规定变现250万元，解除职工劳动关系，一次性支付职工工龄补偿金195770元，办理离岗待退职工2人，退休人员3人，全部纳入社保。

#### 19、乐山市金口河区建筑构件厂

区建筑构件厂（预制构件厂）始建于1993年，属区劳动人事局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自2001年以来，受市场经济影响，经营出现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2004年6月，区人民政府同意该厂议价出让，乐山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评估价值90106元。6月24日，汇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13万元整体购买，所得资金用于对该厂9名职工进行妥善安置。

#### 20、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就业经营部

2003年，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就业经营部设立。转制前在册职工4人，门市111.13m<sup>2</sup>，另有部分库存商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对所有资产进行拍卖处理，按照原职工优先整体购买，无法实现整体购买时，实行职工内部竞买，无人竞买时，面向社会整体拍卖的程序，对原有资产进行了拍卖，变现资金用于清偿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债权、债务，并对

原有 4 名职工进行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企业实现了依法自主经营。

#### 21、永和镇新民机砖厂

永和镇新民机砖厂于 1979 年建厂，解决了永和镇新民村剩余劳动力百余人。2000 年以后，由于受市场经济冲击和原材料影响，经济效益差、经营困难。经新民村两委反复研究并征求村民代表和职工意见，于 2004 年 3 月向区体改办申请改制。区体改办同意该厂实行改制，对厂内 87 名职工给予一次性安置补偿。

#### （二）区委、区政府出台的转制企业和职工优惠政策

2001 年 5 月，为认真解决好转制企业职工再就业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区体改办下发《关于转制企业职工享受优惠政策的通知》，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兴办企业、企业吸收安置下岗职工，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服务等优惠政策，并要求工商、卫生、教育、公安、税务部门对下岗职工再就业简化手续，免缴、缓缴或减半收取相关费用。

2002 年，区体改办下发《关于转制企业职工享受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规定：对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安置任务，达到了规定安置比例，并已办理《社区就业服务证书》的社区就业实体，以及领取了《社区就业服务证书》，并从事社区服务的下岗失业人员，工商、城管、卫生、公安、文化、质监、民政等有关部门两年内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从而提高了转制企业职工再就业积极性，确保了社会稳定。

#### （三）取得的成效

1997-2003 年，金口河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过长达五年的攻坚克难，针对不同性质的企业的不同情况，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实施了可行的改革措施。

在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结合全区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三个了断”的原则，即：了断企业职工身份；了断职工劳动关系（合同）；了断一次性安置补偿费。共妥善安置转制企业职工 2824 人（其中退休职工 219 人），支付安置补偿费 1268 万元，一次性补偿养老金 238 万元，清补拖欠职工工资 67 万元，核销不良资产 140 万元，使企业离退休职工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靠。企业转制工作促进了社会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企业职工参保率达 75%，解决了职工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稳定。

通过破产拍卖、租赁、兼并转让等多种形式，对全区 40 户中小型企业 and 乡镇企业进行了改制，共有资产 2246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0211 万元；负债 17654 万元，实有净资产 4824 万元。通过改制，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盘活存量资产 51800 万元。

通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了区内企业产权，理清了长期以来企业产权模糊不清，法人权虚设，造成国家、集体资产大量流失和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本着“谁投资，谁所有”



的原则、明确了产权关系，确定了法人财产权，按照新的股份制公司要求建立的民营经济实体，通过产权明晰带来了权责的明确，规范了政府行为，减少了非正常干预，股东的权利充分得到体现。通过资产转让，有效地推动了全区工业的滚动发展，增强了发展后劲，提高了资产营运效率，促进了企业内部管理。特别是通过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调动了职工生产和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

## 二、投资体制改革

1998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家对行政机构设置进行重大改革。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金口河区计统局更名为经贸局，把能源基础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重点，抓住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国家加大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利时机，积极筹集建设资金，抓好金竹岗电站、滨河路工程、罗回小区开发、峨金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全区经济发展增添了后劲。

1999年，金口河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2号文件及有关扩大内需，促进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文件精神，将加快投资促进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向省市计划部门争取了工业硅、永乐电站、金乌公路、自来水厂扩建、金光公司黄磷2号炉、退耕还林、农网改造、农田水利、水毁工程等项目的立项审批，争取省、市相应配套资金，审批项目工程立项18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各种项目审批投资总额13366万元。

2002年，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对内开放，加大投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就是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转变工作作风，减少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将工业电网改造，工业用地规划，工矿区路桥改造列入优先投资项目，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加大对交通、能源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完成永和堤防三期、旧城改造二期、农网二期等工程建设，动工兴建区体育场、青少年活动中心、区中学礼堂等项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258万元。

2003年，实施“工业挑大梁、投资出大力”发展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步伐，康宁硅业8000KVA工业硅、金广冶炼厂2×5000KVA高碳铬铁等一批技改扩建工程顺利完工投产。永乐电站、脱水蔬菜加工厂、众鑫硅业公司顺利建成投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快城市改造项目建设，城网改造、天然气工程等项目顺利完工。华泰小区旧城改造、金乌公路等项目进展顺利。同时，加强项目管理，认真贯彻《招投标法》，严格实施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项目监理制度，实行工程项目责任终身制，确保了项目工程质量。

200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区计经局严格规范政府核准制，明确了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对项目核准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申报

材料进行了精减，减轻了企业投资成本，提高了企业投资积极性。康宁硅业 2×8000KVA 工业硅、金光公司黄磷 12500KVA 生产线、众鑫公司 2 号炉等一批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2005 年，区委、区政府深入推进“三个转变”，制定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规划、论证申报与审批等作了进一步明确，使各项改革继续深化，完成项目核准 15 个，项目备案 6 个，转报申请核准 6 个；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核准 6 个，指导监督招标项目 6 个。

2007 年，审批项目 13 个，核准项目 9 个，备案项目 12 个，转报审批项目 1 个，核准项目 2 个，备案项目 3 个，全年核准项目招投标 7 个，转报核准 5 个，通过招投标节约资金 74.5 万元，节资率为 2.9%。

## 第三节 计划编制及发展战略研究

### 一、年度计划编制与实施

1998-2007年，共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10个。年度计划包括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水利、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通讯、金融、商贸等经济发展指标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将年度计划审定下达后，经济计划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和检查，定期对国民经济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调整，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测，把握发展态势，针对年度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全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中长期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1998-2007年，全区共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计划

##### 1、规划编制

1999年，根据“九五”计划期间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和省、市关于编制“十五”计划的要求。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十五”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和酝酿讨论，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2000年—2005年），2001年3月26日经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6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

“十五”计划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结构调整为重点，走“农业固本，水电兴家，电冶结合，工业强区”的路子，继续发展壮大全区能源、冶金、化工工业，形成一定的规模，努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效益为中心，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调整农业经济结构，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总体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59850万元，年均增长8.5%。其中区属国民经济生产总值29100万元，年均增长9.0%；农业生产总值4347万元，年均增长3.5%；工业总产值40180万元，年均增长12.0%；乡镇企业总产值45000万元，年均增长14.4%；财政收入2896万元，年均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50万元，年均增长6.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达52391万元，比“九五”期增长249.2%，年均增长28.4%。保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增长幅度在3.5%以上。个体私营经济经在“九五”时期发展的基础上，以每年3%的速度发展。

##### 2、规划实施

在“十五”（2000年~2005年）期间，全区积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加快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视、广播、通讯设施及道路、电网建设，启动农村消费市场。支持金洋康宁硅业公司、金光公司等高耗能工业产品出口，努力扩大出口需求，积极促进电力和高耗能工业的协调发展。对高耗能企业制定特殊的电价政策，鼓励高耗能生产企业和电厂相互参股。坚持“电冶、电化”结合，优势互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共谋发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富民兴区。依托中心城市，发展集镇建设，以小城镇为载体，以中心村为骨架，推进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把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产业，夯实全区经济发展的基础。依靠科技推动发展，抓好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把科教兴区落到实处。至200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70万元，是“九五”的5.18倍。永乐电站建成投产，金乌公路建成通车，旧城改造、河堤工程、金桥公园、文体中心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

### 3、规划成果

“十五”期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3%，增长速度比“九五”期间提高了1.4个百分点，达到69390万元，比“九五”期末增长95.0%，完成“十五”计划目标的131.1%，人均GDP实现12874元/人，比“九五”期间提高6731元/人，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774元/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九五”期间的11.8:74.5:13.7调整为2005年的8.7:77.6:13.7。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完成113813万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370万元，比2000年年均增长26.6%。全区初步形成水电、冶炼、化工三大支柱产业，生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工业环保治理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实现达标排放，企业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十五”期末全区工业增加值实现51498万元，年均增长19.1%，比“九五”期间增加了30738万元。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完成了商业、供销、交通、物质、粮食及中药材等企业转制工作。同时依法明晰了原大渡河铁合金厂、金龙铁厂、化工厂等企业产权。全区企业转制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进一步盘活资产。通过体制改革，解放了生产力、政府丢掉了商贸系统沉重的包袱，转变了政府职能。实现了招商引资发展的历史性突破。农业结构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为主，全区生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业结构调整优化，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04元，比2000年增加1056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发展基础得到改善。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 1、规划编制

2004年，根据“十五”期间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结合区情，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和酝酿

讨论，形成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2005年—2010年）。规划力求体现科学发展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构建金口河区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纲要”提出，今后五年，是实施金口河区工业强区、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事关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区人民要继续沿着“电冶结合、工业强区、城乡统筹、科学发展”的发展思路，坚持加快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统一，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全面提高金口河区经济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努力将金口河建设成为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强区，人均GDP名列全市前3位。总体奋斗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3%左右，高于全市1—2个百分点，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6.445亿元增加到11.9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0877元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5940万元以上，年均增长12%。同时，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进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降低能耗，发展工业硅、磷盐化工、铁合金下游产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10年全区工业现价产值年均增长16%，达到25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达到10亿元以上。工业经济综合效率水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发展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1户、超5亿元企业3户、超2亿元企业5户。使全区工业硅、铁合金、黄磷、五钠等产品年生产能力努力达到6万吨、10万吨、3万吨、5万吨。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7:78:15。全区城镇化水平达到40%以上，中心城区新建城区面积扩大到3.6平方公里，城镇聚集人口达2.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达到10000元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250元以上，达到3581元左右。

## 2、规划实施

2006-2007年，全区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种草养畜、进一步提高林业、畜牧业比重。突出抓好畜禽疾病防治，实现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依托四川祥光公司、森宝公司、宝山菌业公司和文明银杏茶厂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曼地亚红豆杉、乌杆天麻、蘑菇、银杏茶种植加工产业，带动农民增收。加强良种和农村实用技术推广，抓好洋芋脱毒种薯基地建设，抓好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工作，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商品率、转化率，做好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农民增收。立足共安、和平彝族乡的实际，加大对民族村组的扶持力度，引导龙头企业将农业产业项目发展到彝族村寨，帮助发展畜牧业、中药材种植业。结合国家扶贫政策和民族地区优惠政策，加大民族村寨建设力度，努力改变彝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全

面提高彝族群众的生存、生活质量。

坚持电冶结合，推进新型工业化。立足金口河区的比较优势和现实基础，坚持工业强区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改造和提升传统工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企业装备水平，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新兴工业和特色产业，集中发展水电、冶炼产业，加强厂区合作，共谋发展。加快工业集中区建设。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形成调度调剂统一，供电稳定的地方电网。加快筹建金口河区周边县市的跨区域输变工程，形成金口河区电网、周边县市电网和国家大电网相连接调配的区域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加快枕头坝电站筹建进程，坚持市场化配置电力资源，鼓励和支持金洋公司、永乐公司、金光公司、鑫河公司等区内骨干企业参与区外电源点建设，并协助将电力引入区内发展，满足工业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壮大工业硅、铁合金、磷盐化工三大冶金产业规模。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发展新兴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园区经济，重点扶持培育优势企业，加大技术改造、资本扩张和产业整合，做大做强产业，形成竞争力强、具有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集团。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发展的原则，不断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素质，促进服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围绕乐山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和峨眉山、黑竹沟、海螺沟旅游环线建设的需要，抓住金口河大峡谷被列为中国最美十大峡谷之一的机遇，加强地质公园宣传保护，认真做好规划，加快景区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为后续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大力发展专业超市、专卖店等新型商业网点，引导零售业向组织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红旗、金拓等现代连锁企业和专卖企业。大力发展交通、邮电、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房地产、科技教育培训、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为重点的服务业。积极发展网络服务业，大力支持以金融、保险、信息、法律、科技服务为重点的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交通运输、信息交流和仓储配送平台，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金洋小区以上片区建设，拓宽城区面积，拓展城市容纳空间，进一步建设整洁、规范、明亮的中心城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进一步丰富生活内容，提高生活质量。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巩固“两基”（基础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改革和完善教育投入体制和管理模式，继续调整校点布局，整合教育资源，将现有 43 所学校调整为 30 所。扩大寄宿制学校办学规模，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启动延风高级中学扩建工程，以及和平小学迁建、区幼儿园扩建工程；改扩建区中学、区初级中学、吉星中心校寄宿制学生宿舍楼；新建永胜中心校、金河镇中心校学生宿舍楼。继续实施中小学校危改工程。完成教育信息网络工程，学校安全饮水工程。全面推行贫困生“两免一补”。实施科技兴区战略，开展院地科技合作，加强中药材、银杏保健饮品等开发研究。进一步深化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挥政府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能，加大农村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建立与经济和社会相协调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切实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条件，增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变能力。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老年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发病率，减轻地方病和职业病的危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搞好妇幼保健工作。坚持公共性文化体育和经营性文体产业发展并重，增加文体投入，建成“两馆一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完善全区文化服务网络，建设6个乡镇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以提高广播电视有效覆盖率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宣传服务质量，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

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一五”规划主要发展目标预期

项目 指标	计量 单位	2000 年 实际	2005 年 完成	2005 年比 2000 年增 长 (%)	“十五”年均 增长 (%)	2010 年目标	“十一五”年均增 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3051	64450	95.0	14.3	119000	13.0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3943	5590	41.8	7.2	7480	6.0
第二产业	万元	24508	50060	104.3	15.4	95320	13.7
第三产业	万元	4600	8800	91.3	13.9	16200	13.0
人均 GDP	元/人	6143	11947	94.5	14.2	20877	11.8
规模企业现价产值	万元	49790	119500	140.0	19.1	241000	16.0
规模企业增加值	万元	20764	49700	139.4	19.1	104300	16.0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1037	3369	224.9	26.6	5940	12.0
社会消费零售	万元	6120	11010	79.90	12.5	20000	12.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48	2331	+1083 元	+217 元	3581	+250 元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万元	19200	90170	—	—	180000	—
招商引资到位（累计）	万元	10050	79800	—	—	120000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56	1.2	—	—	3.0	—
总人口	万人	5.38	5.39	—	—	5.7	—



### 三、其他重大规划情况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金口河区经济社会发展，1999年区政府组织开展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研究》，作为乐山市民族地区发展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研究系统总结了建区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认真总结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提出了未来10年发展总体目标，建设以工业强区、商贸新区、生态农业区为目标的乐山“西部经济走廊”，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实现新的跨越。具体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10%以上，三次产业增加值由18:62:20调整为2005年的12:72:16，2010年的8:76:16。2005年森林覆盖率达58%，2010年达70%。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提出了未来10年年度经济目标与具体发展项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与实现发展目标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该发展研究为制定全区“十五”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全区未来10年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为加强全区生态环境建设，保持水土，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2000年，区政府组织编写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该规划由区水电局牵头，峨边县水利学会组稿，区政府组织省水保局、省水利厅农水局、省水保学会、市水电局水保办专家进行评审，由区人民政府行文实施。该规划认真总结分析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土地利用状况，对土地利用进行了分类阐述，为水土流失成因、分类、危害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提出了“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水土保持方针。该规划将全区划分为预防区、监督区、治理区，有针对性提出了治理措施，主要有坡改梯措施、林草绿化措施、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该规划期限为15年（2000年至2015年），分三个五年提出了分期治理目标、任务、重点、措施。该规划对上争取资金、规划小流域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为保护天然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2001年，区政府组织编写了《乐山市金口河区2000—2010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该方案详细阐述了金口河区的地理、人文资源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总结了近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取得的成果，基本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实施“天保”工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提出了“天保”工程实施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森林资源管护形式、管护内容、管护规划、管护机构、管护制度以及生态公益建设，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林下资源开发与产业结构调整、林业采伐企业富余人员分流与安置。该实施方案由市天保办主任张水洋任审查组组长，邀请省林业厅天保中心、省林勘院、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审组进行审查，并提出了具体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

## 第二章 国民经济统计管理

2002年4月1日，区委、区政府把统计局从计划经济局分出，统计局为政府序列局。内设办公室、普查中心、综合统计股和计算站。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5人。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张兰珍任局长，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李华江任局长。

### 第一节 统计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统计局工作目标是全面完成所有专业年度和月报、半年报工作任务。包括工业综合、农业综合、核算、城镇住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乡镇信息系统建设、人口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固定资产投资、能源、服务业、科技、建筑业、妇儿两纲、旅游、商贸、普查、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房地产抽样调查、工业品价格调查等统计专业。

区统计局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2002年至2007年撰写统计分析资料76期，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2002年，完成2001年年报和2002年季报，开展乡镇国内生产总值的测算工作。加强农村住户调查统计的基础工作建设。完成2001年年报和2002年季报工作。成立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小组。负责对国内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上报数据进行评估。8至9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重点抽查了5个单位。对查处有统计违法行为的2个单位，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分别进行了处理。

2003年，加大统计服务。加强统计分析研究，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扩大了统计的影响，提升了统计地位。向市统计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提供了政务信息、统计信息，并开发了《金口河区主要经济指标》即月卡。开展了小型批发零售贸易业及餐饮业抽样调查，妇儿“两纲”监测、科技资源、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投入产出调查、“非典”期间第三产业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及民营经济统计工作。

2004年6月，开发了《金口河区统计月报》，每月20日发布。10月，建立了基本单位普查数据库，在与市局网络联通基础上，开通了县级统计广域网络。12月完成了2003年年报及2004年定期统计报表任务。全部22个专业，获市统计局表彰，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5个，其余为三等奖。

2005年5月起对全区6个乡镇的农民收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生猪出栏等指标进

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9月，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区统计局按照执法程序抽查金口河区9家企业，并对其中1家有问题的企业发放整改通知。新增城镇住户调查工作。10月，组织社区秧歌队上街大力宣传城镇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开始了正式记帐工作。

2006年，5月，开展农村统计数据质量检查，确定了吉星乡、永胜乡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显示，农村统计存在有计算机设备配置不齐、村级上报乡镇的统计资料不规范、乡镇统计台帐不完善、乡镇统计员对统计数据调查力度不够、农村记帐户记帐水平不高，有记块块帐和漏记等问题。7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检查了乡镇、机关和企业共22个，并对其中8个单位发放了整改通知。11月，发布了金口河区经济普查主要数据1、2、3号公报，编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一书。

2007年3月，全面启动统计年鉴编辑工作，时间跨度为1949年至2005年，内容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5月，完成了永和镇、和平彝族乡、金河镇新农村建设调查问卷工作。6月，开展新增规模工业联网直报工作。7月，进行了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检查。8月，区统计局与区规划和建设局组成联合统计执法检查组，分别对金源建筑公司、永和镇、金河镇报表进行了城乡建设统计执法检查。10月，对共安彝族乡、永胜乡农村统计工作依法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 1、工作情况

从2000年5月开始，到2002年12月结束，在辖区内认真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阶段即机构组建、人员抽调，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调查小区划分和地图绘制、户口整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业务培训和综合试点、入户核对和摸底、经费筹措、宣传、普查长表抽样、入户登记、复查、验收、手工快速汇总、数据评估、编码、光电录入、发表公报等工作，取得了较为翔实的人普数据。做好了普查的后期资料开发应用工作，建立了人口普查数据库，撰写了2篇分析文章，编写了金口河区第五次人口普查报告书，编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一书，为科学制定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 2、主要数据公报

##### (1)、总人口的民族构成

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在区内登记的总人口有52916人，有17个民族成份，比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四普）的 15 个民族成分，减少 2 个（锡伯族、仡佬族），同时增加了 4 个民族成份（维吾尔、布依、朝鲜、瑶）百人以上的民族有 2 个，各民族人口的构成如下：

民族名称	占总人口的比重（%）
总人口合计	100.00
汉族	89.42
彝族	10.15
其他各族	0.43

### （2）、人口在业状况

在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在业人口比重为 80.87%，在业人口中：第一产业占 63.84%，第二产业占 22.33%，第三产业占 13.83%，与四普相比，在业人口比重下降 0.74 个百分点，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下降 4.82 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人口比重下降 0.19 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口比重上升 5.01 个百分点。

在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不在业人口比重为 19.13%，与四普相比，不在业人口比重上升 0.74 个百分点。在不在业中：在校学生的比重为 7.96%，料理家务人口的比重为 39.23%，离退休人口的比重为 28.26%，丧失工作能力人口的比重为 13.03%，从未工作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口比重为 2.88%，失去工作在寻找工作的人口比重为 3.16%，其他不在业人口比重为 5.48%。

### （3）、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全区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如下：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GB/T4T54—94）比重

在业人口合计	100
农、林、牧、渔业	63.84
采掘业	1.17
制造业	16.10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3.51
建筑业	1.56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	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3.47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3.67
金融、保险业	0.36
房地产业	0

社会服务业	0.8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0.39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2.21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73
其他行业	0.11

#### (4)、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全区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如下：

职业大类 (GB/T6565—1999)	比重 (%)
在业人口合计	100.0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7
专业技术人员	5.58
商业、服务业人员	7.0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4.0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8.5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33

#### (5)、人口婚姻构成状况

由于受年龄结构和外出人口的影响,在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的比重为 14.57%,比四普未婚人口比重 31.37%,下降 16.8 个百分点;在 25 岁及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的比重为 7.51%,比四普 2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比重 3.04%,上升了 4.47 个百分点;初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 75.51%,再婚有配偶人口比重为 2.93%,比四普有配偶人口的 87.86%,下降 9.42 个百分点;丧偶人口比重为 6.25%,比四普的 10.08%,下降 3.83 个百分点;离婚人口比重为 0.73%,比四普的 0.5%,上升 0.23 个百分点。

#### (6)、育龄妇女生育状况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为 43.94‰,比四普的 66.83‰,下降 22.89 个千分点。

在普查时点前一年(199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有生育的妇女中,生育一孩的比例为 59.26%,比四普的 51.04%,上升 8.22 个百分点;生育二孩所占比例为 35.19%,比四普的 37.85%,下降 2.66 个百分点;生育三孩及三孩 以上的所占比例为 5.55%,比四普的 11.11%,下降 5.56 个百分点。

### (7)、人口迁移状况

在普查登记的常住人口中，1995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五年间，常住地曾经发生跨乡、镇、街道迁移的占总人口的14.25%。其中：在区内迁移的占49.05%，由区外迁入本区的占50.95%。

从上述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看，因务工经商而迁移的人口占18.47%，因工作调动的占17.07%，因分配录用的占5.92%，因学习培训的占1.39%，因拆迁搬家的占10.45%，因婚姻迁入的占19.51%，随迁家属占13.94%，投亲靠友的占11.15%，因其他原因发生迁移行为的人口占2.10%。

### (8)、人口住房状况

在家庭户人口中，平均每户人口3.46人，比四普的平均每户4.24人减少0.78人，每户住房间数为2.82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18.85平方米。其中：居住在城市区域的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17.21平方米，居住在镇区域的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20.25平方米，居住在乡村区域的家庭户人均住房面积为21.33平方米。

### (9)、人口教育状况

全区6岁及6岁以上人口48273人，文盲、半文盲5021人，所占比例10.40%，比四普的24.63%，下降14.23个百分点；小学24107人所占比例49.94%，比四普的43.84%，上升6.1个百分点；初中12166人所占比例25.20%，比四普的20.42%，上升4.78个百分点；高中与中专4706人所占比例9.75%，比四普的6.81%，上升2.94个百分点；大学专科1884人，所占比例3.82%，比四普的1.33%，上升2.49个百分点，大学本科420人比四普406人，多14人，上升0.26个百分点，研究生9人，四普无研究生。

## 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从2002年2月至7月，完成了普查的登记、审核、修改、数据处理上报工作，组织人员收集了工商、税务、人事、民政、质监部门的年报数据和普查数据进行核对，全面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市基普办的验收。

## 三、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 1、基本工作

第一次经济普查从2004年4月开始，到2006年12月结束，经过建立健全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配备业务人员、开展试点调查、绘制调查小区图、培训普查队伍、城区个体工商户入户调查登记、宣传动员、个体户工商入户登记评估工作、经济普查表编码、审核，数据录入质量普查资料开发研究等阶段，获得省、市统计部门表彰。

### 2、基本单位总体状况

(1) 基本单位总量。2004年末，全区共拥有第二、三产业各类法人单位 344 个，占全市的 3.2%，各类产业活动单位 367 个，占全市的 2.7%，个体经营户 1709 户，占全市的 1.5%，全区法人单位列全市第 11 位、产业活动单位列全市第 11 位。在法人单位中，单产业法人单位为 333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为 34 个；企业法人单位为 105 个，事业法人单位为 88 个，机关法人单位（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为 73 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为 11 个，其他法人单位为 13 个。

(2) 单位地区分布。全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布以永和镇相对集中为主要特征，金河镇、共安彝族乡次之。

**乐山市金口河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区县分布情况表**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产业活动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344	100.0	367	100.0
永和镇	205	59.6	211	57.5
金河镇	37	10.8	41	11.4
共安彝族乡	32	9.3	36	10.1
永胜乡	28	8.1	35	9.5
和平彝族乡	25	7.3	26	6.8
吉星乡	17	4.9	18	4.6

(3) 产业活动单位行业分布。全区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 21 个，占 5.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 个，占 16.3%；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 个，占 4.4%；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8 个，占 54.0%。以上四个行业合计占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 70.4%。

### 3、单位从业人员状况

2004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吸纳从业人员 10072 人，其中：男性 6279 人，占 62.3%，女性 3793 人，占 37.3%。

按文化程度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5 人，占 0.1%；具有大专及大学本科学历 2336 人，占 23.2%；具有中专、高中学历 3025 人，占 30.1%；初中及以下 4696 人，占 46.6%。

按专业技术职称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182 人，占 1.8%；具有中级职称 896 人，占 8.9%；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1065 人，占 10.6%；无技术职称 7929 人，占 78.7%。

按技术等级分，具有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 129 人，占 1.3%；具有高级工技术等级 1362 人，占 13.5%；具有中级工技术等级 1608 人，占 16.0%。

### 4、法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行业分布情况

(1) 单位行业分布。全区各类法人单位涉及到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其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4 个，占 56.4%；制造业 18 个，占 5.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15.4%；教育 14 个，占 4.1%；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5 个，占 4.4%。上述五个行业，占全区 85.5%。

(2) 从业人员行业分布。2004 年末，全区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 10072 人，其中：从事制造业 1795 人，占 17.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16 人，占 52.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55 人，占 11.5%；教育 568 人，占 5.6%；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511 人，占 5.1%。

#### 6、企业法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状况

(1) 企业法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地区分布。2004 年末，全区共有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从业人员 8050 人，其中：永和镇有企业 37 个，占 35.2%，吸纳从业人员 4436 人，占 55.1%；金河镇有企业 24 个，占 22.9%，吸纳从业人员 1813 人，占 22.5%；两镇合计占 77.6%。

(2) 企业法人从业人员规模。全区平均每个企业法人 76.67 人，其中：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为 85 个，占 80.1%；50 至 99 人的企业为 5 个，占 4.8%；100 至 999 人的企业为 14 个，占 13.3%；1000 人及以上的企业为 1 个，占 0.1%。

(3)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全区平均每个企业年营业收入 1130 万元，其中：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为 74 个，占企业总数的 70.5%；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企业为 20 个，占 19.0%；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11 个，占 10.5%。

全区平均每个企业资产合计 2723 万元，其中：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为 41 个，占企业总数的 39.0%；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企业为 50 个，占 47.6%；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4 个，占 13.3%。

(4)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结构。全区共有企业法人 105 个，其中：内资企业共有 105 个，占 100.0%；其中：国有企业法人 6 个，占 5.7%；集体企业为 18 个，占 17.1%；股份合作企业为 2 个，占 1.9%；有限责任公司 10 个，占 9.5%；股份有限公司 7 个，占 6.7%；私营企业 59 个，占 56.2%；其他企业 3 个，占 2.9%。

#### 7、个体经营户基本状况

(1) 个体经营户总量。2004 年末，全区共有个体经营户 1709 户，从事个体经营人员 3358 人，平均每户 1.96 人；经营收入 15129 万元，平均每人经营收入 4.51 万元。

(2) 个体经营户行业分布。全区从事零售业的个体经营户数最多，达 677 户，占 39.6%；其次是交通运输业 369 户，占 21.6%；第三是餐饮业 194 户，占 11.4%；第四是工业 127 户，占 7.4%。

### 四、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005年4月，成立金口河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宣传动员。统计局组织永和镇和共安彝族乡负责同志参加了全市培训试点会议，正式开展登记，事后质量复查等阶段，在2005年12月底全面完成调查任务。

### **五、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2006年2月，成立了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区农业普查办公室成立了农业普查调研小组，对全区6个乡镇进行了调研。针对人员、经费、普查时间等问题收集了大量信息。在区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后，各乡、镇相继组建乡级农业普查机构。经多种形式宣传动员，普查培训，综合试点，清查摸底，入户登记，督查指导，普查表抄录、光电录入，普查档案归档等，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将在2008年12月全面完成。

#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机构组织

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前身为市管会。1978年12月2日，成立四川省金口河工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82年12月31日，刘延安任四川省金口河工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并主持全面工作。1983年11月，设立金口河工农区工商物价局。12月29日，罗锦枝任局长。1985年2月21日，金口河工农区工商物价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物价局。1986年2月28日，区政府批准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1986年5月12日，区政府批准成立金口河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7年4月15日，刘延安任工商物价局局长。1994年8月15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物价局更名为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启用新印章、吊牌。1995年4月25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余永安为局长，刘光钧、张文英为副局长。1998年6月19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刘光钧为局长。1999年7月27日，启用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新印章。1999年8月24日，成立中共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党组。2002年2月4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左国波为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副局长。2002年3月1日起，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正式启用更名后的机构名称、印章、吊牌，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注册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法制股及和平工商所、金河工商所两个派出机构。2002年3月19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王荣为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2002年4月1日，区纪委批准成立中共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纪检组、监察室。2002年11月19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周可章任金口河区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年4月27日，副局长左国波主持工作。2006年3月31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江桂艳为金口河区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4月10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阿社依生为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局长。2007年4月17日，乐山市工商局任命左国波为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局党组书记。2007年10月30日，区民政局同意将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区私营企业协会变更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2007年12月，原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正式启用更名后的机构名称、印章、吊牌。区工商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注册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法制股及和平工商所、金河工商所两个派出机构，全局共15名干部职工。

1998年6月17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工商局职能、机构、编制“三定”方案，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为省垂直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相应调整为：贯

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拟定发布适合金口河区工作情况的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照法律、法规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行为和违法违章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及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实施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对经济合同、广告、商标以及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工作和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节 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 一、企业登记管理

1998至2007年十年期间，区工商局共注册登记企业152户，截止2007年底，全区企业户数220户（包括私营企业），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及其联营企业登记63户，注册资本（金）21987万元。企业申请并准予注销和依法吊销“三无”企业218户。

1998年，全区在册企业户数422户，其中企业法人159户，营业单位263户（含分支），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721万元，上升率为3.49%。1998年企业法人开业7户，注销6户，营业单位开业7户，注销25户；年检、验照清理“三无”企业，查处无资金、无人员、无场地企业24户，予以办理注销营业执照；依法吊销区人武部经办多年且未年检企业营业执照4户；年检企业403户，年检率达95.5%，法人企业年检合格151户，营业单位年检合格249户，企业年检合格率为99.3%；对3户从事粮食批发的企业按规定办理了粮食批发准入证，完成了全区国有粮食企业主营与附营分离划转工作；依法按程序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飞泉实业公司”、“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林泉实业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河电站”、“乐山市金口河区稀土冶炼厂”等5户（含分支企业）国有企业转制办理了登记手续。

1999年新设立企业10户，截止1999年12月底，全区共注册企业366户，其中法人企业131户，有限责任公司24户，总注册资金26021万元，比上年增加5021万元，增长23.9%；应年检企业422户，实际年检403户，年检率达到95.5%；依法被注销的无资金、无人员、无场地“三无”企业17户，依法吊销49户多年未年检企业的营业执照。对企业注册号的转换工作进行了专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注册管理。

2000年，全区企业发展达到375户，新发展企业15户（含分支），注册资金达2.63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09万元，增长率为1.19%；注册企业中，从事电力、林业、餐饮业的行业有所增长，股份制（有限公司）企业增长较快，该年发展了8户；应年检企业375户（其中法人企业135户，营业单位240户），实际年检企业357户（其中法人企业124户，营业单位233户），企业年检率达

95.2%；应年检企业法人132户，营业单位234户，实际年检法人119户，营业单位229户，年检率达95.08%，年检企业合格率为99.14%，新办企业回访率达到90%以上，确定B级企业2户。国有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公司的有12户，占国企比例的10.43%。2000年，为企业建立企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微机机读档案录入工作，同时清理企业档案200户，整改40户，达到要求（含补齐材料）的35户；清理“五小企业”（小化工、小钢铁、小电镀、小煤窑、小水泥五大行业），材料齐全的有1户，即“乐山市金口河区磷肥厂”。取缔了1户无照经营的小煤窑。对全区企业名称进行了重新清查，对冠省、市企业名称及含有“金融”等字样的咨询企业按登记管理权限进行了清理，对检查出吊牌名称与核准的企业名称不符的2户企业进行了处罚，优质高效地完成企业改制登记。

2001年，全区企业发展到314户，注册资金2.6287亿元，其中新登记企业（含分支）9户；年检企业法人135人、营业单位233户；注销、吊销“三无”企业65户。建立全区企业、个体户经济户口，实行“一簿一卡”（检查记事簿、经济户口卡）制。建立企业档案管理制度，清理企业档案98户。对涉及前置条件的64户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通过清理、规范、补齐企业前置审批条件13户，取消经营范围1户，办理变更登记19户，吊销18户不具备前置条件的企业营业执照。

2002年，认真搞好企业登记和年检工作；该年应年检企业314户，实际年检企业300户，企业年检率达到95.54%；企业法人合格112户，营业单位合格178户，企业年检合格率达到96.67%；新设立内资企业16户（其中企业法人9户）；全区登记企业312户，注册资本（金）3161万元，新登记企业法人9户，注销登记18户，清理“三无”企业4户，查处违法违规企业6户。

2003年，新设立企业18户（其中企业法人10户）；应年检企业312户，实际年检企业297户，企业年检率达到95.19%，企业年检合格率为95.96%。2003年，企业新发展数明显增加，发展企业户数22户（其中：新设立私营企业10户），变更登记25户；企业年检193户，年检率达95.5%。指导和帮助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为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金口河区建区以来注册的第一家集团公司。开展企业登记档案评查，登记档案的资料合法性及归档、整理合格率达98%。

2004年，在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中，为企业清理家底、盘活资产，共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96件，其中新登记59件，抵押物价值23630.85万元，借贷金额11450.56万元；注销登记37份，抵押物价值15379.62万元，还贷资金9665.3万元。

2005年，全区新发展企业14户（其中法人企业8户），变更登记6户，对新设立企业全部进行了回访，回访率100%；应年检企业203户，其中企业法人111户，营业单位92户，实际年检了193户，年检率达96%。

2006年，新发展企业18户，引进投资企业2家、资金900万元；企业年检170户，年检率达95%，

新设立企业回访率为85%。

2007年，依法及时办理“四川乐山邦尔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平乡示范店”的设立登记以及“乐山市金达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迁移变更登记，引进投资企业2家、资金900万元，新发展企业25户（包括私营企业），比2006年增长了38%；企业年检172户，年检率达90%。

## **二、重点支柱企业登记管理**

### **（一）水电企业**

1998年，金口河区创建了一批规模较大的水电站，电力经济迅速发展。1998年先后注册登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金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升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海伦电力有限公司。其中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是当时金口河区规模最大的电力公司，是由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乐山市沙湾龚嘴电力石油总公司、四川锦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共同投资设立的，注册资金1亿元，主要经营电力的生产、销售、咨询、设计、安装及送变电设备的检修，电站位于金口河区永和镇官村坝，在区境内的大渡河干流上，采用无坝引水式的单一发电工程。除了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其余水电支柱企业都是投资上千万元的公司。

1999年到2003年，乐山市汇泉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宝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相继落户金口河。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上千万，规模相对较大。

2004年到2007年12月，乐山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澳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乐山瑞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济明远发电力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飞水岩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双凤溪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继成立。乐山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接近亿元，是继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之后规模较大的又一个电力开发公司。主要经营水力开发、电力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建筑材料销售、送变电设备检修、日用百货购销。

2007年12月18日，由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枕头坝水电站总装机92万KW，公司经营的项目为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该电站建成以后是金口河区规模最大的水电企业。

## （二）工业企业

1998至2007年是金口河区工业企业发展成效最为明显的十年。工业发展步伐加快，总量规模迅速扩大，形成了以有色金属资源采冶加工销售为主的有色金属工业体系及化工工业体系。主导产业是化学原料制造销售、硅及硅系列加工、铁合金冶炼销售、铅锌矿采选销售、陶粒页岩开采、石英岩开采加工销售体系。从1998年到2007年12月，相继注册成立了四川金口河山口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金口河山金冶炼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劲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大白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南华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双钙有限公司、四川乐山众鑫硅业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四川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乐山中显矿业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恒宇矿产品有限公司、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5个主要工业企业。

## （三）林业企业

林业企业是以培育、加工、利用森林资源为主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既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又是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乐山市金口河区金佛林电开发有限公司于1998年注册成立,四川金洋康宁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注册成立。

## （四）中药材企业

2003年1月2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是一家以天麻种植、研究、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2005年,该公司以和平彝族乡为中心,向永胜、共安、金河、吉星等乡镇辐射,带动农户1200户,农户户均销售收入实现4800元,纯收入达到3100元。2004年9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宝山菌业合作社成立,出资额200万元,主要经营食用菌种植、购销、技术服务的一家合伙企业。为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依托森宝公司、宝山菌业等龙头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快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三、新型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

200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有关合作社方面的专项法律。这部法律的施行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和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动金口河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区工商局设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服务窗口和“绿色通道”,免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办者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提供申请、受理、审批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

质量。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定期回访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截止2007年底，全区已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11户，注册资本83万元，成员总数333名，其中农民成员占326名。2007年7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大瓦山中药材专业合作社成立，该合作社位于永胜乡和平村四组，从事中药材种植行业，成员总数180名，其中农民成员179名。2007年8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生猪专业合作社成立，该合作社成员55名，住所位于吉星乡金星村五组，主要从事生猪饲养业。2007年10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帽壳山老鹰茶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道林子花椒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通益禽畜养殖专业合作社相继成立，成员总数共15名，注册资本1.3万元。2007年11月，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口乌天麻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仕华苦笋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原野银杏专业合作社相继成立，成员总数71名，其中农民成员66名，注册资本57万元。2007年12月，乐山市金口河区金舟茶叶专业合作社、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欣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成立，成员总数12名，其中农民成员11名，注册资本2万元。

### **第三节 市场建设管理**

1998年11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实行机构、职责、财务、人员“四分离”的基础上，按照市场投资主体划归产权，全面完成市场产权、债权、债务及经营服务人员的移交工作。市场“管办分离”后，市场办与工商局实现彻底分离，市场的产权、债权、债务都移交给市场办，市场办因此成为自收自支的独立单位，他们全权负责市场的各项服务工作以保证市场正常运转，工商部门不再负责市场建设管理。办管分离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市场物业服务机构负责市场建设、维护和市场卫生、防火、治安等服务性工作，工商部门不再负责市场建设管理。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 **一、概述**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将商标的管理赋予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核转；注册商标的转让、变更、续展、注销申请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核转；商标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正确使用商标进行指导；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取

缩假冒商标，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金口河区内申请商标注册主要是通过委托各地商标事务所（公司）代为办理，经过商标主管机关及国家商标局审查之后进行公告成为注册商标。区工商局建立商标档案，对已注册、转让、续展商标数据进行备案，进而为辖区商标监管及查询提供便利。

截止2007年底，全区登记在册的商标有16个，分别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磷肥厂“桃金”牌磷肥、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铁人”牌硅铁、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绿”牌氧气、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红华”牌机电器具、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星农副产品经营部“道林”牌调味品、乐山市金口河区通宇化工有限公司“奔福”牌饲料添加剂、四川乐山双安钙业有限公司“双安”牌金属钙、乐山市金口河区天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華鳳”牌肥料、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文明银杏茶厂“苏富川”牌茶、四川金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聚能硅”牌工业硅、乐山市金口河区宝山菌业合作社的两个“了然”牌食用菌、个体经营者注册的两个“瓦山”牌食品、“寿屏山”及“永胜寿屏山”牌肉制品。

## 二、商标登记管理

金口河区最早的注册商标是1984年金口河工农区工矿贸易公司副食品加工厂成功注册了“金蝶”牌商标，该商标的使用商品为怪味胡豆，商标图样由蝴蝶图案加上金蝶字样及其拼音三种简易的要素组成。后来由于金口河工农区工矿贸易公司副食品加工厂停产，并未于法定期限内续展商标使用权，“金蝶”牌注册商标成为历史。1986年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注册申请三个名称均为“红华”的商标，次年确定为注册商标并投入使用，该注册商标使用商品分别为电热褥、汽水及六氟化硫，其中，“红华”牌六氟化硫商标在1997年12月荣获四川省第三届名牌产品称号。

1998年至2007年底，金口河区注册商标逐步发展。在此期间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注册商标9个，分别是四川省金口河区酒厂“大渡河”牌酒、乐山市金口河区联营粉丝厂“金荞”牌粉丝、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红华”牌机电器具、乐山市金口河区磷肥厂“桃金”牌磷肥、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铁合金厂“大渡河”牌锰铁、红华实业总公司“红华”牌钢门窗、乐山市金口河化工总厂“海源”牌水泥、乐山市金口河区稀土冶炼厂“海佛”牌钕及乐山市金口河区聚能硅业有限公司“聚能硅”牌工业硅。其中只有“桃金”、“红华”和“聚能硅”对商标进行了续展，并使用至今。在此期间，也有不少经营者对使用商标申请注册，但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注册成功。

1998至2007年底，金口河区企业及个人申请办理商标注册23件，获注册商标17件，商标续展使用期限3件，商标转让1件，报送申请省级著名商标1件，报送市级知名商标2件并获批准，注册商标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98年，企业申请注册商标2件。2000年，铁人冶金有限公司成功



注册“铁人”牌商标，该商标使用的商品为硅铁、未加工或半加工趋同金属和合金钢。2001年区工商局协助红华公司“绿”牌氧气注册商标申报1件，协助新星农副产品经营部完成“道林”牌注册商标申报1件。2002年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申请的“绿”牌氧气成功注册商标。2002年至2004年申请注册商标8件，办理商标转让1件。2005至2007年，共有10件获注册商标，其中包括通宇化工有限公司“奔福”牌注册商标，该商标使用的商品为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四川乐山双安钙业有限公司成功注册的“双安”牌商标，使用商品为金属钙、金属镁和钙；乐山市金口河区天宇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華鳳”牌肥料。除了这3件，其他7件注册商标均为农副产品、地方特色产品商标。2007年，申请注册的“群贵”、“鑫河”等5个商标，已申报的“金峡谷”、“依之源”、“石帽瓦”3个涉农商标已获受理。

培育和扶持优秀企业争创著名、知名、驰名商标，指导企业运用商标策略，进行商标收购和商标许可，扩大经营规模，整合商标资源，形成品牌合力，增强市场核心的竞争力。“红华”牌商标申请省级著名商标。2004年推荐“聚能硅”商标参加市知名商标评选，被评为乐山市知名商标，实现了金口河区知名商标“零”的突破；“铁人”、“瓦山”牌商标参选乐山市知名商标，其中“瓦山”牌商标经批准获市知名商标，全区知名商标达到2件。实施农副产品、地方特色产品商标战略，2003至2007年，成功注册了“道林”、“瓦山”、“寿屏山”、“苏富川”、“了然”、“永胜寿屏山”等8个商标。乐山市金口河区新星农副产品经营部在2003年率先成功注册的“道林”牌商标，从此结束了金口河区农副产品无商标的历史，该商标使用商品为调味品和花椒。2006年注册登记的两个“瓦山”牌商标使用商品分别为木耳、发菜、干食用菌、雪芽和新鲜蘑菇、蘑菇菌丝等；同年，“寿屏山”商标注册成功，使用商品为熏猪肉、咸肉、香肠、肉干等食品；“苏富川”商标使用的商品为茶及茶制品；两个“了然”商标所使用的商品为干食用菌、发芽、蘑菇罐头和蘑菇等新鲜食品；“永胜寿屏山”牌商标主要使用的商品为熏腊肉、土豆片、泡菜、萝卜干、木耳及豆制品等。

2006年国家工商总局和农业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后，金口河区成功注册了“寿屏山”、“瓦山”、“瓦山”、“永胜寿屏山”4个有地理标志的农副产品商标。

### **三、商标使用管理**

由于历史原因，还有相当数量企业及个体户对商标的作用认识不够，不善于运用商标发展生产，不会利用《商标法》对研制的新产品和独创开发权利加以保护，影响市场的开拓；未能正确地使用商标，致使企业的商标权益被侵犯，得不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对产品质量重视不够，使商标信誉下降，丢掉了已开拓的市场；同时对使用多年的商标不申请注册或者已注册的商标未在法定期限内续展使用，结果被他人抢先注册，迫使企业改换商标，影响了生产的发展。1998

年，通过电视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商标知识，指导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及时注册商标。2003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商标法》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并深入企业、个体户中进行真假名优商标对比讲解，提高群众和企业的商标鉴别能力和争创名牌商标、优质产品意识。2007年，积极开展了商标法律法规的宣传，举办商标培训班4次，参训人员650人，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出动宣传车辆4台次。通过宣传和培训，商标知识在全区大量普及，商标申请及获注册登记数量逐年提高。

区工商局积极指导注册商标的相关工作。2005年，积极支持四川康宁硅业有限公司培育四川省著名商标。2006年，为森宝野生植物有限公司注册“金口”牌商标献计献策。在动员和帮助企业及个人注册商标，争创著名、知名、驰名商标的同时，争取在更大范围内对已注册商标实施保护，特别是对“老商号”的保护，鼓励和支持“老商号”申请注册为服务商标，以创造服务行业公平竞争机制，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强化商标管理，严厉打击商标假冒、侵权行为，保护商标注册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998年至2007年十年期间，区工商局深入市场检查和鉴别冒牌、伪劣商品，依法处理商标案件10件，罚款11000元。

## 第五节 广告管理

### 一、概述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金口河区的广告相继发展起来，各类广告媒介不断被开发利用，全区广告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起点。金口河区的广告媒介主要以电视、户外、店铺类广告为主。另外，原始的广告方式还仍然存在，如回收废品、卖豆花的商贩用喇叭吆喝，卖叮叮糖的商贩用铁器捶打等，这些商贩在做买卖的同时，无形之中宣传着他们的产品，也是金口河区广告媒介的一种原始存在。

### 二、广告登记管理

2000年，登记户外广告24件。2001年，登记户外广告33件，参加乐山市第一届优秀广告作品评选获“组织奖”。2003年9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颁布《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次对广播电视广告的内容、播放总量、广告插播、播放监管等进行全面规范。区工商局加强广告经营资格审查，坚持办证回访制度，当年办理广告经营登记5户，回访了5户，年检5户，年检率达到100%。检查面达到办证数的100%；2004年登记户外广告36户。2005年对5户广告经营单位资格检查面达100%，登记户外广告14户。2006年登记户外广告8户。2007年登记户外广告10户。

### 三、广告违章查处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新颁布的《广告法》和《户外广告等级管理规定》，加强对各类印刷品、条幅广告、店堂广告、灯箱广告及临时招牌广告等重点整治，完善了对户外广告的管理。重点对市场主体的准入进行规范化管理，凡发布商品广告都须经工商部门审批登记，实行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对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广告的日常监测；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广告。1998至2007年，共查处广告案件16件，罚没金额26000元，结案率100%。

2001年，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反误导、打虚假”广告监管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3件，罚款3600元，结案率100%；2002年，对全区5个广告经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年检及回访，检查面、年检率均达100%。在全区开展“创卫、创文、创模”工作中，新建3个广告栏，乱张贴广告问题得以治理。2004年加大监管广告力度，一查户外广告发布主体资格，二查户外广告经营范围，三查户外广告手续是否齐全，四查是否虚假宣传。查处违法广告案1件，罚款2000元，对5户广告经营单位资格检查面达100%。2005年，由区工商局牵头，会同宣传、广播电视、卫生、食品药品、公安、监察、纠风办和信息产业等部门，开展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违法广告案2件，罚款2000元，对5户广告经营单位资格检查面达100%。2006年，积极探索建立广告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登记信用体系，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监管，查处违法广告案2件，罚款3100元，对5户广告经营单位资格检查，检查面达100%。2007年1月1日，新修订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施行。区工商局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把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等广告作为整治重点，查处违法广告案4件，罚款6500元；对3户广告经营单位资格检查，检查面达100%。

## 第六节 个体、私营企业管理

工商局从区情出发，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政策引导，认真履行职能，改进服务，减少办事环节，简化登记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积极构建行政执法服务平台，建立高效、协调、规范、有序的运作机制，实行“阳光操作”、“透明服务”，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实行服务承诺制，公开操作，限时办结，着力营造个私经济发展的软环境。。

1998年，全区个体工商户1508户，注册资金517万元，比上年新增98万元；私营企业达到25户。1999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628户，全年新发展120户，注册资金551万元，比上年新增

6.58%；从业人员2364人，比上年新增6.87%；私营企业达到29户，比上年新增4户；全区应验照个体工商户1508户，实际验照1394户，验照率达93%；私营企业应年检25户，实际年检25户，年检率达100%。

1999年，区工商局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培训，培训个体户1280人次、私营企业及其雇工53人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四川省私营企业条例》、《四川省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四川省商品市场管理条例》等，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

2000年，全区个体工商户总数861户，私营企业34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9户、发展私营企业5户。安排专人对历年个体工商户档案进行认真清理，清理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档案833户。

2001年全区登记注册私营企业27户，新发展私营企业3户，个体工商户814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7户。新办企业回访率达100%。依法吊销65户“三无”企业营业执照，依法注（吊）销175户个体营业执照，取缔了“空壳”个体户，净化了市场主体。全年对个体户验照贴花741户，占应验照871户的85%；私营企业年检33户，占应年检34户的97%。

2002年，新发展私营企业9户，与上年同期增长3.4%，全区共有私营企业36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98户。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72户，从业人员1385人，注册资金1251万元。全区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765户，占应验照贴花814户的94%；私营企业年检27户，占应年检户数27户的100%。加强“经济户口”管理，全面清理和完善了全区个体私营“经济户口”。

2003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0户，私营企业年检193户，年检率达96%。认真落实改制企业收费减免政策和下岗职工收费减免政策。2003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减免登记类等费用6200余元。全区应验照贴花个体工商户872户，实际验照贴花户数796户，验照率达91.3%；私营企业36户，验照率达100%。

2004年，新设立私营企业10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28户。企业年检193户，年检率达95.5%；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748户，验照率达91%。开展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在年检、办照、验照工作中不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实行减免收费，对21名下岗职工再就业减免规费0.74万元。

2005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14户，该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5户，新发展私营企业6户，比上年增长406%；从业人员发展到1819人，比上年增长5.4%；注册资金1753万元，比上年增长27.6%；验照贴花610户，验照率达92%。2005年，区工商局确定10户具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帮助对象，为其排忧解难、发展壮大，争取用一至三年的时间将其发展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全区新发展企业18户（包括私营企业）、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43户，较2005年分别

增长了80%和37%；企业年检193户，年检率达96%；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610户，验照率达92%。

2007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201户，比上年增长41%，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904户；私营企业达到191户。全区共有登记在册的农村经纪人13人，他们为我区的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出了突出贡献。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790户，验照率达91%。区工商局贯彻实施国家再就业优惠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创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按政策减免各种登记和管理费共计0.85万元，23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强化个体私营经营者的信用约束，将个体户分为A、B、C、D四类进行监督，并根据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级别的风险监管。建立起以企业、经营者、中介机构为主体，以信用登记、信用评估、风险预警、风险管理、风险分散等为主要环节，服务于企业经济活动的信用制度，建立个体私营企业信用档案库，为个体私营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建立信用基础。为切实解决个体私营企业担保难问题，积极探索不同层次的个体私营企业担保体系建设，为其获得银行间接融资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

### 一、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1998年，区工商局公平交易执法工作以统一执法为基础，以反不正当竞争为重点，严厉查处与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假冒伪劣商品，提高办案质量。共立案查处企业未按时年检案3件，罚款8000元；查处个体工商户无照经营案12件，罚款6000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5件，没收价值达3300元的假冒商品，罚款4100元。

1999年，查处区内某电站两年多不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大案1件，罚款1万元，并限期变更登记；立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3件，没收价值达4580元的假冒商品；立案查处非法经营粮食案5件，没收粮食2970公斤，罚没金额4835元。

2000年，开展“红盾百日执法行动”和联合打假行动，推进办案工作与案审分离。

2001年，查处企业未按时年检案件5件，罚款15000元；立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6件，没收价值达3530元的假冒商品；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5件，罚款2100元。

2002年，开展“金花”、“金叶”、“金轮”、“红盾打假护农”、取缔无照经营等多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检查个体经营户269户次，查处无照经营8户，罚款4600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经营户3户，罚款900元，没收过期食品23公斤。

2003年，开展“红盾打假护农”、“金花”、“金穗”、“金叶”等专项打假行动，重点加强对农资、食品、饮料、烟酒、建材、旅游、成品油市场的专项整治，积极抓好大要案件的查处工

作，没收了27台不合格铡草机等一批违法经营物品。

2004年，开展了“金花”、“金叶”、“金轮”、“红盾打假护农”、取缔无照经营等多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出动检查人员341人次，车辆62台次。检查建材门市18户次、农资门市37户次、药店12户次、超市54户次、个体户160户次。没收过期变质饮料38瓶、假冒名优酒13瓶、劣质食品20公斤，扣留化肥2吨，取缔无照经营建材、农资门市4户，规范了5户经营行为。

2005年，出动检查人员308人次，车辆62台次。检查建材门市18户次，农资门市24户次，药店12户次，超市60户次，个体户360户次。没收过期变质饮料128瓶、假冒名优酒10瓶、过期变质食品57公斤。会同区烟草专卖局、公安分局开展对烟草市场的检查，查处涉嫌假冒走私烟230包，价值3860元。

2006年，开展了“金油”、“金穗”、“金轮”、“红盾打假护农”、食品安全检查等多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建材、农资的专项整治。全年出动检查人员312人次，车辆69台次。检查建材门市16户次、农资门市42户次、药店19户次，超市55户次、个体户956户次。没收过期变质饮料、食品等3038公斤、假冒五粮液酒8瓶。会同区烟草专卖局开展对烟草市场的检查，查处涉嫌假冒走私烟160包，价值3860元。共查处各类违章违法案件22件，罚款3.3万元，入库3.3万元，案件结案率达100%。

2007年，出动检查车辆92台次、检查人员412人次，检查集贸市场21个次、超市、食品、农资等各类经营户856户次，取缔和规范无照经营28户，查办各类经济违法违规案件20件（其中农资案件2件、食品案件3件），查扣、没收无照经营种子70袋、化肥1.5吨、假冒卷烟15.8条、假劣名优酒29瓶、过期变质食品54公斤，罚款6.4万元。

1998年至2007年底，区工商局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章案件229件，结案率100%，罚没金额355249.40元。办结案件均无错案，无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

## **二、市场监督管理**

1998年，组织全区性市场大检查16次，尤其抓好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的检查。处罚违法违章案件25件，罚没金额3200元，没收价值达16617.9元的名酒、名烟及日用百货等假冒伪劣商品，制止非法交易行为。以农资、成品油、主副食品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违法经营化肥案3件，没收化肥5.16吨，罚没金额1112元；认真检查成品油市场，取缔无照经营户5户。

1999年，组织全区性大检查18次，查处违法违章行为28件。开展农资大检查6次，查处强制收购化肥4.69吨的违法经营化肥案1件，罚没款588元；没收过期失效农药35公斤，取缔无照经营成品油经营户4户。开展打击走私卷烟行动5次，没收价值1450元的“555”、“万宝路”牌走私香烟195盒。配合文化等部门对非法出版物进行了打击，检查了书摊（店）、音像制品出租、出

售经营户120户次，没收非法刊物185册，盗版光盘28盒，没收化妆品395盒。

2000年，区工商局组织全区性市场大检查19次。5月份，会同区计经局、技监局对全区成品油市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检查，取缔了违章经营户5户。7月，会同区建环局对全区预制构件行业进行了检查。9月中旬，对全区41家歌舞厅和14家电子游戏厅彻底检查清理，对25户违法经营户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罚款1200元，并收回了全部营业执照重新审查。10月底，会同区卫生局、监察局对区内全民、集体和个体24家医院、药店的药品质量和药品购销中的回扣行为进行检查，没收了价值约400元的过期药品。春秋两季，区工商局还会同农业部门开展了3次打假护农活动。

2001年，结合“红盾执法行动”，组织了6次全区性的农资市场大检查，检查了全区涉及化肥、农药、种子、农机的经营户89户次，查处农资违章违法经营案8件。其中有3户因无照经营化肥，被区工商局处以2600元的罚款；有5户因无《农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受农资公司委托经营化肥被区工商局予以取缔；有5户因无《农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农药经营活动，区工商局对其作出没收价值达1470元的农药269瓶（盒、袋）的处罚，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开展化妆品“洁美”专项行动，没收价值达1064元的假冒洗发露1920袋和佳洁士牙刷32支，对经营假冒洗发露的经营户处以1500元的罚款。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10件，罚没金额9300元。没收价值达2565元的劣质兽药171瓶（盒），劣质农药19瓶，仿冒剑南液酒1瓶，剑南春酒1瓶，五粮液酒3瓶，绵竹关曲酒3瓶。7月12至13日，对区内涉及房地产代理、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和人寿保险业及各类经纪企业和经纪人进行专项检查 and 清理整顿，检查涉及经纪业务的经营点共计84户次。对6户符合经纪资格的经纪人发给经纪人资格证。对不符合经纪人资格的予以取缔。

2002年，重点对农资、食品、饮料、烟酒、建材、集贸、成品油市场开展专项治理。查处了违法经营化肥案2件，违法经营种子案1件，违法经营饮料、烟酒案1件，违法经营洗涤用品、保健品案5件，违法经营建材案1件。查扣了4.3吨钢材、不合格油漆14桶、内墙漆147公斤、化肥1850公斤、劣质种子60公斤、过期农药7.5公斤、假冒名酒31瓶、劣质饮料及其物品241瓶。

2003年，集中整治罗回集市，先后组织了8次60余人次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进行专项清理。加强“非典”市场的秩序整治，重点监管盐、米、面、汽油等物品，发出通告，严禁利用防治“非典”名义从事违法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全区25户药店监控，密切关注药品市场动态，警惕不法经营商乘机囤积药品、抬高药价，查处了2户无照经营药品门市、1户夸大宣传药品功效的药店。抓好集市环境卫生工作，做到市场及时清扫，商品摆放有序，通风保洁。加强对餐馆、娱乐场所管理。

2004年，集中整治罗回市场，先后组织了16次136余人次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进行专项清

理。检查了个体工商户门市75个次，限期整改6户，取缔29户场外交易水果经营户。建立以商品质量为重点的监管模式，全面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与162户个体户签订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书》，开展了相应的执法检查。加强市场秩序整治，重点监管盐、米、面等物品和禽类商品，检查了市场活禽经营户28户，查处2户。

2004年积极帮助永胜乡597户查处劣质地膜，对7户经营户予以行政处罚，有力的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

2005年，区工商局建立以商品准入为核心，“四制两查（商品准入制度、商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重要商品备案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一查验两个主体，包括主动检查并索取供货单位和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生产（卫生）许可证和相关资质证明。二查验商品质量，要求经营者对购进的商品按规定向供货单位索取进货发票、质量合格证明）为主要内容的商品质量监管模式，与453户经营户签订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书》和《商品质量承诺书》。加强市场巡查，共检查了市场猪肉经营户375户次，活禽经营户158户次，查处无照经营猪肉1户，罚款500元。

2006年，没收过期变质食品3038公斤，查处假冒走私烟160包，价值3860元。全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与572户经营户签订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书》和《商品质量承诺书》；严格执行“两帐两票两书一卡”（进货台帐、销售台帐；进货票、销售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书、商品质量承诺书；信誉卡）的经营管理模式，完善诚信经营户的评比工作。

2007年，开展食品安全“民生特别行动”，利用一周时间，组织全区204户食品经营户和各乡镇消委会会长、秘书长开展了食品安全培训会，城区市场、超市100%建立了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各乡镇食杂店100%建立了食品进货台帐制度。组织开展“两站两店”（维权站、12315申诉举报站；农资经营连锁店、副食百货经营连锁店）的建立健全和创建工作，首批确定10户“食品安全示范店”。全面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与全区572户经营户签订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书》和《商品质量承诺书》，开展了相应的执法检查。

### **三、合同管理**

1999年，区工商局开展了新《合同法》的宣传教育。邀请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海光作了专题电视讲话，张贴大小标语250幅，散发宣传资料1500份。同时对全局职工进行了《合同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培训。

2000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48份，抵押物价值1.04亿元，主债权金额7226万元。办理注销动产抵押物登记25份，注销抵押物价值4641万元，主债权3274万元。全年查办合同案1件，鉴证合同162份，合同鉴证额8226万元。检查合同938份，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51份，履约金额4415万元，协助企业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585万元。全年复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8个，其中



省级2个，市级4个，区级2个。

2001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46份，抵押物价值11551.92万元，主债权金额7702万元。办理续期抵押物登记7份，注销抵押物价值3908万元，主债权2739.9万元。办理注销动产抵押物登记30份，注销抵押物价值6561.4万元，主债权4403万元。全年查处虚假信贷合同案1件，罚款5000元，鉴证合同163份，合同鉴证额11204万元。检查合同783份，标的总额20491万元，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58份，协助企业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587.3万元。全区共命名省级重守企业1户，市级重守企业5户，区级重守企业4户。

2002年，对全区10户省、市、区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了全面复查。处理合同纠纷31件，为企业减少和避免损失176万元。依法开展抵押物登记工作，搞好合同鉴证。全年依法办理抵押物登记105件，其中新办52份，抵押物价值16306万元，办理合同鉴证165份，总标的额16376万元。

2003年，共检查合同190份，评审出省、市、区级11个“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办理抵押登记77份（其中：新办理了抵押登记40份，抵押物价值11381.42万元，主债权金额7433万元；注销抵押登记37份，注销登记抵押物价值11410.60万元，主债权金额7799万元）。合同鉴证51份，标的额7486万元。

2004年，继续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对全区11户被授予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了复查验收，四川金洋电力公司被命名为乐山市“诚信单位”。依法开展抵押物登记工作，办理抵押登记96件，其中新登记59件。

2005年，继续实施合同解忧工程。年内对全区10户被授予各级“守合同重信用”称号企业进行复查，全部合格。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被命名为省级“诚信单位”，四川金洋集团公司、四川乐山鑫河电力开发公司、四川乐山永乐电力公司等5户企业被命名为市级“诚信单位”。依法开展抵押物登记工作，办理抵押物登记106件，其中新登记53件。

2006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32件，抵押物价值21410万元，借贷金额10175万元。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创建活动，全区有11户企业被授予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省级1户、市级6户、区级4户）。

2007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20件，抵押物价值24108万元，借贷金额12905万元。深入开展了“守合同重信用”和“诚信企业”、“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创建活动。全区有12户企业被授予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国家级1户、市级6户、区级5户），其中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被命名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乐山市金源纺织公司、乐山市金口河济明远发公司被评为“诚信私营企业”，梁锋等3户个体工商户被评为“诚信个体工商户”。

## 第八节 维护消费者权益

1991年12月9日，区政府批准成立金口河区消费者协会。消协会会长（主任）由区工商局时任局长刘延安兼任，办公室设在和平工商所办公楼内。

1993年11月24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消费者协会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委会主任由区人民政府时任常务副区长李志高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工商局局长刘延安兼任。

为加强“12315”执法网络建设，在各个乡镇设立了消委分会，广泛建立“12315”申诉举报联系点，聘请各村委会主任为义务联络员，各村民小组组长为义务信息员，并加强网络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完善举报中心的工作制度，规范了值班工作责任。完成了农村消费维权“村村通”工程建设。1998至2007年，区消委会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45件，结案率达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8万元。

每年“3.15”期间，组织召开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会，区政府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领导、消费者代表数十人参加会议，表彰了维权先进个人和先进消委分会。2006年评选了13户区级消费者满意单位。2007年完成了“两店”、“两站”建设工作，评选了10户“十大诚信企业”，设立了6个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站。

2007年，金口河区消委会秘书长周静秋在省消委会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受到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工商局、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的表彰，荣获“四川省消费维权先进个人”称号。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7年6月18日，区计经委分设计划统计局和经济贸易局，挂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牌子，同时含地矿职能。

1997年6月-1999年4月，曾立龙任计统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

1998年6月25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检查所和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事务所，隶属区计统局管理，实行两所合署办公，两所人员和编制在局机关内部调剂解决。

1999年4月-2000年7月，薛怀斌任区计统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

2000年11月20日，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事务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2000年7月-2003年2月，易洪金任区计统局局长兼物价局局长。

2002年4月9日，区物价局成立价格审议委员会。

2003年2月-2006年10月，宋高平任区计划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区物价局局长。

2003年6月6日，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挂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举报中心牌子。其行政级别不变，人员编制在区物价局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使用。6月10日，正式启用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印章，同时废止乐山市金口河区物价检查所印章。6月2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监督总站。6月20日，启用乐山市金口河区价格监督总站公章。在全区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设立25个价格监督分站，41个村设立价格监督点；聘请了机关、农村、社区义务价格监督员130名，物价员26名。

2003年11月24日，区物价局归口区计经局，经费单列，独立开展工作。

2004年元月，区物价局实行人员、经费单列。内设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认证中心3个职能机构。

2006年12月-2007年12月，陈眼明任区物价局局长。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1998年，区物价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价格管理政策措施，将政府管理的价格由1992年的141种（类），减少到15种（类），市场调节价比重达95.6%。综合运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价

格监测预警分析制度和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成功应对“非典”、“禽流感”等时期的价格异常波动，保持了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和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与省物价局联合搭建了特色农产品价格信息平台，为涉农企业免费在英特网“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上发布金口河区特色农产品价格信息。199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正式实施。8月15日，区物价局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自来水价格调节基金0.07元/吨。12月1日，同意区国税局收取镜框工本费50元/个。当年完成全区38个收费部门52本《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项。

1999年，调整金口河区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元/吨；工业用水价格为1.3元/吨；商业、服务业用水价格为1.6元/吨；基建、涉外、娱乐业用水价格为1.8元/吨。更换《收费许可证》54本。参与赃物评估16起，评估金额达48.8万元，查出4所学校超标准收费金额达18277元。

2000年，改革电价结构，对全区高耗能企业生产用电实行优惠。测算、制定上报了全区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和全区电力上网销售电价报告。完成全区60个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

2001年，区建设局实施城市居民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区物价局首次召开政府价格决策听证会，依法按程序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执行标准》。开展全区65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年审，取消收费项目59项，金额112万元，降低涉及工商、房管等6个单位的12项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规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041项。设立并公布“12358”价格举报电话。

2002年，换发《收费许可证》56本，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30项，金额60万元。规范了第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表以下进户线材料费收费标准。联合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工商局开展了首届“价格、计量信得过”评选活动，评选出了红旗连锁商场、金拓家电商场、王禄亮诊所、鑫鑫皮鞋（红蜻蜓）专卖店、攀金公司金峨加油站5家“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

2003年7月14日，核定金口河区金洋电力公司对部分电量收取每千瓦时0.0054元的过网费。9月27日，在金河镇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了金河场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听证座谈会，制定了金河场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每吨0.5元。11月1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金口河区天然气价格听证会，制定了金口河区天然气销售价格为：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1.68元/立方米；商业用气价格为2.1元/立方米。对全区53个行政事业性单位进行收费标准清理工作，共取消收费项目64项，其中涉企48项。“非典”期间对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15.9万元。

2004年4月7日，对尿素、碳铵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金口河区范围内尿素最高零售限

价统一为每吨 1780 元、碳铵为每吨 550 元。4 月 14 日，召开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垃圾处理收费价格听证会，制定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费标准。4 月 28 日，调整了金口河区电力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其中上网电价实行全区一价，由不含税价 0.14 元/千瓦时调整为含税价 0.18 元/千瓦时；销售电价分为非居民生活照明用电，价格为 0.335-0.34 元/千瓦时；商业用电价格为 0.69-0.695 元/千瓦时；工业用电价格为 0.37-0.38 元/千瓦时；高耗能用电价格为 0.26-0.27 元/千瓦时。电价实行丰枯浮动，上网电价和高耗能工业销售电价以平水期电价为基础，丰水期下浮 15%，枯水期上浮 30%，5 月和 11 月为平水期，6 月至 10 月为丰水期，12 月至次年 4 月为枯水期。5 月 12 日，召开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区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调整听证会，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 0.26 元/千瓦时，于 8 月 1 日起执行。6 月 21 日，召开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出租汽车公司营运权竞价确认会，弥补了金口河区无出租汽车的空白。7 月 5 日，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11 月 22 日，区政府研究同意执行《乐山市金口河区电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管暂行办法》，执行时间以乐山市物价局批准时间为准。

2005 年 3 月 1 日，乐山市物价局同意区政府开征电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统一按每千瓦时 0.01 元收取，从 2005 年 3 月抄表之日起执行，由区物价局组织征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当年，完成电力附加费征收入库 26.715 万元。制定了金口河区尿素终端零售价格为 1905-1950 元/吨，平抑了尿素价格过快上涨，保证了全区尿素、碳铵等农资产品的市场供应。及时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重新核定铁人公司火车站装卸车皮动力机车作业收费标准。6 月 21 日，召开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出租汽车营运价格定价听证会，核定了出租车收费标准为：1.5 公里以内，奥拓出租车 2 元起价，桑塔纳出租车 2.5 元起价；1.5 公里-5 公里，则分别按每公里 1.2 元和 1.5 元计价；5 公里以上分别按每公里 1.5 元和 2 元计价。7 月 18 日，召开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开展《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55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共有 87 项收费项目，年收费 442.8 万元，取消 18 项不合理收费项目，减少收费金额 40 万元。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防治禽流感相关商品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工作预案》。会同区质监局、区消协对 2002 年评选的首批 5 个“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进行了复查验收，重新评选了红旗连锁商场、金拓家电商场、王禄亮诊所、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临江超市 5 个“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建立农产品及建材价格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区党政网发布成都及乐山周边区县农产品及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2006 年，调整区城市供水价格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 1.00 元调整为 1.30 元；工业用水由每吨 1.30 元调整为 1.50 元；行政事业用水由每吨 1.30 元调整为 1.50 元；经营服务用水由每吨 1.60 元调整为 1.90 元；特种行业用水由每吨 1.80 元调整为 2.40 元，从 8 月 1 日起执行。4 月 1 日起，对全区地方电力上网销售电价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高载能企业用电

下调 0.01 元/千 瓦时，地方水电站上网电价下调 0.005 元/千瓦时，确保全区工业企业开炉生产。会同区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对营运公路里程、等级、营运车型、运价等进行测算，7 月 13 日起，调整区境内道路旅客运价为：和平至永胜乡 11.00 元、和平至金河镇 3.50 元、和平至吉星乡 9.00 元、和平至共安乡 5.00 元。开展了 2006 年度全区《收费许可证》的审验工作。共减少收费项目 40 个，减少收费金额 47.96 万元。会同财政、纠风、农业、宣传等部门开展了价格服务进农户、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编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涉企收费目录》、《乐山市金口河区涉民收费目录》400 册，免费发送到各乡镇、社区、学校及全区所有工商注册的法人企业。建立特色农产品价格监测制度，与省物价局联合搭建了特色农产品价格信息平台，为涉农企业免费在英特网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上发布金口河区特色农产品价格信息 12 期。

2007 年，从 2 月抄表计费之日起恢复执行 2004 年核定的区地方电网电价，同时，核定了转供国网电力经营成本。开展了“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会同区纠风、财政、农业等部门联合行文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 2007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通过党政网发送到各乡镇、社区及相关部门，并联合对各乡镇、村公示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公示率达 99%以上。会同区财政、纠风部门制作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主要涉民收费公示牌，免费发送到和平、滨河、关村、金河、红华各社区，在社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开展了收费定价清理工作，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4 项；降低收费标准 3 项。开展并完成了 2006 年度全区 57 个部门《收费许可证》的审验工作。

###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98 年，开展市场检查 35 件，上缴财政价格违法收入 13.525 万元。

1999 年，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查处四所学校超标准收费金额 18277 元。

2000 年，开展电力、公安、中小学收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等专项检查，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 7 件，收缴罚款 34.5 万元，其中：查处电力系统价格违法所得 1475.77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市罚没款专户 12.8 万元，区财政专户 3.2 万元；查处中小学收费价格违法收入 72351 元，全部予以公开清退；查处公安系统价格违法收入 64040 元，全额予以没收上缴财政；查处医疗收费价格违法收入 47114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财政 1 万元。建立了价格举报制度，收到群众举报价格违法案件 4 件，结案 4 件。

2001 年，对全区 12 所中小学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出违规收费 41 万元，收缴财政 170010 元；开展医疗收费专项检查，查出区计划生育指导站和区卫生防疫站违规收费 3000 元；

对区工商局个体管理费进行专项检查，纠正违规收费 5 项。受理价格举报案件 10 件，回复 10 件。

2002 年，开展了 8 次专项检查，查处并上缴财政违法所得 422719.45 元。受理“12358”价格举报案件 25 件，回复 25 件，清退消费者金额 2600 元。

2003 年，出动检查人员 186 人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7 件，违法金额 26600 元，收缴财政罚没款 8700 元。其中，查处区卫生防疫站超标准收取《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3150 元，自立项目收取《卫生许可证》办证费 12600 元，两项收费 15750 元，没收违法所得 3000 元的。“非典”期间，对区境内的 14 个医疗单位，12 个药品经营户的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进行了不定期专项检查。对城区 4 个医疗单位的 14 种西药、4 种中成药、5 种卫生防护材料、3 种医疗器械进行了一日一次的价格监控，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当年，受理价格举报案件 16 件，回复 16 件。

2004 年，完善价格举报制度，制定“价格举报首问制度”。全年出动检查人员 162 人次，查处违法案件 8 件，实施经济制裁 24 万元，其中退还消费者 10 万元，收缴财政 14 万元。受理价格举报投诉案件 14 件，回复 14 件。对区运管所运输代理业务的收费进行了清理核查，查出红悦公司强行代理出售年审表，区物价局会同区监察局、交通局给予了没收非法所得 9000 元的行政处罚。查出区中学违规收取试卷费 47752.00 元、晚自习费 90000.00 元，两项共计 137752.00 元，予以没收上缴财政。

2005 年，会同区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了春、秋中小学“一费制”等教育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涉农收费、医疗服务及药品价格、供水价格、房地产价格、就业和再就业收费、工商、技术监督收费、环保收费、物业管理收费及电信收费、殡葬服务收费等重点和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5 件，责令限期整改 3 件，清退多收价款 2 件，共计 25280 元。全年受理“12358”价格举报投诉案件 10 件，回复 10 件。对较为典型的康贝大药房金口河连锁店的价格欺诈行为在乐山电视台《晚间报道》进行了曝光，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4 月 25 日，成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

2006 年，开展了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人力资源管理收费、通信价格、成品油价格等六项重点检查。联合质监、工商、供销、农业等部门对全区农资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6 件，责令限期整改 4 件，清退多收价款 1 件，没收违法所得 1 件。共计清退多收价款 2101.6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全年受理“12358”价格举报投诉案件 8 件，回复 8 件。

2007 年，开展了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成品油价格等重点检查；会同区监察、财政、审计、纠风等部门对涉农和教育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联合区纠风、卫生等部门对全区

医疗服务及药品价格进行了专项检查。全年共检查商铺 107 家次，对 16 家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的商铺，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查出区人民医院违规多收价款 6 万元，依法上缴财政 1 万元。认真受理价格举报案件，共受理各类价格举报（咨询）案件 13 件，回复 13 件。办理并回复区长热线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回复率、满意率达 100%。

1998 至 2007 年，共计公布取消涉及企业、建房、车辆、行政许可等收费项目 108 项，整改规范不合理收费 32 项，累积减负约 35 万元。全面清理涉农收费，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公布取消涉农收费项目 30 项，降低收费标准 20 项，减轻农民负担 12 万元。加大价格检查力度，开展价格专项检查，整顿市场价格秩序。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33 件，经济制裁总额 71 万元。加大价格社会监督力度，设立了“12358”价格举报电话，从 2002 年设立以来，共受理价格举报 86 件，查处 17 件。

## 第四节 价格咨询服务

### 一、成本监审

2005 年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按价格管理权限，对全区 31 个地方小水电站、电力网络企业、供水、供气企业等监审对象实施了定期和调价成本监审。为金口河区上网电价实行“一站一价”以及供水、供气价格调整做了前期准备工作。2006 年，开展了区疾控中心三大类共 10 个服务项目的成本监审工作，为合理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提供成本依据。

### 二、拓展价格服务领域

1998 年，参与赃物评估 6 件，评估金额达 3 万元。1999 年，参与赃物评估 16 件，评估金额达 48.8 万元。2000 年，开展价格评估认证工作，共评估 18 件，评估金额 230 万元，其中公安委托赃物评估 16 件，评估金额 25 万元。2001 年，接受委托评估 19 件，评估金额 120 万元。2002 年，受理委托评估 16 件，评估金额 28.5 万元。2003 年，受理涉案物品及其它价格鉴定委托 14 件，鉴定（评估）金额 640 万元。编印《物价信息》6 期，《物价简报》6 期。2004 年，受理价格成本认证和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件 10 件，涉及金额 1920 万元。发布农副产品价格动态、物价信息 12 期，为农民提供价格信息服务。2005 年，受理价格成本认证和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件 32 件，涉及认证评估总额 3959.3 万余元。配合国资办、矿整办主持竞卖国有资源、房地产，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4 万元。2006 年，受理价格认证和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件 12 件，涉及认证评估总额 8.5 万元。2007 年，受理价格认证和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件 17 件，涉及认证评估总额 6 万元。

十年共受理价格成本认证和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案件 101 件，涉及认证评估总额 6562 万元，



为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稳定社会和行政诉讼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价格鉴定结论。

## 第五节 物价总水平

1998年，金口河区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6%。1999年，金口河区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4%，与乐山市保持一致。2000年，金口河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3%，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2%，市场物价平稳运行，价格涨幅稳步回升。2001年，金口河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均控制在2.8%以内，实现了3%左右的调控目标，市场物价平稳运行，价格涨幅稳步回升。2002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均在1-2%，市场物价平稳运行。200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3，市场物价运行平稳。2004年，实施价格调控措施，采取农资价格限价管理，7-12月未出台政府提价项目，平抑市场价格过快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3%以内。2005年，严格出台涨价项目，继续采取农资价格限价管理，1-8月未出台政府提价项目，控制了市场价格过快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4%以内。2006年，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市场监控力度，市场价格平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控制在3%以内。2007年，从下半年开始，经济运行中一些突出矛盾进一步显现，全国物价上涨，物价总水平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上升势头。生猪市场供应不足，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导致食用油、蔬菜等价格上涨。金口河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呈现攀升的态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4.9，低于乐山市0.8个百分点。

#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主管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工作的职能部门。2000年5月30日，四川省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口河分局正式挂牌成立。2001年8月30日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质量技术监督局，编制12人，领导职数2人。内设综合股（挂办公室牌子）、业务股（挂代码办牌子）和监督监察股（含稽查队）。2000年5月至2007年12月，梁永秀任局长。

## 第二节 质量监督

把握质量安全重点，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管理机制，逐步将以业务线条为主的单项检查转变为以区域、以企业为主的综合巡查，提高巡查效能，强化回访复查，突出整、改、帮、扶。建立了一支覆盖全区乡（镇）、社区的食品和特种设备协管员队伍，形成全区质量安全协管监察网络。

加快构建名牌培育平台，全面深化“名牌发展战略”。把基础条件好、有争创名牌潜力和有争创积极性的企业列入名牌产品培育库，动态管理，择优推荐，形成“申报一批、培育一批、帮扶一批、跟踪一批”的名牌产品发展机制。牵头开展了金口河乌天麻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帮助森宝公司收集和完善金口河乌天麻相关申报资料。

组织开展质量兴区活动，每季度对全区产品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区境内销售的散装白酒、月饼、成品油、建材、桶装饮用水等进行送检，每年制作《质检公告》4至6期，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曝光和处理。对峨金公路改造工程、金龙大桥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建材质量进行抽样送检，确保建材质量。加强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康宁硅业、铁人、鑫河等6家生产企业先后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占全区工业企业总数的75%。

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管。认真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坊）普查工作，掌握了小作坊的生产规模、工艺和产品质量等情况，建立了企业标准、产品质量状况等数据信息库，实现了动态管理。2004年在乐山市率先设立了由各乡镇（镇）副乡（镇）长担任的质量监督员，形成与乡镇齐抓共管的局面；建立农村集体餐饮白酒报告制度，及时了解辖区内婚丧嫁娶活动中白酒的来源渠道，预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制定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处理食品

质量安全事故的综合能力；实行食品生产安全责任制，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到企业。绘制了食品企业（作坊）片区责任图并张贴上墙，片区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到责任片区检查，与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签订了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承诺书，做到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实行食品监管每月一次巡查、回访制度，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送检，确保食品质量安全。2006年11月，大峡谷农业开发公司的“酱腌菜”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健全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机制。协助抓好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和检验工作。落实辖区内在用特种设备企业的安全责任制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29家生产企业（含电站）、1家氧气充装站、1个液化钢瓶门市和中阳天然气公司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书。同时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实现对区内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建立了特种设备每月巡查和节假日大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对使用频率高的特种设备实行每月巡查，节假日对所有特种设备实行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在用特种设备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八年来共排除安全隐患87起，责令改正87起，复查整改率100%，安全责任连续八年实现了“零死亡”指标。

### **第三节 计量监督**

开展了“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加大民用三表、医用三源、加油机、出租汽车计价器、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等检查检定力度，重点对商场和超市的重点商品如米、面、油、酒类、小食品、冷冻水产品等与广大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商品进行抽检，查处销售计量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打击计量作弊、短斤少两等计量违法行为，共发放惠民宣传材料3000余份，免费检定集贸市场计量器具1250台件，群众血压计（表）260余台，为居民家中免费检定/校准水表550余次，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文明和谐的消费环境。每年开展4至6次节假日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完成医疗卫生领域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和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建档工作。对金光化工、通宇化工、红旗超市等5家定量包装生产（经销）企业每年进行4次专项检查。同时对全区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检定覆盖率达100%。推进节能减排和开展节能降耗国家新标准的宣传落实，为金光、金广、铁人等公司建立健全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工作档案，引导高耗能企业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进节能型生产；强化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加大对节能降耗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全区节能降耗指标的顺利完成。

###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加快构建标准化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标准化技术创新工程。加强标准信息的收集、跟踪、研究和反馈，为企业提供免费标准化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通报。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帮助金光化工公司生产的黄磷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合格证书”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合格标志证书”。积极帮助优势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产业制高点，认真开展了消灭无标工作，为企业健全了标准体系，提高了产品标准等级。2000年11月，全区12家生产企业全部实现标准化生产，并通过了四川省消灭无标生产验收小组验收，结束了金口河区无标准生产的历史。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四川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永胜乡无公害茶叶基地顺利通过省标委的考核验收，填补了金口河区无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空白。加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对代码数据库进行了清理和修改，及时对新办、变更和到期换证的纸质档案进行了扫描存档，进一步提高了数据质量。

## 第五节 行政执法

严格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等9个与打假责任制配套的制度。八年来持续开展了农资、食品、建材等专项检查，捣毁制假窝点2个，查处各类案件165起，涉案金额达230万元，结案率达100%，准确率达100%，其中：食品案件82起，农资12起，建筑材料6起，特种设备10起，汽车、摩托车配件20起，成品油5起，家电产品30起；销毁劣质食品4680千克、过磷酸钙20000千克、过期农膜1300千克等货值金额8万元的劣质商品。八年来受理各类投诉案件10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万元。

2003年3月，区质监局接到永胜乡农户投诉农膜质量问题后，安排执法人员连夜赶到永胜乡，将仅剩的农膜迅速抽样送检，为7个村36个组523户受损农户索赔28万元取得了十分关键的依据。

2005年8月，永和镇小学开学发生了6名学生晕倒，学生家长怀疑是因装修教室造成的，致使该校几百名学生拒绝上课长达十几天。质监局参与解决此事后，派工作人员到永和镇小学调查了解情况，并严格按程序抽样送检。由于抽样送检程序合法、规范，检验结果令学生家长信服，学生们陆续返校上课。

2007年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端掉先子斌劣质酱油黑窝点1个，共查封各类白酒100公斤、酱油1200公斤，总货值达1万元。销毁生产小白酒生产设施一套，酱油配制设施一套。专项整治与富民相结合，在整治期间共计为农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7928万元。

## **第六节 宣传工作**

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世界计量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八年来共举办宣传服务咨询活动 39 次，制作展板 26 个、电视人物专访 9 次、电视宣传片 10 次、举办各种法律法规培训 32 次，悬挂宣传标语 96 幅，散发宣传资料 11165 份，接受咨询 859 人次。

## **第七节 服务地方经济**

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宗旨，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能，加快装备和队伍建设步伐。质监局办公条件得到了历史性改善，八年间固定资产拥有 80 余万，即办公用房 306 平方米、执法车辆 2 台、微机 10 台等办公设备。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继续完善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对产品质量抽查连续 3 年以上合格企业减少 1 次抽检；对受金融危机困扰严重的企业减免监督抽查费；对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八年来为企业减免计量检定费 155640 元；实行定点联系企业制度，每个职工联系 1 至 2 个企业，开展零距离服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做实事、求实效。

# 第六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8至2001年，金口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办公室内设股室。2002年3月5日，区政府任命陈光年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6月6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03年2月27日，区政府任命陈光年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14日，区政府同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增挂“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2003年9月8日，区政府任命陈光年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为2名，领导职数为2人（其主任1名，副主任1名），内设机构2个，即综合股和安全监督管理股。2002至2006年均有领导1名，工作人员2名。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安全生产

2002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立足防范，深入整治，强化监管，推进创新，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力度，查隐患、抓整改。年初，区安监办制定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别与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车站、公众聚集场所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目标控制网络，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乡（镇）、村（社），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落实到车头、船头、人头。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目标检查和考核，并形成了“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的管理考核模式。

2003至2007年，继续推行和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及配套措施。每年初，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与各乡镇和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收费、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别与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车站、公众聚集场所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工作制度。

##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

## 一、专项整治

200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废弃物处理的综合管理，分别于6月和9月进行调查和摸底，11月部署深化整治。交通运输安全整治，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路检车辆158次，扣车31辆，查处违章驾驶82人次，督促整改道路安全隐患6处，取缔无证渡船1艘，确保了交通运输安全。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关闭非法开采的“173”矿区5处采矿点，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乐山市金口河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和乐山市金口河大白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关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歌舞厅1家，整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迪吧3家。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18个，整改隐患4处；检查烟花爆竹经销点9个，整改隐患3处。旅游安全隐患整治，5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五池山庄实行关闭。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深入13个建筑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整改隐患5处，协调解决建筑施工安全事故2件。继续开展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输送安全、学校和学生安全等专项整治。

200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对全区6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交通运输安全整治，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路检车辆263辆次，暂扣车20辆，查处违章驾驶82人次，督促整改道路安全隐患10处，取缔无证渡船1艘，有力保障了交通运输安全。矿山安全整治，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开采条件的矿山5处，严格按照标准，对4个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建立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认证制度和实行矿长资格证制度。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关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歌舞厅2家，整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迪吧3家。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20个，整改隐患6处；检查烟花爆竹经销点9个，整改隐患4处。继续开展森林防火安全、铁路运输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输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专项整治。

2004年，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查处违章驾驶91人次，整改道路安全隐患10处，取缔斑鸠嘴非法渡船，有力保障了交通运输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督促金光化工公司对黄磷炉改、扩建工程进行安全评价。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依法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开采条件的矿山7处，炸毁运矿索道5档7000余米，没收非法开采的矿产品1600吨。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歌舞厅、迪吧、网吧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歌舞厅3家、宾馆2家、迪吧3家，关闭网吧1家。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26个，整改隐患11处；检查烟花爆竹经销点30个，整改隐患8处。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深入6个建筑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整改隐患12处。森林防火安全整治，实现了26年无森林火灾发生。继续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运输安全、旅游、学校和学生安全等专项整治。

2005年，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整改道路安全隐患60余处，促进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积极做好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全区1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依法关闭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开采条件的矿山，没收非法开采的矿产品2000余吨。认真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全区15户非煤矿山企业申报了《安全生产许可证》，1户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5户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按程序报送市安监局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整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歌舞厅2家、宾馆2家、迪吧3家。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22个，整改隐患9处；检查烟花爆竹经销点28个，整改隐患8处。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运输安全、学校和学生安全等专项整治。

2006年，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严格依法查处客运车超员、机动车超速、货车摩托车违法载人、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学校、村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重点路段的排查和整治。整改道路安全隐患60余处，促进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价，积极做好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全区3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认真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全区9户非煤矿山企业申报并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整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歌舞厅3家、宾馆3家、迪吧2家。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21个，整改隐患8处；检查烟花爆竹经销点18个，整改隐患6处。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运输安全、学校和学生安全等专项整治。

2007年，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严格依法查处客运车超员、机动车超速、货车摩托车违法载人、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学校、村镇等人口密集地区重点路段的排查和整治。整改道路安全隐患60余处，促进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整治，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了安全评价，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非煤矿山安全整治，15家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取得了采矿证，其中有9家企业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4家企业正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共排查出安全隐患16起，已全部限期完成整改。依法关闭非法开采矿山2处。认真开展非煤矿山露天边坡和井工开采矿山通风治理工作，井工开采的矿山全部实行了机械通风，露天开采的企业全面实行了机械化装卸、运输。有效防止了窒息、炮烟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宾馆、饭店、娱乐场所、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20起。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检查民爆器材储存、使用单位17个，整改隐患2处；检查烟花爆



竹经销点 34 个，整改隐患 3 处。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森林防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道输送安全、学校和学生安全等专项整治共查处、整改隐患 154 起。

##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事故隐患治理**

2002 年，开展 6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年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29 起，共投入资金 140 余万元，全部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2003 年，开展 8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检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37 起，投入资金 150 万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在限期内进行了整改。

2004 年至 2005 年，在“元旦”、“春节”、“五·一”、“汛期”、“十·一”等重点时期和重要时段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事故隐患整治的督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轻重缓急，列出重点加以治理。两年共投入资金 450 万元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确保了各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

2006 年，开展 1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继续抓好元旦、春节、“五·一”、汛期、“十·一”、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业主加大投入，做到整治工作的责任、经费、时间、措施“四落实”。全年全区共投入资金 300 余万元，对排查出的 82 起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2007 年，对全区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其中 10 处较大隐患列为 2007 年全区重大隐患（包括市安委会公告的重大隐患 3 起），完成了省安委会公告的重大隐患 1 起（S306 线峨金公路 110KM—120KM），市安委会公告的重大隐患 2 起（波形护栏 1000 米、和平彝族乡旧办公大楼拆除）。全年共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安全防范，开展 1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继续抓好元旦、春节、“五·一”、汛期、“十一”、“十七大”、“两会”、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三、监督管理和协调**

2002 年，区安监办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积极指导、协调区质监、公安、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管理、监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各厂矿企业、学校、道路等检查 89 人次，协调解决隐患整治 12 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全年共发布“安全生产简报”4 期，及时上报各种数据和信息 32 条，两则安全生产新闻被乐山电视台采用。

2003 年，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严格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工伤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人员 84 人次，深入各厂矿企业、学校、道路等单位 and 行业进行检查。协调解决隐患整治 23 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

2004年，指导企业搞好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努力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能力。协调解决隐患整治39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

2005年，积极指导、协调质监、公安、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管理、监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各厂矿企业、学校、道路等单位 and 行业检查160人次，协调解决隐患整治39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

2006年，积极指导、协调质监、公安、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管理、监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各厂矿、企业、学校、车站、道路等检查170人次，协调解决安全隐患整治36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

2007年，积极指导、协调质监、公安、交通、农机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管理、监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各厂矿、企业、学校、车站、道路等单位 and 行业检查170人次，协调解决安全隐患整治184处。做好全区各种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

#### **第四节 安全生产事故**

2002年，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4起，死亡2人（占市控制指标6人的33%），经济损失25.87万元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03年，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4起，死亡4人（道路交通2人，火灾1人，建筑施工1人），死亡人数占市控制指标8人的50%，经济损失17.04万元，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04年，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33起，受伤28人，死亡3人（占市控制指标8人的37.5%），经济损失19.7万元，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05年，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5起，其中，发生1起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年共死亡7人（1月，发生1起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人；5月23日老乐西路117KM+100M处发生1起货车坠崖事故，造成4人死亡；发生2起铁路路外事故，死亡2人），受伤28人，直接经济损失11.36万元，死亡人数占市控制指标8人的87.5%。

2006年，全年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0起，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死亡4人（3月金乌路省道306线122KM+900M处发生一起轻型货车和二轮摩托车相撞事故，死亡1人；7月，省道306线123KM+480M处货车和二轮摩托车直撞事故，死亡2人；发生一起铁路路外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2.82万元，受伤19人，死亡人数占市控制指标9人的44.4%。

2007年，全区发生伤亡事故15起，其中有人死亡事故6起，死亡7人（2月，在吉星

乡联合村六组，因一小孩玩火引燃玉米堆垛将自己烧死。4月，在省道306线123KM+850M处，一辆无号牌三轮摩托车翻入高约15米的河坎下，死亡1人。9月，207地质队“牛心山”锌矿探矿区小青山探矿点一号井洞内，距进口约150米处顶棚突然坍塌，死亡2人。10月，永和社区滨河路1断一私人修建住宅楼发生一起高处坠楼事故，死亡1人。11月在省道306线125KM+650M处，一辆二轮摩托车侧翻，撞上护栏，死亡1人。12月，一辆无号牌农用货车，在共安彝族乡乡村公路高家坝路段处，发生翻车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3.1万元，受伤18人，死亡人数占市控制指标8人的87.5%。

## 附：重大安全事故

### “5·23”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事故发生时间：2005年5月23日13时30分
- 2、事故发生地点：原乐西公路117Km+100m
- 3、事故单位：重庆神州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
- 4、业别：道路交通
- 5、性质：责任事故
- 6、伤亡情况：死亡4人
- 7、直接经济损失：9万元

#### 二、事故经过

2005年5月23日，丹棱县双桥镇大桥村3组村民彭永方（男、36岁）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重庆神州运输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渝B15098号川江牌中型货车，驾驶室内乘坐罗平（男、26岁，洪雅县金釜乡天池村11组村民）、罗加明（男、64岁，丹棱县仁美镇田坝村2组村民）、胡方友（男、35岁，洪雅县金釜乡天池村4组村民），运载原木，由汉源县沿乐西公路往乐山方向行驶。13时30分，当该车行至原乐西公路117Km+100m（小地名：虾眼桥）弯道处，压垮道路右侧路基，坠落于垂直高度600米崖下，造成驾驶人彭永方，乘车人罗平、罗加明、胡方友当场死亡，车辆报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区委、政府接到报告后高度重视，区委副书记、区长徐砥中，区委政法委书记先平，副区长胡宗义率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安监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武警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并立即组织了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开展前期的现场搜救、保护和调查处理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童光明率市政府办、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领导赶赴金口河区，及时了解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琪率领

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客观分析，同时提出做好现场施救、保护、调查取证，防止事故现场及该路段再次发生事故和一系列安全预防工作措施。副市长童光明组织召开了“5.2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部署会，并在会上明确指示：认真做好事故的现场施救及死者家属的接待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做好现场道路环境恶劣条件下的预防事故工作；做好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工作。

###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

#### **1、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造成这一事故的根本原因是：驾驶人彭永方驾驶车辆搭乘4人，运载原木，行至事发地点（弯道半径15.6米）处，左侧系山岩、右侧系悬崖，加之近期该地区白天或晚上大量下雨，现场路段沿线路肩被浸湿、雨水渗透、路面较为潮湿，彭永方对道路通告情况判断、估计不足，冒险驾驶、强行通过，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压垮路肩，坠落于600米的崖下，造成驾驶人彭永方、乘车人罗平、罗加明、胡方友当场死亡，车辆报废的严重后果，彭永方的行为具有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 **2、事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交通事故认定：驾驶人彭永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彭永方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发生事故的根本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乘车人罗平、罗加明、胡方友在事故中无责任。

驾驶人彭永方在交通事故中死亡终止追究。

### **四、防范措施**

1、对区境内所有省、县、乡道存在严重道路安全隐患的路段以及可能出现因山体滑坡、公路塌方、雨水浸蚀等影响道路通行的路段，逐一进行排查、整治，在急弯、陡坡、烂路等通行困难的路段设置警示标志。

2、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三无”车辆和超限超载等，及时治理隐患，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打击违法违章行为，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 第五节 安全宣传

2002年，围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大科星杯安全连着你我他”、“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和“119消防宣传日”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2次，接受咨询6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册，张贴标语100余份，组织1000余人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80余人次。

2003年，围绕“安全生产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一周年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2次，接受咨询8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张贴标语200余份，组织1200余人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100余人次。

2004年，围绕“安全生产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二周年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2次，接受咨询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册，张贴标语100余份，组织1000余人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100余人次。

2005年，围绕“安全生产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三周年和“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2次，接受咨询1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册，张贴标语200余份，组织2000余人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300余人次。突出抓好乡镇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执法人员等的培训工作。全年共组织分管乡镇长2人次到乐山市参加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共27人次，参加四川省安监局组织的执法培训2人次。

2006年，围绕“安全生产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四周年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2次，接受咨询14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册，张贴标语180余份，组织2500余人参加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350余次。

2007年，围绕“安全生产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五周年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大型咨询活动1次，共张贴标语61幅、宣传挂图1800余幅，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册，接受咨询1500余人次，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宣传190余人次，普及了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了全民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同时着重抓好乡镇长、特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

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执法人员等的培训工作。全年共组织分管乡镇长 2 人到乐山市参加安全生产示范乡镇业务培训，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共 48 人次，参加四川省安监局组织的学习和执法培训 4 人次。

# 第七章 审计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区政府核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8人,机关事业编制1人。到2007年底,共有职工12人,其中:领导职数2人。审计局内设:办公室、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区审计局1998年至2007年局长任职情况。

局长: 梁永秀(1998.1-1999.4)

张竹秋(1999.4-2003.2)

王晓玉(2003.2-2003.9)

曹世忠(2005.4-2007.12)

## 第二节 审计活动

1998至2007年,区审计局经历了打基础、抓发展、创业绩、树形象的过程。累计完成审计项目214个,审计单位268个,查处违规金额3351万元,已交财政金额183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393万元,减少财政拨款6万元,减少基建投资36.28万元,移送案件2起。

1998年,完成76个单位34个项目的审计,查处违规金额9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23.32万元,应缴财政14万元,实缴财政14万元,追回被挪用的专项资金32.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管理69万元。对1997年度金口河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吉星乡人民政府1996年至1997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永胜乡人民政府1996年至1997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全区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普六”、“普九”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同年6月,对乐山市沙湾区粮食行业1992年4月至1998年5月粮食待业新增挂帐情况进行了审计。

1999年,完成32个单位15个项目的审计,查处违规金额129万元,已上交财政1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管理6万元,敦促乡镇财政在1999年底前将未兑现的5万多元农税减免款及时向农民兑现。重点对中国工商银行金口河区支行1998年度代理地方金库、区级财政预算的收纳、拨付情况行了审计;对金口河区大渡河大桥工程指挥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金口河区建行1998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2000年,审计27个单位,完成审计项目14个,查处违纪违规金额416万元,上缴财政85万元,减少损失30万元。其中,重点对1999年度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

行了审计；对峨金公路管理所 1997 至 2000 年 6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火车站货站台公路工程指挥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12 个单位的 19 名乡镇、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处违规金额 7 万多元。

2001 年，审计 22 个单位，完成审计项目 13 个，共审计金额 5829.98 万元，查处违规金额 240 万元，上缴财政 44.4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40 万元，减少基建投资 5 万元，移交检察机关查处案件 1 起，涉案人员 1 人。重点对区林业局 1999 年至 2001 年 6 月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资金进行了审计，对区财政局 2000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4 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对区地方税务局 2000 年提退代征代扣手续费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查处违规金额 6 万元。同年 7 月 30 日，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系会议制度。

2002 年，审计 37 个单位，完成审计项目 28 个，查处违规行为金额 357 万元，上缴财政 15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173 万元，减少基建投资 9 万元，移交检察机关查处案件 1 起，涉案人员 1 人。4 月 5 日，成立了全区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小组，历时 2 个多月，锁定乡村债权债务。乡镇级债权：审核认定为 36.11 万元，核减率为 88.77%；乡镇级债务：审核认定为 874.60 万元，核减率为 47.61%；乡镇级担保债务：审核认定为 20.05 万元，核减率为 92.28%；村级债权：审核认定为 18.78%，核减率为 6.15%；村级债务：审核认定为 75.95 万元，核减率为 29.01%。对乐山市沙湾区 2001 月至 2002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公积金中心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债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系统进行了交叉审计。

2003 年，完成 10 名科级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占总审计项目 18 个的 56%，查处违规金额 172 万元，占总违规行为金额的 64%，上缴财政 7.5 万元。重点对 2003 年度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地方税务局 2003 年度地方税收征缴及机关经费进行了审计；对金河镇人民政府 1999 年至 2003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2004 年，对 8 个单位、8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处违规金额 207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43 万元，应上缴财政罚没款 25.8 万元（没收小金库资金 19.8 万元），实际上缴财政罚没款 22.8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13 万元，应自行纠正金额 39 万元。重点对区地方税务局 2004 年度地方税收征缴及机关经费进行了审计，对永和镇人民政府 2000 年至 2004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水务局 2002 年人畜饮水项目资金财务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财政局 200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区 3 个国有粮食企业 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政策性亏损及经营性亏损占用情况进行审计。

2005 年，对 17 个单位、19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处违规金额 62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39 万元，应上缴财政罚没款 1.2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3 万元，应调帐处理金额 59 万元，移



动处理案件 1 起，涉及人员 7 人，涉及金额 62 万元。重点对 2005 年度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地方税务局 2005 年度地方税收征缴及机关经费进行了审计；对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 2000 年至 2005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7 个单位 10 名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查处违规金额 92.8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35 万元，移送区纪委处理案件 1 起。

2006 年，8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安排 2 名审计骨干参加了乐山市政府组织的专项资金检查；10 月上旬至 12 月上旬，安排 1 名审计骨干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四项清理”。

2007 年，完成了 14 个审计项目，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 847 万元，违规资金 102.5 万元，罚没券收入 22.7 万元，责成被审计单位调帐处理 97.8 万元。重点对 2006 年度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地方税务局 2006 年度地方税收征缴及机关经费进行了审计；对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2004 年至 2006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6 个单位 6 名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703 万元，违规资金 119.4 万元，行政处罚 1 万元，没收违规资金 21.7 万元，责成被审计单位调帐处理违规资金 97.8 万元。同年 8 月至 10 月，安排 1 名审计人员参加省审计厅组织的全省“工业强省”战略实施情况审计调查，以及四川省市、地、州信用合作联社 2006 年度经营状况的交叉审计。

# 第五篇 工业

## 第一章 综述

### 一、工业经济规模迅速壮大，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1998-2007年，金口河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牢固树立工业强区的理念，始终坚持“电冶结合，工业强区，城乡统筹，科学发展”、“项目立工业、产业强工业、创新促工业、环境兴工业”的发展思路和“扶优扶强，大小并举，速效并重，优化结构”的原则。立足金口河实际，发挥比较优势，把工业摆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狠抓工作落实。完善工业发展的保障措施，把改善运行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壮大工业实力作为工作重点，着力培育壮大水电、冶金、化工、纺织、采矿五大工业支柱产业，进一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经过十年的快速发展，工业经济规模迅速壮大，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2007年全区规模工业增加67581万元，比1999年净增加61280万元，工业经济增长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达80%，拉动经济增长11个百分点。培植发展年销售收入上亿元的企业5户，实现了经济增长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 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趋于合理化，五大支柱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 （一）水电产业实现新的突破

大力发展水电能源产业，新建成水电站达50座，新增水电装机10.17万kw，新增发电量5.7亿度。2003年6月装机5.8万千瓦的永乐电站建成运营，标志着金口河区自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水电建设迈上新台阶，为“电冶结合，工业强区”打下了坚实基础。截止2007年底，全区建成小水电站达72座，装机容量达到15万kw，年发电量达8亿度。

2001年，区委、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鼓励金洋、鑫河、金光、金峨公司到周边地区开发水电资源，实施区外电力输入区内支持金口河区高载能工业企业的发展，为实施工业强区提供能源保障。2002年1月16日，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注册成立子公司——四川金洋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2.36万kW、年发电量1.2亿度，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的依乌电站。2003年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峨边彝族自治县申请获得了幸福电站的开发权，公司于2003年3月28日召开了峨边幸福电站筹建工作会，成立了筹建指挥部，并确定幸福电站两级建设，首先进行装机2×5000KW、年发电量0.55亿度的第一级电站建设。2006年3月20日，四川金洋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5900万元，装机容量2×5000KW，年发电量0.6亿度的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的杉木沟电站工程动工，2004年1月，依乌电站建成投运。2007年5月8日，幸福电

站建成投运。2007年12月25日，杉木沟电站建成投运。截止2007年底，四川金洋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建成水电站3座、装机达4.36万kw，年发电量达2.4亿度，每年可输入金口河区区内电量达2亿度，解决全区枯水期电力需求供应矛盾，满足了高耗能企业生产用电需求。

### **（二）冶炼产业得到改造提升，化工产业不断壮大**

一努力实施技术创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起来，将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渗透到各个产业中去，改造传统产业，引导工业向高增加值、高竞争力、高信息含量的方向发展，变劣势产业为优势产业，使优势产业更具优势。通过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水准，有效改进产品质量，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高效益，实现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型转变。十年间，技改扩建铁合金冶炼炉6台，新增冶炼负荷3万KVA，达到5.8万KVA，生产能力达到6万吨；新发展工业硅企业2户，建成工业冶炼炉8台，工业硅冶炼负荷达6.3万KVA，生产能力达3.5万吨；技改扩建黄磷冶炼炉1台、新建黄磷冶炼炉2台，新增冶炼负荷达2.33万KVA，黄磷冶炼负荷达2.51万KVA，生产能力达1.5万吨；新建磷酸和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各一套，生产能力达2.5万吨和3万吨；新建饲料级工业磷酸氨钙生产线一套，生产能力6万吨。

一推进经济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1998-2007年累计投入企业环保资金8500万元，全面完成企业环保技改目标任务，“三废”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凸现。大渡河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城区空气质量日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56分贝以内，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三）纺织产业初具规模。**

金源纺织一期1.5万锭生产线建成投运，第二期1.5万锭生产线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建成了3万锭棉纺工业生产线，棉纺生产能力已达3万锭，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的新突破。

### **（四）矿业加速发展。**

商舟公司30万吨磷矿洗选一期工程即将完工，大园宝公司、乙源公司磷矿生产线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建成了年开采能力40万吨的现代化矿山企业，年产20万吨的现代化洗选厂。

## **三、民营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2002年6月，全国人大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把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成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2005年2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成为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国务院文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若干

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了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使民营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增加值从 1997 年的 3520 万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49020 万元，占 GDP 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12.1 %，提高到 2007 年的 42.5%，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45.3%。

#### **四、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 **(一) 节能降耗**

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断改进工业硅冶炼生产工艺和流程。对美国、巴西等国的工艺技术进行解剖和消化吸收，总结国内工业硅冶炼厂家的先进经验，对所获取的国内外的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对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使工业硅冶炼单位电耗由 2005 年的 15000 度/吨下降至 2006 年的 13500 度/吨以下，年节约用电量 2700 万度，折合标煤 3318 吨，节约电费 670 多万元。采用风机变频技术对烟气净化回收系统进行加密改造。2007 年，为了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投资 280 万元采用高新技术对烟气净化回收系统风机变频器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流程。风机变频器改造工程涉及四台风机，选用日本三菱 FR-F700 型设备，工程改造实施后工业硅冶炼单位电耗可由 2006 年的 13500 度下降至 12500 度以下，单位电耗可降低 1000 度/吨，年节约用电量 1800 万度，折合标煤 2212 吨，节约电费 450 万元；投资 1200 万元完成工业硅冶炼炉节能减排系统改造，工业硅产能由 2 万吨提高到 3 万吨，单位电耗下降至 12000 度/吨以下，下降 1500 度/吨，年节约电量 4500 万度，折合标煤 5500 吨。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一是采用矮烟罩，半封闭节能炉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请四川大学冶金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技改方案，将原有的敞放式冶炼电炉全部改造成 12500KVA 的半封闭节能炉型；二是选用阻抗值小，高效节能型变压器。采用侧出电方式与炉子短网连接，缩短变压器与短网连接距离，减少电损；三是采用 Y/△ 新型接线法，对短网部分提高导电系统的有效功率；四是电极系统选用不锈钢结构，提高了隔磁效果。由原来的普钢结构改为不锈钢结构，提高了隔磁效果，降低了金属构件间因绝缘效果不好所形成的涡流；五是短网采用水冷电缆，降低了电损。导电铜瓦采用纯紫铜煅烧铜瓦，导电性好，电损小；六是在工艺方面，选择合理的二次电压配置，使电炉运行达到最佳状态。通过采用各种节能措施，使公司电炉的有功因素达到 0.95—0.98 的最佳值，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经技改后产品单位电耗降低了 500—800 度/吨，产品冶炼过程中的回收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经过二年的运行证明，节能降耗效果相当明显，设备运行时间大大提高。2006 年公司完成高碳铬铁产量 25550 吨，比技改前的 2004 年增长 6.2 倍。生产铬铁吨单耗比技改前的 2004 年节约矿石 260 公斤/吨、焦煤 23 公斤/吨、电耗 850 度/吨。年节约矿石 6643 吨、节约焦煤 588 吨、节约电量 2172 万度。全年节约能耗折合标煤 3258 吨，节约资金 1677 万元。

乐山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利用黄磷尾气热能，减少企业能源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利用黄磷尾气热能为泥磷回收提供热能，2006年从1200吨泥磷中回收477吨黄磷所需热能全部用尾气提供，所需能源相当于40万立方米天然气，折合标煤791吨。投资346万元完成黄磷尾气综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使80%的黄磷尾气充分利用，节约标煤10000吨，每年削减二氧化碳27.5吨、粉尘73.5吨、磷化物28吨、砷化物17.5吨、硫化物87.5吨、各种有害化学物质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削减，周边环境明显改善。

## **(二) 治污减排**

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投资2600万元引进德国挪威除尘技术改造烟尘处理系统，完成了四套除尘设施的技改工程，经过近两年的运行，设备的完好率达95%以上，烟气净化回收率达98%以上，年回收微硅粉10000多吨，增加销售收入1500多万元。除尘效果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收到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效果。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2005-2007年，采取多种措施做好治污减排工作。一是采用旋风重力大布袋玻纤过滤系统除尘。二是生产废水处理，采用循环水冷却，每小时只补充50-80立方米水，大大降低了水耗。三是废渣处理，电炉生产中产生的弃渣，经挑选出金属回收，废渣卖给水泥厂再利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乐山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投入160多万元安装了磷酸钠和三聚磷酸钠配套环保设备—黄磷尾气回收系统，使90%以上的黄磷尾气充分利用，有效地减少废气排放，减少了大气污染。投入280万元，改造废水处理循环系统，新增废水循环池6000立方米，废水全部实行闭路循环利用。建立泥磷回收系统，投入资金200余万元，建成6套回收转锅系统，2006年，从泥磷中回收黄磷477吨，回收率达到99.75%，增加销售收入500多万元。

## **五、工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区委、区政府先后制订出台了全区工业发展规划、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等政策措施，坚决制止“三乱”现象，新建了峨边大堡至金口河城关110KV输变工程。完成了金洋城关变电站、金峨变电站扩容工程。金口河区电网进一步完善，供电安全和供电质量进一步提高；省道306线、金乌公路改造的完成，全区交通运输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企业周边环境整治，着力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氛围，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

## **六、工业发展平台初具雏形**

### **(一) 工业集中区基本情况**

#### **1、用地布局及利用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0.8$ 。解放工业区规划建设用地68.35万 $m^2$ ，其中工业用地48.41万 $m^2$ ，道路用地7.22万 $m^2$ ，基础设施用地1.69万 $m^2$ ，绿地等用地

10.2 m<sup>2</sup>；三角石规划用地 11 万 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 6.88 万 m<sup>2</sup>，道路用地 1.583 万 m<sup>2</sup>，基础设施用地 0.37 万 m<sup>2</sup>，绿地等用地 2.1 万 m<sup>2</sup>。

## 2、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及桥梁工程：解放集中区道路按主、次、支三级路网规划，主、次道路宽度 12 米，支级道路宽度 7 米，设置 2 处停车场和 1 处公交站，修建一座跨河大桥与省道 306 线相连；三角石工业区道路无主干路，分设停车场与公交站各一处，根据发展需要，可增加一座跨河大桥与省道 306 线连接。

(2)防洪工程：解放、三角石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需高于枕头坝二级电站和沙坪一级电站库区水位 1 米以上。设计长度及工程量以专项设计为准。

(3)供排水工程：规划建设集中供水厂 2 座，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及消防设备。解放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三角石污水由入驻企业分别处理。供水最大规模为 3650m<sup>3</sup>/d，其中解放工业区 3300m<sup>3</sup>/d，三角石工业区 350m<sup>3</sup>/d。污水排放量为 1916m<sup>3</sup>/d，基保，解放工业区为 1732m<sup>3</sup>/d；三角石工业区为 184m<sup>3</sup>/d。

(4)电网设施：规划建设变电站 2 座，解放工业区为 110KV，三角石工业区为 35KV，配套建设工业区高压低压线路，满足工业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 3、基础设施投资

预计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道路及桥梁投资 5600 万元，防洪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输电网设施投资 1500 万元，供排水管网投资 900 万元。

## 4、产业布局及投资

解放工业区为二类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无污染和轻度污染企业，以发展工业硅、铁合金下游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以及承接东部沿海转移的轻污染产业等。三角石工业区为三类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铁合金、工业硅、钛白粉等有一定污染企业，承接东部沿海转移的有一定污染产业等。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 11 类项目，计划总投资 15.6 亿元，产年值 36.9 亿元，利税 3.37 亿元。

### (二) 工业集中区建设进展情况

2006 年，区政府委托省资源规划勘测设计中心编制完成了金口河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当年 10 月通过了市工业集中区规划评审组评审。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完成了对工业集中区及其周边相关区域的环境现状质量、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已通过市经委备案和市环保局区域环评。2006 年以来，投资 680 万元完成了解放工业集中区一期堤防工程和部分供排水工程、供电设施建设；投资 2050 万元，完成了三角石集中区公路路基工程和连接三角石工业集中区和省道 306 线的金

和大渡河大桥建设。积极推进工业集中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功能，促进建设项目入驻和产业聚集。截止 2007 年底，投资 1200 万元的森宝野生植物有限公司已入驻解放工业集中区；投资 1820 万元的金洋解放 110KV 变电站、投资近 2000 万元的金洋康宁硅业公司太阳能级工业硅研发中心即将入驻解放工业集中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工业产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年份	总产值	规模企业			产品产量					备注
		增加值	销售 收入	利税总 额	发电量 (万度)	铁合金 (吨)	工业硅 (吨)	黄磷 (吨)	磷肥、三聚磷 酸钠 (吨)	
1998	13608	17900	35900	1500	23824	16735	460	600	15851	
1999	13103	20931	35027	1319	28400	21860	277	4320	14555	
2000	16302	24449	35813	-800	26500	22001	678	4000	7940	
2001	19596	24285	22428	2006	30218	27203	2035	3855	14716	生铁 9538 吨
2002	28166	24808	54076	3212	33000	23092	4302	3856	18001	生铁 9518 吨
2003		30305	67465	5377	34000	34276	10945	3630	7028	生铁 3630 吨
2004		41729	94976	6546	65740	37303	18450	3901	21888	生铁 4460 吨
2005	36502	51498	122110	11578	73229	42124	26373	5180	36956	
2006	72059	78516	133264	17160	69020	47761	28849	5108	19043	磷矿 143500 吨
2007	91257	88740	140264	16986	73487	76958	29275	4089	14258	磷矿 80859 吨



## 第二章 所有制

### 第一节 国有工业

1997年末，全区共有国有工业企业8户，分别是区金钢公司、区电力公司、区林泉公司、区化工总厂、区工业硅厂、区磷肥厂、区金牛综合开发公司。1998年开始，全区企业开始实施转制，部分转为私营企业，部分解体或重组。至2002年，金口河区已无实质性的国有工业企业。

只有四川金峨发（供）电有限公司和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由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管理，属国有控股企业，拥有固定资产39498万元，直属经济实体为装机58WM（3×18WM+1×4WM）的永乐电站、装机1.26万KW的飞水电站、110KV金河变电站及35KV花茨升压站各一座，变电容量37500KVA，共有员工166人。1998—2007年，两企业累计完成销售电量25.3亿度，实现销售收入近10亿元，累计实现税收近15000万元。

### 第二节 集体企业

1997年，金口河区共有集体工业企业2户，一户是1990年10月注册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冶炼厂，属于集体企业，当时是由金口河区电力公司和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联办，总投资300万元。拥有2×1800KVA矿热炉规模，年生产铬铁5500吨，职工总人数100人。另一户是建于1993年，位于金河镇铜河村的区冶金总公司，当时由陈小刚个人出资建设，属于集体企业性质，由区乡镇企业局负责管理，拥有2×1800KVA矿热炉冶炼规模，年产锰硅合金7000吨，产值2170万元，利税123万元。1999年5月，区冶金总公司转制甄别为私营企业，更名为四川省乐山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2003年，金广冶炼厂将原有2×1800KVA矿热炉技改为2×7500KVA，年生产高碳铬铁20000吨，年销售收入1200万元，实现利税1100万元，成为区属骨干企业。2005年2月，甄别金广冶炼厂为私营企业，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属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下属企业，一个原料生产基地。至此以后，金口河区无集体工业企业。

# 第三章 行 业

## 第一节 电 力

### 一、地方小水电站建设

1997 年底，金口河区共有地方小水电站 22 座，总装机容量为 51520KW，年发电量 2.3 亿千瓦时。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7 年以前已建电站一览表

序号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kw)	修建时间
1	顺水河电站	3×3200	1986.9
2	河口电站	2×1600	1988.5
3	金河电站	2×160	1973
4	部队电站	2×250	1985.3
5	龙洞电站	2×630	1997
6	鑫源电站	2×1600	1993
7	狮子堡电站	2×200	1993
8	飞水电站	2×6300	1994
9	环山电站	2×400	1997
10	飞水沟电站	2×250	1993
11	花茨电站	2×630	1996
12	小溪沟电站	1×100	1996
13	红岩电站	2×1250	1996
14	桃金电站	2×2000	1995
15	解放电站	2×160	1990
16	永和镇永乐电站	1×160+1×200	1976
17	新村电站	2×3200	1990
18	龙竹山电站	2×400	1994
19	龙胆溪电站	2×160	1992
20	象鼻电站	2×630+1×320	1996
21	自力电站	2×250	1992
22	盐井溪电站	2×500	1997

1998 年，区委、区政府通过深入调研，在对全区的水电资源进行了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

出了走“农业固本，水电兴家，电冶结合，工业强区”的路子，继续发展壮大全区能源、冶金、化工工业。

1998年，装机容量为5630kw（2×2500kw+1×630kw）的金竹岗电站建成发电。全年新增装机容量9400千瓦。

1999年，大象电站开工建设，该电站属径流引水式电站，设计水头205米，流量为3.2m<sup>3</sup>/s，装机2×2500kw，于2000年3月投入运行，年发电量2908万千瓦时，销售收入692万元，上缴税金115万元。

2000年，总投资4.57亿元，总装机容量为58WM（3×18WM+1×4WM）的永乐水电站开工建设，于2004年投入运行。该电站位于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上，采用无坝式引水式开发的单一发电工程。电站正常引用流量258.6m<sup>3</sup>/s，额定水头26.1m，年利用小时7300小时。

1998-2007年十年间，通过对区内水电资源的充分挖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择优开发的原则，共建成小水电站50座，新增装机容量101720kw（见附表2）。截止2007年底，全区地方电力总装机已达153240kw，年发电量达8亿度，年销售收入1.92亿元。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新建电站一览表**

序号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kw)	修建时间
1	森森电站	2×250	1998
2	岩房电站	2×800	1998
3	鱼湾电站	2×250	1998
4	大溪沟电站	2×400	1998
5	金竹岗电站	2×2500+630	1998
6	狮子洞电站	2×400+250	1998
7	大坪电站	2×400	1998
8	桅杆电站	1×500	1999
9	龙力电站	2×200	2001
10	月儿山电站	2×400	2000
11	吉丰电站	1×800	2004
12	吉星电站	1×500	2004
13	柏村电站	1×400	2005
14	两溪口电站	1×500	2005
15	金龙电站	1×400	2004

16	两河口电站	3×500	2004
17	莲花岩电站	1×500	2006
18	道林子电站	2×630	2002
19	白熊沟电站	2×1000	2003
20	大林电站	2×400	2001
21	金汇电站	2×320	2004
22	飞水岩电站	2×630+160	2004
23	龙竹山二级电站	1×320	2005
24	熊河坝电站	1×320	2002
25	万家沟电站	1×320	2004
26	鱼耳子电站	2×320	2004
27	瓦山神泉电站	1×250	2004
28	渔坝电站	1×400	2005
29	象牙电站	1×250	2000
30	大象电站	2×2500	2000
31	磨房沟电站	2×250	2000
32	林丰电站	2×400	2002
33	金小佛电站	2×500	2001
34	金华电站	1×630	2003
35	古儿石沟电站	1×500	2005
36	大窝凼电站	1×250	2000
37	双汇电站	2×500	2003
38	银河电站	2×500	2003
39	金岩电站	1×320	2002
40	永乐电站	58000	2003
41	金 满	1×500	2004
42	宝水溪电站	3×630	2004
43	林源电站	1×400	2004
44	五一电站	1×320	2005
45	冒水洞电站	1×160	2005
46	双凤溪电站	3×630	2005

47	桠溪电站	1×800	2004
48	龙胆沟	1×400	2006
49	峡门关电站	1×400	2006
50	小小佛	1×160	2004

为加快全区冶炼、化工产业发展。区委、区政府坚持打破行业区域界限的原则，积极支持区内骨干企业参与周边区县水电能源开发。2003年，金洋电力公司投资1.2亿元建设装机2.3万千瓦的依乌电站，建成投产并输回电力，缓解全区枯水期部分缺电矛盾。2004年，鑫河公司投资1.4亿建设总装机为20000kw幸福电站。2005年，金洋电力公司投资5900万元在峨边修建了装机容量为2×5000KW的杉木沟电站。截止2007年底，已建成区境外电站装机达10万kw，每年可引入区内电量达5亿度。

## 二、电力网络建设

1998年，党中央、国务院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及时做出了对全国农村电网实施“两改一同价”的重大战略决策。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要求，对全区电力系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实效。

### （一）电力管理体制改革

2000年，撤销了原乡镇小水电站供电，成立了金河、永和、共安3个农村供电营业所，供电范围内的人、财、物由金洋电力公司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规范了农村用电管理，对农村管电人员实行了培训考核，择优聘用，持证上岗，服务行为逐步得到规范，在改造后的村社基本实现了“三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电量公开）、“四到户”（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五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表统一、考核统一）。

### （二）农村电网改造与完善工程

区政府确定金洋电力公司为金口河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于1999年9月正式启动。2001年12月，农网一期工程完工。一期农网新建大堡—城关110KV送变电工程，共安35KV开关站与小河流域35KV网络，吉星35KV送变电工程以及新建与改造10KV线路197KM，0.4KV线路745KM，台区7530/37台。第一期农网改造后，全区形成了以35KV为骨干，与大电网相联的开放式网络。改造后的共安35KV开关站及小河流域35KV网络，改变了小河流域多年来网络结构的混乱状况，提高了网络运行的安全稳定性，使小河流域35KV网络损耗由12%降至5%，10KV输配电系统及农村低压网络的改造，低压电压平均升高20伏—30伏，用户端电压合格率达90%以上，低压线损由20%降至10%，农村电价由原来的平均0.60元/KW.H降至1999年的0.35元/KW.H，下降41%，减轻了农民负担，刺激了农村消费，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2002年4月8日,二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开工,新建10KV线路28公里,新建和改造0.4KV线路83公里,新建和改造配电台区1485KVA/20台,户表工程5000余户,同时立项新建110KV系统和新建35KV输变电工程以及新建和改造吉星乡、金河镇10KV低压输电工程。

全区农网改造工程历时5年,省发改委下达工程投资计划3992.5万元,实际完成工程总投资4069.9万元。2004年3月29至31日,通过了四川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的验收。通过农村电网改造,农电体制改革和农村电价清理整顿,改造地区到户电价执行电价为0.431元/kW·h,比未改造时低0.3元/kW·h。

### (三) 城市电网建改工程

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金口河区实施了城市电网建改工程,工程由金洋电力公司负责实施,包括城关110KV变电所增容扩建及县域配电网改造,城关扩建工程增容主变40MVA/1台及相应间隔设施。自投产以来,解决了金洋电网的电能输送瓶颈,保证了区内高载能企业的正常生产,农业生产用电负荷得到充足的电力供应,区网电力容量增大,网架结构更加安全可靠。

## 三、大渡河流域开发

抓住国家加快对大渡河流域大中型电站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协调推进大渡河流域开发。2006年2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第19个梯级电站枕头坝电站由国电大渡河公司开发。2006年6月,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正式进场开展勘测设计工作。经过反复设计、论证,最终确定大渡河枕头坝电站分为两级开发,一级水电站坝址位于大沙坝到月儿坝河段,二级坝址位于张村沟至解放河段,工程总投资96亿元,总装机容量为96万千瓦。

## 第二节 冶 金

1998年,全区冶金行业产品有铁合金和硅,共有冶炼企业7家,年产工业铁合金16735吨、工业硅460吨。

1997年11月成立华硅电冶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永和镇新乐村,拥有熔炉规模为3600KVA。1998年由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入股并承包该公司。

1995年成立的聚能工业硅公司,拥有熔炉规模为7500KVA。

1995年5月建成的金马铁厂,总资产1200万元,从建成投产起,由于设计和经营问题,年年亏损。

泰安冶金有限公司,位于金河镇铜河村,系原金钢公司下属铁合金厂,拥有2×3500KVA冶炼炉两台。

四川乐山金口河冶金公司，位于金河镇，拥有 2×1800KVA 冶炼电炉规模，年产锰硅合金 7000 吨。

1995 年建成投产的新兴冶炼厂，位于金河镇五一村，拥有建设规模为 2×1800KVA 多功能电炉，年产铁合金 6000 吨。

金广冶炼厂，位于金河镇五一村，于 1990 年 1 月由金口河区电力公司和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联办，总投资 300 万元，原有 1800KVA 矿热炉 1 台。

1999 年，区委、区政府对区内各国有企业实行资产重组，区内冶炼行业资源得到了优化配置。

2003 年，区属冶炼工业抓住市场机遇，增加投入，实现了企业规模扩张与产品结构调整。金河硅业 8000KVA 工业硅、金广冶炼厂 2×5000KVA 高碳铬铁、金龙炼铁厂等一批技改扩建工程顺利完工投产。众鑫硅业公司完成 1×4000KVA 工业硅生产线，使全区新增工业硅生产能力 5000 吨，铁合金 5000 吨，生铁 10000 吨

2004 年，康宁硅业、鑫河公司、铁人公司、众鑫公司等企业纷纷加大技改投入，使新增生产负荷达 51600KVA，工业硅增长 3000 吨，黄磷增长 8000 吨，铁合金增长 35000 吨。

2005 年至 2007 年底，全区冶金行业有了较大发展，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企业有鑫河公司聚龙硅钙厂、金广公司、铁人公司、双安钙业公司和康宁硅业公司、金湖硅业公司和众鑫硅业公司共 7 户，其中工业硅生产企业 4 户，冶炼负荷达 63000KVA，年生产工业硅、工业硅粉 3.5 万吨。铁合金生产企业 3 户，冶炉负荷达到 72500KVA，年生产铁合金 6 万吨。

### 第三节 化 工

1997 年，金口河区化工企业有位于金河镇五一村的磷肥厂，熔炉为 1×16m<sup>3</sup>，年生产磷肥 15851 吨。位于铜河村的乐山市金口河化工总厂，熔炉为 1×3000KVA，年生产黄磷 600 吨。

但由于企业体制等多种原因，磷肥厂已处于停产状态，化工厂处于半停产状态。1998 年，实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进绵竹市程瑞光租赁乐山市金口河化工总厂，并组建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1 月，投资 1200 万元新建 6300KVA 年产黄磷 3000 吨的黄磷 2 号炉生产线项目建设，于同年 5 月竣工投产。2003 年，将原一号炉 3000KVA 扩建为 6300KVA；2005 年新建了 1×12500KVA 的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实施磷化工系列产品开发。

2003 年，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位于和平乡桧溪村二组，年产磷酸氢钙 3 万吨。同年取得了国家农业部颁发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许可证，12 月取得四川省畜牧食品局批准文号。2004 年，磷酸氢钙生产能力由 1 万吨提高到 3 万吨，同时取得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奔福”牌商标；该公司利用金口河区磷矿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2007年开始生产线的技改扩建，至年底拥有总资产 5000 多万元，年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 6 万吨，磷肥 3 万吨。

2007 年底，全区已建成了黄磷、磷酸、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磷肥生产线，黄磷生产负荷达到 25100KVA，年生产黄磷 12000 吨，磷酸 30000 吨，三聚磷酸钠 20000 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3 万吨。

## 第四节 采 矿

1998 年，金口河区采矿业仅有区金钢公司位于永胜乡五池村境内的锰矿和铅锌矿开采，由于锰矿、铅矿矿源枯竭，已无矿可采，厂房、设备已闲置多年。

2005 年 1 月，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拍卖磷矿的竞标大会上，以 1700 万元中标取得了金口河区老汞山磷矿的 30 年开采权。7 月，正式成立了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开采及下游产品开发业务，下设矿山、洗选厂两部分。2006 年，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了年产 10 万吨的磷矿洗选厂。至 2007 年，公司先后投入 4500 多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矿井建设，形成年产 40 万吨开采能力。2006 年 4 月销售磷矿实现利税 300 余万元，2007 年突破 500 万元。

大园宝磷矿属老汞山磷矿的一个矿段，现有磷矿区面积 1.2776K m<sup>2</sup>，总资源量 580 万吨，可采量 486 万吨。2006 年四川省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经拍卖有偿取得大园宝磷矿探矿权，10 月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同时，启动矿山基础设施建设。至 2007 年 10 月，已完成 10KV 开采专用供电线路和环评、安评等各项前期工作。结束了该矿山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小规模零星开采、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现象，可有效推动全区磷矿产业下游产品的提升和发展。

## 第五节 纺 织

2006 年，金源电力公司引进资金在永和镇新民村修建了项目占地面积 70 余亩的金源纺织厂，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新建规模为 10 万锭棉纺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计划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计划生产规模 3 万纱锭，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主厂房长 200 米，宽 108 米，为钢架结构单层式厂房。生产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的纺织设备，生产过程全部采用微机，光电控制。二期工程为精梳 3 万锭规模，计划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 80S—120S 高特细支精梳纱，产



品面向高档服装面料用纱及国际市场。三期工程为 4 万锭规模，公司计划到 2010 年完成 10 万纱锭总体建设规模；力争八年左右建成集纺纱、织布一条龙的棉纺织大型企业。

一期工程 3 万纱锭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2007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2007 年底完成了工业总产值 671 万元，销售收入 546 万元，实现了金口河区农产品加工业的新突破。

# 第四章 规模企业

## 第一节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是以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以发电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洋杉木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洋集团公司峨边依乌电力分公司）、供电公司（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硅业公司（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洋集团金河硅业分公司、四川金洋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三大版块公司为子公司组建，集发电、供电、工业硅冶炼、销售及下游产品开发为一体的综合型实业集团公司。经过 10 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电力为基础产业、以工业硅为支柱产业的发展格局。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册职工 1167 人，比 1998 年增加 800 人；总资产 7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6.83 亿元；网上总装机容量 10 万 kW，比 1998 年增长 7.5 万 KW；自备电站 5 座，装机容量 4.8 万 KW，比 1998 年增加 3.8 万 KW；拥有完善的发供电网络和先进的自动化电力调度系统，年销售量 5 亿度，比 1998 年增加 3.7 亿度；工业硅炉 6 台，容量 44600KVA，年生产能力 2.5 万吨，年回收微硅粉 0.8 万吨，环保设施、工业硅各项技术指标均居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销售收入 3.5 亿元，比 1998 年增加 3.39 亿元；上缴税金 3400 万元，比 1998 年增加 3000 万元。

### 二、发展历程

#### (一)1998 年

1、顺水河电站转制，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底至 1998 年初，中央关于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政策出台，金口河区体改办同意将装机容量 3×3200KW 的顺水河电站 1#水轮发电机组、2#水轮发电机组及 3#水轮发电机组 20%的国有股份进行转让。1998 年 1 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置员工 130 人，顺水河电站由国有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

2、乐山市金口河区电力开发总公司转制，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1998 年 4 月，何军、李成相以 800 万元收购乐山市金口河区电力开发总公司，成立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军，并承担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接收经区人事局认定的在岗职工 220 人，并按转制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作好了职工工作、待岗等安排。

3、承包经营四川华硅电冶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乐山市金口河区电力开发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银雨商行、自然人李进东投资建设工业硅冶炼炉。1995 年 12 月，容量 2500KVA

的1#炉竣工投产；1996年5月，容量5000KVA的2#炉竣工投产。1996年4月8日，乐山市金口河区聚能硅业有限公司成立。1997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东安电器公司购买聚能公司资产。1997年11月，广州国际华硅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东安电器公司注册成立四川华硅电冶有限公司。1998年8月30日，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入股并承包经营该公司。

1998年，公司员工350人，总资产5000万元，网上装机容量2.7万KW，自备电站装机容量9600KW，年销售收入1340万元，上缴税金92万元。

## **(二)1999年**

1、建设大象电站。大象电站位于共安彝族乡境内，是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小河流域的骨干电站，属径流引水式电站，设计水头205米，流量3.2m<sup>3</sup>/S，装机2×2500KW，年发电量2908KW.H，年销售收入692万元，上交税金115万元。1995年11月，电站开工建设。由于资金短缺，中途两次停工。1999年4月15日，金洋电力开发公司重新启动了大象电站建设工程。

2、农网工程一期开工建设。区政府确定金洋电力公司为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业主，工程规划总投资为4073万元。1999年9月，农网改造工程正式启动。

## **(三) 2000年**

大象电站竣工。2000年3月20日，大象电站全面竣工投入正常运行。

## **(四)2001年**

1、农网一期工程完工。一期农网新建大堡——城关110KV送变电工程，共安35KV开关站与小河流域35KV网络，吉星35KV送变电工程以及新建与改造10KV线路197KM，0.4KV线路745KM，台区7530/37台。全区形成了以35KV为骨干，与大电网相联的开放式网络。改造后的共安35KV开关站及小河流域35KV网络，改变了小河流域多年来网络结构的混乱状况，提高了网络运行的安全稳定性，使小河流域35KV网络损耗由12%降至5%。10KV输配电系统及农村低压网络的改造，低压电压平均升高20伏—30伏，用户端电压合格率达90%以上，低压线损由20%降至10%，农村电价由原来的平均0.60元/KW.H降至1999年的0.35元/KW.h，下降4%，减轻了农民负担，刺激了农村消费，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2、成立四川金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12月26日，由股东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和自然人股东李成相、甘代顺、陈永剑共同出资购买原乐山市华硅有限公司资产，注册成立四川金河硅业有限公司。自此，公司正式涉足工业硅冶炼行业，迈出了多元化发展的第一步。

## **(五)2002年**

1、修建金河硅业公司3#炉。3月1日，四川金河硅业公司依法收购了四川乐山华硅电冶有

限公司抵偿给省一建司的主厂房在建工程，继续建设工业硅冶炼炉。7月1日，容量6300KVA的3#炉竣工投产。

2、农网二期工程建设。4月8日，二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开工，新建10KV线路28公里，新建和改造0.4KV线路83公里，新建和改造配电台区1485KVA/20台，户表工程5000余户，同时立项新建110KV系统和新建35KV输变电工程以及新建和改造吉星乡、金河镇10KV低压输电工程。

3、实施烟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改造。投资2640万元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挪威除尘工艺技术，对公司的工业硅进行环保技术改造。

4、建设依乌电站及配套110KV输配电网络设施建设。1月16日，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注册成立子公司——四川金洋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依乌电站。依乌电站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总装机容量2.36万kW，为高水头引水式梯级电站，依乌湖大前池库容224万立方米，调节库容191万立方米，具有月调节功能，设计年发电量1.2亿度。为保证电站建成后电力能及时输送回金口河，公司同时展开了110KV输配电网络设施建设工程。

5、6月取得进出口贸易权。

6、7月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

#### **(六)2003年**

1、实施城网建改工程。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实施了城网建改工程，包括城关110KV变电所，增容扩建及县域配电网改造，城关扩建工程增容主变40MVA/1台及相应间隔设施。

2、4月，容量8000KVA的4#炉竣工投产。

3、12月30日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七)2004年**

1、成立四川金洋投资集团。1月12日，成立了以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的四川金洋投资集团。

2、农网改造工程验收合格。3月29至31日，四川省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金口河区一、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进行全面验收。

3、四川金河硅业公司增资扩股，更名为四川金洋康宁硅业公司。1月9日，四川金河硅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吸纳大连康宁硅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朝晖为新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进行了变更登记。

4、依乌电站建成投运。1月电站建成投运，所有电力全部输送回金口河，解决全区枯水期

电力需求供应矛盾，满足了高耗能企业生产用电需求。

5、扩大工业硅生产规模。5月，容量8000KV的5#炉竣工投产，6月，容量8000KV的6#炉竣工投产。12月13日，四川金洋投资集团公司以最高应价243万元竞买得四川华硅电冶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枕头坝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对1#、2#炉进行工程改建，1#炉由2500KVA扩建成6300KVA，2#炉由5000KVA扩建成8000KVA，2005年4月竣工。

至此，金洋集团公司工业硅炉共6台，容量为44600KVA，年生产能力达2.5万吨。

6、实施烟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改造。10月，投资500万元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挪威除尘工艺技术，对工业硅进行烟气净化回收工艺环保技术改造。

#### **(八)2005年**

1、环保设施验收合格。4月，烟气净化回收工艺技术改造投入运行，年烟气净化回收微硅粉6000—7000吨，市场供不应求，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月，经四川省环保局乐山市环保研究所检测中心一次性验收合格，除尘效果达国内一流水平。

2、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增资扩股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公司。11月8日，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将投资于乐山市金洋电力公司的农网改造等省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资金共计3993.3万元转增为乐山市金洋电力公司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折合股份3873.23万股，并完善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洋电力公司是水电集团在省地方电力产权改革中首家参股的民营企业，是地方电力体制改革中的成功试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顺水河电力公司技术改造。11月15日，总投资1101万元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工程动工，在不停产的情况下边生产边技改。改造内容包括：水轮机、变压器、励磁系统、微机保护系统、直流系统、一二次电缆、球阀及控制部分全面更新；发电机、调速器、高压配电装置改造；新建悬浮取水沉沙池一个；拆除厂房外原职工宿舍进行厂区绿化；中控室、水机房全面装修。

4、城关变电站(SVC)工程。2005年3月15日开工建设，7月12日竣工投运。工程投运后，网络功率因数由0.8提高至0.92左右，电损大幅度降低，电能质量明显改善，有效的保障了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每年为公司节省资金30万元。

#### **(九)2006年**

1、杉木沟电站开工建设。3月20日，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勒乌乡、总投资5900万元、装机容量 $2 \times 5000\text{KW}$ 的杉木沟电站工程动工。该电站建成后，电力全部输送回金口河区，将极大的缓解区内电力供需矛盾。

2、引进先进检测设备。7月，投资100万元从德国引进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X射线荧光光谱仪，为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分析提供高精度的鉴定检测结果，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

3、建立稳固的营销网络。挪威埃肯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公司、大连道氏硅业公司分别于2004年8月、2006年9月10日、30日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起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资金、技术、管理上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4、实施风机变频器改造。2006年下半年，在完成了对金河硅业公司两台冶炼炉的风机变频器改造的基础上，对金洋康宁硅业公司4台工业硅冶炼炉的风机变频器进行改造，选用风机功率为315KV1台，355KV3台，以日本三菱FR-F700型4台变频器分别控制4台风机变频器。

#### (十)2007年

1、顺水河电站技改工程竣工。3月31日，总投资1101万元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工程全面竣工。

2、硅业公司获得行业准入。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三批）的公告中，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名列其中，获得行业准入。

3、烟气净化系统风机变频器改造完成。2月，烟气净化系统风机变频器改造工程开工建设；3—6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7月投运。项目实施可直接降低能耗每年415.8万度，同时优化工业硅生产工艺流程，间接降低能耗每年1380万度。

#### 4、工业硅炉节能减排技改

11月，投资1200万元对工业硅炉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5、原材料基地建设。4月，四川金洋康宁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它是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竹、木种植、抚育、加工、销售，木炭生产销售。规划在未来5年内投资2850万元，完成5万亩工业硅原料林基地建设。基地建成后，每年有6万吨木材原料供给康宁硅业有限公司，每年可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360万元以上。2007年底，完成投资337万元，建成了出材量高的以柳杉为主的林丰村工业硅原料林基地，以速生阔叶树为主的共安彝族乡象鼻村工业硅原料林基地，生长周期最短的以巨桉为主的金河镇五星村工业硅原料林基地。

6、杉木沟电站投运。12月25日，经过21个月的建设，杉木沟电站投入试运行。

金洋集团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份	职工人数(人)	资产总计(万元)	网上装机容量(KW)	销售电量(万度)	自备电站负荷(KW)	自备电站年发电量(万度)	工业硅炉容量(KVA)	工业硅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1	1998	350	6655	26980	11862	9600	4834			1343	92
2	1999										
3	2000										
4	2001										
5	2002										
6	2003										
7	2004	831	49447		39013	38200	16875	37800	17062	30332	2245
8	2005	974	65258		50311	38200	17992	44600	17621	32626	1938
9	2006	1163	71135	89720	51197	38200	14783	44600	20889	32242	3193
10	2007	1167	75344	102980	48580	48200	14844	44600	21283	35236	3385

## 第二节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它的前身是乐山市金口河新兴冶炼厂。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展成为集水电开发、铁合金冶炼、矿山开采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费治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罗回小区。下属分支机构有：新兴冶炼厂、聚龙硅钙厂、鑫源电站、乐山市幸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县金平矿冶有限公司、平武县虎牙大坪锰矿。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职工人数 508 人，拥有固定资产 20486 万元。健全了党的组织机构，成立了党总支，下设公司机关、鑫源电站、新兴聚龙、幸福一级电站 4 个党支部。

乐山市金口河新兴冶炼厂是 1995 年 8 月 18 日经乐山市金口河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新建企业，建设规模为  $2 \times 1800\text{KVA}$  多功能电炉，年产铁合金 6000 吨。1996 年 10 月正式建成投产，到 1997 年末，生产碳锰合金 3049 吨，实现销售收入 729 万元，上交税金 51 万元。

1998 年，与湖北鄂钢集团建立了良好的产品销售合作关系，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年生产铁合金 2601 吨，实现销售收入 712 万元，利税 254.5 万元。

1999 年 6 月 8 日，技改扩建新兴冶炼厂  $2 \times 3500\text{KVA}$  冶炼炉，12 月建成投产。全年生产碳锰合金 2816 吨，实现销售收入 742 万元，利税 179 万元，解决了 60 名下岗职工再就业。

2000 年，与湖北鄂钢集团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供销关系，在成都设立了钢材销售公司，代销湖北鄂钢集团公司生产的各型钢材。生产的硅锰合金产品全部销往湖北鄂钢集团公司，当年生产硅锰合金 3926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00 万元，利税 197.1 万元。

2001 年 1 月 1 日，新兴冶炼厂与乐山市金口河区富强林电公司签订了全资收购海大佛电站协议，收购资金总额 813 万元，包括  $2 \times 1600\text{KW}$  发电全部资产和林场场部平房 2 栋，接收该电站原 90 名职工。接收后更名为鑫源电站。4 月 30 日成立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在乐山市金口河区罗回小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9 月，在平武县南坝镇考察投资建厂，在平武县虎牙大坪投资开采锰矿。与平武县政府、平武县南坝镇政府达成了意向性矿产资源开采和投资办厂的意见，并与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604 大队签订了《探矿转让协议》，从 3 月 4 日动工修建 1 台  $15\text{m}^3$  富锰渣冶炼高炉，于 9 月 28 日建成点火，10 月 8 日正式投产，日产 48 吨，到年底生产富锰渣 4330 吨。虎牙大坪锰矿矿山从 10 月 12 日起进行勘测，11 月初动工修建进山公路，到年底修通 5KM。当年生产硅锰合金 6392 吨，发电 1810 万度，销售钢材 11863 吨，实现销售收入 1520 万元，利税 686 万元。



2002年4月29日，以201万元购买了原泰安公司整体资产，更名为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聚龙硅钙厂，于7月30日1#炉点火投入生产，8月6日2#炉点火投入生产。同年4月5日，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取得了平武县虎牙大坪锰矿矿山的探矿权，期限为：2002年4月5日至2004年4月5日。10月30日与四川省平武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利用虎牙铁锰矿的协议》，11月19日平武县金平矿冶有限公司在南坝镇动工新建15m<sup>3</sup>和25m<sup>3</sup>两台富锰渣冶炼高炉。当年生产富锰渣14724吨，生产硅锰合金7177吨，高碳铬铁678吨，发电1761万度，销售钢材8767吨，实现收入2125万元，利税673.7万元。

2003年3月3日，深圳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2003Q10383ROM，体系覆盖范围为：铁合金系列冶炼（高碳锰铁、硅锰合金、高碳铬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峨边彝族自治县申请，获得了幸福（水库）电站的开发权，3月28日召开了峨边幸福水库电站筹建工作会，成立了筹建指挥部，确定两级建设，首先进行第一级装机10000KW的建设。12月9日，决定以承包的方式建设一级电站，确定以3519万元包干给王学军承建。同年6月30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计划经济局委员会同意成立中共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下设公司机关和新兴聚龙两个党支部。全年生产硅锰合金11000吨，发电1693万度，销售钢材11000吨，实现收入3826万元，利税447.9万元。

2004年，对聚龙硅钙厂3500KVA的两台冶炼炉进行技术改造，改为2×12500KVA冶炼炉。同时投资1000万元配套建设除尘设施，聘请成都市煦阳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耐高温旋风+玻纤除尘装置。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革，设立发电分公司，专门管理和指导鑫源电站和即将建成的幸福一、二级电站。当年幸福电站完成投资1300万元，生产硅锰合金4500吨、高碳铬铁7340吨、富锰渣23000吨，开采矿石18000吨，发电1715万度，销售收入7640万元，利税545.8万元。

2005年2月，聚龙厂2×12500KVA冶炼炉技改竣工，产能进一步提高。7月，除尘装置竣工投入使用。11月30日幸福一级电站正式竣工发电。年内修建廖河坝下段堤防工程，该工程从聚龙硅钙厂大门至厂办公楼，全长205M，堤高10—14M，总投资181.36万元。当年生产硅锰合金4335吨，高碳铬铁14774吨，碳锰111吨，富锰渣5006吨，开采矿石12272吨，发电1965万度，采购原材料82540吨，销售产品19601吨，销售收入11312万元，利税502.6万元。

2006年6月，成立了鑫源电站和幸福电站两个党支部。年初自办了《鑫河资讯》内部参阅资料。加速新兴冶炼厂铁合金冶炼炉的技术改造，将一号炉改造为3500KVA精炼炉，二号炉改造为12500KVA冶炼炉，促进了产能进一步扩大，于12月下旬开发新产品，试生产镍铁。2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被列为（第一批）70家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之

一。8月2日，撤销成都销售分公司，帐务全部由公司财务接管，固定资产统一交回总公司。9月21日开始对幸福一级电站进行全面整治，整治时间定为70天。当年生产高碳铬铁28996吨；镍铁88吨；发电3190万度；采购原材料97888吨；销售产品30959吨，销售收入20343万元，利税1577.4万元。

2007年，幸福一级电站堰渠、前池、压力管道等整治工程于5月8日全面完成投入发电，比原定计划超出128天，整治后的出力率比整治前提高了20%。幸福二级电站工程建设进度不断加快，8月，幸福二级电站《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四川汇智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经峨边彝族自治县安监局组织专家组审查通过。12月29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水利局下发了《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幸福二级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当年生产高碳铬铁13111吨，镍铁4780吨，发电5587万度，采购原材料67624吨，销售产品16268吨，销售收入16930万元，利税1785.2万元。

1998—2007年，企业从当初的1台1800KVA冶炼炉发展到12500KVA冶炼炉3台，3500KVA精炼炉1台；从单一的铁合金生产销售发展到水电、矿山和铁合金相结合的综合型产业；从立足金口河区域小规模企业发展到稳步向前发展、向外延伸，逐步扩展的“内外型、综合型”的规模企业。到2007年末，铁合金产品产量达到17891吨，比1997年的2631吨，增长了15260吨，增长5.8倍；水电从无到有，发电量达到5586.8万度；实现了矿山开采、运输、加工的一条龙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16930万元，比1997年的655万元，增加了16275万元，增长24.9倍；上交税金1555.2万元，比1997年的28.1万元，增加了1527.1万元，增长54.3倍；在岗职工人数为508人（其中党员26人），比1997年的90人，增加了418人，增长4.6倍。其中解决下岗再就业职工156人，残疾人就业6人。

**1998年-2007年产量、销售收入、利税一览表**

年份	铁合金产量(吨)	发电量(万度)	矿石开采量(吨)	富锰渣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1998	2601				712	66.5	188
1999	2816				742	61	118
2000	3926				1100	46.1	151
2001	6392	1810		4330	1520	78	608
2002	7855	1761		14724	2125	109.7	564
2003	11000	1693		18000	3826	234.9	213

2004	11840	1715	18000	23000	7640	375.8	170
2005	19220	1965	12272	5006	11312	362.6	147
2006	29084	3190	15000		20343	1327.4	250
2007	17891	5587	3000		16930	1555.2	230

**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职名录**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费治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01.8.8-2007.12.31
郭龙君	男	副总经理	2001.8.8-2007.12.31
梁德军	男	副总经理	2001.8.8-2007.12.31
王学军	男	副总经理	2001.8.8-2007.12.31
李春成	男	副总经理	2005.1-2007.3
宋阳生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3-2007.12.31

## 第三节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

### 一、公司概况

四川永乐水电站（调度名称：棕坪溪电站，下同）是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第一个中型水电站。电站位于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上，采用无坝引水式开发的单一发电工程。电站正常引用流量 258.6m<sup>3</sup>/s，额定水头 26.1m，装机容量为 58WM（3×18WM+1×4WM），年度发电量为 4.567 亿 KW.h，年利用小时 7300 小时，电站电量以一回 220 千伏线路接入国家主网送出。

电站工程总投资 45678.33 万元。工程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04 年 1 月 18 日 4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并投入商业运营。建设期历时 44 个月。

电站建设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总公司（集团）承担设计，四川水电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承包电站运行维护。

电站运行始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共累计完成发电 180771 万 KWh，完成上网电量 175867 万 KWh，实现销售收入 38069 万元。上缴税金 100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54 万元。

### 二、公司组织机构沿革及主要领导人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聚文

副董事长：张雷、余嘉庆

董事：周国清、季尚炯、李祚富、王为爽、王学智、曾良俊

董事会秘书：（杨绍良）刘洪朝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龚晓及

监事：郑启凡、李富华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陈凤鸣

副董事长：张雷

董事：余嘉庆、李祚富、王为爽、（王学智）陈旭东、张康文、向进、张贤福

董事会秘书：刘洪朝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富华

监事：郑启凡、（胡启东）舒彦、刘洪朝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胡柏初

副董事长：张雷

董事：赵育德（陈安忠）、李洪武、谭玉荣、戴德宏、涂辉、张泽彬、汪芳

董事会秘书：刘洪朝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舒彦）赵昌丽

监事：廖云广、刘洪朝、李家清、杨善雄

### **三、公司行政机构及负责人**

总经理：余嘉庆（1998.7-2001.4）

陈安忠（2001.4-2005.8）

赵育德（2005.8-2007.12）

副总经理：刘正雄（1998.7-2002.6）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华熙（2000.10-2004.3）

副总经理：周鹤鸣（1998.7-2004.3）

宋学明（1998.8-2004.3）

吴豫安（2002.6-2007.12）

张学美（2002.6-2007.12）

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刘洪朝（1999.10-2007.12）

财务部：经理 冯华熙兼（1998.7-2004.3）

副经理 李世银（2000.6-2004.3）

经理 鲜科（2008.9-2007.12）

生技部：经理 陈江（2008.9-2007.12）

经营部：经理 周力（2008.9-2007.12）

### **四、公司制度建设**

已建并实施制度 62 个，其中安全生产类制度 13 个，预案 10 个，规范 21 个，综合类制度 14 个，财经类 8 个。由于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创建十年来，被省政府授予全省经济效益最佳 500 强企业。从 2004 年至 2007 年连续获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完成奖。从 2001 年至 2007 年连续七年分别被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先进企业。连续十年实现无人身伤亡、无设备人为损坏及无重大误操作事故零目标。

## 五、机制创新

永乐水电站的运行管理模式在全省率先实行先进管理机制，引进专业化管理程度高、技术力量强的专业水电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进入公司电站。从电站投产的第一年即实行委外运行承包方式，既保证了电站运行、维护专业化程度高、管理规范、技术操作力量强的特点，又大大降低了企业用人成本等一系列管理成本。

## 第四节 金光化工公司

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化工总厂，位于金河镇工业区，距金口河区城区 8 公里，距金口河火车站不足 1 公里，仅有熔炉为  $1 \times 3000\text{KVA}$ ，年生产黄磷 600 吨，年产值近 1000 万元。1998 年 10 月，绵竹市程瑞光租赁该厂，并组建了乐山市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公司投资 1200 万元新建设计能力为 3000 吨/年的  $1 \times 6300\text{KVA}$  黄磷 2#电炉，使公司年产值增加到近 3000 万元/年。

2000 年，将  $1 \times 3000\text{KVA}$  的 1#黄磷电炉技改为  $1 \times 6300\text{KVA}$ ，使其生产能力达 6000 吨/年。同时，为充分利用黄磷尾气，公司投资 400 余万元新建年产 20000 吨的三聚磷酸钠车间。

2000-2004 年以来，公司先后通过了安全生产评价、环境保护评价。2003 年 2 月，经市环保局检查验收，公司生产的外排物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4 年 7 月向公司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05 年，新建年产 6000 吨的  $1 \times 12500\text{KVA}$  黄磷 3#电炉。至此，公司黄磷生产由 1998 年的 1000 吨/年，增加到 1.2 万吨/年。

2006 年，公司建成泥磷回收锅 6 口，日处理泥磷达 25 立方米。使公司泥磷回收、燃气锅炉、三聚磷酸钠生产，全部使用黄磷尾气取代原煤，仅此一项年节约标煤达 6000 余吨。2007 年，为完全利用黄磷尾气，公司投资近百万元购置燃气锅炉 4 台。

截止 2007 年底，金光化工公司总资产 3600 万元，占地面积 36 亩，拥有 12500KVA 黄磷生产装置 1 套，6300KVA 黄磷生产装置 2 套，年生产黄磷规模达 12000 吨；年产 30000 吨磷酸装置 1 套；年产 20000 吨三聚磷酸钠生产装置 1 套。有员工 200 余人，其中：高中级管理（技术）人才 30 余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20 人。公司的生产设备、管理（技术）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先进水平。公司每年可生产黄磷 8000 吨、三聚磷酸钠 1.5 万吨；实现销售销收入 1.5 亿元。

## 第五节 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 10 月，1994 年 5 月投产。1999 年 5 月企业转制企业名称由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冶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刚，法定所在地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占地面积 6917 平方米，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人冶金公司）已发展成为集水电开发、铁合金冶炼销售、房地产投资经营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

1997 年 11 月，总装机容量为  $2 \times 2500\text{KW}$ ，总投资 3000 多万元，年发电量 2000 万度的桃金电站投入运行。

1998 年 5 月，铁人冶金公司拥有  $2 \times 1800\text{KVA}$  冶炼电炉规模，又投资 413 万元新建一台  $3500\text{KVA}$  冶炼矿热炉，从年产锰硅合金 7000 吨，增加到年产 13000 吨的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3626 万元。

1999 年 5 月，顺利完成企业转制。全年采购各类锰矿石 21671 吨、焦煤 5371 吨、硅石 2031 吨，生产锰硅合金（ $\text{FeMn68Si17}$ ）产品 11437 吨，桃金电站发电 2035 万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344 万元，投资 9800 万元在乐山兴建房地产业。

2000 年 6 月，投资 180 万元，新建一台  $1250\text{KVA}$  精炼炉（2005 年，因不符合《铁合金准入条件》，已拆除），生产中低碳锰铁。全年采购各类锰矿石 33985 吨、焦煤 5335 吨、硅石 3229 吨，生产锰硅合金（ $\text{FeMn68Si17}$ ）产品 9268 吨、中低碳锰铁（ $\text{FeMn78C2.0}$ ）产品 942 吨，桃金电站发电量 1579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5480 万元。

2001 年 3 月，陈小云任铁人公司副总经理、冶炼厂厂长。9 月，获得 ISO9001:1994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全年采购各类锰矿 39434 吨，焦煤 7463 吨、硅石 3064 吨，生产锰硅合金（ $\text{FeMn68Si17}$ ）产品 14236 吨、中低碳锰铁（ $\text{FeMn78C2.0}$ ）产品 1200 吨，桃金电站发电 2089 万度，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834 万元。

2002 年，投资 28 万元，对废水排放进行规范整治；投资 23 万元对  $6300\text{KVA}$  冶炼电炉进行技术改造，防尘网和振荡器，减少废气粉尘的排放，经市区环保部门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全年采购各类锰矿石 23260 吨、焦煤 4158 吨、硅石 1286 吨，生产锰硅合金（ $\text{FeMn68Si17}$ ）产品 8583 吨、中低碳锰铁（ $\text{FeMn78C2.0}$ ）产品 760 吨，桃金电站发电 1949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4319 万元。

2003 年，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改版要求，完成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2005 年 2-8 月，投资 608 万元对原  $2 \times 1800\text{KVA}$  冶炼电炉和  $3500\text{KVA}$  冶炼电炉进行技改扩建，淘汰了原有的陈旧设备，改敞口式电热炉为有载多级调压的矮烟罩半封闭矿热炉，规模为

2×9000KVA 和 6300KVA。完成省市下达的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目标任务，接受了省市区的检查考核验收。

2006 年 1-4 月，投资 300 万元，对 1#、2#冶炼电炉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的冶炼电炉可生产工业硅和高纯硅铁产品。全年采购硅石 2339 吨、石油焦 1124 吨、废旧硅钢片 260 吨，生产高纯硅铁产品 970 吨，桃金电站发电 2054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2254 万元。

2006 年，经市区环保等部门推荐，铁人公司符合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第 77 号文件进行了公告。

2007 年，铁人公司采购镍矿 17551 吨、焦煤 743 吨、钢屑 1212 吨，生产镍铁合金 2586 吨，桃金电站发电 1972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4215 万元。

## **第六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公司）是由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建的生产铁合金系列的企业。公司原名乐山市金口河金广冶炼厂（以下简称金广冶炼厂），地处金河镇五一村。公司始建于 1990 年，初期是一个合资企业，由金口河区电力公司和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联办。拥有 1800KVA 矿热炉 1 台，于 1991 年 5 月投产。总投资 300 万元，金口河区电力公司出资 95 万元。1991 年 12 月，金口河区电力公司撤资，金广冶炼厂全部资产归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993 年 10 月兴建 2 号炉，1994 年 3 月投入生产，到 1994 年注册资金增加为 650 万元，职工人数 120 人，年产高碳锰铁 5000 吨，上缴税金 300 万元。1999 年 6 月，公司转产生产高碳铬铁，年产高碳铬铁 7000 吨。2000 年 3 月开始对 1800KVA 矿热炉进行技改，扩建成 7500KVA 矿热炉，2001 年 3 月完工。

2003 年 1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

2005 年 4 月，经区体改办甄别为私营企业后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为 1028 万元。

至 2007 年，公司有职工人数 17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公司拥有 7500KVA 矿热炉两台，资产总额达 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28 万元，年设计生产高碳铬铁 22000 吨，年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实现利税 1100 万元。

## **第七节 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拍卖的磷矿竞标大会上，以1700万元取得了老汞山磷矿30年开采权。2005年7月正式成立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开采及下游产品开发。出资4500多万元用于基础建设和矿井建设，完成矿井安全系统，通风、电力系统，通信网络，后勤保障等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

2007年，投资5000多万元，新建了年产10万吨的磷矿洗选厂，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川省首家磷矿精选厂，填补了四川省在磷选矿工艺上的空白。到2007年底，公司拥有近300名员工和近20人左右的管理团队。

公司于2006年4月开始销售磷矿，当年实现利税300余万，2007年利税突破了500万元。

## 第八节 四川金峨发（供）电有限公司

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金峨公司）是一家集水电开发、电力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力企业。公司的前身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飞水发电总厂，1997年3月，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收购飞水发电总厂的全部股份，组建四川乐山金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5月12日，分立为四川乐山金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乐山金峨供电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7日，公司主要股东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主业进行管理，又再次更名为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固定资产7500万元，职工137人，直属经济实体为装机12600KW的飞水电站、110KV金河变电站及35KV花茨升压站各一座。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开发、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试验，水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等业务。

### 一、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1.686%	2456.3
2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8.314%	550.7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四川体改委1993年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成都天翼电力实业公司、金口河区金河镇政府、四川龚嘴电力实业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四川启明星金能实业总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石棉县南桧河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岷江电力实业总公司等 11 家法人股东及个人股东组成。公司总股本为 8453.71 万股，其中法人股 7636.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32%；个人股 817.20 万股，占股本的 9.68%。公司是以能源开发为主的投资型企业，其主要产品有电能和煤炭。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电站装机 7.971 万千瓦，110KV 枢纽变电站一座，年发电量可达 5.5 亿千瓦时、供电量可达 6.0 亿千瓦时；拥有年产 30 万吨的中型煤矿一个，年处理 30 万吨原煤的洗选厂一个。目前，公司总资产近 7 亿元。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乐山嘉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8494.48 万元，主要从事 22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设计建设、水电开发、电力营销、电器设备生产、高电能耗等业务。集团公司下设二十个分公司、控股公司。

## 二、主要资产

**1、飞水电站：**位于永胜乡顺河村，是顺水河流域第 6 级电站，占地面积 32 亩，该站为径流式电站，取水口 4 个，引水渠道总长 6484 米，其中隧洞 2952 米。电站水轮发电机为立式双喷嘴冲击式机组，设计水头 461 米，流量为 3.3m<sup>3</sup>/s，压力钢管总长 722 米，装机容量 2×6300KW，概算总投资 2980 万元。电站于 1990 年 4 月破土动工，1994 年 12 月建成投产，年均发电量 6300 万 KW·h。电站 35KV 出线 2 回，一回通过“金飞线”与金河变电站相连，为电量输出线；一回通过“花飞线”与花茨升压站相连，转送花茨升压站电量。电站 10KV 出线 2 回，分别与环山电站、冒水洞电站、小溪沟电站、狮子堡电站相连，转送其电量。

**2、金河变电站：**位于金河镇铜河村，原名金钢变电站，1997 年成立四川乐山金峨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河变电站。该站占地面积 5 亩，1993 年 2 开工建设，1994 年 4 月建成正式投入运行。变电站设计装容 10000KVA，1994 年 8 月 29 日增容至 30000KVA，2007 年 3 月更换 20000KVA 变压器为 31500KVA，使总容量达到 41500KVA。110KV 系统采用单母接线，通过“九永线”与国家电网相连，上网方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主要担负着网内 14 个并网电站上网和地方高耗能企业供电任务。35kV 系统采用双母接线，出线 7 回，分别与飞水电站、金洋公司、桃金电站、铁人冶金、汇源硅业、金光化工、西昌铁路局峨边至苏雄段 35KV 线路相连。10KV 出线 1 回，直供国电枕头坝电站建设施工和永乐电站取水口动力及生活照明。6KV 出线 1 回，与河口电站相连。

**3、花茨升压站：**位于永胜乡花茨村，占地 1 亩，1997 年 8 月开工建设，1997 年 10 月建成正式投入运行。该站设计装容 4000KVA。1999 年增容扩建，新增一台容量为 3150KVA 变压器，使总容量达到 7150KVA。35KV 系统采用单母接线，出线 2 回，一是通过“花飞线”与飞水电站相连，为电量输出线路；二是通过“花商线”与商舟矿业公司 35KV 变电站相连，主供商舟矿业洗

选厂。10kV 系统采用双母接线，出线 6 回，分别与花茨电站、飞水沟电站、瓦山神泉电站、大坪电站、渔湾电站、狮子洞电站、飞水岩电站、尾水电站相连，主要担负永胜乡 8 个村 44 个组农村用电和商舟矿业公司、大圆宝矿业公司等供电任务。

### 三、网络结构

以 1994 年建成的 110KV 金河变电站为中心，通过“九永线”与国家电网相连。至 2007 年，拥有 35KV“金飞线”6.384 公里，35KV 花飞线 4.034 公里，城乡及工矿 10KV 供用电输电线路 7 回合计 38.92 公里，拥有花茨升压站、飞水电站 35KV 开关站 2 座。网内小水电站 14 座，装机总量 27050KW。主要承担铁人冶金公司、金光化工公司、汇源硅业公司、商舟矿业公司、大园宝矿业公司、国电枕头坝电站建设施工、西昌铁路局峨边至苏雄段生活照明及永胜乡农村等供电任务，年购售电量达 1.5 亿 KW.h，产值近 3800 万元。

**并网电站概况表**

名称	类别	装机容量 (KW)	年发电量 (万 KW. h)
飞水电站	国有控股	2×6300	6300
桃金电站	私营	2×2000	2100
河口电站	国有控股	2×1600	1350
花茨电站	私营	2×630	680
狮子洞电站	私营	2×400+250	540
环山电站	私营	2×400	430
大坪电站	私营	2×400	350
渔湾电站	私营	2×250	230
飞水岩电站	私营	2×630+160	630
飞水沟电站	私营	2×250	150
冒水洞电站	私营	125	58
瓦山神泉电站	私营	250	110
狮子堡电站	私营	2×200	290
小溪沟电站	私营	100	33

### 四、人员结构

公司成立初时，拥有员工 130 人，其中汉族 111 人，彝族 18 人，藏族 1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3 人，中专学历（含高中）29 人，初中学历 80 人，小学及以下学历 8 人。拥有工程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助理政工师 1 人，技术员 7 人，助理会计师 3 人。至 2007 年 12 月，公司在册总人数 137 人，其中汉族 113 人，彝族 20 人，藏族 2 人，苗族 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人，大专学历32人，中专学历（含高中）29人，初中学历63人，小学及以下学历8人。拥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0人，高级经济师1人，政工师2人，会计师2人，助理工程师36人，助理政工师5人，技术员3人，助理会计师2人，高级技能4人，特种作业技工初级5人，中级1人。

**1998年1月和2007年12月员工学历及职称对比情况**

类别 年份	总 人数	本 科及以 上学历	大 专 学 历	中 专（含 高中）	初 中 学 历	小 学及以 下学历	高 级 职 称	中 级 职 称	助 理 级	技 术 员
1998	130	0	13	29	80	8	0	1	10	7
2007	137	5	32	29	63	8	2	14	43	3
对比	↑7	↑5	↑19	0	↓17	0	↑2	↑13	↑33	↓4

## 五、生产经营

**1998年至2007年生产经营情况**

年度	自发电量 (万 KW.h)	销售电量(亿度)	总产值(万元)	利税(万元)
1997	4549	0.95	1350	208
1998	5565	0.92	1963	231
1999	5621	1.1	2016	253
2000	5117	0.85	1934	233
2001	7043	1.4	2070	236
2002	6234	1.2	1859	245
2003	6000	1.27	2578	256
2004	6698	1.44	2836	251
2005	6500	1.37	2632	245

2006	6481	1.42	2824.6	268
2007	6600	1.47	2853	310

## 六、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为核心的安全宗旨，把安全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狠抓落实，使各类安全事故得到了有效控制。建公司以来，未发生一起重特大人为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主要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有：

### 1、“4.5”泥石流事故

1995年4月5日，飞水电站副厂房后山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巨大的石块夹杂着大量泥沙从400多米高的山坡倾泻而下，直冲副厂房和正在运行的主变，造成副厂房和变压器严重损坏。此次事故造成电站停机360小时，损失电量396万KW.h，直接经济损失达51.28万元。据查，山体滑坡是因为私营矿主非法开采铁矿所致，为杜绝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封了矿山，并在事故多发地段广植树木，封山育林。如今，矿山及其主要滑坡地段已是绿荫葱葱，电站生产安全、平稳。

### 2、“7.30”泥石流事故

1997年7月30日中午14时20分，飞水电站办公房后山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近千方的泥沙和百余吨重的巨石从百米山坡滑下，造成5间办公房倒塌，十余间办公房和会议室严重损毁，直接经济损失达50万元。由于组织得当、撤离及时，正在办公的30余人无一人伤亡。

## 七、组织管理

### （一）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初时，设立了总经理工作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政工部、飞水电站、金河变电站6个部门。1999年，增设计划经营部。2007年6月，成立运维部，专门负责公司对外业务的承接和开展。

### （二）领导班子

#### 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历届董事会	职务	姓名及任期
一届董事会	董事长	周益信
	总经理	余嘉庆（1997.6-2001.3）
	副总经理	刘正雄（1997.6-2001.5） 王六升（1997.6-2002.3.7）
二届董事会	董事长	张康文

	总经理	余嘉庆（1997.6-2001.3） 刘正雄（2001.4-2002.3）
	副总经理	刘正雄（1997.6-2001.5） 王六升（1997.6-2002.3）
三届董事会	董事长	陈安忠
	总经理	刘正雄（2001.6-2002.3.6） 王六升（2002.3-2004.10）
	副总经理	陈海山（2002.3-2008.9）
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	赵育德
	总经理	吴豫安（2004.10-2006.10） 张金平（2006.10-2007.12）
	副总经理	王六升（2004.10-2007.2） 陈海山（20002.3-2008.8） 童自谦（2007.8-2007.12）

### （三）技改工程

#### 1、飞水电站常规保护改造：

飞水电站在建站时，控制系统采用原重庆金沙研究所研制的第一代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1998年2月，将微机自动化改为常规保护。技改工作从2月5日开始，改造工作耗时15天，于2月20日完成全部技改项目。技改完毕后，电站在安全运行和效益提升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幅度地提高。

#### 2、金河变电站增容扩建改造：

2007年3月，公司投资200万元对金河变电站2#主变进行了更换。金河变电站原2#主变容量为20000KVA，更换的主变容量为31500KVA，改造后，金河变电站总装容从30000KVA增至41500KVA，为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第九节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80年代初期的金口河建筑工程队。经过多年的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建筑工程承包施工逐步形成集建筑、水电开发为一体的新兴民营企业，拥有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金口河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乐山市金口河金源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1年3月。2002年2月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拥有总资产734.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72.8万元，流动资产235.6万元。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5月份成立，拥有总资产1500万元，在册职工58人。公司拥有金小佛电站和两河口电站。金小佛电站于1998年8月份建成投产，装机1000KW，年发电量590万度，年收入为106万元人民币。两河口电站于2004年10月建成投产，装机1500KW，年发电量750万度，年收入136万元人民币。

2005年6月3日，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同意新建金源纺织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占地70亩，总体设计规模为10万锭棉纺生产能力。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分为三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计划生产规模3万纱锭，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二期工程为精梳3万锭规模，计划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三期工程为4万锭规模。

2006年4月22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并通过了金源纺织厂环境影响评估报告。5月12日，公司举行一期工程开工奠基仪式。5月22日，“三通一平”正式进行。8月7日上午9时，公司首批80名新员工岗前培训班在金口河区中学阶梯教室举行。12月24日，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选派的22名女学员到乐山市穗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为期3个月的实践操作培训。

2007年3月3日，首批10名男员工报到上班。4月5日，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第一批生产设备运抵安装现场。8月22日下午14时，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一期3万锭棉纱纺织厂房落成及首批1万锭生产线安装完成，当日下午15时正式开机试生产。9月18日下午，第一批c32s纯棉纱出厂销售。截止2007年12月30日，完成了总产值671万元人民币，销售收入546万元人民币，实现了税后利润14万元人民币。

## 第十节 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

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桫溪村二组，省道306线峨金公路17公里处，距金口河城区3公里的大渡河畔。

2003年10月，由8位股东共同出资500万元，占地面积51亩，修建了磷酸车间、中和车间、颗粒氢钙车间、白肥生产车间，年产3万吨磷酸氢钙的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05年7月，经市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实现了环保安全达标生产。

2006年，通宇化工有限公司艰难地完成了股权变更，7位股东相继退出，公司由股份制企业转变成了独资企业。

2007年，公司进行技改扩建，实现了“奔福”牌饲料级磷酸氢钙6万吨、白磷肥3万吨的目标，产值超亿元。职工176人，地方经济每年收入达300多万元。

## 第十一节 乐山市汇泉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乐山市汇泉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经区发改局批准成立。公司主要经营水力发电、生产柔性集装袋、塑料编织袋，专门为各大冶炼厂提供包装服务。

1997年元月筹建盐井溪电站，3月电站动工，12月竣工投产。设计装机800千瓦，总投资420万元。2004年3月，渔儿子电站动工修建，当年11月建成，装机640千瓦，总投资240万元。2007年5月，集装袋厂动工建设，2008年3月建成第一条生产线，总投资460万元。公司成立时，由单一发电走到集发电、生产柔性集装袋，塑料编织袋于一体的多元企业。固定资产从原来的420万增加到2007年的1120万；流动资金从原来的20万增加到2007年的120万；厂房面积从原来的120平方米增加到2007年的2232平方米；机器设备从原来的两台增加到2007年的大小机器设备48台；管理人员从原来的2人增加到12人；技术人员从原来的1人增加到现在8人；工人从原来的16人增加到现在的64人。2004-2007年年产值分别达到100万元、120万元、160万元和240万元。2007年累计上缴财政税收100多万元，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70多人。

## 第十二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人张大全从1985年开始从事天麻有性繁殖研究，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攻破了乌天麻分生能力差（即有性繁殖）的技术难点，于2003年1月19日注册成立了以种植、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天麻及非国家限制性野生植物的民营科技型企业，注册资金118万元，企业员工12人。公司设置三科一室，即：生产科、财务科、销售科、办公室。公司发起人张大全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以繁殖乌天麻种子、种植商品麻，加工和销售为一体，在金口河区和平路（原区煤厂）建成1000m<sup>2</sup>乌天麻种植基地，当年投资120万元，实现产值62万元，盈利15.5万元。并成立了金口河天麻专业技术协会。

2004年，公司在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投资500多万元，建成钢架立体式22层栽培8000m<sup>2</sup>乌天麻种植基地。在永胜乡建成一个示范基地，并向区外辐射，到峨边彝族自治县红花乡建成6000m<sup>2</sup>种植基地，成立了四川峨边黑竹沟野生天麻开发有限公司，及时申报了“金口”牌商标。当年公司实现产值98万元，盈利21.56万元。

2005年，公司在滨河路一段投资210万元，加大经营乌天麻种植规模。实施“公司+基地



十农户”的发展模式，实施乌天麻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金口河区四个村（共安彝族乡林丰村 2200 m<sup>2</sup>、和平彝族乡桤溪村 600 m<sup>2</sup>、永和镇新光村 2000 m<sup>2</sup>、吉星乡柏乡村 1200 m<sup>2</sup>）600 户农户种植 6000 m<sup>2</sup>。公司实现年产值 190 万元，盈利 43.7 万元。

2006 年，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建立院企合作，建立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科研基地。金口牌乌天麻被四川省现代农业促进中心评为四川省农产品知名品牌。继续实施乌天麻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四个乡（镇）600 户农户种植乌天麻 6000 m<sup>2</sup>（共安彝族乡林丰村 1100 m<sup>2</sup>，象鼻村 300 m<sup>2</sup>、金河镇曙光村 1500 m<sup>2</sup>，永胜乡桅杆村 2000 m<sup>2</sup>，和平彝族乡解放村 1100 m<sup>2</sup>）。公司当年产值 245 万元，盈利 53.9 万元。

2007 年，和平彝族乡解放村二组新增土地 30 亩，第一家入驻解放工业集中区，开始建设乌天麻种源基地，当年完成投资 500 万元，建成厂房 5000 m<sup>2</sup>。改良蜜环菌种与天麻种，采取提纯复壮，逐年更新原种，天麻素由原来的 0.42%提升到 0.47%。增强了“金口”牌乌天麻的市场竞争力。乌天麻系列产品被乐山市旅游局、旅游协会评为四川省特色旅游产品。

## 第十三节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一、历史背景

乐山市兴亚机械厂、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与金口河区林业局商定，共同开发水力资源，联合成立了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修建金竹岗电站。电站工程由乐山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负责设计，1996 年 10 月起进行野外作业，1997 年 1 月完成可行性论证和立项报告，4 月完成初设和会审工作。随即组建了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指挥部，1998 年 12 月底电站全面竣工。

### 二、工程概况

电站位于金河镇政府驻地东北约 6 公里处的木梯子沟与野牛河汇合处，系大渡河左岸二级支流野牛河梯级开发的第二级，属于无调节径流引水式高水头电站，五等小（二）型工程。电站取水口位于两河口，尾水注入野牛河。总水头 460m，工作水头 450m，工作流量 1.39 m<sup>3</sup>/s。工程建设期间收购因泥石流冲毁的元宝山电站，并恢复，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2500KW+1×630kw，所发电经 5 公里 35kv 输电线路送入电网。

2007 年 12 月，公司投资 2.37 万元对金竹岗电站的机组进行了第一次大修工作。

### 三、经营发展

电站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所发电量送入四川省电力局下属金峨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与立事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占 50%的股份，由

立事达开发有了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同时电站转网并入乐山电力网。2007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收购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 公司历任领导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袁永和	男	站长	1999年1月~1999年12月
2	刘发华	男	站长	2000年1月~2001年2月
3	张明军	男	经理	2001年3月~2006年12月
4	刘源海	男	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12月

#### 公司历年发电量及上缴税收统计表

序号	年份	发电量（万KW）	上缴税收（万元）
1	1999	1618.3780	258.9314
2	2000	1818.1942	259.4122
3	2001	2424.6084	399.9440
4	2002	2565.1836	414.0031
5	2003	2429.9232	404.9048
6	2004	26668.8600	495.1333
7	2005	2933.5656	617.6672
8	2006	2713.2180	601.5222
9	2007	2913.7120	646.5088

## 第十四节 四川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

### 一、公司概况

大园包磷矿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与眉山市洪雅县交界处，行政区划跨越两区县。矿区距乐山市金口河城区58Km。2006年1月13日经拍卖有偿取得金口河区、洪雅县老汞山大园包磷矿探矿权。2月16日在金口河区注册成立四川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3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四川省金口河区、洪雅县老汞山大园包磷矿勘查许可证，同月公司委托四川省地矿局二〇七地质队进行勘查工作。3月中旬二〇七地质队完成《四川省洪雅县老汞山磷矿区大园包矿段地质勘查设计》，3月底投入勘查施工，7月完成《四川省金口河区、眉山市洪雅县老汞山大

圆包磷矿详查地质报告》。2007年7月5日取得采矿证，采矿范围由15个拐点围限，面积：1.2776K m<sup>2</sup>，开采深度+2848—+3005米，总资源量578.1万吨。

## 二、矿山资源

矿区磷矿矿层赋存于麦地坪组底部，矿层为单层结构，厚1.90-2.48米，平均2.18米。深部工程P205含量最高29.20%，最低23.91%，平均为25.85%，MgO含量最高7.07%，最低4.81%，平均5.77%。矿区矿石工业类型为：镁质磷岩。资源储量578.1万吨，可采量486.2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规模20万吨/年。

## 三、工作情况

大圆包磷矿属原老汞山磷矿的一个矿段（即大圆包矿段），距老汞山矿段南西300米。

老汞山磷矿于1972年由四川省地质局二〇七地质队发现，1975年进行了普查，1976-1978年进行了详细勘探，1979年3月提交了详勘地质报告，并经四川省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同意报告中所提交的各级储量数据。

1979年提交的老汞山磷矿详勘地质报告中表明大圆包磷矿矿层展布东西长1370米，南北宽350-900米，地层倾向130-165°，倾角7-15°，矿层四面出露，老汞山磷矿勘探时大圆包磷矿仅作了稀疏的地表工程揭露，地质工作仅达普查程度。

2002年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再次对大园包矿段进行普查评价，重点对深部矿层利用探采坑道进行控制，提交了《洪雅县大园包矿区磷矿地质调查报告》。

大圆包磷矿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即有小规模零星开采，均为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现象比较突出。对矿层露头区近地表的浅部矿层有一定的破坏。

## 四、生产筹备

2007年10月，四川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拍卖给四川釜峰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底，矿山已完成10KV开采专用供电线路和环评、安评、水保方案与初步设计，完成矿区环山公路维修和基础设施建设，正加紧进行矿山开拓工作。

# 第五章 乡镇企业（中小企业）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一、机构沿革

1997年6月，金口河区机构改革，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其乡镇企业职能并入乐山市金口河区经济贸易局。2000年8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企业农机事业管理局，乡镇企业职能重新并入区农机事业管理局。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曹俊平任局长；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王其方任局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陈希贵任局长。2006年2月，对外挂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小企业管理局牌子，乡镇企业逐步被中小企业取代。

### 二、企业发展情况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因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调整和企业管理的粗放等原因而陷入困境，部分企业亏损严重。乡镇集体企业向股份制和私营企业转变。2001年市委、市政府作出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决策，采取多种形式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把发展乡镇企业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等兴办龙头企业。200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中小企业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融资状况改善，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十年来，全区乡镇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形成冶炼、水电、化工、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商业服务等多元结构。企业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广大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条件改善，保障政策落实，涌现出了大峡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森宝天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明银杏茶厂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洋公司、鑫河公司、铁人冶金公司、金光化工公司、金源公司、双铵钙业公司、商舟矿业公司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 第二节 效益

全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协会+农户经济发展格局的形成，加快了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龙头企业的带动。十年间，企业总产值每年以12%以上的速度增长。1998年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83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414万元，增加值3102万元，利润197万元，入库税金346万元，发放职工工资总额1078万元。2007年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51073万元，同1997年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612.53%；实现营业收入43850万元，同比增长683.66%；实现增加值8671

万元，同比增长 279.53%；实现利润 859 万元，同比增长 436.04%；入库税金 1086 万元，同比增长 313.87%；发放工资总额 2131 万元，同比增长 197.86%。

### 第三节 产业结构

十年来，金口河区乡镇企业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所有权划分，主要有股份制企业 and 私有企业；以经营方式划分，有私营和集体企业两种；以产业结构划分，第一产业种植养殖业比重逐年减小，第二产业的工业、建筑建材业比重逐年增大，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商业、餐饮服务业，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以较快速度增长；以产供销的经济联系分，可分为就地型（也称自然资源型，其特点是依赖本地自然资源性强，主要包括种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采矿业、建筑业和小水电。）和外向型（即突破“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模式，面向外部市场，依靠工业原料和引进某些资源进行生产，包括冶金、化工等）产业；从技术开发角度划分，有传统型和开发型产业两种。传统型产业以农村“四坊五匠”为主，包括砖瓦生产、粮食粗加工、酿造、竹木加工等，开发型产业是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农村自然资源的产业，如农村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业、水电、化工、冶金等，突破了传统农业的范围，也突破了传统产业的范围。

1998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 833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农业）产值 2802 万元，占 33.6%；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产值 4608 万元，占 55.27%；第三产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产值 928 万元，占 11.13%。2007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 51073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3790 万元，占 27%；第二产业产值 31921 万元，占 62.5%，第三产业产值 5362 万元，占 10.5%。

### 第四节 企业管理

#### 一、安全生产管理

区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包括矿山、建筑、化工、电力、冶炼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区乡镇企业局成立以来，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基础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安全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企业机制转变中坚持“五个不变”，即安全第一的思想不变；企业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变；行之效的规章制度不变；安全生产重奖重罚的原则不变；从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不变。每年与各乡镇、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兑现奖惩。

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分级培训分级负责的办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矿山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操作技能等。重点行业的负责人由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组织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由企业组织培训。十年间，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管理局共举办培训班 12 期，参加培训 556 人次，540 人次考试合格。

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2002 年，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企业安全工作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副局长为第二责任人，协助局长抓安全工作。乡镇企业股长、乡镇企业法人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同时明确了安全工作目标要求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乡镇企业十年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死伤人数从未突破上级下达指标。

## 二、财务统计和质量管理

贯彻落实《会计法》、《统计法》，每年组织乡镇企业办公室财务统计工作人员和重点企业财务统计人员到市主管部门参加培训，执行乡镇企业统计年报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乡镇企业的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表，成为统计部门的第一手资料。十年来，财务统计工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多次荣获全市乡镇企业系统财务统计先进单位称号。

贯彻落实《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加强产品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抓好计量、检测工作，建立和落实质量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五不准”，即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产品商标、假冒名牌。联合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安办等部门一道深入企业检查产品质量。对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班、函授学习、委托大专院校培训等，提高企业管理者的质量意识。每年选派 20 名以上企业质检员参加市上组织的质量工作培训并参加考试，对考试不合格者取消岗位资格。全区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

## 三、职称评定、技能鉴定

认真做好乡镇企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凡是符合条件的一律给予定级和晋升。2002 年开始与区水务局联合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全部水电站和大部分冶炼化工企业的职工都做到持证上岗。

1998-2007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考核统计

年度	新评		考核人员
	初级	中级	

1998	18	5	182
1999	15	8	205
2000	10	5	220
2001	16	7	243
2002	13	5	271
2003	21	6	297
2004	12	6	315
2005	14	8	337
2006	18	5	360
2007	15	11	386
合计	152	66	2816

#### 四、信贷融资服务

积极协调银（行）企（业）关系，帮助企业融资，确保了年 12%以上的发展速度。中小企业局成立后，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立健全了中小企业信息库，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融资招商活动，加强银（行）企（业）协调，争取省级财政乡镇企贷款贴息资金 33 万元，支持了大峡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改造，不断发展壮大。

## 主要中小企业简介

### 一、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水电、建筑、装饰及农业综合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民营骨干企业。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80 年代初期的金口河建筑工程队，经过多年的发展，综合实力大大加强，形成水电、建筑、装饰、农业综合开发及农产品深加工等多元发展格局。公司已发展成为如今拥有金小佛电站、两河口电站、绿丰农林分公司、金源装饰公司、金源纺织厂等分支机构的跨行业、综合性的新兴企业。公司现有在册职工 900 多人，总资产 13000 万元，年产值 16000 万元。

### 二、乐山市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绿色食品为一体的科技型民营企业。注册资金 15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658 万元，下设分支机构有生态羊养殖

协会和信用菌食品加工厂。公司抓住深山珍稀食用菌得天独厚的特色优势，把资源优势转换成经济优势，大规模栽培珍稀食用菌和发展养殖业，通过公司+基地+协会+农户的生产模式，形成草—土—畜—肥—沼气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的有机结合。公司打造金口大峡谷—瓦山品牌，以“赏十亿年峡谷幽景，品三千米瓦山珍稀”为企业产品文化内涵，开发稀有珍菌松茸、黑鲍茸、雪茸、姬菇等主导产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无防腐剂和合成色素保鲜食品）开发出瓦山松茸、黑鲍茸、雪茸、美味姬菇系列。2007年总产值1500万元，营业收入1224万元，上交税金159万元，直接带动1200户农户增收360万元，户均增收3000元，是金口河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个、万元

年度 指标	乡镇企业										中小企业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6	2007
企业个数	584	649	674	792	782	953	689	1074	1074	97	83	113
年末从业人数	3115	3461	3596	4494	3796	4141	4351	5012	5573	2365	3743	4210
总产值	8338	9264	22918	29055	34368	40131	46003	66507	47685	51073	93746	96451
营业收入	6414	7126	18360	19630	22672	25268	29025	57895	30871	43850	89282	98359
增加值	3102	3447	3917	4608	5236	5928	7036	12180	8316	8671	28436	30647
工业增加值	1816	2018	2374	2698	3066	5501	6863	11892	8122	8174	28413	29564
利润总额	197	219	683	693	788	1145	1426	-919	1243	859	8206	4603
实交税金	346	385	538	560	620	673	890	3394	1185	1086	8650	10794
工资总额	1078	1198	1423	1735	1965	2109	2401	2793	2415	2131	4166	5166
固定资产总额	5216	5796	6599	7763	11423	26534	27757	23728				
固定资产净值	2823	3137	3607	3971	5231	21240	21401	18195				
负债总额	3046	3385	5791	9003	14483	29706	36256	52564				

备注：2006年以前的乡镇企业个数中包含个体工商户

乐山市金口河区 2007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	年末 人数	营业收 入	增加 值	利税 总额	产品产量
1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何 军	1167	35236	6871	4350	电力:14844 万千瓦小时;工业硅:21283 吨。
2	四川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费治军	530	17248	424	1797	电力:1632 万千瓦小时;铬铁:12332 吨;镍铁:4223 吨。
3	乐山市金口河金广铁合金有限公司	何国洪	205	12163	3359	1098	高碳铬铁: 19778 吨。
4	乐山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 剑	198	5199	320	590	黄磷: 420 吨; 五纳: 6800 吨。
5	四川乐山永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胡柏初	27	9778	8533	6451	电力: 43133 万千瓦小时。
6	四川省乐山市铁人冶金有限公司	陈小刚	280	4215	901	-2215	镍铁: 2586 吨; 电力: 1972 万千瓦小时。
7	四川乐山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张金平	41	3282	3614	710	供电: 13655 万千瓦小时。
8	四川乐山金峨发电有限公司	张金平	97	1259	1615	422	电力: 7551 万千瓦小时。
9	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	卫中华	211	2436	1116	474	磷矿: 18 万吨。
10	乐山市金口河通宇化工有限公司	代 泽	118	1099	303	-167	饲料级磷酸氢钙: 5044 吨。
11	乐山市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岱银	60	1260	72	229	瓦山牌黑鲍茸: 200 吨。
12	四川乐山双铵钙业有限公司	张贤福	56	677	208	76	金属钙系列产品: 220 吨。
13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袁金平	120	586	261	43	电力: 1750 万千瓦小时; 棉纱: 6000 吨。

## 第六章 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 一、会员学习

1998年，乐山市金口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下简称区个体协会）在全区范围内下设金河、和平两个工作点，认真组织个体私营业户学习十五大精神，参加学习十五大精神的个体户达859人次。1999年6月16日，在区个体协会、区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区私营协会）掀起“光彩之星”竞赛活动，全区有620户个体户和24户私营企业参加了“光彩之星”竞赛活动。2002年3月1日至30日，区个体、私营协会开展了“宣传月”活动，在全区范围内设6个点，以乡、镇为单位召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号召全区个体私营业主在生产经营中做到求质量、讲信誉和提供优质服务，以适应和迎接加入WTO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参加学习的个体工商户有532户。5月1日至6月18日，区个体、私营协会在全区个体私营业主中广泛开展了“公民道德建设教育活动”。2006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区个体、私营协会在全区范围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参加学习的个体户327人，私营企业主70人。

### 二、法律法规培训

1998年3月14、15日，区个体、私营协会配合区工商局开展了认真宣传《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四川省私营企业条例》的宣传月活动，散发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待咨询500人次。另外，协会在全区范围内设6个点集中学习《条例》，参加学习的个体户有655户，私营企业15户。2003年6月15至17日，区个体协会举办了2003年度个私理事法规培训班，达到了预期效果。继续开展以争创“光彩之星”、“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和“光彩服务周”等为载体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06年10月1日至29日，区个体私营协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个体私营业主法律法规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工作，印发复习资料500份，考试卷300份，全区个体户290人，私营企业50人参加了考试，及格率达96%。

### 三、竞赛活动

1999年，区个体、私营协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认真学习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精神，开展“光彩之星”竞赛活动，为发展金口河区个体私营经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0年9月20日，区工商局、区个体协会、区文体局联合举办个协“光彩杯”体育运动会，个体户段玉方获得扯布技能赛和口袋装人抱球赛两项一等奖，孙中如获赶猪上圈一等奖和装人抱球赛二等奖，付永琴获铁人三项赛一等奖，江吉娥获乒乓球一等奖。

### 四、机构人员变动

1998年，区个体、私营协会会长为工商局局长刘延安。1999年9月13日，区个体协会第二届第十五次理事会补选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区分局局长刘光钧选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并担任会长职务。2001年3月7日，成立金口河区个协党支部。5月16日，区个体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共同组建了金口河区第一届个私工会联合委员会，区工商局局长王荣任工会主席。2002年，金口河工商局局长王荣任区个体、私营协会会长。2004年，金口河工商局局长周可章任区个体、私营协会会长。2006年至2007年10月金口河区工商局副局长左国波任区个体、私营协会会长。2007年10月，撤销原乐山市金口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和乐山市金口河区私营企业协会，合并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11月5日，召开了金口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左国波任会长。2007年11月5号，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聘请四川二维律师事务所杨兴林、黄治忠律师担任金口河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法律顾问。

截止2007年底，全区个体户发展到905户，从业人员1948人，注册资金3549万元；私营企业发展到136户，投资者306人，雇工1533人，注册资金32818万元。其中个人独资企业39户，投资者39个，雇工535人，注册资金3116万元；合伙企业17户，投资者75人，雇工257人，注册资金2383万元；有限责任公司80户，投资者192人，雇工739人，注册资金27319万元。

# 第六篇 农业

## 第一章 综述

1998年至2007年，中央就“三农”即农村、农业、农民问题，连续出台10个1号文件。金口河区提出了“夯实基础、建设生态、培育龙头、促农增收”的农业总体发展思路，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

### 一、把握机遇，认真贯彻支农惠农政策，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一）贯彻好中央惠农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积极兑现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取消农业税等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抓住省、市加大对农村扶持力度的机遇，密切关注长期困扰农民的看病、行路、饮水、用电和子女上学等问题，搞好项目规划，努力争取项目资金。区财政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金融机构切实履行支持“三农”职责，放宽贷款条件和期限，多形式增加对龙头企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农户适度规模养殖等方面信贷支持。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

（三）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扩大播种面积。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实施科技入户工程，落实良种“五良配套”即良种、良法、良制、良药、良肥。积极推广地膜覆盖栽培、两季田固定厢沟双免耕、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病虫害综防等先进实用技术，严禁有害生物入侵。

### 二、抓住核心，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一）大力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以开发“两带”即中高山林茶药经济带和中低山林竹经济带为重点，对金口河区特色农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经营。依托森宝公司在中高山种植乌杆天麻；抓好永胜乡川牛膝基地建设，保住和打响正宗川牛膝品牌，在加工包装上作文章，推进牛膝产业化经营，使中高山区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中低山区形成林竹经济带。管护好银杏基地，为银杏茶厂提供优质的银杏叶原料；认真抓好茶叶基地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提高茶园经营管理质量，为茶叶公司提供优质原料；蜡虫树既是经济林，又是绿化林，抓好蜡虫树基地建设，新建速生林基地，使中低山沿大渡河及支流的河谷地带全部绿化，实现经济与生态双赢。

1、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鼓励龙头企业按照产业配套的要求，加大技改投入，以产业强龙头，以龙头促产业，推动产业与龙头互动发展。争取省、市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and 资金，重点支持带动面广、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森宝公司和大峡谷农业龙头企业。

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工商资本、民营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加速培育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户与企业双赢共富，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为龙头企业服务，抓好基地生产，协调基地与农户的关系，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2、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继续以“安全生产，放心消费”为目标，以加强农产品标准推广体系、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农业行政执法体系为重点，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积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及生产基地的认证工作，帮助“金口”牌乌天麻、“瓦山”牌美味系列珍稀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申报为绿色食品。

3、推进“三个创新”即组织创新、服务创新、机制创新，发展专合组织。建立生产合作型、销售合作型、中介服务型、股份合作型等形式多样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各自的合作与联合。通过完善制度，规范章程，民主办社，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民主管理制度，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二）加快发展农村劳务经济。**把农村劳务输出作为产业来开发，重点抓住培训、维权、信息三个环节。强化对务工农民的培训，推动农村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积极为农民进城务工创造有利条件，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劳务扶贫工程和外派劳务工作，打造金口河区渔工和电子装配劳务品牌。

**（三）实施畜牧富民行动。**建立一个规范化生猪养殖小区和一个受控养猪场。打造“永胜腊肉”品牌。鼓励业主注册“永胜腊肉”商标，提高品质和效益。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能力，重点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三、突出重点，稳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立足实际，搞好规划。**结合“十一五”规划，按照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民主管理”的要求，认真搞好新农村建设规划。从产业规划、村庄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着手。

**（二）抓好试点，稳妥推进。**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思路，规划新农村试点村，在项目、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给予倾斜，探索成功模式，打造亮点工程。

**（三）整合资金，统筹推进。**从整治加固堤防，治理水土流失，解决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改善灌面、改造中低产田土，新建乡村道路，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实施移民扶贫工程和新村扶贫工程入手，加大新农村建设工作力度。

### **四、常抓不懈，促进农村经济上台阶**

(一) **抓好春耕生产。**农业部门加强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防止预案，加强指导，搞好技术培训，科学防治，确保小春丰收。大春生产重点抓好粮食作物面积的落实，抓好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保护农民利益。

(二) **抓好林业工作。**抓好退耕还林工程和封山育林，森林和退耕还林管护。狠抓护林防火工作，落实责任，拉网排查，消除隐患，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

(三) **抓好防灾减灾工作。**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立足“早”字，突出“防”字，工作早部署、方案早谋划、责任早落实、物资早准备。强化“三网一员”即宏观观测网、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制度。完善各种自然灾害预案，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人员的责任，确保一旦灾害发生，各种抢险物资、应急队伍及时到位。

(四) **认真做好农业基础统计和普查工作。**加强农业基础统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健全村级统计基础资料，确保农业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责任五落实。

## 第一节 农业经济的发展

1998年至2007年，全区农村经济发展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8年的1347元增加到2007年3025元，年递增幅度达到9.4%；农业总产值从1998年的3518万元（90不变价）增加到2007年13074万元（现价）；GDP农业增加值从1998年的3690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7774万元，年递增长幅度9.0%。

1998-2007年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元

时间 项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年
农业增加值	3690	3897	4090	4316	4555	4810	5094	5448	4760	7774
农林牧渔 业总产值	3518	3596	3611	3842	4000	4352	4467	4878	5706	13074

农民人均 纯收入	1347	1470	1248	1337	1467	1628	2001	2304	2545	3025
-------------	------	------	------	------	------	------	------	------	------	------

##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生产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坚持以粮为主，狠抓粮食生产，在改良土壤、扩大良种播种面积、调整产业结构上下功夫，保证了全区粮食生产稳中有增。同时，鼓励农户饲养家禽家畜，实施畜牧富民行动。生猪出栏、肉类产量、禽蛋等保持稳定增长。

1998-2007年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吨、头、只

时间 项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年	2006 年	2007年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151620	149595	118395	119625	81615	89010	86490	92415	95805	95490
粮食总产 量	15742	15925	14384	12460	9090	9949	10312	10743	10876	11293
其中：玉 米	7623	7375	5955	5055	4331	4807	4577	4948	4906	5090
其中：洋 芋	2973	1971	2877	2695	1804	2038	2669	2860	2953	3152
生猪出栏	33606	34160	34720	35820	38580	40000	43200	45000	46653	47180
羊出栏	4496	5329	6935	8700	9200	11000	13010	14000	15124	13677
肉类总产 量	2694	2750	2875	3051	3370	3591	4138	4266	4314	4513
禽蛋产量	203	216	238	280	292	334	386	400	400	429

##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



建立完善农业产业化工作机制。成立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区农委办具体负责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规划制定等工作。实行县级领导挂联制度。1名县级领导挂联一个重点龙头企业，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农业产业化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奖惩逗硬，推动农业产业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制定和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措施：一、坚持用抓工业的理念抓农业，大力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构建龙头企业和农户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牢固树立“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的思想，从基地建设、市场服务、基础设施、中介组织、政策支持和舆论支持、政务服务等方面努力为龙头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龙头企业发展搭建好平台，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二、鼓励龙头企业在竞争中更新经营理念，在技术创新中打造竞争优势，在完善机制中增强带动能力。尊重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注重利益联结制度化，在基地建设中确保原料支撑，特别是强化对农产品的标准化管理，着眼长远，主动在品种改良、技术应用、生产条件方面为农民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支持。三、实施品牌战略，鼓励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志，突出特色效益，创立自己的品牌。

2003年，共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8个，区级龙头企业1个。建茶叶基地8000亩、花椒基地5000亩、银杏基地5000亩、无公害蔬菜基地5000亩、牛膝基地5000亩、天麻基地18亩。

2004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经济组织15个。其中：区级龙头企业4家，产值达2790万元；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1个，涉及茶叶、花椒、食用菌、蜡虫、高山中药材、洋芋等特色农产品。全区已建茶叶基地1.1万亩、花椒基地5100亩、银杏基地5500亩、无公害蔬菜基地5000亩、牛膝基地5000亩、天麻基地22.5亩，建食用菌培训中心1个。

2005年，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经济组织17个，其中：龙头企业4个。新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个，年销售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3家，专合经济组织13个，新发展专合组织2个。创立了“道林”牌花椒、“金口”牌天麻、“瓦山”牌松茸、童参、天麻系列、“苏富川”牌银杏茶4个农产品品牌。

2006年，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20个，其中：龙头企业5个。发展市级龙头企业1个，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5个，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个。农业产业化组织总资产达7200万元，其中农业龙头企业总投资达5614万元，固定资产2729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460万元，带动3068农户实现增收。

2007年，发展农业产业化组织23个，其中：龙头企业7个。新增3个市级重点龙头企业，龙头企业总投资达10564万元，固定资产6909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928万元，带动3068农户

增收, 户均收入 3000 元。

## 第二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随着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金口河区耕地面积大幅减少，主要粮食作物除水稻种植面积保持稳定外，其它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都有减少。2007年与1998年相比，玉米种植面积减少了20700亩，马铃薯种植面积减少了2550亩，红薯种植面积减少了3470亩，小麦种植面积减少了3460亩，荞麦种植面积减少了2490亩，高粱种植面积减少了460亩，黄豆种植面积减少了12700亩，豌豆种植面积减少了600亩，胡豆种植面积减少了495亩。

#### 一、水稻

种植面积1035亩，10年间保持稳定，总产量407500公斤。主要分布在和平彝族乡解放村、桤溪村，吉星乡同心村、金星村，金河镇五星村和共安彝族乡小河村。主要品种有岗优725、岗优527、川香5号、D优527等。

#### 二、玉米

种植面积由1998年的43800亩减少到2007年的23100亩，总产量5090000公斤，全区6个乡镇均有种植，是金口河区主要粮食作物。主要品种有雅玉2号、雅玉10号、雅玉8号、川单15号、川单14号、科联1号、资玉2号等优良品种。

#### 三、马铃薯

种植面积由1998年的27100亩减少到2007年的24600亩，总产量3215000公斤，全区6个乡镇均有种植，是金口河区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作物，主要品种有抗青9—1、凉薯14、凉薯97、米拉、克疫5号、大西洋、红白花等。

1998年，金口河区与川农大签订了培育马铃薯脱毒一级原种的协议，开始对马铃薯的换种工作。

1999年，在永胜乡建立了500亩马铃薯脱毒一级原种繁育基地，通过4年繁育，因育种隔离措施不到位，品种退化严重。

2003年，金口河区永胜乡所产马铃薯被认证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

2005至2007年，开始从凉山州引进脱毒马铃薯种，通过近3年的试验，已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5个，即抗青9—1、凉薯97、凉薯94、克疫5号、大西洋，平均单产约2000公斤。

#### 四、红薯

种植面积由1998年的13600亩减少到2007年的10000亩，总产量1439000公斤，全区6个乡镇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南薯88、徐薯18、川薯27、绵薯4号等。

## **五、小麦**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8030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4570 亩，总产量 496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和吉星乡，主要有绵阳 20、绵阳 27、绵阳 26、川麦 95、川麦 207 等早熟春性品种。

## **六、荞麦**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2790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300 亩，总产量 20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吉星乡、和平彝族乡。

## **七、高粱**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505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145 亩，总产量 14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吉星乡、金河镇、永和镇和共安彝族乡。

## **八、黄豆**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22300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9590 亩，总产量 352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黄壳子、白平子、六月爆等。

## **九、豌豆**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2780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2180 亩，总产量 45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大荚菜豌豆，团结豌豆等。

## **十、胡豆**

种植面积由 1998 年的 2420 亩减少到 2007 年的 1925 亩，总产量 45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种植，主要品种有大白胡豆、黄皮。

## **十一、杂粮**

主要有白豆、花生豆等，面积 1665 亩，总产量 136000 公斤。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一、油料作物**

油料作物主要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等。面积 2256 亩，总产量 162000 公斤，其中：花生种植面积有 987 亩，产量 108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油菜籽种植面积 1030 亩，产量 48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吉星乡、金河镇、共安彝族乡，品种有胜利油菜、川农长角、川农 9 号、西南 302 和本地白油等。芝麻种植面积 3.5 亩，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向日葵种植面积有 235 亩，产量 6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永胜乡、永和镇。

### **二、糖料作物**

糖料作物主要是甘蔗，种植面积 17.8 亩，总产量 298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吉星乡、和平彝族乡和共安彝族乡。

### 三、其它作物

#### 1、土烟

土烟种植面积 111 亩，总产量 9200 公斤，主要分布在金河镇、共安彝族乡和吉星乡。

#### 2、药材

药材主要包括川牛膝、黄连、乌天麻、当归、川芎等。

川牛膝主要种植在永胜乡，其它乡亦有少量分布，面积 3000 亩，年产量 1500000 公斤。

黄连主要分布在金河镇吉丰村、大杠村、曙光村、五一村，永胜乡桅杆村，共安彝族乡小河村、大板村、象鼻村等。面积 1500 亩，总产量 112000 公斤。

乌天麻主要由森宝野生植物开发责任有限公司组织种植，面积 6000m<sup>2</sup>，年产鲜乌天麻 36000 公斤。2007 年 12 月成功申报有机转化食品。

当归主要分布在永胜乡、共安彝族乡，面积 200 亩，总产量 250000 公斤。

川芎主要分布在永胜乡，面积 50 亩，总产量 75000 公斤。

#### 3、花椒

花椒主要分布在永和镇、金河镇、吉星乡，面积 500 亩，总产量 50000 公斤。2002 年，永和镇、吉星乡花椒产地被认定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同年花椒被认证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2004 年被国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

## 第三节 蔬菜、水果、茶叶

### 一、蔬菜

金口河区种植蔬菜面积 9630 亩，总产量 9668000 公斤。

**1、叶菜类蔬菜：**菠菜，面积 271 亩，产量 336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金河镇、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和共安彝族乡。芹菜面积 352 亩，产量 252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和吉星乡。大白菜面积 1904 亩，产量 2822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圆白菜面积 1564 亩，产量 2231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油菜面积 23 亩，产量 23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和永和镇。窝笋面积 479 亩，产量 382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和吉星乡。

**2、瓜菜类：**主要包括黄瓜，面积 443 亩，产量 184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冬瓜 324 亩，产量 80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和永胜乡。

南瓜面积 1069 亩，产量 452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

**3、块根、块茎类：**主要包括萝卜，面积 1735 亩，产量 1665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胡萝卜面积 533 亩，产量 260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

**4、茄果菜类：**茄子面积 130 亩，产量 106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和吉星乡。西红柿面积 328 亩，产量 168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和金河镇。鲜海椒面积 310 亩，产量 288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

**5、葱蒜类：**大葱面积 65 亩，产量 57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和永和镇。蒜头面积 59 亩，产量 17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

**6、菜用豆类：**四季豆面积 684 亩，产量 679000 公斤，全区 6 个乡镇均有分布。豇豆面积 201 亩，产量 81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和永和镇。

2002 年，永胜乡、吉星乡的蔬菜产地被认定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2003 年，洋芋、白萝卜、莲花白 3 个农产品被认证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2004 年，大白菜、青椒、菜豆（四季豆）3 个农产品又被认证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

## 二、水果

金口河区果园总面积 3135 亩，水果产量 1700000 公斤。1998 至 2007 年，金口河区通过对成片种果农户实行果苗补助的形式，先后从四川省果繁站、重庆、浙江、雅安、眉山、苍溪、乐山等地引调进了一大批优良品种。柑桔、梨子、桃子、枇杷、李子已初具规模。

1、柑桔面积 1719 亩，产量 866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和金河镇。主要品种有脐橙、棚柑、蜜桔等。

2、梨子面积 535 亩，产量 151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和永和镇。主要品种有丰水梨、汉源白梨、金花梨、本地梨等。

3、桃子面积 665 亩，产量 372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和金河镇。主要品种有水蜜桃、白花桃、油桃、晚白桃及本地毛桃等。

4、李子面积 306 亩，产量 151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永和镇、金河镇和吉星乡。主要品种有金蜜李、大红李、脆红李、本地李等。

5、枇杷面积 102 亩，产量 32000 公斤。主要分布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和金河镇。主要品种有解放钟、大五星及本地枇杷。

## 三、茶叶

2002 年，共安彝族乡、永胜乡的茶叶产地被认定为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同年被评为四川·中国西部农业博览会名优产品。

2003年，金口河区被列为“南茶工程”实施县，组织编制完成了《乐山市金口河区2003-2007年“竹叶青”名茶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全年新建茶园3000亩，改造旧茶园2100亩，在永胜乡建设村建立产业种植示范片1100亩，在金河镇五星村建立茶叶苗圃基地25亩。

2004年，区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茶园栽培管理的通知》。同年，新建茶园1280亩。

2005年，区政府选派两名技术员到川农茶学专业脱产学习了半年。回来后，在共安彝族乡、永胜乡组织培训茶农80余户，并在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建立低产茶园改造示范片120亩。全年累计引进良种茶苗819.45万株，新建茶园2400亩。

2006年，金口河区茶业协会成立，有会员56人。在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和和平彝族乡迎新村建立示范片2个。

2007年，在共安彝族乡、永胜乡建立标准化茶园示范片3个，改造低产茶园1600亩。

## 第四节 花卉、种子

### 一、花卉

金口河区地处四川西南山区，气候温和，日照较少，四季分明，主要以野生花卉为主，品种包括：兰草、杜鹃、茶花、月季、玫瑰、栀子花、茉莉花等。

### 二、种子

1999年，种子经营职责从金口河区农牧局种子站剥离，金口河区农牧局种子站不再从事种子经营，只负责区域内种子管理工作。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金口河区农牧局加强本辖区的种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种子管理的长效机制，使种子经营、使用与管理更加规范。2007年，全区从事种子经营户有27户，主要经营粮食作物及蔬菜种子。

主要的粮食作物玉米，2007年种植面积23000亩。1998年至2007年，累计引进玉米新品种48个，推广良种210000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的95%以上，基本达到良种普及，单产由1998年的150公斤提高到2007年的250公斤，亩平增产100公斤。玉米品种主要有雅玉系列和川单系列，包括：雅玉2号、雅玉10号、雅玉8号、川单15号、川单14号、科联1号、资玉2号等优良品种。

特色大宗农产品马铃薯，2007年种植面积24500亩。从1998年与四川农业大学合作开始了换种工作，1999年从川农引进脱毒马铃薯原种在永胜乡繁育，因育种隔离措施不到位，品种退化严重。2005年开始从凉山州引进脱毒马铃薯种8个，通过连续三年的外调及试验示范推广，已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5个，其中：适宜高山区种植品种4个，包括：凉薯97、凉薯94、克疫

5号、大西洋；适宜中低山种植品种1个，抗青9—1。平均单产2000公斤。

水稻品种主要有岗优725、岗优527、川香5号、D优527等品种。

红薯品种主要有南薯88、徐薯18、川薯27、绵薯4号等品种。

小麦品种主要有绵阳系列和川麦系列，包括：绵阳20、绵阳27、绵阳26、川麦95、川麦207等早熟春性品种。

油菜主要推广白菜型品种，甘蓝型品种较少。

### 1998年至2007年调入杂交玉米种情况

单位：公斤

年度 品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玉米	34000	32000	34000	54000	47000	49000	48000	44000	55000	58000

## 第五节 农作物保护

### 一、主要作物病虫害

玉米病虫害主要有玉米大小斑病、纹枯病、玉米粘虫害。

小麦病虫害主要有条锈病。

水稻病虫害主要有稻瘟病、稻飞虱。

马铃薯病虫害主要有晚疫病。

### 二、历年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

2003年，永胜乡发生大面积玉米粘虫害，受灾面积达3500多亩，成灾面积1200多亩。区政府及时组织农业、供销等部门采购药物、器械，动员广大农户开展统防统治，有效地控制了虫害。

2005年，永胜乡、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吉星乡先后发生了玉米大、小斑病、纹枯病、粘虫害、水稻稻瘟病等病虫害。其中：玉米大、小斑病发生面积500亩、玉米纹枯病发生面积1000亩、粘虫发生面积2295亩、水稻稻瘟病800亩。金口河区派出技术人员实地指导防治工作，防治面积达到100%，及时控制了灾情。

2007年，金口河区1028亩水稻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稻飞虱害，成灾面积达400亩，通过组织持续的扑杀，未造成大面积减产。

### 三、农作物保护技术推广



2005年，推广大田灭鼠技术毒饵站，示范推广毒饵站300个。

2006年，在永胜乡花茨村建立粘虫测报点一个。在吉星乡同心村成立了村级植保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了10户农民自愿组织专业机防队，并发放机动喷雾器10台。

2007年，在共安彝族乡小河村建立了农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基地，面积300亩。

### 1998年至2007年农药使用量

单位：公斤

年度 种类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杀菌剂	400	300	800	4800	3000	450	7500	7700	1190	1260
杀虫剂	5400	5500	6300	7200	3500	6210	11000	6300	4860	4890
合计	5800	5800	7100	12000	6500	6660	18500	14000	6050	6150

## 第六节 土壤与肥料

### 一、土壤

#### (一) 土壤分类

##### 1、水稻土类

金口河区有水稻土1035亩，占耕地面积2.7%。主要分布在吉星乡、和平彝族乡、金河镇和共安彝族乡。分布的最高海拔高度为1200米，也是水稻种植的上限。

金口河区水稻土由于光热条件和水源条件都比较好，其宜种度比相应旱地要高，复种指数也高，都在2季以上，轮作形式一般为麦稻，小麦最高可达300公斤，水稻600公斤。由于水稻面积小，在全区粮食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不大。

水稻土分为3个亚类即潜育型、潜育型和淹育型水稻土，以下续分4个土属，7个土种，2个变种。

##### 2、潮土

金口河区潮土面积为1532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下分1个亚类，即洪冲积潮土，续分2个土属、4个土种。

##### 3、紫色土

金口河区紫色土耕地面积157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由三迭红飞仙关组的紫色砂页岩

岩发育而成。分布在吉星乡的金星村、联合村、同心村等。海拔高度在 1200 米至 1600 米之间，地带性土壤为黄壤。形成金口河区紫色土的母质比较单一，只有飞仙关组的紫色砂页岩，紫色土的分类十分简单，下分中性紫色土 1 个亚类，暗紫泥 1 个土属，续分 3 个种。

#### 4、黄壤

黄土壤类是金口河区主要土壤，全区共有黄壤 28600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0%，主要分布海拔 900 米至 1600 米的范围内，垦植系数较高，一般可一年两熟。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红苕、洋芋、黄豆等，经济林木有茶叶、漆树等。黄壤土类下分 3 个亚类，4 个土属、10 个土种。

#### 5、黄红壤

金口河区黄红壤分布于大渡河北岸，即阳坡、海拔 1000 米以下地区，阳坡开阔地区也有零星分布。坡度 30 度左右，其地形因素决定了受太阳光的直射，且日照时间相对较长。黄红壤由于受冬春干旱的限制，一般只能一年一熟，作物品种少，只有玉米、红苕、荞子等，经济林木只有柑桔、桃子。黄红壤母质为峨边群变质板岩，千丈岩和石英岩，土属命名为硅泥质黄红壤。吉星乡柏香村 1、2 组有零星分布，由玄武岩母质发育的土壤，因面积小，且性质差异不大，黄壤在金口河区只有 1 个代表土种即红土。

#### 6、黄棕壤

金口河区有耕地黄棕壤面积 11104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9.39%，主要分布在永胜乡，其它乡镇也有分布。由于受光热条件的限制，只能一年一熟，轮作形式为冬闲一大春玉米套洋芋，作物类型单一，玉米常不能晚熟。产量极低，经济效益差。黄棕壤利用上应逐步还林还经或种植药材。黄棕壤下分 2 个亚类，即耕地黄棕壤亚类和林地黄棕壤亚类，续分 3 个土属、5 个土种。

#### 7、暗棕壤、灰化土

##### 7.1、暗棕壤

暗棕壤面积为 257757 亩，占总面积的 29%，是在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也是金口河区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三个垂直地带土壤，位于黄棕壤之上，分布在海拔高度大体是 2250 米至 2800 米范围内，上与石灰土连接，是在山地温湿湿润气候下形成的。暗棕壤土层深厚，土壤肥沃，表层 30 厘米的有机质含量为 7%，且氮磷钾养份极其丰富。由于气候寒冷、湿度大，既不宜农作物生长，也不宜栽种经济作物，应已发展林业，树种以当地的原生种为主，如铁杉、漆树、桦树等，继续大面积栽种冷云杉林，并向高海拔地区发展。

##### 7.2、灰化土

全区共有 29026 亩，占总面积的 3.3%，是山地土壤向上演替的第四个垂直地带土壤，分布高度在海拔 2800 米以上，是分布位置最高的土壤，发生于冷湿气候条件下。灰化土土层厚、质

地轻，土壤呈酸性反性，盐基饱和度低，并且贫乏、肥力低，林木生长差，周期长，但由于地处气候湿润，生长木材优良，是发展林区的重要土壤资源，以栽植单一的冷杉为宜。

## 8、石灰土

全区共有石灰土 140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24.5%，分红色石灰土和黄色石灰土 2 个亚类，母质有白云岩、石灰岩和富钙的千丈岩、板岩等的坡积物。

### 8.1、黄色石灰土

黄色石灰土在金口河区分布的范围大至是海拔 1000 米至 1300 米，在阴坡及大渡河支流河谷，其分布范围可以低到海拔 800 米左右，与粗骨性黄壤呈复区分布，成土母质有石灰岩、白云岩及富钙变质岩。黄色石灰土呈黄色，具有粗骨性，有不同程度的石灰反应，酸碱度呈中性至微碱性。黄色石灰土共有 103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8.2%，下分黄泥、石骨土、油沙大土泥 3 个土种。

## 9、沼泽土

金口河区沼泽土分布在永胜乡五池村的五个天然湖泊，和平村的半边池、天星塘和大小滥包，其中被作为耕地利用的不足 100 亩，成土母质为洪积物，植被为湿生性群落，在水面上为水生性群落。沼泽土下分为 2 个亚类，即泥炭沼泽土和泥岩土。

## （二）农业土壤分区

金口河区土壤分成 3 个土壤区，即大渡河谷石灰土区，中山黄壤区，高山森林土区。

### 1、大渡河谷石灰土区

区域范围：大渡河谷石灰土区主要包括沿大渡河谷海拔 900 米以下地区，西起永和镇胜利村，东到吉星乡柏香村，以永和镇、金河镇面积最大，共包括全区 5 个乡镇 9 个村，农业人口 10700 万人，劳动力 4253 个，耕地面积 81700 亩，其中水田 329.5 亩，人平耕地 0.76 亩，劳平耕地 1.92 亩，区域面积 34.14 平方公里，折合 51500 亩，占金口河区总面积的 5.8%，农耕地占金口河区的 14.26%。

区域特点：大渡河谷石灰土区域包括大渡河两岸河谷，谷坡陡峻，谷宽 200 米至 300 米，坡度一般为 40 度至 50 度，有些可达 60 度至 70 度，相对高差可达 450 米坡面物质移动频繁，土层薄，保水性能差，由于河谷狭窄造成阴蔽，平均温度 17.3℃，常年降水量不足 800 毫米，而蒸发量则在 1000 毫米左右，具有干热气候特点。

土壤母质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峨边群变质岩，有板岩、千丈岩、片岩等，富含钙质。另一类是灯影组的白云岩在大渡河北岸部阳坡。由于光热条件显著优于阴坡，土壤硝土、石窖子土、石骨土。严重坡积，使土壤复盐基 PH 6.5~8，不同程度的有石灰反应，盐基饱和度比一般黄红壤高，矿质养分稍多，砾石含量多在 20%以上，漏水漏肥土壤缺氮少磷，钾素不足，

耕地中旱地占绝大多数，田土比为 1:25。主产玉米、大豆、红苕，还有少量水稻，作物产量较低，亩产玉米 250 公斤至 300 公斤。

## 2、中山黄壤区

区域范围：中山黄壤区处于河谷区以上，包括海拔 900 米至 1500 米的地区。金口河区 6 个乡镇中的 19 个村，农业人口 19300 万人，劳动力 7448 个，分别占金口河区的 52.2%和 51.8%，区域总面积 177000 万亩，农耕地 32000 亩，占全总耕地面积的 55.9%，是金口河区粮食主产区。垦植指数高，森林覆盖率低，无集中成片林地。

区域特点：中山黄壤区地形部位大部是属山体肩坡，稍比其它 2 个区平缓，相对高差达 600 多米，山体坡度为 30 度至 40 度、耕地坡度在 30 度以下。区域内气候温和，年均温度 15℃，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4900℃，日照近 1000 小时，光热条件稍嫌不足，而降水较多，降水量 950 毫米，干旱程度明显轻于河谷区。

区域内土壤母质复杂，主要有玄武岩、板岩、千丈岩、片岩、紫色砂页岩受其影响，土壤矿质养分和机构组成差异极大，由于坡度大，使坡面物质移动频繁，土壤具有粗骨性幼年土的特点，黄化粘化明显，无石灰反应，PH 值 5~6.5，土壤粘粒多，保水保肥能力较强。矿质养份含量较典型黄壤高，该区以粗骨性黄壤为主，黄色石灰土和紫色土也有一定面积，主要土壤有大土泥、石窖子、黄泥和紫色土的几个土种。

中山黄壤区由于气候温和，是金口河区发展农业生产的最适宜区，主要作物有玉米、红苕、洋芋、大豆、小麦、油菜、水稻等，可一年两熟，主要轮作形式有小麦、玉米套大豆，洋芋套玉米，小麦、玉米套红苕，小麦套葫豌豆、水稻。

## 3、高山森林土区

区域范围：高山森林土区包括金口河区海拔 1600 米以上地区，6 个乡镇都有一定面积，永胜乡的大部分耕地和农业人口都在此区域，区域面积 659800 万亩，占金口河区幅员面积的 74.3%，农业人口 3997 人，劳动力 2668 个，分别占全区的 18.9%和 18.6%，耕地面积 17000 亩，占金口河区耕地面积的 29.8%，人平耕地 2.4 亩，劳平耕地 6.4 亩。

区域特点：高山森林土区在分布位置上属于金口河区上部，海拔高度范围 1600 米至 3300 米，相对高差达 1700 米，生物气候的垂直差异明显，低温多湿年均气温低于 11.5℃，降水量大于 1300 毫米，年降雨天数大于 230 天，年日地数不足 800 小时，相对湿度在 85%以上。

高山森林土区土壤母质复杂，主要有玄武岩、砂岩和白云岩，由于生物气候的作用强度大，因此各种母质的坡残积物都发育成了比较典型的地带性土壤。主要土壤类型有黄棕壤暗棕壤和灰化土，也有成片的高山沼泽土和山洪潮土。

高山森林土区域的农耕地多为分布在海拔 1600 米至 1800 米的黄棕壤，土壤侵蚀强度不及

中、低山。由于低温多湿，有机质易积累，一般土壤有机质在 35 以上，由于机械淋溶强度大，土壤已完全脱钙，PH 值为 5.5~6，矿质养份少，土壤质地为中壤至重壤，保肥能力尚好，耕性一般，受气候条件的限制，土壤宜种性强。一般一年一熟，产玉米和洋芋。

## 二、肥料

肥料施用主要以农家肥为主，其它肥料施用量依次为氮肥、复合肥、磷肥。

1998 年至 2007 年农用化肥使用情况

单位：公斤

种类 年度	实物 合计	折纯 量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小计	尿素	碳酸铵	硝酸铵			
1998	1177000	—	907000	793000	80000	34000	28000	1000	241000
1999	1446000	—	1121000	1025000	60000	33000	22000	15000	289000
2000	1435000	—	1163000	1062000	69000	32000	16000	1000	255000
2001	—	633000	514000	—	—	—	5000	1000	113000
2002	1469000	603000	1064000	1061000	3000	—	38000	—	367000
2003	1322000	608000	978000	974000	4000	—	86000	—	258000
2004	1270000	584000	1031000	1018000	13000	—	44000	—	195000
2005	1295000	596000	1025000	1020000	5000	—	55000	—	215000
2006	1307000	601000	1028000	1023000	5000	—	56000	—	223000
2007	1336000	598000	1042000	1037000	5000	—	83000	—	211000

## 第七节 农田建设

金口河区农田建设主要依托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实施。10 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全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整和优化了农村生产结构，保护了基本农田和农业生产环境，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1998 年土地治理项目在吉星乡同心村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主要是解决高山土地

排湿，以增加土壤肥力为重点。新修排水渠 3.6 公里，改良土壤 600 亩。新增粮食 50000 公斤，新增产值 15 万元。

1999 年土地治理项目在共安彝族乡大板村实施，改造中低产田土 900 亩，项目总投资 25.5 万元，修建农田排灌沟渠 4.4 公里，其中衬砌 2.6 公里，修建“坡面三池”20 口，容积 2300 立方米，改良土壤 900 亩，科技培训 3000 人次，示范推广 2000 亩，项目完成投工 289000 个，挖填土石方 67000 立方米。每年增加粮食 150000 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42.1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59 元。

2000 年改造中低产田土在永胜乡大坪村实施，改造中低产田土 1000 亩，总投资 25 万元。完成渠道衬砌防渗 4.8 公里，修建“坡面三池”30 口，容积 2000 立方米，改良土壤 1000 亩，科技培训 2000 人次，示范推广 4 次。项目完成投工 80000 个，挖填土石方 62000 立方米。每年增加粮食产量 15 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100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90 元。

2001 年农业综合开发在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实施，完成土地治理项目 1600 亩，总投资 48 万元。完成渠道衬砌 4.9 公里，修建“坡面三池”40 口，容积 4000 立方米，改良土壤 1600 亩，修建机耕道 2.6 公里。每年新增粮食 240000 公斤，新增产值 70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00 元。

2002 年项目在永和镇境内实施，包括新民村、新乐村、新光村、新华村。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任务 3400 亩，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完成渠道衬砌 2 公里，埋设管道 12 公里，修建蓄水池 8 口，容积 5600 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3100 亩，新增粮食产量 510000 公斤，新增产值 110 万元，群众人均增收 200 元。

2003 年项目在共安彝族乡新村村实施。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2800 亩，项目总投资 110.9 万元。铺设引水管道 4.5 公里，引水支管 8 公里，修建蓄水池 8 口，容积 2480 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2600 亩，新增粮食产量 420000 公斤，新增产值 76.2 万元，群众人均增收 200 元。

2004 年在吉星乡金星村实施中低产田土改造 1900 亩，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改良土壤 1900 亩，架设管道 10.45 公里，修建蓄水池 35 口，容积 5250 立方米，积粪坑 35 口。新增粮食产量 285000 公斤，新增产值 70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00 元。

2005 年项目在永和镇新华村实施，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2400 亩，项目总投资 132 万元。架设管道 21.8 公里，修建蓄水池 10 口，容积 1700 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2100 亩，平衡配方施肥 600 亩。项目完成投工 32000 个，土方开挖 19100 立方米，石方 8700 立方米，砌筑石方 2400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7100 立方米。新增粮食产量 360000 公斤，新增产值 50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10 元。

2006 年项目在永胜乡大坪村实施，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1900 亩，项目总投资 114 万元。

安装管道 41 公里，衬砌 U 型渠 2.7 公里，整治机耕道 4.5 公里，硬化 3.2 公里，推广返季节珍稀食用菌 3 万袋。新增粮食产量 285000 公斤，新增产值 50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15 元。

2007 年项目在共安彝族乡大板村实施，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1700 亩，项目总投资 114 万元。架设管道 37.4 公里，衬砌渠道 0.6 公里，修建蓄水池 11 口，整治机耕道 8 公里，新建钢架蔬菜大棚 3 个，项目完成投工 20000 个，土石方开挖 26000 立方米，砌筑石方 3500 立方米，土方回填 11600 立方米。新增粮食产量 255000 公斤，蔬菜 100000 公斤，新增产值 38 万元，项目区群众人均增收 200 元。

## 第八节 品种改良 新技术推广

### 一、品种改良

随着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金口河区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品种改良工作主要针对播种面积较大的玉米和马铃薯，其它作物如水稻、红苕、小麦、豌豆、葫豆等因播种面积小，品种改变不大。

#### 1、玉米品种改良

1998 年，引进川单 10 号、川单 15 号、9407、白单 2 号四个杂交玉米品种。

1999 年，引进川单 12 号、雅玉 8 号、雅玉 3 交、96-20、96-25 五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淘汰了雅玉 3 交品种。

2000 年，引进七三单交杂交玉米新品种，通过试验宜于推广。

2001 年，引进川单 21 号，通过试验宜于推广。

2002 年，引进川单 19 号、677×541 两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 1 个（川单 19 号）。

2003 年，引进雅玉 10 号、临奥 1 号、科杏 6 号、丹玉 26 号、农单 5 号、登海 11 号、川兴 10 号七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两个（临奥 1 号、登海 11 号）。

2004 年，引进三洲 188、豫玉 25、农大 3188、三洲 29、豫玉 32、屯玉 41、裕丰 F58、夹 7932、濮单 6 号、中正 1 号十个杂交玉米品种，因当年总体气候对生长发育不利，5~6 月日照偏少、光照不足，6-7 月高温、高湿，玉米大斑病大量发生，10 个品种有 6 个感病，其中“濮单 6 号”基本绝收，三洲 188、豫玉 25、三洲 29、豫玉 32 未感病，产量分列前 4 位，但各品种植株、果穗、产量表现各有差异、有待进一步试验。

2005 年，引进中单 321、中单 3584、丰单 858、正红 115、科联 1 号五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三个（中单 321、科联 1 号、丰单 858）。

2006年，引进奥玉188、S2330、奥玉3202、盛玉9号、S22032、奥玉3102、成单30、Y4889、雅玉15号九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筛选出宜于推广品种四个（盛玉9号、成单30、Y4889、雅玉15）。

2007年，引进资玉2号、屏白1号、万单14号、春喜11号四个杂交玉米品种通过试验筛选出适宜推广品种一个（资玉2号）。

## 2、马铃薯品种改良

1998年，与四川农业大学签订了马铃薯脱毒育种协议，1999年至2003年米拉脱毒马铃薯原种在永胜开始I-III代脱毒种薯的繁育。2004年，在金口河区推广自行繁育的脱毒米拉、克新2号种，因育种隔离措施不到位，品种退化严重，平均亩产800公斤。

2005年，重新启动马铃薯换种工作，从凉山州甘洛县引进优良脱毒“抗青9—1”II代种20吨，在永胜乡试种，平均单产1200公斤。

2006年，引进脱毒“抗青9—1”II代种140吨，在全区普种，高山区均产在1330公斤，中低山区均产在2000公斤，适宜中低山种植。

2007年，从凉山州布拖县引进脱毒凉薯14I代、脱毒凉薯17III代、大西洋、克疫5号五个马铃薯品种，通过在永胜乡试种，全部适宜高山区种植，经测产平均亩产2400公斤。

## 二、新技术推广

1、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适宜高寒山区，主要推广地永胜乡和吉星乡，增产效果明显，亩均增产100公斤。

1998年至2007年全区推广面积

单位：亩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面积	7000	10000	12000	1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4000	4000

2、玉米肥团育苗移栽技术：1998年开始推广，主要推广地吉星乡，亩均增产115公斤。

1998年至2007年全区推广面积

单位：亩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面积	500	1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500	3000

3、水稻抛秧栽培技术：1998年开始推广，累计推广面积1500亩，亩均增产82.5公斤。

4、水稻旱育秧栽培技术：1998年开始推广，累计推广面积300亩，亩均增产80公斤。

5、玉米拌种剂推广：2000年开始推广，累计推广面积1200亩，亩均增产45公斤。

6、玉米矮壮素：1998年开始推广，累计推广面积1800亩，亩均增产50公斤。

7、马铃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2001年开始推广，主要推广地永胜乡、吉星乡和共安彝族



乡，累计推广面积 3000 亩，亩均增产 500 公斤。

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05 年示范推广，主要推广地永和镇，面积 1000 亩，化肥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亩均增产 52 公斤。

## 第九节 农业生态建设

### 一、坡耕地改造

金口河区现有耕地 37500 亩，其中坡耕地 35800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5.3%（5-25°，坡地 21300 亩，>25° 以上坡地 14500 亩），土壤坡度大，植被覆盖率不高，坡面物质移动频繁，水土流失严重，全区旱地平均每亩流失 4880 公斤，流失的土层厚度达 10.13 毫米，坡耕地的土层流失厚度是平均流失厚度的 2.08 倍，是最严重的流失区。在旱地中，每年流失土层 802900000 公斤，相当于每年有 2595 亩耕地耕作土流失。分别损失氮、磷、钾 1200000 公斤、68000 公斤、20600000 公斤，仅氮肥损失量相当于金口河区年销售量的二分之一，严重制约了作物产量和品质的提高，近年来，通过农田基本建设，金口河区已建成平、厚、壤、固、肥的水平梯地 18200 亩，同时每年完成 5000 亩聚土整作和横坡开行种植，改土后土地有机质含量平均上升 1-3%，全氮含量平均上升 0.05-0.15%，全磷含量平均上升 0.05-0.08%，全钾含量平均上升 0.3-0.6%，肥力水平全面上升。

### 二、农村生活环境改善

2006 年全区示范推广农村户用沼气池 100 口。

2007 年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1000 口，其中：吉星乡 300 口、永胜乡 200 口、金河镇 150 口、永和镇 150 口、和平彝族乡 100 口、共安彝族乡 100 口。

通过两年的沼气池建设，年处理生产、生活废水、废物 105600000 公斤，提供有机肥 10000000 公斤，节约薪柴 22000000 公斤。

## 第十节 农业执法

### 一、执法机构、职责及人员

2003 年事业单位改革以前，金口河区农业执法机构包括：种子站、植保站、土肥站、科教站、农经站；2003 年后合并为农业综合站，统一执法，具体负责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作物及产品检疫和承包土地的管理。2007 年有农业执法人员 10 人。

### 二、历年农业执法情况

1998年，全年检疫进出境和过境农产品1500000公斤，其中马铃薯1125000公斤、蔬菜150000公斤、水果100000公斤。

1999年，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种子案件3起，没收无证经营种子122公斤，处罚人员2人；全年检疫进出境和过境农产品386吨，其中马铃薯300000公斤、蔬菜40000公斤、水果40000公斤、中药材6000公斤。

2000年，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种子案件1起，没收伪劣种子1500公斤。

2001年，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农药案件1起，涉及农药品种65个，72件，价值1000余元。

2002年，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种子案件3起，没收种子102公斤。查处违法经营农药案件3起，没收农药72件。

2003年，依法查处违法经营种子案件8起，没收种子64公斤。查处违法经营农药案件4起，没收危禁农药21瓶，就地封存农药品种20个，计53瓶69袋。查处违法经营剧毒鼠药2起，没收“三步倒”33瓶、“闻到死”240包。

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1起。

2004年，依法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4次；依法查处证照不齐经营种子1起，就地封存种子1000公斤。与区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经营伪劣农膜1起，计11112.5公斤，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05年，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农资8起，其中无证经营种子6起，查扣无证经营种子404公斤。查处私下经销高毒、高残留农药2起，查扣失效农药178瓶。就地封存无产品合格证地膜100公斤；查处无证经营鼠药1起。成立了金口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全年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3起。

2006年，依法查处经销过期失效农药1户，查处超限价销售种子3户。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5起。

2007年，依法查处经销过期失效农药3户，未有发现非法生产、添加和销售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五种高毒农药现象，抽取农药样品10个，经检测全部合格；抽检了茶叶、花椒、洋芋、莲花白等19个主要农产品，除莴笋农残超标外，其余农产品均合格。调处农村土地纠纷6起。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一节 畜牧业资源

### 一、畜禽品种资源

#### 1、猪品种资源

本地品种：凉山猪。引进品种：长白山、杜洛克、大白猪、DLY 和 PIC。存栏量最多的猪：长白山×凉山猪、大白猪×凉山猪等杂交猪。

2007 年底，全区生猪存栏 29500 头，其中：母猪 1954 头，占存栏的 6.63%，公猪 191 头，公母比例为 1:10；仔猪 2988 头，占存栏的 10.12%；出栏肥猪 4.72 万头，出栏率 159.86%。

金口河区本地猪种为凉山猪（乌金猪），是一个有较长放牧饲养历史的品种，具有很好的耐粗性和较强的母性，但繁殖力和生产性能较低。一般经产母猪平均产仔 8.42 头，成活 8.21 头，仔猪初生重 0.5 公斤至 0.7 公斤，双月龄断奶重 5 公斤至 8 公斤；在农村饲养条件下，育肥猪经过 12 个月至 18 个月体重达 100 公斤至 120 公斤；在中等饲养水平下，8 头仔猪 13.20±0.79 公斤上圈，育肥 206 天，体重达 39.70±0.28 公斤，日增重 0.37 公斤，每增重 1 公斤耗混合料 4.64 公斤，青饲料 3.83 公斤。

凉山猪个体间差异大，开展本品种选育的潜力大。随着饲养管理水平的提高，凉山猪的生产性能在不断提高，猪的出栏率从 1998 年的 106.87% 提高到 2007 年的 159.86%；头平肥猪产肉量从 57.49 公斤提高到 75 公斤，饲养量头平产肉量从 19.18 公斤提高到了 46.15 公斤。用饲养量头平产肉指标衡量，金口河区猪群的生产性能提高了 240.59 %。

具有较长封闭历史的凉山猪同外来品种杂交，杂交优势较好。十年来，金口河区引进长白山、杜洛克等良种公猪进行经济杂交利用，受到农民普遍欢迎。据调查，长×本杂交猪在农村饲养条件下，断奶仔猪经过 10 至 12 个月的肥育体重可达 100 公斤左右；专业户饲养，10 公斤体重断奶仔猪上圈，4 个月体重可达 100 公斤。2007 年，区民生养殖有限公司又引进了 DLY 和 PIC 猪，使金口河区生猪品种开始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 2、牛品种资源

本地品种：峨边花牛（地方良种）

2007 年全区存栏牛 3364 头，其中：适龄母牛 1585 头，占存栏的 47.12 %；仔牛 851 头，占存栏的 25.30%；出栏肉牛 2100 头，出栏率 62.42%。

长期以来，金口河区“养牛为耕地”，农业对役畜的需要决定了牛的兴衰。1998 年至 2007 年，全口河区黄牛持续下降，年递减幅度达到 2.27%，共减少了 52.34%。

金口河区的黄花牛属于峨边花牛，是一个肉用性能较好的地方良种。其体尺、体重及生长情况和肉用性能见下表。可以看出峨边花牛体格中等，小于秦川牛，蒙古牛和宣汉牛，大于荣经牛和云南邓川牛；峨边花牛两周岁前生长率高，前期发育良好，产肉率 40.6%，高于荣经牛 35.1%的产肉率，是一个很有潜力的肉用型地方良种。峨边纯黑花牛主产地在金口河区永胜乡，10 年来存栏连续下降，品种保护刻不容缓。

峨边花牛性成熟一般在 1.2-1.5 岁，第一次配种年龄 2-3 岁，平均三年产 2 仔，终生产仔 5-6 头，少数 9-11 头。发情持续时间一般为 66 小时，发情后第二天配种，妊娠期 280 天；发情休止期一般在 12-15 岁之间，犊牛初生重 12.5 公斤，一般随母放牧，繁殖成活率 68.4%。

**峨边花牛（老残牛）的肉用性能测定表**

单位：公斤、平方厘米、%

性别	年龄	膘情	宰前活重	胴体重	屠宰率	净肉重	净肉率	眼面积	骨重	皮重	头重	蹄重	血重	脂重	骨肉比
公	14	中	305.8	148.7	48.6	116.6	38.7	86.5	30.1	32.8	118	4.5	12	1.4	1:3.8
阉	15	中下	266.4	126.4	47.5	100.5	37.7	74	23.5	195	11	5	12	2.2	1:4.3
阉	19	中上	372.1	205.5	54.4	165	44.3	91	375	30	18	6.75	15.6	8.5	1:4.4

**成年峨边花牛体尺、体重情况**

单位：厘米、公斤

性别	毛色类型	测定头数	体高 X±S	体斜长 X±S	胸围 X±S	管围 X±S	体重 X±S
公	花黄牛	51	111.2±5.39	127.1±8.02	156.1±11.13	17.4±1.33	318.6±57.16
	纯黄牛	9	169.9±3.82	123.9±5.02	153.4±11.04	16.3±1.33	307.7±38.74
	纯黑牛	9	117.7±7.4	128.7±7.15	156.1±12.2	17.3±1.5	325.1±73.2
母	花黄牛	133	105.8±5.4	119.2±7.53	144.4±8.73	15.3±1.23	254.5±33.02
	纯黄牛	20	104.2±6.48	116.7±7.14	145.8±8.20	14.9±0.83	249.3±38.59
	纯黑牛	5	110.0±7.52	117.7±7.41	133.8±6.22	16.1±1.43	225.5±21.32
阉	花黄牛	83	115.5±7.82	130±8.59	160.6±9.35	17.6±1.59	340.4±60.56
	纯黄牛	12	107.3±7.82	118.3±10.07	154.1±13.52	15.1±1.25	285.4±69.31

	纯黑牛	2	115.0±7.14	128.0±1.4	157.5±6.36	16.5±0.70	313.2±38.25
--	-----	---	------------	-----------	------------	-----------	-------------

### 峨边花牛生长率

单位：厘米、公斤、%

年龄	性别	头数	体高		体斜长		胸围		管围		体重	
			X	增长率	X	增长率	X	增长率	X	增长率	X	增长率
一岁	♂	12	90.1	80.9	96.3	75.8	115	73.9	13.3	76.4	132.4	41.5
	♀	12	86.6	81.9	88.7	74.4	108	75.1	12.3	80.4	107	42
二岁	♂	13	95.4	85.7	100.5	79.1	127.8	81.9	14.3	82.1	172.3	54.1
	♀	29	95.2	90	100.9	84.6	126.6	87.1	14.1	92.2	172.2	67.7
五岁	♂	51	113.3	100	127.1	100	156.1	100	17.4	100	318.6	100
以上	♀	33	105.5	100	119.2	100	144.4	100	15.3	100	254.5	100

### 3、羊品种资源

金口河区养羊业集中在彝族地区。2007年全区羊存栏4967只，其中：能繁母羊3138只，占存栏的63.18%；山羊3916只，占羊存栏总数的78.84%，绵羊1051只，占总数的21.16%。金口河区养羊业发展波折较大，1998年，金口河区有羊12100只，以后持续下降，到2007年共下降了58.74%。

金口河区羊的本地品种生产性差，出栏率低，商品率更低，养羊的经济效益差，绵羊年产毛量1-1.5公斤，属粗毛，是彝族群众的必需品。山羊品种无考，板皮价值低。

### 4、鸡品种资源

金口河区鸡种较杂。本地鸡以黄鸡为主，母鸡年平均产蛋124个，蛋重51克。区内专业户饲养的肉鸡和蛋鸡，为品系杂交商品代良种，一般蛋鸡年产量270个至280个，蛋料比1:2.3-2.5，一个产蛋年只平可盈利10元；肉鸡8周龄出栏，平均重2-2.2公斤。肉料比1:2.2，只平纯利润1.5元至2元。现代高科技的多品系杂交良种鸡，有优越的生产性能，单位产品耗粮少，经济效益高。

## 二、饲料资源

### 1、精饲料（粮食类饲料）

金口河区精饲料以玉米、土豆、红薯为主，兼以其它杂粮。2007年全区粮食总产量为11700000公斤，农业人口平均307公斤。玉米的总产量为5090000公斤，土豆为16000000公斤，红薯为7730000公斤。由于人口的增长，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饲料粮的数量不可能有大的增长，对精饲料要着重现有资源的深度开发，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金口河区绝大多数农民习惯用单一粮食搭配青饲料喂猪。这种单一的日粮结构，满足不了猪生长发育的需要。据调查用这种日粮喂猪，肥育期长达 12 个月至 18 个月，多消耗粮食 25%，经济效益差。

## 2、青饲料

金口河区青饲料有野生和农副产品两大类。2007 年全区为猪提供的青饲料 76200000 公斤，猪平 1550 公斤。其中：农业副产物为 34000000 公斤，主要包括各种蔬菜脚叶、红薯、土豆藤等，占青饲料的 45%；野猪草 41900000 公斤，占 55%。一般一、四季度以饲喂农业副产物和蔬菜类为主，二、三季度以野猪草为主。一年中一、四季度青饲料少，二、三季度青饲料多。

全区对青饲料的利用，以熟饲为主，造成青饲料中营养物质的损失，增加亚硝酸盐中毒病的发生，还增加了燃料开支。日粮结构不平衡，造成青饲料资源的浪费很大。要通过推广科学技术克服在青饲料利用的流费。

## 3、粗饲料

金口河区农业生产每年能提供 360000000 公斤的粗饲料，以玉米的杆、壳、心、叶为主，其次为各种豆秆（藤）、麦草、油菜秆等，饲养量为 6000 个牛单位。粗饲料基本都作为燃料烧了。

### 三、草地资源利用的潜力评价

草地能涵养水土，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金口河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对牧草的生长十分有利，野生牧草种类繁多，资源丰富，适宜发展草食牲畜。

全区草地分布广，类型多样，呈现垂直分布的地域性差异。野生牧草的种类繁多，青草期长，产量高，但质次耐牧性差。金口河区牧草以禾本科为主，其次是豆科、杂类草；有毒害草和难利用草比例大，主要是一些高禾草（如白茅、巴茅等），还有杂类草中的厥类和扁竹叶等。

金口河区有草地面积 246000 亩，占幅员面积的 27.7%，其中：能牧草地面积有 182000 亩，占幅员面积的 20.5%，每年能提供可利用牧草 180000000 公斤，能载畜 20000 个牛单位。其中：

1、可利用的田隙草地有 37500 亩，占能牧草地面积的 20.6%。是优质高产型的草地，呈网状和斑块状，镶嵌于耕地之间，饲草以禾本科为主，可饲草比例高。亩产鲜草最高 1690 公斤，最低 530 公斤，平均 1500 公斤；年产鲜草 56300000 公斤，可利用率 89.6%，可饲鲜草产量 50400000 公斤，可载畜 5600 个牛单位。

2、可利用的草甸草地有 24500 亩，占能牧草地面积的 13.5%，是草质较好的中产型草地。成片分布在海拔 2500 米以上的山脊、山顶及高山洼地。植物种类繁多，莎草科及杂类草的比重大，顶部植物矮小，常呈垫状、道座状，群落层次不明显，最高亩产鲜草 2400 公斤，平均 1100 公斤；年产鲜草 27000000 公斤，可利用率 80%，可饲鲜草产量 21600000 公斤，可载畜 2396 个牛单位。

3、可利用的灌丛草地有 120000 亩，占能牧草地面积的 65.9%，草质较差，产量一般。成片分布在山顶、山坡。灌木有马桑、黄荆、矮山栋、构子、悬钩子、山蚂蝗等；草本植物有白茅、巴茅、野青茅、

扁竹叶及菊科、蔷薇科植物。亩产鲜草最高2000公斤，最低600公斤，平均1200公斤；年产鲜草14.4万吨，可利用率75%，年产可饲鲜草108000000公斤，可载畜12000个牛单位。

金口河区草地资源丰富，但利用较差。1998年金口河区草食牲畜载畜量为6820个牛单位，包括猪消耗4650个牛单位的草资源，草地总载畜11500个牛单位，还可以增加8530个牛单位的载畜量。改造50%的灌丛草地和草甸草地，提高可饲牧草产量的一倍，又可以增加载畜量6478个牛单位。对土肥、交通条件较好的草地实行人工草地经营，载畜量还可增加。通过推广科学技术，猪消耗的草地资源可以大幅度下降。

### 乐山市金口河区牧草资源的分布

单位：万公斤、个、亩

面积 单位	可利用 的草地 面积	其中：			年产 鲜草	其中：			年产可 利用牧 草	能载畜
		灌丛 草地	田隙 草地	草甸 草地		灌丛 草地	田隙 草地	草甸 草地		
合计	182000	120000	37500	24500	72720	14400	5625	2695	17996	19996
金河	31000	20000	7000	4000	3890	2400	1050	440	3093	3437
吉星	13800	10000	2300	1500	1710	1200	345	165	1341	1490
永胜	48000	24000	16000	8000	6160	2880	2400	880	5014	5571
永和	7700	4000	2700	1000	295	480	405	110	811	901
和平	36500	26000	5500	5000	4495	3120	825	550	3519	3910
共安	45000	36000	4000	5000	5470	4320	600	550	4218	4687
备注	1个牛单位以年消耗9000公斤可利用的鲜草计算									

## 第二节 家畜 家禽

### 一、生猪

现有饲养量为76700头。其中：出栏47200头，存栏29500头，能繁母猪1954头。

1998年，在吉星乡同心村试点推广三元杂交DLY生产技术。

2005年，吉星乡生猪养殖协会成立，有会员51户，年出栏生猪6000余头。

2006年，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建特种野猪养殖场1个，引进种猪20余头。

2007年，国家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和政策性生猪保险，金口河区参保能繁母猪1700头，参保育肥猪6850头；同年，金口河区三友养殖有限公司投资180多万元在和平彝族乡解放村建生猪养殖场1个，占地面积6.8亩，设计年出栏肥猪5000头。

## 二、牛

现有品种主要包括本地黄牛和西门塔尔牛。

2007年饲养量为5464头。其中：出栏2100头，存栏3364头。

## 三、羊

现有品种主要包括本地山羊、绵羊、波尔山羊和南江黄羊。

2000年，金口河区康利来养殖场在永和镇新乐村成立，当年引进南江黄羊、小尾寒羊种羊216只，2001年发展羊1436只，并在金河镇、永胜乡、和平彝族乡建立了养殖分场，发展规模饲养户50户，陆续投放种母羊1500余只。

2007年饲养量为18600头。其中：出栏13700头，存栏4967头。

## 四、小家禽

主要有鸡、鹅、鸭。

1998年，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张小平从新津引回罗曼肉鸡2000只，建成了金口河区第一个肉鸡规模场，年出栏肉鸡2000只。

1999年，张小平又从新津引回蛋鸡5000羽，建成了金口河区第一个蛋鸡规模场，年产鸡蛋78000公斤。

2000年，外来投资者童成喜在永和镇新乐村建起5000只的肉鸡场，年出栏肉鸡15000只。

2001年，童成喜改扩建蛋鸡场2个，蛋鸡存栏10000只，主要品种为尼克（珊瑚）蛋鸡，年产鸡蛋175000公斤。

2005年，区农业局把永胜乡作为白鹅发展示范乡，引进四川白鹅5000只。当年底永胜乡出栏白鹅15000只，成为金口河区第一个“万鹅乡”，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发展停止。

2007年，全区家禽饲养量为246400只，其中：出栏137800只，存栏108600只。

## 五、兔

主要有肉兔、獭兔、长毛兔。

2001年，区农业局引回日本大耳白兔100只，在共安彝族乡新村村建立良种繁殖基地，为全区养兔户提供兔源。

2004年，金口河区金鹏兔业有限公司引进种兔5000只，在永和镇新光村建成獭兔养殖场1个，公司带动养殖户200户，存栏獭兔20000只，年产皮张16300张。

2005年，永和镇新华村村民彭国树和永胜乡大坪村村民杨正军，引进德系长毛兔500只，带动发展毛兔存栏5000只。

2007年全区饲养德系长毛兔71700只。其中：出栏55000只，存栏16700只。



###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

畜牧产值由1998年的1460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24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98年的41.8%上升到2007年的56%,畜牧业生产主要以生猪生产为主。

全区畜牧生产情况(表一)

单位:头、只、公斤

年份\指标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猪	猪肉产量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牛肉产量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羊肉产量
1998年	33606	2454000	688	110000	4496	45000
1999年	34160	2511000	563	90000	5329	54000
2000年	34720	2580000	663	106000	6935	85000
2001年	35820	2702000	762	122000	8700	108000
2002年	38580	2903000	1019	163000	9200	158000
2003年	40000	3000000	1450	232000	11000	189000
2004年	43200	3456000	1530	245000	13010	234000
2005年	45000	3510000	1600	256000	14000	252000
2006年	46653	3444000	1763	294000	15124	272000
2007年	47180	3539000	2100	336000	13677	246000

全区畜牧生产情况(表二)

单位:只、公斤

年份\指标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禽	禽肉产量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兔	兔肉产量	肉类总产量	禽蛋产量	奶产量
1998年	54700	93000	—	—	2694000	203000	
1999年	61200	104000	—	—	2750000	216000	
2000年	67900	115000	—	—	2875000	238000	12000
2001年	78400	133000	—	—	3051000	280000	15000
2002年	86300	147000	—	—	3370000	292000	18000
2003年	100000	150400	17000	20400	3591000	334000	14000

2004年	114000	228000	20000	30000	4138000	386000	14000
2005年	120000	216000	21000	31500	4266000	400000	6000
2006年	125853	206000	43049	98000	4314000	401000	6000
2007年	137831	235000	55040	66000	4422000	429000	7000

全区畜牧生产情况（表三）

单位：头、只

年份 \ 指标	生猪 存栏数	其中： 能繁母猪	大牲畜存 栏数	其中： 牛存栏	羊存 栏数	家禽 存栏数	兔存栏 数
1998年	31444	2786	7095	7059	12053	58987	5041
1999年	32059	2828	7168	7120	12966	59862	6057
2000年	33092	2739	7120	6989	13802	60589	6632
2001年	32984	2921	7036	6820	13223	61039	7462
2002年	34450	2876	7101	6936	13758	62187	8035
2003年	32522	2790	6461	6197	11380	62470	8550
2004年	33600	3080	5825	5568	13160	66924	6090
2005年	37589	2775	4569	4318	6495	73383	5123
2006年	32114	2319	4114	3619	7407	77905	15745
2007年	29513	1954	3781	3364	4967	108598	16705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一、主要动物疫病

1、猪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仔猪付伤寒、仔猪白痢、仔猪红痢、猪流行性感冒、猪巴氏杆菌病、猪冬季拉稀病、猪回虫病、猪姜片吸虫病，棘球幼病、丝虫病。

2、牛、羊病：气肿疽、羊快疫、肝片吸虫病。

3、禽、兔病：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禽流行性感冒、鸡新城疫、兔瘟、兔巴氏杆菌病、球虫病、线虫病。

### 二、工作机构及人员

1998至2002年4月，金口河区农牧局下设机构畜牧兽医站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共同负责动物疫病防治

工作,包括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监督管理等。实行区乡分级和分片负责管理体制。乡镇站编制30名,实际人员18名。2002年5月后,因乡镇机构改革,撤销乡镇畜牧兽医站,设乡镇畜牧员负责乡镇防制工作。2003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改革,金口河区农牧局畜牧兽医站撤销,成立畜牧兽医综合站,负责防治工作。2005年7月,区农牧局更名为区农业局。2007年3月,兽医体制改革(乡镇)启动,设公益性事业单位的乡镇畜牧兽医站作为区农业局派出至各乡镇工作机构,确定编制18名,实际招聘到站12人。2007年11月组建区兽医卫生监督所(挂兽医卫生执法大队牌)和区动物疫病防治控制中心,分别确定编制7人和9人,总计实际到位10人。2007年全区动物疫病防制机构总人数22名,其中高级2名、中级5名、初级以下15名;大学本科7名、专科8名、中专以下7名。2007年始,按照一村一员,村聘村用、定额补助的原则,组建了村级防疫队伍,确定村级防疫员41名,具体负责免疫和疫情报告工作。1998至2007年局长任职情况。

局长:陈福明(1998.1-2001.11)

张英泉(2002.1-2005.12)

王其方(2005.12-2007.12)

### 1998年至2007年物疫病防制机构及人员情况

人员 年份	区级									乡镇级								
	性 质	编 制	人 数	文化程度			职称			性 质	编 制	人 数	文化程度			职称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以 下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以 下
1998 年至 2002 年	事 业	9	8	6	1	1	2	5	1	事 业	30	18	—	—	18	—	—	18
2003 年至 2006 年	—	9	10	7	2	1	2	6	2	—	—	—	—	—	—	—	—	—
2007	事	10	10	6	3	1	2	5	1	事	18	12	1	5	6	0	0	1

年	业									业							
---	---	--	--	--	--	--	--	--	--	---	--	--	--	--	--	--	--

### 三、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基本制度

1、集中普防和平时免疫相结合的免疫制度。1998至2007年，直坚持“春秋两季集中普免，市场补打，补栏补免”的免疫制度。

2、计划免疫、强制免疫、自主免疫三结合制度。1998年起对猪瘟实行强制免疫，对牛气肿疽实行计划免疫，其它疫病种类实行畜主自主免疫制度。2002年起增加猪口蹄疫、牛口蹄疫强制免疫。2003年起增加新城疫强制免疫。2005年起增加猪II型链球菌病强制免疫。2006年起增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2007年起增加高致病猪蓝耳病强制免疫。

3、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1998年起对上市猪肉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对猪肉开展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工作，上市猪肉凭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和检疫印章上市销售。

4、畜禽圈舍定期消毒制度。2000年起对农户圈舍实行春秋两季定期消毒制度。2003年起，对畜禽规模场（户）实行畜禽圈舍定期消毒制度。

5、动物标识管理制度。2002年起对生猪实行邮政编码耳标标识管理制度；2003年起增加猪、牛、羊标识管理制度。2005年起猪、牛、羊全部实行农业部统一规定的二维码动物标识管理制度，禁止经营、屠宰和销售无免疫标识的动物及其产品。

### 四、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动物防病应急处理条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成立牲畜口蹄疫预防控制指挥部、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部后，2005年区政府又设立了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指挥部，通过广泛、深入、细致、有效地开展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控制工作，未发生狂犬病、牲畜口蹄疫、猪II型链球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保证了畜牧业生产、维护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998年至2007年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疫病	动物免疫率%				动物死亡率%				检疫率%				消毒面%		疑似疫情扑杀数
	猪	牛	羊	禽	猪	牛	羊	禽	猪	牛	羊	禽	农村	屠宰场	

年份															
1998年	97.5	—	—	—	30	1.51	1.83	163	100	—	—	—	602	100	—
1999年	97.5	—	—	—	2.8	1.42	1.73	161	100	—	—	—	62.1	100	—
2000年	98.1	—	—	—	2.81	1.35	1.66	154	100	—	—	—	72.2	100	—
2001年	98.1	—	—	—	2.54	1.11	1.46	130	100	—	—	—	80.1	100	—
2002年	99.5	100	100	—	2.33	1.10	1.33	1252	100	—	—	—	92.2	100	—
2003年	99.6	100	100	—	2.22	1.11	1.25	1322	100	100	100	100	98.0	100	—
2004年	100	100	100	—	2.21	1.13	1.24	13.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2005年	100	100	100	100	2.20	1.12	1.22	125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只鸡
2006年	100	100	100	100	2.17	1.11	1.19	124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8头猪
2007年	100	100	100	100	1.78	1.10	1.11	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头猪

### 五、基础设施建设

1998至2003年，金口河区动物防治工作基础设施十分简陋，除区上有1台低温冰柜和乡镇有部分注射器、药包外，没有其它设备设施。2004年金口河区争取到四川省基层动物防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41万元，于2005年建成兽医实验室，现拥有300平方米的兽医实验室及相应设备，切实改善了防制工作装备。2006年添置消毒用机动喷雾器2台，2007年增添机动喷雾器2台，手摇式喷雾器20台。

金口河区兽医实验室设备清单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电热蒸汽灭菌器	ZDX-35BI	2	台

恒温振荡摇器	THZ-82	1	台
高速组织匀浆机	A-88	1	台
大容量离心机	TDL-40B	1	台
纯水机	RO-MB-E-5	1	台
通风柜	TB-TF-1	2	台
超净工作台	TB-JH-1	2	套
体视显微镜	SZM-45B3	1	台
荧光显微镜	H6500i	1	台
酶标分析仪	DNM-P602	1	台
电脑洗板机	DNX-P602	1	台
台式高速离心机	SIGMA	1	台
单道移液器	0.5-10ul	1	支
多道移液器	8cl	1	支
生物安全柜	ESCO	1	台
二氧化碳培养箱	SHELLAB	1	套
普通生化培养箱	YDL-6000	1	台
微机	清华同方	2	台
打印机	联想 LJ2000	2	台
自动菌落计数器	YZN-30A	1	台
电子天平	JA2000N	1	台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1	台
小型离心机	TDL80-2B	2	台
冰箱	BCD-219L	3	台
冰柜	BD/BC-408	3	台
立式冰柜	DW-FL188	1	台
台式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2	台
恒温培养箱	DHP-9082	2	台
细菌过滤器	KX-HWS-26	1	台
恒温水浴锅	KX-HWS-26	2	台
细菌过滤器	一次性	1	包
电泳仪	JY600C	1	台

疫苗真空检测仪	76-A	4	台
冷冻切片机	KD-1308VI	1	台
微型震荡器	MM-1	2	台
漩涡混合器	SZ-1HW-2	2	台
酸度计		4	
采样车	帕萨特	1	辆
小型冷藏运输车		1	辆
疫苗冷藏箱	PVC 材质，空间：260mm×210mm×170mm， 配冰盒 2 个，液晶温度显示，5.9 升	4	套
无影灯	ZF700	1	台
解剖台	不锈钢箱，1300mm×700mm×850mm	1	套
解剖器械	铝合金箱	4	套
出诊箱	铝合金箱	4	套
传真机	松下 KX-MB778CN	1	台
备用发电机	上海普瑞赛斯 PR-FDJ-1	1	台
尸体解冻柜	L-6PC	1	台
仪器药品柜	玻璃铝合金 1.6 米×1.2 米	4	个
通风机	钱涛 SF 型低噪声轴流通风机 SF3-4R	1	个

## 第五节 畜牧新技术

### 一、DLY 生猪繁育

1998 年，区政府投资 10 万元，从乐山种猪场引进长白种公猪 1 头，大约克夏种母猪 6 头，从仁寿县种猪场引进杜洛克种公猪 2 头，繁育 LY 母猪 100 余头，推广到全区 6 个乡镇，再利用杜洛克杂交生产杜长大（DLY）商品猪，生产 DLY 猪 1500 头，获直接经济效益 5 万余元，提高了农民的养猪积极性和养猪科技水平，促进了全区生猪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牧业尤其是生猪的稳步发展。

### 二、退耕种草

1999 年，区政府投资 4 万元，从乐山市饲草站引进一年生黑麦草、箭舌豌豆、鲁梅克斯等优良牧草 2000 公斤，实施退耕种草 2500 亩。

2000 年，区政府投资 13 万元，从四川省燎原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国外优良牧草多年生

黑麦草、白三叶及紫花苜蓿 6000 公斤，实施退耕种草 6000 亩。

2001 年，区政府投资 8 万元，从四川省燎原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引进优良牧草多年生黑麦草、鲁梅克斯、苏丹草及苇状羊茅 2665 公斤，实施退耕种草 3500 亩。

1999 至 2001 年，累计实施退耕种草 12000 亩，产生经济效益 550 万元，农民人均增收 140 元。

### **三、种草养畜**

推广的优良牧草品种主要是籽粒苋、一年生黑麦草、多年生黑麦草、紫花苜蓿、菊苣、苇状羊茅、鸭茅、高羊茅、红三叶等。

1998 年，人工种草 26200 亩，其中籽粒苋 23700 亩，黑麦草 2500 亩，串叶松香草 17 亩。

1999 年，人工种草 38300 亩，其中籽粒苋 37200 亩，黑麦草 1035 亩，鲁梅克斯 1 亩，串叶松香草 17 亩，箭舌豌豆 12 亩。调入一年生黑麦草草种 2560 公斤，引种南江黄羊 210 只，其中基础母羊 137 只，人员培训 15 期，编印资料 2500 份，参训人员 2500 人次。

2000 年，人工种草 30100 亩。

2001 年，人工种草 31500 亩。

2002 年，人工种草 33100 亩。

2003 年，人工种草 41700 亩，种植牧草品种有籽粒苋、皇竹草、红三叶、紫花苜蓿，一年生黑麦草共 6 个品种。引进波尔山羊 16 只。购入红三叶、紫花苜蓿，一年生黑麦草等 600 公斤，当年发展规模养殖户 49 户，其中养兔 50 只以上 26 户，100 只至 500 只有 3 户，养羊 50 只至 100 只有 13 户，100 只至 500 只有 3 户，养奶牛有 4 户共 14 头，其中 3 头以上有 3 户。

2004 年，人工种草 30300 亩，其中籽粒苋 30000 亩，其余为多年生黑麦草、一年生黑麦草、紫花苜蓿、苇状羊茅、鸭茅、高羊茅等，编印发放了《金口河区人工牧草种植技术》、《怎样养好兔》、《肉羊的饲养管理关键技术》、《肉牛育肥技术要点》、《肉鹅的饲养管理技术》等资料。

2005 年，人工种草 34000 亩。

2006 年，人工种草 33000 亩。

2007 年，人工种草 10000 亩。

### **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2006 年，吉星乡同心村生猪养殖小区建立，带动养殖户 65 户，存栏母猪 300 头，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2007 年，在和平彝族乡解放村建立了年出栏 3000 肥猪的三友养猪场，同年，在和平彝族乡迎新村年出栏 3000 肥猪的民生养殖场动工修建。当年存栏母猪 298 头，出栏生猪 300 头。

### **五、肉牛杂交改良育肥**



利用西门塔尔肉牛与本地黄牛杂交，杂交一代做为商品肉牛育肥。

2004年，吉星乡柏香村5组廖国高引进西门塔尔杂交牛19头。

2007年，和平彝族乡迎春村1组张登友从山东引进西门塔尔种牛11头，迎春村10组陈志军引进西门塔尔种牛12头。

## **六、肉羊的繁育、疫病防治**

选用良种肉用波尔羊、南江黄羊与本地羊杂交。

2002年，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张君民引种南江黄羊、波尔山羊10只，开展杂交改良，年出栏杂交羊150头。

2003年，金口河区康利来养殖场建立，引进纯种波尔山羊5只，南江黄羊和波杂羊共300多只，在全区推广杂交改良。

2004年，共安彝族乡新村2组廖安标引进波杂一代羊11只，永胜乡建设3组杨林引进南江黄羊17只，永胜乡桅杆9组彭文年引进75只波杂羊，开展繁育推广。

## **七、长毛兔饲养管理、疫病防治**

2002年，永和镇新华村1组彭国树从雅安荣经县引进德系长毛兔60只在本地带动推广养殖，年存栏长毛兔500只。

## **八、獭兔饲养管理、疫病防治**

2003年，乐山市金口河区金鹏兔业责任有限公司成立，引进种獭兔200只，2005年獭兔存栏达5000只，带动发展专业养殖户50余户，年出栏獭兔20000只以上。

## **九、肉鹅的饲养管理、疫病防治**

2004年，和平彝族乡蒲梯村3组杨春波引进优质肉鹅，在蒲梯村建肉鹅养殖场1个，推广规模养殖，年出栏肉鹅5000只。同年永胜乡五池村2组杨正军在五池村建肉鹅养殖场1个，推广规模养殖，年出栏肉鹅3000只。

## **十、养禽新技术**

2002年，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张春贤在罗回村建蛋鸡养殖场1个，存栏罗斯蛋鸡3000只。

2004年，峨眉山市符溪镇童存喜在永和镇建立大峡谷蛋鸡场，饲养尼克蛋鸡10000只。

2006年，和平彝族乡桧溪村先云刚出栏优质肉鸡2000只。金河镇五一村8组易进轩年出栏优质肉鸡1000只。

1998至2007年，畜牧科技对畜牧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极大促进了全区畜牧业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第六节 水产养殖**

## 一、渔业生产

积极推广水产新技术，发展名、优、特、新水产养殖。

2005年7月，金口河区水产养殖协会成立，指导业主建成投资70余万元的大鲵养殖场1个。

截止2007年底，全区已有水产养殖面积1050亩，水产养殖品种11种，年产量80000公斤，经济总产值220万元。

## 二、渔业执法

(一) 坚持落实好春季(2月1日至4月30日)禁渔制度，深入开展宣传，通过张贴春季禁渔通告、利用电视媒体滚动播放禁渔法令法规和利用宣传车进行宣传。

(二) 加大渔业执法检查工作力度。

1、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对集贸市场、餐馆、重点河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和例行巡查保护天然渔业资源。1998至2007年，共依法办结渔事案件60件，放生野生大鲵2条、野生雅鱼50余公斤，没收并依法销毁非法渔具40余件。

2、严厉打击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2000年7月，金光化工公司向大渡河倾倒废弃渣物，导致下游天然水域渔业资源严重受损。省、市、区高度重视，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依法进行了调查处理，当事人受到严肃处理并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2001年3月和2002年4月分别在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流域放流100000尾鱼苗。

3、加强对水产品从养殖用料到销售环节的监管，切实保障水产品安全。截止2007年底，全区无一起水产品安全事故发生。

## 专记：防治禽流感

2004年初，全国爆发禽流感疫情。2005年10月，四川省被定为禽流感红色预警区域，全省启动了疫情防控预案。为做好金口河区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有效防止疫情传入，保障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金口河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工作指导方针，成立了禽流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禽流感防治专家组、突发疫情处理预备队，并结合区情，制定了应急预案，落实了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工商局、区监察局、武警和区人武部等相关部门职责，做到防治工作政令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统一。二、广泛开展家禽疫情普查，调查养禽户7560户，其中养殖大户5户，家禽7.15万羽。针对山区野生禽类和过境野禽较多、乡民有打猎习惯的特殊情况，组织林业、农业、卫

计等部门，加强了对过境野禽的监测，宣传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实行群防群治。三、对全区境内所有家禽（包括鸽）实行了统一疫苗，统一规程，集中免疫工作，大力开展对全区境内规模场监督、消毒工作，加强对市场禽类及其相关产品的检疫，并对交易场所及宰杀点严格消毒防疫监督。2005至2007年，全区累计免疫家禽255000羽，检疫家禽38000羽。四、加强疫情监测，及时处理疑似病例。2006年1月13日，共安彝族乡林丰村1组村民要已家饲养的51只家禽发生疑似症状，区农业局立即组织专家组及应急队奔赴现场。经初步诊断，为防止出现疫情，果断作出决定，对疑似家禽及周边所养家禽进行了集中处置。无血扑杀家禽105只，经焚烧消毒深埋，并对居民区及周边环境开展了为期3周的连续消毒，要求村民在2个月内禁止饲养家禽。2005至2007年，全区累计扑杀、无害化处理家禽631只。五、设立监测网点，开展堵源工作。2005年5月，区政府发布了《禁止从外地引进家禽的通告》。加强了境内3个铁路车站和1个公共汽车站的检查，并在和平彝族乡峨金公路龙滩收费站、永河镇金乌路枕头坝、吉星乡乐西路金星村设立3个临时检查点，对入境及过境家禽运输采取措施劝返，以防疫情进入区内。

# 第四章 林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5年，乐山市金口河工农区林业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局。2002年，全区机关单位机构改，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局编制16人，其中领导职数3人，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4人，工勤编制2人。2003年，设立金口河区林业综合服务站（编制4人）和金口河区木材检查站（编制8人），作为区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林业局内设工作机构：办公室、绿化造林股、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种苗站、林业公安科等六个职能股室。

全区在金河、吉星、永胜、永和、和平、共安6个乡镇设立林业工作站，配合相关乡镇管理所辖区域的林业工作。

全区有两个林业企事业单位。一是金口河区林工商公司。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森林管护科；二是金口河区国营林场。2000年10月，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兼并金口河区国营林场，设立川南林业局金口河区造林分公司。

2007年末，全区有林业职工146人，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26人，中专、高中52人，初中及以下68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22人。其中工程师10人，林业助理工程师3人，助理会计师1人，会计员1人，统计员1人，林业技术员12人。

区林业局有职工1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15人，中专、高中2人，初中及以下2人。专业技术人员11人，其中：工程师4人、技术人员4人、助理会计师1人、会计员1人、统计员1人。

国营林场（川南林业局金口河区造林分公司）有职工4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5人，中专、高中25人，初中及以下18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人员2人。

区林工商有职工79人，大专以上学历5人，中专、高中30人，初中及以下44人。专业技术人员6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人员3人。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98年9月1日全面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伐，开始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全区林业生产从工程实施前的采伐+营林模式转入以营林、护林为主，以人工林采伐为辅的模式。1998至2007年底，全区累计完成天保人工造林3.2万亩，人工点播1.7万亩，封山育林13.4万亩，森林抚育2.17万亩，对全区36.89万亩天然林和灌木林进行有效管护，累计完成国家投资1400万元。

### 二、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11月，全区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成为四川省率先启动和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区县之一。1999至2007年，全区累计完成退耕还林5.3万亩，完成配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4.61万亩，累计兑现补助8644.1万元（含1999年至2004年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折合现金）。

### 三、全民义务植树

通过绿色通道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乡村道路绿化、基本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工业原料林建设，全区采取多种的义务植树形式，1998至2007年，全区累计动员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军、厂矿工人、农村居民等适龄人员20万余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共完成四旁植树和义务植树340万株。

## 第三节 保护与管理

### 一、林权

20世纪80年代，结合落实林业“两制”（林权所有制、林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颁发林权证工作。通过颁发林权证，对明晰产权、稳定林权关系、减少林权纠纷、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促进林业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限于当时的条件，林权证发证质量不高，林权管理日常工作未跟上，大面积的新造林地尚未颁证，出现了大面积无证山林和林权不符的情况。1998年开始，陆续开展“四荒”拍卖颁证和退耕还林颁证工作。1998年2月，全区6个乡镇统一开展“四荒”拍卖工作，至当年5月，“四荒”拍卖工作结束。全区共拍卖“四荒”5.84万亩，购买农户5800户。随后区人民政府对拍卖的“四荒”颁发了林权证。2002年5月，四川省林业厅发出《开展补发和换发林权证工作的通知》，并颁发《四川省集体和个人林权登记发证实施办法（试行）》。金口河区对全区集体林地进行颁（换）林权证工作，延长承包期至70年，换发新的林权证。到2006年，全区退耕还林基本完成颁证工作，对以往

已颁证需换证的，除少数农户因多种原因未换证外，其余均换发了林权证。对尚未颁证、换证的，随申请随颁证。

颁（换）林权证的程序是：受理——乡镇审核——公示——录入——打证——发证——建档——质量验收。

## **二、木材采伐管理**

1998年实施“天保”工程后，金口河区天然林全面停止采伐，人工林的采伐基本停止，2004年启动人工商品林采伐试点工作后，区林业局每年年初依据国家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根据业主提出的采伐申请，按五统一原则（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征收育林基金、统一更新），统筹安排，由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集中统一进行设计，完成伐区作业设计，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业主凭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组织实施。区、乡两级组成监采工作组，实行现场监督，严防滥伐行为。采伐结束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伐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业主组织进行迹地更新，保证采伐一块，造林一块，成活一块，确保林地不逆转。

## **三、林地管理**

2000年以前，全区基本未发生较大面积的林地征占用情况。2001年以后，各种矿山占用林地情况逐年增多，2004年后各种小型采矿点呈无序、蔓延趋势发展。2005年，区林业局组织林业公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违法行为”专项斗争，共清理违法占用林地7宗，面积5.97亩，对业主依法予以处罚。全区林地管理进入常规化、法制化轨道。

## **四、森林防火**

金口河区森林火险等级被划为三级火险区。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和“全社会抓保护，全面搞防火，政府负总责”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宣传、扑火队伍建设、责任制落实、火源管理、工作督查等工作环节，1978至2007年，全区实现连续29年无森林火灾。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区人民政府常设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的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全区六个乡（镇）、两个林业企业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指挥体系。

（2）将防火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区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林区单位责任制，村、组长责任制，巡山护林员责任制，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等制度。每年年初，区护林防火指挥部都与全区各乡镇、林业企业签订

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村、组、户、人，山头、地块，确保各项责任制落实到位。

## **2、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

2007年，全区设立半专业扑火队三支，分别建在区林业局、区林工商公司、川南林业局金口河造林分公司，有队员206人，配备有二号、三号打火工具，风力灭火机，消防铲，消防水袋、水枪、水泵、斧头，油锯，清林刀等消防工具。六个乡镇均建立有义务扑火队，在各村、组设立扑火小分队，加强巡山检查和宣传工作。

## **3、强化火源管理，抓好预防工作**

全区于每年12月提前进入防火期，并开始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各乡（镇）、林业企业也于每年12月下旬起开始防火值班调度。每年1月1日，区政府都及时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明确戒严时间、范围、内容等。各乡（镇）、驻林区单位落实火源管理责任。在防火期间，生产用火坚持“五不烧、十不准、十包干”制度，进山车辆、人员须经过批准并接受检查，护林人员坚持按期巡山检查，重点部位派人严防死守，切实管好火源，消除一切火灾隐患，确保万无一失。在部分公路和铁路沿线人事活动频繁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段，采用人工割除易燃杂草的方法，消除火灾隐患，收效明显。

## **4、加强宣传**

充分利用宣传车、电视、会议、标语、宣传碑（牌）、中小学森林防火课等形式，深入宣传森林防火法规和知识，增强了全民的防火意识和责任感。区护林防火指挥部通过发放《致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年画等防火宣传资料；通过电信部门发送森林防火短信；在重点林区、主要路口悬挂宣传标语，修建宣传碑等形式，使森林防火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 **5、加强督促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领导带头，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片包干，经常深入林区检查指导防火工作，及时了解防火动态，解决防火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做到了齐抓共管、常抓不懈。

## **五、野生动物保护**

金口河区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区境内栖息有大熊猫、扭角羚、四川山鹧鸪、黑熊、小熊猫、红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20余种。

2000年以前，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职能由区林业局野保股承担。2000年以后，区林业局授权林业公安科进行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区林业公安科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了“春雷”、“零点”、“猎鹰”、“二号”、“绿盾”等严打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2001年8月，破获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特大案件：共安彝族乡林丰村村民骆子阿沙、骆子双毛使用自制钢丝套在野牛河（峨边县境内）非法猎杀国家

重点保护的Ⅰ级野生动物扭角羚3只。经区人民法院审判，分别判处上述2人有期徒刑十年、八年。

在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区林业局也全力开展对野生动物的救治。2006年4月，有群众在永胜乡大坪村8组发现一只受伤的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小熊猫，区林业局接报后，立即派员将受伤小熊猫抢运回来及时进行救治，通过一周的精心喂养、治疗后，移交成都市动物园进一步救治。

## 六、自然保护区

金口河区八月林林区与大熊猫原分布区凉北大熊猫种群生态走廊和甘洛县、峨边彝族自治县、美姑县、越西县、汉源县新分布区接壤，处于大熊猫种群生态分布区小相岭与凉山山系的结合部，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区域内分布着大熊猫、扭角羚、四川山鹧鸪、猕猴、黑熊等国家重点保护的Ⅰ、Ⅱ级野生动物和珙桐、银杏、桢楠等国家重点保护的Ⅰ、Ⅱ级野生植物。天然林资源保护与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得到了快速恢复，野生动物资源得到较大发展。由于山区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林区人为活动频繁，保护意识差，不安全因素增多，全区缺乏必要的保护设施和工作经费，保护措施和手段落后，不能满足野保需要，以大熊猫为主的国宝级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受到严重威胁。2006年6月，区林业局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示，建议设立自然保护区，8月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金口河区八月林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并成立了以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的自然保护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金口河八月林大熊猫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上报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2006年11月，乐山市人民政府下文批复“总规”方案。

金口河八月林自然保护区以区林工商林区为主，划分为核心区和试验区，涉及共安彝族乡新建、象鼻、文店、小河4个村，总面积达11496.4公顷。

## 第四节 林产品经营

### 一、木材生产

1998年天然林停采后，2001年乐山市开始启动人工商品林采伐试点工作，金口河区至2003年末，除批准农民自用材的零星采伐外，全区未进行木材的商品化采伐。2004年，金口河区金洋康宁硅业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木材原材料短缺，木材供需矛盾凸显。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人工商品林采伐试点工作，采伐的木材主要供应金洋康宁硅业公司。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主要抓了“三项制度”和“二大环节”。

**三项制度。**一是坚持凭证、持证采伐制度。对批准划拨的伐块督促林主一律持证上山，按



证采伐。严禁超范围、超时间、超数量采伐。二是坚持伐前公示制度。对批准采伐的伐块在伐前将林主姓名、地点、面积、边界、树种、蓄积、出材量、时间等要素在村民集中的地方张榜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方可组织采伐。三是坚持业主采更责任制度。在伐前由业主与区林业部门签字责任书，确保伐区能及时更新造林，有效防止林地逆转，做到采伐一块，造林一块，成活一块。

**二大环节：**一是狠抓伐区调查作业设计和伐区划拨环节。每年由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承担人工商品林采伐作业设计任务，严格按相关技术规程搞好伐区作业设计。做到成片采伐落实到山头地块，设计率 100%。抚育间伐实行定株标号，砍小留大，砍劣留优。零星采伐落实到农户，落实到每一根树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伐区划拨做到“四到场”，即林权所有者到场，设计人员到场，监采人员到场，划拨人员到场。实行“两不划”，即作业设计与现地不符的不划，未按规定设计保留带的不划。二是狠抓采伐监督环节。区、乡两级组成采伐监管队伍，对责任区的采伐进行现场跟采、监采，使每一个伐块都处在监督之下。做到“四不采”、“三不超”，即监采人员不到场不采，林权发生争议的不采，伐桩超高的不采，抚育间伐无定株标号的不采；采伐面积不超，采伐蓄积量不超，采伐出材量不超。

**1998 年至 2007 年全区木材采伐情况**

年度	出材量（立方米）
1998	7229
1999-2003	
2004	5639
2005	3403
2006	3873
2007	4462
合计	24606

## **二、林业产业发展**

大力开展速生丰产林建设，增加森林资源，建立工业原料林基地，是缓解“两大”工程实施后木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为有效利用宜荒和四旁土地资源，盘活全区林地资源，促进农民增收，区林业局认真探索，大胆决策，将林业推向市场，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林业。按照区委、区政府“建好原料林，服务工业硅”的指导思想，广泛吸纳企业资本和社会资金，投资林业，进行集约化、规模化种植，采取公司+基地+大户+农户的经营管理模式，从 2007 年开始，大力发展工业硅原料林建设，规划利用 3—5 年的时间，选用优质、速生树种，建成 5 万亩高标

准工业硅原料林，2007 年完成 10000 亩栽植。同时，积极开展“两大工程”后续产业，发展红豆杉、茶叶、银杏、核桃、板栗、药材等经济林，并以此为基础，组建了文明银杏茶厂、四川祥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洋康宁林产品公司等龙头企业。林业产业化的启动和发展，在有效巩固生态建设的同时，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专记：“天保工程”、“退耕还林”

### 第一节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98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布告》，8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决定》，规定从 1998 年 9 月 1 日起，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乐山市、雅安地区全部停止天然林采伐并关闭木材交易市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乱砍滥伐天然林。8 月 30 日，区政府向全区发布《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布告》，规定“从 9 月 1 日起，全区停止天然林采伐，关闭木材交易市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乱砍滥伐、毁坏天然林，违者必究，依法惩处”。8 月 29 至 31 日，区林业、公安、监察、宣传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分赴共安、板厂坪等天然林区，宣传天保工程指示和政策，疏散伐木民工近 600 人下山，封存林区木材加工厂 4 个，封存森工机具 83 台（套），捣毁炭坑 4 个，立公告牌 2 个。9 月 1 日，全区天然林全面停采。9 月 3 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林业、公安、纪检、宣传、财政、审计、金融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设办公室于区林业局，负责日常事务。区“天保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林业局“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和省委、省政府“停、造、转、保”的工作思路，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大力实施森林分类经营战略，对全区 36.89 万亩天然林资源全面停止经营性采伐，长年实施有效管护。大力开展工程造林，加强林区多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广辟就业门路，妥善安置森工富余人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实施天保工程后，加大了全区植被恢复力度，减缓了生态环境恶化的速度。1998-2007 年，累计完成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8.3 万亩，其中：实施人工造林 3.2 万亩，人工点播 1.7 万亩，封山育林 13.4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2.1 万亩。

#### 1998-2007 年金口河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

单位：亩

	天然林管护	人工造林	人工点播	封山育林	森林抚育	备注
1998	368900	7155		42705	6690	

1999	368900	6420		34200	14055	
2000	368900	3700		100		
2001	368900	6700				
2002	368900		3300	6330		
2003	368900	5000	6900	8300		
2004	368900	3000	6900	6200		
2005	368900			18000		
2006	368900			18000		
2007	368900					

## 第二节 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国务院提出了“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指导方针。随后，国务院颁布《退耕还林条例》。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金口河区被首批列入退耕还林试点工程建设区县。1999年9月，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成立以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主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林业、粮食、财政、审计、纪检、宣传、金融等17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及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按省政府提出的“以封促退、以调促退、以改促退、以移促退”的思路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了金口河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指导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统一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实施。坚持把退耕还林工作与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生态工程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全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退耕还林建设总体规划》，将全区6个乡镇25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少部分25度以下其他宜林耕地纳入退耕还林总体规划，逐年统一组织实施。2000年8月，区人民政府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将退耕还林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1999-2007年，全区共退耕还林5.3万亩完成配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4.61万亩。退耕还林以生态林为主，面积5.28万亩，占99.6%，经济林0.02万亩，占0.4%。退耕还林工程涵盖全区4乡2镇、41个村、296个村民小组，涉及9254户农户3.7万余农民。1999-2007年，全区累计兑现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原粮5250万斤、现金3806.4万元，生活补助667.2万元，种苗、造林补助495.5万元（含配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

### 一、主要做法

#### 1、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广泛动员

工程启动时，成立了金口河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负责退耕还林的组织领导。年度工程任务下达后，区、乡两级立即召开工程建设会议，就全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利用各种渠道深入宣传、贯彻国家的退耕还林政策，使群众不断提高建设生态、保护环境意识。区委、区政府制定了目标考核办法，从区级到乡级以及相关部门，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任务到乡镇、到部门，责任到人。实施项目的乡、镇也制定相应措施，具体落实到村、组、农户和地块。

#### 2、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搞好设计，加强督查

在规划设计上，遵照“坚持三个兼顾”、“突出三个重点”、“抓好三个结合”的原则，对全

区的退耕还林进行统一规划和科学设计。组织督查小组和技术服务队伍，经常深入各乡镇，到宜林地块进行调研，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各类政策、技术方面的问题，使工程建设进展迅速，效果良好。

### **3、强化管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

严格以作业设计为指导，认真组织工程施工。在适地适树、“三效”兼顾的基础上积极推广科技兴林，引进优良品种，应用先进技术，培养技术人才，全力抓好退耕还林的科技服务，提高退耕还林的科技含量。制定《退耕还林管理暂行办法》、《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操作程序》、《大宗苗木招投标制度》、《两大工程执法监察联席会议制度》、《退耕还林大户承包管理制度》、《退耕还林管护制度》等，村组制定了《村规民约》，保证了退耕还林造林质量，加强了退耕还林的管理，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

### **4、认真贯彻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切实做好落实兑现工作**

按政策规定，金口河区的退耕还林扶持政策为：2005年以前，退一亩兑现种苗款50元，每年补助粮食300斤，生活补助20元、民族地区补贴30元。2005年“粮改现”后，直接补助现金每亩每年260元。在兑现的具体操作上，区林业和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四到户”、“五不准”的要求，严格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兑现。每年4-5月和10-11月开展退耕还林造林及抚育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结合政策兑现的有关情况进行张榜公示。张榜一周无异议后进行兑现。全区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程序为：各乡镇按检查结果编制退耕户花名册——张榜公示一周以上——区林业和财政部门会审——相关人员及区分管领导审签——区财政、林业部门将相关补助资金划拨至区信用联社及其分社——分户建立退耕农户“退耕还林专用”户头，并将相关政策补助录入退耕户户头——农户凭相关手续领取（印有）“退耕还林专用”的存折。为加强工程建设及兑现管理，区林业局（退耕办）、区纪委、各乡镇都设立了退耕还林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适时组织林业、财政、纪检部门到乡、村、农户中进行调查，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 **二、主要成效**

### **1、加快了全区国土绿化进程，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退耕还林实施后，有效治理了跑水、跑肥、跑土的“三跑”坡耕地5.3万亩，绿化荒山4.61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由1999年的46.7%上升到2007年的56.4%。同时，一些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得到了有效治理，其保水、固土、蓄水效益逐渐发挥出来，并为区域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

### **2、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退耕还林使大部分“三跑”地及偏远薄地得到了绿化整治，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减少了自然灾害的发生，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退耕还林使农民的经济收入有所增加。仅2007年全区

就兑现现金 1378 万元，退耕户人均达 382 元，同时使很大一部分农民放下锄头，转向多种经营和非农产业进行创收。通过退耕还林，全区建起了 2 万亩速丰林、竹林，1 万亩茶叶、0.5 万亩叶用银杏、0.4 万亩花椒药材、0.4 万亩核桃板栗等商品林基地，并以此为基础，组建了文明银杏茶厂、森宝公司、宝山菌业、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使后续产业逐渐形成规模。通过农村沼气、电气化建设，年减少烧材消耗 1 万吨以上。有 3 个乡镇 200 余户退耕户进行了移民搬迁，有效巩固了生态建设，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 1999-2007 年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单位：亩

乡 镇	年 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退耕	3356	1465	1400	2000		2328		
永胜乡	荒造	2348	5000	3000	2000		100			12448
	退耕	1500	500		3226.5					5226.5
吉星乡	荒造			2000	2000	563				4563
	退耕	3000	2500	1000	4500		472			11472
金河镇	荒造			3000	3000	909	2000			8909
	退耕	2000		1140	2353.5					5493.5
永和镇	荒造			1000	1000	200				2200
	退耕	3000	2400	1860	1920		90			9270
和平彝 族乡	荒造			1000	1000	650				2650
	退耕	2144	3135	4600	1000		110			10989
共安彝 族乡	荒造	752		3000	1000	2678	2900			10330
	退耕	15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			5300
合计	荒造	3100	5000	13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6100
	户数				9316		9362			9362
	人口				36119		36102			36102

# 第五章 水利

##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10月，区委、区政府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局，组建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内设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水利股、农电股、防汛办公室、渔政水产站、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堤防管理所。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5人，工勤编制1人。

1998年至2007年水务局历任局长情况。

郑强（1998.3-2001.12）

王四清（2002.7-2006.12）

童泽荣（2007.1-2007.12）

##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尤其是200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于同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区水务局加大《水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力度，依法管理全区水资源，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管水，科学治水。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止水害，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实效，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全区水资源管理工作正常有序，水资源费征收逐年增长，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为全区的依法治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98年12月金口河区水政综合执法工作通过乐山市水利局验收。结合“三五”、“四五”、“五五”普法，坚持深入广泛地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不断增强广大群众水法律意识，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坚持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加强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认真落实取水许可证年检工作制度，换发新版取水许可证67件。坚持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有效地推进了全区水资源法制化管理进程。

1998年，在“中国水周”和“世界水日”的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份，悬挂张贴标语24幅，出动宣传车12台次，调解水事纠纷2件，开展综合执法10次，全年共办理取水许可证7本，征收水资源费6.5万元。

1999年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份，悬挂张贴标语20幅，出动宣传车16台次，调解水事纠纷1件，开展综合执法8次，全年共办理取水许可证2本，征收水资源费7万元。

2000年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份，悬挂张贴标语20幅，出动宣传车18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4 件，开展综合执法 4 次，征收水资源费 10 万元。

2001 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6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20 幅，出动宣传车 20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3 件，开展综合执法 17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6 本，征收水资源费 11.3 万元。

2002 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100 张，出动宣传车 24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2 件，开展综合执法 12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3 本，征收水资源费 10 万元。

2003 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40 幅，出动宣传车 20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1 件，开展综合执法 10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7 本，征收水资源费 28 万元。

2004 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40 幅，出动宣传车 18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5 件，开展综合执法 8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10 本，征收水资源费 18 万元。

2005 年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开展对民族地区“三费、一收入”征收返还情况调查研究。区水务局争取到代省市征收水资源费返还政策两个年度。6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6 月 27 日区政府转发区水务局执行。全年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40 幅，出动宣传车 18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2 件，开展综合执法 8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8 本，征收水资源费 110.62 万元(其中代省市征收 66 万元)。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于同年 4 月 15 日实行后，区水务局认真组织开展对区境内用水户进行调查建档，建立用水户档案 70 个。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40 幅，出动宣传车 18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1 件，开展综合执法 12 次，办理取水许可证 1 本，征收水资源费 152 万元(其中代省市征收 66 万元)。

2007 年，四川省对民族地区实施返还治理政策。当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份，悬挂张贴标语 40 幅，出动宣传车 20 台次，调解水事纠纷 2 件，开展综合执法 10 次，换发新版取水许可证 62 本，征收水资源费 113.9 万元。

1998 至 2007 年，区水务局累计投入宣传经费 8.5 万元, 出动宣传车 184 台次, 张贴标语、彩图, 发放资料 2.3 万多份, 制作永久性标语栏 2 个。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23 件, 办理取水许可证 44 本, 累计征收水资源费 467.32 万元。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资源管理统计表**

时间 (年)	发放 资料 (份)	悬挂张贴 标语(张)	宣传车 (台次)	调解水事 纠纷(件)	开展综 合执法 (次)	办理取水许 可证(本)	换发取水许 可证(本)	征收水资 源费 (万元)	备注
1998	500	24	12	2	10	7		6.5	
1999	600	20	16	1	8	2		7	



2000	600	20	18	4	4			10	
2001	600	20	20	3	17	6		11.3	
2002	5000	100	24	2	12	3		10	
2003	1500	40	20	1	10	7		28	
2004	1000	40	18	5	8	10		18	
2005	1000	40	18	2	8	8		110.62	代省市征收66 万元
2006	1000	40	18	1	12	1		152	代省市征收66 万元
2007	1000	40	20	2	10		62	113.9	
合计	12800	384	184	23	99	44	62	467.32	132

###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元/kwh

取水类别	水源	
	地表水	地下水
工业取水 (含火力发电冷却水)	0.085	0.20
生活取水 (含自来水厂取水)	0.06	0.15
其他取水	0.10	0.20
水力发电取水	0.0025-0.005	

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从2005年7月1日执行。

## 第三节 防汛抗旱

### 一、防汛工作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汛抗旱工作。首先，健全了防汛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健全了以区长为指挥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水务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区财政、

国土、环保、民政、农业、林业、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防汛指挥机构，在区水务局设立防汛办公室，由区水务局安排专人负责防汛日常工作。2002年4月、2006年4月两次调整充实了防汛指挥机构人员。其次是层层落实防汛工作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岗位责任制，区防汛办公室每年印发防汛工作统计手册（联系方式、片区负责、工作职责）到各乡、镇和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三是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提高全区人民群众的防洪抗灾救灾意识。四是坚持落实“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依法防洪，科学防汛。2001年5月份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防洪预案》，2005年5月进行修订印发，2006年5月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扎实抓好汛前防洪组织机构建设、隐患整治、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灾害点布控、防汛值班、灾害预警、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同时全力排查整治防汛隐患。五是结合实际，以山洪泥石流、滑坡、垮岩等重点防汛部位为防控监测重点，加强预警预报工作。六是坚持落实防汛统一调度指挥工作，加强汛期（5月1日至9月30日）24小时值班工作制，强化落实水情、雨情、汛情的及时上传下达工作。七是加强水毁岁修和防汛工程建设，提高整体防洪抗灾能力。八是开展雨情监测，2005年开始在共安彝族乡、永胜乡、金河镇、吉丰村、吉星乡和水务局设置了6个雨量监测站。

1998年前，金口河区共建有防洪护岸堤防92158m。其中护岸6处，长8930m，都属上世纪60至70年代修建的浆砌石挡土护岸，工程等级基本上在5级，防洪标准大多在5年至10年一遇，年久失修，城市防洪能力极为薄弱。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加大了城市、金河镇工业区、和平彝族乡解放工业集中区的防洪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共投入资金3158万元，建成20年一遇4级衡重式挡土墙堤防2807m，保护了近100个单位、7500亩土地、2.8万人、固定资产6亿元的安全，极大地提升了金口河区的城市防洪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年至2007年防洪基础设施（堤防）建设表**

河流名称	所在地	总长(km)	资金(万元)	工程名称	已建工程情况			备注
					长度(km)	里程桩号(m)	实施年份	
大渡河	金口河区	9.311	3158	大渡河堤防	2.807			
			522	永和堤防一期	0.56	0+420—0+560	1998	彩虹桥至罗回位水站
			948	永和堤防二期	0.801	0+570—0+801	2001	彩虹桥至漫漩河段
			81	永和堤防	0.08	0+801—0+80	2002	漫漩河至大峡谷牌碑
			685	永和堤防三期	0.501	0+560—0+1061	2002	罗回水位站至金洋小区

			65	永和堤防	0.103	0+1061—0+1164	2002	接金洋小区堤防
			251	廖河坝	0.205	0+000—0+205	2004	金河镇吉丰村段
			400	观音寺	0.357	0+357—0+420	2007	观音寺至张村沟上段
			206	解放工业区 堤防	0.200	0+200—0+000+357	2007	和平解放村二组河段

## 二、抗旱工作

1998至2007年，区水务局加快推进水利的“三个转变”即：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可持续水利转变，工程向资源水利和生态环境水利方向转变，坚持“防汛与抗旱并重，治水与兴水并举，建设与管理并进，改革与发展同步”，基本保障了全区粮食生产安全。2006年1至3月，金口河区遭受了50年未遇的持续干旱，全区奋起抗旱，实现了减产不减收目标。2006年7月，区水务局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抗旱预案》，抗旱机制基本确立。

## 第四节 水利建设

乐山市金口河区地处乐山市西南小凉山麓，山高坡陡，海拔高程在600至3200m范围内，地区气候温差大，降雨严重不均。区境内农村村民居住分散，自然灾害发生频繁，山区特有的地理气候条件，给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带来极大的困难。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利设施建设，1998年以来，区水务局投入资金3983.68万元，共建成各类小型水利工程999处，其中：山平塘3处，石河堰6处，取水工程75处，蓄水池345处，农村标准供水工程16处。总蓄水能力达19.5万立方，有效水量17.6立方，实现常年供水9万立方。现有水利工程已配套各类渠道56km，实现有效灌面5800亩，占耕地面积的25.6%，保证灌面3900亩。

**搞好集雨节灌工程。**从2003年起，在全区16个旱山村和严重缺水村采取管道引水与集雨节灌相结合的形式实施集雨节灌工程建设，累计投入资金86万元，建成各类集雨节灌工程26处，其中：取水工程2处，新建山平塘4处，新建蓄水池20口，建集流沟5.6km，新增蓄水2万方，解决旱地浇灌面积1066亩，通过治水兴村，促进了粮经结构调整，项目区人均年增收约150元。

2007年，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永胜乡牧区节水灌溉项目，该项目工程建设共投入国债资金100万元。通过建取水工程、蓄水工程、排水工程，解决了2000亩牧草地灌溉，建成养殖基地1个。

**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土改造工程。**在全区7个村实施了中低产田土改造工程，共投入资

金 498 万元，建成各种水利工程 51 处，架设引水管道 126km，建蓄水池 45 口，山坪塘 6 处，掏淤衬砌山平塘 10 处，完成改造治理面积 1360 亩，保证灌溉面积达到 2600 亩，新增有效灌面 3430 亩。

**渠系配套工程。**规划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新建渠道 16.5km，整治渠道 19km，投资 270 余万元，新增和改善灌面 700 亩。2005 年以来已经投入 15 万元，完成了和平彝族乡迎春村、桷溪村大堰渠 6 公里的水毁修复工程，有效缓解了两个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提高了工程实施区的水源保障率。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开展全省“李冰杯”、乐山市“大佛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为载体，大力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水土流失治理、节水灌溉、病险水库整治、旱山村治理等项目，千方百计争取国家和省的资金支持。2007 年上半年，争取到位中央、省、市各类水利资金 210 万元，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2007 年下半年，区财政投入 2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励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兴修水利。2006 年 11 月以来，共投入各类水利建设资金 200 余万元，出动机械台班 200 余个，完成土石方 2.6 万方，新增有效灌面 1200 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600 亩，新增蓄水能力 1.5 万方。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工程处数统计表

单位：万元、处、千米、万方、口

年份	工程处数																备注
	总投资	建成处数	蓄水量	引水渠		人饮工程			山平塘		蓄水池		石河堰		其它水利工程		
				处数	长度	主管	支管	蓄水池	新建	整治	新建	整治	处数	长度	处数	长度	
1998	230.2	320	2.4	20	11.2	152.60	81.3	267	3	3	15	15					
1999	787.93	30	2.5	23		11.5							6	3.9	1	0.56	
2000	30	20	2.8			2	14.2	18									
2001	902	78	2.8			21.28	11.8	75		1	1	1			1	0.801	
2002	757	173	3.2			22	41	73			100						
2003	232.51	141	3.5	2	12.5	5.68		3			135				1	0.511	
2004	154.89	97	4.32	1	2	1.96	7.83	15			78				3	1.76	
2005	370.38	33	4.40			15.64	6.72	20			10				3	0.57	
2006	100	22	4.5			9.5	5.5	19							3	1.07	
2007	339.2	85	9.96	2	0.7	119.10	93.3	75	1	2	6				2	16.9	
合计	3900.11	999	40.38	48	26.43	361.56	267.62	565	4	6	345	16	6	3.9	14	22.172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主要指标统计表

单位：人、万亩、万工日、万方

项目 年份	总 人 口	其中：农业人口		总 耕地 面积	其中			每年 投工	完成 土石 方	旱涝 保收 农田	新增有效灌 溉面积	新增节水 灌溉面积	备 注
		小 计	农业 劳动力		田		旱地						
					小计	望天田							
1998	55786*	39975	21986	14.5	8.1	0.136	7.944	21.1	18.35	0.44	0.08	0.06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1999	55786*	39990	22394	12.4	6	0.131	5.849	2.84	1.72	0.44	0.08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2000	55894	39960	19921	8.3	6	0.130	5.85	1.67	0.89	0.56	0.05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2001	56498	40465	22660	12.4	6	0.130	5.85	1.43	0.63	0.58	0.007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2002	56692	40612	23148	8.0	6	0.130	5.69	3.14	5.27	0.59	0.4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2003	56191	40647	22863	8.0	5.84	0.130	5.69	0.76	3.46	0.61	0.06	0.076	>25° 坡耕地退耕还林
2004	55472	40388	22617	7.94	5.84	0.135	5.705	1.28	4.31	0.61	0.066		
2005	54464	39618	21790	7.94	5.84	0.120	5.72	0.39	0.53	0.62		0.02	
2006	53936	38476	21545	7.94	5.86	0.120	5.74	0.69	0.74	0.63	0.22	0.06	
2007	53803	40105	26469	7.34	5.86	0.12	5.74	0.97	5.60		0.015	0.04	

## 第五节 江河治理与管理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水务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实际，依法开展江河治理工作，基本保障了区境内河道行洪安全。2001年开始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工作，由于部分群众法制意识相对淡薄，加之执法条件限制，滥挖乱采的现象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违法采砂现象时有发生。2002年新《水法》颁布实施后，区水务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每年“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宣传车沿河巡回宣传、赶集设点、深入村组、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意识。滥挖乱采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2005年，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砂秩序的通知》，结合区矿业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河道管理工作力度，同年11月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道采砂规划》上报市水利局审查。2006年办理采砂许可证11件，依法征收砂石资源费1.1万元，并对4只非法采砂船只依法进行了教育处理，拆除了采砂设施。2007年办理采砂许可证9件，依法征收砂石资源费1万元。1998至2007年，共依法征收砂石资源费3.3万元，疏竣河道3.7km，开展河道管理检查执法203次，依法处理涉河违法案件74件。2007年1月，区水务局将河道管理工作职能从水政水资办划出，乐山市金口河区堤管所正式挂牌办公，江河治理与河道管理纳入区堤防管理所，使江河治理与河道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 第六节 水土保持

### 一、监督执法

1998年以来，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水土保持工作法律法规。1999年2月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认真实施“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制定了《长江上游大渡河流域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规划拟对金口河区341.69k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进行治理，时间为2000年至2015年。2000年3月，组建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落实了执法岗位责任制，建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执法考核制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制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土保持案件查处程序规定》等地方性规定和制度，逐项落实了监督管理措施和监督管理责任。2001年，进一步加大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的宣传力度。2002年成立区水务局以来，结合水务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了水行政综合执法机制，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升到了新的台阶。从2003年起，平均每年坚持现场执法40余次，相继查处了10余件人为造成的

水土流失案件，有效遏止人为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通过《水土保持法》的宣传，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水土保持法》的普及率达到98%以上。截止2007年，金口河区涉及水电、矿山等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率达90%以上，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计30余份。

## 二、水土流失治理

### (一)水土流失现状

由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对植被的人为砍伐和破坏，金口河区的水土流失十分严重。2000年，四川省遥感资料显示，金口河区水土流失面积达316.22 k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53%，平均侵蚀总量为127.81万吨，侵蚀模数为4042吨/平方公里，属中度流失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调配合，积极开展防治工作，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5.24 km<sup>2</sup>。2007年底，金口河区尚有263.98 k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未治理。经过“十五”、“十一五”期间不断加大水土流失防治力度，土壤侵蚀量和侵蚀模数有明显下降，自然修复生态进程逐年加快，森林覆盖率由36.78%上升到54%，植被覆盖率达78%。

### (二)小流域综合治理

2002年，组织实施桤溪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投入经费152.47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8 km<sup>2</sup>。该工程实施坡改梯270亩，水土保持林3322亩，经果林1118亩，实施保土耕作1838亩、种草3000亩、封禁治理15653亩，整治堰塘4座，修建拦沙坝3座，蓄水池200口，排灌沟渠20 km，沉砂凼200个，栽植苗木15.77万株，播撒草4.5吨，砌方量9548方，投工6.97万个。

2003年，组织实施吉星乡干溪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投入经费137.4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74 km<sup>2</sup>。该工程实施坡改梯301亩，水土保持林3150亩，经果林1613亩，实施保土耕作1838亩、种草2250亩、封禁治理15958亩，新建蓄水池100口，新建引水渠3.7 km，取水坝、沉砂池一座，建地块截排水沟17 km，沉砂凼200个，硬化耕作道路0.22 km，土方工程量2.72万方，石方工程量7400方，砼374方，群众投工7600个。

2004年7月，金口河城区发生100mm以上局部暴雨，桤溪沟流域内张老梗泥石流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被冲毁，导致峨金公里中断40多小时，客运站被淤塞。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区水务局投入40多万元，彻底修复了该泥石流沟水毁工程。

2006年，局实施共安小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入经费27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 km<sup>2</sup>。该工程实施坡改梯900亩，水土保持林375亩，经果林210亩，保土耕作、种草、封禁治理等治理面积计3015亩，新建50方容积蓄水池6口，建排灌渠4.2 km，新建取水坝、沉砂池一座，土方工程量7200方，石方工程量1800方，砼174方，群众投工1600个。



### **(三)其它治理措施**

1998 至 2007 年，通过实施四旁植树、水系绿化、生态修复、四荒治理等措施，投入经费 200 余万元，完成了 11 km<sup>2</sup> 的水土流失治理。截止 2007 年，全区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54 km<sup>2</sup>。

1998 年，治理 1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1999 年，治理 1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2000 年，治理 2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2001 年，治理 2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2002 年，治理 2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2003 年，治理 2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2004 年，治理 2 km<sup>2</sup> 水土流失面积，完成了对张老梗泥石流沟的岁修整治工程，完全遏制了该沟的泥石流灾害。2005 年，完成 5 km<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对共安彝族乡象鼻村万家沟的泥石流沟进行了整治。2006 年，完成 2.1 km<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007 年，完成 2.2 km<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乐山市金口河区 2007 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表

项目名称	治理面积(公顷)	分项治理措施(公顷)																	土石方量(万立方米)	新实施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落实治理管护面积(公顷)	竣工小流域条数(条)	投资(万元)				群众投劳(万工日)
		基本农田	水保林	经济林	种草	封育治理	其他	淤地坝			坡面水系		塘坝池等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座)										小计	中央	地方	群众	
								数量(座)	设计拦沙量(万立方米)	设计淤地面积(公顷)	控制面积	长度(千米)	数量	塘坝	水窖	水窖	谷坊	保土总量(万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3402	86.7	432	182	350	2106	245	0	0	0	87	24	700	0	700	0	57	19.5	2.5	387	5101	2	297	200	86	11.3	2.1
(1)"长治"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黄河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原八大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生态建设治理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	1.2	387	340	0	10	0	0	10	0.8
(6)国债水保项目	3402	86.7	432	182	350	2106	245	0	0	0	87	24	700	0	700	0	57	1	1.3	0	4761	2	287	200	86	1.3	1.3
二、地方重点治理工程	427.2	26	43	37.5	14	291	16	0	0	0	180	9.6	104	0	104	0	28	23.8	11	340	427	1	417	150	67	200	8
(1)省级治理项目	300	6	25	14	1	238	16	0	0	0	160	4.2	4	0	4	0	1.8	6.8	1.6	340	300	1	27	0	27	0	0.4
(2)市(州)级治理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县(市、区)级治理项目	127.2	20	18	23.5	13	53.2	0	0	0	0	20	5.4	100	0	100	0	26	17	9.6	0	127	0	390	150	40	200	7.6
三、其他部门实施的治理工程	1385	0	343	192	300	467	83	0	0	0	9.6	5	1	1	0	0	34	0.2	1.9	407	300	0	410	110	0	300	14.2
四、专业户或个人治理工程	6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9.8	0	0.6	0	0	0	50	0	0	50	1.6
合计	5254	113	818	412	664	2904	344	0	0	0	276	38	805	1	804	0	128	43.5	16	1133	5828	3	1174	460	153	561	25.9

## 第七节 水能开发 农网改造 电网建设

### 一、水能开发

1998 至 2007 年，全区建成大小水电站 44 座，总装机达 99220 千瓦。2005 年 8 月通过全省全国第一批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达标验收，水电产业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返电产率达 98.9%，合格通电户率为 99.4%，供电可靠性、安全性达 99.5%。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 年至 2007 年水电站建设统计表

建设时间	电站名称	所在流域	利用流量	水头	装机容量	坝型	开发方式	保证出力	发电量(万度)	备注
1998年6月	大溪沟电站	顺水河流域	0.264	260	800	引水式	股份	600	270	
1998年7月	渔湾电站	顺水河流域	0.8	80	500	引水式	股份	400	220	
1998年10月	金小佛电站	小河流域	2.5	65	1000	引水式	股份	800	574	
1998年11月	大坪电站	顺水河流域	0.7	161	800	引水式	股份	600	316	
1998年11月	花茨电站	顺水河流域	0.72	230	1260	引水式	股份	1000	650	
1998年11月	龙洞电站	顺水河流域	0.19	443	1260	引水式	股份	700	175	
1998年12月	岩房电站	顺水河流域	2.0	55	1600	引水式	股份	1300	720	
1999年	桅杆电站	顺水河流域	0.12	470	500	引水式	股份	320	198	
1999年1月	金竹岗电站	野牛河流域	0.8	440	5000	引水式	股份	4000	2050	
2001年1月	大窝函电站	小河流域	0.25	140	250	引水式	股份	200	124	
2001年1月	象牙电站	小河流域	3.5	9.8	250	引水式	股份	200	133	
2001年3月	大象电站	小河流域	3.3	210	5000	引水式	股份	4000	2448	
2001年4月	大林电站	小河流域	2.8	4.0	800	引水式	股份	500	489	
2001年6月	龙力电站	顺水河流域	0.16	180	400	引水式	股份	200	90	
2001年10月	林丰电站	小河流域	2.7	40	800	引水式	股份	700	393	
2002年8月	道林子电站	支流域	0.4	425	1260	引水式	股份	800	700	
2002年8月	桧溪电站	支流域	0.21	550	800	引水式	股份	700	311	
2002年12月	熊河坝电站	小河流域	0.8	55	320	引水式	股份	300	136	
2003年4月	金岩电站	野牛河流域	0.69	28	320	引水式	股份	220	132	
2003年6月	吉星电站	支流域	0.22	420	500	引水式	股份	320	121	
2003年7月	永乐电站	大渡河流域			3×18000	引水式	股份			
2003年7月	金华电站	小河流域	0.26	350	1260	引水式	股份	400	243	

2003年9月	白熊沟电站	支流域	0.58	415	2000	引水式	股份	1500	1100	
2003年11月	钱河电站	小河流域	0.8	185	1000	引水式	股份	700	364	
2003年11月	双口电站	小河流域	0.6	230	1000	引水式	股份	700	354	
2004年1月	金龙电站	支流域	0.3	180	400	引水式	股份	300	131	
2004年3月	瓦山神泉电站	顺水河流域	0.25	140	250	引水式	股份	200	108	
2004年3月	宝水溪电站	支流域	0.6	420	1890	引水式	股份	1000	640	
2004年6月	林源电站	野牛河流域	0.23	218	400	引水式	股份	300	200	
2004年6月	飞水岩电站	顺水河流域	0.21	380	1260	引水式	股份	800	623	
2004年8月	吉丰电站	野牛河流域	0.2	540	800	引水式	股份	600	3503	
2004年10月	金汇电站	支流域	0.24	410	640	引水式	股份	400	134	
2004年10月	两河口电站	野牛河流域	0.78	267	1500	引水式	股份	1300	600	
2004年12月	柏村电站	支流域	0.26	210	400	引水式	股份	300	135	
2004年12月	渔儿子电站	小河流域	0.28	240	640	引水式	股份	500	300	
2005年	渔坝电站	小河流域	0.23	230	400	引水式	股份	300	219	
2005年1月	古儿石沟电站	小河流域	0.23	300	500	引水式	股份	320	214	
2005年1月	金满电站	小河流域	0.24	288	500	引水式	股份	400	280	
2005年1月	万家沟电站	小河流域	0.18	250	320	引水式	股份	250	159	
2005年1月	五一电站	野牛河流域	0.17	279	320	引水式	股份	220	110	
2005年1月	两溪口电站	野牛河流域	0.18	390	500	引水式	股份	320	150	
2005年3月	莲花岩电站	野牛河流域	0.30	210	500	引水式	股份	320	150	
2005年4月	双凤溪电站	支流域	0.6	550	1890	引水式	股份	1500	659	
2006年9月	龙胆溪电站	支流域	0.19	310	400	引水式	股份	300	180	
2007年1月	枕头坝电站一级	大渡河流域			720000	引水式	股份			勘设
2007年1月	枕头坝电站二级	大渡河流域			240000	引水式	股份			勘设
2007年8月	沙坪电站	大渡河流域			720000	引水式	股份			勘设

## 二、电网改造和电网建设

2000至2006年，金口河区相继实施农网一期、二期和城网改造，总投入5973.44万元，完成了全区10KV线路改造235km，0.4KV线路改造848km，新建改造37台/7530KVA，改造配电压20台/1485KVA，改造配电站区10台/3000KVA等，改造户表7360户，变电、配电、线路改造工程建设，2005年金口河区农村电气化建设达标，达到了两改一同价的效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网改造社会效益比较表

单位：万元、千瓦/小时

年份 基准年	国民 生产 总值	工农 业生 产总 值	地方 财政 收支	地方发 电量	全区用 电量	人均 用电 量	户均生 活用电 量	农村 返电 率	户通 电率
达标年									
2000	33051	25335	1820	2.65×109	1.682×109	4193	268	100	98
2005	63390	58813	3370	4.1×109	5.0388×109	7564	611	100	98.9

1998年至2007年乐山市金口河区电网建设性能统计表

建成 时间	建设地址	建设项目	电压 等级	容量	规格	长度
1998	永胜顺河	开关站	35	4000		
1998	城关变电站至康宁硅业公司	线路建设	35		LGJ—185	59.4
1999	顺电开关站至高耗能企业	线路建设	35		LGJ—185	15
2001	城关至大容开关站	线路建设	35		LGJ—185	10
2001	大象开关站至鑫源电站	线路建设	35		LGJ—150	3
2001	大象开关站至象鼻电站	线路建设	35		LGJ—120	4
2001	大容开关站至金小佛电站	线路建设	35		LGJ—120	2.5
2001	吉星变电站		35		LGJ—95	22
2002	城关变电站至大堡变电站		110		LGJ—185	
2003	城关	变电站	110			6.5
2003	桃金电站至两河口电站	线路建设	35		LGJ—120	5
2004	城关变电站至棕坪溪电站	线路建设	110		LGJ—185	22
2006	和平解放村至汉源	线路建设	110		LGJ—70	24
2007		—	—		—	—

### 专记：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1998至2007年，累计投入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1090.1万元，建成分散供水工程312处，集中供水工程2处。2000年，金口河区人饮工程建设获得乐山市人民政府二等奖。2004年，投入130万元，建成金口河区金河场镇集中供水工程，解决了金河场镇7000人的饮水困难。投入29万元，建成共安彝族乡大板村供水工程，解决了1200人饮水困难。2005年开始，狠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工程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逐村、逐组、逐户进

行规划，落实解决方案，当年解决了 3000 人饮水困难。2006 年，解决了 3500 人农村人口的安全饮水。2007 年，解决了 5800 人的安全饮水。

1998 至 2007 年，累计投入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 1090.1 万元（不含捆绑其他农村水利项目资金），解决了农村 2.74 万人 3.41 万头牲畜（含地质突出、灾害等原因）饮水困难。

#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6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机管理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机事业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局。2000年8月5日，区农机事业管理局与区经济贸易局的乡镇企业职能合并，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企业农机事业管理局，属区政府直属事业局，赋予行政管理职能。

## 第二节 农业机具

金口河区农业机具主要有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业工程机械、水泵、打浆机、磨面机、追肥枪、粉碎机、脱粒机、切割机、耕整机等。1997年，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25万千瓦，各类拖拉机、农用工程机械88台，农用柴油机163台，农用运输车168辆，耕作机械609台，其它机械1594台。金口河区由于受地理条件的制约，大型的农用机械不适合在山区推广使用，区农机局结合实际，在山区推广追肥枪、切割机、打浆机、磨面机、脱粒机、耕整机等。2006年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后，广大村民购买新型农业机具的积极性高涨，吉星乡、永胜乡、和平彝族乡等购买耕整机的农户达到21户，投入资金10多万元，享受购机补贴近4万元。2007年底，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为2.1万千瓦，各类农用运输机械389辆，各类农用加工机械3125台件，耕作机械40台套。农业机具的推广使用，使农民从传统的耕作方式中解放出来，减轻了劳动强度，增加了经济效益，置换了剩余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

## 第三节 农机经营与管理

### 一、农机监理工作

农机监理机构。区农机局下设农机监理站，编制3名。1999年前农机监理人员统一农机监理执法服装，享受每月60元的农机监理工作津贴。2000年以后，区农机监理人员不再统一着装，也不再享受监理津贴。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每年年初区农机局与市农机局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农机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区农机局再与各乡镇、农机生产加工企业、农用运输车主、拖拉机手、农机销售站点、农机加油站、修路村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工作要求，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区农机监理站及时为农用运输车、拖拉机等办理证照，并定期组织年检；与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等联合开展农机销售站点的质量检查，打击假

冒伪劣农机产品，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切割机、打浆机、脱粒机等，从源头上预防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区交警队一道组织上路检查，查处无证驾驶、“黑车非驾”和农用运输车违章载人等。深入修路村组检查安全施工情况，严格按乡村机耕道建设标准验收新修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 2、农机维修、服务

区农机局组织农机监理站技术人员、各乡镇农技员、农机生产加工企业工人、农机销售站点业务员等，成立农机维修服务队，利用农闲时间开展农机维修上门服务，解决群众生产困难。

2005至2007年，区农机局争取省级提灌建设项目，购买了价值6万元的水泵等提灌设备，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抗旱服务队，深入乡镇、村组和农户开展抗旱服务，解决群众燃眉之急。2007年春季，全区出现50年不遇的旱情，永胜乡、吉星乡、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等缺乏水源村组有上万亩的耕地无法完成春播，抗旱服务队全力抗旱，避免了旱灾给群众带来的损失200万元。

1997年，全区农业机械操作人员1503人，农机服务总收入502万元，农机货运量610万吨公里，脱粒粮食335万公斤，机耕作业709亩，机械化肥深施6800亩，农机机械维修网点年维修农业机械3500多台件，制作、加工小型农具1300多件。2007年底，全区农业机械操作人员1540人，农机服务总收入538万元，农机运输总量125万吨公里，机械脱粒粮食500万公斤，机械植保面积90000亩次，机耕作业5000亩，农业机械维修网点每年维修农业机械5473台件，制作、加工小型农具3500件。

## 第四节 机耕道建设

1997年，先后动工修建了和平彝族乡迎春村5公里、解放村5公里乡村机耕道，改善了当地村民的交通运输条件，为增加农民收入创造了条件。此外，吉星乡金星、联合、同心、柏香等村都开始了自发修路，解决交通不便的问题。但由于缺乏规划和技术指导，加上投入不足，新修路的质量较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开发西部的重大战略部署后，各级政府对乡村机耕道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明确了农机部门规划指导兴修乡村机耕道的工作职责。区农机局按照金口河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区乡村机耕道建设规划，委派技术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门技术业务培训，本着“谁受益，谁负责”和先易后难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规划。广大村民也逐步认识到兴修致富路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吉星乡、永胜乡、共安彝族乡的部分村组主动规划，积极组织集资和投工投劳。区政府为了鼓励村民的修路积极性，按照“农民集资，投工投劳，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新修验收



合格的乡村机耕道给予一定的补助，比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补助标准（新修碎石路 1999 年为每公里 500 元，2000 年每公里 1000 元，2001 年为每公里 1500 元，2002 年以后为每公里 5000 元；硬化路 2001 年每公里 5000 元，2002 年以后增加到每公里 10000-20000 元。）配套投入。到 2003 年底，共安彝族乡、吉星乡新修了 5 条比较规范的乡村机耕道，改善了交通状况。为发挥典型带头作用，消除部分乡村修路“等、靠、要”的思想，2004 年 3 月，区政府在共安彝族乡召开了乡村机耕道建设现场会，进一步提高了村组修路的积极性，会后全区 90%以上的行政村都主动提出修路计划，并按照“自筹资金、自调耕地、自投劳力”的原则积极组织修路。到 2007 年，全区共新修泥碎石路 518.7 公里，硬化 80.3 公里，总投资 9969.8 万元（其中：对上争取乡村机耕道建设补助资金 190 万元），投工投劳 500 万个，开挖土石方 1051 万立方米。全区 41 个村，通路的 38 个，占 92.68%，基本实现了乡村机耕道村村通目标。

## 第五节 微水电站建设

2002 至 2003 年，区乡企农机局分成两个工作组，深入偏远山村调查了解群众对微水电站建设的需要，及时向省农机局申报建设计划，争取到位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并派工作人员参加省局组织的微型水电站修建技术培训，为永和镇胜利村、永胜乡五池村等修建微水电站 3 座 16.5 千瓦，解决了 160 多人的照明用电问题。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村组道路建设情况统计表

	新修(公里)	硬化(公里)	总投资(万元)			村民投工投劳(万个)	开挖土石方(万方)	通路行政村(个)	行政
			小计	政策性补助资金	村民自筹和投工投劳折资				
	18		200		200	18	40	3	
	26.5		380		380	30	50	3	
	32		420		420	35	63	3	
	10		20		20	12	20	3	
	57.6		1235	6.5	1228.5	60	120	18	4
	60.5		1320	10	1310	65	123	24	5
	79.6	10	2106	18.5	2087.5	72	175	29	7
	67	10	1520	50	1470	70	135	34	8
	68	12	1200	40	1160	58	125	35	8
	99.5	48.3	1568.8	65	1503.8	80	200	38	9
	518.7	80.3	9969.8	190	9779.8	500	1051	38	9

# 第七章 扶贫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02年3月成立。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分管扶贫工作的副书记、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扶贫办是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设机构，行政编制5名，扶贫办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陈福明任扶贫办主任。

## 第二节 扶贫开发

2002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年至2010年）的通知》和省市要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年至2010年）》。省扶贫办和以工代赈办从2002至2007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974.4万元，主要实施五项扶贫工程。

### 一、新村扶贫工程

2002年，投入资金112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2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20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56万元、群众投劳折资16万元，完成吉星乡金星村、和平彝族乡解放村的新村扶贫工程。新修村道3公里，硬化通村公路4.1公里；改造基本农田1000亩；整修引水渠8.55千米；改造低压输电线路37.5千米；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900人次。

2003年，投入资金119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2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34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21万元、群众投劳折资44万元，完成共安彝族乡象鼻村、永和镇新乐村的新村扶贫工程。硬化进村公路6公里，整修村内公路3.5公里，新修便民水泥路10公里；改造基本农田850亩；解决200亩农田灌溉用水，发展庭院经济林200亩；发展肉兔养殖户60户；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850人次。

2004年，投入资金158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80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34万元，群众投劳折资44万元，完成永胜乡五池村，金河镇曙光村新村扶贫工程。新修进村公路6公里、整修4公里，新修便民水泥路12公里；改造农户住房203户；新增80千伏安变压器1台；发展优质茶园500亩，无公害蔬菜基地500亩，高山中药材基地500亩，种植反季节实用菌3万袋，改造脆红李基地300亩；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00人次。

2005年，投入资金445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100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291万元、

群众投劳折资 54 万元，完成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吉星乡柏香村新村扶贫工程。硬化进村公路 5 公里，整修村内公路 3 公里，新修便民水泥路 9 公里，新修大渡河人行吊桥 1 座（长 200 米、宽 1.5 米）；改造农户住房 118 户；新增 8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改造输电线路 3 千米；新建人畜饮水管渠 5 千米、蓄水池 50 立方米；新建无公害茶园 200 亩、改造 600 亩，种植优质李 300 亩、藤椒 300 亩、食用菌 4 万袋；开展农树实用技术培训 920 人次。

2006 年，投入资金 130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53 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 43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34 万元，完成永和镇新光村新村扶贫工程。硬化进村公路 3.4 公里，新修便民水泥路 8 公里；安装人畜饮水管 9000 米；新建良种核桃基地 700 亩、魔芋基地 200 亩；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00 人次。

2007 年，投入资金 249 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 102 万元，地方及农户自筹资金 47 万元、投劳折资 100 万元，完成共安彝族乡文店村、和平彝族乡桠溪村新村扶贫工程。新修村内公路 5 公里，新修便民水泥路 23 公里；改造农户住房 381 户；安装 1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改造输电线路 8 千米；种植银杏嫁接苗 170 亩，发展山地养鸡 5700 只；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820 人次。

## **二、移民扶贫工程**

2002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0 万元，完成共安彝族乡林丰村移民集中搬迁安置 33 户 138 人，修建民房 4000 平方米。

2003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40 万元，分别在共安彝族乡、永和镇搬迁安置 100 户 415 人，修建民房 12000 平方米。

2004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60 万元，分别在永和镇、吉星乡、永胜乡、共安彝族乡搬迁安置 100 户 383 人，修建民房 11400 平方米。

2005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30.6 万元，分别在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搬迁安置 51 户 176 人，修建住房 6400 平方米。

2006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60 万元，分别在金河镇、永和镇、共安彝族乡、吉星乡搬迁安置 100 户 398 人，修建住房 13500 平方米。

2007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9.8 万元，分别在共安彝族乡、金河镇搬迁安置 33 户 136 人，修建住房 3960 平方米。

## **三、产业化扶贫工程**

2005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60 万元，带动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吉星乡 600 户农户种植乌天麻 6000 平方米。

2006 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60 万元，带动永和镇、金河镇、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 600 农户种植乌天麻 600 平方米。

2007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0万元，带动吉星乡、金河镇、和平彝族乡250户农户种植乌天麻5000平方米。

#### **四、劳务扶贫工程**

2005年至2006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40万元，完成全区500个劳动力非农转移技术培训500人，参培人员进行为期一月的培训后，推荐到长江三角洲和本地企业务工。

#### **五、村道扶贫工程**

2006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0万元，硬化和平彝族乡桠溪村进村公路5公里。

2007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5万元，硬化吉星乡柏香村进村公路3.5公里。

### **第三节 以工代赈**

2002至2003年，省以工代赈办投入资金160万元，其中：投入94万元配套用于2002年至2003年度新村扶贫和移民扶贫工程。投入66万元分别完成和平彝族乡解放村，金河镇五一村乡村公路修建13.7公里。永和镇新华村、新光村，吉星乡同心村、金星村、联合村，永胜乡建设村、五池村，金河镇大杠村，和平彝族乡蒲梯村，共安彝族乡新村村、小河村等11个村机耕道修建100公里。永胜乡建设村，和平彝族乡迎春村、迎新村，吉星乡联合村，金河镇茶坪村基本农田改造4500亩。

#### **专记：新农村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区委、区政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系统解决“三农”问题，于2006年拉开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帷幕。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有力，整体推进金口河区新农村建设。

#####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体要求**

金口河区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因地制宜、规划先行、试点示范、分类指导，注重农民意愿，全面推进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建设具有现代气息、经济发展、农民富裕、文化繁荣、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和谐、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内容：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村容村貌；抓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农村社会长治久安；在农民中树立起“勤奋、自强、互助”精神，造就一代“有文化、懂技术、会

经营”的新型农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基层组织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农村“两委”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具体目标是：到“十一五”末，全区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农业总产值达到1.3亿元；农业增加值7800万元；城镇化水平达到39%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50元；新增培训和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3000人，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实现脱贫；农村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运行良好；农村沼气普及率达到30%；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8.5%和99%；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9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85%以上；完成6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到50%，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计划生育率稳定在91%以上；“五个好”村级党组织占农村党组织总量的60%；村务公开满意率达到90%以上。保障措施：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的指导

2006年，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六组，即推进办（挂靠农委办）、产业发展组，基础设施建设组、村庄建设组、公共事业发展组、基层组织建设和督查组，明确了各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全市赴成都市锦江区新农村建设典型考察学习，由区推进办牵头，组织编制了《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村庄、基础社会事业、民主政治等5个专题规划。同时编制了《新型农民知识读本》一书。区委、区政府确定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市区共建）和永和镇胜利村为2006年新农村建设试点村。

2006年，全区新农村建设完成投资2429万元。在产业发展上，巩固发展高山中药材7000亩，其中新建红豆杉基地1100亩，管护优质茶园2万亩，其中银杏茶6060亩、老鹰茶1000亩，建乌天麻种植基地6000平方米，种植珍稀食用菌300万袋，新造速丰林竹7000亩，管护退耕还林5.3万亩。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改造中低产田土2400亩，治理水土流失5.3平方公里，解决了2767人饮水困难，新修通村公路74.5公里，硬化11公里，完成住房改造480户。社会事业发展上，全面落实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改造农村校舍1470平方米，全面实施乡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增强了基层卫生院服务功能，解决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全年投资386万元，完成建设项目19项，重点培育了茶叶、工业硅原料林、乌天麻等产业项目，全面实施安全饮水、住房改造亮化、线路改造、公路（连户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事业完成了村级文化阵地建设、教学楼改造、体育设施、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加强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制度。通过一年的新农村建设实践，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66元，比全区平均水平高出512元。一个具有特色彝

家风情的生态文明村已基本形成。

**永和镇胜利村：**完成投资 150 万元，按照服务峡谷畅游，以休闲、观景为主，配套发展地方特色种养业的生态文明村建设要求，全面完成了年度建设项目 13 项。培育了茶、椒、劳务等产业项目，完成了公路硬化、安全饮水、移民搬迁、住房改造、路灯、瞭望亭、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强化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通过试点，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046 元，比全区平均水平增加 492 元，全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2007 年，制定了新农村建设推进方案，编制了试点村规划，分解下达了年度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到了项目规划、目标任务、资金筹措、责任部门、时间进度“五落实”。全年完成总投资 8490 万元，产业发展上，新建乌天麻基地 1.4 万平方米，新建红豆杉基地 3000 亩，新建工业硅原料林 1 万亩，种植珍稀食用菌 320 万袋，管护茶园基地 8500 亩，管护银杏茶基地 5060 亩，管护高山中药材 1 万亩，管护退耕还林 5.3 万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改造中低产田土 1900 亩，完成土地整理 1385 亩，新增耕地 203 亩，解决农村人口 5000 人饮水困难，新修通组公路 80 公里，硬化乡村公路 35 公里，硬化连户路 29 公里，新建农村沼气池 1000 口，完成贫困户住房搬迁 100 户，少数民族住房解困工程 200 户。社会事业发展上，资助贫困寄宿制学生 1185 人，农民工技能培训 481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5 万人次，改造教学楼 4200 平方米，完成 5 所农村学校学生宿舍楼修建，面积 1900 平方米。改造 3 个乡镇卫生院，新建村级卫生室 10 个，新建计生“三结合”基地 6 个，帮扶农户 400 户。新建农家书屋 3 个，发放图书 3000 册，为试点村配置体育健身器材 24 件套，创建“五好文明家庭”150 户，“和谐家庭”124 户、组织村“两委”班子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村干部带领群众建设新农村和脱贫致富能力。

**吉星乡柏香村：**按照“循环经济带动型”的试点要求，制定了新农村建设规划，完成投资 330.4 万元，种植珍稀食用菌 30 万袋，生猪品种引进 DLY 种猪 126 头，建水果基地（李子）300 亩，新修通组公路 6 公里，硬化 1 公里，新修连户路 4 公里，新修大渡河人行吊桥一座，新修蓄水池 6 口，安装饮水管 4000 米，解决了全村群众饮水困难，修建农村沼气池 60 口，改造贫困户住房 35 户，维修村小校舍 50 平方米，建文化体育活动室 1 个。通过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全村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2935 元，比上年增加 284 元。

**永和镇新光村：**按照“生态农业、劳务经济带动型”的试点要求，制定了新农村建设规划，完成投资 187.2 万元，营造工业硅原料林 400 亩，建良种核桃基地 700 亩，新修机耕道 4 公里，硬化进村公路 3.4 公里，硬化连户路 13 公里，安装饮水管 9000 米，解决 450 人饮水困难，新建农村沼气池 52 口，改造贫困户住房 10 户，改厨改厕 35 户，建村级警务室和文化活动室各 1 个，维修村小校舍 100 平方米。通过新农村建设试点，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831 元，比上年增加 270 元。

# 第七篇 商贸

## 第一章 商业体制

###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1996年，金口河区商业系统产权制度改革，大胆实施企业转让、兼并、出售等资产重组形式。转制后，商业企业有的解体、有的被兼并、有的成为私营。

1998年，商业企业中的区物资总公司实行母子分离，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单独注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999年，对全区商业体制改革采取分步实施，切块转让，逐步推进的措施。对区煤建公司实行解体，出让房屋地产，并拍卖全部财物，用于安置职工。

对商供粮企业，实施长期转让资产使用权，解决企业人员负担过重的包袱。同时有效处理好企业实际资产与企业经营者不一的矛盾。

对食品厂、永和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平供销社共安分社、区汽车运输公司等商业企业实施解体，房屋使用权长期转让，转让资金一次性交区国资办。

2000年，区供销社金河基层社通过资产变现的方式，安置了23名退休职工、24名在职职工和5名企业优抚人员的补偿养老金、安置补偿金、优抚金。

2001年，按照“有情操作，无情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进全区企业转制工作，因企制宜实施关闭、破产，对转制企业全面清产核资，会同区人事劳动、社保、法制局等单位 and 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转制工作方案，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和“先内后外”的原则，抓好企业资产变现工作，协调处理好企业债权债务，减轻转制成本严重不足的压力，认真落实转制各项政策。全年完成区百货公司、区糖酒公司、区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区五交化石油公司、区农土公司、区农资公司、金河粮站、永乐粮站8户商业企业的转制工作，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共妥善安置职工485人。其中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266人，移交区社保局统筹管理离退休人员219人，一次性补偿解决职工家属19人。

### 第二节 多元化商贸结构

1998年，全区商贸结构由国营、集体和个体组成。其中国营企业有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药材公司四户企业。零售额583万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零售额的21.4%；集体企业有供



销社系统，零售额 552 万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零售额的 20.3%；个体私营商业经济零售额 1593 万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零售额的 58.3%。

## 一、国有商贸企业

(一) **区商业局**。1998 年共有在职职工 186 人，其中：局机关 10 人，下属各企业 176 人。工作职能是负责城区针纺制品、日用工业品和小百货、副食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工作；承担全区糖、烟、酒商品，五金商品、交电产品、化工原料等商品的供应工作。负责全区烟草专卖、酒类专卖、生猪定点屠宰、销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和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商业局局机关内设三科一室，即财会科、业务科、统计科、办公室；下辖五个公司一个厂，即糖业烟酒公司、百货公司、五金交电石油公司、蔬菜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食品厂。1998 年完成纯销售 2153 万元。其中：针纺制品完成 341 万元，日用工业品及小百货完成 432 万元。副食品完成 480 万元，糖、烟、酒完成 398 万元，五金交电石油完成 502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102 万元；完成针纺制品，日用工业品及小百货，日用副食品批发 1678 万元。1999 年完成纯销售 2098 万元，其中：针纺制品完成 336 万元，日用工业品及小百货完成 422 万元，副食品完成 470 万元，糖、烟、酒完成 388 万元，五金交电石油完成 482 万元；完成针纺制品、日用工业品及小百货、日用副食品批发 1353 万元。2000 年完成纯销售 1568 万元，其中：针纺制品完成 136 万元，日用工业品及小百货完成 400 万元，副食品完成 309 万元，糖、烟、酒完成 423 万元，五金交电石油完成 300 万元。

2001 年 5 月，区商业局所属公司分别实施了企业转制，在册职工全部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

(二) **区中药材公司**。1998 年共有职工 14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 人，退休职工 4 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中药材的收购和部分西药、中成药及配方中药饮片的销售。1998 年至 2000 年 8 月完成收购、销售 200 万元，其中收购中药材 77 万元，销售中成药、西药和配方中药饮片 123 万元。2000 年 9 月全面实施了企业转制。

(三) **区粮食局**。1998 至 2000 年底，在册职工共计 54 人，其中：局机关 8 人，企业 46 人，离退休职工 38 人。工作职能是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宏观调控，产需调查统计，供需平衡，市场稳定，粮食安全，建立粮食应急机制，应对突发事件和行政执法及监督检查。1998 年至 2000 年区粮食部门的粮食仓储设施共有 7 个，其中永乐粮站 4 个，金河粮站 3 个。1998 年完成粮食购进 453 吨，食用油购进 24 吨，粮食销售 580 吨，食用油脂销售 23 吨。1999 年完成粮食购进 921 吨，食用油购进 10 吨，粮食销售 1110 吨，食用油脂销售 20 吨。2000 年完成粮食购进 3025 吨，退耕还林粮食补助 2250 吨，粮食销售 3095 吨，食用油脂销售 1 吨。

2001年，区粮食局对下属两个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转制，对在职人员实行一次买断工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二、集体商业

**区供销合作社。**1998至2000年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在职职工68人，其中联社机关6人，企业62人，离退休职工57人。负责全区农业生产资料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及食盐等大宗商品的组织、协调、储备、供应工作，受政府委托承担全区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商品的组织协调、供应工作，负责全区农、副土特产即蜡虫、茶叶、枇杷、当归、牛夕、黄莲、食用菌等栽培管理技术的培训和收购工作。下辖有金河基层供销社、和平基层供销社、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区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四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其中金河基层供销社下辖有吉星、永胜两个分社；和平基层供销社下辖有共安、永乐两个分社）。区联社机关设有二股一室，即财会审计股、业务统计股、办公室。1998年纯购进完成210万元，其中生产资料完成87万元，生活资料完成123万元；纯销售完成183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销售71万元，生活资料销售112万元。1999年纯购进完成205万元，其中生产资料完成85万元，生活资料完成120万元；纯销售完成176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销售68万元，生活资料销售108万元。2000年纯购进完成180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完成76万元，生活资料完成104万元；纯销售完成150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销售65万元，生活资料销售85万元。2001年纯购进完成154.32万元，其中生产资料完成51.32万元，生活资料完成103.1万元；纯销售完成179.72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销售64.92万元，生活资料销售114.8万元。

2001年11月，区供销社所辖各企业转制全部结束。在册职工全部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

## 三、个体、私营商业

2000年，全区已无国有、集体商业。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区委、区政府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公共信息、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参与竞争，共同发展，广大民众自主创业和私营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个体、私营商业已成为金口河区商业经济的亮点和新支柱。

1998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1508户，注册资金517万元，比上年新增98万元。私营企业达到25户。1999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628户，全年新发展120户，注册资金551万元，比上年新增6.58%；从业人员2364人，比上年新增6.87%。私营企业达到29户，比上年新增4户。

2000年，全区个体工商户总数861户，私营企业34户。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9户。2001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7户。

2002年新发个体工商户98户。截止2002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72户，从业人员1385人，注册资金1251万元。2004年新发个体工商户128户。2005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到814户，该年新发个体工商户105户。新发展私营企业6户，比上年增长406%；从业人员发展到1819人，比上年增长5.4%；注册资金1753万元，比上年增长27.6%。

1998至2007年，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加大了交通、能源、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随着全区集贸市场的新建和扩建、峨金公路的开通，为发展个体运输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以城区为中心的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建设，发挥了很好的吸纳作用，极大地推动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2007年，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该年新发个体工商户201户，比上年增长41%，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904户。个体私营商业渗透到经济发展的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公路客货运输等各个领域，个体私营企业已占据主导地位。投资新兴行业的个体私营业主不断增加，从事广告经营、通信业务、信息咨询、高新科技等新兴服务业的个体私营企业的比例逐步上升。

## 第二章 经营主体

### 第一节 国有商业

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即放开了商业经营的所有制限制，由于进入壁垒很低，各种民间资金纷纷涌入这一领域，加上后来外资的进入，在商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国有商业的市场份额逐步下降，从市场占有率的角度看，国有商业已不再占有主导地位。面对这样的格局，国有企业需要进一步实行改革创新才能拓展发展之路。

根据中央、省、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1998至2007年，区政府一直以开拓市场、扩大内需作为商品流通工作的重点任务，大力开拓市场，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持续增长，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取得了明显成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998到2007年，金口河区先后申请并准予注销的国有企业有12户，依法被吊销的国有企业8户。截止2007年12月，金口河区国有商业企业4户，注册资金130.8万元，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粮油总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邮政局邮政综合亭、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金口河营销部和乐山市新华书店金口河分店和平门市。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油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成立于1992年12月，行业为粮油商业，主要经营粮油的批发和加工。为了加强国家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国务院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通知》决定，将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经营业务分开，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对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政策性粮油免征增值税，这给国有粮油公司带来了政策优惠。乐山市金口河区邮政局邮政综合亭成立于2000年8月，行业为图书报刊零售，主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用具、日用百货零售。2001年6月成立的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分公司金口河营销部，行业为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主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2002年7月成立的乐山市新华书店金口河分店和平门市行业为图书报刊零售业，主要经营图书、文化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录音录像磁带的零售。

1998到2007年，申请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有3个，申请注销的有11个，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7个。乐山市金口河区民用爆破器材专营部1999年成立，注册资金为6.6万元，从业人员8人，2005年申请予以注销。同年依法吊销红华生活服务公司和乐酒家。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基层供销合作社申请并准予注销。2000年乐山市金口河区邮政局和平邮政邮购商场成立，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的零售，2005年申请并予以注销。2001年经营公共饮食行业的红华生活服务公司美味庄及红华综合服务公司综合经营部并入红华服务公司。同年，乐山市金口河区蔬菜饮食服

务中心、食品公司、化工劳动服务公司以及四川建华水泥厂金口河区水泥销售门市分别被依法吊销。2002年成立的乐山市新华书店金口河分店和平门市，于2005年注销。同年，区百货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土产公司、新华书店永乐门市申请并予以注销。

2003年申请注销的公司为永乐粮油公司、金河粮油公司。2004年依法吊销的公司为糖酒公司、中药材公司和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公司3户。2005年邮政局和平邮政邮购商场、新华书店金口河分店永乐门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部申请予以注销。2007年峨眉车务段多种经营公司金口河车站经营部申请予以注销。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金口河区集体商业在1990至1993年相对有所发展，由于解散、改制、分立、破产等原因申请注销的集体企业有7户，依法被吊销的集体企业有4户。

1999至2006年，经申请准予注销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有和平基层供销合作社、红华公司技校勤工俭学服务部、红华公司运输处如意小店、延风小学勤工俭学经营部、华兴经营部、祥和百货商店和华兴经营部、区供销社烟花爆竹专营店。1999年，依法吊销了霞辉副食服务部。2001年，区金刚实业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和红华公司供电车间运行工段经营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04年吊销的集体商业企业为金河合作商店。

## 第三节 个体 私营商业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个体私营商业呈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数量由少到多，规模由小到大，对繁荣城乡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个体私营经济成为金口河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工商局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做好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特别是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工作，积极引导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大力发展。

2004年累计发展民营经济1041户，注册资金9680万元。指导、帮助1户民营企业发展为集团企业，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2007年9月，四川乐山帮尔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永和镇示范店成立。到2007年年底，全区有个人独资企业商业网点6个，总注册资金249万元。

积极引导发展私营企业，先后成立了多家燃料零售行业：2003年4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倍铭加油站，主要经营成品油销售；2003年4月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雨洋润油站，主要经营润

滑油、小百货批发零件。同年成立了金河加油站，主要经营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做好废旧物品回收，充分利用一切资源优势，变废为宝，金口河区已有多家再生物资回收批发行业。2006年7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宏达废旧金属收购站，经营废旧金属收购零售。2007年9月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腾达废旧金属收购站，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

####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商业

全区已合法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商业企业有：1997年4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攀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销售，汽油、柴油零售。2002年2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红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主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日用杂品销售。2003年8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永乐粮油有限公司，经营粮油及制品购销，五金、百货、土特产、副食品零售。2004年1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英德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氧气、乙炔、石油液化气零售。2004年3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鑫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购销各类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油脂等。2004年4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华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各类矿石购销。2004年11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泰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废旧金属及其制品、废旧塑料及制品、工业废品收购、销售。2006年11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中显矿业有限公司，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矿产品开发及销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修订实施以来，全区第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5月成立的宏鑫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废旧金属及其制品、废旧塑料及制品、工业废品收购、销售。2007年12月成立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园宝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股份合作制法则，对不符合其商业行为的给予了相应的处理：1999年，锰矿百货经营部、华夏经营部依法吊销。2001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农工商综合服务部、金鑫商场、贸易商行、畜牧综合服务部、金利商场、桂圆酒家、金刚宾馆、天平蜀乐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02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基层供销合作社申请并准予注销。2003年乐山市金口河新华书店文轩连锁和平店申请注销，依法吊销劳动就业经营部。2004年，依法吊销红华公司关村货运小卖店、乐山市金口河桃花源娱乐大世界和乐山市金口河永鑫商贸服务部。2007年，乐山市医药有限公司金口河分公司申请注销；依法吊销四川商周实业有限公司金口河分公司。

# 第三章 网点集市

## 第一节 网点

### 一、商业网点

个体商业发展较快，商业贸易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从余缺调剂发展为商业性购销交易；从零星成交发展为批量成交；从农、副产品市场发展为农、工产品的综合性集市贸易市场。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类型、多种层次、多种功能的市场网络。

### 二、集贸市场

1999年，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投资150万元，于11月底建成红华市场，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该市场的建立填补了金口河城区无市场的空白，为城乡物资交流和方便人民生活提供了有利条件。

2000年，投资200万元，新建了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的区综合农贸市场。红华市场和综合市场以经营蔬菜、水产品、粮油、肉禽蛋、果品等农产品为主。这两个市场的建立，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之需，进一步活跃和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

## 第二节 市场建设

### 一、市场建设

1998年9月，区工商局投资了2500元，维修金河市场摊位、门市和房屋等服务设施，并加强和完善了管理制度，抽派力量整顿交易秩序。经过半年初评和年终总评，并经乐山市工商局检查验收，金河市场符合“规范化管理示范市场”的要求，授予了“市级文明市场”称号。

1999年5月，投资830元修建了金河市场的化粪池，9月，投资2800多元，再行维修了金河市场摊位、门市和房屋等服务设施，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制度。经检查，保持了“市级文明市场”的荣誉，市场卫生状况良好，实现了初级卫生达标。

2006年，坚持专项整治和集中打击相结合，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共出动执法人员152人次，车辆38台次，组织开展食品市场、农资市场、加油站等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998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先后修建了三个农贸市场，即罗回市场、红华市场和金河市场。对农贸市场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加强了集贸市场监管，做到规范有序，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 二、市场管理

区工商局切实开展“红盾护农”专项执法行动，努力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一是逐步推行农资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二是推广农资商品买卖合同文本。三是培育和规范农资连锁经营，实行农资商品的规模化经营，较好地把握了农资商品准入关口。四是建立农资市场信息员制度。五是切实加强对经营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行为的监管力度。

2004年，“经济户口”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并进一步完善，积极推动了工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市场的监管和建设带来了便利。

金口河区工商局对集贸市场实行三个“规范化”管理：经营活动规范化，固定经营者摊位；管理工作规范化，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开办事制度；交易设施规范化，市场内交易设施合理布局，保持市场秩序和清洁卫生。



#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 第一节 餐饮业

### 一、概况

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十年来，金口河区餐饮经济强劲发展，成为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中发展速度较快、增长幅度较大的行业。

1998年，区域内餐饮业55户，从业人员110人，营业额45万元。2007年，全区餐饮业户数增至165户，营业面积11550平方米，从业人员430人，年营业额1650万元。从经营业态看，快餐和小吃所占比重为高，户数占65%、营业面积占50%、从业人员占58%、年营业额占35%。从2000年开始，有些大店竞争不过小店，针对这一现象，许多大店吸取教训，及时进行调整，店家的业态、规模和经营结构逐渐完善，各类特色餐馆大量出现，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用餐需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传统经营特色得到恢复和发扬，企业面貌改观，设备普遍更新，大中型饭店、酒楼新建、扩建。1998年，了然酒楼、华龙酒家等一批饭店酒楼相继开业，提高了餐饮服务业的档次，也拉动了全区餐饮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餐饮业综合服务能力增强，适应了全区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 二、餐馆

1998年，全区共有中餐餐馆、饭店10户，另有个体餐饮45户。2001年，中餐网点22户、营业面积2940平方米、从业人员78人、年营业额220万元。当年，西坝豆腐店、容欣酒家等饭店相继开业，这些饭店的营业面积均在200平方米以上，一次可容纳100多人用餐，不仅经营规模增大，环境设施档次也不断提升。这些餐馆大多推行中低档的消费价格，以20-30元的菜肴为主打，以规模拉动销量，以销量降低菜价，获得了顾客普遍青睐。到2002年，餐饮业销售收入达330万元。

全区餐饮业逐年朝着“文化、多元、个性”的方向发展，餐饮经济的不断发展是社会、经济综合作用的结果。全区的国民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高，逐渐形成的“大气、开放、精致、和谐”的社会氛围，是餐饮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国家、集体、个体不同经济成份的饮食服务企业竞争于市，网点扩大，饮食品种和服务项目增加，群众称便。

全区的餐馆大都经营中餐，菜品以川菜为主。一些规模相对较大的餐馆还可承办婚宴、年宴、寿宴，生意红火。

### 三、快餐、小吃、特产

1998年，区域内快餐、小吃等网点45户。到2007年，快餐、小吃网点133户，营业面积7471平方米，从业人数430人，年营业额860万元。除了快餐、小吃，金口河还推出了本地特色的特产，如已注册商标的“永胜腊肉”、“道林花椒”等，都远近闻名，是最为畅销的名产品。

快餐店主要经营早餐。金口河区风味菜肴、小吃有：水饺、小笼包子等。金口河最具地方特色美食：砣砣肉、杆杆酒、烤乳猪、永胜腊肉等。永胜腊肉采用“绿色”猪肉熏制而成，肉质香嫩、肥而不腻，回味无穷。

#### **四、茶馆**

中国西南地区茶饮历史悠久，四川茶馆最具特色，四川人的“摆龙门阵”都是和茶分不开的。很多人在茶馆休闲娱乐，以喝茶的特有方式结交朋友。

1998年，全区有茶馆10家，从业人数20人，营业面积800平方米，年营业额20万元。主要经营的项目是供应茶水，棋牌娱乐等。

到2007年底，全区茶馆约40多家。其中，最大的茶馆为一品茶楼，面积800平方米，年营业额在20万元左右。

到茶馆消费的顾客大部分是以棋牌娱乐休闲。少部分消费者到茶馆主要是进行商务洽谈等活动。除销售茶水，还有烟、酒、小吃等。

茶馆环境不断改进，风格定位比较准确。有些茶馆缺乏地方特色，使人感到雷同；清一色的茶桌或方或圆，缺少个性；有些茶馆环境较差，灯光过暗等问题应予改善。

## **第二节 服务业**

### **一、旅馆业**

1998年，全区有私营旅馆10家。城区有2家旅店较好，其他包括乡镇的旅店多数设备简陋。到2007年，全区有旅店35家（含企业1家），从业人数180人，床位1000多个。比较有名的宾馆有：大峡谷宾馆、金山宾馆、红宁宾馆等。

### **二、照相业**

营业项目由单一的彩色人物照发展到艺术照、生活照、广告照等。照相设备，逐步以较先进的数码照相机替代原有的传统照相机。1998至2007年全区共有照相馆3户，有江记相馆、鑫鑫相馆等。

### **三、电脑打印业**

1998年，全区打字业1家，占地面积25平方米，员工2人，从手工打字开始，逐步发展到电脑打字及软件、复印机、传真机等，不断扩大经营范围。至2007年全区有电脑打印行6户，即新兴印刷厂、华文打印行、利鑫打印行、无线科技打印行等，与1998年相比，年营业额增长了50倍。

#### **四、娱乐服务业**

娱乐服务业包括卡拉OK歌舞厅、网吧等。截止2007年底，全区有大峡谷、金桃园、新绿洲、太子、天外天、狂潮等较大规模的歌舞厅、迪吧；有飞越、飞奔、流星、新天地网吧4家。二业经营面积3060平方米，从业人数109人，注册资金56万元，年营业额881万元。

#### **五、洗染业**

截止2007年底，全区共有个体干洗店4家，经营面积480平方米，从业人数8人，注册资金20万元，年营业额62万元。

洗染业主要为顾客洗染衣服，也为宾馆、饭店、医院、学校等单位提供服务，尽力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洗染业也存在着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经营行为不规范，不按照加工和服务程序操作，洗染质量不高，甚至有水洗冒充干洗的欺诈行为；设备落后；未按照规定合理排放废水、废气和废物，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 **六、修理业**

1998年，全区修理业主要有自行车、钟表、家电以及皮鞋的修理服务。2001年，开设了通讯工具维修、机动车辆修理等专项维修服务。到2007年，主要专业有：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维修、家电维修，通讯工具维修和小五金维修等。截止2007年底，全区共有修理行业20户，从业人员41人，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年收入约38万元。

# 第五章 供销合作商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8年，乐山市金口河区供销社机关归口区政府财贸办管理。区社机关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和业务统计股。机关经费来源于所属企业上缴管理费。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辖金河基层供销社（下辖吉星乡、永胜乡两个分社）、和平基层供销社（下辖共安彝族乡、永和镇两个分社）、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区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四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区供销社系统在职职工68人，离退休人员57人，1998年至2001年12月，梁培军任区供销社主任。

2001年9月区供销社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鸿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区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及食盐等大宗商品的组织、协调、储备、供应工作，受政府委托承担全区救灾所需化肥、农药、农膜等商品的协调、供应工作。12月，区供销社下属四个独立核算企业相继转制破产解体。

2002年2月，梁培均调离区供销社，廖兵主持区供销社工作。

2002年3月，区供销社机关划归区政府农口部门管理。

2003年5月，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经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经营管理的通知》精神，金口河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区供销社管理经营，金口河区供销社烟花爆竹专营部成立。

2003年12月19日，区编委下达区供销社事业编制4人。

2005年8月，区供销社机关4名工作人员经费全额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

2006年3月7日，区委明确区供销社机关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凡参加了1998年公务员过渡考试成绩合格的依照公务员管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廖兵任区供销社主任。

## 第二节 扶持商品生产

2001年转制以前，此项工作由区社供销业务科分管，区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具体负责。全区6个乡镇都分别配备了一名多种经营干事，工资费用由各基层社分别负担。随着多种经营发展品种的增多，面积扩大，为解决种植技术问题，供销社每年都要雇请技术人员对种植户进行生产、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生产加工等技术培训，1998至2007年，供销社投入资金3万多元，举办了蜡虫、茶叶、枇杷、当归、牛膝、黄连、食用菌等栽培管理技术培训12期1500

人次，组织部分社员到外地参观学习 150 人次，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为发展农村经济奠定了技术基础。

从 2003 年起，供销社牵头开办、鼓励农民自办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拨付一定的开办资金给予支持。同时组织供应各类商品生产所需物资，为商品生产发展创造良好条件。2006 至 2007 年为全区组织茶叶专用肥 50 吨。此外，区供销社还为各专业合作社组织各种商品生产所需的农药、农膜等物资。

###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区供销社在计划经济年代一直担负着为国家收购产品，为社员推销产品的任务。

1998 至 2001 年，供销社所有企业都实行了承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管理工作逐步削弱，在此期间，供销社只对那些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收购，不再对承包人下达收购任务和经济指标。2002 至 2005 年，供销社所有企业转制工作结束后，金口河区农副产品购销工作主要由一些个体工商业者和农村经纪人来完成。区供销社提供信息服务工作。

###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98 至 2001 年，农资公司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1998 年供应化肥 1800 吨；1999 年供应化肥 1500 吨；2000 年供应化肥 1500 吨；2001 年供应化肥 1200 吨。2001 年 12 月 14 日，区人民法院裁定金口河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正式破产解体。

2011 年 9 月，乐山市金口河区鸿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成立，承担全区农业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农膜及食盐等大宗农资商品的组织、协调、储备、供应工作，以及受政府委托承担全区救灾用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协调、供应工作。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一个，管理人员 4 人，各乡镇分别设立代销点 1 个。2002 年公司供应化肥 680 吨；2003 年供应化肥 650 吨，救灾用农药 3 吨。2004 至 2007 年每年供应化肥均在 600 吨以上。2003 至 2007 年，公司加强了各乡镇代销点的建设工作，把各代销点改建成了“农资农家店”和“流通综合服务社”，其经营的大宗农资商品由公司负责配送，农药、农具由业主自主进货，方便了农民购肥和有效保证了农资商品的质量。根据全区用肥季节性较强的特点，公司贯彻“淡储旺供”原则，对化肥经营实行专仓储存，2007 年仓容面积达 300m<sup>2</sup>，基本适应了经营储备的需要。2003 至 2007 年公司每年淡季储备尿素等肥料 200 吨。

## 第五节 农村专合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由农民自愿组成的一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1998至2007年，区供销社坚持因势利导，支持牵头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实践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日益突出，显示出旺盛生命力。

**组织引导：**区供销社以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合作为手段，引导农民自发地联结成共担风险、共赢利益、共同发展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并逐步发展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凡是区供销社牵头开办的各类专业合作社，每成立一个，区社都给予1000元的开办资金补足。金口河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主要类型有：在小范围内以产业门类为基础成立的专业合作社，将市场和农户连接起来，进行双向服务；以产业链为基础成立的专业合作社，在产业链上实行工厂化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使产业链各环节都能增加经济效益。截止2007年，区供销社开办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有5家，社员250人，带动非社员农户410户，每年可为社员增收5000元以上。

**培养人才：**从2004年起，区供销社每年都要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2004至2007年共举办培训班12期，培训15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5000份。同时，还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骨干的培养，建立干部联系卡制度，对合作社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扩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的影响力，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保障。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一是引导结构调整。一些专业大户，技术能手自发组建专业合作组织，自主开展技术和信息服务，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及时收集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二是组织农产品加工。一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加工型专业合作组织，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实行订单生产、合同收购。三是开拓农产品市场。一批产销大户依托营销网络优势，组建营销合作组织，有效解决了农产品“卖难”问题。金口河区农民专合组织成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完善农村社会管理的助手。一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组织农民兴办公益事业，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救济困难群众，促进了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涉及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能够培养锻炼人才，提供创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一些合作组织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在排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民权益，促进乡风文明等方面发挥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坚持“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原则，有利于增强农民集体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农民自我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能力，加快村民自治进程。2003年，金口河区“宝山菌业合作社”组织合作社社员，采用反季节生产技术，大量种植珍稀磨菇，当年就为

50 户社员户均增收 5000 元，提高了合作社社员的种植积极性。2004 年，有 30 户非社员户又加入到种植珍稀菇行列。2007 年，金口河区“金欣食用菌合作社”在和平彝族乡解放村，带领社员大量种植鲍虞菇，并与社员签订收购合同，有效地解决了“卖菇难”问题，提高了社员的种植积极性，增加了社员收入。

## 第六节 体制改革

1998 年，供销社系统有在职职工 68 名，离退休人员 57 名，由于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政策性亏损和人员包袱，加上受体制的制约，整个供销系统负债达 130 余万元，常有拖欠职工工资现象，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因素，同时也给供销社的改革带来挑战。

1998 年区供销社成立了以区社主任担任组长，金河基层供销社、和平基层供销社、金口河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金口河区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四个企业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的企业转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广泛宣传、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改革，分别在四个企业多次召开企业改革动员大会，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供销社改革的政策，广泛征求群众对供销社改革的意见，在动员会上形成了区供销社改革决议，有 95% 的职工在决议书上签了字。转制领导小组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工作方针，分单位拟定出了内容涉及企业现状、转制目的、转制形式、转制纪律、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人员分流、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的转制方案，并提交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讨论通过，再上报区体改办同意批复后组织实施。

1998 年 10 月 14 日，共安彝族乡分社小河门市转制结束。

1999 年 12 月 22 日，吉星乡分社转制工作结束。

2000 年 6 月 20 日，永和镇分社转制工作结束。

2007 年 7 月 7 日，和平基层供销社转制工作结束。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河基层供销社转制工作结束。

2001 年 11 月 30 日，永胜乡分社、区农资公司、区农土公司转制工作结束。

供销社系统转制工作历时四年，全系统共处置资产 119.8 万元，为妥善处理好职工身份问题，在转制过程中按每工作一年补偿工龄工资 500 元，一次性买断，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分流在职职工 68 人，占应分流人数的 100%，90% 的职工购买了企业资产得以安居乐业。在安置离退休人员工作中，转制领导小组积极与区社保局协调，以人平 1 万元标准将所属企业的 57 名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到区社保局，对两年内退休的职工按人平 1 万元的标准和两年的保险金一并移交社保局，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使他们都能老有所养、安度晚年。对企业的 10 名供养人员按 2000 元—3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补偿进行安置。对拖欠职工医疗费、丧

葬费、抚恤费，根据企业财力按比例予以适当解决。



# 第六章 粮油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6月11日，区粮食局转制为企业，组建为区粮油总公司（同时挂区粮食局牌子），局长、副局长被区政府任命为区粮油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区粮食局仍行使粮食行政管理的职责。

1998年6月，国务院、省政府相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区人民政府重新任命了区粮食局局长、副局长，局领导不再兼任区粮油总公司领导职务。同时，区编委增核了区粮食局事业编制5名，将区粮食局作为事业单位进行管理，但未对区粮食局的机构、性质和职责进行重新认定，区粮食局仍属企业单位。

2001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区编委办理了事业单位初始登记。2003年7月16日区政府正式批复，区编委重新核定区粮食局事业编制8名，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款。2007年10月，区粮食局为区人民政府正科级直属事业单位。

1998年，区粮食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会股。下属两个国有粮食企业：永乐粮油购销公司、金河粮油购销公司。2001年6月，区粮食局撤销了下属的两个公司（粮站），重新组建了一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即永乐粮油购销公司。2003年8月，永乐粮油购销公司转制为股份制企业，即永乐粮油有限公司。该股份有限公司属股份制企业，受粮食局委托，仍承担部分政策性业务。2004年8月，区粮食局机关撤销业务股，成立粮食行政执法股。2007年5月，区政府投资24万元，区粮油总公司筹资11万元，修建了金口河区唯一的粮食应急加工工厂。为便于国有资产管理，区粮食局将永乐粮油有限公司的全部人员、业务划归区粮油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永乐粮油有限公司同时解散、注销。2007年，区粮食系统在册职工为16人，离退休职工38人。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邱建中任局长，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汪泽君任局长。

## 第二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 一、粮食行政执法

1998年6月，国务院令第244号、249号颁布了《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同时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12月20日，区粮食局成立了粮油稽查队，向区人民政府法制科申请办理了8人的《粮食行政执法证》，设立粮

食行政执法点，对全区的粮食收购、批发、零售进行清理。稽查队实行昼夜巡查制度，对过往车辆进行稽查，对未经许可的粮食收购、批发及运输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项工作开展一年多，实施处罚案件 20 余起，罚没收入 1 万余元。后因政策变化而停止。

2004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重新赋予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权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粮食流通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粮食收购准入实行行政审批。

2005 年 6 月 10 日，区粮食局成立粮食行政执法股，同年 7 月 6 日报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时撤销原设立的业务股，将业务股职能归并到执法股。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试合格后，为 5 人申办了新的“粮食行政执法证”。

2005 年至 2007 年，区粮食局共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2 本，处理各类违规案件 10 余起。

## **二、粮食企业体制改革**

1998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此次改革的核心为“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8 月，金口河区成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粮食局对下属两个粮站逐步实施了经营体制改革，其方案主要为：提前退休、内部退养、停薪留职、买断工龄、定岗定员、完善新旧门店经营承包等方法，将企业职工推向市场，分流企业人员，除公司设立必要的少数几个管理岗位外，其余人员全部实行门市承包经营。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拓宽企业经营范围，以占领市场份额，增加企业收入。其中永乐粮站于 1998 年 12 月实施，金河粮站于 1999 年 3 月实施。此次改革共分流人员 36 人，占企业全部职工总数的 68%，其中：内退 7 人、停薪留职 1 人、脱离关系 1 人、参与内部承包经营 27 人。

2000 年 9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了金口河区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01 年 5 月 8 日，区粮食局制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6 月，正式对下属两个粮食购销企业实施转制改革。转制的原则：剥离资产，分流人员，了断身份，撤并机构，重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具体办法：对所有在职人员实行一次性买断工龄，了断身份；对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移交社保；撤销两个粮站，重新组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企业录用人员一律实行临时聘用制。转制变现资产 116.8 万元。安置在职职工 45 人，其中解除劳动关系 43 人、实行内部退养 2 人，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100%。移交 30 名退休人员到区社保局，返聘 7 人重新组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 **第三节 收购与储粮**

## 一、粮食收购

(一) **保护价收购。**1997年8月6日,国家下发《关于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要求各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坚决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并不得代扣各项提留款,在粮食收购站(库)张榜公布定购价和保护价,挂牌收购。区粮食部门虽无粮食征购任务,但对农户的余粮按保护价挂牌敞开收购,收购的数量极少。

(二) **订单收购。**2001年8月1日,国家粮食局于下发《关于发展粮食订单收购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全市的粮食订单收购任务由乐山市粮食局下达到各区、市、县粮食部门。由于金口河区无粮食收购任务,区内农户的粮食都属自产自销,除农民自己消费和转做饲料外,许多农户还需外购,故区粮食部门的订单收购任务通过委托区外的粮食部门或粮食经营户进行收购。

(三) **粮食购进。**金口河区粮食产量低,品种单一,无法满足全区的粮食消费量和粮食品种的需求。全区的粮食消费量一半需从外地调入,尤其是对大米的需求,95%的需求量都要从外地购进。

### 国营粮食企业购进

永乐粮油购销公司于1993年实行了承包经营制,金河粮油购销公司于1997年4月实行了门市经营目标考核制改革。承包经营就是将两个粮食企业的在职职工共计53人,分散到全区的各个经营网点,以个体经营户的形式开办门市,经营粮油等相关商品,公司对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在承包经营的初期,两个国营粮食购销企业统一从外县购进粮食,再批发给承包经营户。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营户经验的不断丰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就直接从外县进货,不再从公司进货,国营粮食企业的购进数量逐年减少,承包经营户的购进数量逐年增大。到1998年,国营粮食企业的粮食购进业务有大半由承包经营户来承担。

1999年,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政策后,区国营粮食购销企业负担起了全区的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发放任务。当时调入的品种主要是大米,也调入少量稻谷,经企业加工后供应全区的退耕还林农户。

2004年起,金口河区改退耕还林粮食直补为现金直补,不再发放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购进业务减少。

2004年底,金口河区建立1000吨规模的区级粮食储备后,将其粮食储备任务交由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金口河区粮油总公司代储。区国营粮食企业的粮食购进业务主要为区级储备

粮的轮换调入，即：每一批次粮食出入库轮换周期（三年）开展一次储备粮轮换业务。

### 个体粮食经营户购进

1998年，金口河区的粮食零售市场基本由区国营粮食企业的承包经营户和其他个体粮食经营户经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也开始直接从外县购进粮食，而不再只从区属国营粮食企业购进粮食，其进货渠道也逐渐多元化，部分购进的粮食数量无法统计。直至2004年国家颁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后，区粮食局才依法对全社会粮食购进数量进行统计。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粮食购进情况表**

单位:吨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数量	453	921	3025	3410	6724	10638	8998	3172	6043	7618

注：1、2000年度以后购进数中包括退耕还林购进数。2、2005年后购进数中包括个体经营户购进数。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食用油购进情况表**

单位:吨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数量	24	10							50	50

注：1、2000年至2005年中企业购进数为零，个体经营户购进数未做统计。

## 二、储粮

### （一）粮油仓储设施

1998年，区内粮食部门的粮食仓储设施共有七个，永乐粮站四个，金河粮站三个。永乐粮站的四个为：红华实业总公司于1965年在官村（现永和镇政府对面）修建的两个各750吨储量的砖瓦结构的简易粮仓和一个50吨储量的卧式油罐，该仓库产权属红华实业总公司，永乐粮站只有使用权；另一个是1976年在永乐粮站主站内修建的500吨储量的简易粮仓，该仓库不符合储粮要求，1998年停止使用。

金河粮站的三个为：1953年在金河粮站主站内修建的两个共500吨储量的简易粮仓；另外一个为1953年在金河粮站所属的永胜粮管修建的100吨储量的全木质结构的简易粮仓。

这些粮仓全部为砖瓦结构的简易粮仓，修建时间较早，结构简单，条件很差，鼠雀、霉变、虫蚀等储粮损耗较大，其仓房质量不符合安全储粮标准，单砖墙身，上无泥望楼，下无隔潮层。后经过多次大的维修改造，基本达到储粮要求，但离现代化标准粮仓要求相差甚远。

2001年6月，在全区粮食体制改革中，金河粮站主站内整个地盘，以较为合理的价格优先

对下岗职工进行了整体拍卖，最终由 11 个下岗职工联合出资，以 35 万元的价格购得。永胜粮管所也进行了整体拍卖，由永胜粮管所下岗职工购得。永乐粮站内的部分地盘也在此次转制中进行了拍卖，其停止使用的 500 吨简易仓库在此次转制中没有转让，2004 年 8 月，由区国资办收回后，对外进行了拍卖，其拍得资金全部收归区国资局。

至此，区粮食局所属的拥有产权的粮食仓储设施已全部拍卖转让，只剩红华实业总公司无偿租借给区粮食企业使用的两个各 750 吨储量的简易粮仓和一个 50 吨储量的卧式油罐仓，但卧式油罐仓早已停止使用，粮食企业的食用油储备现全部采用桶装储备。

## （二）储粮防治

### 1、害虫防治

粮食在储存过程中，极易发生虫害，必须使用药物对其熏蒸除虫，才能保证其储存的安全。金口河区粮食企业所属仓房条件差，设备简陋，储粮分散，人员技术水平低。粮食企业职工在多年工作实践中，不断摸索，吸取先进经验，并积极推广“双低”（低氧，低毒）储粮方法，对粮食进行防治，有效地保证了常年的储粮安全。采用“双低”储粮方法，其费用低，效果好，能减轻粮食污染，此方法一直沿用至今。

区粮食企业用于熏蒸除虫的药物主要为磷化铝，该药具有低毒、易挥发、污染小等优点。

对鼠雀的防治，主要采用人工围剿、生物捕捉、机械除治、药剂毒杀以及堵洞塞缝等方法来防治。对高湿、高温粮主要采用人工翻晒、摊晾、冷冻等方法防治。

同时，仓库常年保持清洁卫生，每年冬季在温度降至 14--15℃ 以下时开展几次消灭越冬仓虫活动，严格消毒，防止感染。

### 2、“四无”粮仓建设

“四无粮仓”即“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区粮食部门全面开展了“四无”粮仓创建活动，1998 年 6 月 25 日获市粮食局“一符四无”粮仓称号。

### 3、粮油科技监测机构

区粮食局的粮油科技监测机构于 1979 年建立，1984 年成立区粮食局化验室。该化验室成立至 2001 年止，负责全区粮食部门的粮食检测化验任务，但由于该化验室只能做粮食的初级检验，如：水份、杂质、不饱和率等少数几项指标的检验，故在历年的工作中使用率较低，2001 年停止使用。

2007 年，区粮油总公司修建了一个日加工 30 吨大米的加工厂，按质检部门的要求，筹建了一个化验室，分别购置电烘箱 1 台、谷物选筛 10 只，害虫选筛 8 只，1/100 天平秤 1 台，1/1000 天秤 1 台，显微镜 1 台，离心机 1 台，快速测温仪 1 台等。

### 4、粮油入库质量检测

粮油入库，每批次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区国有粮食企业粮油入库全部按要求进行抽样送检。在粮油购买前需对粮油进行抽样送检，待检验合格后，再进行粮油调运入库，同时，对入库的粮油再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粮油的质量、水份、杂质等指标，检验合格后才能对粮油进行封存保管。

## 第四节 供应与市场

### 一、粮油供应

#### （一）城镇人口粮油供应

1998年初，金口河区城镇人口为1.6万人，国家于1992年取消了城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计划，实行粮油市场敞开供应，全区的城镇人口粮油供应任务大部分仍由区粮食企业来完成。

#### （二）军队粮油供应

1998年，军队口粮供应采用统一军用粮票供应和就地供应办法，即由部队按月提出计划，持军用粮票和团以上后勤部门介绍信，到区粮食局指定的粮站、粮库提取粮食。

供应标准和粗细粮供应比例，一律凭粮票按粗细粮比例供应，粮食部门供应粮食以后，将粮票逐级上报，结算价款。

2006年4月以后，全国军用粮票全部取消，实行军供磁卡管理，部队凭军供磁卡可在全国各地的军粮供应站采购粮食。各级军供站凭销售数量同上一级军供站结算价款。

#### （三）农村粮油供应

同城镇人口一样，全区的农村人口粮油供应自1992年国家取消粮食定量供应计划后，一律实行粮油市场敞开供应。国家只对受灾农户进行救灾粮油供应。

1998年以前供应灾民的粮油其价格是按统销价“倒三七”固定比例价销售，1998年后改为无偿援助。

#### （四）退耕还林粮食供应

1999年，国家启动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政策，金口河区属退耕还林实施区域。当年退耕还林面积为1.5万亩，需供应退耕还林农户粮食1500吨（1999年按100千克/亩补助，2000年起，补助粮食由100千克/亩增加到150千克/亩）。后退耕还林面积逐年增加，到2003年，已增加至5万亩。区粮食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退耕还补助粮食发放的政策宣传和解释；负责补助粮食的按时、保质调运和足额发放等。

由于金口河区粮食全靠外区县调入，增大了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成本，省政府将金口河区纳入享受“三洲”运费补贴范畴，实行定额补贴。

1、粮源筹措。金口河区属粮食纯销区，无粮食收购，企业商品周转粮食库存严重不足，所需粮食由乐山市粮食局统一安排到外区县调拨调剂。市粮食局将调拨计划下达给调入调出方，由双方联系具体的调运事宜，其调拨运费以县城至县城定位计费，暂由调出方垫支，其调拨价格由省上决定。粮食调入方凭市粮食局的“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调拨计划”调拨粮食，并到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粮食贷款手续后支付给调出方（金口河区由峨边农业银行代理，后于2003年转归峨眉山农发行代理），调入方待上级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款到位后，再归还银行贷款，并同调出方结算运费。

2、供应方法。1999年度每亩补助的100公斤粮食将分两次进行供应，第一次供应贸易粮50公斤，其中大米25公斤、小麦15公斤、玉米10公斤；根据金口河区种植结构和农民的消费习惯，退耕农户大都需要大米，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后，将粮食全部折算成大米供应退耕农户，即供应大米42.5公斤，等级为标二米；供应地点在两个粮站内（后在实际供应中分别在永胜乡和吉星乡增设一个临时供应点）；粮食局以各乡镇上报的退耕农户分户建卡卡片为依据，发放统一编号的“金口河区粮食局城镇粮油供应支拨证”作为兑粮券，兑粮券由各乡镇统一领取后，再按村组发放到各农户手中；兑粮券需加盖5枚印章方为有效，该券属有价证券，遗失不补；退耕农户需持兑粮券和分户建卡卡片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领粮点一次性全部领取粮食，过期责任自负。从2000年开始，区粮食部门按以上办法，每年分两次集中对全区的退耕农户实行退耕还补助粮食供应。其供应量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即每亩300斤（原粮，折大米204斤）标准供应退耕农户。2005年后，金口河区政府对退耕还林粮食补助由“粮补”改为现金直补，结束了全区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政策业务。

**乐山市金口河区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亩、吨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面积	1.5	追加 0.91	2.5	3.5	5	5	5
粮食供应	1500	910	2250	3750	5250	7500	7500

注：供应数为原粮数。

### （五）粮油供应关系转移

1998年以前，全国取消了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计划，但粮油供应关系仍未取消。城镇居民需要迁居的，必须先迁户口，再凭户口迁移证转移粮食关系。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必须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到粮食部门办理商品粮供应手续。粮食关系的转移一直沿用至1999年5月取消粮食供应关系为止。

## 二、粮油市场

全区的粮油市场早在 1992 年粮价放开以前就已形成，但当时的市场属不规范的“黑市”。1992 年粮价放开以后，国家允许私人经营粮油，同时，区粮食企业于 1993 年 3 月实行粮店承包经营后，全区的粮食市场逐步形成并完善。1998 年后，全区的粮食市场已初具规模，粮食口粮供应基本由市场来满足，国营粮食企业主要从事批发业务。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4	2006	2007
销售	580	1110	3095	3315	7270	8995	9345	2319	30365	38200

注：1、2000 年至 2004 年度销售数中包括退耕还林供应数。2、2005 年后销售数中包括个体经营户销售数。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食用油脂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4	2006	2007
销售	23	20	1	1					50	50

注：2002 年至 2005 年度销售数中国有企业销售数为零，个体经营户销售数未做统计。

## 第五节 计划与专储

### 一、粮油计划

粮油计划调拨是各级粮食部门根据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下达的每年分季度粮油调拨计划。

金口河区是粮食主销区，销售的粮食主要靠外县计划调入，粮油调拨计划主要是县间粮油计划调入，调入品种主要为大米、面粉、菜油等。而粮油计划调出数量较少，主要品种为玉米、桐油、花白芸豆等。

1998 年后，全区粮油计划主要是退耕还林供应粮食，由市粮食局下达粮食调运计划，区粮食局依调运计划同外县粮食部门衔接，调入粮食后供应退耕农户。

### 二、粮油专储

1998 至 2004 年，金口河区粮食部门无粮食专项储备任务，只有商品周转库存。

2004 年，建立县（区）级储备粮，由区人民政府掌握和控制一定的商品粮源，加强和完善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在全区建立 1000 吨(贸易粮)的区级储备粮食。

区级储备粮的费息由区财政承担。其保管由区粮食局委托区粮油购销公司代为保管。区粮油总公司负责区级储备粮食的组织和管理，按照储粮技术规范搞好区级储备粮食的轮换和保管，



在区人民政府动用时，确保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为规范管理，2005年1月，区政府制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对区级储备粮的调入、轮换、使用、费息、责任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2007年，区级储备粮已到储存年限，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区粮食局责成储备粮承储企业区粮油总公司，于2007年4月至12月，将其全部轮换。

# 第七章 烟草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市公司金口河营销部，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位于金口河区永和镇政府旁，是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主管烟草行业的职能部门，业务上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指导，由营销部负责金口河区行政区域的卷烟批发业务。内设机构有五个：综合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科、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科、烟草稽查大队、市场部，其中专卖监督管理科、内部专卖管理监督科、烟草稽查大队合署办公。现有职工 11 人。

### 一、沿革

金口河区原为烟草兼营县，没有单独设立烟草专卖管理机构，由原区商业局下属糖酒公司代行区内的烟草专卖管理行政职能，并受乐山市烟草分公司委托负责本辖区的卷烟批发业务。2001 年 4 月，区属国有商业系统转制整体关闭，区糖酒公司也随之解体关闭。2001 年 5 月 14 日，市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尹柯、党组书记殷素珍、副经理徐树林及财务科、人事科一行到金口河区调研，决定由金口河区商业总公司转制领导小组协助乐山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尽快组建市局（分公司）直属的金口河区烟草管理和经营机构。新成立的烟草机构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同时负责所属区域的烟草经营业务，为非独立核算单位。5 月 23 日，乐山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宣布成立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分局（配送中心）筹备组。5 月 28 日，筹备组入住金口河区开展筹备工作。6 月 6 日，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分局、金口河卷烟配送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2004 年 3 月 25 日，金口河卷烟配送中心更名为金口河卷烟营销管理中心。

2005 年 9 月 13 日，金口河卷烟营销管理工作由峨边接管，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分局作为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继续保留，人员由峨边统一调配、管理和考核。

2005 年 10 月 25 日，乐山市烟草专卖局金口河区分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金口河卷烟营销中心更名为四川省烟草公司乐山市公司金口河营销部。峨边、金口河烟草经营管理再次分开单设。

2006 年 9 月 19 日，金口河营销部撤销。同时，全体营销、送货人员分别上划市营销中心和物流中心实行垂直管理。

2007 年 7 月 25 日，金口河营销部恢复，与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

### 二、内设机构

2001年6月，分局（中心）成立时，内设机构为一室三科，即办公室、配送科、专卖科、财务科。

2004年8月，配送科更名为市场营销科。

2004年9月，内设机构定为“一室三科”，即：办公室、市场营销科、专卖管理科、财务管理科。

2005年12月30日，金口河营销部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保留专卖管理科，撤销原财务科和市场营销科，设立综合办公室。

2007年7月，全市人力资源改革后设立为现在的五个内设机构。

### 三、领导任职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龚成友	男	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1年10月	2005年8月
		党支部书记	2002年10月	2005年8月
柳毅	男	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5年8月	2006年11月
		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5年12月	2006年9月
姜根柱	男	副局长（主持工作）	2006年11月	
		党支部书记	2007年7月	
		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7年10月	

## 第二节 专卖管理

### 一、法律法规宣传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确立了国家烟草专卖体制。1991年6月29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01年6月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分局成立后，及时组织学习《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并在《烟草专卖法》颁布十周年之际，面向社会广泛宣传，通过区广电局在电视上播出了“烟草专卖 利国利民”等标语口号7条，制作了布标条幅宣传《条例》，将《条例》小册子逐一发放到各卷烟零售户手中，并有重点、有针对地讲解。还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学习及书面考试。以后，每年“3.15”、“6.29”、“12.4”等法制宣传日，专卖局都要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咨询点、制作宣传展板、用宣传车送法下乡巡回宣讲等各种有效形式，下乡村、进社区、到集镇，广泛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提供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业务咨询服务、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真假卷烟鉴

别培训及真伪卷烟样品展示，提高专卖执法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执法软环境。

## 二、队伍建设

2001年专卖分局成立时，专卖科没有配置专职专卖稽查人员，只有3名兼职稽查员。2002年10月，市局调配了1名专卖副科长，分局专卖稽查队伍由1名专卖副科长和2名兼职稽查员组成。2005年9月，专卖科增配了1名专职稽查员。2007年4月，专卖局新招了2名专职稽查员，7月新分配了1名大学生充实稽查队伍，至此，专卖稽查力量基本配齐，烟草稽查大队由1名专卖副科长和3名稽查员组成

2003年3月17至22日，选派1名稽查员到五马坪农场参加系统烟草稽查队员封闭式军训；6月2日，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法》专题培训学习。

2004年12月22日，局领导和2名稽查员参加全市系统专卖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合格。

2005年3月18日，专卖负责人到市局参加真假卷烟鉴别培训。7月4—8日，局领导和专卖负责人到成都都江堰参加全省专卖局长、专卖科长有关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培训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007年9月17日，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局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共同预防职务犯罪第一次联席会议。全年共组织专卖人员开展培训16次。

## 三、专卖执法

### （一）证照管理

2001年专卖分局成立以前，原糖酒公司由于体制原因，专卖管理较为薄弱，市场无证经营、无序竞争严重。

2002年，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分局对零售户逐摊逐户进行清户摸底，实行一户一证、一户一档、一户一号、一户一牌、一户一卡的“户籍化”管理，并根据其经营情况变化随时进行类别转换，实行动态管理。

2003年12月，成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开始换发新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换证工作长达4个月，全区237户卷烟零售户，累计换证206户，其中城网109户，农网97户，换证率达88%。对拒绝换证或逾期未换证的零售经营户依法予以注销，其中和平片区注销5户，关村片区注销3户，永胜片区注销3户，金河片区注销2户，合计注销13户。

2005年，将零售户户籍制管理进行延伸，探索实行以积分制管理为中心的零售户诚信等级管理，制定了《卷烟经营户积分制管理办法》，于6月份起全面实施。

2006年，合理规划零售户市场，坚持诚信等级管理，经营户持证率达100%。

2007年5月30日，金口河区烟草专卖局召开烟草零售点合理布局听证会，邀请区法制办、

公安分局、工商局、城管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卷烟零售客户代表共 18 人参加听证会。根据规划，到 2012 年 12 月底前全区零售点总量原则上将控制在 216 个，其中城区 143 个、乡镇 73 个。

## （二）专卖执法

2001 年，查处案件 5 起，查获非渠道卷烟 331.8 条、走私烟 40 条。

2002 年，查处各类案件 21 起，查获非法卷烟 121.2 条，罚没款 3571 元。

2003 年，查获案件 25 起，查处非法卷烟 114.9 条，罚没款 1885 元。

2004 年，开展专卖检查 250 人次，查处案件 13 起，其中非法渠道案件 12 起，走私烟案件 1 起，收缴违规卷烟 22.7 条，罚没款 468 元。

2005 年，查获案件 10 起，缴获假冒走私卷烟 20.7 条，其中假烟 10.7 条，走私烟 10 条。

2006 年，开展专卖检查 300 余人次，查获案件 17 起，缴获假冒走私卷烟 54.8 条，罚没款 552 元，案值 14026 元。

2007 年，出动专卖稽查人员 652 人次，查获各类卷烟违法案件 36 起（其中 500 元以上案件 12 起），结案率 100%，全面完成市局全年下达案件任务；涉案卷烟 148.9 条，案值 14094.55 元，罚没款 9585.38 元，移交工商案件 1 起，市场净化率达 95%。

## 第三节 卷烟营销

金口河是卷烟纯销区。解放后，卷烟经营由国营商业负责，实行专卖。六十年代至 2001 年 4 月以前，金口河的卷烟计划管理和销售由商业局下属糖酒公司负责，到九十年代末，糖酒公司卷烟销售逐渐减少，到 2001 年转制时已停止经营卷烟。

2001 年 6 月，金口河卷烟配送中心成立后，坚持规范经营，严格执行省公司的“一价制”和属地销售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加强结构调整，适时组织适销货源，做好销售服务，营造了宽松的销售环境和市场环境，金口河卷烟市场价格稳定，秩序良好。当年购进卷烟 956 箱，销售 759 箱，完成销售收入 451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上缴增值税 6 万元。

2002 年 4 月，全面推进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开始在城区推行全面访销配送制。7 月，探索开展卷烟连锁经营新模式，先后两批共发展了 41 户加盟连锁，发放连锁货柜 35 个、吊牌 6 个。当年共调入卷烟 1462 箱，销售 1533 箱，完成销售收入 990 万元，实现利润 51 万元，缴纳税金 26 万元。

2003 年，确立了“以城网带动农网，城网农网统一运行”的农村网建工作指导思想。成立了“农村网建领导小组”，从 2 月份开始在农村运行访销配送方案，将服务向农村延伸，努力拓展农村终端销售网。当年配送中心共调入卷烟 1645 箱，销售 1604 箱，完成销售收入 10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 万元，上升 10.2%；创税利 1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 万元，缴纳税金 79 万元。

2004 年，狠抓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从 6 月 11 日起在条件基本具备的关村、和平片区（城网）试行电话订货，并与峨边工行、金口河区 18 家零售户签订了有关电子结算的三方协议，于 12 月 20 日正式启动电子结算工作。当年共销售卷烟 1650 箱，销售收入 1080 万元，实现毛利 155 万元，净利润 57 万元，上缴税金 40 万元。

2005 年 3 月底，正式取消卷烟仓库，将仓库并入峨边营销部，成功实现卷烟二次对接。全区 192 户零售户全部纳入电话访销，电话订货率达 100%；城区 99 户零售户中有 84 户参加电子结算，电子结算成功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全年共计销售卷烟 1676 箱，累计销售金额 1236.64 万元，毛利额 188.23 万元，毛利率达到 15.22%，单箱销售额 7378 元，实现利润 89 万元，上缴税金 86 万元。

2006 年，农村电子结算工作与邮政联手在金河镇和永胜乡进行。当年共计销售卷烟 1692.21 箱，累计销售金额 1861.77 万元，销售毛利 434.55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 23.46%，单箱销售额 11002 元。零售户入网销售率达 100%；电话订货率城网 100%、农网 99%，电访总成功率 100%；电子结算达到推进目标，城网电子结算率达 100%、农网 36%，电子结算成功率城网 95%，农网 94%；零售客户满意度达 95%。

2007 年，共计销售卷烟 1735.95 箱，销售收入 2204.77 万元，毛利 447.75（不含税），重点品牌娇子烟销售 75.55 箱，单箱结构 12700 元，毛利率 23.77%，上缴税金 59.03 万元（国税 53.18 万元、地税 5.85 万元）。电子结算户城区增加到 127 户、农村 51 户，电子结算成功率城网 96%，农网 94%；市场占有率达 129%；零售客户满意度达 94.6%。

## 第八章 经贸交往

1998年以来,全区商贸行业不断深化改革,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努力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大胆放开搞活经营,打破了传统的商品界限和行业界限,开展系统内外纵向、横向联营,发展餐饮、零售等传统产业和专卖店、连锁店、大型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全区消费品市场销售持续活跃,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明显升级。200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262万元,比1998年增长287%。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达5701万元,是1998年的2.5倍;住宿餐饮业贸易额2639万元,是1998年的5.6倍。

### 第一节 机构

**商业局:**1985年-1997年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工矿贸易公司(对外挂商业局牌子)。1997年撤销区商业局,成立商业总公司。下辖百货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区食品厂和五交化石油公司等。

**粮食局:**1997年6月,成立区粮油总公司(同时挂区粮食局牌子),局长、副局长同时兼任区粮油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下属二个国有粮食企业:永乐粮油购销公司、金河粮油购销公司。

**区供销社:**为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下辖有金河基层供销社、和平基层供销社、农副土特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四个独立核算单位及共安、吉星、永胜、永和四个分社的商业企业。

此外,属商贸范围的专营公司有区中药材公司、区物资公司等。

2005年8月,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同时挂区商务局牌子。区商务局的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市内外贸易、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政府规章以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贯彻落实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的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拟订全区商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的规范性文件及市场发展规划;调查研究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负责茧丝绸协调和酒类、拍卖、典当等特种行业的监督管理。宏观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分析全区招商引资动态;负责编制招商引资资料及项目推荐、跟踪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

家、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组织实施全区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招商会等商务活动。负责全区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新闻发布、宣传工作,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调查研究,收集信息、统计分析,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对外开放的决策依据。

## 第二节 招商引资

1998年,区委、区政府制发了《关于提高引资奖励政策的若干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通过多方努力引进金光化工公司、泰安有限公司、吉丰铅锌矿等重大项目,先后在金口河区投资发展,全年到位资金10050万元。

1999年,坚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放促发展”的方针,树立对投资者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的思想,大力改善境内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峨(边)金(口河)公路全面贯通,大渡河大桥竣工通车,铁路货站台建成,大大改善了投资的硬件环境。积极落实招商引资政策,提供优良的服务,把最优资源、最佳口岸、最好的人才提供给投资者,确保社会稳定,让投资者来有信心、投资放心、工作安心,从而有效地引进了外地资金和人员来区投资办厂。当年组建了金峨电力公司、金光化工厂、金竹岗电站、泰安公司一批电力冶炼企业。全年共招商引资13366万元。

2001年,重新修订了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有关政策。着力改善投资软环境,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对投资范围、投资形式、用地政策、税收政策、引进资金奖励政策,引进技术人才奖励政策及投资保障和服务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加强项目编制和储备,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力度,以优质项目吸引外来投资者;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快交通、电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硬环境;积极主动同外来投资者联系,以商招商,以资源招商和以项目招商;多管齐下,加快引资发展步伐。组团参加了深圳“民交会”、成都“博洽会”和哈尔滨“洽谈会”,积极推荐大峡谷旅游、工业硅等项目参与招商引资,为促进旅游开发和经济发展打下基础。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283万元。

2002年,认真落实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一系列政策规定,从招商引资的项目立项、工商登记、土地征用,企业技改、企业职工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努力做到亲商、近商、扶商。以优惠的政策吸引投资者,以诚心感动投资者,努力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当年编制了招商引资项目15个,参加成都“博览会”和首届“四川·中国西部农业博览会”。金口河区的瓦山春芽茶,脱水蔬菜被省农业厅评为名优农产品。全年招商引资到位14985万元,同比增长21.9%。



2003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编制12个招商引资项目参加了中国第四届西部博览会，签约项目2个。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19030万元，同比增长率26.9%。

2004年，编制13个项目参加了成都5·25西部博览会、“北京经贸合作会”签订了总投资3000万元工业硅项目一份，8000万铁合金销售合同一份。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18480万元，同比下降2.8%。

2005年，编制引资项目17个，组织参加成都“5·25”西部博览会，成功签约金洋投资集团回收微硅粉项目。

2006年，组织区内企业参加了成都“5·25”西部博览会和“昆交会”，引进大园宝公司、汇源公司从事磷矿开发，商舟公司从事磷矿洗选，引进四川祥光公司建设红豆杉种植基地。同时金洋、鑫河、金源纺织等企业围绕新上项目积极融资。全年到位招商引资资金2.3亿元。

2007年，牢固树立大开放、大招商、大项目的全新观念。努力探索“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的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模式，结合实际，编制招商引资项目9个，参加5·25西部博览会和长沙“9+2”贸促会及食品洽谈会，引进银杏深加工项目。全年共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7514万元。

### 第三节 出口贸易

1997年，金口河区无外贸出口企业。2000年，金光公司取得出口资格，至2007年已累计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2002年，金洋康宁硅业公司取得出口资格，已累计出口创汇11042万元，同年，众鑫公司取得出口资格。2005年，鑫河公司、铁人公司取得出口资格。2006年，大峡谷农业开发公司取得出口资格。截止2007年底，全区获得外贸出口权的企业有六家，其中众鑫公司、鑫河公司、铁人公司和大峡谷农业开发公司至今尚无出口业绩。康宁硅业公司、金光公司从2002年以来共出口创汇31042万元。

# 第八篇 财政 税务 金融 保险

## 第一章 财政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行政编制13名，事业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财政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监察股和社会保障股。代管区会计管理中心。区财政局1998至2007年局长任职情况。

局长：张竹秋（1998.4-1999.3）

蹇明清（1999.4-2001.11）

周碧洪（2001.12-2006.5）

简先林（2006.6-2007.12）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从1998年1098万元增长到2007年5664万元，10年增长4.16倍。财政总收入从2511万元增长到2007年17451万元，10年增长5.95倍。

1998年，全区财政总收入251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0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2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81万元，营业税完成110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421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5万元，农业“两税”完成105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45万元，非税收入178万元。

1999年，全区财政总收入336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28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93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203万元，营业税完成167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520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1万元，农业“两税”完成47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100万元，非税收入191万元。

200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391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03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63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28万元，营业税完成74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35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8万元，农业“两税”完成25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126万元，非税收入265万元。

200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510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1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93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42万元，营业税完成163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35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28万元，农业“两税”完成28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173万元，非税收入247万元。

2002年，全区财政总收入6095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1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81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85万元，营业税完成214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77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47万元，农业“两税”完成17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173万元，非税收入255万元。

200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6567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8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87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437万元，营业税完成446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04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81万元，农业“两税”完成16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227万元，非税收入322万元。

2004年，全区财政总收入1031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32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0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908万元，营业税完成327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45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86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323万元，非税收入296万元。

2005年，全区财政总收入982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33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149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477万元，营业税完成357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366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15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454万元，非税收入405万元。

2006年，全区财政总收入1452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46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16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1871万元，营业税完成414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714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146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640万元，非税收入534万元。

2007年，全区财政总收入1745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56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207万元。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2249万元，营业税完成7630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692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260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634万元，非税收入731万元。

经济发展、上级对少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财税政策扶持和征收部门加强征管是金口河区财政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税收是财政收入重要来源，1994年国家实施分税制，分税制按税种将税收收入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的地方部分，由省、市、区三级分成，其中区级分成构成金口河区一般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2000年省财政实行新税制财政体制，以1999年实际征收数为基数，将属于地方的8个税种（增值税（25%）、一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增量

的50%向省、市集中，减少了地方财力。2003年再以2001年为基数实行省、市、区分成。以上政策导致区级向省市财力输出增加。2003年9月，省财政调整内地民族区县的现行税收分享办法，参照“三州”财政体制，省财政暂不参与金口河区增值税（25%）、一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八个税种税收分享，同时市财政对省暂不分享的“八税”收入部分也不再参与分享。该政策执行日期为2003年1月1日。

1998年，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83.79%；2007年，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87.09%。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另一方面来源。1999年前，金口河区非税收入主要是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些单位和部门在利益驱动下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导致国家财政收入流失，预算外资金迅速膨胀，削弱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加重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1999年起，金口河区实施预算外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对具有收费和罚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和罚没收入，按规定委托指定代收银行代收代缴或由执收执罚单位直接收取并全额上缴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办公所需的特殊经费等，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纳入本级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2003年，全面启用新版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财政票据，坚持所有收费票据由财政统一管理、监督，做到“以票管费”。2003年起将国有土地、采矿权、探矿权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2006年将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1998年，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16.21%；2007年，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12.91%。

金口河区是享受少数民族地区的边远山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1998年至2007年期间一般预算收入虽然实现高速增长，但是基数低，增量绝对值小，财政收入底子薄、收支矛盾尖锐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长期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维持收支平衡。1998年，上级财政补助为1220万元，2007年达到11207万元，增长8.19倍。1998年转移支付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48.59%，2007年该比例达到64.22%，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总体呈现增强的趋势。各年上级补助中，除了固定性税收转移支付外，也有国家因为实施具体政策和措施而增加的补助，比如退耕还林、社会保障扩展面和提高标准等。同时，也有不固定的临时追加的各项补助。2000年起，金口河区得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明显增加，主要是环境保护建设资金（退耕还林），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资金、“三农”资金、社会保障等方面资金，推动了金口河区经济发展、各项事业进步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财政收入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总计	一般预算收入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非税收入	上级补助	上年结余收入
1998	2511	1098	181	110	421	15	105	45	178	1220	91
1999	3362	1285	203	167	520	11	47	100	191	1493	282
2000	3918	1037	128	74	353	8	25	126	265	2363	298
2001	5103	1188	142	163	353	28	28	173	247	3593	322
2002	6095	1124	185	214	177	47	17	173	255	4781	135
2003	6567	1844	437	446	204	81	16	227	322	4187	536
2004	10318	2322	908	327	245	86		323	296	7000	816
2005	9826	3370	1477	357	366	115		454	405	6149	279
2006	14528	4612	1871	414	714	146		640	534	8916	889
2007	17451	5664	2249	763	692	260		634	731	11207	580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98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从1998年2218万元增长到2007年17010万元，10年增长6.67倍。

1998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221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8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79万元，教育支出450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13万元，文体广播支出52万元，公检法司支出201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52万元，社会保障支出2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407万元。

1999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2821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41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13万元，教育支出501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53万元，文体广播支出49万元，公检法司支出226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4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7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483万元。

2000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709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272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06万元，教育支出55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50万元，文体广播支出59万元，公检法司支出243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52万元，社会保障支出31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548万元。

2001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504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68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809万元，教育支出68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68万元，文体广播支出78万元，公检法司支出271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72万元，社会保障支出81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996万元。

2002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594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80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169万元，教育支出1050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14万元，文体广播支出126万元，公检法司支出379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83万元，社会保障支出83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298万元。

2003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641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818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600万元，教育支出119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56万元，文体广播支出164万元，公检法司支出453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11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29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511万元。

2004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034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28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749万元，教育支出132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51万元，文体广播支出203万元，公检法司支出578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139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26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168万元。

2005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972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302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846万元，教育支出136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86万元，文体广播支出228万元，公检法司支出606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209万元，社会保障支出180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211万元。

2006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4299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2467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221万元，教育支出165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38万元，文体广播支出381万元，公检法司支出773

万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309万元，社会保障支出376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2825万元。

2007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7010万元，（2007年进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支出科目变化较大，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按经济用途归口“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卫生”等科目核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538万元，环境保护支出154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46万元，教育支出支出202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649万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5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8万元。

财政支出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进行的再分配，属于财政资金分配的第二阶段。

1998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财政支出范围主要是：1、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如行政管理、国防、公检法、监察等方面的支出。2、维护全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社会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如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扶贫等方面的支出。3、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如水利、电力、道路、桥梁、环保、生态等方面的支出。4、财政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当的调控和干预。如企业技改、贴息、应用技术与开发、奖励等。

2000年前，全区财政支出的头等大事仍然是“保吃饭”，1998年底，基本保证了财政供养人口工资的按时发放。1999年后增资和各项津补贴得以兑现。对教育、卫生、农业等投入仅能维持正常运转。基本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滨河路一期堤防建设和农贸市场、峨金公路、大渡河大桥、城区主干道建设。1998年，“普六”、“普九”工程进入尾声，区内先后兴建中小学校50所，累计负债1200万元。

2000年起，随着本级财力增长和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增加，金口河区财政支出结构得到了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基础设施支出、“三农”支出、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比重快速提高，同时相应削减行政经费和一般事业经费支出，逐步向公共财政框架转型。认真落实中央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财税政策。在预算安排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对农业的投入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2004年开始推行种粮直补，2005年提高了直补标准，2006年推行农资补贴\燃油补贴。2007年推行能繁母猪养殖补贴、油菜良种补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投入也逐步加大，“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全面得到落实，让公共财政阳光照耀农村，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教育上实施了危房改造、提高办公经费和教师待遇、民族教育“十年”行动、少数民族学生寄宿制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工程。2006年春开始实施“两免一补”，2007年实施免费教科书发放、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减轻了学生家长负担，改善了金口河区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卫

生上新建区医院，新建和改建乡镇卫生院，添置医疗设备，推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抗击了2003年的“非典”。社会保障从试点到全面铺开，到随着经济发展提标扩面，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五保”等群体实现了应保尽保，部分农村“五保”实现了集中供养，农村和城市医疗救助相继展开，抚恤、救灾救济的投入逐年加大，就业和再就业财税扶持政策得到贯彻和落实，极大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社会“内在稳定器”作用。基础设施建设上，重点投入建设了金乌公路、滨河路三期、法院“两庭”、旧城区改造、青少年活动中心、金桥公园、城市亮化工程，通乡通村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极大地改善了金口河区人居环境，美丽的金口河犹如一颗璀璨明珠在大渡河畔小凉山麓熠熠生辉。2006年投入80万元支持“金口大峡谷”旅游品牌的创建，极大提升了景点的知名度。

维护行政运行支出得到了保障和提高，区级行政机关人均办公业务费基数由700元/人.年，提高到了4000元/人.年。2004月，国家人事部、财政部正式下文金口河区列入三类艰苦地区津贴实施范围，使全区干部职工工资标准提高到三类艰苦地区水平。2007年开始，财政对民生工程投入进一步增加，当年区财政共安排资金1100万元用于“十大惠民行动”。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财政支出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总计	基本建设支出	农业支出	林业支出	水利和气象支出	教育	医疗卫生	文体广播	公检法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社会保障	行政管理费	净结余
1998	2218	80	279			450	113	52	201	52	2	407	70
1999	2821	410	213			501	153	49	226	45	17	483	118
2000	3709	272	206			558	150	59	243	52	31	548	2
2001	5047	683	809			688	168	78	271	72	81	996	33
2002	5947	801	1169			1050	114	126	379	83	83	1298	130
2003	6417	818	242	203	155	1197	256	164	453	115	129	1511	106
2004	10348	1283	257	2426	66	1325	251	203	578	139	126	2168	-248
2005	9722	1302	366	1437	43	1369	286	228	606	209	180	2211	6
2006	14299	2467	649	1484	88	1653	238	381	773	309	376	2825	6
年度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服务	农林水事务	环境保护	交通运输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体育和传媒	公共安全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7	17010	1720	1538	1455	1446	2023	649	546	1344	1918			96

备注：

1. 2003年以前，“林业支出”、“水利和气象支出”归口“农业支出”科目核算。1997年，“文体广播”归口“教育”科目核算。
2. 2007年进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支出科目变化较大，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按经济用途归口“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卫生”等科目核算。

## 第四节 财政监管

### 一、财政体制改革

1998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在财政收入、支出、宏观调控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根本性的改革，先后推行了“乡财区管”、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收支分类、政府采购等财政体制改革，初步构建了社会主义公共财政体制框架。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体制改革一览表（1998-2007）**

时间	改革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效
1998年	乡财区管	以乡镇为独立核算主体，实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财政管理方式，做到所有权、使用权与管理权、核算权相分离，由区级财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加大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	确保了乡镇基本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及时到位，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规范了乡镇理财行为，确保了乡镇工资的正常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有效防范乡镇债务风险，维护农村基层政权稳定。
1999年	收支两条线	规范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程序，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收票据。取消各单位自行开设和管理的各类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改由财政部门在委托的代理银行为执收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该账户只能用于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收缴，不用于执收单位的支出。	强化了财政监督，遏止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三乱”行为，杜绝了部门随意截留、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增强了政府调控资金的能力。非税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00年	会计集中核算	在各单位资金财务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情况下，取消单位的资金账户，设置报账会计人员，把单位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业务移交会计核算中心办理，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开户、统一核算。	强化了会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规范了各单位的支出行为，加强了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监督，促进了廉政建设。

2001年	部门预算	编制预算时，将一个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按照统一的编报内容和形式在一本预算中完整地反映出来，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同意后依法执行。	增强了预算的严肃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促进了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2002年	农村税费改革	税费合并、简化。取消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取消原来的农村教育集资政策，取消农民承担义务劳动投入的政策，建立规范的村级公共事务民主决策制度。	极大减轻了农民负担。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同时也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2003年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产探矿采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出售和置换、进入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拍卖、招投标、电子竞价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市场化公开交易。2006年起，将由乡镇管理的股份制企业国有股份收归区国资办统一管理，切实履行了出资人职责。	强化了国有资产的监管，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04年	国库集中支付	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有关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的银行账户。	每一笔财政资金的收支都得到了及时清晰的反映，有效杜绝了财政资金被截流、挤占、挪用现象，增强了财政调控能力，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了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2004年	政府采购	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加强了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节约了财政资金，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廉政建设。
2005年	区级政法	对区政法部门人员经费实行全额直接支付，	改善了政法部门办案条

	部门经费保障制度	公用经费定额保障，专项经费合理保障。	件和装备水平，有效遏制“三乱”，提升了政法机关形象，维护了社会稳定。
2005年	教育经费保障体制改革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对农村贫困家庭和城区低保家庭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对非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减少了教育收费，降低了社会负担，改善了教育部门办学条件，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2006年	专项资金管理监管改革	推出细化申报、分期拨款、绩效评估、追踪问效、监督关口前移等举措。探索财政性资金“捆绑”集中使用，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多方筹措资金、引入新机制化解政府性负债等。	从机制和体制上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财政运行风险。
2007年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	建立新的收入分类、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全面、规范、明细地反映政府各项收入来源，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从不同侧面、用不同方式反映政府支出活动，清晰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与方向。	直观、明晰地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准确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全貌，体现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同时利于宏观分析决策和国际比较交流。

## 二、财政日常监管

(一) 财政内部财务检查。每年进行一次，由监察股负责。通过监察发现问题，强化制度，堵塞漏洞，规范了资金管理。1998至2007年在资金管理、工作流程方面制度有《部门资金拨付办法》、《内部监督监察办法(暂行)》、《区级部门财政资金拨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内部章程》、《财政补助个人资金直接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等。(二) 定期不定期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使用情况、银行账户等进行检查，由综合股负责。(三)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每年抽查1至2个单位，由会计股负责。(四) 国有资产监管。2004年，对全区44个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和年检，对各单位的土地使用情况、房屋、汽车、设备和办公用品进行了清理，建立了基础数据库。以后年份根据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增减，全面和动态掌握了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变动情况。2005年，对全区水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国有资源进行了调查统计。2007年首次将单位占用土地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列入资产登记范围。2004年12月，区交

通局下属的峨金公路管理所办公用房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挂牌交易，以此为开端，全区国有资产处置进入市场化公开公平交易，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出台了《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区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五）专项资金监管。2005年前，财政部门对国债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扶贫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主要是通过财务检查进行，主要检查资金是否按时拨付，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有无改变资金用途的现象发生，项目是否按时按质保量完成，资金效益是否充分发挥等。2005年后，财政部门逐渐由单纯资金管理介入到项目管理，前移了监督关口，增加了监督环节，探索了一系列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办法，包括督促项目严格实施推行公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物资和服务政府采购制、进行追踪问效、资金集中支付等。出台的主要管理办法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专记：农村税费改革

金口河区农村税费改革从2002年4月启动，2005年初结束。

### 一、改革前税负水平

1997年前，农民负担是按照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计算，并从1997年固定3年不变。1997年，全区农民负担数为68.5万元。（不包括乡镇企业，如林工商承担的乡统筹费和村级开支82.4万元。）乡镇行政事业单位收费余额55.8万元。集资款余额349.8万元（其中教育集资100万元，乡镇道路建设集资70万元，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集资55万元，民用输电线集资15.3万元，乡村自办企业集资109.5万元）。

1998年天然林禁伐，由于林工商等乡镇企业相继倒闭，由这些企业承担的乡统筹费和村级开支由农民缴纳。

2000年，全区上报农业税及附加44.6万元，乡统筹61万元，村提留7万元，合计112.63万元。农业人口人平负担31.11元，亩平负担20.43元。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乡（镇）统筹费。包括：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农村教育附加费）、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乡村道路维护费等8项。

（二）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

（三）取消屠宰税。

（四）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2002年不超过8个，2003年不超过4个，2004年不超过2个，2005年全部取消。“两工”取消后，村里进行集体生产和公益性事业用工，由全体村民

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实行一事一议。筹劳每年人平不超过10个。筹资不超过15元。

（五）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

农业税确定计税土地面积（10559亩）、常年产量（210公斤/每亩）、税率（5%）、农业税计税价格（1.07元/公斤）和农业税减免总量（少数民族农业税及附加减免和退耕还林农业税及附加减免），计算出应缴税额。在执行中，随着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计税土地面积逐年减少。2004年起，全省农业税税率降低到2%，全区实际停止征收。2005年起，全省取消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特产税税率，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征收。2003年起，全省取消农业特产税。

（六）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费用全部纳入区财政预算解决。

（七）征收主体和方式。由地税机关征收，征收方式为现金。

### **三、改革的附属配套措施**

（一）加大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乡镇财政体制，确保乡镇和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二）乡镇机构改革。转变职能，撤销合并下设机构和精简人员。

（三）调整中小学布局，精简优化教师队伍。

（四）清理其他涉农收费项目，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五）加强对村级组织资产和财务管理。

### **四、改革后的税负水平**

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计税面积为53729亩，1999年至2002年退耕还林35000亩，政策性核减和少数民族减免8170亩，2002年改革初计税面积为10599亩，涉及5171户22156人。改革后人均负担6.67元，减少24.34元，减负率78%；亩平负担14.21元，减少6.22元，减负率30.45%。

## **专记：区会计管理中心**

会计集中核算是指政府成立会计中心，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以会计核算中心为单位集中办理会计核算工作和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委派制改革中融会计核算、监督、服务于一体的一种形式。

2000年8月9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会计管理中心，为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股级机构，核定事业编制9名。其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财务制度，对被统管单位的账务归口进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月向各部门、各单位、区财政、区政府报送财务报表，定期与各单位、

各部门出纳对帐，办理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决算，报送有关财务资料、报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从全区由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中选拔录用了5名区会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会计管理中心成立后，中心运用会计电算化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会计工作效率，保证了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统一性。由于会计人事关系不在服务单位，客观上保证和加强了会计监督，减少了财务支出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违法行为。会计中心有权对各单位的支出事项和凭证，进行合理性、合法性审查，对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支出和凭证要求有关单位纠正或补办手续，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过去用白条，三联单等非正式发票入帐的情况，同时提高了发票利用的透明度，杜绝商家多开，造假，偷逃税款的发生，减少了部分单位在使用国家资金上的随意性，给贪污犯罪和挥霍浪费行为亮起了红灯，同时，也促使个别单位和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报账会计队伍建设。

2003年起，全区重点工程账务纳入区会计管理中心集中核算。2004年，区财政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纳入会计中心管理的单位所有支出都通过会计中心一个账户（零余额账户）进出，进行统一核算和支付，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收付相互融合，财政资金的调度趋于合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2006年起，区交警大队、运管所、乐山市公安局永和分局垂直管理部门账务纳入区会计管理中心统一核算。从2006年起，配合其他财政体制改革，区会计管理中心逐渐强化监督职能，改变了单纯记账机构的工作模式。

## 第二章 国家税务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家税务局隶属乐山市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负责金口河区国税征收管理。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计划征收股、政策法规股；国税局直属行政机构为稽查局；派出机构和税务分局。事业单位为信息中心。行政编制 29 人，工勤编制 3 人。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子学任局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方敏任局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赵志鸿任局长。

### 第二节 征 管

1998 年 7 月，区国税局完成了办公自动化局域网络建设，完善办税服务厅管理制度和措施，修订了《值班负责人工作制度》，安装并公布了举报电话，建立了征管资料室，分户建档专人管理。推进税收电子化进程，使办税服务厅各类信息资料的采集基本实现微机化，全区 90% 以上的纳税户，95% 以上的税款集中到大厅征管。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对逾期不申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严肃处理，严格以票管税，对欠税企业采取限额配售发票或税务机关代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措施，积极推行建账建制，查账征收，规范税收征管。

1999 年，纳税企业自行申报率达到 100%，固定经营的纳税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率达 95%。对个体行业积极推行建账建制，查账征收，规范个体税收管理。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税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调整生猪税费标准，税费项目增加到 51 元/头，调增额为 31.69%。根据金口河区市场变化情况，对辖区内个体工商双定户计税定额进行了调增，调增额为 1.5%。加强税收征管，保证了一般增值税纳税人新的申报办法在 7 月 1 日顺利实施。制定“征管质量考核办法”，充实了征管改革内容，对 25 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年审，对其中 2 户年审不合格的，依法取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依法在金口河区范围内开展了税务登记证件换发工作，对 393 户年审合格的纳税人重新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件，占应换发证户的 96.08%；注销税务登记户数 47 户，清理出漏管户 12 户，占应登记户数的 2.85%，清缴税款 2 千元。加快税收电子化进程，完成了税收征管软件的升级换代工作。

2000 年，围绕征管质量考核“十率”（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收率、处罚率、申报准确率、立案率、结案率、复议变更〈撤销〉率）抓好征管基础工作，修



订和完善征管操作规程，健全了纳税人征管资料档案。企业自行申报率达到 98%以上，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率达到 95%以上，90%以上的纳税户，95%以上的税款集中到办税大厅征管。积极推进税收电子化进程，强化加油站管理，安装税控加油机 4 台，占应安装企业的 57%。金税工程进展顺利，机房、DDN 线路（利用数字信道传输数据信号的数据传输网）、避雷、接地、温湿度设备达标，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地税分设后（1994 年 9 月 30 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家税务局，因金口河区未成立地方税务局，地税业务由区国税局代征。2000 年 1 月 9 日，金口河区地方税务局成立），对国税税管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全年对 66 户个体工商户税额进行了调整，调整面达 33.5%，税额调整率达 9.07%。6 月对金口河区 23 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了年审工作，对年审合格的 15 户企业分 A、B、C 三类进行管理，8 户企业因年审不合格，被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对 1990 年以来区国税局有关经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已不适应新形势，尤其不适应西部大开发需要的，提出了废止和修改意见。

2001 年 7 月 1 日，金税工程建设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开创了现代化科技手段管理税收工作的新局面。9 月 26 日，区国税局金税工程建设被乐山市国家税务局评为一等奖。做好税收征管软件与金税工程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多元化申报工作。安装新的办公自动化软件，通过调试、运行，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通过税收征管，清缴欠税，集中征收，使企业自行申报率达到 98%以上，固定经营的个体户自行申报率达到 95%以上。依法对 17 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年审，有 3 户纳税人年审不合格依法取消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新办 1 户。对 289 户纳税人税务登记证进行了年检，为 26 户纳税人核发了税务登记证，补税 1 万元。加强所得税管理，做好汇总纳税企业的就地预缴、集中清算工作，完成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2002 年，探索机关基层一体化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实现快捷、高效运转，以适应新时期税收工作发展需要。与邮政部门协作，3 月 11 日开通了电话申报纳税系统，12 月开通了邮政储蓄网点申报纳税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与征管网络的联网运行。全面实施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加强运行维护和软硬件建设，完成了金税工程二期建设任务，并着手金税工程三期建设准备工作。完成 ISO9000 质量认证工作，于 5 月中旬一次性通过万泰认证中心现场审核，取得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全区首家推行质量认证并通过审核认证的行政部门。按照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依法征税、依法减免、依法管理、依法处罚，加强企业和集贸市场税收征管，清缴往年欠税 169 万元。开展 200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对就地缴纳的 4 户企业进行了汇算，汇算面 100%。将金口河区加油站纳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及时完成加油机的税控初始化工作，并于 6 月 1 日实行税款按实征收，落实所得税分享改革工作，确保了所得税分享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2003 年，税收征管实施多元化申报方式，企业自行申报率达到 100%，个体工商户自行申

报率达到 98%以上。金税工程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和拓展了金税二期工程，确保 7 月 1 日前将需开票的一般纳税人全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及时备份和传递金税工程数据、重点税源监控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多元化申报电子数据、征管软件增量数据、办公自动化公文信息、硬件数据信息。推广和应用税控器具，推行个体工商户电子报税工作，报税率达到 19.6%。区国税局机关基层一体化征管改革实施，实行“一窗式”（统一在办税大厅的申报征收窗口，受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服务，规范了税收征管，提高了税收服务水平，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征管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

2004 年，加强对大中型企业和城区税收征管，推进和完善税收信用体系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了 19 户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其中：确定 A 级纳税信用企业 9 户，B 级纳税信用企业 6 户，C 级纳税信用企业 4 户。完善办税服务厅服务功能，实施多元化申报方式，企业自行申报率达到 100%，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率达到 98%以上。落实 CTAIS V2.0 软件（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的推广运用，完成了该征管软件的数据采集录入工作，并于 10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6 月 18 日，建立了工商税务登记信息交换机制，依法规范了金口河区市场税收秩序。推行征管资料电子化“一户式”（“一户式”管理就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征管信息进行存储、查询，以满足税务管理的需要，并对征管信息进行综合利用的一种管理方式，实现征管基础资料“一户式”集中统一管理，各级实时方便调用、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按时保质报送各类征管报表。金税工程稽核系统应用正常，全年无重大事故，采集率达到 100%。

2005 年，初步建立立体式、网络状的社会协税护税体系，依托计算机网络、金税工程、多元化申报、CTAIS 软件等科技手段和经费需求等保障体系，杜绝执法随意性。开展纳税人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了统一的电子税源档案库，对纳税人的所有资料实行“一户式”管理。5 月 1 日完成对防伪税控、出口退税和 CTAIS 三大信息系统进行整合运行，改变了过去系统独立运行信息数据不能共享的局面。新的“税务管理系统”于 6 月 1 日在区国税局正式运行，实现了工作内容流程化、办事程序机制化、管理监督实时化。

2006 年，全面实施“扁平化”管理（扁平化指采取工作节点对节点或某一事项可由局长直接对应具体经办人员布置并检查工作实施管理），构建起了税收征管新机制，人力资源得到有效而合理配置，工作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做好 CTAISV2.0 综合征管软件上线工作，3 月 1 日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加强与地税、工商、银行等单位的信息数据交换合作，逐步实现了纳税人信息共享。建立“网上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现代化的税收服务。在纳税申报方式上不断创新，逐步完善全市多元化申报纳税体系，推行区个体“双定户”（指定期限、定税额）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网点申报，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和远程认证系统，实现国税机关与企业的网络连接。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办税程序，实现了涉税事宜“一站式”、“一

窗式”服务，提高了办税效率，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减少办税负担。

2007年，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查找减免税管理工作漏洞，梳理减免工作流程，对符合优惠政策许可范围的6户企业在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减免税款共计211.3万元。实行欠税人报告制度，建立欠税档案，认真执行欠税公告制度，大力清缴陈欠，严格控制新欠，2007年共清缴欠税1068万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11.60%。2007年无新的欠税产生。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国税收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商税收		两税收入			其他收入累计		
	年度累 计	同比 ±%	年度累计	同比 ±%		国有企业所 得税	中央金融 营业税	地方金融 所得税
1998	883	18.05	850	16.01		31	30	
1999	1031	12.84	958	12.67		30	43	
2000	1117	8.34	1084	13.18			33	51
年 度	增值 税	营业 税	企业 所得税	个 人 所得税	车购税	税收收 入合计	比去年 同期增收	比去年 同期±%
2001	1296	12		99		1407	239	25.96
2002	1477	3	30	100		1610	203	14.43
2003	1905		29	94		2028	418	25.96
2004	4254		42	104		4400	2372	116.96
2005	6092		81	104		6277	1877	42.66
2006	7991		82	116	19	8208	1931	30.76
2007	9062		92	126	11	9291	1083	13.19

### 第三节 稽查

1998年8月5日，区国税局、区公安分局在区国税局举行金口河区税务警察中队授牌仪式。开展专项检查，查出漏征、漏管户各两户，查补税款3.2万元，罚款1万元；重点对22户个体、私营业户依法进行税收检查，查补税款3.17万元，罚款1.28万元，全部收缴入国库。

1999年，完善了税务稽查工作制度，依法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对区内18户一般纳税人进

销项发票进行检查，共调减进项税金 10.5 万元；对 127 户普通发票用户中的 71 户进行重点检查，查补入库税款 5.4 万元。对电力企业的专项检查，查补入库税款 14 万元，对商业零售及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检查，共查补入库税款 3.5 万元。与公安税警中队首次联合完成了发票打假工作，没收“收款收据”20 本，查补税款和罚款 1.06 万元。

2000 年，推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在确保对同一企业不重复检查的条件下重点开展了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等专项检查，共检查了 131 户纳税户，对有问题的 31 户纳税户依法进行了处理，共查补税款和罚款 9.5 万元。

2001 年，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专项检查为重点，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共查补税款 0.7 万元，罚款 600 元。

2002 年，开展成品油市场、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工作，检查纳税户 91 户。对检查出有问题的 2 户纳税人依法处理，查补税款 4.3 万元，罚款 2.1 万元，加收滞纳金 2.8 万元。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共调增应纳税所得 966.57 万元，确认盈利企业 1 户，入库所得税 8.39 万元；亏损企业 3 户，亏损额 1244.87 万元，补交增值税 0.29 万元。

2003 年，依法开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油市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等专项检查，并对 10 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进行检查，3 户企业依法补交税款 4.2915 万元，罚款 590 元。

2004 年，检查纳税户 8 户，受托协查案件 2 件，协查发票 31 份。在专项检查中，针对金口河区运输发票抵扣进项税较为集中，且抵扣发票数量较大的特点，采取集中人力，全面检查，实行票款相核、票物相核、票事相核的方法，对区内 4 户纳税人的 3158 份运输发票进行了检查，查出有问题的运输发票 33 份，违规抵扣进项税的专用发票 8 份，查补增值税款共计 29 万元，加收滞纳金 5 万元，全部收缴入库。

2005 年，协查信息 2 条，及时组织调查，按期回复。协助峨边县、汉源县国税局稽查局查案取证 4 户次。全年共检查纳税户 10 户，发现有问题的纳税人 3 户。对金口河区内 8 户矿石开采和加工企业进行了检查，查出有问题户 1 户，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 0.7 万元。追缴欠税 14.8 万元，加收滞纳金 0.8 万元。

2006 年，检查纳税户 5 户，结案 5 户，共依法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44.12 万元。其中，查补税款 38.77 万元，加收滞纳金 5.3 万元，处罚款 0.5 万元，全额上缴入库。

2007 年，共对 7 户企业进行了税收检查，依法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21.66 万元。其中：查补增值税 12.57 万元，加收滞纳金 2.8 万元，处罚款 6.29 万元。

## 第四节 改革

1992年以后,国家税制改革全面展开,取得了改革开放以来税制改革的第三次重大突破。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

## 一、增值税

1998年6月起,商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6%调为4%。同年7月1日起,将一般纳税人运输费用的扣除率由10%调为7%。

2000年1月1日起,增值税起征点调整为:销售货物,月收入1200元;提供应税劳务,月收入600元;按次(日)纳税,每次(日)60元。

2002年1月起,农副产品抵扣率由10%调为13%。

2003年,再次调整增值起征点:销售货物,月收入3000元;提供应税劳务,月收入1500元;按次(日)纳税,每次为150元。从5月1日起执行。

2004年起,对增值税实行“一四六小”管理办法。“一”是指增值税申报纳税环节统一在一个窗口办理;“四”,是指对农产品收购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货物运输发票和海关代征增值税缴款书4种抵扣凭证加强管理;“六”,是指运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认证系统、计算机稽核系统、增值税协查系统、纳税申报系统以及发票、会计统计、评估系统等六个系统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提高征管质量效率;“小”是指加强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2005年8月1日起,再次调整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月收入为5000元;提供应税劳务,月收入为3000元;按次(日)纳税,每次为200元。

## 二、消费税

1999年1月起,护肤护发品的消费税税率统一由17%降为8%。

2001年5月,粮食白酒、薯类白酒按从价定率的征税办法改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的计税办法,税率仍分别为25%和15%。从量定额征税为每销售粮食白酒或薯类白酒1斤(500克),征收消费税0.50元。啤酒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原每吨一律为220元调整为:每吨啤酒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在3000元(含3000元,但不含增值税)以上的,单位税额为250元/吨;每吨啤酒出厂价在3000元(不含3000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单位税额为220元/吨;娱乐业、饮食业自制啤酒单位税额为250元/吨。上述规定中的出厂价,以2000年全年销售的每一牌号、规格啤酒产品平均出厂价格为准,作为适用2001年单位税额的依据。除上述政策调整外,原规定外购酒或委托加工酒已征消费税准予抵扣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对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酒厂停止执行定期定率的征税办法,一律实行查实征收。

200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消费税税率和单位税额。2002年3月,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四川省白酒生产业户税收查实征收办法(试行)》。

### 三、所得税

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2001年底,国家先后完成了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彻底实现了个人所得征税制度的统一。1994年国家进行的财税体制改革,确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双主体”的税制,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内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所得税格局。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管理中央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以及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1997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中央级企业的减免税,属于严重自然灾害和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年度减免所得税税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其余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1999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应税项目、适用税率、计算办法等进行了调整和补充。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12条规定,国务院于1999年9月发布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从11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由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代扣代缴。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由各地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2000年2月,国家税务局制定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对未设账簿或虽然设置了账簿而不能准确计算收入、成本费用以及逾期不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可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两种。其中,对应税所得率规定如下表:

**所得税税目税率表**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工业、交通运输、商业	7-20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	10-20
饮食服务业	10-25
娱乐业	20-40
其他行业	10-30

2002年1月1日起，国家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除中央银行、铁路运输、国家邮政等12个行业外的企业所得税全额上缴中央财政，其它企业（含涉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含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2001年为基数，基数内部分由中央返还地方，超过基数部分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2002年中央与地方分享各分50%，从2003年起，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按60%：40%执行，国税、地税部门的征管范围基本维持不动。

2002年1月1日以后，新办企业所得税由国税部门征收管理。由于国税、地税部门对各自的征管范围认识存在一些分歧，2006年1月9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对新办企业的认定标准重新进行了明确。

2007年3月16日，国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税法），同年12月6日，由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行了五个方面的统一，具体是：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将以前外资企业执行的20%税率，内资企业执行的33%、27%、18%三档税率统一调整为25%，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车辆购置税**

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税车辆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车辆。应税车辆种类包括：各类汽车、摩托车、电车、农用运输车。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的税额，税率为1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交通部《关于做好代征车辆购置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车辆购置附加费稽征机构未移交前，车辆购置税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交通部门所属的稽征机构负责代征。2000年12月29日乐山市国税局下发《乐山市国家税务局乐山市交通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做好代征车辆购置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山市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人事部、财政部、中编办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车辆购置税费改革人员财产业务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车辆购置税由国税部门直接负责征收，交通部门不再代征。

# 第三章 地方税务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8年至2000年1月，金口河区地税由国税局代征。2000年1月，正式挂牌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地税局，内设业务机构5个：办公室、计划征管股（含基金）、税政稽查股、农税股、人事监审股；下设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局。

2001年5月，区地税局设执法工作机构7个：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局、永和税务所、金河税务所、永胜税务所、吉星税务所和共安税务所。

2001年9月，区地税局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含人事教育）、计划财务股、综合税收管理股（含税政、农税、法制）、监察室。

2001年12月区地税局设基层单位4个：直属税务所、永和税务所、金河税务所、永胜税务所。同时，撤销原直属征收分局、稽查局、吉星税务所和共安税务所。

2004年，成立稽查局。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地税局历任局长名录：

杨平 2000.1-2004.10

杨勤 2004.10-2007.10

周碧伦 2007.10-2007.12

## 第二节 税收征管

### 一、地方税收

2000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税收呈高速递增趋势。2000年，区地税局组织地方税收入库1066.9万元。2007年，区地税局组织地税收入库4660万元，是2000年的4.37倍。

乐山市金口河区地税局2000-2007年税收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税种 \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营业税	210.1	353.9	444.31	463.2	344	374	434	793
企业所得税	504.5	504.1	505	510.8	591.2	860	1712	1638
个人所得税	15.5	55.0	90	107.3	111.8	183	247	523
资源税	2.4	8.8	21	6.7	4.4	16	13	23



屠宰税	12.1	11.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5.9	172.7	173	227.0	323.5	454	640	634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30.6	23.8	29	35.3	50.9	42	84	1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	34.9	35	33.5	37.8	66	64	63
投调税	3.1							
印花税	10.4	9.9	8	17.8	11.7	25	45	43
土地增值税					1	1	13	22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	1	0.8	0.7	1	2	5
农业税收入	37.9	35.9	31	31.1	29.7	45	65	63
教育费附加收入		76.7	69.99	109.8	138.5	191	236	2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	83	77	10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	1	1
其他	86	22.0	43			237	330	337
合计	1066.9	1309.8	1452	1543	1662	2579	3963	4660
同比去年(%)	6.71	22.76	10.85	6.32	7.7	55.17	53.66	17.59

## 二、地方税收管理

2000年,区地税局清理整顿地方税收工作,建立地税征收资料和归口的农税征收资料。设立办税服务中心,集中税收征管。同年3月,区财政局将农业税征收业务转交金口河区地税局征管。建立纳税申报制度,全年办理地方税务登记572户,办证率98%,实现地方税收由国税代征到地税独立征管的过渡,初步建立地方税收征管秩序。对年纳税10万元以上的企业建立了税源监控网络,专项检查49户纳税人发票。

2001年,指导企业规范建账,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对8户重点企业逐户汇算,完善基础信息收集。全年办理税务登记验证622户,比2000年增加50户。清理出漏管户70户,注销95户。开展两次发票大检查,重点检查28户纳税人,处理2户。开展整顿税收秩序工作,检查426户纳税人,查补税款15万元。同53户行政事业单位签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责任书。

2002年,对金融、保险、电信、邮政等行业进行重点检查,以查促管;通过完善执法程序,要求企业按月自行申报,追缴欠税。个人所得税成为金口河区地方税收新的增长点。

2003年,全区12家重点税源企业年纳税1062.88万元,占全区年税收入库总数的68.89%。建成区地税局信息网络与乐山市地税局局域网对接,结束了手工汇总税票的历史,实现税源台帐的电算化、信息化管理。开展打击制贩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1次,未发现违法行为;对企业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金光公司发票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按国家税收法规予以处罚。

2004年,对金融、邮政、保险、电信、电力、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查前税收辅导,提前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所得税汇算政策辅导。对电力、冶炼、化工行业的5户企业进行汇算,所得税汇算入库91万元。将年纳税10万元以上的企业及新增的金洋电力、众鑫硅业有限公司和金湖冶炼厂纳入重点税源监管户,完善税收征管档案,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状况,以管促收。区地税局与区国税局联合认定4户A级信用纳税户,对红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股息、红利分配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同年10月,收回交通运输业手工发票,实行由地税机关微机制作的统一发票。11月1日,正式启用即开型有奖发票,全年兑换有奖发票奖金200余元。与区财政局、区教科局联合开展基金附加和费的开征宣传工作,在征税大厅和公共场所张贴开征公告10份,直接送达企业22份,散发宣传单100份。接收1户电力企业减免税申请1项,经初审该企业主营业收入未达总收入的70%,不符合减免政策,未予上报;执行1个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减征税收128万元,占企业所得税入库总额的7.7%。对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优惠政策,减免各项税收及工本费2万多元。成立金口河区税收执法评议领导小组,对直属税务所中持有税务检查证的8名人员开展执法评议。停征农业四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组织契税、耕地占用税自查工作,土地出让契税自查8户,应税所得额1096万元,应纳税额44万元,其中减免额8万元。

2005年,对47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进行鉴定,上报审批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459万元。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32户3.7万元;落实残疾人享受税收减免2户。上报“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利用企业1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近60万元。上报审批因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3户,税前扣除金额359万元;坏账损失企业2户,税前扣除348万元。

2006年,启用新版货物运输软件,对区属企业分批分行业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和自查辅导,完成200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全年入库企业所得税1712万元,同比增长99%。以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冶炼业、水电行业等重点行业及上年度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点税源大户为重点,强化税收管理,加强对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收率和处罚率等征管“六率”指标的考核。将年纳税50万元以上的11户纳税人作为重点税源监控对象,建立了原材料购进、生产经营、纳税情况和销售情况一体化管理档案。纳入重点监控的重点税源大户入库地方税2896万元,占总收入的73.1%;对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

双向申报,全年个人所得税入库 247 万元,同比增长 169%。与区国土资源局、房管局拟订契税征管办法,实行“先税后证”管理办法,全年入库契税 70 万元,同比增长 50%。与金口河区国税局合作,按照普遍登记的原则,完成 494 户纳税人的登记换证工作。

2007 年,对 73 户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对年纳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以上的 7 户企业开展纳税辅导 3 次,7 户重点税源企业共入库企业所得税 1250 万元。为 11 户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和 12 户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建立“一户式”档案,个人所得税入库数大幅增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户籍管理,对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普查登记,建立管理档案,收集和登记开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开工日期、开发面积、有关证照、合同及纳税情况。加强代开票纳税人的认定和审核工作,针对纳税人借证开票的现象,制定了单车月开票最高限额。全年共入库道路货物运输税收 90 万元,同比增长 28.6%。根据《税收管理员工作规范》要求,实行征管责任区制度,完成征管数据省级大集中上线前准备工作。上报 4 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880 万元。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近 9 万元,残疾人享受税收减免 6 户,上报财产损失 1 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28 万元。

### 第三节 税务稽查

2000 年,对 6 户重点骨干企业进行地方税收检查,共查出欠缴税款 160 余万元。对 4 户重点企业进行稽查执法,稽查入库 3 万元。对 1 户企业实施建区来首例税收保全,扣押非生产性用车 1 辆,价值 11 万元。

2001 年,检查企业 33 户、行政事业单位 90 户,查征地方各类税收、罚款、滞纳金 42.6 万元。其中税款、附加 41.5 万元,滞纳金 1.1 万元。入库税款、附加 40.9 万元,入库率 98.5%,罚款、滞纳金入库率 100%。完成市地税局稽查收入计划的 426%。累计查处涉税案件 8 户,全部结案。

2002 年,开展整顿税收秩序活动,共检查企业 41 户,查出偷、漏税 18 户,查补税款 13 万元,罚款 5.2 万元。联合区国税局、区工商局于 9 月初对城区个体工商户进行大检查,共查 296 户,查出未办证的 65 户,补办 64 户,补交税款 1.48 万元。

2003 年,开展所得税专项检查,查补企业所得税 120 万元,个人所得税 43 万元。通过金口河区电视台曝光 6 户有偷、漏税行为的个体工商户及处理结果,强化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

2004 年,成立稽查局,初步建立“征、管、查”三分离的税收征管格局,独立开展稽查业务,全年查补企业所得税入库 384 万元。

2005年，检查企业27户，查补入库税收116.12万元。集中清理整顿矿山企业税征收管理秩序，核实全区矿山企业23户，清查未税矿山23户，清查未税矿产品资源税，查补税费入库15万元。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检查，查补个人所得税入库17.2万元。移交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1起，涉案税款91.7万元。

2006年，对房地产、通讯、邮电、水电等地方税收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对3户房地产企业、1户建筑企业进行纳税辅导，企业自查补缴税款2.38万元。对1户外来建筑安装企业承建工程涉税依法进行纳税检查，共查补税费7.92万元。对10个机关事业单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办公用房的相关涉税项目进行了清理，查补申报、交纳地方各类税收13.81万元。全年累计查办案件3起，查补入库地方税收收入8.19万元。

2007年，以打击帐外帐、假账、两套帐、帐外经营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为重点，全年开展专项检查2次，查办案件1起，共查补地方各类税收26.37万元，加收滞纳金2.22万元，处罚款0.8万元，共计29.4万元。发布欠税公告1期，清缴欠税入库197万元。

## 第四节 改革

### 一、税制改革

200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改革的主要内容：除少数特殊行业和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中央保证各地区上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实施增量分成。分成范围：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中央50%、地方50%的比例分享。

2003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调整为：中央60%，地方40%，此比例一直沿用。

### 二、征管改革

2000年，按照8月14日乐山市地税局对税务登记率、纳税申报率、申报准确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票（款）结报率、立案率、结案率、处罚率、复议变更（撤销）率“十率”的具体标准规定，以提高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率为重点，提高征管质量。

2001年，对办税服务厅的硬、软件设施进行改进：设置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税务咨询、文书受理、税务登记6个窗口。统一使用四川省地税局确定的税收征管软件，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办税服务厅征管业务流程标准、文明服务标准、

人员素质标准。

2002年，清理税收政策文件，修改完善2001年拟定的《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服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条》，使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地落到实处。

2004年，推行“局机关—基层税务所—征管组—专管员”的税收征管三级目标管理方式。

2005年，实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对内部征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整，实行区域管理。按照“量、能、质、绩”的目标，明确税收管理员的具体职责和具体工作量。将管理重点放在纳税人生产经营、纳税评估、咨询辅导及税源分析上。为贯彻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个人申报的双向申报制度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在金口河区烟草公司和永乐电站试点，建立个人收入明细账；制定清欠缴纳措施，大力清理欠税。对走逃、失踪的税款及时确认，对破产企业所欠税款进行核对、征收。

2006年，加强纳税辅导，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实施监控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推行纳税评估，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加强基础管理，强化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实行征管责任区管理，全面实施房地产税收征收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签订执法责任书，推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调整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税法宣传，营造良好的税收法制环境，健全执法监督制度。

2007年，主要抓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冶炼、水电等重点行业及2006年度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的11户重点税源大户的生产、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调查分析，重点税源大户全年共入库地方各类税收2773万元，占地方税收总收入的60.5%。加大欠税清缴管理力度，认真执行欠税分类管理。加强核定征收，积极推行纳税评估工作，加强对帐征收管理。深化税收管理员制度，实行征管责任区管理，建立职责明晰、管理规范、协作高效、监控严密的税收征管运行机制，加大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切实将税收增长点转化为地税税源。建立起个人所得税“一户式”档案，实施精细化管理，使个人所得税入库数继续呈大幅上升趋势。

### **三、农村税费改革**

2001年，区地税局成立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地方税务局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拟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核定农税计税面积，清理核实4乡2镇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按中央要求暂停费改税工作，实现农业税征收管理“三个转变”（由委托代征为主向直接征收为主转变；由手工制票为主向计算机制票为主转变；由上门催收为主向集中申报缴纳为主转变）。

2002年，农村实现费改税，农民人均负担由原31.11元降到6.77元，减负24.34元，减负率78%；亩均负担由原20.43元降到14.21元，减负6.22元。实现了“人人受益、户户减负”的目标。

2005年1月1日起，农业税及附加全面停止征收。

#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 第一节 中国工商银行金口河支行

### 一、机构

1999年6月，原中国工商银行金口河区支行降格为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分理处，其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合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人员统一安排。同时将原红华分理处移交给中国工商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管理。

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分行金口河分理处升格为县级机构所属二级支行，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金口河支行。

2007年底，金口河支行和红华分理处现有职工人数15人。1998-2007年内退职工8人，退休职工9人。

1998-2007年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金口河支行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名录：

行长：

罗昌平（1997.1-2000.5）

朱智勇（2000.6-2003.7）

葛荣富（2003.7-2005.12）

杨松（2006.1-2007.12）

张仁波（2006.3-2007.12）

副行长：

葛荣富（1998.1-1999.10）

江尧（1998.1-2000.2）

陈小明（2000.3-2003.12）

徐名（2004.1-2007.12）

主任：

徐广秀（1999.6-2003.1）

梁云（2004.7-2005.3）

副主任：张仁波（2003.2-2006.3）

### 二、主要业务工作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自上市以来，实行国内电子化业务，系统内通存通取，自助设备ATM机，在所有商业银行通取，进行电子化清算。网点实行综合柜员制，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

代理国家金库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国家债券，代理财政预算内、外清算业务。

（二）金口河支行狠抓内部业务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严格实行优质服务，强化差别化服务管理。

（三）存款来源主要是对公存款、同业存款、吸收个人储蓄存款三大类存款组成。截止2007年底，各项存款2亿多元。

（四）金口河和峨边合并以来，主要贷款是由峨边支行统一发放，2006年核销金口河支行存量呆滞呆账贷款1000多万元。金口河支行发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近3000多万元，对金口河区城市建设发挥了促进作用。

（五）结算类业务有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汇兑、支票、白金卡、信用卡、贷记卡、理财金卡、灵通卡、对公网银和个人网银业务。汇兑业务通汇全国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分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分理处于2005年10月18日成立，归中国农业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支行代管。有职工7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兼会计主管1人。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区分理处主任任职情况。

主任：廖学凯（2005.10 -2006.1）

沙库取银（2006.2-2007.12）

### 一、主要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金口河区分理处主要业务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

### 二、主要活动

金口河分理处从成立到200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2714万元。2006年按照“服务、营销、增存”的六字工作思路，全面完成年初计划，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6500万元；分理处积极开展



创建“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工作，通过努力，建成县级“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并荣获市级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先进单位”称号。200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9300万元。2005至2007年上缴各类税款达20万元。为金口河区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2.9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金口河区地方经济的发展。

### 第三节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一、机构

1998年2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信用社新村分社行政隶属永和镇信用社，账务就近并入金口河区共安乡信用社，人员由共安彝族乡信用社统一安排。营业地址由共安彝族乡新村二组迁至永和镇新民村一组，同时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信用合作社永和分社。

1998年10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全区一级法人试点，将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同时，对所辖机构进行了调整和更名，将原辖7个基层机构分别降格更名如下：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共安分社；金口河区永胜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胜分社；金口河区永和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和分社；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平分社；金口河区金河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金河分社；金口河区吉星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吉星分社；金口河区永和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和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和储蓄所，其业务并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一级法人试点后，全区农村信用社系统实行并表不并帐。

2000年8月，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吉星分社撤销，其账务并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金河分社，人员统一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安排。

2003年12月29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时规范其所辖机构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平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平分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金河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河分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和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合分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胜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胜分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共安分社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安分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永和储蓄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和储蓄所。

2006年12月11日，撤并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安分社，业务并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平分社，人员由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安排。

2007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有4个分社，1个储蓄所。区联社内设业务机构：清算中心、行政人事部、综合业务部、稽核监察保卫部4个科室。2007年底全区农村信用社系统在职职工35人。1998-2007年内退5人，退休6人。

1998-2007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长、监事长、主任、副主任名录：

理事长：

周碧素 (1997.5-2001.10)

张 循 (2001.10-2007.12)

监事长：

陈秀田 (1998.9-2007.12)

主 任：

周碧素 (2000.3-2001.10)

张 循 (2004.8-2007.12)

副主任：

周碧素 (1997.5-2000.3, 主持工作)

周京燕 (1998.9-2000.6)

刘国荣 (2000.7-2007.12)

张 循 (2001.12-2004.8, 主持工作)

## 二、主要业务工作情况

### (一) 电子化建设

2000年4月，和平分社、永和分社、金河分社及永和储蓄所终端机安装完毕，同年8月，省辖电子汇兑设备安装完毕，营业部可办理省内电子汇兑业务。

2006年永胜分社终端机安装完毕，全区信用社所有网点均实现了电子记账。

2007年8月，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SC6000正式上线，实现了通存通兑。

### (二) 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核准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变更为10457601.29元。

### (三) 存款

存款分为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其中储蓄存款有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整存整取储蓄、

零存整取储蓄、教育储蓄等。截止 2007 年末，联社存款达 10031 万元，是 1997 年末 2976 万元的 3.37 倍。其中，活期储蓄 1873 万元。

#### （四）贷款

贷款主要对象是“三农”和中小企业。截止 2007 年底，全区信用社贷款余额 7508 万元。贷款质量越来越好，1997 年末逾期贷款 773 万元、呆账贷款 83 万元；2007 年末逾期贷款 22 万元、呆账贷款 36 万元，同比下降 97.2%和 37.9%。

#### （五）纯利润

1998 至 2007 年，金口河区信用社从亏损 26 万元到盈利 88 万元，效益越来越好。

#### （六）结算业务

结算以借记卡、银行汇票、支票、汇兑为主，其中支票分为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

## 第四节 中保财险有限公司金口河营销部

### 一、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金口河营销部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办公地点设在永和镇桂圆街 4 号金口河工商银行内，有员工 5 人。1998 年，营销部迁入永和镇和平路 156 号。1999 年，人员由 5 人增加到 10 人。金口河营销服务部下设业务部、理赔部、办公室等股室。截止 2007 年，营销部是金口河境内保费规模最大、风险保障额度最高、保险人才最多、偿付能力最强的财产保险企业，也是区境内唯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的保险企业。

### 二、业务

自 1997 年起，营销部开办了企财险、家财险、车辆保险、货运保险等 10 个险种，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集客户咨询、保险接报案、预约投保、客户投诉、客户回访等服务功能为一身的“95518”服务专线，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投保和出险后及时报案、索赔等方面的服务。车险是人保财险金口河营销部的主营业务，从 1997 年开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绝大部分在营销部保险。2007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金口河营销部成为区政府采购车辆保险中标单位。1997~2007 年，各类保费累计收入 1375 万元，其中：车辆保险费收入 688 万元，企业保险费收入 205 万元，家财险保险费收入 22 万元，货运保险费收入 460 万元。1997-2007 年，各类损案理赔累计支付 542 万元，其中：车辆保险理赔支付 458 万元，企财险理赔支付 63 万元，家财险理赔支付 21 万元。10 年间全区共有 19 户企业、208 户居民、956 台机动车辆、21 笔货物得到了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其中较大额的理赔有：2000 年新村电站和顺水河电站水灾各理赔 8

万元；1999年金口河工商银行工作用车交通事故理赔16.8万元；2000年金口河信用社工作用车交通事故理赔16万元。

# 第九篇 交通 通讯

## 第一章 交通设施

### 第一节 公路

**峨金公路:** 峨金公路是省道 306 线峨边彝族自治县至金口河区段, 起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玉林桥, 止于金口河大渡河大桥, 全长 21.7Km, 其中金口河区境内 10.7Km, 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 11Km, 是“九五”期间金口河区以民办公助、以工代赈方式新建的一条县际公路, 用以取代原乐西公路作为全区的进出口快速通道。1996 年底, 全线路基工程贯通, 1997 年 6 月, 开始水泥路面铺筑, 至 1999 年 5 月, 全线 21.7Km 水泥路面全面完成, 完成投资约 1500 万元。这是金口河区建成的第一条高等级路面的公路。2004 年, 四川省实行所有收费还贷公路统一由市一级管理的政策, 峨金公路移交乐山市交通局, 资产由乐山市交通局下属星源交通建设开发公司负责管理, 收费工作由乐山市公路收费处负责, 原峨金公路管理所由市收费处直接管理并更名为省道 306 线金口河收费站。2007 年 3 月至 11 月, 乐山市星源交通建设开发公司作为项目业主, 对峨金公路进行改建, 改建后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5m, 路缘石宽度 2×0.5m。峨金公路改建工程的施工单位是四川长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是四川蜀宏监理事务所。峨金公路改建工程完成总投资约 450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费用为 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金口河区出资 500 万元, 峨边彝族自治县出资 100 万元, 其余均由业主投资。峨金公路改建工程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比较重视, 全线临河临崖等危险路段均设置了波形护栏, 标志牌、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较为完备完善。峨金公路油化改造完成后, 金口河区经峨边、峨眉至乐山的省道 306 线全部为二级及二级以上沥青公路, 对外交通干线公路的通行条件进一步改善。

**金乌公路:** 原金乌公路, 是指从金口河区金河镇乐西公路金口墩处起, 经金河镇、永河镇通往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的公路, 系修建成昆铁路时留下的施工便道。现在的金乌公路, 是指从金口河区城区大渡河大桥头起, 沿大渡河北岸向西, 经金口河区永河镇新光村、道林子、白熊沟至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止的公路, 全长 32Km, 其中金口河区境内 16.67Km, 汉源县境内 15.33Km, 系省道 306 线金口河区至汉源县乌斯河段。金乌公路改建是“九五”初区委、区政府“两路一桥”(峨金公路、金乌公路、金口河大渡河大桥)交通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之一。在“九五”末“十五”初, 金口河区在完成峨金公路和金口河大渡河大桥建设的同时, 把金乌公路改建提上了全区交通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2000 年, 省计委批准同意金乌公路改建工程立项建设,

估算投资 4790 万元。同年，省公路局同意金乌公路改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金乌公路改建标准为山重二级，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7 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特殊困难地段路基宽度为 5 至 7 米，预算投资为 6447 万元。2002 年，省计委批复预算投资调整为 7744 万元。2000 年 5 月，金乌公路改建工程正式动工。2004 年 6 月，全线主体工程完工，仅余金汉大桥于 2006 年 10 月完工。该工程完成隧道 4 座 550 米，完成土石方 92 万立方米，浆砌水沟 1.83 万立方米，挡墙 16.29 万立方米，大桥 2 座/201.6 延米，涵洞 64 道，波形护栏 800 米，标志牌 90 个，完成人工绿化 17 公里，实际完成投资 7500 万元。金乌公路改建前，由于弯急、坡陡、路窄，沿线处于大渡河岸边，水毁、山崖垮方等灾害严重，加之年久失修，通行状况极差，一到汛期，几乎处于中断状态。金乌公路改建工程的建成投入使用，全区形成了以省道 306 线峨金公路、金乌公路为依托的对外交通干线，并与全省干线公路网络联通，彻底改变了金口河区处于交通死角的区位优势。省道 306 线成为汉源、甘洛以及攀西地区乃至云南等少数民族边远地区通往乐山、成都、重庆等内陆大中城市的全天候便捷通道，也成为大渡河流域开发瀑布沟电站、深溪沟电站等国家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物资运输通道。金乌公路还作为重要的交通战备公路，为维护瀑布沟电站库区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的交通保障。

**县道峨富路:**峨（边）富（林）路原名乐西公路，2001 年全省公路普查后更名为峨富公路，在金口河区的起点是吉星乡同心村，止点是永胜乡蓑衣岭，全长 74.919 公里，路基宽度为 5 米左右，路面类型为泥碎路面，其中桅杆至永胜乡政府 12 公里列入金永公路的改建中。

**顺花公路:**顺花公路起于永胜乡顺河村谢河坝部队专用公路，经顺河村、花茨村与峨富路在花茨村小桥处相连。全长 7.3 公里。旧路于 1994 年建成，是飞水电站的施工便道。电站建成后，道路缺养，路基垮塌已不能通车。2004 年 4 月，区政府批复顺花公路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投资。2004 年 10 月正式动工，2005 年 12 月路基工程完工。2006 年 12 月完成花茨段水泥路面，2007 年 12 月完成顺河段水泥路面，完成投资 360 万元。

**金永公路:**金永路是连接金河镇与永胜乡的重要的通乡公路，起点接线于双金公路瓦窑坪处，经铜河村、廖坪村、茶坪村、谢河坝、桅杆、楠木园、香花岗，止于永胜乡。全长 25.6Km，其中起点至桅杆 13 公里为部队专用路，其余为县道峨富路。2007 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金永公路改建工程立项建设，改建标准为四级，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为 5.5 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预算投资 3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车购税补助 1024 万元，其余为地方自筹。路基工程由区养路段自行组织施工，路面工程经公开招投标由四川长达路桥建设公司承建，监理单位是四川蜀道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有限公司，业主为区公路养护管理段。2007 年 6 月，金永公路改建工程正式动工，计划在 2008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程。

**双金公路:**双金公路原是省道金乌公路中的一段，全长 12.98 公里。2001 年全省公路普查

后更名为县道双金公路，起点金口墩，止点是金口河大渡河大桥。2006年6月动工改造，改造标准为四级公路，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4.5至6.5米，路面宽度3.5至5.5米。由于临近成昆铁路，施工中不能放炮开挖，只能利用原路进行改造。该路的业主是金口河区公路养护管理段，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是阿坝州公路桥梁管理公司，监理单位是乐山市蜀道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双金公路改造工程于2007年6月完工，完成投资660万元，其中建安费用556万元。双金公路是金口河区建成的第一条通乡沥青路面公路。

**县道桃金路:**桃金路起点位于峨富路与桃子坝接口处，止点于双金路交接处，全长3.54公里。2004年5月，区委、区政府为改善金河片区企业的交通条件，决定对桃金路进行路面硬化，路基宽度为5米，路面宽度为4米。

**和共路:**和共路起于和平彝族乡政府，止于共安彝族乡政府。全长21.22公里，是连接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唯一的交通干线，原为区林工商修建的专用公路，后改为乡道。2002年由共安、和平两个彝族乡政府为业主组织实施，对所辖区域内部份路段进行了水泥路面铺筑，宽度5m。

**通村公路:**2003年以前，通村公路建设都由各地自行规划、建设，国家可适当给予补助。2003年，国家决定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区交通局对全区通村公路进行全面规划，做到每村有一条通村公路，原则上是从接线处至村委会驻地或是村中心小学。按照国家规定，通村公路建设，由村民委员会按“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村民（代表）大会自行讨论决定公路修建的规模、形式、资金筹集方式、投工投劳以及自行解决公路用地等，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助。从2003年起，国家对规划的通村公路，每公里补助2万元，2006年起提高到每公里10万元。广大群众修路的积极性很高，至2007年底，全区共新建、改建通村公路32条106Km，其中硬化成水泥路18条65.7Km，全区41个村，通公路的村达到32个，其中通水泥路的村18个，农村交通条件大为改善。

## 第二节 铁路

成（都）昆（明）铁路从吉星乡柏香村进行入金口河区境内，沿大渡河北岸通过境内的吉星乡、金河镇、永和镇，从永和镇道林子进入汉源县境内，在区境内长约18Km。有柏村、金口河、关村坝3个车站。在瓦窑坪设有部队专用铁路站台和金口河火车货运站台。从金口河火车站至永和镇，有长约10Km的红华公司铁路专线及货站场。

## 第三节 桥梁隧道

**金口河大渡河大桥:**金口河区大渡河大桥地处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原有一条悬索钢绳吊桥连接大渡河两岸,建设于1970年,设计荷载8吨,使用年限20年。随着使用年限的临近和峨金公路的建成,钢绳吊桥已经不能满足日益繁忙的交通需要。经过选址论证,确定在距该桥上游50m处,修建永久性大渡河大桥。1996年5月9日成立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1997年2月20日省计委批准大桥立项。大桥设计为1米至175米,中承式钢管砼拱桥,全长210米,桥宽净9+2×2米,桥型为中承式钢管拱桥。设计荷载汽-20、挂-100,人群荷载3.5千牛/平方米,设计洪水能力为1/100,抗震烈度Ⅶ级。大桥由省交通厅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四川桥梁公司第四工程处承建,成都科信监理公司担任监理。1998年12月竣工,总投资1648万元。

**金和大渡河大桥:**金和大渡河大桥是连接金河镇和和平彝族乡的跨大渡河大桥。金和大桥下游100米处原为龙滩渡口,两岸通行全靠此渡口,为防止出现安全事故,1994年1月,在龙滩建成了悬索钢绳吊桥,全长124米,宽1.8米。随着经济的发展,吊桥已经不能满足交通需要。经四川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在该处修建金和大渡河大桥。2006年由区政府采用BT招商,代建商为四川华晟工程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广厦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蜀宏监理事务所,该工程2006年11月开工。该桥技术标准: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人群荷载3.5KN/平方米;桥梁跨径2×80米钢筋砼拱桥;桥面宽度净7+2×1.5,桥梁全宽10.6米;地震烈度Ⅶ度;桥梁主长186.02米,引道长320米。投资约为1800万元,预计2009年3月建成。

**柏香村人行吊桥:**柏香村人行吊桥是吉星乡柏乡村跨大渡河与省道306线峨金公路相连的桥梁。在建桥以前,柏香村斑鸠嘴处的村民跨越大渡河全靠摆渡,为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区委、区政府决定修建柏香村人行吊桥,彻底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柏香村人行吊桥经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批准立项,市交通局批准施工图设计预算。吊桥跨径110米,桥面宽1.8米,人群荷载达到5KN/平方米。2006年7月1日动工,2006年12月25日竣工,工程建安投资123.22万元。工程总投资135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补助80万元,省民委专项资金40万元,省新村扶贫资金15万元。建设单位为吉星乡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单位为金口河区交通局,设计单位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为乐山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乐山市金鑫公路监理咨询事务所。

**隧道:**金乌公路原有四座隧道。由于金乌公路改造,其中三座已经被拆除或废弃,只保留了白熊沟的一座隧道,全长70米,净高4.5米,隧道内没有支护。

## 第四节 客运站场



1998年以前，区境内无汽车客运站。很长一段时间内，金口河开往乐山只有一辆客运班车，在区政府招待所临时停放、发班。1998年12月，峨边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在金口河区设立分公司后，租用涵金苑宾馆作为临时车站。1999年，峨边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与金口河区交通局达成合作建设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的协议，由金口河区划拨5亩土地，峨边第二汽车运输公司负责投资完成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站场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按照客运站建设“靠城不进城”的原则，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选址在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峨金公路起点处的大渡河漫滩河滩。1999年2月，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正式动工。2000年3月，站房主体工程完工。2004年底完成所有站场设施建设。建成后的客运站实际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车站为三级客运站。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的建成投入使用，结束了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设施为零的历史。2006年至2007年，金口河区汽车客运站分别在峨金公路、金乌公路、双金公路、和共公路、金永公路上建设了13个农村客运招呼站。

## 第二章 运输

金口河区交通运输主要有公路和铁路运输。区境内虽溪沟河流众多，大渡河也穿境而过，但都因水流湍急、河水随晴雨涨落，无法行船，不能通航，无水上运输。

### 第一节 公路运输

#### 一、客运

1998年初，随着峨金公路的通车，一些个体运输户和其他运输单位相继开行金口河至峨边、峨眉、乐山、眉山、仁寿、成都的客运班车。1998年12月，峨边第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四川省峨边第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金口河分公司，开通金口河至峨边、峨眉、乐山、眉山、仁寿、成都客运班车，共有客运线路6条24班次，客运车14辆。2004年9月，开通金口河至峨边专线运输，投放19座客车4辆。2006年，开通客运线路9条27班次，客运车14台。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由于区内乡镇客运客源不稳，加之油价上涨，导致和平至共安客运一度停运，其余乡镇客运也陷入经营困境，为促进农村客运的健康发展，保障广大群众的出行需要。2007年，区政府决定对客运企业的区乡客运给予定额补助，每车每年定额补助1.3万元。

2005年1月，乐山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拍卖竞得金口河区出租车经营权，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放出租车10辆。2005年底，出租汽车管理职能由区交通局整体移交给区规划和建设局。

#### 二、货运

1998年，除1户汽车运输公司外，还有联户、个体户及各企事业单位自备车从事货物运输，共有货车42辆，共计载重168吨。当年货运量0.39万吨，货运周转量15.6万吨Km。区运输公司的运价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他运输车辆的运价参照国家规定，由承运、托运双方协商确定。1999年，区汽车运输公司解散，其资产整体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用于职工安置。2007年12月，成立了安联和金迅两家货运公司。2007年底，全区共有货运车174辆，共计载重696吨，当年货运量16.1万吨，货运周转量644万吨公里。

### 第二节 铁路运输

区境内有柏村、金口河、关村坝3个火车站办理客货运输业务。柏村、关村坝两站地处较为偏僻，离城区较远，因而金口河火车站的客货运量相对较大。由于境内3个车站均属小站，

长期以来，大部分时间只有成都至普雄的一趟慢车停靠，人们出行乘坐火车不很方便，随着峨金公路的建成，越来越多的人改乘汽车外出。铁合金冶炼、磷化工、工业硅、磷矿公司等工业企业的原材料及成品，大都是从金口河货运站台、红华公司货站台运送。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交通局为区人民政府序列局，负责全区的交通管理工作。业务工作接受市交通局指导。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工程计划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和运输安全科。同时兼挂乐山市金口河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乐山市金口河区保护通信线路办公室两块牌子。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4 名，工勤人员 1 名。下属单位有：区养路段、区路政大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区稽征所（实行市垂直领导）、金口河收费站（由市收费处主管）。1998 年至 2007 年局长任职情况：

局长：陈兴华（1998.1-2000.7）

薛怀斌（2000.7-2005.6）

陈兴华（2005.8-2007.12）

## 第二节 公路养护管理

区境内公路按照行政等级分为乡村道、县道、省道和专用公路。

乡村道路由乡村负责养护管理。

专用公路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养护管理。

县道、省道公路，由区交通局下属的金口河区养路段具体负责养护管理。区养路段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养护科、工程科、政工科，下辖吉星、金口墩、白石沟、楠木园、永胜、歇气台、蓑衣岭、金口河、黄桷树、永乐共 10 个道班，职工 103 人。

县道、省道公路的养护管理。金乌公路改建工程动工后，自 2000 年起，原由汉源县养路段负责养护的金乌公路汉源段交由金口河区负责养护，养护经费由金口河区在市下达的包干经费中调剂解决。2007 年，乐山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机制转换后，下达金口河区的养护任务中，没有金乌公路汉源段。由于没有养护经费来源，2007 年 7 月 1 日，区养路段将金乌公路汉源段养护人员全部撤回。峨金公路自 1997 年起，由峨金公路管理所下设黄桷树道班进行养护管理。1999 年试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委托区养路段进行养护管理，黄桷树道班划归区养路段管辖。2007 年底，峨金公路油化改造完成后，乐山市交通局对管养范围进行了调整，金口河区养路段只对金口河区境内的地段进行养护即从青木林至金口河大渡河大桥，全长 11.894Km。2007 年底，由区养路段负责管理养护的公路有峨金公路、金乌公路、峨富路、桃金路、双金路、金永路，共计

133Km。区养路段对管养公路的日常养护由各班道班实行班组承包养护管理的办法，经费定额包干，定期考核，奖惩兑现。公路大中修及防汛抢险等，由区养路段直接组织实施。

县道和省道公路的养护经费来源是市交通局下拨的公路养护专项经费和农养费。2007年以前实行的是切块包干。2007年4月1日起，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转换养护机制，由市交通局统一管理，实行养护工程费核定制，区境内的省道306线峨金公路、金乌公路共计27Km由市交通局委托区养路段养护管理。通乡公路由区政府为责任主体进行养护管理，经费除上级补助外，由区财政予以解决。

其余公路的养护经费，由管养单位自行筹集。

###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区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所具体负责全区公路运输管理工作，业务和经费由乐山市运输管理处负责。运管所有职工7人，承担的主要职能和开展的业务有：运输经营户年审；车辆技术管理；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客车驾驶员管理；征收运管费；客运市场管理；运政稽查。

按照国家规定，客货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所有车辆，必须事先向运管部门申请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购车办理相关营运手续进入运输市场参加营运。特别是客运车辆，为加强宏观调控，确保安全，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对车辆的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企业的管理制度等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查。所有参加客运经营的车辆，都实行定线路、定班次、定车辆。对货运车辆的要求相对宽松，只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来源合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参加营运，一般不受计划限制。

客运安全始终是运输管理工作的重点。运管部门、公安交警都向客运企业派了驻站人员，督促客运企业坚持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五不出站”即：行驶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客运线路标志牌、超长客车派车单通知单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出站；报班车辆安检不合格的不出站；驾驶员酒后和不按规定配备的不出站；车辆超载超高不出站；天气恶劣不宜行车的不出站和“三不进站”即：易燃、易爆、易腐蚀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以及其他安全制度。1998至2007年，无重特大客运安全事故。

随着金口河区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和道路交通条件的改善，自2000年起，陆续有个人购车从事出租载客活动。2007年，此类车辆多达几十辆，除面包车外，还有各种小车。由于这些车辆不能获得合法的出租或客运经营手续，属违法经营，被称之为“黑车”。这些车辆的加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群众乘车，但加剧了客运市场的竞争，出租车公司和客运企业反响较大。同时，由于这些车辆没有相应的安全制度和措施，也无相应的保险，抗风险能力极低，安全隐

患突出。区政府组织交通、公安交警、工商、城建等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黑车”专项行动，整治了客运市场。

#### **第四节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工作由区路政大队具体负责。2000年1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2007年底，有职工9人，内设行政办公室、财务室、稽查股、治超检测点。具体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路产；实施路政巡查；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等。

#### **第五节 稽征管理**

金口河区交通稽查征费所为市垂直管理机构，有职工6人，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公路养路费、货附费、客附费、车购税等交通规费的征收。2004年12月，车购税移交区国税局征收，稽征所1名职工随调区国税局。2007年3月，摩托车养路费移交区交通局组织征收。期间，由于多次受到国家即将开征燃油税的影响，许多车主存在等待观望心理，一度影响了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稽征部门加大宣传和查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历年上级下达的交通规费征收任务。1998年至2007年交通规费共征收1450万元。

#### **第六节 收费公路管理**

为偿还修建峨金公路和金口河大渡河大桥所欠债务，经区政府与峨边县协商，成立峨金公路管理所，具体负责路桥收费还贷和管理工作。1999年5月，峨金公路全线水泥路面铺筑完成后，经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批准，峨金公路及金口河大渡河大桥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为一类车7元（其余车辆类推）。由于峨金公路系断头路，车流量较小，从开始收费至2003年，年通行费收入不足100万元，除去峨金公路管理所必要的管理费用外，尚不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2004年6月1日，峨金公路及金口河大渡河大桥资产和债务移交市上统一管理，实行统贷统还。峨金公路管理所撤销，成立省道306线金口河收费站，由市收费处直接管理，负责峨金公路和金口河大渡河大桥的收费工作。2007年1月，金乌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不再另设收费站，与原峨金公路和金口河大渡河大桥车辆通行费合并收取，对金口河龙滩收费站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一类车由7元调整为13元（其余类推）。由于金口河区本地车辆不通

行金乌公路，拒绝按新的收费标准缴费通行。为确保稳定，促进金乌公路债务尽快移交市上，经区政府与市交通局协商，金口河区本地车辆仍按原标准缴费，差额部分由金口河区财政予以补贴。随着2004年5月金乌公路改建全线主体工程完工，金口河收费站车流量逐年增加，2007年，通行费收入超过500万元。

## 专记：金乌公路建设

俯瞰金口大峡谷，谷底一条白色锻带与成昆铁路并行镶嵌在大渡河北岸。这就是乐山市“西部走廊”的主要通道，是“十五”期间，金口河区人民历尽艰辛，团结拼搏，艰苦奋斗，用汗水铸成的乐山西部通往凉山的干线公路—省道306线金乌公路。

### 一、冲破大山

金乌公路起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大渡河大桥，止于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全长32Km，是四川省西部通往民族地区的重要省道公路乐（山）汉（源）路（306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金乌公路原系修建成昆铁路留下的施工便道，在上世纪80年代初按山区等外级公路标准进行整治，至“九五”末，仅能勉强通行小型农用车。

“十五”初，峨金公路、金口河大渡河大桥两个重大交通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金口河区的对外交通状况得到初步改善。由于金乌公路的瓶颈制约，使得峨金公路仅仅是一条断头路，金口河区仍处于乐山、雅安、凉山交汇处的交通死角。

饱尝交通落后之苦的金口河区人民，对快速便捷完善的对外交通无限憧憬。“九五”末期，金口河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提出了实施“两路一桥”即峨金公路、金乌公路、金口河大渡河大桥建设，打造乐山“西部走廊”的交通发展战略。

在峨金公路、金口河大渡河大桥即将建成之际，区委、区政府把金乌公路建设提上了全区交通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对金口河这样一个地处边远民族地区、贫穷落后的小区，要顺利建设金乌公路，困难很大。一要面对巨额资金缺口。整个工程预算投资7700多万元，省交通厅按规定每公里补助40万元计1280万元，其余6400多万元，相当于“十五”初期金口河区年财政收入5倍多的资金，需地方自筹解决。二是工程沿线地质结构复杂，施工环境恶劣，工程量巨大。三是工程属跨地区项目，协调工作难度大。金乌公路除了金口河段17Km外，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段还有15Km。由于汉源县及雅安市对金乌公建成后分流其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其他原因，未将金乌公路乌斯河段15Km的建设列入其交通建设计划，乌斯河段15Km建设只得由金口河区自己负责完成。这种跨地区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在全省尚没有先例，涉及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等许多问题，需要探索、需要协调。在乐山市组织召开的金乌公路项目评审会

上，有领导提出，金口河区人口不多，车辆又少，还要“做好人好事”，去帮别人修路，是否有必要？省交通厅公路局的有关领导，在对金乌公路的设计和预算进行审批时，也明显流露出对金口河区能否完成金乌公路艰巨的建设任务的担心和忧虑。

面对金口河区交通条件亟待改善的现实和金乌公路建设将面临的难以想象的诸多困难和问题，以及领导们的不解、担心和忧虑，金乌公路改建工程是上还是不上？金口河区交通发展的决策者们颇费思量，不得不进行艰难的抉择。

为了金口河区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必须冲破大山的阻隔与外界紧密相连，必须要有便捷畅通的对外交通干线公路网络，必须要变区位优势为区位优势。区委、区政府领导深切感到，建设金乌公路，势在必行。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厅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人类跨入二十一世纪大门的时候，金口河区人民坚定了建设金乌公路的决心。

2000年3月，四川省计委批复同意金乌公路立项建设。

## 二、勇筑天路

2000年5月，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东风，奋战金乌公路的大幕正式拉开。

各路建设大军陆续云集金口大峡谷，冒严寒顶酷暑，在大渡河边的悬崖峭壁间挥汗抡锤。面对高岩飞石不断、山体随时可能发生垮方的危险，建设者们义无反顾，英勇顽强地把公路一点点向前延伸。

三九严冬，大峡谷异常猛烈的寒风，吹不散建设者们加快公路建设的热情；盛夏酷暑，炽热的太阳挡不住建设者们前进的步伐。无论是施工、监理还是业主，建设工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都常年坚持驻守工地，与大峡谷高耸入云的大山为伴。

恶劣的施工环境和险峻复杂的地质结构，吓不倒无畏的建设者们。在金乌公路上有一段工地，因悬岩笔直陡峭，根本无法立足测量，工人们只好腰系绳索悬空手工打眼放炮，硬是在半岩上凿出一条毛路，然后再测量施工。由于该段路线图最初只能用两端坐标点连接而成，像似“飞”过去的，因此，大家都把这段路称为“飞线段”。金乌公路道林子段，原设计时路线走关村坝火车站后，需穿过一座隧道，两次跨越铁路，受地形限制，线型严重犯规。在省公路局领导的支持下，区有关领导数次上成都、进西昌，竭力寻求铁路部门的支持，使道林子段的线路成功穿过关村坝火车站站区，实现沿河走线的理想方案。由于金乌公路沿线地处大渡河边陡峭的山脚，且与成昆铁路十分靠近，有的平距不到4m，路线选择和工程施工都十分困难，开山放炮要确保铁路安全，沿河砌筑的挡墙又长又高，有的挡墙高达10多米，还有的要在悬崖上用又高又长的挡墙补路基缺口才能勉强够路基宽度，工人施工作业时，都必须系上保险绳才行。省交通厅鲜雄副厅长在视察金乌公路建设工地时感慨地说：“论金乌公路的艰险程度，勘比川藏公路。”



要确保金乌公路建设顺利进行，必须要有资金做保障。金乌公路的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和工程施工一样艰难。金乌公路指挥部刚成立时，靠指挥部人员集资 20 多万元开始运作。工地上，因资金短缺，急需的炸药、水泥等材料无钱采购，经常面临停工待料的威胁，有时民工生活都面临断炊的困境。省市交通部门的领导了解这一情况后，破例将应在年底才能拨付的补助资金提前到位，以解金乌公路的燃眉之急。2002 年，金乌公路路面工程全面铺开，建设资金已到山穷水尽之际，在省市有关部门的关怀下，及时落实了 1800 万元的国债和车购税补助资金，极大地缓解了金乌公路的资金压力，确保了金乌公路路面工程的顺利进行。

为了确保汉源段 15Km 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市交通局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数次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汉源、奔雅安，就金乌公路改建有关事宜，诚心诚意与汉源、雅安方面的领导沟通协商，使双方进一步增进理解，达成了共识，在金乌公路建设过程中密切配合。

金乌公路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原国家民委主任伍金华、原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副省长邹广严以及省交通厅、省公路局、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局的领导，亲临工地现场视察，对金乌公路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切实帮助解决了金乌公路建设遇到的工程施工、管理、资金短缺等困难和问题，有力地推动了金乌公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多次到工地视察调研，积极为金乌公路建设建言献策，竭尽所能为金乌公路奔走呼吁。

2006 年 10 月，在全区人民的热切期盼中，金乌公路改建工程全面完成。全线共完成隧道 4 座 550 米；完成土石方 92 万立方米，浆砌水沟 1.83 万立方米，挡土墙 16.29 万立方米，大桥 2 座 201.6 米，中桥 1 座 25.6 米，涵洞 64 道，路肩 1.7 万立方米，砼路面 22.54 立方米，安装波形护栏 800 米、标志标牌 90 个，完成人工绿化累计 17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7500 万元。

### **三、致富之路**

金乌公路的建成投入使用，不仅形成了金口河区对外公路交通网络主干线，使金口河区从根本上解决了对外交通问题，改变了长期以来制约金口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区位优势，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受其辐射影响的汉源、甘洛等攀西广大少数民族地区水力、矿产、旅游、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经济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金乌公路建成后，省道 306 线金口河收费站每年的通行费收入由原来的不足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多万元，彻底改变了峨金公路是断头路时通行费收入尚不足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艰难局面，有效地提高了省道 306 线收费路桥的整体利用率和收费还贷能力。

金乌公路的建成，有力地支援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在建的大型水电开发项目一瀑布沟电站及下游大渡河梯级开发的深溪沟电站的物资、人员，大都是通过金乌公路运输。金乌公路还为汉源库区移民提供了交通保障。2005 年，汉源发生库区移民聚集事件时，金乌公路

成为武警部队、中央和省委工作组进出汉源库区的便捷通道。

今天，汉源、甘洛、越西、石棉以及攀西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量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正通过金乌公路源源不断运往成都、乐山等大中城市。金乌公路也成为这些地区开往成都的客运班车的全天候便捷通道。每年的“五一”、“十一”黄金长假，一支又一支自驾游车队，通过金乌公路，穿越金口大峡谷，奔向成都—峨眉山—海螺沟旅游环线的各大景点。

脚踏致富路，心中有宏图。交通条件的改善，进一步坚定了民族地区人民在建设西部，实现小康社会的信心和决心。

# 第四章 邮政

## 第一节 机构

1998年经国务院批准，邮电部撤销，成立国家邮政局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省、市、县按邮电分营体制改革，金口河区邮电局分营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邮政局”、“乐山市金口河区电信分公司”。乐山市金口河区邮政局，内设机构为“两办、一部、一室”，即局长办、综合办、市场部、计划财务室。有职工17人，离退休职工7人。1998至2007年区邮政局局长任职情况。

局长：朱会均（1998.9-2001.3）

王 燕（2001.3-2004.12）

朱会均（2004.12-2006.7）

张利和（2006.8-2007.12）

## 第二节 邮政网建设

区邮政局自办经营网点3个即：和平街邮政综合营业厅、邮运组、金河支局。区邮政局下设6个代办投递网点即：和平彝族乡委代办、永和镇委代办、共安彝族乡委代办、吉星乡委代办、永胜乡委代办、金河镇委代办。

## 第三节 邮政服务

### 一、函件业务

区邮政局函件业务现有信函、明信片、贺卡、印刷品、盲人读物函件、印刷品、义务兵免费信件、国际平常函件、国际挂号函件业务。

邮政编码：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永和镇为614700；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邮政编码为614701。

### 二、包件业务

普通包裹、快递包裹、特快专递、国际包裹。

### 三、汇兑

随着金口河区电子汇兑业务的开通，使用户的汇款实时即可到达用户指定的地方。1、按址投递汇款；2、加急汇款（两小时到户）；3、特急汇款（3分钟到户）。

#### **四、报刊发行**

邮政部门首先传递的是党报党刊、行业报刊、精品报刊、零售报刊。区邮政局设立 1 个报刊投递组、2 个报刊零售门市部，开办报刊零售业务。1998 至 2007 年，金口河区邮政局报纸期发份数 186313 份，杂志期发份数 26325 份，年报刊流转额 32.2 万元。

#### **五、邮政储蓄**

1986 年，区邮电局恢复邮政储蓄业务。1996 年脱离原始记账方式，进入非联网计算机记账处理。1999 年进入联网计算机记账处理。2000 年并入全国大绿卡网，实现全国通存通兑，2004 年底，邮政储蓄实现部分境外业务，逐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同意成立县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口河区邮政局成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乐山市金口河区支行。

#### **六、集邮**

区邮电局从 1987 年开办集邮业务以来，经营邮票、邮品两大类。邮票种类包括：普通邮票、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小全张邮票、小型张邮票、小本票、小张票和连印票等。邮品种类包括：首日封、首日实寄封、邮资封、外展封、邮册、明信片等。随着广大集邮爱好者的需求，国家局拓展集邮品的制作范围，2001 年开始实行个性化集邮品制作，结束了只有风景名胜、伟人、重大事件发行邮票的历史。2007 年，区邮政局为区委、区政府制作专题邮册 800 册，为金口河区对外宣传发挥积极作用。

#### **七、速递业务**

邮政投递网络遍布城乡，是全区最大的实物投递网，1997 年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充分发挥邮政网点优势，邮政开办 EMS 速递物流业务，加快全区邮件传递时限。2007 年完成邮政特快收入 25 万元。

#### **八、邮政改革**

邮政部门作为基础服务行业，2006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省级为省邮政公司，区、市、县为邮政局，按企业性质运行。区邮政局坚持邮政服务社会大众的宗旨，为全区 6 个乡镇，41 个行政村的邮政通信服务。自 1998 年邮电体制改革以来，区邮政局加快自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加大，金口河区邮政也逐步由手工处理阶段迈入计算机处理时代，通信服务能力逐年提高。金口河区邮政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合理改革业务处理流程，加快邮件的传递时限。

# 第五章 电信

## 第一节 机构

1998年9月，金口河邮政、电信合一的经营管理体制终止，金口河区电信局正式成立。10月，金口河区电信局按照邮电分营时对机构设置的规定（金口河局时为六等五级），设置一部一室，即综合办公室、市场经营部，下辖电信营业、报话、机务、机线4个生产班组和和平、关村两个营业厅，人员编制23人，龙池仲任局长。

1999年5月，执行和实施金口河电信的固定通信与移动通信分离工作，组建金口河区移动通信营销维护部，隶属乐山市移动通信分公司管理。6月，完成移动通信人员、资产分离划分工作，人员依据岗位属性划分7人到移动。金口河区电信局原有内设机构保持不变，人员编制相应缩减。

2000年8月，金口河电信公司化重组改革工作启动。12月28日，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简称“金口河区电信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原金口河区电信局撤销。内设机构为：总经理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市场经营部，下辖电信营业、机务、机线4个生产班组和和平、关村两个营业厅，人员编制20人，龙池仲任总经理。

2001年4月，完成金口河电信的主实划分、主辅分离，新组建乐山市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划转人员4人，骆建勋任总经理。

2003年6月，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电信主业、实业合并，撤销县级实业公司，原乐山市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机构注销，实业人员全部划转回电信公司。12月，金口河电信启用四川电信有限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新的公司名称（简称仍为“金口河区电信分公司”），人员、资产和全部业务划转到新公司，内设机构中增设农村客户部，并设置金河镇、永胜乡、共安彝族乡农村统包服务区，负责农村通信服务工作。原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金口河区分公司名称予以保留，但不再对外发生经济联系和业务往来。

## 第二节 通信网络

1998至2007年，随着电信通信技术进步和邮电分营、移动分离后电信专业化经营工作能力的不断增强，金口河电信通信网络建设进入较快发展时期。

### 一、有线通信

1998年，配合城区和平主干道和滨河路的新建，完成城区和平主干道通信电缆管道埋设和

网调工程，新增出局电缆 1000 线。新建和平至枕头坝 3.2 公里通信杆路，解决了区重点工程枕头坝硅基地建设区的通信。同时，完成了金河镇程控电话交换机 256 门的设备扩容工作。开通乐山至金口河可视会议电话系统，170 电信费用自动查询台建成并投入运行。

1999 年，完成金河镇程控电话交换机 500 门的设备扩容和新增出局电缆 1000 的网调工作。完成金河镇、永和镇新民村等区域总长 18 公里的电（光）缆杆路的建设，较好地满足了业务发展和用户安装电话的需求。

2000 年，实施电话网络优化工程，对城区中心局、金河镇、共安彝族乡新村、永胜乡谢河坝的机房交换设备改造及网调，新增出局电缆 1000 线。新建永胜乡至桅杆、和平彝族乡至大坪的两条农话电缆杆路，总长 3.5 公里。完成“97 工程”二期设备和系统安装工作，为满足城乡群众通信需求提供了良好的保障能力。

2001 年，新建罗回小区、金洋小区 2400 对网调电缆线路，新增出局主干电缆 1200 线。新建红华实业公司工地电话交换模块局，架设中继传输光缆 1.5 公里。完成城乡接入网中继传输改造，区内电信通信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2002 年，新建关村模块局，全区城乡电信电话交换接入网点达到 7 个。同时，完成了长途、中继传输设备的升级改造。7 月，开通 ADSL 宽带，金口河区交换传输、数据通信的技术含量和通信能力发生了质的飞跃，大大缩短了与内地发达地区通信水平的差距。

2003 年，区内有线网络主要立足于网络优化和综合通信能力的提升，并逐步向光纤化、宽带化演进。同年 3 月，完成金河镇至永胜乡中继传输光缆线路建设。

2004 年，在区内城乡号线紧缺的区域进行了线路延伸和补点建设，新建水泥杆路 7.62 公里，新增主干电缆 1360 对、配线 1150 对，交换机总容量突破 10000 线。完成中心局宽带设备安装和扩容，新增 ADSL 端口 128 线，端口容量达到 960 个。

2006 年，完成城区“平安城市”一期全球眼视频监控项目的 9 个点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的组网建设工作。启动城乡光缆宽带接入网的建设，完成“心网工程”项目。

2007 年，随着以宽带为核心的转型业务发展，电信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简称 ICT）得到推广应用。完成金洋集团公司商务领航 webOA 网的组建应用，第一批上网接入站点 60 个，金洋集团成为全市第一家应用企业。完成峨眉山市至金口河长途中继传输光缆第二路由工程，增强了金口河区对外通信的安全保障。

截止 2007 年底，电信有线网络覆盖全区 3 乡 2 镇，26 个行政村。有中心机房 1 个，接入网点 7 个，AG 机房 1 个，IAD 接入点 9 个。有交换端口容量 11000 门，宽带端口 4500 个。固定电话用户 7927 户，ADSL 宽带上网用户 2270 户。

## 二、无线通信

### **（一）无线寻呼**

1998年，金口河无线寻呼数字本地网在原有省、市联网的基础上，开通198/199全国联网运营的国信无线寻呼业务，提供全国漫游寻呼通信服务。1999年5月，在对金口河无线寻呼网络资产和在网客户进行清理及完成清产核资后，寻呼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从电信剥离，划归四川电信寻呼责任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原金口河电信（局）自此不再经营无线寻呼业务。

### **（二）移动电话**

1999年，完成城区GSM数字移动基站扩容和新建金河镇GSM数字移动基站建设。同期，因实施移动通信分离工作，金口河电信（局）原有的移动模拟通信网（A网）、GSM数字移动通信网（G网）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划转乐山移动通信分公司。自此，电信暂停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工作。

### **（三）无线市话**

2003年3月，完成PHS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一期工程建设，第一批新建和开通37个小灵通基站，主要覆盖中心城区和金河镇，并实现省、市联网，提供1800MHZ频段无线市话的移动通信服务。截止2007年底，共建有PHS基站47个，主要覆盖城区和平、关村、金河镇，入网用户达到2509户。

### **（四）无线村通**

2005年12月，在吉星乡民政村二组新建ETS450MHZ无线村通基站1个，开通无线村通业务，解决了吉星乡和金河镇高山、边远区域的农村通信需求。

2007年2月，新建永和镇新华ETS450MHZ无线村通基站1个。新华、民政两个无线村通基站的无线信号基本覆盖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吉星乡大部份区域和永胜乡局部区域，初步解决了金口河区农村通信问题。

### **（五）卫星通信**

2000年7月，根据电信通信应急保障要求，金口河配备海事卫星电话1台，用于电信对外通信中断情况下的紧急通信联系。

## **第三节 电信业务**

1998至2007年，金口河电信业务种类主要开办和经营固定电话、无线市话、宽带、各类电信数据传输和增值业务。

### **一、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作为电信传统业务在1998至2007年随着设备、技术的进步和金口河区网络的完

善，成为区内语音通信服务的支柱性业务，也成为电信有线通信多种业务的承载平台。1998年，全区固定电话用户4076户。2004年，区内电信交换机总容量突破10000线，电话用户达到7528户。2007年，电信电话用户7927户。

## **二、无线市话（小灵通）**

小灵通业务是一种通过采用个人无线接入系统，以成熟的高质量数字技术为基础，使传统意义上的电话在无线网络覆盖的范围内随身携带使用，可随时拨打和接受市内、国内、国际电话的电信通信业务，是本地电话网的延伸和补充。其资费比照固定电话执行，并在原有电话业务功能的基础上，还能提供来电显示、彩铃、短消息、转移呼叫等多种业务，可以支持数据通讯业务。2003年3月，金口河开通小灵通业务，为全区用户提供了新的一种移动通信方式，当年发展用户达到1180户。2007年，全区小灵通用户2509户。

## **三、宽带业务**

宽带业务是以光纤传输为开放平台，通过各类网关链接实现话音、数据、图像、多媒体、IP接入、各种增值业务及智能业务功能的新一代公用数据通信业务。2002年7月，金口河开办宽带业务后，解决了163/169拨号上网、ISDN窄带上网存在的传输速度慢的问题，并逐步取代了前两种上网方式。2002至2007年，区内宽带业务用户由最初的184户发展到2270户。

## **四、增值业务**

电信增值业务是指电信利用电信网络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除为公众所熟知的来电显示、彩铃、短消息、转移呼叫、语音信箱等传统电信增值业务外，金口河电信还陆续开办了各类智能网电话卡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带宽型业务，ICT综合信息服务及应用业务、大客户信息化综合应用ASP平台、大客户信息交换平台等国家许可经营的多类多种电信新型增值业务，为用户提供了多种形式的通信服务项目，较好地满足了全区社会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通信需求。

截止2007年，在电信重点发展的增值业务项目中，商务领航、我的E家、超级无绳、OA办公自动化等转型融合业务得到推广应用。发展来电显示883户，彩铃1163户，商务领航79户，我的E家用户1315户，超级无绳1052户，OA办公用户站点60个。

# **第四节 中国移动四川金口河分公司**

1999年7月28日，电信的固定通信与移动通信分离，成立中国移动四川金口河分公司。负责经营金口河区行政区划内6个乡镇的移动通信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截止2007年12月，拥有11个移动通信基站，移动网络信号已覆盖到全区所有乡镇及35个行政村，辖区内铁路、



公路沿线和旅游景点信号覆盖率达 90%，并实现与全国所有城镇和世界 206 个国家和地区的自动漫游，GSM（数字）移动用户发展到 1.4 万户。

### **一、体制机构**

金口河移动分公司隶属四川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主要负责金口河行政区划内移动通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经营全区移动电话语音、数据业务。2007 年，金口河移动分公司人员编制 11 人。工作机构设置为经理办公室，渠道组、综合组、客户组。公司下辖 1 个自办营业厅、4 个合作厅、1 个专营店。1999 至 2007 年经理任职情况。

经理：张贤刚（1999.7-2002.12）

魏向东（2002.12-2004.1）

张贤刚（2004.2-2006.9）

熊铁辉（2006.10-2007.6）

乐超（2007.7-2007.12）

### **二、网络建设**

1993 年，无限寻呼数字本地网建成。1994 和 1995 年先后实现全市、全省联网、开通 125、126、127、129 等数字中文兼容的人工及自动漫游寻呼服务。

1996 年金口河移动电话基站建成，开通模拟移动电话，并实现全国联网漫游通话。

1997 年开通 GSM 数字移动电话，俗称“全球通”。移动通信网主要覆盖金口河城区和金河镇。

1999 年金口河移动从电信剥离，金口河移动有移动 A 网（模拟网）和 G 网，两个移动通信网，移动通信基站 2 个。

2001 年 12 月模拟网关闭。

2002 年开通红华实业公司二分厂基站。

2003 年开通共安彝族乡共安基站、金河镇金河电站基站。

2004 年，开始打造“三张网”即：建设“村通工程”，构建农村“通信网”；抓信息工程建设，构建农村经济“信息网”；抓农村信息化服务建设，构建农村信息“服务网”。同年开通永胜乡永胜村通基站。

2005 年开通永和镇胜利基站。

2006 年开通农信机。同年开通金河镇马鞍山基站。

2007 年开通永胜乡桅杆村基站、吉星乡民政村基站、金口河城区信用社基站。

1999 至 2007 年基站网点建设增加到 11 个，覆盖金口河区 90%的行政村。

### **三、业务发展**

1993年，金口河无线寻呼业务开通，开放小号人工服务，1994和1995年先后实现全市、全省联网。

1996年金口河开通模拟移动电话。

1997年开通GSM数字移动电话，模拟和数字电话用户有100余户。

1998年邮电分营，金口河电信模拟和数字移动电话用户有200余户。

1999年，移动从电信剥离。金口河移动分公司起步当年，金口河移动通信用户有500余户，普及率为5%左右。

从2000年起，金口河移动通信用户数直线上升，到2007年已发展约1.1万户，手机普及率达到20%以上。

2004年，金口河移动分公司先后推出“群英网”、“合家欢”、“爱心卡”、“晚晴卡”等业务，重新包装并改良了神州行畅听卡、神州行大众卡、神州行小康卡业务，使地方品牌更适应用户需求。年内，先后推出集团短号、集团彩铃、集团个性化解决方案等集团业务，彩信、彩铃等新业务使用量不断提升。

2005年，在推出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三大业务品牌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移动IP、短消息、移动梦网、梦网邮箱、移动秘书、移动全球呼、随e行、彩信、彩铃、无线局域网、手机支付等数十种移动新业务、新功能。移动客户通过手机可以订阅新闻、掌上炒股、移动上网、收发邮件、拍发照片、交费购物等。

2006年，实施信息化工程，打造数字化通信，加快“村通工程”步伐。在永胜乡、吉星乡、共安彝族乡新建村通基站，解决金口河区80%的行政村的通讯问题。开通校迅通业务。

2007年安装了69台农信机。开通飞信、ADC、MAS、业务，发展了ADC客户15户、MAS客户1户。

#### **四、营销资费**

为了便于客户查询话费，1999年开始在营业厅专设查询窗口。2001年推出为全球通客户免费寄送话费账单业务。随后推出“通过1861传真功能进行账单、详单查询、通过四川移动网站的随身邮信箱定制详单、通过四川移动网站（www.139sc.com）查询账单、详单，到营业厅的自助终端查询、自己通过短信查询”等多种便民业务，及时、准确地告知客户其通信支出情况，真正实现了让客户明明白白消费。

## **第五节 联通金口河业务部**

### **一、组织机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金口河业务部成立于 2000 年。联通金口河业务部是经中国联通总部核准成立的县级经营机构，负责金口河区的业务经营工作。业务部内设自有营业厅 1 个，合作营业厅 2 个，专营店 2 个，有职工 8 人。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樊庆容任联通金口河业务部经理。

## 二、主要业务

1999 年，乐山联通投资 120 万元，新建基站 2 个，从此结束了金口河区无联通信号的历史，并为金口河联通的成立创造了条件。

2000 年，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金口河业务部应运而生，有员工 3 人。业务部从金口河区通信市场占有率几乎为 0 的起点，搭建起一个以移动业务为主的综合电信业务平台，成为金口河区通信市场有力的竞争主体。

2001 年 8 月，中国联通 1001 综合客户服务系统在金口河全面开通。

2002 年，联通 CDMA 移动通信网正式开通，经营业务有 GSM130/131、CDMA133、寻呼 129 省网、199 国网业务及数据 17910/193/165 等。金口河联通有在职员工 4 人。下设营业厅 1 个，承担了金口河区所有联通用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年内共发展用户（包括 CDMA）1500 多户，寻呼 350 多户，长途 193/17911 注册用户 200 多户。

2003 年，CDMA 网络由 CDMA95A 升级到 CDMA1X，网络覆盖和通话质量也得到改善，彩 e、互动视界、掌中宽带、神奇宝典、定位之星等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用户提供前所未有的通信体验，促进了 CDMA 无线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

2004 年，金口河联通投资 600 万元，完成了红华公司、共安彝族自治州新村村、金河镇二号基站的网络建设工作。经营的电信业务有移动电话（包括 GSM 和 CDMA）、无线上网、长途电话、本地电话、数据通信、电信增值业务、无线寻呼、天府农业信息网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业务。

2005 年 1 月，正式推出增值业务“uni”品牌。2 月，青少年业务品牌“up 新势力”正式推向市场。8 月，全面实施客户积分计划。

2006 年，完成了金口河区电力公司基站和吉星乡 CDMA 直放站建设。积极推广四川联通开发的天府农业信息网，新建了天府农业信息工作站 1 个，新建联通缴费站 10 个，方便了用户缴费。推出 GSM/CDMA 双模卡业务，用户不用换卡就可在 GSM/DMA 网络间自由转换。

2007 年，金口河业务部成立金口河集团业务拓展部，专职负责金口河集团市场的拓展。4 月，新增合作营业厅 2 家。5 月，推出绿卡套餐，为用户屏蔽垃圾短信。推出“如意呼”业务，完全解决手机用户漏接电话问题。7 月，开通共安彝族自治州、永胜乡基站。8 月，新开永胜乡专营店，解决了当地用户新入网及缴费的问题。9 月，GSM156 号段放号，并成功开通 GPRS 上网功能。

10月，新启用 CDMA153 号段。12月，开展预存话费免费拿 CDMA 手机活动。金口河联通员工人数达到 8 人，下设自有营业厅 1 个，合作营业厅 2 个，专营店 2 个。

从 1999 年起，联通金口河业务部先后投资 2000 多万元，建成区政府驻地、红华公司、电力公司、共安彝族乡的新村村、小河村等，金河镇的曙光村、吉丰村，永胜乡的 173、峨金公路、永和镇长腰岗等十多个移动通信基站，使全区有效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第十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 第一章 城市规划

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和平彝族乡罗回村、永和镇新民村，是一个带状的峡谷台地，大渡河由南向北穿越整个城区，如同一个倒“S”型，把城区分成东西两个部分：和平片区、官村片区。城市建设随地形沿大渡河两岸布置。1998年初，城市居住人口1595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059人，规划建设面积1.88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6平方公里。

###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98年区人民政府委托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修编后的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包括和平彝族乡罗回村、解放村和永和镇新民村。城市人口规模：近期1.6万人，远期2.6万人，远景3.9万人。城市用地规模：近期城市建设用地1.88平方公里，人均113.47平方米。远期城市建设用地2.82平方公里，人均108.61平方米。远景城市建设用地3.58平方公里，人均91.86平方米。

城市布局采取分片成团，相对集中的组团结构，按功能划分为3个片区。

#### 一、和平片区

其范围包括盐巴石沿大渡河向南至观音庙，盐巴石沿环山公路至张村沟观音庙。该区域以金洋公司和金洋小区为界，以北为金口河区政治文化中心，以南规划为公寓区。该片区的建设思路是支持和鼓励各部门自建独立的办公区，按规划在政治文化区内修建办公楼；继续修建四期滨河路和环山公路，并使二者在观音庙衔接起来，形成总规划道路骨架的三纵三横；区政府鼓励电冶企业在张村沟片区建办公楼和职工住宅楼，在第四期滨河路上建标志性建筑及绿化带；继续实施旧城改造，打通武装部至银河酒楼街道，对政府老职工宿舍1#、2#、3#及粮食局办公楼实施改造；在修建环山路的同时，规划建设好政府大楼、和平老街至山边的城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绿化后山，打造休闲区，建立森林公园。

#### 二、官村片区

其范围为大渡河西岸，小火车路线以东，北起永乐电站，南至大渡河大桥。中间以永和镇政府楼为界，以南为红华实业公司职工生活区。该片区的建设思路是进一步规划建设好现有红华公司职工生活区；修建永和滨河公路（从红华公司农贸市场沿大渡河岸直至永乐电站）；建

设新民城区（将新民铁路沿线以下农户集中安置在规划街道上），发展第三产业，形成闹市区；鼓励企业按规划兴建农产品加工厂、棉纺加工厂和其他无污染工业企业。

### 三、捡金坝片区

其范围包括大渡河大桥以南至捡金坝，小火车铁路线以东至大渡河边的地区。中间以原民族学校为界，民校以南为高耗能工业区，民校以北至小火车站之间建倒流户安置区，彻底解决红华实业总公司建厂期间搬出去又倒流回来分布在枕头坝、捡金坝、红华实业总公司厂区、和平城区的倒流户无地建房问题。在这个区域形成小型旅馆、餐馆、茶楼、娱乐业集中区，为大峡谷旅客和过境行人提供生活服务，解决倒流户就业问题。

同时，对旧城改造、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能源、城市给排水、城市邮政、电信及城市防灾均进行了科学规划。

## 第二节 详细规划

1999年11月，区政府委托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完成了和平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平小区详细规划用地25.27公顷，规划住宅2672套，规划人口9352人，拆除旧房34893平方米，小区规划建筑面积30.39万平方米。

和平小区总体结构为“一中心、两线”布局。“一中心”：即：金桥公园为绿化、休闲活动中心。“两线”：桥头往东布置宾馆、酒家和交通站场，另一线桥头往南至工商银行，布置居住、商贸。按功能划分，和平小区分为5个功能区。即：1、以大桥为主景，规划为城市广场、公园、购物中心。广场规模24218.18平方米（36亩）；2、广场以东为客运交通和宾馆、酒家、流动人口接待基地；3、沿滨河路上段为居住建筑；4、新市街范围安排农贸市场用地，用地规模6756平方米；5、其余为单位用地，临街设商业贸易。

和平小区详细规划对居住建筑单体设计作了严格要求，住宅单体设计要注重立面造型，构成丰富多彩的空间和外观形象。规划要求，除单位住宅外，其余住宅均采用5—6层条式成街成坊、组团式布置。原则上以南北向布置为主，少量根据地形和保留建筑之间作灵活布置。户型多样，大中小相结合，住宅旁规划了一定的绿化和活动场地。

和平小区详细规划对商贸公共建筑、行政办公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建筑间距、绿地景观、市政环卫、防洪防灾、城市道路、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均作了控制性详细规划。

2004年，区建设局委托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对观音庙片区、关村坝片区进行详细规划。规划初本完成后送区人大审定，由于规划内容简单，功能不全，规划意识滞后，2个片区详细规划未予通过。

## 第二章 市政建设

截止 2007 年底，金口河城区有大小街道 23 条，道路总长度 15 公里；水厂 2 座，其中区属水厂一座、红华实业总公司一座，排水管道总长度 11 公里。

### 一、道路硬化

1998 年，修建新市街，街道长 160 米，宽 12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80 万元，工程于 1998 年 4 月竣工。同时街道两旁修建民房，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同年，对滨河路二段路面进行硬化，道路长 860 米，宽 12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220 万元，12 月竣工。

2001 年，对滨河路一段路面进行硬化，道路长 1100 米，宽 20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400 万元，工程于 2001 年 9 月竣工。同年，修建团结街，街道长 140 米，宽 12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130 万元，2001 年 7 月竣工。街道两旁修建民房，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

2003 年，对滨河路三段路面进行硬化，道路长 630 米，宽 20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360 万元，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竣工。

2004 年，修建环山路，街道长 180 米，宽 12 米，混泥土路面，总投资 180 万元，工程于 2004 年 4 月竣工。同时街道两旁修建民房，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2007 年投资 170 万元完成了新时代购物广场步行街建设以及红华小区支干道硬化；投资 20 余万元对涵金苑至滨河路一段的消防通道进行硬化。

### 二、城区街道整治

2005 年投资 97 万元改造梧桐街道路，街道长 180 米，宽 12 米。投资 80 多万元对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至供应处道路进行硬化。

2007 年投资 200 万元对滨河路一、二、三段路面实施改造，全部铺设沥清路面。投资 10 万元对城区所有破损道路进行全面维修。

### 三、旧城改造

2000 年区政府引进峨嵋符文建筑公司投资 2700 万元对红华公司和平生活区进行改造，该片区位于滨河路二段下游，西至滨河路，东至梧桐街，南至红旗超市，北至彩虹大桥转盘处，改造工程分三期建设。2005 年竣工，改造旧城面积 35000 多平方米。

2002 年区政府对华泰生活区进行改造，该片区位于滨河路二段上游至滨河路三段下游，西至滨河路，东至梧桐街，南至区交警大队，北至红旗超市，改造资金 2000 万元，改造旧城面积 39180 平方米，2006 年竣工。

2004 年区政府对华泰公司生活区进行改造，该片区位于滨河路二段，西至祥和路，东至区政府一、二、三号楼，南至育贤路，北至红旗超市，投入资金 1500 万元，改造旧城面积达 17000

平方米。

#### **四、亮化工程**

2007年金口河区投资300余万元对彩虹大桥、滨河路一、二、三段河堤以及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区文体中心、金口河区交警大队办公大楼、安居楼、110指挥中心、区地税局办公大楼、区信用联社办公大楼、大峡谷宾馆等9处临河主要建筑物夜景亮化，安装了2盏“空中大炮”（灯名）。

#### **五、河堤工程**

1998年金口河区开始修建第一期河堤工程（滨河路二段），该段从吊桥（现彩虹大桥）起至计生指导站（后为临江超市）止，总投资1000余万元，全长900米，河堤高度12米，全部由鹅卵石砌筑而成。1998年9月动工建设，1999年12月完工。

2000年修建第二期河堤工程（滨河路一段），该段从彩虹大桥起至峨金公路入口处止，总投资1500万元，全长1100米，河堤高度12米，全部由鹅卵石砌筑而成。2000年9月动工建设，2002年11月完工。

2003年金口河区修建第三期河堤工程（滨河路三段）。该段从临江超市起至金洋小区止，总投资850万元，全长560米，河堤高度12米，全部由鹅卵石砌筑而成。该工程2005年9月完工。

## **第三章 市容环境**

金口河区市容环境由区环卫所、园林所负责，主要负责街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花草树木的栽植及维护。清扫、保洁面积13万平方米，每天的垃圾清运量在40—50吨。绿化面积76000平方米，城区人均绿化面积3.8平方米。

### **一、市容卫生**

2000年7月19日，区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同年11月投资25万元在永和镇修建草山老垃圾处理场，按日处理垃圾20吨设计，使用年限15年。

2001年，城区新增清扫面积5000平方米，日新增城市生活垃圾8吨。修建化粪池2座，新建公厕1个、维修公厕2处。

2003年，在城区主要干道设立了6处卫生监督岗，公招离退休人员15名为卫生监督员。

2004年，城区环卫人员实行穿标志服上岗。

2007年，区建设局投入资金3.5万元对城区20余处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城区卫生死



角基本消除。

## 二、园林绿化

1998年，金口河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金口河城区的名木古树进行了调查摸底。城区登记在册的名木古树有73棵，其中：黄楠树3棵，珍楠树6棵，银杏树40棵，桂圆树4棵，其它名贵树种10棵。全部名贵树种实行挂牌保护，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名贵树种的移栽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名木古树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1999年，投资65万元，对区政府办公楼前、罗回主干道进行花带建设，种植花卉32000株、草坪86.7平方米、栽植行道树96株。

2000年，区建设局与城区四十个单位签订了城市园林绿化目标责任书，在全区开展创建绿化达标单位、绿化先进单位、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活动。金洋小区等2个小区先后通过园林式居住区验收，区财政局等11个单位通过绿化达标单位、绿化先进单位验收。开展创建绿化活动，提高了金口河区的绿化水平。

2002年，对滨河路、工商银行至了然酒楼、罗回主干道（现和平路）进行绿化带建设。全年完成绿化面积932.9平方米，种植小叶榕145株，大叶榕20株，铁树30株。

2003年，区政府决定修建金桥公园，概算总投资436.8万元，占地0.8公顷。先期投入120万元完成彩虹大桥转盘地带花带建设及绿化工程。

2004年，对城区主干道、桂圆街、春和路等路段的花草树木进行补植，新建滨河路一段花带，进行花草树木栽植。投资144万元对金桥公园转盘及信用联社弧形地带进行绿化，绿化面积8433平方米。完成了峨金公路入口处三角形地带彩砖铺设和绿化工程。全年补植大叶榕36株、小叶榕18株、黄杨38株、银杏2株、腊梅2株、桂花树1株，新植大叶榕133株，栽植天竹70株，种草5000平方米，摆放盆花230盆，修复花坛3米。在永和小学新建苗圃1个。2004年底金口河城区绿化覆盖率23.3%，人均绿化面积3.2平方米。

2006年，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区人民政府对金桥公园改建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金桥公园建设占地2公顷，总投资760万元。修改后的金桥公园建筑方案，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动工，2006年11月底全面竣工。

同年，投资3.8万元对区财政局至环山路与公厕之间的空地进行了绿化。

## 第四章 城市管理

金口河区城管执法大队是金口河区建设局下属的二级事业机构。城管大队配员10人，其中：正式人员为委托执法6人，临时聘用协助执法4人。主要负责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占道

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建筑堆码以及出租车的管理。

1998年5月，成立金口河区城市管理监察执法大队，重点整治桥头至梧桐街路段的占道摊位和街道脏、乱、差现象，完成城区临时建筑的统计，按照“准拆不准建”的原则对城区各街巷的临时建筑物进行严格清理。全年共拆除违章建筑12个，清理占道摊位40个，开展法制宣传6次，市建委支援的1辆洒水车投入运行。1999年城市管理工作初步走上正轨。

2000年7月19日，区人民政府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并实施。城管、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拆除临时摊点87个，临时棚架63个。和平城管中队实行每日上街巡查制度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建筑材料堆放、摊点管理。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建设2起，建筑面积580平方米，清理临时建筑50户，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协助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完成红华与和平生活区的旧房拆除，改造旧城面积35000多平方米。7月，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的和平农贸市场正式建成使用，解决了城区以街以路为市的问题，农副产品交易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

2001年7月1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同年8月1日起实施。

2003年，制定出台《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住宅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乐山市金口河城区人力客三轮暂行管理办法》、《乐山市金口河城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城管、公安、司法、工商、环保、交警联合举行城市执法宣传周活动，出动车辆120台次，悬挂宣传标语24副，散发宣传资料4200份。

2004年，对城区600多户临街门市业主与住户实行“门前三包”、“院内四自”责任制。在城区划定三轮车停放点5处，取缔无证三轮车22辆。清理卫生死角17处，收取垃圾清运费4.6万元。

2005年，清理卫生死角23处，收取垃圾清运费5.8万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124起，依法行政结案率95%以上。

2006年，制止违法建设活动5起，查处使用劣质建筑材料事件1起；关停夜市摊点13处，没收乱摆放物品340余件，处理占道经营200多起，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现象得到遏制；处理乱停乱放车辆130余次，取缔无证三轮车22辆；查处故意损坏及偷盗市政公用设施行为10余起；清理卫生死角17处。2006年底，区城市面积1.98平方公里，街道面积19634.8平方米，城市绿化面积28000平方米。有执法巡逻车3辆。

2007年，共印发宣传资料5000多份，悬挂横幅标语30余副，出动宣传车辆60余辆/次。城区占道经营、市民沿街打牌、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对城区擦鞋补鞋摊位免收所有规费。开通了城管热线，方便市民来电咨询和举报违章违规行为，接到市民投诉电话70

多个。方便了市民，同时也使各种违章违规行为得到了及时的制止。针对群众反映夜间购买水果不便问题，划定新市街、和平路两处地段为夜间水果专卖场。在中心城区商业步行街设置休闲点一个，协调区文体局在金桥公园增加健身设备 6 套。筹集资金 20000 元进行城区广告栏改造，有效制止了城区“牛皮癣”乱张贴现象。

## 第五章 建筑业

从 1999 年开始，区建设局对金口河区建筑企业和进入金口河区建筑市场的施工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制度，按要求完成了企业的整合升级。2003 年整合工作全部完成，全区建筑企业由 1999 年的 9 家，减少为 1 家。

从 2000 年开始，金口河区规范了工程报建制度，要求工程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报建并取得施工许可证。2000 年工程报建率 91.5%，2001 年工程报建率 91.4%，2002 年工程报建率 93.4%，2003 年工程报建率 98.3%，2004 年工程报建率 98.5%，2005 年工程报建率 98.7%，2006 年工程报建率 99.4%，2007 年工程报建率 100%。

从 1999 年起，逐步实行了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凡是工程建设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以及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都必须实行监理。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9 年—2007 年工程监理情况一览表

时 间	工 程 监 理		
	监理工程（个）	受监率（%）	受监面积（平方米）
1999 年	6	78	8000
2000 年	8	98	19500
2001 年	8	100	20000
2002 年	11	100	22000
2003 年	14	100	30000
2004 年	9	100	9000
2005 年	10	100	17000
2006 年	7	100	7200
2007 年	8	100	9500
合计	81		142200

1994 年，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金口河区质量监督站，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工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站每半年组织质监人员和现场监理工程师，参加市建设局组织的培训会，不合格者不准上岗。施工现场关键部位实行旁站式监督和见证取样制度，对进入工地的建材产品除具备出厂合格证外，质监、监理部门还要进行产品的抽样和复检，把工程质量责任制、监理责任制落实到工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杜绝偷工减料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2000年开始，建设部门不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在制约工程质量手段削弱的情况下，区建设局加强工程建设四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质量监督站）行为的监督，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把好工程质量关。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立了新开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台帐。加大了工程质量见证取样和检测管理的检查力度，凡是在建工程材料不合格的，立即责成施工、监理单位作出相应的处理。建立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审查制度和竣工验收报告制度，凡未经竣工验收通过质检的工程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杜绝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六章 房地产

1999年住房改革前，房地产业一直停滞不前。1999年后，房地产业迅速发展，取消单位福利房，大力发展集资房和商品房。1999至2007年间修建住房20.6万平方米，房地产交易16万平方米。

### 一、房地产开发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开发普通住宅为重点，解决和满足不同收入阶层的住房消费需求。2003年城区居民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在滨河路、梧桐街、祥和路实行了旧城改造拆迁房屋3.6万平方米；新建商品住房567套6.78万平方米，非住宅2万平方米；拆迁房屋面积调换410户2.87万平方米。

围绕搞活房地产市场，促进住房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思路，解决中低收入人群购房难的问题，积极与金融部门合作，拓展融资渠道，房屋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面推行，扩大按揭贷款的范围和年限。按揭贷款对象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扩大到各阶层人士，按揭贷款的房屋由新建商品房扩大到二手房，按揭贷款的年限有所延长。

### 二、房地产交易

1994年建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房地产交易所，开展房地产交易咨询、房源信息、办理房产过户、房产抵押鉴证、房屋租赁等业务。

1999年，从管理走向服务，实行咨询、交易、抵押、登记、发证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2000年，开放住房交易二级市场，允许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扩大住房流通消费。

2002年强化房屋登记发证工作，严格审批制度。年内办理房产登记27宗，交易面积4347平方米，成交额131万元，代征契税2.44万元。

2004年，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简化办事程序。全年办理房屋交易130宗，交易面积21000平方米，成交额1567万元，代收契税40万元。

2007年，房地产部门与金融部门加强合作，拓展房屋按揭贷款和抵押贷款业务。全区共办理抵押贷款54件，贷款额240余万元；房地产交易149件，成交面积16930平方米，成交金额1800万元。

### **三、房地产管理**

1998年，国家建设部颁发《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在全区开展换发新证工作，当年共换发单位和个人房屋所有权证1255本，房屋面积56400平方米。1999年全区发放新房屋所有权证2368余本，换证率86%。

2002年，国家建设部下发《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维护商品房买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行了新的商品房面积计算方法。区建设局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住宅物业管理与暂行办法》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暂行规定》，规范了金口河区住宅物业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行为。年内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122宗，抵押面积34307平方米，抵押值3498万元，抵押贷款2098万元，登记面积58580平方米，新建房屋登记率100%，收档率100%。

2004年，全年办理房地产抵押鉴证86件，鉴证面积40200平方米，抵押值3500万元，抵押贷款2100万元。办理房屋产权登记56件，登记面积13460平方米。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4件，拆迁面积8600平方米，安置拆迁户80户，补偿面积8600平方米。发放商品预售许可证1件，面积15000平方米。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全区2005年-2006年收缴率99%。

2007年发放商品预售许可证2件，面积7500平方米。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城市房屋管理条例》组织进行，规范拆迁机构和拆迁行为，实行拆迁许可制。到2007年底共办理拆迁许可证9件，拆迁495户，面积36000余平方米。

### **四、住房制度改革**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人民政府深化城镇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等房改政策的批复》精神，金口河区进行第二次房改。第二次房改由有限产权转变为房屋所有权，

共出售公有住房 1442 户，建筑面积 99300 平方米。其中：90 平方米以下（含 90 平方米）1093 户，建筑面积 60076 平方米；90 平方米以上 349 户，建筑面积 39004 平方米。共补交售房款 220.2829 万元。

2000 年，区政府决定，由区计经局、财政、税务、国土、建设、银行等部门组建金口河区廉租住房保障体系。机构组建后，立即组织办理对区境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007 年，全面实行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孤、老、病、残等群体，可实行实配租。保障对象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情况，由保障对象所在的社区进行调查核实，住房保障机构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方可享受廉租住房待遇。当年有 26 户享受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款 31170 元。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完成中小户型房屋 60 套，建筑面积 4057 平方米。

## 第七章 城乡建设

金口河区有两镇四乡，41 个自然村，296 个村民小组。根据规划，金河镇、永和镇按二级中心城镇建设，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永胜乡、吉星乡按三级中心城镇建设，具有定期集市贸易功能。

### 第一节 村镇系列工程

1998—2007 年，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金口河区先后选择 4 个乡镇的 4 个村作为村镇示范工程——吉星乡柏香村、金河镇铜河村、共安彝族乡文店村、永和镇胜利村开展试点示范。试点村在村一级范围内实施，逐步达到“有一个富民的主导产业，有一个科学的村镇规划，有一个民主的管理制度，有一个和谐的社区环境，培养一批新型农民”的目标要求。

1998 年，区建设局对各乡镇农村住房质量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整改建议。针对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在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农户住房进行改造。

1999 年，对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等几个乡镇的集贸市场建设进行了技术指导，重点围绕选址、建设、施工等方面开展工作。同年 12 月底，乡镇集贸市场全部建成，乡镇市场交易和流通环节逐步规范，改变了过去那种路边摊、露天闲散交易无固定场所的状态，满足了人民群

众农副产品交易的需要。根据各乡镇习惯及实际情况，赶集日期分别为：城区、官村每逢周日；金河镇每旬 1、4、8 日；永胜乡每旬 2、5、9 日；吉星乡每旬 3、7、10 日。

2000 年，全区广泛开展绿化工作，全区 6 个乡镇机关驻地区域内的环境进行绿化整治。共安彝族乡、金河镇等乡镇，在政府院内修建了花池，栽培花木，美化了办公环境，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

2001 年，和平老街市民提出夜间照明要求，区政府在实施城市主干道夜间照明工程的同时，安装了电力公司至农土公司段公用道路路灯。至此，金口河城区所有街道全部安装了路灯。

2002 年 8 月，区建设局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给居住环境造成威胁的永胜乡大天池周边的村落，进行了相关的考察和论证。针对农村的住房修建选址无序，村民建房随意性大，缺乏整体意识，向村民建房提出合理、科学的指导。同年 10 月，区建设局编制了五池村村庄规划，房屋风貌为川西民居风格，楼层 2-3 层，建筑面积控制在 300 平方米以内。11 月有 37 户受灾村民在区建设局和永胜乡政府的指导下开始在新址五池村二组建房，土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政府补贴每户资金 5000 元，市政道路由交通局负责实施。2003 年 12 月，新居全部建成，建筑总面积 7400 平方米。

2003 年，围绕解决少数民族住房问题和实施移民扶贫安居工程。共安彝族乡林丰村作为省市两级试点村，省市补助专项资金 120 万元，让分散居住在高山少数民族，通过搬迁移居到条件较好的台地集中建设新居。根据林丰村为纯彝族居民的特点，民居建筑风貌为典型的彝族建筑风格。移居点 12 月底全面完成，300 多户彝族群众顺利入住，居住环境和条件大为改善，充分享受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照顾。

2004 年，启动了金河镇铜河村的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针对铜河村农户相对集中，安置条件较好的特点，建设局委托乐山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铜河村村庄规划，规划成果于 2005 年 4 月完成。

2005 年，启动了共安彝族乡文店村的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针对文店村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新农村建设方面的相关要求，区政协、建设、地税、妇联等部门累计资助 30 余万元资金和物资，重点实施了通组公路、用电线路、农村产业调整等项目。

2006 年，启动吉星乡柏香村的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投资 120 万元修建了柏香大桥、投资 20 多万元修建了柏香村到吉星乡政府的乡村公路，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区级机关联乡帮扶部门资助资金 30 多万元，用于柏香村村民住房、用电、用水、环境等方面的建设。2007 年 10 月新村全面建成，村貌焕然一新。

2007 年，启动了永和镇胜利村的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区建设局、区文体局组织编制了胜利村新农村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启动了新村建设。区政府投入资金 200 多万元，实施了交通、

住房、环境等方面的建设。胜利新农村已成为主要的景区旅游服务网点。

## 第二节 村镇房产管理

1998年，金口河区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起步，通过学习、借鉴、摸索，村镇房产管理工作逐步规范。

1999年，成立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机构，开展农村房屋产权产籍的发放和登记管理工作，当年发放产权证570份。

2000年，每个乡镇确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发放产权证123份。

2001年，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城区农民建房开展工作。发放产权证68份。

2002年，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逐步扩大到乡镇。当年发放产权证1530份。

2003年，金河镇先行试点，开展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登记工作。办理选址意见书53份，发放产权证42份。

2004年，除城市规划区外，所有农村建房的选址意见书核发、产权产籍登记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当年核发选址意见书143份，发放产权证119份。

2006年6月，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移交给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8月，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移交给区房地产管理局。核发选址意见书298份，发放产权证276份。

2007年，区房管局正式接管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

## 第三节 小集镇建设

1999年，将金河镇城镇体系纳入规划项目。通过招标，启动金河镇小集镇建设规划的测量设计论证。

2000年，乐山市规划设计院初步完成了金河镇小集镇建设的总体规划，规划确定了金河镇的场镇范围，功能分区、街道布局以及给排水系统。同年，乐山市建设局将金河镇、永和镇小集镇建设项目纳入了市级试点小集镇规划，勘察、设计经费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

2001年，完成了金河镇场镇图纸的初步设计。

2002年6月，金河镇的小集镇建设项目获得专家评审通过。金河镇小集镇建设由金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规划和财力分步进行。同年，永和镇的小集镇建设也着手进行有关准备工作。



2003年，正式启动了永和镇的小集镇建设项目，当年完成了经济、人口、住房等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

2004年，永和镇等小集镇建设项目的实地测量和图纸绘制工作顺利完成。

2005年，按照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完成了全区小集镇建设的规划设计。

2006年8月至12月，完成了永和镇小集镇建设的详细规划。

2007年，永和镇小集镇建设项目通过省市专家组的评审并一致通过。同年，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官村、高山坪、大坪三大片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围，永和镇小集镇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 第八章 人民防空

### 一、机构设置

2002年6月6日，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股级单位），隶属金口河区规划建设局管理。人防办主任由规划建设局局长白文君兼任。

### 二、人防管理

2002年7月19日，在金口河区武装部办公楼顶安装了一套防空警报器。2004年7月6日在红华机械厂安装了一套防空警报器。

2004年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防空袭基本方案》。2001年至2006年，每年8月19日上午10时进行防空袭警报试鸣。

2001至2006年，共开展大型人防宣传活动6次。

2002至2007年12月，共修建防空地下室4个，面积1211.5平方米。

2004年开始收取易地建设费（民用建筑不宜修建防空室，经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就近易地建设），当年收取易地建设费52500.00元；2005年由区物价局审查取消收费。

## 第九章 供排水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99年9月13日，区政府决定将金口河区自来水厂转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同年10月，金口河区自来水厂改制工作完成，袁金平任厂长。自来水价格调整为：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上调为1.00元/吨；工业用水上调为1.30元/吨；商业、服务业用水上调为1.60元/吨；基建、涉外、娱乐业用水上调为1.80元/吨。

自来水厂所收水费除用于工资、公务开支外，其余经费用于机器设备及管网维修，不足部

分由区财政全额补助。

2003年12月，金口河区自来水厂拍卖。四川中阳天然气公司取得金口河区水厂经营权，成立金口河区派普供排水公司，林建勋任经理。同年12月，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区体改办《关于区自来水厂资产移交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即职工安置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凡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职工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畴，其余职工按政策一律买断工龄，一次性了断劳动关系。

## 二、供排水管网建设

金口河城区管网大部分是在建区时所修建的老管网，管网年久老化，存在严重的供水安全隐患。公司从2004年1月开始投入资金52.5万元，对滨河路三段、梧桐街及部分城区管网进行更新与改造，更新改造的管网长度1.3公里。

2005年筹措资金38万元，将取水主管道向上方延伸，对取水口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保障源头取水安全。

罗回老街管网是红华实业总公司援建的老管网。2006年公司投入资金37万元，改造了罗回老街的老管网，改造管网的长度7.8公里，改善了供用水设施。

## 三、供水运行

2004年至2006年，派普供排水公司每月水费收入2.7万元左右，实际每年投入城区管网的维护费用在6万至7万元左右。2006年8月公司水费按物价局文件规定进行了调价收费，月增加水费收入8000元左右，每月水费收入在3.5万元。2007年公司的水费价格上调，公司投入维护管网的费用增加，全年投入管网维护资金7.5万元。

# 第十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机构

1997年6月17日，城环局、国土局合并，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建设环境保护局，定编9人，挂国土局牌子，周明德任局长，白文君、向加琪任副局长。1998年1月13日，袁国文调入建环局，任局长，白文君、徐香志任副局长，由徐香志分管环保工作。2001年10月，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定编10人（含机关服务人员编制一名），梁光沛任局长，李茂林、王联兵、马安刚任副局长，李茂林分管环保工作。2003年3月，环保职能划出，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环境保护局，为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行政级别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2名，事业编制3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陈兴华任局长，李茂林任副局长，内设办公室和环境监察大队两个机构。2005 年 8 月陈兴华调出，徐廷冲调入环保局任局长，李茂林任副局长。2006 年 9 月金口河区环境监察大队调入 6 人，2007 年 8 月金口河区环保局调出 1 人，2007 年 9 月调入 1 人。

## 第二节 环境质量

扎实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抓好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的监测工作，重点排污企业（金光化工、金洋康宁硅业、铁人、鑫河新兴冶炼厂）每季度监测一次，一般企业每年监测一次，确保排污企业达标排放。及时组织对大渡河出入境断面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水质、城区空气质量和区域环境噪声的监测。

1998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0%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 分贝以下。

1999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1%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5 分贝以下。

2000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1%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 分贝以下。

2001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3%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5 分贝以下。

2002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2%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5 分贝以下。

2003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0%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6 分贝以下。

2004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6%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5.4 分贝以下。

2005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8%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3 分贝以下。

2006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5%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4 分贝以下。

2007 年城区空气质量全年周日均值 82%达国家 II 级标准，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达国家 III 类水域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 53 分贝以下。

## 第三节 污染减排

自 2005 年国家实施污染减排工作以来，金口河区严格执行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省政府《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围绕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治理与监察力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下降，工业企业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水环境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有序推进了金口河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 一、“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全区 201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它是大气中最常见的污染物之一。它是无色、有刺激性嗅觉的气体，易溶于水。二氧化硫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立方米。）排放总量在 2005 年 2000 吨的基础上削减 30%，削减量 600 吨（不含增量），控制在 1400 吨以内。其中，2006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 2005 年 2000 吨的基础上削减 2.25%，削减量 45 吨（不含增量），控制在 1955 吨以内；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 2005 年 2000 吨的基础上削减 6.3%，削减量 125 吨（不含增量），控制在 1830 吨以内。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到 2010 年底，金口河区 COD（化学需氧量：它是英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有各种有机物、亚硝酸盐、硫化物、亚铁盐等。但主要的是有机物。因此，化学需氧量（COD）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NH<sub>3</sub>-N（氨氮：是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有标准控制值。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中都含有。）排放总量目标分别控制在 533 吨、85 吨，COD 在 2005 年 550 吨的基础上削减 17 吨，削减率为 3%。其中 2006 年水污染物 COD 年排放量在 2005 年 550 吨的基础上削减 1%，削减量 5 吨（不含新增量），控制在 545 吨，NH<sub>3</sub>-N 排放总量控制在 60 吨；2007 年水污染物 COD 年排放量在 2005 年 550 吨的基础上削减 1.3%，削减量 7 吨（不含新增量），控制在 538 吨，NH<sub>3</sub>-N 排放总量控制在 70 吨。

### 二、“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2006 年，关闭了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山金公司高炉（50m<sup>3</sup>），SO<sub>2</sub> 削减 45 吨，削减率 2.25%，控制在 1955 吨以内；COD 年排放量在 2005 年 550 吨的基础上削减 1%，削减量 5 吨，控制在 545 吨，NH<sub>3</sub>-N 排放总量控制在 60 吨。

2007 年初，红华实业总公司关闭供气车间关村供气锅炉（结构调整减排项目），并投入改造资金 800 万元，配套对职工住房新建卫生间，为厂医院增设电器设施，使该供气车间年减少

用煤约 5000 吨（含硫份 1.7%），年减排 SO<sub>2</sub>125.6 吨。加之 2007 年新增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E 非电：非电力行业排放量）—153T，2007 年 SO<sub>2</sub> 排放量仅为 1676.4 吨，2007 年底已超额完成 SO<sub>2</sub> 的减排计划。金洋康宁硅业有限公司改变木碳冲洗方式，投入资金约 50 万元，新建 2 口 6 立方米的清洗池、沉淀池、冷却水循环池及配套设施，将木碳在清洗池中清洗，待池中水位下降到一定刻度，再补充新鲜水，定期对冲洗池废渣进行清理，做到冲洗木碳废水零排放，有效地降低了 COD 的排放，使该公司年减排 COD16.9 吨。2007 年，COD 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1.3%，削减量为 7 吨，工业 COD 新增排放量扣除低 COD 排放行业（金口河区主要为水电、冶金行业）为 3.9 吨，生活 COD 按人口自然增长率 1.96%，生活 COD 增排 2.3 吨，COD 新增量为 6.2 吨，同年应该完成 COD 削减量为 13.2 吨。

### **三、污染减排管理**

#### **（一）落实减排目标任务**

2006 年，区政府成立了污染物总量削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有利于推进减排的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领导责任制，实行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年初将总量削减、重点污染治理项目等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企业和区级有关部门，制定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责任书，并与相关单位、企业签定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对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区政府还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减排工作进行督查，有力地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 **（二）落实减排措施**

严格环保准入，控制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环境影响环评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法规，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环保设施要和（项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投入使用）。）制度，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把好项目审批关，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坚持“四个不批”：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不批；对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新上增加污染物总量的项目坚决不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脆弱及环境敏感区，影响生态环境和污染环境的项目坚决不批；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项目坚决不批。有效地防止了新污染源的产生。2005 年到 2007 年 5 月，全区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近 200 宗，拒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个项目，协助 23 个项目到省市环保局进行环保审批，环评执行率为 100%。

加强生态建设。认真组织实施《乐山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全面加快金口河区环境保护生态规划编制工作，为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合理调整与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完成金洋康宁硅业有限公司冲洗木碳车间废水治理工程，实现了冲洗木碳车间废水零排放。大力推进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污染严重企业工作。关闭山

金公司、金湖冶炼厂高炉和红华实业总公司供气车间关村供气锅炉。

#### 四、执法检查

定期深入有关排污企业，对区域内重点污染企业一个月监察不少于4次，一般污染企业一个月监察不少于2次，对两家市级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每月监察4次。特别是对金光化工公司和通宇化工公司等化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要求企业加强巡查，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时检查，保证正常运转，严禁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2006年，对涉铅企业进行全面的检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全面取缔淘汰落后的涉铅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国家钢铁行业“上大压小”产业政策，依法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截止2007年，对金广冶炼厂违法排放废渣约5000吨至野流河污染水质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责令限期一周内清除，依法对四川华硅、众鑫硅业实施停产治理，对严重超标排污企业众鑫硅业公司实施加收超标排污费3000元处罚；金口河区山口矿业公司未进行“三同时”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予以处罚10000元的罚款；对通宇化工清理冲洗沉淀池超标排污予以处罚4800元，对金洋康宁硅业公司冲洗木碳(废水池未及时清理)废水超标排放予以罚款10000元，依法捣毁了非法转入金口河区境内永和镇新光村、永胜乡谢河坝等地的土法炼铅锌装置4个，依法取缔了检金坝油库土法炼油装置。2007年，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000人次，完成现场检查300人次，先后开展了饮用水源安全检查、危险废物违法经营情况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等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3家，现场处罚2宗，共处罚款2.7万元，关闭企业2家，限期治理企业2家，限期整改企业29家。

### 第四节 污染防治综合利用

2000-2007年，全区工业企业进一步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投入大量污染治理资金，重点对冶炼、化工企业的烟尘进行治理，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2007年环境统计表明，全区工业企业烟尘产生量为27381.99吨，粉尘回收量为27003.59吨，年减少粉尘外排27003.59吨，粉尘回收率达98.6%，工业废水处理量为148.96吨，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为47.87%，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9.8万吨，综合利用量3.22万吨，综合利用率达32.8%。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进展顺利。2007年，区环保局协助区发改局、规划和建设局完成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项目选址、土地预审、科研、环评及资金争取等工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削减COD305吨，削减NH<sub>3</sub>-N32吨，完全能够达到全区十一五期间COD减排目标。

## 第五节 环境监督管理

### 一、建设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坚决杜绝污染反弹，严厉查处非法上马项目。对不符合立业政策的，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属于上级审批的项目，及时初审上报。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的管理程序，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把好评审第一审批关。对大型建设项目建立综合决策制度，认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坚决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情况发生。2003年，全区新建建设项目共3家，均属市环保局审批项目，都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执行率100%。2004年，全区新、改、扩建项目共5家，其中市级审批2家，区级审批13家，均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评”执行率100%，无违规审批项目。

### 二、达标企业污染治理

2005年，被纳入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的省控企业有四川金河硅业公司（原四川华硅电冶公司），市控企业有铁人冶金公司、金广冶炼厂和众鑫硅业公司。区控限期治理企业有金洋康宁硅业公司烟尘治理设施技改、鑫河公司聚龙硅钙厂烟尘治理、新兴冶炼厂烟尘治理设施技改、通宇化工公司废水废渣治理等。区政府安排70万元治污资金，扶持处于敏感区的金洋康宁硅业有限公司除尘设施的技改。各限期治理企业也高度重视，及时成立治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治理方案，积极筹措治污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全面达标污染治理任务。2005年，全区累计投入治污资金5100万元。

金河硅业公司（原四川华硅）2005年1月被金洋集团总公司购买后，投入500多万元，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设施，已全面投入试运行，除尘效果良好，每天可回收粉尘6-7吨。每年回收微硅粉收入200余万元，该公司技改后“三废”排放已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除尘效率达97%。

众鑫硅业公司2005年投资近400多万元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设施，每天回收粉尘4至5吨，除尘效果良好。该公司技改后“三废”排放已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铁人冶金公司2005年投入近300万元，安装了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已全面投入试运行，除尘效果良好。该公司“三废”排放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金广冶炼厂2005年投入200余万元，安装了两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已全面投入试运行，除尘效果良好。该公司“三废”排放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金洋康宁硅业公司在2004年投入900多万元治污资金，安装了两套除尘设施，在运行中水冷系统冷却效果不理想，因温度过高轴承变形、布袋不耐久。2006年，该公司又投入1500

多万元，引进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挪威工艺技术方案，对四套布袋除尘设施全面技改，技改后每天可回收粉尘 25 吨左右，每年回收的粉尘生产微硅粉 7500 余吨，年销售收入达 1000 多万元，实现了“资源—产品—废物”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转变。该公司技改后“三废”排放已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达 98.4%，实现了经济、环境和社会三大效益。

乐山鑫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兴冶炼厂 2005 年投入 180 多万元，对原新兴冶炼厂两台 3500KVA 精炼炉的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10 多万元修建了循环池，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废渣集中销往水泥厂综合利用；同时对在技改中的聚龙硅钙厂又投入 570 余万元，配套安装烟尘环保治污设施，每吨产品降低成本近 60 元。

金光化工公司自 2000 年污染事故死鱼事件后，2003 年投入 500 多万元治理“三废”。投资 160 多万元安装磷酸和三聚磷酸钠配套环保设备，将黄磷尾气经初选、精选（洗磷后）余下一氧化碳尾气作三聚磷酸钠、锅炉、泥磷回收的燃料，使 90%以上的黄磷尾气被充分利用；投入 80 多万元新增废水循环池 2000 立方米，投资 20 多万元加固了防洪堤、循环池盖板，废水全部实行闭路循环利用；投资 46 万元安装了 3 台泥磷回收装置，将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磷及时回收处理，消除了污染源；2004 年扩建的 12500KVA 黄磷技改项目，新投入治污资金 200 万元，新增循环池 4000 立方米。黄磷废渣全部集中销往水泥厂综合利用。

通宇化工公司 2005 年投入 70 万元，安装了布袋除尘和废气洗涤治污设施，并对临时渣场进行清理，及时将生产废渣运往新光二组渣场规范堆放。2007 年，该公司又投入 100 万元对废气洗气设施进行技改，进一步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同时又投入 100 余万元建成废渣烘干车间，将废渣烘干后外销磷肥厂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通过污染治理，2005 年全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削减，每年回收粉尘 2.7 万吨，回收率 90%以上，年综合利用产值达 1500 万元。年减少废水排放量达 148 万吨（闭路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7.8%。黄磷废渣和部分铁合金废渣外销水泥厂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废渣 3.2 万吨，年废渣综合利用率达 32.8%。截止 2005 年底，省、市控限期治理 4 家和区控限期治理 4 家，全部通过省、市、区达标验收。

2006 年，进一步对炉门散烟、废渣等环境问题进行治疗。全区 2006 年累计投入治污资金 720 余万元。一是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含金河硅业公司）在 2005 年前投入 3500 多万元，安装了三套布袋除尘设施的基础上，2006 年又投入 100 多万元，更换了 2 台风机和部分布袋。每天可回收粉尘 30 余吨。每年回收微硅粉收入 1100 余万元，经监测，该公司技改后“三废”排放已远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除尘效率达 97%以上。二是乐山鑫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兴冶炼厂 2006 年投入 250 多万元，对原新兴冶炼厂两台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将过去的水膜除尘改为旋风布袋除尘，有效地提高了该公司新兴冶炼厂除尘效率。三是铁人冶金公司在 2005



年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后，2006年又投入近30万元，更换了四台风机和部分布袋，除尘效率进一步提高。四是金广冶炼厂2006年投入近40余万元，对炉门散烟进行了治理，彻底解决了炉门散烟对环境的污染。并建设了废渣堆放场，冶炼废渣经有效处理后集中运往渣场堆放。五是金光化工公司2006年又投入近70多万元治理“三废”。首先对锅炉和泥磷回收炉实行煤改气，将黄磷尾气经初选、精选（洗磷后）余下一氧化碳尾气作三聚磷酸钠、锅炉、泥磷回收的燃料，使90%以上的黄磷尾气被充分利用。其次是新安装了2台泥磷回收装置，将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磷及时回收处理，年回收黄磷540余吨，消除了污染源；同时黄磷废渣全部集中销往水泥厂综合利用，有效地消除了污染隐患。六是双安钙业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2006年投入20余万元，将钙粒破碎车间搬迁，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七是金源纺织公司新建项目工程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2006年配套投入226万元安装环保设施，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 **三、集中式饮用水源管理**

环境监察大队坚持历年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区派普供排水公司、金河镇场镇饮用水源的取水口和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农业生产用水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安全，让市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

### **四、噪声管理**

严格控制在建工地夜间施工，特别是在中高考期间，实行禁噪管制，下发禁噪通知，对在建工地、火锅店、娱乐场、网吧等开展夜间综合执法检查，努力为市民、考生创造一个安静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通过有效监管，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56分贝以下。

### **五、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收费**

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颁布新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金口河区积极推行排污收费制度改革，促进排污收费实现“四个转变”，即由超标收费向排污收费转变，由浓度收费向总量收费转变，由单因子收费向多因子收费转变，由静态收费向动态收费转变。严格执行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费征收程序。认真做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申报登记审核、排污申报登记核定、排污费收费计算、排污费征收缴纳等各阶段工作。做到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示，进一步增强了透明度。加大排污费、超标排污费征收力度，依法足额、全面、及时核定、征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和排污费管理制度。排污费征收逐年增长，为治理污染奠定一定基础。2003年完成排污费征收入库70000元，2004年完成排污费征收入库128046元，2005年完成排污费征收入库242135元，2006年完成排污费征收入库380000元，2007年完成排污费征收入库400000元。

## **专记：2000年金光化工公司污染死鱼事件案例**

金光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黄磷生产炉两台，年生产能力为 4000 吨。该公司组建后，针对原黄磷厂“三废”处理系统基础薄弱的实际，投入近 2000 万元，对“三废”处理系统进行了整治，并建成了 2 万吨磷酸和 2 万吨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各一条，使该公司年创税收由原黄磷厂每年 40 万元左右增加到 1999 年的 240 万元。2000 年该公司三聚磷酸钠生产线投产后，年创税收达到 400 万元以上，是金口河区骨干企业之一。

2000 年 3 月上旬，该公司分管生产技术的副厂长罗东平安排 2 号车间主任蒋帮元负责处理 2 号池循环废水。蒋帮元随即组织了该公司职工张庆成、刘显全、周远刚等人用粪瓢向空池翻舀泥磷。因循环池较深，翻舀困难，速度太慢，就严重违背操作规程，用一台功率为 0.15 千瓦的水泵偷排废水，所偷排废水经循环池旁边的女浴室水管放水稀释后通过女厕所下水道流入大渡河。前后断续排放废水 3 天，排放量约 60 多立方米。造成了大渡河受到污染并出现死鱼现象。

### **一、及时采取工作措施**

2000 年 3 月 16 日，获悉大渡河龚咀及铜街子下游发现死鱼后，区政府高度重视，当日召集建环、水电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并分成两个组，对全区企业环保设施进行监测和对区内河段进行跟踪调查，由于缺乏技术力量和监测设备，仅发现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有污水循环池渗漏和大渡河廖河坝段少量死鱼现象，当即将情况向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区政府就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整改作出决定：一是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增强环保意识，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存在一定渗漏的问题，是平时环保意识不强、依法治企力度不够的具体表现。全区各级各部门、区属各企业要站在环境、人口、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来认识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要求区建环局立即对各企业进行一次监测检查，凡排污不达标、环保设施不合格的，责令停产整改。二是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污水循环池必须加高至符合标准，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三是执法部门对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存在的问题依法予以从重处罚。2000 年 3 月 31 日，区建环局按行政执法高限对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循环池渗漏一事处以 10000 元罚款。

2000 年 4 月 6 日晚，四川电视台“今晚十分”报道大渡河死鱼事件。4 月 7 日，市、区公安机关对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4 月 9 日，区公安分局对罗东平、蒋帮元转刑事拘留。

2000 年 4 月 7 日，区工作组进驻金光化工公司并做了以下工作。召开金光化工工业有

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稳定职工情绪，加强环保法规宣传教育；督促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对排污口及河堤以上的污染隐患进行了彻底排除，建章立制，抓好内部管理，完善环保工作规程，争取早日恢复生产，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 **二、认真落实市政府的处理意见**

2000年4月21日，区政府收到市府办《关于转发市联合调查组〈关于大渡河乐山段死鱼事件的调查报告〉的通知》后，立即组织区四大家领导及区建环局、水电局、卫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认真学习和贯彻，继续责令金光公司停产整改，接受调查处理。

4月24日，区大渡河死鱼事件工作组赴沙湾、市中区等区县，对沿江养殖户的12000斤死鱼按照市场价格予以全额赔偿。5月25日，又对市中区沿江养殖户新增的5250斤死鱼（其中600斤鲢鱼种子）进行了全额赔偿，两次共计赔偿经济损失61525元。5月16日，市环保局对金光化工公司处以8万元的行政处罚。

5月16日，金光化工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后，聘请了省环保局、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对金光公司的《环保大纲》进行了评审。经省、市环保部门同意，金光公司恢复了生产。

2000年3月发生的大渡河死鱼事件给国家资源和金口河的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失，同时又给业主带来了巨大损失。区政府认真吸取金光公司违规排污的沉痛教训，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增强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第十一篇

#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

## 第一章 党的组织

### 第一节 党的代表大会

2002年12月10—1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118人，实到118人。大会审议批准贺俊安代表第五届区委作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实现金口河发展新跨越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区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区纪委委员11人。12月13日上午，召开区委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区委常委11人，副书记4人，书记1人；召开区纪委六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区纪委常委7人，副书记2人，书记1人。

2006年10月10—1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120人，实到代表117人，列席代表30人。大会审议批准陶宏伟代表第六届区委作的《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小康文明和谐金口河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区委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5名。10月13日上午，召开区委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区委常委11人，副书记2人，书记1人；召开区纪委新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区纪委常委7人，副书记2人，书记1人。

### 第二节 区委历届区委常委名录

五届区委班子成员：张大常、赵发澍、周德忠、吴万林、王正兴、王小玲、贺俊安、曾凉俊、童江。

五届区委班子成员分工：区委书记、区长张大常主持区委、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工作；区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赵发澍分管党务、党建、组织、纪检、政法、干部、人事、编制工作，联系人大工作，主管区委组织部工作；区委副书记周德忠分管意识形态、宣传工作和群团、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保密、信访、统战、台侨、民族宗教、联系政协工作，协调厂区关系并负责红华公司派区工作干部的管理工作；区委常委兼政法委书记

记吴万林分管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主管区委政法委工作；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王正兴分管军事工作；区委常委兼纪委书记王小玲分管纪检工作，主管区纪委工作；区委常委兼区政府副区长贺俊安分管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管财贸经济工作；区委常委兼区政府副区长曾凉俊分管区政府工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常委兼宣传部长童江分管宣传工作，主管区委宣传部工作，协助分管经济和政策研究工作。

2000年6月22日，五届区委班子成员调整后分工：赵发澍主持区委全面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工作；贺俊安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周德忠分管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台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和保密、信访、民族宗教、联系政协工作，协调厂区关系，负责814厂派区干部管理工作；陶宏伟分管党务、党建、纪检、政法、编制、目标管理和机关作风建设，联系人大工作；童江分管工业经济、农村经济、商贸经济和政策研究工作、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吴万林分管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杨君分管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王学东分管组织、干部、人事工作；李学军分管宣传、思想教育、理论工作；秋永福分管军事工作。

#### 五届区委班子成员任免表

时间	任职		免职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998年9月2日	谭德君	区委常委	王正兴	区委常委、委员	
1999年4月2日	陶宏伟	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发澍	区委组织部部长	
	曾凉俊	区委副书记	童江	区委常委、委员	
	陶宏伟	区委副书记			
2000年2月19日			张大常	区委书记、常委、委员、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2000年3月27日			曾凉俊	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	
2000年6月20日	赵发澍	区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谭德君	区委常委、委员	
	贺俊安	区委副书记			
	童江	区委副书记			

	王学东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李学军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秋永福	区委常委			
2001年10月8日	贺俊安	区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赵发澍	区委书记、常委、委员、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	
2002年7月9日	先平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万林	区委常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六届区委班子成员名单：贺俊安、陶宏伟、童江、王学东、杨君、先平、秋永福、黄小平、张黄荣、欧崇钦。

六届区委班子成员分工：贺俊安主持区委全面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工作；陶宏伟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童江分管工业经济、农村经济、商贸经济和政策研究工作，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信访、民族、宗教工作、联系政协工作；王学东分管党务、党建、组织人事、编制、政法、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台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保密、目标管理和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联系人大工作；杨君分管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平分管政法和社会治安治理工作；秋永福分管军事工作；黄小平分管组织、干部人事工作；张黄荣分管宣传、思想教育、理论工作；欧崇钦分管群团工作。

**六届区委班子成员任免表**

时间	任职		免职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03年5月9日	黄新	区委常委	秋永福	区委常委、委员	
2004年3月	杨君				上挂省纪委工作
2005年1月9日	陶宏伟	区委书记	贺俊安	区委书记、常委、委员	
	徐砥中	区委副书记	王学东	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	

2005年4月25日			童江	区委副书记、常委、 委员	
2006年5月19日	叶忠洲	区委常委	黄新	区委常委、委员	
2006年9月21日	刘拥军	区委副书记			
	胡宗义	区委常委			
	周碧洪	区委常委			
	吴羚	区委常委			
	谭勇强	区委常委			

七届区委班子成员名单：徐砥中、鲁力、先平、李夫铁、欧崇钦、叶忠洲、胡宗义、周碧洪、吴羚、谭勇强

七届区委班子成员分工：徐砥中主持区委全面工作，分管区委办公室工作；鲁力协助徐砥中同志做好区委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先平负责经济、体制改革、政策研究、政法、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密、信访和统战、台侨工作，联系区政协工作，完成书记交办的其它工作；李夫铁负责党务、党建、组织、干部、编制工作；欧崇钦负责群团、民族、宗教和统一战线工作，兼任区委民工委书记；叶忠洲负责军事工作；胡宗义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周碧洪负责财经工作；吴羚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关作风建设、目标管理工作；谭勇强负责意识形态、新闻出版、宣传、思想教育、理论、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计划生育工作。

#### 七届区委班子成员任免表

时间	任职		免职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06年12月27日			刘拥军	区委副书记	调回省国家安全厅工作
2007年11月28日	徐砥中	区委书记	陶宏伟	区委书记、常委、 委员	
	鲁力	区委副书记			
	先平	区委副书记			

## 第二章 重要会议

### 第一节 区委全委会、区委扩大会

1999年1月14日，区委在区总工会召开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党员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委1999年工作要点》和区委书记张大常代表区委作的《工作报告》。

2000年1月11日，区委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党员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委2000年工作要点》、张大常代表区委作的《解放思想，同心同德，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开创金口河历史发展新纪元》报告。6月28日，区委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党员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骨干企业厂长、经理，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委老干部局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中共乐山市委四届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区委、区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现金口河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和区委书记赵发澍代表区委作的《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为实现金口河新的跨越而努力奋斗》报告，确定全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项目共48项。

2001年1月4日，区委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党员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骨干企业厂长、经理，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委老干部局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中共乐山市委四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区委2001年工作要点》。12月5日，区委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五届六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骨干企业厂长、经理，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委老干部局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七届九次全委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2001年工作，部署2002年工作，审议通过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2002年6月6日，区委在区中学阶梯教室召开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驻区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委老干部局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省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审议通过贺俊安代表区委作的《解



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推进金口河发展新跨越》报告。12月13日，区委召开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举王学东、先平、杨君、张黄荣、欧崇钦、秋永福、贺俊安、陶宏伟、黄小平、童江为区委常委，选举贺俊安为区委书记，陶宏伟、童江、王学东、杨君为区委副书记。

2003年12月30日，区委在区中学礼堂召开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领导，区级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骨干企业和金融部门负责人，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委老干部局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区委书记赵发澍传达市委四届十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2003年工作，安排部署2004年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陶宏伟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区2003年经济工作，安排2004年全区经济工作。

2004年4月22日，区委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六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四大家”县级领导，区级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参加会议。会议分析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二季度经济工作。

2005年1月14日，区委在区中学礼堂召开六届三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区委离退休老干部和区离退休一、二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四届十二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2004年工作，安排部署2005年工作。

2005年8月18日，区委在区财政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六届四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纪委常委，区人大党员副主任，区政府党员副区长，区政协党员副主席，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五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12月29日，区委在区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四大家”领导，区纪委委员，区级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区离退休老干部和区离退休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五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总结2005年工作，安排部署2006年工作。

2006年10月13日，区委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选举叶忠洲、先平、刘拥军、李夫铁、吴羚、欧崇钦、周碧洪、谭勇强、胡宗义、徐砥中、陶宏伟为区委常委，选举陶宏伟为区委书记，徐砥中、刘拥军为区委副书记。

2007年1月12日，区委在区教科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七届二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领导，区级各部门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重点企业党委书记或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总结2006年工作，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2007年工作。7月26日，区委在区教科

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七届三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领导，区纪常委，区级各部门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区属重点企业党委书记或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10月26日，区委在区教科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七届四次全委会议，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县级领导，区纪常委，区级各部门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参加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工作。

## 第二节 区委常委会

1998年1月1日，根据换届选举后实际工作需要，研究决定了区级各部门人事安排方案、区委常委工作分工，要求新一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班子成员要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一切从工作出发，顾全大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加强协调配合，把区“四大家”建设成为团结向上、朝气蓬勃的坚强领导集体，促进全区各项工作和整个事业的发展。1月20日，讨论通过《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见》。2月24日，研究区直机关党委换届选举问题，议定委员候选人8名（含差额1名），书记候选人1名，副书记候选人2名；决定设立“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刑警大队”，撤销“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刑警队”。4月9日，讨论通过《关于在案件查处中分工协作的暂行规定》、《关于1998年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意见》。6月17日，讨论通过《关于区政协机关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办法》。7月9日，研究适当放宽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补贴执行年龄、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内调干部等问题，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8月28日，讨论通过《关于全区村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研究企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全区罚没收入管理、有关单位配备移动电话等问题。9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国内生产总值计划的报告》、《关于1998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10月29日，讨论通过《关于建立和推行县级领导干部联系职工生活困难户制度的意见》、《关于卫生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1999年4月14日，讨论通过《关于创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区（县）活动的实施意见》。5月10日，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法轮功”事件、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我国驻南斯拉夫使馆事件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守岗位，努力工作，加快经济发展，增进民族团结，以实际行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贡献。5月25日，讨论通过《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意见》。6月27日，

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法》。8月13日，讨论通过《关于制定与颁布安全文明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乡镇创建与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推行乡镇政务公开的意见》、《关于金口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暂行办法》，研究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机构编制问题，决定撤销区公安分局一科、二科，建立“区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和“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增设“区公安分局警务督查大队”，决定成立中共四川省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口河分局党组。10月18日，讨论通过《关于加强跨世纪人民政协的意见》。11月2日，讨论通过《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12月10日，讨论通过《全区青工“双争双创”活动实施方案》、《区党政群机关非领导职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4月3日，决定撤销金钢公司党委及其所属支部。4月10日，讨论通过《区委党性党风剖析材料》，决定成立区地税局党组。5月26日，讨论通过《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决定在全区新经济组织中组建工会、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6月22日，讨论通过《全区党政群机关非领导职务管理暂行办法》、《全区干部调配暂行办法》、《全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实行公示制的试行办法》，决定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国税局党组”、“中共乐山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口河分局党组”。7月27日，讨论通过《区委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定》，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会计管理中心”，统一核算、管理区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除外）账务。8月23日，讨论通过《事业单位招考补员暂行办法》。9月26日，讨论通过《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纲要（2001—2010年）》、《全区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全区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制度》。

2001年3月25日，讨论通过《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并决定成立“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4月21日，讨论通过《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方案》，并决定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作为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把整治企业周边环境列入议事日程，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6月18日，讨论通过《全区教育10年行动计划》。7月2日，决定以城市基本市政设施是否修建完成作为划分标准，建成区域按城市管理，未建成区域暂按农村管理；讨论通过《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加强乡级财政建设的规定》。8月31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目标管理实施细则》。9月13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武部干部管理规定》、《第五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审议通过《关于2000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0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罗回二组（区电力公司旁）修建和平彝族乡政府办公楼。10月29日，讨论通过《公开选拔区级部门部分科级领导干部方案》。11月8日，讨论通过《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机构改革

方案的实施意见》、《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实施办法》。12月11日，讨论通过《金口河区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2005年）》，决定提高“三职”干部待遇。12月19日，决定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2002年2月8日，决定成立金吉居委会，由区民政局直接管理；决定执行“朝九晚五”作息制。4月5日，决定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正常晋升一档职务工资，执行机关职级工资制的机关干部晋升级别工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决定修建区体育场和青少年活动中心。7月29日，讨论通过《关于未来5年全区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建议意见》、《滨河路三期街面规划方案》、《区政府楼后花园规划方案》。12月6日，决定撤销区水利局成立区水务局。

2003年1月9日，审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4月8日，讨论通过《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决定成立区体育总会。6月16日，讨论通过《关于在全区政法队伍中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的实施意见》。6月25日，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加强工作纪律的意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7月8日，讨论通过《关于在全区组织人事系统开展作风集中整顿建设的实施意见》。8月19日，讨论通过《关于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12月2日，决定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组建“乐山市金口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月23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发展规划》。

2004年3月10日，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领导班子和区科级领导班子“四好”活动的实施意见》。12月7日，集中学习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刹“四风”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张学忠、于伟有关讲话精神，决定成立刹“四风”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刹“四风”专项治理活动，对全区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领导干部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干部跑官要官和参与赌博进行一次专项治理。

2005年1月13日，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200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暨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200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月31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目标管理实施细则》。6月2日，讨论通过《金口河区2005—2010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总体思路和规划》。7月26日，决定设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宗教事务局，在区民委挂牌。8月11日，讨论通过《关于加快工

业发展的决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评估奖励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的意见》。10月11日，讨论通过《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卫生体系的意见》，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民族艺术团”。11月23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重大建设项目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制度（试行）》，决定建立驻乐办事处，为区委、区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12月21日，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乐山市金口河区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乐山市金口河区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6年3月7日，讨论通过《关于开展项目年工作的实施意见》、《项目年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确定2006年全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4月10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8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教育改革的决定》。8月7日，讨论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班子换届工作实施方案》。8月31日，讨论通过《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决定》，决定设立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中心，作为区文体旅游局下属二级机构的事业单位。12月8日，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决定》

2007年3月20日，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草案）》、《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4月26日，决定撤销区信访办，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挂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牌子），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属区委正科级行政机构。5月9日，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属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6月1日，审议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2007年乡镇、村（社区）信访维稳考核暂行办法》，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移民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发改局管理。7月25日，决定对高寒偏远乡村在职在岗教师予以艰苦津贴，按海拔高度、地理环境、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分为三类，并从2007年9月开始，按一类学校教师每人每月40元，二类学校教师每人每月60元，三类学校教师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予以兑现。11月29日，决定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每年增加14.2万元中小学班主任考核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 第三章 重大决策

1998年4月1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强全区计划生育经费管理的意见》。4月5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要求：稳定政策，深化改革，搞好“四荒”拍卖；加快转制，改善管理，实现乡镇企业的第二次创业；加快农业产业化，抓好花椒、茶叶、优质水果、蔬菜基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抓好农业综合开发；狠抓扶贫攻坚，全面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确保农民增收；加强领导，确保农业和农村工作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以奔小康为统帅，狠抓各项指标的落实；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认真考核，抓好钱、粮、人指标落实。7月，区委决定将区民族学校整体迁入区中学，实行联合办学。7月20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8月17日，区委作出《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决定》，要求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重大意义，并明确了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9月28日，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要求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扩大经营主体范围，简化登记手续，为个体私营企业创造宽松的政治、社会环境，切实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切实保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1999年5月25日，区委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区委督查室”（简称“区委督查室”），对外挂牌和启用公章，归口为区委办公室二级机构，由区委办公室1名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主任。12月8日，经区委同意，区委办印发《关于深入揭批“法轮功”斗争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通知》，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攻势，充分发挥党纪政纪法纪的教育、惩戒和威慑作用，落实好领导责任制，把深入揭批“法轮功”的斗争引向深入。

2000年3月28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的通知》，通知对考核内容，考核要求，考核方式作了详尽分解、细化。5月26日，区委、区政府同意并批转区总工会《关于在全区新经济组织中组建工会的实施意见》。同日，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新经济组织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德忠，副组长童江，成员有杨选军等7人。

2001年5月18日，区委、区政府采取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专项行动，制止了金河镇铜河五组村民强行哄抬火车货站台货物装御、运输价格问题，维护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6月26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我区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学习，适时做好对口向上汇报争取工作，努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12月18日，区委

研究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提高村“三职”干部待遇（提高在职村“三职”干部工资标准；恢复离退休村“三职”干部生活补助金）。12月21日，区委研究决定，成立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2002年2月20日，区委决定区党政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实行“朝九晚五”作息制（上午上班时间9点至12:00点、下午上班时间13点至17点）。3月14日，区委、区政府决定实行县级党政干部联系企业责任制。3月24日，区委制发《关于贯彻省委“四减少，两深入，三碰硬”的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四减少”（即减少文件简报、减少会议、减少检查、减少应酬）；认真落实“两深入”（即深入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急群众所急，帮群众之所帮）；认真落实“三碰硬”（即在解决干部群众的生活问题上碰硬，在解决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上碰硬，在反腐倡廉和执行纪律上碰硬）。4月22日，区委、区政府制发《争创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规划》，并上报市综治委。5月14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做好2002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6月21日，区委决定在全区开展“推进乐山新跨越，金口河怎么办”大讨论。并就大讨论的指导思想和目的，大讨论的时间安排、学习讨论的要求，以及大讨论的组织领导等提出了明确要求。7月8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政策规定》，在投资范围和形式、用地政策、税费政策、引进资金奖励政策、引进技术人才奖励政策以及投资保障和服务等方面作出宽松优惠的政策规定（《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7月17日，区委、区政府转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要求各乡镇、镇、彝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11月29日，区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重大意义，把握重点，全面准确领会十六大精神，明确学习要求，把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任务落在实处，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精神工作的领导。

2003年3月13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03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要求“特色兴农”，努力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优势农产品产业，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狠抓农产品加工，培育支柱，扶持龙头，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主体，加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扩大劳务输出，增加农民收入，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4月21日，为切实加强对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要求全区高度重视，建立防疫工作统一领导机制，严格预情报告制度，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到位。同时，成立“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设指挥组、流调组、治疗组、消毒组、后勤组、宣传督查综合组、留验组、安全保卫组）。5月7日，区委作出了《关于建设学习型城市的决定》，号召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振奋精神、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素质，为把金口河区建设成为学习型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6月9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做好200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部署。6月26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就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提出对策措施。7月21日，区委制定发《关于在全区干部队伍中开展作风集中教育整顿的实施办法》。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组织领导等方面作了详细的部署和安排。11月18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预防和处置涉农负担案（事）件的实施意见》，就建立和完善涉农负担案（事）件预防警示机制、建立涉农负担案（事）件快速反映机制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作出明确规定。12月4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乐山市金口河区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乐山市金口河区事业单位未聘人员分流安置意见》、《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乡镇、部门遵照执行。

2004年2月10日，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接待工作暂行办法》，在指导思想、接待范围、接待程序、接待标准、经费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3月15日，区委制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领导班子和区科级领导班子“四好”活动的实施意见》，就开展此项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以及保障措施和组织领导作出明确规定。3月31日，区委决定由法院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参加，依法认真做好原化工总厂变卖工作，变卖资金优先用于安置原化工总厂职工。4月22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农民增收为目标，继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拓展农村经济发展新空间。5月12日，区委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青少年科技活动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人，由区教科局在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管理中心维护经费和业务费由中心自行解决。同日，区委决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增挂“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8月19日，区委决定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族艺术团。8月23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进一步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10月15日，区委决定将村“三职”干部的工资报酬提高到每人每月平均120元，村“后三职”干部的工资报酬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离职村“三职”干部的补助金由每任职一年补助3元提高到10元，并按转移资金管理办法执行。10月25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决定》，在投资领域和方式、用地政策、财政扶持、收费政策、引进人才政策、管理和服务等诸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11月30日，区委、区政府制发《乐山市金口河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暂行办法》。



2005年6月2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200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6月16日，区委、区政府制发《金口河区2005—2010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总体思路和规划》。8月15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10月28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建设和完善卫生体系的意见》，就完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中医药和加快卫生人才培养，落实卫生政策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11月29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千方百计抓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城乡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006年3月15日，区委、区政府制发《乐山市金口河区项目年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就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组织实和奖惩办法等作了部署和量化。4月25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2006年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5月9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6月22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9月6日，区委制发《关于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11月6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决定》，决定在全区广泛深入开展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执行能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金口河发展”为主题的软环境建设，着力为投资者创造优惠的政策环境，高效的服务环境，良好的治安环境，公正的法制环境，和谐的人文环境。

2007年1月17日，区委、区政府制发《乐山市金口河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要求各乡镇、彝族乡党委、政府，区级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月7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金口河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实施“十大惠民行动”的意见》。2月12日，区委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一次为期3个月的领导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并重点整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时间玩电脑游戏、网上炒股、聊天，甚至工作时间打麻将等不良现象，大力倡导“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3月12日，区委、区政府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一五”人才开发规划》。3月19日，区委、区政府将2007年经济工作的主题确定为产业发展年，制发《开展产业发展年工作的意见》，就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工作重点、配套措施、保障措施均作了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4月12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意见》。4月26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

区级各部门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构建和谐金口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6月26日，区委制发《关于开展“富民惠民，改善民生”作风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真情贴心亲民；把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共建共享富民；让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办好实事惠民；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第一准则，真心实意助民；把和谐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排忧解难安民。9月4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到市集访、反复到区上访案件处置责任的规定（试行）》，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包案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对群众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到市集访、反复到区上访的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10月26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深化“访民情、解民忧、助民富”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11月29日，区委、区政府制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12月27日，区委制定《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实施细则（试行）》，就重大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纪律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 第四章 重大活动

1998年8月19日，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暨金口河区建区20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就纪念活动的主题、纪念活动的宣传教育内容以及纪念活动的安排作出明确指示。

1999年2月9日，厂区团拜会在桃花源娱乐大世界举行，赵发澍主持会议，张大常致新年贺词。

2000年3月3日至4月底，全区进行为期2个月的县级领导干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全区43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纪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和永和公安分局的领导参加了教育活动。“三讲”教育活动至4月30日结束，历时两个月，分为：思想发动、学习提高；查摆问题、挖其根源；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

2001年6月26日，区委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并与红华实业总公司联合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文艺晚会。

2002年5月23至28日，区委、区政府组团参加成都第三届中国西部博览会。9月1至3日，区委、区政府组团参加第四届乐山国际旅游大佛节暨首届世界遗产保护节。

2003年6月26日，区委在区中学礼堂四楼会议室召开纪念建党82周年暨“两手抓”先进事迹报告大会。

2004年7月1日，区委在区中学礼堂召开庆祝建党八十三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表彰了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并进行了“颂歌献给党”的文艺节目表演。

2007年11月11至13日，金口河举办乐山市第十二届嘉州“大峡谷”杯青年歌手赛。

## 第五章 组织工作

###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1997年，全区党员人数1740人，其中正式党员1651人，预备党员89人；少数民族党员136人。区委通报表彰了区内10个基层党组织、36名优秀党员、1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8年，发展党员69名。区委表彰全区50名优秀党员，1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4个基层先进党组织。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一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52人。

1999年，全区党员人数1831人。

2000年，发展党员105名。制发了《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公示制度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公示时间、内容及联系方式。完成金口河区党员“三心一保持”教育活动试点工作。

2001年，全区新发展党员91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4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361人。全区有29名优秀党员、1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3个基层党组织受到区委表彰。12个基层党组织、34名优秀党员、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区直机关工委表彰。

2002年，全区新发展党员65人。组织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并启动双向培养工作，对全区双向培养对象122名进行了登记造册，其中党员发展对象39名，党员培养对象农村84名、学校23名、企业15名。确定了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4个、示范户30个、示范单位2个、示范窗口8个、示范车间1个、示范班组1个、示范科室1个。先后有1个示范村、5个示范户、2个示范岗被推荐到省上命名授牌。

2003年，全区新发展党员64人。实行农村党员分类管理制度，将1235名农村党员分类成立党小组，增强了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确定了示范党支部32个、示范窗口10个、党员示范岗108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经受住了“非典”考验，涌现出了先进基层党组织23个，优秀共产党员81名，其中吉星乡党委、民政村党支部还受到省、市表彰。

2004年，全区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83人。广泛开展党员实践“三个代表”示范活动，有52名党员树为示范带头人。“七·一”区委表彰优秀基层党组织16个、优秀共产党员4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9名。

2005年，全区机关党员500余人，与90名农村贫困党员结成帮扶对子。“七·一”区委表彰优秀基层党组织19个，优秀党员3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0名。

2006年，全区党员人数2103人，其中乡镇机关党员112人、农村党员1121人、区直机关党员658人、企业党员165人、社区党员47人。

2007年全区党员人数2056人，其中乡镇机关党员101人、农村党员1001人、区直机关党员624人、企业党员155人、社区党员45人、教师党员139人。

## 第二节 党建工作

1997年，区委通报表彰了1996年度党建目标考核先进集体。全区有八个基层党委、六个党组、一个党总支、3个直属党支部受到表彰。“七·一”通报表彰了区内10个基层党组织、36名优秀党员、1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8年2月18日，区委发文布置了1998年党建工作。4月5日，区委制发了1998年党建工作目标。9月18日制发了金口河区1998-2000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

1999年5月28日，区委印发了区党建领导小组关于1999年深化领导班子“四好”活动规划。12月2日，对验收“五个好”村、“六个好”乡镇党委进行了具体安排。

2000年4月16日，拟定《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党建领导小组2000年工作意见》以及《乐山市金口河区企业、机关、乡镇党建2000年工作目标》。向区中学、区委党校、区审计局、区粮食局征求对机关党委工作意见。同日制发了2000年企业党建工作目标。

2001年，建立起“三级联创”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以乡村换届选举为契机，选好配齐配强村级班子，41个村两委班子均按照群众参与、民主推荐、竞争上岗、承诺就职等程序进行了公推直选；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区有4个乡镇达到“六好”标准，28个村达到“五好”标准，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及时改选和调整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62人，新成立党总支1个、支部1个。

2002年，以实施“三村建设”为重点，以“三级联创”为载体，进一步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全区共启动科技村项目10余个，形成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4个，培育种养殖科技示范户200余户。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面实施“民主管村”。加强机关党建工作，选配区直机关专职工委书记，调整4名工委委员。强化企业和社区党建工作，80%以上的企业建立了党组织，4个社区均建立了党支部。

2003年，共培训村干部216人，组织村干部区外考察68人次，村干部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加大村级组织办公活动条件建设，建成规范化阵地6个，为12个村配置了党员电教设备，使村

级组织党员电教“五有”率达到65%。

2004年，广泛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共建活动和部门“联、帮、扶”活动，落实帮扶资金10余万元，新修规范化支部活动室6个，为18个村配备了党员电教设备，发展农业专合组织11个。建成“五个好”乡镇党委4个、“五个好”村党支部29个。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全面推行公推直选制度，调整村党支部书记15人，村委会主任14人。

2005年，进一步加大力度，打造“支部+协会，农民得实惠”农村党建工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印制《农村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集中打造共安彝族乡林丰村、金河镇曙光村等6个农村党支部为党建工作示范村。立足农村实际，对82名村干部进行了为期5天的集中培训，提高了村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依法治村能力。积极开展“六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三满意非公有制企业”活动，实现非公有制企业建党率达100%。推进党员电教网络规范化建设，筹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化远程教育网络。

2006年，全区以“支部+协会”形式建立专合组织13个，吸纳会员500多人，惠及农民10000余人。立足农村实际，各乡镇以会代训，共培训村组干部12场次452人次，5名村支部书记参加川农大举办的新农村建设培训，3名村支部书记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村干部培训。为提高村干部待遇，解决村干部后顾之忧，区委制发了《关于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村干部报酬人均提高了80元。积极深化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制发了《县级领导干部挂联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25名县级领导干部分别定点联系一户非公有制企业，定期和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和指导。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联络员制度，制发《关于选派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联络员实施意见》。组织金洋公司等企业党建工作者20余人到绵阳考察学习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007年4月，对全区41个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调研。9月初，成立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制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农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村居换届选举工作。历时一个月，完成41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提高村干部待遇，村干部每人每月260元，比2006年增加了140元；组干部每人每月130元，比2006年增加了100元；办公经费每村每年4000元，比2006年增加了3700元；区委组织部和区财政局共同建立了15万元的村组干部风险基金。在村“三职”岗位上连续任职10年以上、正常离职且未加入社会养老保险的，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按每任职一年50元标准每年补助一次。制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村组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村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考核细则、奖惩都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基层干部。

### 第三节 干部队伍建设

1997年7月28日区委组织部转发了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区内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为方便群众对干部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区委组织部在区委、政府办公楼大厅内设立监督举报箱，受理群众举报。

1998年2月23日，区委组织部总结了金口河区县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7月13日，制定了金口河区组织干部人事管理信息建设三年规划。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组工干部思想动态分析》调研文章。完成《完善干部考核配套措施，保证乡镇和科（局）级党政领导干部庸者能下》的调研课题并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

1999年6月7日，区委组织部向市委组织部行文报送有关县级后备干部的情况。完成并上报《党外县级后备干部的报告》，确定党外县级后备干部13人。

2000年3月3日，制发了《关于在组织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在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干部中开展述学、评学、考学的意见》。制定《关于开展乡镇和区科级领导干部届中考察工作的方案》。对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全市理论学习考试情况进行了通报。制定下发了金口河区“十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完成《立足区情加快少数民族干部培养》调研课题并上报市委组织部。

2001年，开展县级领导班子“四好”（学习好、团结好、勤政好、廉洁好）活动。集中精力抓好区乡机构改革工作，全区6个乡镇在原有基础上减少内设机构30个，精简人员53人。完成区级机构改革设置和人员分流方案、竞争上岗考试等基础性工作。任免干部30余人，办理退休82人。抓好乡镇换届选举工作，完成新一届乡镇领导班子54人的任免，新提拔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8人。抓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先后举办2期计算机运用能力培训，参训人员123人。举办一期政法干警培训班，培训政法干警49人。继续开办党校函授本科班，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函授的118人。完成省、市调训任务，共调训干部10人。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县级后备干部48人、区科级和乡镇后备干部105人。举办一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后备干部59人。全年提拔使用后备干部15人、交流干部35人。

2002年，结合换届调整，优化领导班子结构。调整充实县级干部10人，区科级领导23人。全面推行一般干部竞争上岗，对30岁以下未达专科学历的3人实行离岗学习。坚持公务员“凡进必考”原则，对机关原借调的7名干部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健全和落实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全年共谈话264人次。

2003年，进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全区47个事业单位的820

名事业人员全部签订聘用合同。成立“区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将所有工勤人员转入中心管理。新录用公务员3名，引进紧缺人才9名。举办干部培训班3期，共培训干部110人。按照省、市关于三项清理的要求，共清理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14名、违规进入公务员队伍6名、公务员经商5名。

2004年，组织了对领导干部实行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任职资格考试，10位区科级干部参加县级领导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推荐县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市培训18人次，区科级干部参加市级培训15人次。举办区科级少数民族干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各一期，培训干部76人。为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分3期对全区349名党政机关干部和129名乡镇干部进行了《行政许可法》知识培训。

2005年，从乡镇选拔19名优秀干部到区级机关重要部门任职，选拔了17名年轻、优秀的机关干部到乡镇任职。全年推荐县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市培训27人次，区科级干部参加市级培训78人次。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严格实行干部任前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全年任前谈话37人次，诫勉谈话50人次。全年通过公开招考选拔人才33人，其中卫生系统10人，教育系统12人，乡镇5人，机关2人，公安系统4人。

2006年，完成全区6个乡镇和40个区级部门的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全年共调整干部76名，其中提拔干部32名，交流干部28名，免职16名。举办《公务员法》培训4期，培训432人。完成省、市委组织部选调送培7人次；5人次参加省委党校研究生学习毕业。组织共安彝族乡和金河镇的机关、村、组干部群众60余人次分别到夹江和井研学习。推进复合型人才工程，全年引进“三支一扶”技术人才6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43人。严格标准，按程序和要求，选派6名政治、业务素质好，作风过硬的乡镇干部到示范村兼任村支部副书记，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2007年，全面落实人才开发“双五工程”，探索抓好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并把省、市“4+1”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一抓一”目标责任制，将全区人才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6个乡镇、8个部门和8个重点企事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吸引外地人才到金口河创业，全年引进各类人才43名。实施一村（居）一名大学生计划，公开招考6名大学生到村（居）工作，引进“特岗计划教师”14人。

##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 一、政治学习

1998-2007年，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坚持每月15日的党员学习日活动，并邀请非党离休

干部参加支部生活，并将考勤情况、学习情况及其转化成果作为年度党员民主评议、评优表彰的重要内容。区老干部局为每位离休干部和县级退休干部征订《晚霞》杂志和《晚霞报》各一份，为支部征订《人民日报》、《党建之声》等党报党刊；向老干部通报情况；组织老干部参加市、区重要会议；走访慰问老干部；组织老干部在区内学习活动，及时让老干部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和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形成了老干部“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 **二、参观考察**

1998年-2007年，经常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在区及周边区县参观学习，不定期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去外地考察、旅游。2002年，组织老干部分别到永乐电站、金乌公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工地参观。2003年，组织全区老干部一行24人在重庆乘船沿江而下，经涪陵、丰都、万县、奉节，出夔门过巫山、巴东、秭归，直达宜昌。沿途游览了鬼城、石宝寨、张飞庙、大宁河小三峡等风景名胜，重点参观了三峡水利工程和葛洲坝水利工程。2007年，组织老干部参观区内重点工程建设，让老同志们了解全区经济工作、社会事业等发展情况，认真听取他们对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体育比赛和文化活动**

加强老干部活阵地建设，引导老干部开展科学、文明、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积极组织老干部开展经常性的门球运动，积极组织老干部参加全市老干部门球赛和麻将赛，不断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1997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市麻将比赛。1999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六县（市、区）象棋比赛。2000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在金口河举行的六县（市、区）片区老干部门球比赛。2002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在犍为县举行的市老干部门球比赛。2003年，组织老干部参加在峨眉山市举办的全市老干部门球赛获得二等奖，组织老干部参加在夹江县举办的全市老干部麻将赛获得二等奖。2004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庆祝建国55周年和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活动，选送2幅书画作品参加全市“庆国庆，颂小平”老干部书画展。组织老干部参加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举办的全市老干部门球赛和在井研县举办的全市老干部麻将赛。2006年，围绕纪念建党8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朱德同志诞辰120周年组织老干部召开座谈会，开展棋牌比赛、钓鱼等文体活动。5月18日，承办全市老干部字牌比赛。2007年，组织老干部开展纪念建党86周年、香港回归10周年、迎接党的十七大等庆祝活动，组织老干部召开了座谈会，开展了棋牌比赛、钓鱼等文体活动。组织老干部参加全市老干部棋牌比赛和门球比赛，均获得三等奖。

## **四、落实经济待遇**

1998-2007年，积极争取区委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确保老干部生活待遇落到实处。离休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2002年，共发放离休费185907.36元，遗属补助9780元。健全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实报实销。全年离休干部共报销医药费27986.40元。

2003年，共发放离休费185907.36元，遗属补助9780元。离休干部共报销医药费32471.68元。

2004年，共发放离休费182275.08元，遗属补助9780元，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47904.67元。

2005年，及时落实2名1949年10月1日至本地解放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和3名1949年10月1日到1950年7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待遇问题。

2006年，接收1名正县级军队退休干部。认真落实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适当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待遇的通知》精神，有3名副县级离休干部按规定享受了正县级工资、医疗待遇。

2007年，巩固和完善“三个保障机制”，确保离休干部“两费”无拖欠。全年共发放离休费208348.16元，遗属补助13524元，报销医药费68577.43元。

## 第六章 纪检监察

### 第一节 历届纪委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召开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举王小玲、唐朝安、江平、周科洪、夏俊文、余树成、杨选军、曹俊平、何君香、欧廷时志、童泽荣为区纪委委员。区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王小玲、唐朝安、江平、周科洪、夏俊文为区纪委常委；选举王小玲为区纪委书记，唐朝安、江平为区纪委副书记。

书 记： 王小玲(1998.1-1999.12)  
杨 君 (1999.12-2002.12)  
副书记： 唐朝安 (1998.1-2001.1)  
江 平 (1998.1-2002.9)  
徐廷冲 (2002.11-2002.12)  
钱雪松 (2002.11-2002.12)

2002年12月，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召开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选举杨君、徐廷冲、钱雪松、李永全、周科洪、钟良根、李金华、张叶、杜建华、余永华、时天云为区纪委委员。区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杨君、徐廷冲、钱雪松、李永全、周科洪、钟良根、李金华为区纪委常委；选举杨君为区纪委书记，徐廷冲、钱雪松为区纪委副书记。

书记： 杨 君 (2002.12-2006.9)

副书记： 徐廷冲 (2002.12-2005.7)

钱雪松 (2002.12-2006.9)

李金华 (2005.9-2006.9)

2006年10月，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召开第七次党代表大会，选举吴羚、钱雪松、李金华、钟良根、廖敏、罗海燕、胡学明、秦红兵、曹世忠、王天军、谭晓东、张荣、廖万君、常春平、余云清、易子刚、樊成云为区纪委委员。区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吴羚、钱雪松、李金华、钟良根、廖敏、罗海燕、胡学明为区纪委常委；选举吴羚为区纪委书记，钱雪松、李金华为区纪委副书记。

书记： 吴 羚 (2006.10-007.12)

副书记： 钱雪松 (2006.10-2007.12)

李金华 (2006.10-2007.12)

## 第二节 纪检监察机构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纪委、乐山市金口河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两种职能。合署后设5个副科级中层机构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执法监察室。1998至2007年监察局局长任职情况。

局 长： 江 平 (1998.1-2002.9)

徐廷冲 (2002.12-2005.6)

钱雪松 (2005.7-2007.12)

区纪委、监察局实行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党纪政纪若干规定开展工作。

## 第三节 纪检工作

1998年组织征订、发放党纪政纪学习资料1800多份。组织全区500名机关干部参加《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开展党政机关公费通讯工具的清理、处理和管理的工作。全区共清理出住宅电话116部、移动电话50部，按有关规定全部作价出售给个人，收回资金6.82万元，制订

了管理制度，严格配备范围，确定费用标准，超支自付，节余归公。严格执行公务活动接待标准，配合区房管部门对公有住房进行了检查清理，对其中8名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两处购房的，按政策进行了清退处理。督促、检查、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全区23名县级领导干部、131名乡科级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了本单位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纪委和省、市、区纪委提出的有关廉洁自律规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

1999年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决定，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和庆典活动。经批准的会议也严格控制规模和时间，并取消了会议补助。切实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各单位严格执行了接待费在财务上单独列项制度。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新建和装饰办公楼。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9名区委领导参加了32个党委（党组）、部门的民主生活会。

2000年，认真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指导区直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自查自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完成全区144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登记工作。在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退休干部和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开展以胡长清、成克杰、刘中山、郑道访等重大典型案件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99%。

2001年，对27名县级领导干部和155名科级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进行了登记，进一步完善了廉政档案；会同区委组织部，对金口河区县级领导干部办理因私护照、赴港澳通行证情况进行了登记；对全区领导干部驾驶公车和公车私用进行了调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指导7个县级领导班子和40个科级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

2002年，狠刹奢侈享乐、铺张浪费之风。公务活动中形成“同城不吃饭”的良好风气，既节约了资金，又拉近了干群关系。会同区审计局、区会计管理中心对全区29个单位2001年度通讯费用报销情况进行清理检查。指导4个县级领导班子和44个科级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

2003年，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广电局，认真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精神、胡锦涛总书记“两个务必”和党风廉政建设正反典型的教育，共上党课8次，播放录像带12盘24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4万余人次，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100%。全区34名县级领导、170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424名一般干部分别参加了廉洁从政知识测试。建立完善廉政档案。对换届后的150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对有违纪苗头和违纪事实的18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县级班子调整后，新进班子的7名县级领导干部填写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登记表》。

2004年，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抓好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

纪律的宣传教育。认真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经商办企业和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等问题。坚决纠正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的问题；继续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准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认真落实下基层一律吃工作餐、中午就餐一律不准饮酒等制度。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2005年，认真清理公务人员经商办企业，2名隐性经商办企业的正科级领导干部被免职，5名持有企业股份的公务员被责令限期退股，4名经商办企业的机关工勤人员被责令限期退出，14名集资建水电站的干部职工按要求限期转股，7名季节性收购贩卖土特产的机关干部受到诫勉谈话。认真开展矿业秩序整治，对原区国土资源局局长在矿业工作中失职、渎职予以了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组织处理，有9名公务人员责成限期退出利益格局。

2006年，认真清理纠正公务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和投资入股煤矿问题，顺利通过了省“四项清理”检查组检查验收。对2005年查出有问题的2名隐性经商办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免职，1名已退休，另1名将所办企业转卖他人；1名在企业兼职的公务员辞去公务员身份；5名持有企业股份的公务员在限期内退股，14名集资建水电站的机关干部已在限期内将股份转让。同时，对30名县级干部和165名科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388人的从业情况进行了登记和清理。巩固廉洁自律成果，认真开展严禁领导干部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专项治理工作，狠刹“牌风”和“吃喝风”，严格执行廉洁从政“九不准”（领导干部不准收受直接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禁止领导干部到企业和单位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不准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异地注册登记后，到该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该领导干部的职权为他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不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凡是拖欠工资的县、乡，不得用财政资金上新的建设项目，更不准机关盖办公楼、买轿车，领导干部不准出国；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农村基层进行公务活动，不准用公款在社会上经营性饭店用餐；国企领导不准动用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伙同他人买卖股票）。强化党风党纪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全区26名县级领导、480名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参加了《实施纲要》和“红船杯”学党章的知识竞答活动，参与率达100%，优秀率达98%。

2007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政府采购、财政预算、工程招投标、国库集中收付等制度；建立并落实提拔任用领导干部事前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制定新提拔乡科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细则，实行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确良工作谈话和离任

财产移交和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有效地预防和遏制了违纪行为发生。区纪委主要领导同区级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谈话 12 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34 次，诫勉谈话 6 次，对拟提拔的 34 名领导干部、88 个拟表彰的先进单位和 664 名拟表彰的先进个人，均出具了党风廉政建设意见。

## 第四节 执法监察

1998 年，减轻农民负担。1998 年全区农民负担总额为 62.9 万元，人均 16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31%。减轻农民负担金额 1 万元，查处违纪金额 700 元。减轻企业负担，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审定企业收费许可证，严格收费项目，降低标准设计企业收费项目 1 个，金额 10 万元。治理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培训、评比和订购书报刊物等问题，减轻企业负担 3 万元。清理预算外资金，会同区财政局等单位对全区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检查清理，并对 11 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清理，共清理出预算外资金 277 万元，要求这些单位限期缴入财政户储存。会同区教科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等单位对全区中小学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清理，共清理出各中小学违规收取的费用 13.5 万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全额没收，上缴区财政。继续以邮电、交通等 11 个部门为纠风重点联系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区邮电局和区国税局建成“县级文明行业”。

1999 年，粮改执法监察。6 月，由区监察局牵头，会同粮食局等 9 个部门，对全区政策性粮油购销企业金口河区粮油总公司、永乐粮站、金河粮站自 1998 年 6 月以来执行粮改政策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7 月 21-28 日、8 月 4-13 日、11 月 1-4 日，会同区财政等 6 部门，对全区贯彻“票款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三次专项清理检查，重点抽查了 15 个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共收缴违纪资金 8.9 万元，补缴财政专户资金 71.3 万元，补缴罚没收入 1200 元，补缴纳入预算管理收费收入 15.4 万元。10 月 22 至 28 日，会同区卫生局、工商局、物价局等部门对全区药品经营行业进行了突击检查，重点对城区的 17 家医院、医疗点进行检查，抽查了近 70 个品种的药品，降低虚高定价药品 50 种，降低药价总金额 0.5 万元。

2000 年，开展国债资金执法监察。对全区 1998 至 1999 年度国债资金 352 万元（其中区供水工程 200 万元，天然林保护工程 102 万元，永和河堤 50 万元）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抓好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执法监察。7 月 18-21 日，对区人事劳动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照收、管、支三个基本环节，对执行政策规定，资金安全完整和办事效率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了区供销社、区商业局、金洋公司、顺电等 9 个参保单位的保险金收缴和发放情况，对企业退休

职工是否按时领到退休工资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管理的监督，切实加强对金乌公路、区供水工程等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

2001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深入全区11所中小学，详细检查了经费的收支情况，清查出不合理收费20.2万元，其中超范围收费19万元，超标准收费1.2万元，责成区教科局督促有关学校清退，进一步规范了全区中小学收费行为。11月，区监察局、区水电局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全面检查了全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情况。对全区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试点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

2002年，与区国土资源局协作，对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2001年以来供地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10月30日召开评估验收会，评定区工商分局评议等级为“合格”。同时指导区质监局、药监局、卫计局开展行风评议建设工作，并对往年已进行评议的国税局、地税局的行风状况进行了回访复查。认真开展村级财务公开检查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工作，会同区农牧局，对全区6个乡镇村级财务公开和乡统筹提留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和审计。

2003年，重点开展了国债资金、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农网改造等执法监察工作。加强了对《招标投标法》执行的监督检查，对区法院、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等8个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10条，确保了《招标投标法》顺利贯彻落实。积极参与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的环保行动。对部分企业风尘污染治理差，企业工艺简单，产品单一，污染指数偏高，工业炉渣未综合利用等问题限期整改。对擅停环保设施的一户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企业周边环境得到改善。积极参与“非典”防治，及时出台了《关于严肃“非典”防治工作纪律的规定》，为全区“非典”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2004年，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28个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执法项目、执法依据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行政许可事项200余项，符合规定的186项；清理规范文件88个，废止35个，对符合规定的53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示；对区级各部门的收费进行了逐个清理、检查、确认，共取消涉及8个部门的25项收费。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查获假冒伪劣食品50公斤，折合人民币580元，处罚金550元，查处无证经营户21户，违法经营户2户，对14家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经营摊点，责令限期整改。开展整治违法排污环保专项行动，深入全区9个工业企业，对各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0份，认真督促各企业切实整改，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2005年，积极参与矿业秩序专项整治，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工作，共炸毁关闭非法采矿点23处，没收、炸毁非法采矿设备9台，价值1万余元，没收并拍卖非法采得的矿产品2000吨，

查获炸药 0.021 吨，雷管 138 枚，导火索 170 余米，抓获涉嫌非法买卖和储存爆炸物的犯罪嫌疑人 4 名，建议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家；共追缴税费入库 55 万元，拍卖矿产品收入 54 万元，立案查处 2 件 2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640 名机关工作人员作出承诺，决不涉入矿山非法利益。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执法监察。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7 个项目的招投标进行监管，提出监察建议 5 条，被采纳 5 条。加强了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对公务用车、电脑等大宗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对区“四大家”大型会议采取集中办会，节约了采购资金 54 万元。对土地、门市等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回收资金 181 万元，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对《行政许可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对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农资 8 起，查处私下经销高毒、高残留农药 2 起，查处无证经营鼠药 1 起；对建材市场秩序进行专项整治。

2006 年，开展以“强化干部管理、规范机关行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主题的“效能革命”，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规、越权、超时审批以及“吃、拿、卡、要”的行为；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或利用中介机构搞搭车收费、变相收费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在状态的一名副局长予以全区通报批评并进行了组织处理。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招投标项目进行了监管，提出监察建议 3 条，被采纳 3 条。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对公务用车、电脑等大宗办公用品实行政府采购，对全区大型会议实行集中办会，节约了采购资金 34 万元。继续抓好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全年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 3 起，拍卖 1945 万元；对《行政许可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和不规范行为，也没有投诉事件发生。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在医院、学校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公开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2007 年，开展涉农收费清理工作，全区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到了乡镇、村，公示率达 100%，一些涉农收费项目在规定的应收费项目范围内免予收取。开展对“十大惠民行动”和“产业发展年”的监督检查，全年开展执法监察 60 次，对 7 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进一步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公路“三乱”及减轻农民负担成果。加强招投标、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招投标项目进行了监管，提出监察建议 3 条，被采纳 3 条。

## 第五节 案件查处

1998 年，共受理信访 25 件（次），其中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信访 24 件（次）。24 件信访中，应办结信访户头 17 户，已办结 17 户；应办结信访案件 2 件，已按期结案 2 件；转办 3

件，留存待查 3 件。通过办信查案，转立案查处 2 件 2 人。严肃查处违纪案件，批准初核违纪案件线索 19 件，办结 19 件，办结率 100%。从办结的情况看，反映失实 5 件 5 人，对犯有一般性错误给予批评教育和其他处理的 12 件 13 人。立案检查的 3 件 3 人，已全部按期结案，结案率为 100%。给予党纪处分 2 件 2 人，政纪处分 1 件 1 人。其中留党察看处分 2 人，行政降级处分 2 人。通过办信查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2 万元。

1999 年，共受理信访 14 件（次），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办 7 件（次），共计 21 件（次），其中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信访 19 件（次）确定初核 15 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件，转办 1 件，留存待查 2 件。在确定初核的 15 件中，应办结信访户头 14 户，已办结 14 户，办结率 100%；应办结信访案件 1 件，已按期办结 1 件。通过办信查案，转立案查处 3 件 9 人，适当处理 7 件 8 人，澄清是非 5 件 5 人。严肃查处违纪案件。批准初核违纪案件线索 15 件，初核 15 件，违纪线索初核率 100%。立案检查 8 件 11 人，结案率 100%，其中党纪处分 6 件 6 人，政纪处分 2 件 5 人（受双重处分的 2 人）；在党纪处分中，开除党籍处分的 1 件 1 人，留党察看处分 2 件 2 人，严重警告处分 2 件 2 人，警告处分 1 件 1 人；在政纪处分中，撤销行政职务处分 5 人，记过处分 2 人。通过办信查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1.97 万元，其中收缴违纪资金 16.892 万元。

2000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31 件（次），其中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信访 29 件（次）；确定初核信访 23 件，报市纪委初核 2 件，初核办结信访 23 件，办结率 100%；立案检查 6 件 6 人，已结案 6 件 6 人，结案率 100%，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件 3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件 1 人，给予行政大过处分 1 件 1 人，免于党纪处分 1 件 1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4.3126 万元，其中收缴违纪资金 9.3126 万元。

2001 年，共收到群众信访举报 17 件(次)，确定初核 9 件，办结 9 件，其中立案检查 7 件 11 人，给予开除党纪处分 2 件 2 人，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 1 件 2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1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的 4 人，给予行政降级处分 1 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1 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 人，其中受双重处分的 1 人，结案率达到 100%，涉及党员 7 件，监察对象 5 件；在受处分人员中：乡科级干部 5 人，一般干部 3 人，农村党员 1 人，企业党员 1 人，无业党员 1 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8.1 万元。

2002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24 件（次），其中直收 14 件（次），市纪委转办 10 件（次），业务范围内 21 件（次），确定初核 10 件办结 10 件，办结率 100%。立案检查 4 件 4 人，结案 4 件 4 人，结案率达到 100%。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 人，行政记过处分 1 人，开除党籍处分 2 人，涉及党员 4 件 4 人，监察对象 2 件 2 人，乡科级干部 2 人，一般干部 2 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851 万元，收缴违纪资金 7.851 万元。



2003年，共收到来信来访26件（次），其中市纪委转办9件（次），初核违纪线索14件，办结14件。转立案5件，通报批评1件，责令写检查、批评教育1件，由区纪委、监察局立案4件5人，转组织、人事局劳动立案处理2件2人。区纪委、监察局立案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2人，党内警告处分的2人，受到行政降级处分1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其中受到双重处分的1人，结案率100%。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5万元，收缴违纪资金19.5万元。

2004年，共收到来信来访28件(次)。其中，市纪委转办12件，初核12件，办结12件，立案5件。区纪委、监察局立案案件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3人，受到开除党纪处分的2人，行政记过处分的1人，通报批评的1件，责令写出检查的5人，转教科技局组织处理的2人，结案率100%。通过查信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收缴违纪违规资金0.9万元。

2005年，共收到来信来访49件（次），其中上级纪委转办25件（次）。初核违纪线索18件，办结18件，立案检查4件，结案4件，结案率100%，其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1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2人，受到行政撤职处分的1人，通报批评的2件，责令写出检查的6人，结案率100%。通过查信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收缴违纪违规资金10.2万元。

2006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52件（次），初核44件（次），办结44件（次），办结率100%。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区纪委、监察局立案检查2件3人，同比立案率下降100%，结案2件3人，结案率100%，其中1人受到行政撤职和留党察看双重处分，开除党籍处分2人，通报批评3件，责令写出检查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0万元，收缴违纪资金8万元，为13名干部澄清了是非。

2007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38件（次），初核38件（次），办结38件（次），办结率100%；立案检查3件,结案3件,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人，1人免于党纪处分。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8万元，收缴违纪资金2.2万元，为10名干部澄清了是非。

## **第七章 宣传教育**

### **第一节 理论教育**

1999年，区委宣传部拟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的若干意见》，规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县

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

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和“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以“西部大开发，金口河怎么办”为主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讨论活动，收集和采用征文19篇。

2001年，组织全区理论骨干深入基层，住到农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三个代表的要求怎样落实”、“我为金口河区新跨越做什么”大讨论活动。年内，组织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考试、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理论考试、学习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公务员基本知识考试。同时组织全区党员参加乐山市建党八十周年知识学习和竞赛活动，10人获奖。在金口河区电视台推出“共产党人”电视专栏节目，拍摄专题片6部，宣传“两优一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事迹。在区委表彰的“两优一先”中选出7名事迹感人的代表组成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各乡镇作巡回演讲。

2002年，组织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5月31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组织区委中心组成员和机关干部200余人，集中观看了反腐倡廉电教片和成果展。先后邀请了四川省总工会干校袁丁教授、省审计厅副厅长熊珩等人来区作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区委中心组成员、机关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学校教师、社区群众分单位集中收看了党的十六大开幕盛况，聆听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代表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报告。邀请了乐山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学文，市社科联副主席彭国伦，市委党校《乐山新论》编辑部主任杨柳明一行来区为150多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作“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推进乐山新跨越，金口河区怎么办”大讨论活动。组织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300余人参加了乐山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测试，平均成绩93分。

2003年，组织6个宣讲组，深入乡镇、企业、学校、社区，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邀请成都市社科院副院长邵昱、乐山市委党校副校长杨静等理论工作者来区对经营城市、加快“三个转变”（在体制上实现由单纯行政管理模式向企业化经济管理模式的转变，加快后勤服务的市场化和社会化进程；在资产的管理上要实现由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转变；保障方式要从作坊式向专业化转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专题学习辅导。组织区委中心组成员分6个学习考察团分别到广东、山东、大连、西藏和四川省内的绵阳、乐山移动通信公司

等地考察学习。组织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洁从政知识测试，平均成绩 99 分。组队参加乐山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电视理论大赛，获得夹江片区第四名。组织全区近 2000 名干部职工参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知识竞赛。举办“联通杯”实践“三个代表”，加快“三个转变”演讲比赛，全区 11 个党委（党组）选送 15 名选手参加了演讲比赛。开展了以经营城市、民营经济发展、人才资源开发、“三个转变”为主要内容的征文活动，并在《金口河宣传》上择优编印 12 期供党员干部学习讨论。

2004 年，配合四川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完成了《四川新跨越发展论坛》组稿工作，为《县域经济》、《乐山新论》组稿 10 篇，提供图片 20 多幅。围绕破解“三农”难题，推动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系统地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开展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好两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专题学习。集中收看了警示片《覆辙之鉴》，邀请了四川省政府普法讲师团成员、四川大学客座教授、高级法官许胜莉，乐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梁建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秀庚等就依法行政、《行政许可法》作专题辅导和培训。开展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永葆党的生机与活力”、“正确认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专题学习，聘请了四川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郭正模教授作专题辅导。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邓小平同志诞辰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开展了“我心中永远的小平”有奖征文、“永远的小平”读书活动。组织区委中心组部分成员赴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香港、广东、浙江等地区学习考察。

2005 年，把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与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有机结合，中心组成员积极以普通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双重身份带头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带头参加学习，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以自己的示范作用推进全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共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6 次，邀请宋国治、黄学文、吴宁、吴少柏、文大会、杜伟华等省、市领导、专家、教授来区作辅导报告 6 次。组织中心组成员分别到广东、山东、福建、广西等地考察学习，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路，找出了差距，增添了发展信心。

2006 年，把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构建和谐社会作为理论教育的重点，认真开展专题学习和辅导讲座。邀请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卓泽渊来区作“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专题辅导报告。专题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乐山市“项目年”工作会议精神和金口河区实际开展专题研讨。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四川省委书记张学忠、省长张中伟在工业强省大会上的讲

话精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专题学习讨论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开展了在创新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和谐金口河区建设专题学习。举办了以学习实践党章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下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意见》，组织观看了《居安思危——苏共亡党的历史教训》电视片。

2007年，重点学习了四川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党的十七大精神。组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部分单位集中收看了党的十七大开幕盛况。组成四川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党的十七大精神宣讲团和宣讲小分队，深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广泛开展会议精神宣讲工作。在金口河区电视台开辟“解读十七大报告”、“领导干部谈体会”等专题专栏，广泛深入宣传十七大精神，及时刊播各单位、各部门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动态和经验。

## 第二节 舆论导向

立足团结稳定鼓劲，积极引导正面宣传。始终坚持突出抓好主流媒体的宣传，通过专题采访、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金口河区各行各业的成就做法、典型人事、成功经验，报道全区人民群众的创新创造精神，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宣传人民群众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使新闻舆论切实起到为金口河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服务的积极作用。通过区电视台、金口河区新闻网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所提出的新观点、新要求、新举措。突出宣传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取得的实践经验；大力宣传对全区经济发展速度具有明显影响力的大项目、好项目，通过强有力的正面舆论引导，凝聚人心，为打造小康、文明、和谐金口河提供了有力的舆论支持。

立足“以人为本”，重视引导舆论监督。建立了舆情信息网络，及时搜集掌握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信息，释民疑，解民难，聚人心；定期分析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当好参谋。在金口河区关村社区论坛开设了“民意上传”专栏，在金口河区新闻网开通新闻评论，使互联网成为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反映民意的晴雨表、维护稳定的减压器。大力推行网上政务公开，对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必须在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建立了金口河区突发性公共事件新闻舆论应急反应机制，积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抓新闻媒体自身建设和新闻从业人员素质建设。在加强金口河区电视台建设的同时，抓新兴媒体建设，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在辖区内各单位、各部门开通党政网，积极刊载中央、省、

市、区重要会议精神，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成功举措、典型成效等信息。2006年11月，组建了金口河区政府信息网“金口大峡谷”网站。2007年3月，开通了金口河区新闻网，开设金口河区要闻、视频新闻、媒体看金口河、乡镇来风、部门动态、企业之窗、社会事业、招商引资、热点推荐、旅游等栏目，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内容。金口河区新闻网以发布新闻、传播文明、提供服务为基本宗旨，充分整合区内新闻信息资源，全方位宣传推介金口河。区内一些部门、单位还创办开通了行业网站，努力构建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的舆论引导新格局。坚持以培训提高新闻从业人员素质为重点，广泛开展通讯员队伍培训，提高通讯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和把握舆情监督、舆论导向的能力。同时，始终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着力提高新闻从业人员政治鉴别能力、文字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协调办事能力，并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学会在角度上出新，增强舆论引导的亲合力；在深度上出新，提高舆论引导的吸引力；在广度上出新，扩大舆论引导的感染力，着力提高舆论引导公信力。

正确引导，严格把关。按照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舆论、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对新闻媒体的宏观和微观、全面与全程管理。重点抓好金口河区电视台、金口河区新闻网、金口大峡谷政府信息网等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舆论引导方面的龙头作用。坚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发布，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坚持唯物辩证法，避免片面性和简单化的宣传。把好“内宣鼓劲、外宣树形”的基调，加强跟踪、反馈报道，促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为党政分忧，为百姓解难，真正做到“帮忙不添乱、疏导不点火、鼓劲不泄气、尽职不越位”，真正把舆论引导作为统一思想、动员群众、凝聚力量、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有力武器。严把外来记者关。凡来金口河采访的记者，都要求到区委宣传部报到，在验明身份，了解来意，弄清采访内容，交待采访纪律后，再安排到单位或企业采访，并随时掌握采访内容。对证件不齐、无法核实身份的外来记者，坚持不予推荐，以免企业和单位上当受骗。

### 第三节 对外宣传

2000年，配合中央电视台摄制专题片《川西南的绿色经济走廊》，在中央电视台教育频道和第七频道播出。2001年，大渡河峡谷被国土资源部批准命名为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2002年，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制作《金口河区盛开文明花》、《迈向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的金口河》等专题片10部，同年2月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正式授牌。2003年，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宣传教育工作，印发“非典”防治宣传资料、挂图2万余份，编发

工作简报 8 期，承办宣传橱窗 3 期。配合乐山电视台完成了艺术风情片《小凉山放歌》在金口河的 MTV 拍摄工作。配合《魅力乐山》杂志社完成金口河专刊的组稿发行。2004 年，牵头组织金口河区第五届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成立 20 周年庆祝活动，制作了《魅力金口河》电视专题片。2005 年，围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制作专题片 5 部，举办新闻通讯员培训班 1 期。配合《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考察队完成考察任务。10 月，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最美的十大峡谷”之一。制作了《花开金口河》电视专题片和《魅力金口河》宣传画册。2006 年，紧紧围绕“项目年”经济工作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在《四川日报》、《乐山日报》头版头条、四川电视台分别刊登播出《金口河：小区探路大循环》、《金口河项目年建设出新招》、《创新中循环、循环中创新》等稿件。精心组织“十·一”黄金周期间，长虹手机公司、中国科学家探险协会和国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的“长虹手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科考活动”宣传报道，国内数十家媒体和网站累计发稿 100 余篇。《中国国家地理》（2006 年第 9 期）刊发了大渡河金口峡谷专稿和图片。著名词作家车行和曲作家张宏光为金口河区创作了区歌《金口大峡谷》和《屋后有座山》。2007 年，围绕“产业发展年”、“十大惠民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在区有线电视台、金口河新闻网开设了“产业发展年”、“惠民在行动”等专题专栏；在乐山新闻网、金口河新闻网同步推出金口河区产业发展年宣传周。完成了《金口大峡谷》和《屋后有座山》两首歌曲的 MTV 制作，并面向社会发行光碟 2000 盘。

## 第八章 政法工作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区委政法委

区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维稳办、综治办、防邪办。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区委政法委 1998 至 2007 年书记任职情况：

书 记：吴万林（1998.1 -2002.6）

先 平（2002.7-2007.12）

#### 二、维稳办

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政法委副书记欧崇钦兼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2 月 18 日，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银全兼任维稳办主任。2005 年 12 月 23 日，张明刚任维稳办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泽奇兼

任维稳办副主任。

### 三、综治办

1991年4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先光才为主任，副区长李志高、政法委副书记余树成为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余树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区6个乡镇均配备了专抓综治工作的领导，建立了治安室，并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随着各级综治机构的健全和完善，保证了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2002年，切实搞好社会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全年排查出各类矛盾20起，分别落实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企业周边环境治理，确保了区磷肥厂和泰安铁合金厂破产转制工作平稳过渡。妥善处理了永和镇新光村七组王联海等三户农民违法建房问题，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处置“法轮功”工作，对原有“法轮功”习练者的单位落实了领导责任制。对全区3个放大器和46个光接点单位签定了责任书，落实专人看护。

2003年，切实加强隐蔽战线斗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实现了维稳工作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不断加强排查调处工作，使企业稳定、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欠款、特殊群体以及农村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得到及时化解和有效处置，全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4起。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全年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5起，处置成功率和领导到场率均达100%。

2004年，建立健全了全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明确了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使维稳工作形成了领导抓，抓领导、部门抓、抓部门，层层有人抓的新格局。建立健全了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定点联乡帮村和联系企业制度，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建立了维护农村稳定网络体系。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全年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27起，调处成功26起，成功率达96.3%。依法妥善处置了因区化工总厂破产职工要求退还集资款引发的6起群体性事件，处置成功率和领导到场率均为100%。集中开展处理涉法上访工作，对排查出的5起涉法上访案件，按照“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的要求，逐一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承办人，并依照法律政策程序妥善处理。建立健全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网络，构建了“点线面”结合、动静结合、专群结合、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结、无缝覆盖的网络构架。收集情报信息6件，

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确保了红华实业总公司的安全正常生产。依法打击“法轮功”非法活动。深入开展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端掉 1 个“门徒会”窝点，治安拘留 2 人。全区 99 名原“法轮功”习练人员思想未出现反复，实现了“零进京、零聚集、零插播”目标。

2005 年，认真落实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和落实了《党政领导维护稳定责任分工制度》、《党政领导挂联企业制度》、《区级机关各部门联乡帮村扶户制度》、《重大工程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制度》、《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查究制度》，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维稳工作新格局。围绕征地拆迁、重点工程建设欠款、矿业秩序整顿、企业污染治理、特殊群体以及农村稳定等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排查调处，落实调处措施，牢牢把握维稳工作主动权。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5 起，妥善化解 24 起，成功率达 96%。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全年发生围堵金广冶炼厂厂门、哄抢铁路货站台焦煤、永和镇中心校学生群发性瘧病、阻断象鼻村一组公路、金乌公路拖欠工程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共 5 起，党政领导到场率和处置成功率均达到 100%。

2006 年，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持适时排查，逐月分析，季度汇总，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8 起，依法化解 26 起，化解率达 93%。把全区企业稳定、特殊群体和农村稳定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企业周边环境治理，确保企业和重点工程建设正常运转。认真落实涉军各项政策，确保全区涉军人员稳定。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作用，切实把农村各种矛盾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无重特大刑事案件、无重大突发性群体事件、无进京到省上访事件发生。

2007 年，将维稳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调整了《金口河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分工表》，建立了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村排查调处站，落实了村民小组和区级部门维稳信息员，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更加完善。强化重大不稳定因素的督查督办，进一步提高了调处效率。年内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2 起，依法妥善化解 40 起，化解率达 95.3%。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 2007 年乡镇、村（社区）维稳信访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立了农村维稳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维稳工作的开展。开展“访民情、解民忧、促和谐”干部下访主题实践活动。全年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 6 起，全部依法妥善处置，处置成功率和领导到场率均为 100%。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8 年，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管理，确保全区治安秩序稳定。全年立刑事案件 79 起，



破获 64 起，破案率为 81%；立治安案件 171 起，查处 171 起，查处率为 100%。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乡镇和安全文明小区（单位、村）创建工作，完成了吉星乡创建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乡创建工作，完成了区邮政局、电信局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工作。深入开展综治宣传活动，3 月在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综治宣传月活动，设宣传点 23 个，出动宣传车 46 台次，参加宣传的单位 23 个，参加宣传人员 1000 余人。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全区设有禁毒宣传站 2 个，进行了 5 次集中宣传，受教育群众 1.2 万人次。年终表彰了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9 名、见义勇为群体 2 个共 11 人。

1999 年，大力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75 起，确保了全区社会稳定，在全市作为经验推广。区综治办与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区人事劳动局建立了综治工作联系制度，互通情况。在全区各单位建立了情报信息和矛盾排查化解机构，全年无主渠道不畅而引起集访或群体性事件。积极开展“严打”斗争，确保一方平安。全年开展严打集中行动 4 次，打击处理 39 人。全年立刑事案件 63 起，破获 52 起，破案率达 83%。加强综合治理基础工作，全区 6 个乡镇都配备了专抓综治工作的副职领导，均设立综治办，建立治保会 51 个、调解会 52 个、联访片区 310 个，全年调解民间纠纷 334 起；全区各中小学校安排专门的法制课，聘请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91 个单位创建成安全文明单位（包括安全文明村），农村覆盖率达 87%，城市覆盖率达 90%。年终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4 名。

2000 年，深入开展综治宣传。3 月 26 日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31 个单位 269 人参加了宣传活动，接待群众 200 余人，散发宣传资料近万份，受教育群众 10000 余人。集中力量开展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取得了明显效果。认真开展“打黄、扫非”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全年开展了 5 次不同规模的集中行动，共出动警力 100 余人次，收缴淫秽影碟 6 盘，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 起，治安处置 5 人，查处赌博案件 5 起，治安处置 22 人，全年无涉毒刑事、治安案件发生。

2001 年，全年排查重大矛盾纠纷 21 起，妥善处理 18 起。成功处置了金河镇火车站台短途运输司机群体性事件。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别于 5 月 20 日、9 月 9 日在全区开展了 2 次集中行动，公开逮捕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 9 人，公开宣判破坏军事设施、故意伤害、盗窃、敲诈勒索的被告人 19 人，公开处理寻衅滋事者 3 人。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打击制黄贩黄、卖淫嫖娼 29 人，查获赌博 10 起 31 人，给予治安处罚 50 人。全年立刑事案件 87 起，破 66 起，破案率为 73.9%，刑拘 62 人，逮捕 36 人，移送起诉 25 起 49 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第一线作用，加强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全年发生民间纠纷 199 起，调解成功 192 起，防止民转刑案件 8 起，法律服务所充分发挥 148 热线，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54 次，接待来访群众 167 人次，提供法律援助 102 起，化解纠纷 21 起。全区基层

党组织有 98.4%的支部配有保卫委员，村级组织设有调委会、治保会、联防片等组织。按照全市“整体推进、攻坚克难、规模发展、提高质量”的要求，全区上下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建成安全文明村 57 个（包括乡级所属机关单位 17 个，居委会 4 个），农村覆盖率达 87%；区级安全文明单位 36 个，城市覆盖率达 91%。市级模范乡 1 个，区级模范乡镇 3 个。认真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帮教小组 77 个，帮教成员 154 人。加强综治宣传，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参治意识。3 月 18 日，区级机关开展了法制一条街宣传活动，34 个单位，269 名机关工作人员走上街头进行宣传，出动宣传车 10 台，张贴标语 200 余幅，宣传挂图 60 余套，播放专题片 2 部，印发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近万人。

2002 年，深入开展综治宣传月活动，出动宣传车 6 台次，参与宣传人员 480 人次，张贴标语 50 余幅，印发各种宣传资料 25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4800 人次，受教育人数 2.1 万人次。积极推进“创模”工作，12 月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开展民间纠纷专项治理，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全年调解民间纠纷 284 起，调解成功 274 起，防止民转刑纠纷 8 起 17 人，防止自杀 3 起 5 人，防止群体性械斗 18 起，防止群体性上访 19 起。开展禁毒宣传，促进创建无毒社区工作，组织 1000 多名职工、学生、家属观看乐山市话剧团公演的《粉祸》。加大铁路护路工作力度，把确保一方平安和保一线平安有机结合，确保了年内铁路安全畅通，成昆铁路金口河区段被市综治委命名为乐山市安全文明铁道线，实现了三年创建目标。

2003 年，开展了打击、防范、控制违法犯罪一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全区建立社区警务室 4 个，派驻民警 4 人，“一区一警”到位率为 100%。新建社区低保巡逻队 3 个共 39 人，群防群治组织体系和重点部位防范体系逐渐形成。深化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和安全文明单位活动，巩固和扩大基层安全创建活动成果。紧紧围绕工作重点，把创建与巩固“严打”整治斗争成果、创建安全文明铁道线、创建“无毒社区”、企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和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取得了精神文明、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的三重效果。广泛深入开展综治宣传活动，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2 名。

2004 年，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刑事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年立刑事案件 58 起，较上年减少 5 起，下降 8%；治安案件立案 70 起，查处 69 起，查处率为 98.5%；逮捕 25 人，刑事拘留 29 人，治安拘留 32 人。特别是金河镇“8.13”入室杀人案的成功告破，有力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确保了全区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的社会稳定，为全区发展新跨越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广泛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活动。3 月 11 日、14 日，利用金河镇和中心城区赶场天，集中开展综治宣传活动。30 个单位、250 名机关干部参

加了综治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辆 12 台次，悬挂宣传图片 223 幅，宣传标语 43 幅，印发各类综治宣传资料 37300 份，接待群众咨询 8000 多人次。大力实施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着力构建打击、防范、控制违法犯罪一体化的治安防控体系。11 月 20 日，省综治委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检查组对金口河区实施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

2005 年，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区综治办拟定了《关于在全区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与区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平安创建活动在全区广泛深入开展。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全年立刑事案件 109 起，破 60 起，破案率为 55%；立治安案件 88 起，查处 87 起，查处率为 98.86%，刑拘 34 人，治安拘留 59 人，逮捕 29 人，劳教 1 人；批准逮捕 18 起 30 人，提起公诉 17 起 24 人；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促进了全区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集中开展治安专项整治。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活动，及时破获了“5.20”天麻盗窃案、“10.6”汽车被盗案及系列摩托车盗窃案。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铁路治安环境专项整治和为期 1 个月的非法收购铁路器材的集中整治，有力维护了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对全区 6 个乡镇分管综治工作的领导，41 个村的村支书和村主任及社区居委会主任进行了综治业务培训。

2006 年，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基础防范体系，巩固和深化“整体联动”治安防范工程建设，社区落实了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城区建立了专（兼）职治安巡逻队，动员“四车三员”参与治安防范，并配套了奖励机制。农村落实了片区警务制度，健全了乡镇、村、社、户四级治安防范网络，落实了四级维稳责任，构建了山湾联防、户户联防、院坝联防为主要的城乡社会细胞治安防范体系。开展平安创建系列宣传活动，48 个单位，195 名机关干部参加了以“推进平安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 9 台次，悬挂标语 48 幅，宣传图片 125 幅，印发各种资料 45340 份，接待群众咨询 15860 人次。广泛开展对见义勇为人物及其家属的慰问活动，对近年来涌现出的 20 多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了慰问。强化铁路护路工作，开展铁路沿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区铁路护路区无重大刑事案件和行车安全事件发生。坚持“严打”方针，全面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立刑事案件 81 起，破 37 起，受理治安案件 72 起，查处 67 起，逮捕 28 人，刑拘 36 人，治安拘留 53 人。

2007 年 3 月，在中心城区集中开展了综治宣传月活动，38 个单位，405 名机关干部参加，出动宣传车 19 台次，悬挂宣传标语 166 幅，宣传图片 186 幅，印发宣传资料 45340 份，接待群众咨询 19860 人次。集中开展农村和城市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查处侵害留守学生、老人、妇女案件 2 起，破获盗窃和破坏“三电”设施案件 17 起，对确定的 2 个治安混乱地区、62 个治安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治。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4 月 2 日，成功查处了一起聚众吸食新型毒品案，挡获并处罚了 7 名吸毒人员。扎实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全区 80%以上的乡

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已基本达到平安创建目标。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公安三项基础建设工程为载体，投资 170 万元完成了永和派出所和金河派出所的修建；“三大警务”建设已建成 3 个社区警务室，5 个乡镇警务室，1 个新农村示范警务室，3 个校园警务工作站；投资 62 万元建成了 12 个点的城区监控系统。形成了以公安指挥中心为抓手，以消防巡逻为手段，以城区监控系统为辅助，以民兵、保安队伍等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治安防控网。

## 第九章 统一战线

### 第一节 机构

1985 年 8 月 28 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2002 年 6 月 17 日，区委统战部撤销综合科，保留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统战部历任正副部长名录

部长：

王世隆（1985.11—1990.2）

童泽洪（1990.3—1993.2）

廖帮友（1993.2—2005.5）

黄小平（2005.6—2005.12）

易洪金（2006.1—2007.12）

副部长：

杨选军（1988.3—1991.10）

陈眼明（1991.10—1993.2）

陈解放（1993.3—2003.2）

杨尚英（2002.3—2004.11）

简尔根史（2003.2—2006.9）

### 第二节 党外人士工作

1998 年，将党外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农牧局、林业局作为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加强同联系点的联系，采取与单位领导交换意见、个别谈话、开座谈会等形式，宣传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他们在各自的

岗位上多做贡献，使他们健康成长。对条件成熟、具备一定领导才能的党外知识分子及时向区委举荐，并将一些年轻的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党外知识分子纳入后备干部序列进行培养。年内换届后，区人大有一名党外人士任副主任，区政府有一名党外人士任副区长，区政协有两名党外人士任副主席。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实际提名安排 98 名政协委员。其中党内 39 人，占 39.8%；党外 59 人，占 60.2%。在区政协 1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内 6 人，占常委总数的 35.3%；党外 11 人，占常委总数的 64.7%。年内，同意区政协常委、区水电局党外副局长郑强，区政协委员、区交通局党外副局长徐瑞明，区政协委员王其方和欧崇春 4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9 年，提名推荐张宁、张兰珍、马国刚等 8 人为政协乐山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其中党外人士 5 人。年内，同意区政协常委、区文体局党外局长李安全，区政协常委、区信用联社副主任周碧素，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办副主任徐廷冲，团区委书记江莉，区档案局党外副局长罗全，共安彝族乡党外副乡长唐晓军，金河镇党外副镇长王耀军 7 人作为中共党员发展对象。进一步加强对党外县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确定 13 名党外干部为县级党外后备干部，调整局级党外后备干部 8 人，使党外后备干部达到了 346 人。同年，因工作变动和界别需求，向区委推荐增补区政协委员 9 名。根据市上分配比例，完成 8 名乐山市第四届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工作。积极向区委举荐党外中青年干部，共举荐 2 名党外干部到区政府职能部门担任实职；聘请 3 名党外人士为金口河区第三批特约监察员。

2000 年，对全区统战工作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重点是对党外实职领导干部、党外人大代表、党外政协委员等党外人士进行摸底统计，建档立卡。加强特约“四员”（特约监察员、特约检察员、特约审计员、特约教育督导员）工作，聘请特约监察员 3 名，特约教育督导员 7 名。对全区起义投诚、右派改正人员进行了详细调查，全面掌握了 32 名起义投诚、右派改正人员情况。向区委推荐增补第五届区政协委员 3 名，其中区政协常委 1 名。年内，同意永和镇党外副镇长张燕、区档案局党外副局长罗全、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马安刚 3 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同意将区商业局副局长贾剑波、和平彝族乡党外副乡长白作友和张琼、区国税局副局长罗忠、区建环局党外副局长徐香志确定为中共党员发展对象。党外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共提出提案 40 件。全区担任实职的党外干部 12 人，并按职数要求建立党外后备干部名单 13 人。

2001 年，推荐党外副区长张宁为四川省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同意非党干部陆刚、张燕、马安刚、罗全 4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年内，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召开全区党外实职干部座谈会，加强同党外人士的沟通交流，鼓励党外人士为金口河区的繁荣发展发挥优势，贡献力量。建立和完善县级、科级党外后备干部名单。在党外知识分子较集中的农口、

文教卫生等部门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

2002年，召开全区党外实职领导干部座谈会，宣传贯彻党的统战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沟通交流，尽力解决党外干部的困难。努力做好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举荐工作，建立和完善县级、局级党外干部名单，在换届之前向组织推荐了4名党外县级后备干部。继续将党外知识分子较集中的农口、文教卫生等部门做为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深入乡镇、厂矿、机关、学校调查研究，做好政协委员的安排工作，安排了政协委员99人。年内，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

2003年，建立党外实职领导干部交流平台，召开全区党外实职领导干部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做好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举荐工作，对19名县级、科级党外干部建档立卡，加强管理。对中级职称以上的77名党外知识分子建卡在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推荐张兰珍、张宁、王宗良、艾安清等4人为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并上报市委统战部和省委统战部。年内，同意非党干部黄光荣、张贤琼、张英书、林强、王炳清等5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预备党员。

2004年，组织全区党外实职领导干部开展学习视察活动。先后视察和参观了全市重点工程金乌公路建设情况以及国家大型水电工程瀑布沟电站建设。年内，再次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提名推荐张贤福、廖帮友、邱建中、龚江琴、徐开奇、吴格等6人为政协乐山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对12名党外实职领导干部资料库进行更新充实。同意吴格、江怀刚两名党外人士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预备党员。

2005年，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的管理、选拔、培养、推荐工作，对中级职称以上的77名党外知识分子完善资料。继续将党外知识分子较集中的农口、文教卫生等部门做为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点。年内，选派1名党外县级干部参加中央统战部举办的赴境外培训考察学习，完成政协乐山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和市人代会党外代表的提名推荐工作及方案上报审批工作。向区委推荐增补区第六届政协委员7名，其中区政协常委1名。同意白作毅、梁琦两名党外人士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预备党员。

2006年，召开全区党外实职领导干部座谈会，与组织部密切配合，建立县级、科级党外后备干部名单。选派1名党外县级干部参加省委统战部举办的研讨班学习，安排3名党外县级干部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进修班学习培训。完成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和区人代会党外代表的提名推荐及方案上报审批工作。130名区人大代表中，有党外人士20人，比例为15.38%；91名区政协委员中，有党外人士55人，比例为60.44%。同意郭瑜、张风光两名党外人士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预备党员。

2007年，继续加强对党外干部的管理、选拔、培养和推荐工作，对全区185名中级职称以上的党外知识分子建卡在册。同时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我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活动，

充分调动了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建设和谐金口河的积极性。选派 3 名党外科级干部参加了乐山市党外科级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学习培训。

###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1998 年，区委统战部会同区政协经济工委等部门对全区 10 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影响的个体私营企业进行走访调查，加强与城建、文体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圆满解决了个体私营企业和乐酒家扩大经营规模存在的问题。年内，确定 2 户企业为非公有制经济联系点，对袁金平、薛子禄、文联辉、白素琼等 4 名非公有制经济重点人物进行调查建档，并上报市委统战部。

1999 年，推荐个体工商户杨奇明、私营企业主向永刚、团体会员高国文、同业工会会员薛子禄 4 人作为代表、执委候选人参加乐山市工商联（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年内，确定 3 名有代表性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联系对象，确定袁金平、薛子禄、文联辉、白素琼为金口河区非公有制经济重点人物上报市委统战部。

2000 年，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台胞定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张大全等 3 人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摸清韦铭卿等 2 名定居台胞定居情况。对金口河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中任职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建立数据库，并上报市委统战部。年内，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加强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确定 4 名代表人士为联系对象。

2001 年，召开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座谈会。确定 13 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联系对象。区金拓家电业主朱琳积极投身“双思”活动，为吉星乡金星村 10 组特大火灾受灾村民送去价值 2000 余元的生活用品。

2002，确定 15 名在全区各行各业中较突出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联系对象，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广泛开展“双思”教育活动。

2003 年，对全区 2002 年资产达 100 万元以上的 12 户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总值、企业职工人数、是否建立党组织、纳税等情况建立统计表。

2004 年，确定 10 户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联系对象，主动了解他们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继续深入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活动，区金拓家电业主朱琳主动献爱心，为共安彝族乡中心校捐款 1300 元，支持教育事业。在乐山市工商联换届工作中，按程序和要求完成了金口河区 3 名代表（其中执委 1 人）的提名推荐和材料上报工作。年内，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企业进行摸底调查。

2005 年，开展“走进民企、关心民企、服务民企”主题实践活动。确定 10 户非公有制企

业为联系对象，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中广泛开展“双思”教育活动，鼓励和动员他们积极参与“光彩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推荐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更披、朱琳参加“乐山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争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暨‘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经验交流会”。

2006年，继续开展“走进民企、关心民企、服务民企”主题实践活动，确定12户非公有制企业为联系对象，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引导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007年，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我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活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共捐款捐物达32万元，其中为新农村建设捐助水泥145吨。继续开展“走进民企、关心民企、服务民企”活动，深入全区7户重点民营企业调研。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枕头坝电站等工程的协调工作；搞好区观音寺扩建一期工程协调工作；安排一名干部定点联系济明远发公司，协助开展好4万吨钛白粉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协助企业完成了土地、环评、安评等方面的申报评审工作。加强对鑫河、铁人、金源棉纺厂等非公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实现了统战工作服务于非公企业、服务于个体私营业主的工作方式的转变。

## 第十章 群众工作

### 一、组织机构

1998-2007年4月，金口河区信访工作机构名称为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2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1998—2005年3月，何君香任区信访办公室主任。2005年4月—2007年4月，张琼任区信访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8日，正式挂牌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内设工作机构：办公室、信访接待股、督查督办股。核定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张琼任区信访和群众工作局局长，高国文任副局长。

### 二、信访网络建设

2007年5月8日成立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后，全区6个乡镇相继设立信访和群众工作室，41个村、4个居委会设立信访和群众工作站，296个村民小组设信访和群众工作信息员，形成横向到边、纵深到底、左右联通的信访和群众工作四级网络。把信息工作纳入信访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将办信、接访同捕捉、筛选信息，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及时收集到信访中的社情民意和重大意见。经筛选、整理，通过《信访简报》、《信访专报》等方式向区领导或有关部门反馈情况，为区委、区政府了解信访工作动态，掌握社情民意，提供决策依据。为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



谐金口河发挥积极作用。

### 三、信访工作

1998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5件人次，其中来访25人次，来信20件。化解处理41件人次，化解率91.1%。主要反映：农村土地纠纷、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

1999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64件人次，其中来访218人次，来信46件。化解处理237件人次，化解率89.8%。主要反映农村土地纠纷、社会治安、养老社保、企业改制等问题。

2000年，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19件人次，其中来访171人次，来信48件。化解处理202件人次，化解率92%。主要反映农村土地纠纷、企业改制、林权纠纷、社会治安等问题。

2001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82件人次，其中来访345人次，来信37件。化解处理374件人次，化解率97.9%。主要反映农村土地边界纠纷、林权纠纷、社会治安、企业改制等问题。

2002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37件人次，其中来访479人次，来信58件。化解处理526件人次，化解率97.95%。主要反映农村土地纠纷、社会治安制等问题。

2003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86件人次，其中来访889人次，来信97件。集体上访25批315人次。主要反映农村土地、城镇房屋拆迁、社会治安、历史遗留等问题。自立案件25件，办结率100%。全年无到京上访和重复到省、市集体访，无中央、省市交办案件，向同级党政领导提供信访信息12条。

2004年，区信访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明确区信访办和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信访工作任务，分别实行目标考核。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工作，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区信访办公室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648件人次，其中来访1567人次，来信81件，集体访30批721人次。主要反映农村土地边界纠纷、企业征地、社会治安、社保、历史遗留等问题。自立案件20件，办结率100%，上级交办案件8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向区政府提供信访信息12条。全年上市上访6批38人次，上省上访2批16人次。对信访干部进行法律法规和依法调解等内容的培训3次。同年9月，建立“大信访”工作格局，有力地推进了信访问题的解决。

2005年8月25日，金口河区正式实行区长信访接待日制度，到12月底共接待上访群众45批270人次，主要接待受理12批80人次，均圆满结案。全年区信访办公室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45件人次，其中来访1253人次，来信92件，集体访45批832人次。主要反映企业社保、农村土地、林权纠纷、社会治安、企业改制等遗留问题。化解处理1210人次，化解率89.9%。

2006年，区信访办共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248件人次，其中来访1202人次，来信46

件，化解处理 1165 件人次，化解率 93.3%。其中：农村土地纠纷 37 件、农民生活困难 24 件、涉法涉诉 23 件、社保医保 16 件、企业改制 11 件、农村干部 6 件、环境保护 4 件、房屋拆迁安置 3 件、其他 87 件。各乡镇和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58 批 786 人次，化解率达 86.5%。。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全面推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建立农村信访网络系统，认真落实行政机关信访接待日制度。建立各级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整体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了处理信访、接访、转办、约访、领导接访、领导包案、信访回复、统计、归档等制度。信访工作逐步进入了规范化管理。落实县级领导信访包案制度，实施“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和“事情不了解不放过，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案子不了结不放过”的办案原则，采取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促进“事要解决”。6月5日，出台《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村(社区)信访维稳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并由财政预算列支 15 万元，对全区四级信访网络进行季度考核、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全区信访机构的接访、案件处理、领导包案下访、联系调研、矛盾排查、文书规范、信访信息、档案管理工作，促进了案结事了。10月，开展为期一月的“访民情、解民忧、促和谐”干部下访主题实践活动，全区 25 名县级领导和 48 个区级部门 413 名干部分成 6 个组，分别深入 6 个乡镇 41 个村 296 个村民小组，召开各种座谈会 72 余次，走访农户 1511 户，共排查出矛盾、纠纷等问题 176 件。为群众解决水泥 486 吨、水泥电杆 15 根、帮扶资金 6.65 万元，帮扶困难群众 651 户。

2007 年正式成立区委、区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各乡镇相继成立信访和群众工作室，41 个村、4 个居委会设立信访和群众工作站，296 个村民小组设立信访和群众工作信息员，形成形向到边、纵向到底、左右联通的信访和群众工作四级网络，并把信访和群众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50 件人次，化解 1416 件人次，化解率达 97.65%，赴省上访 2 批 7 人次，到市上访 21 批 49 人次，市交办案件 3 件，全部处理结案。

1998—2007 年，区信访办（局）接待群众信访共计 8124 件人次，立案处理 5647 件人次，结案 5364 件人次，结案率 94.98%；2007 年 5 月 8 日成立区信访和群众工作局后，至 2007 年 12 月底共接待群众信访 906 件人次，立案处理 887 件人次，结案 869 件人次，结案率 98%。

##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 一、组织机构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党校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区委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党校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1999 年 6 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行政学校，与区委党校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

区委党校有教职工 6 人，设常务副校长 1 人。其基本任务是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开展学位研究生以及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行政学校的基本任务是培训、轮训国家公务员。

**1998-2007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党校、行政学校历任校长、常务副校长名单**

姓名	党政职务	党校、行政学校职务	任职时间
陶宏伟	区委副书记	党校校长	1998.9-2003.2
王学东	区委副书记	党校校长	2003.2-2005.1
杨君	区委副书记	党校校长	2005.1-2006.9
李夫铁	组织部长	党校校长	2006.9-2007.12
贺俊安	区人民政府区长	行政学校校长	1998.1-2001.12
陶宏伟	区人民政府区长	行政学校校长	2002.1-2004.12
徐砥中	区人民政府区长	行政学校校长	2005.1-2007.12
江世文		常务副校长	1998.6-2001.12
葛素容		常务副校长	2002.2-2007.12

## 二、基础设施建设

**(一)硬件建设。**1998 年以前区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落后，教室漏雨，门窗桌椅破烂不堪，图书残缺不齐，档案保管不安全。1998 年后，由上级拨款和自筹资金购买设备，办公和教学条件得到改善。2002 年，中央党校为了实现党校干部教育资源共享，通过卫星传输直播中央党校教学内容，要求建立区（县）级党校信息接收 C 级站。四川省委党校决定建设并开通中央党校卫星远程教学网、全面宽带接入“四川干部教育网”和县级党校“校园网”的“三网合一”工程。12 月，区财政拨款修建了中央党校远程教育金口河区 C 级站，可以直接收看中央党校教授讲课内容。

**(二)师资队伍建设。**1998-2007 年，共选送教师 20 余人次外出学习。其中 1 人获得大专文凭，1 人获得本科文凭。

## 三、干部培训

1998 年至 2007 年区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5 期，培训干部、公务员 1800 多人次。1999 年 6 至 9 月举办了四期计算机培训班，每期 15 天，培训机关干部 157 人。培训结束后，全体学员参加乐山市人事局组织的公务员初级计算机考试，全部合格。

2000 年 7 月，区委党校和区委政法委联合举办两期政法干部培训班，来自全区政法队伍的干部 59 人参加了培训。9 至 10 月举办了三期计算机培训班，共培训机关干部 114 人。10 月举

办了全区换届后村支书、村主任培训班，共培训 90 人。

2001 年 4 月，举办两期计算机培训班，培训学员 123 人。6 月举办了第二期政法干部培训班，来自全区政法队伍的干部 53 人参加了培训。

2003 年 6 月，和区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60 人。11 月，举办新任村干部培训班，共培训村干部 40 多人。12 月，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参培少数民族干部 30 多人。

2004 年 5 月，举办为期三天的《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共培训全区执法人员 400 多人。9 月举办了一个月的金口河区第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共培训中青年干部 49 人。

2005 年 9 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新一届村干部培训班，包括乡镇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在内的 83 人参加了培训。

2006 年 4 月至 6 月，举办了四期的《公务员法》培训班，每期 3 天。全区各机关单位、乡镇公务员 4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2007 年 5 月，举办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来自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入党积极分子 100 人参加了培训。9 月举办了公务员《公共经济》知识培训班，全区各机关单位、乡镇公务员 400 多人参加了培训。11 月举办了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区科级以下干部 39 人参加了培训。12 月举办了村干部培训班，乡镇分管党务的副书记，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市、区下派村干部、“一村（社）一名大学生”等共 96 人参加了培训。

#### **四、学历教育**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党校函授站，是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乐山分院直属管理的工作站。教学采用面授教育和自学的方式。师资采用内聘和外聘，以区委党校教师为主。学历教育主要针对在职干部学习提高，是函授高等学历教育。函授分大专与本科两个层次，由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颁发文凭。党校所授学历可享受国民教育相应学历的有关待遇。1998 年参加党校学历教育的学员主要来自全区机关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部分在职职工。1998 年以后，参加党校学习的主要是区属机关干部、政府雇员。2005 年以前大专学制定为三年，本科为两年半。后统一改为学分制，本科修满 80 分、大专修满 85 分，即可毕业，学制两年。经济管理专业主要学习的课程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会计学》、《经济法学》《现代管理》、《英语》《统计学》、《西方经济学》等。法律专业主要学习的课程有《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课程。行政管理专业主要学习的课程有《法学概论》《管理学原理》、《行政法学》等。2001 年，学籍全部采用电脑管理。1998 至 2007 年，共培养函授毕业学员 696 人。其中本科 234 人，大专 462 人。经济管理专业 334 人，法律专业 320 人，行政管理专业 42 人。

**1998年至2007年函授高等教育毕业学员一览表**

时间 \ 专业	经济管理		法律		行政管理	
	大专	本科	大专	本科	大专	本科
1998	113					
1999						
2000	63	46				
2001	38					
2002						
2003	74			115		
2004			63			
2005			80	46		
2006			16			
2007					15	27
合计	288	46	159	161	15	27

### **五、其他培训**

党校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区委组织的各种宣讲活动，深入乡镇、农村、企业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004年4月，金口河区再就业培训基地在党校挂牌。举办第一期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班，来自全区企业下岗职工、城镇待业人员合计73人参加了培训。学习了《创业基本条件和要求》、《家政服务的基本要求》、《如何做好餐饮服务》等。

### **六、科学研究**

1998年至2007年共发表论文43篇，调查报告10篇，其中1篇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获得市科联三等奖，40篇获乐山市党校系统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优胜奖。10年间共参加市邓（小平）研会、区社科联组织的学术会议10余次，参加人数20余人次。

# 第十二篇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区人大代表选举

#### 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7年12月5日选出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1名。131名代表中，男代表108名，占代表总数的82.4%，女代表23名，占代表总数的17.6%。中共党员117名，占代表总数的85.5%，非中共党员19名，占代表总数的14.5%。少数民族10名，占代表总数的7.6%。代表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3名，占代表总数的9.9%，大专文化31名，占代表总数的23.7%，中专、高中文化44名，占代表总数的33.6%，初中文化24名，占代表总数的18.3%，小学文化19名，占代表总数的14.4%。工人12名，占代表总数9.2%，农民39名，占代表总数的30%，干部70名，占代表总数的53.2%，知识分子8名，占代表总数的6.1%，军队2名，占代表总数的1.5%。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选出的131名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 二、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2年12月24日选出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名。130名代表中，男代表103名，占代表总数的79.2%，女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20.8%。中共党员106名，占代表总数的81.5%，非中共党员24名，占代表总数的18.5%。少数民族12名，占代表总数的9.2%。130名代表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名，占代表总数的11.5%，大专文化51名，占代表总数的39.2%，中专文化11名，占代表总数的8.5%，高中文化26名，占代表总数的20%，初中文化24名，占代表总数的18.5%，小学文化3名，占代表总数的2.3%。工人25名，占代表总数的19.2%，农民42名，占代表总数的32.3%，干部61名，占代表总数的46.9%，军队2名，占代表总数的1.6%。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选出的130名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 三、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6年9月28日依法选出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0名。130名代表中，男代表112名，占代表总数的86%，女代表18名，占代表总数的13.8%。中共党员109名，占代表总数的83.8%，非党21名，占代表总数的16%。少数民族代表14名，占代表总数的10.7%。代表中，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3 名，占代表总数的 33%，大专文化 23 名，占代表总数的 17.6%，中专文化 6 名，占代表总数的 4.6%，高中文化 17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初中文化 29 名，占代表总数的 22.3%，小学文化 2 名，占代表总数的 1.5%。工人 2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0%，农民 41 名，占代表总数的 32%，干部 63 名，占代表总数的 48%，军队 3 名，占代表总数的 2%。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选出的 130 名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 第二节 历届全体会议

### 一、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8 年 1 月 2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3 人，主任：何德成，副主任：宋海光、沈守成，委员：王六升、王禄春、江莉（女）、张叶（彝）、张莺（女）、张智祥、易兴银、周仕君、唐朝安、蔡宗光。会议选举张大常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贺俊安、曾凉俊、张贤福、陶宏伟、张宁（彝）为副区长，曾祥林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先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26 至 29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 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赵发澍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乐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他们是：袁洪东、张胡君、李志高（彝）、张大常、何德成、赵发澍、张雷、余嘉庆、周金萍（女、彝、非党）、罗昌平。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6 至 9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批准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1年1月9至12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贺俊安为乐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政府区长，赵晓芹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1月15至19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陶宏伟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 **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1月14至18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主任：何德成，副主任：宋海光、宋学林、赵晓芹（女）、张竹秋（女）、张兰珍（女、非党），委员：王禄春、张云华、白文明、周仕君、童泽荣、钱雪松、王六升。会议选举陶宏伟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德、陈小平、张宁（彝）、王兴华、蹇明清、胡玉全为副区长，曾祥林为区人民法院院长，施海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16至19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乐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他们是：杜伟华、李志高（彝）、何德成、罗佳明、周金萍（女、彝、非党）、周碧洪、贺俊安、徐砥中、陶宏伟、鄢继雄。会议选举徐砥



中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4 至 6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 200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敬波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 **三、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6 至 20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金口河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金口河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5 人，主任：陶宏伟，副主任：王禄春、张竹秋（女）、张兰珍（女，非党）、李幻，委员：童泽荣、王六升、曹俊平、宋高平、张仕斌（彝）、周科琼（女）、邹英宣、李金华（女）、王兴丽（女）、廖琼芳（女）。会议选举徐砥中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胡宗义、周碧洪、张宁（彝）、王兴华、李柿、刘世琼（女）为副区长，敬波为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援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了关于调整金口河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调整金口河区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第三节 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1997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8 年 1 月 2 日，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 50 件。经区人民政府和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的 47 件，占办理总数的 94%；基本满意的 2 件，占办理总数的 4%；不满意的 1 件，占办理总数的 2%。

1999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9 日，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 26 件。内容涉及农业、林业、教育、农村人口饮水、乡村公路建设、城市建设、公民法制教育等各个方面。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 25 件，占办理总数的 96.2%；不满意的 1 件，

占办理总数的 3.8%。

2000年3月6日至3月9日，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35件。内容涉及加大农业投入、调整产业结构、人口饮水、乡村公路建设、公检法基本建设、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村干部待遇和管理、加大教育投入等方面。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31件，占办理总数的88.6%；基本满意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5.7%；不满意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5.7%。

2001年1月8日至1月12日，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27件。涉及农业、林业、水电、乡村公路建设的12件，公益事业的4件，市政交通通讯的3件，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的2件，其他6件。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22件，占办理总数的81.5%；基本满意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7.4%；不满意的3件，占办理总数的11.1%。

2002年1月15日至1月19日，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40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39件，占办理总数的97.5%；基本满意的1件，占办理总数的2.5%。

2003年1月14日至1月18日，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66件。涉及农业、林业、水电、扶贫开发、乡村公路建设的19件，文化、教育、卫生的9件，市政、交通、通讯的9件，国土和环境保护的9件，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的15件，其他5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57件，占办理总数的86.4%；基本满意的8件，占办理总数的12.1%；不满意的1件，占办理总数的1.5%。

2004年1月31日至2月3日，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61件。涉及农业、林业、水电、乡村公路建设的23件，文化和教育的11件，市政、交通、通讯的14件，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的8件，其他5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48件，占办理总数的78.7%；基本满意的12件，占办理总数的19.7%；不满意的1件，占办理总数的1.6%。

2005年1月16日至1月19日，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44件。其中工业类1件，农业类16件，交通类7件，城市建设类2件，劳动人事类4件，文教卫生类7件，环保类1件，其他6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34件，占办理总数的77.3%；基本满意的9件，占20.5%；不满意的1件，占2.2%。

2006年1月4日至1月6日，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42件。属区人民政府办理的40件中，农业类8件，交通通讯类11件，劳动人事类4件，城市建设类7件，教科文卫类4件，环保类2件，其他4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的37件，占办理总数的92.5%；基本满意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5%；不满意的1件，占办理总数的

2.5%。区人民法院办理的2件中，代表满意2件，占办理总数的100%。

2006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共65件。2007年3月26日至3月27日，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18件。两次会议期间共收到83件。其中，基础设施类28件，农业类15件，城建环保类12件，文教类7件，财经类4件，劳动人事类3件，政法类6件，社会事业类4件，综合类4件。代表对办理过程和结果表示满意的74件，占办理总数的89.2%；基本满意的7件，占办理总数的8.4%；不满意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2.4%。

## 第二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机构

区人大常委会由1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区人大常委会内设四委一室，即：办公室、民族宗教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城环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联络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农业工作委员会。

####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主任：何德成（1997.12-2003.1）

副主任：宋海光（1997.12-2003.1）

沈守成（1997.12-2003.1）

####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主任：何德成（2003.1-2006.10）

副主任：宋海光（2003.1-2006.10）

宋学林（2003.1-2005.12）

赵晓芹（2003.1-2006.10）

张竹秋（2003.1-2006.10）

张兰珍（2003.1-2006.10）

####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主任：陶宏伟（2006.10-2007.12）

副主任：王禄春（2006.10-2007.12）

张竹秋（2006.10-2007.12）

张兰珍（2006.10-2007.12）

## 第二节 历届常委会议

### 一、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1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3月19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学校点布局情况的报告》、《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1997年使用情况和1998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被任命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的决定》。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5月7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7月23日至24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199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开展自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口河区1997年财政决算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教育法〉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金口河区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调整金口河区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1月30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议事办法》和《关于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区人民法院《关于接受人大评议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99年1月12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1999年1月21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199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森林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7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199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199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电力法〉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199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暨调整 199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金口河区 1999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区总工会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和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

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在何德成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种子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金口河区 200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区司法局局长白文明进行了个人述职评议。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天然林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关于退耕还林（草）试点工程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0 年财政预算和 199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金口河区 2000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和相关事项。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的实施办法》。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并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0 年本级财政决算和 200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金口河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01 年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批准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 年）的决定》和《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补选伍兴海为乐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干部述职评议的决议》和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1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1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0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情况的报告》、《关于重新办理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部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1 年本级财政决算及 200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1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定》、《关于换届选举的决议》，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 21 名干部进行个人述职评议。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乐山市金口河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和相关事项。

## **二、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农技推广法〉和〈安全生产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



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和加强本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相关工作制度，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9月29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2002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0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逮捕区人大代表王耀军的决定》。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8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重新办理部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4年1月13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和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3月10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3月31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开展“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5月31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2003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乐山市金口河区2003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7月29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200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2003年区级财政决算及200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水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金口河区2003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定》和《关于暂时停止王耀军执行代表职务的决定》。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9月20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逮捕区人大代表蹇明清的决定》。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6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对区教科局进行工作评议和区农牧局局长张英泉进行个人述职评议。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建筑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4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教师法〉情况的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金口河区 2004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 200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题报告》和《关于金口河区 2004 年财政决算及 200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6-8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区国土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局进行了工作评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0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材料和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的报告》。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口河区 2005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5 年区级财政决算及 200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5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何德成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决定》及区、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在何德成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和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 2006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何德成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 三、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人事任命。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9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废止原〈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议事办法〉的决定》和有关制度。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28日在区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城市维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卡制度》和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大惠民行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金口河区2006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八届人大一、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200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口河区2006年区级财政决算和200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06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8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和《补选办法》。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发展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金口河区2007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金口河区2007年财政预算的决定》和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案。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2月4日在区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和《关于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在区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和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案。

### 第三节 行使监督权

#### 一、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

(一) 加强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四五”、“五五”普法的总体要求，结合金口河区实际，依法作出了《关于开展“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关于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常委会通过培训会、座谈会、专题讲座、听取报告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督促“四五”、“五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和总结验收，有力地推进了依法治区进程。

(二) 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对《义务教育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安全生产法》、《农业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卫生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在对2005年《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中，针对区人民政府对教育投入不足，教师福利待遇差，师资队伍建设滞后等问题，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了尽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教育激励机制，改善教师待遇等多条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教育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制定和完善了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列支专项资金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进行年终目标奖励，极大地调动了教师工作积极性，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在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检查中，督促区人民政府取消各单位会计和银行帐号，实行财政统管，在全省率先成立会计管理中心，规范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促进了全区财税制度的改革，受到国家财政部和省市主管部门的好评。在对《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督促区人民政府在全区实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稳定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增强农业科技含量，有效地促进了全区农业产业化进程。

(三) 认真审议执法情况，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十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教师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土地管理法》、《水法》、

《河道管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金口河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执行，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查处工作、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预防与查办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和区公安分局开展“打黑除恶”工作、“三基”工程建设等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200 余条，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和全区民主法制建设。

## **二、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

**（一）抓住全区经济建设的重点工作，认真实施跟踪监督。**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制定执行和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的工作作为监督的重点，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审查批准财政预算和决算。2005 年在审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时，提出了加快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抓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确保农民增收；积极贯彻稳健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等审议意见，并对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进行跟踪督办，有力地促进了全区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有效监督。**一是督促改进“三农”工作，把“三农”问题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专题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农业综合开发、宝山菌业基地、天麻种植、人口饮水、退耕还林、农网改造、乡村公路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提出了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建议意见。要求区人民政府真抓协会促行业发展，抓人才促企业发展，抓对上争取支持促优秀龙头企业规模发展，抓依法管理促企业健康发展。二是督促改进城市建设。十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区文体中心、滨河路改造、金桥公园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听取审议了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维护管理、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绿化管理办法、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情况的报告。针对城市建设品位不高、建筑设计缺少特色、城区亮化单调、重建轻管等问题，要求区人民政府重视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广泛征求市民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加快建设有一定品位的休闲活动场所，逐步改变城区绿化面积偏少、亮化单调现状，为丰富市民文化活动，引导市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打造最佳人居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监督。紧扣产业发展、惠民行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工作主题，通过听取报告、开展专项检查、组织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专项工作的监督，督促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切实解

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效推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

## 第四节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和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抓大事，议大事，依法行使决定权，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05 个，作出决议决定 71 个。

### 一、决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区级财政预算的制定和执行等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的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坚持每年第二季度专题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每年第三季度专题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凡是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常委会都要按照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全程监督的思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进行审议，再根据调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依法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如：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 年）的决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和加强本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 二、决定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为促进金口河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十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对城市建设、滨河路堤防工程、城市居民饮水工程、教育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进行视察、调研，专题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如：1999 年，通过审议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的情况汇报，督促区人民政府在当年度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科学地制定了详规，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总体规划的决定》。针对城市管理混乱的情况，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决定》，批准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并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地整治了城市脏、乱、差现象，人民群众的城市管理意识和卫生意识得到较大提高，使城市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 三、决定普法和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中的重大事项

为进一步抓好“四五”、“五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普法的总体要求，依法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区的决议》、《关于开展“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一府两院”把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司法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和中小学校作为普法的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和公正司法的自觉性，不断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四、决定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任免干部的重大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依据《组织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每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对设立选举委员会、确定选区划分、代表名额的分配、确定选举日等重大事项都要作出决定。每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依法对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为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管理，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和35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对被任命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的决定》和《关于对被任命干部进行述职评议的决议》。

### **第五节 行使任免权**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1998至2007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0人，其中，决定任命105人，任命91人；决定免去39人，免去39人；同意辞职14人，撤职2人。为地方国家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 **一、严格程序，依法任免**

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地方组织法》等规定制定了《人事任免办法》和相关制度。对“一府两院”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对参考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凡是法律知识考试不及格者，一律不予任命。考试时，请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一并负责监考，电视媒体全程跟踪。在常委会审议任命事项前，通报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被任命干部进行任职表态，任命表决通过后颁发任命书。在审议、表决等各个环节，始终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任免，增强了被任免干部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对工作的事业心、责任感。

#### **二、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强化任后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把行使任免权和监督权有机结合，认真开展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不断探索和改进任后监督工作，规范程序，强化整改，注重实效。自1998年以来，组织人大代表先后对80名干部和40个单位分别进行了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评议前，常委会组织调查组深入到乡镇、村组、企事业单位调查研究，征求市、区相关部门意见，采取多种形式对被评议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作全面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在评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既充分肯定成绩，又指出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整



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并向常委会专题汇报整改情况，将评议结果存入个人工作档案。通过评议，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使命感、危机感和廉洁勤政意识，实现了监督事与监督人的统一，有效地促进了干部队伍建设。

## 第三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 第一节 机构

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证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职权，根据《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规定，金口河区每个乡镇都设立了人大主席团。主席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并主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主席团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团由5至7人组成，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1998至2007年，全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共进行了三次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从2006年10月起与区人民代表大会同步换届，任期为5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由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主持，代表名额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

### 第二节 重要活动

1998至2007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指导，使乡镇人大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在法律监督方面，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严格的决议、决定备案制度。对乡镇人大主席团报送备案的文件，逐项进行审查，对于被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相抵触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予以撤销，力求准确。

在工作指导方面，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在乡镇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做好区、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决定选区、代表名额、选举日等重大事项，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好该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选好乡镇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对于乡镇人大采取的罢免、质询、询问等，指导他们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开展监督活动；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健全工作制度，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实行了常委会领导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制度，每个联

系领导经常向乡镇人大主席团通报区人大常委会重大工作安排，征求各乡镇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探讨乡镇人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联系领导还采取定期不定期地走访、参加乡镇人大主席团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联合调研、座谈等形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帮助反映和协调解决乡镇人大工作的有关问题，总结交流经验，提高工作能力。

十年来，共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培训班 20 期，组织外出学习考察 18 次，每年为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每一名乡镇人大代表订阅一份《人民权力报》及《公报》，为乡镇人大代表了解人大工作、学习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提高了乡镇人大代表素质和参政能力，对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人大工作扎实深入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十四篇 人民政协

## 第一章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

### 第一节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委员

1997年12月29日，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96名区政协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葛仲文

副主席：廖帮友、马国刚、邱建中、江和生

秘书长：廖安银

常务委员：李安全、李万莲、胡安江、张兰珍、杨天全、郑 强、周碧素、周化宏、艾安清、徐廷冲、薛子禄

2003年1月，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86名政协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张贤福

副主席：廖帮友、唐朝安、邱建中、王宗良、艾安清

秘书长：简光杰

常务委员：余启贵、龚平、廖琼芳、龚江琴、程道辉、易开智、薛子禄、江玲、徐开奇、张仲刚、吴格、邓小燕、孔敏智、陈明辉

2006年10月，政协第七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84名政协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宋学林

副主席：易洪金、邱建中、艾安清

常务委员：余启贵、陈眼明、刘胜、龚江琴、张仲刚、吴格、陈明辉、何安祥、邓久英、杨云昌、薛子禄、任登莲、易开智、吴晓琴

### 第二节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会议

**五届一次全委会：**1997年12月26至29日，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区总工会礼堂召开。会议听取了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报

告。列席了区第六届第一次人代会的有关议程，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了《关于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全会的决议（草案）》。

**五届二次全委会：**1999年1月24至28日，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区总工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协《常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乐山市第六届金口河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通过《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

**五届三次全委会：**2000年3月6至9日，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金口河区中学电教室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区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6份，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查以后，确定作为立案办理的12件，作为意见办理的14件。

**五届四次全委会：**2001年1月8至11日，区政协第五届四次全委会议在区中学礼堂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区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补选唐朝安为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副主席，曾立龙为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秘书长。

**五届五次全委会：**2002年1月15至18日，区政协召开第五届五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了乐山市金口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张贤福为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五届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

**六届一次全委会：**2003年1月13至17日，区政协召开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第五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了

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审议通过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

**六届二次全委会：**2004年1月31日至2月2日，区政协召开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审议通过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

**六届三次全委会：**2005年1月4至6日，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人民法院礼堂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了相关决议。

**六届四次全委会：**2006年1月4至6日，区政协召开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了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主席；审查通过了政协第六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提案审查情况的决议。

**七届一次全委会：**2006年10月15至19日，政协第七届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区人民法院礼堂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了相关决议。

### 第三节 提案

**五届一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五届一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44件。经审查确定议案办理的25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19件。44件提案中，以界别集体提案2件，联名提案8件，个人提案34件；属于经济方面的10件，占提案总数的25%；属于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10件，占提案总数的22.7%；属于社会、民族、宗教、法制、劳动人事方面的13件，占提案总数的29.6%；属于其它方面的11件，占提案总数的22.7%。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五届二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五届二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19件。经审查确定议案办理的10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9件。19件提案中，以界别集体提案2件，联名提案和个人提案17件；其中有关工业、农业、交通、通讯、城市建设方面的10件，占提案总数的52.6%；有关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2件，占提案总数的10.5%；有关社会、民族、宗教、法制、劳动人事方面的5件，占提案总数的26.4%；属于其它方面的2件，占提案总数的10.5%。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五届三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五届三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40 件。经审查确定议案办理的 11 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 29 件。40 件提案中，以界别集体提案 5 件，联名提案 12 件，个人提案 23 件；其中有关工业、农业、交通、通讯、城市建设方面的 18 件，占提案总数的 45%；有关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 9 件，占提案总数的 22.5%；有关社会、民族、宗教、法制、劳动人事方面的 8 件，占提案总数的 20%；属于其它方面的 5 件，占提案总数的 12.5%。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五届四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五届四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33 件。经审查确定议案办理的 20 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 13 件。33 件提案中，关于工业、农业、水电、交通、城市建设方面的 22 件，占提案总数 66.6%；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 6 件，占提案总数 18.1%；有关民族、法制、宗教、劳动人事方面的 3 件，占提案总数 9%；属于其他方面的 2 件，占提案总数 6%。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五届五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五届五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23 件。经审查确定作为议案办理的 13 件，作为意见、建议办理的 10 件。其中有关工业、农业、水电、交通、城市建设方面的 9 件，占提案总数的 39.1%；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 4 件，占提案总数的 17.4%；有关民族、法制、宗教、劳动人事方面的 6 件，占提案总数的 26.1%；属于其他方面的 4 件，占提案总数的 17.4%。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六届一次全会提案：**区政协六届一次全会以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委员提案 50 件。经审查确定作为议案办理的 39 件，作为意见办理的 11 件。50 件提案中，属于经济方面的 11 件，占提案总数 22 %；属于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 9 件，占提案总数的 18%；属于其他方面的 30 件，占提案总数的 60 %。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六届二次全会提案：**区政协六届二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38 件。经审查确定作为议案办理的 22 件，作为意见办理的 16 件。38 件提案中，属于经济方面的 10 件，占提案总数 26.3 %；属于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 10 件，占提案总数的 26.3%；属于民族、宗教和法制方面的 2 件，占提案总数的 5.3% ；属于劳动人事的 3 件，占提案总数的 7.9 % ；属于城市建设的 5 件，占提案总数的 13% ；属于交通运输方面的 2 件，占提案总数的 5.3% 。属于其他方面的 6 件占提案总数的 15.8 %。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六届三次全会提案：**区政协六届三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53 件。确定作为议案办理的 10 件，作为意见办理的 43 件。53 件提案中，属于经济方面的 5 件，占 9.4%；属于教科文卫体计生方面的 8 件，占 15%；属于民族、宗教和法制方面的 7 件，占 13%；属于劳动人事的

10 件，占 19%；属于城市建设的 13 件，占 25%；属于交通运输方面的 4 件，占 7.5%；属于其他方面的 6 件，占提案总数的 11%。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六届四次全会提案：**区政协六届四次全会以来，收到委员提案 38 件，有关工业、农业、交通、通讯、城市建设方面的 10 件，占 26.3%；有关民族、法制、宗教、劳动人事方面的 12 件，占 31.5%；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 12 件，占 31.5%；属于其他方面的 4 件，占 10.5%。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截止 8 月 31 日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达 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七届一次全会提案：**区政协七届一次全会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48 件。确定作为议案办理的 39 件，作为意见办理的 9 件。有关工业、农业、交通、通讯、城市建设方面的 33 件，占 68.8%；有关民族、法制、宗教、劳动人事方面的 4 件，占 8.3%；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 7 件，占 14.6%；属于其他方面的 4 件，占 8.3%。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 第二章 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机构

#### 一、区政协机构

区政协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内设办公室、学习宣传文史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民族法制宗教统联委员会等 5 个科级机构。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 人。

#### 二、区政协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是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草拟会议讨论、审议的文件、政协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简报等，负责政协机关财务、财产、档案、文秘、精神文明建设等机关行政事务，负责政协办文、办事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学习宣传文史提案委员会

主要负责政协提案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总结、提案工作报告，提出政协全会的提案工作方案；收集、整理提案，负责组织提案的审查、立案、统计、办理、回复、立卷、归档；对重要

提案进行摘编，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领导决策参考；加强同政协委员、各综合部门、有关社会团体和提案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

### **（三）经济委员会**

主机负责就经济工作方面的问题开展视察、调查；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全区经济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将这些建议意见汇编后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搞好对口协商；就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交办的或政府对口部门委托的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按期报送结果。

### **（四）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部门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政协的文史工作，就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方面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建议意见；搞好对口协商；负责组织区内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编辑、出版和信息交流工作，把好史实关、政治关、文字关。

### **（五）社会民族宗教法制统联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的拟定，负责金口河区群团工作，民族宗教工作、政法工作、统战联谊工作的重大问题及各界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建议；组织有关政协委员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建设、廉政建设、民族宗教、台侨工作开展视察、调查；联系和团结民族宗教方面的爱国人士，落实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组织有关委员广泛开展祖国统一和海外联谊活动，努力为金口河区经济建设、科技发展牵线搭桥；搞好对口协商活动。

## **第二节 区政协常委会议**

1998至2007年，区政协召开常委会议35次，常委会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作用。围绕金口河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加大调查研究工作力度，提出了许多建议意见，如《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现金口河跨越式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对金口河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几点分析和建议》、《关于“走工业强区之路，领域乡统筹发展”课题调研报告》，得到了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协常委会议还就区交通、城市建设、安全饮水工程、私营经济发展、教育、新农村建设、卫生计生、社会稳定、民族经济、人事任免协商等开展调查研究、实施民主监督，提出建议意见和做出决定，为金口河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参政议政作用。



# 第十五篇 群众团体

## 第一章 工会

1998年以来，乐山市金口河区总工会按照《工会法》、《工会章程》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工会组织，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2007年底，基层工会委员会69个，基层工会组织97个，职工人数为3489人，工会会员为3445人，其中农民工会员1200人。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9年10月成立金口河工农区总工会，受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和乐山市总工会双重领导，区工会工作由杨炳勇临时负责。1984年11月，金口河工农区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杨炳勇当选总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会工作。1985年9月，启用“四川省乐山市总工会金口河区办事处”印章，1987年6月，根据省总川工组字[1987]19号文件和乐工[1987]31号文件通知规定，将金口河区工会办事处改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总工会”，并从6月起启用“乐山市金口河区总工会”新印章。区总工会内设办公室。1998年成立金口河区总工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金口河区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2001年成立了“困难职工法律援助中心”，2005年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区总工会行政编制5名，工勤人员2名。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胡安江任区总工会主席。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欧崇钦任区总工会主席。

### 第二节 重要活动

1998年，大力加强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建立、会员发展和工会干部的配备。在全区广大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创建“职工之家”活动。组织职工围绕单位效益踊跃参加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和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在工交企业开展“双增双节”竞赛活动和在窗口服务行业开展“文明经商、优质服务”主题活动。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宏扬行业新风，引导职工逐步形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风尚。

1999年，配合政法部门开展法律咨询15次，印发有关资料2000余册，培训法律监督员8人。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艺体育活动，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2000年，把建立乡镇工会联合会和在新经济组织中组建工会作为工作重点，成立了新经济

组织建会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和企业宣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全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16 家，成立乡镇工会联合会 6 个。加大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力度。指导基层工会举办各类培训班 50 期，培训职工 3000 人次。规范全区 9 所学校校务公开和 1 个企业厂务公开。开展送温暖活动。春节期间，会同区人事劳动局筹集资金 5000 元慰问困难企业和职工。会同区文体局举办“迎接新世纪、支持北京申奥”环城越野赛。

2001 年，加强基层工会学习的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不懈地对广大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大力宣传《劳动法》和新《工会法》。积极参与全区企业转制工作，与区人大办、区司法局联合成立金口河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全年接待处理职工来信来访 50 余件次。春节期间，筹集资金 5000 元对全区 5 户困难企业和 30 户困难职工进行了慰问。积极争取组织劳务输出，第一次向日本农协组织选派研修生 1 名。抓好企业建会工作，组建企业工会 13 家。成立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会联合会，全年新发展会员 1000 余人。

2002 年，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活动，命名确认了 1 个区级合格职工之家。在 2 个私营企业和 1 个股份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教育、卫生系统全面实行校务(医务)公开，规范化管理达 85%以上。深入企业广泛宣传《工会法》、《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劳动法》，全年上街宣传咨询 2 次，会同区乡企农机局深入企业检查《工会法》贯彻情况，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接待咨询 30 余次。4 月，会同区文体局联合举办庆“五一”象棋、拔河和趣味体育比赛活动。做好送温暖和联帮扶工作。多方面筹集资金 4000 元，在春节前夕开展了“送温暖”慰问活动，共慰问省、市劳模 3 人；困难职工 17 人；工会干部 3 人。

2003 年，深入企业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和《安全生产法》，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入企业加强劳动安全监督检查，积极参与“安康杯”竞赛活动，全区企业全年无重大特大伤亡事故发生。同时在企业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推行面达 50%，其中，全区学校和医院的校务、医务公开工作推行面达 100%。大力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全年建成区级职工之家 3 个，推荐上报市级职工之家 1 个。配合区文体部门，做好区体育总会成立工作，开展了庆“五一”全民健身系列活动，45 个单位 1000 余名职工参与了活动，推动了金口河区全民健身蓬勃开展。11 月，会同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举办了实践“三个代表、推进三个转变”演讲赛。筹措慰问金 3000 元，在 2003 年春节，慰问困难职工 10 户，工会干部 3 户。

2004 年，结合创建“学习型城市”活动，在全区各基层工会开展了“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共有 46 个工会组织 1500 多名职工参加。积极组织职工参与“安康杯”竞赛活动，全区企业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五一”期间举办了广场文艺晚会，15 个单位 200 余名演员参加了演出，10000 余名职工群众观看了演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了

省文化列车“三下乡”艺术团赴金口河区开展慰问演出活动。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深入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36户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赛活动，参加职工1500人以上，参赛率达80%，为企业节能降耗、经营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500条，创经济价值1000万元。积极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大型劳动争议4起，接待职工来信来访8件200人次，维护了职工的权益，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筹措资金5000元，在春节期间慰问贫困职工、劳动模范25户。

2005年，广泛开展“练就一手绝活，创建技能型职工”活动，47个工会组织3600名职工参加。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同区委组织部、团区委联合举办“庆‘五一’颂歌献给党”大型歌咏比赛，14个基层工会参赛，600多名职工参加演出。同区民委、区文体旅游局联合举办了第六届民族团结杯篮球运动会，14支男女代表队参加了比赛。进一步做好工会组织和维权工作，全年就涉及职工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问题，召开协调会议2次。筹措资金1.5万元，在春节慰问困难职工、劳模27户。

2006年，开展“练就一手绝活，创建技能型职工”，48个基层工会组织3800多名职工参加。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组织了1000余名职工参加“四川省百万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同团区委、区妇联、区文体旅游局联合举办了“庆五一”拔河、篮球运动会，25只代表队4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做好工会组织工作。切实加强对新建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指导金口河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工会组织。健全了金口河区总工会女工委组织，完成女职工大病医疗保险258份。深入企业宣传贯彻《工会法》、《劳动法》等，开展街头咨询3次，发放资料3000余份。组织600余名职工参加“四川省第二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知识竞赛活动”。开通了“金秋助学捐款热线962876”，号召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打电话、献真情、助学子”募集金秋助学资金活动。筹措资金25000元，在春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劳模42户；向农民工发放201电话卡300张，金额7500元。

2007年，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技术练兵、技能比赛活动。全区各基层工会共举办业务培训46期，培训职工3000人次。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指导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和乐山商舟矿业有限公司工会的建会工作，完成了金广铁合公司和金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7个工会的改选工作，完成了金河社区、官村社区、滨河社区、和平社区工会的建会工作。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8月，看望了峨金公路施工队现场和金洋康宁硅业公司一线职工和农民工1000余人，送去了2500余元的防暑降温药品和矿泉水。全年深入企业宣传贯彻《工会法》和《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7次，开展了劳动法律监督与“五·五”普法宣传，街头咨询4次，发放《进城务工人员权益简明手册》和维权须知资料及四川省农民工会合法权益维护2000余份。开展基层企业工会经费地税代收工作，

全年收入工会经费 69374 元，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筹集帮扶资金 3.5 万元，帮扶中心实施助学援助 9 人次，救助资金 5100 元，医疗救助 5 人次，救助资金 5800 元，生活救助 19 人次，救助资金 16000 元。

## 第二章 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在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领导下工作。团区委 2007 年机关编制人数为 2 人，其中领导职数为 1 人。内设机构：团区委办公室、青少年事务服务办公室、西部计划志愿者项目管理办公室、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

1995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江莉任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副书记（主持团区委工作）；

1999 年 11 月—2002 年 1 月，江莉任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

2002 年 2 月—2006 年 2 月，廖琼芳任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副书记（主持团区委工作）；

2006 年 3 月—2007 年 12 月廖琼芳任共青团乐山市金口河区委书记；

### 第二节 重要活动

#### 一、团组织建设与团员干部培养

##### （一）积极发展团员，搞好队伍建设

1998 至 2007 年，全区共发展新团员 1500 余名，平均每年发展约 150 名年满 14 周岁的优秀青年加入中国共青团，不断充实和壮大了团员队伍。团员青年通过组织生活，在团组织的关怀和培养下，努力学习，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道德素质自觉地以一名共青团员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处处给其他青年做好表率，学习和工作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十年间，团组织共推荐了 200 余名优秀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 2001 年开始，团区委形成了将推优工作与入党审核相结合的机制，仅当年就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50 名，向党组织推荐表现优秀的团干部、团员 35 人，推优入党 28 人。通过将推优和入党相结合，提高广大青年的工作积极性。

##### （二）做好团干部培养工作，提高团组织工作效能

2003 年 4 月，团区委举办团干培训班，共有 45 人参加培训，组织团干学习《团干部工作

手册》、《新世纪共产党人的党性锻炼》等理论知识。2006年，团区委以团的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大新任职团干部的调训力度，提高了业务技能和思想政治素质，共有50人次参加了团市委、团区委团干部培训班，实现了有效的工作交替与衔接，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五·四”庆祝活动

1998年，召开团干联欢座谈会，要求学校团组织团员青年牢记“五·四”光荣历史，珍惜幸福今天，创造美好明天。举办“卡拉OK”歌咏比赛和公民素质教育18岁成人仪式活动。各乡镇、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开展军民联欢、篮球比赛、游园等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1999年，举办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文艺晚会。开展评选“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活动。金口河区中学团总支组织开展“唱国歌、祭先辈、成大业”歌咏赛和公民素质教育18岁成人仪式活动。镇、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分别开展手拉手、军民共庆“五·四”联欢活动、篮球比赛、拔河比赛、游园等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2000年，开展“西部大开发，金口河怎么办”大讨论活动，充分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投身金口河区西部大开发发展经济建设的热情。永胜乡团委开展抓住大好机遇、创造新业绩“五·四”庆祝活动，举行篮球、接力、拔河等活动，增强了团员青年的凝聚力。金口河区中学开展歌咏比赛、游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2001年，开展“党在我心中”、“三个代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开展“双争双创”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农村“青年致富能手”、青年家庭“青年文明户”和“青年岗位能手”。金口河区中学团总支组织开展“歌唱祖国”卡拉OK赛、18岁成人仪式教育。永胜乡团委开展篮球比赛、拔河比赛等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2002年，开展健美操比赛。全区各级团组织分别开展《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系列纪念活动。

2003年，开展国标舞培训。“五·四”期间，团区委表彰了一批“青年致富能手”、“青年文明户”、“青年岗位能手”。

2004年，举行庆祝“五·四”文艺晚会。

2005年，举办以“颂歌献给党”为主题的大型歌咏会，全区各乡镇、各部门共11个系统的600余人参加了演唱会。

2006年4月20日，与区总工会、区文体旅游局、区妇联联合举办运动会，共有25支代表队420余名运动员参加为期7天的比赛。

2007年4月27日，在区财政局会议室举行“一生忠诚跟党走”演讲赛，14名选手参赛。

## 三、法制宣传活动

1998年3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通过散发资料、

广播、墙报等多种途径的宣传，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为青少年活动、学习营造了良好氛围。让青少年对“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方面的知识有更进一步了解，懂得如何应用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99年11月，开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宣传活动，利用广播、标语、散发资料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

2000年3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活动。5月，组队参加团市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天秤杯”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

2001年3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宣传活动，发放资料1000余份，接受咨询20人次。组织退休老干部，对学校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进行查访，促进网吧、游戏厅业主合法经营。

2002年3月14日、17日、20日，分别在金河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内容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共散发宣传资料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80人次。8月，区中学开展“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知识讲座。

2003年3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要内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散发资料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人次。与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等7个相关部门联合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小组。

2004年3月，与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教科局协调，成立了由24人组成的法制宣讲团、理想道德宣讲团、科技宣讲团，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提供了组织保障。在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永胜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共散发有关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咨询200人次。6月，区中学团总支在学校举办了禁毒知识宣传讲座。9月，在学校开展加强“110”知识宣传活动，切实减少在校学生乱打、乱拨“110”电话的问题。12月，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区中小学校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及时清除了区中学围墙开裂对学生造成的安全隐患。

2005年3月6日，在区政府办公大楼门前开展法制宣传，悬挂标语2幅，散发有关资料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人次。5月15日、6月10日，团区委分别在和平街、共安中学开展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禁毒知识宣传活动，悬挂标语4幅，散发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人次。5月13日，区中学团总支邀请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工作人员到校宣讲禁毒知识，全校师生进行了“禁毒签名”和集体宣誓仪式。

2006年3月12日、6月25日团区委组织开展法制和禁毒宣传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资料2000余份，悬挂标语2幅。5月份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展禁毒征文活动。

2007年3月11日，参与全区综治宣传一条街活动。6月3日，联合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开展以“珍爱生命，拒绝毒品”为主题的禁毒知识宣传活动，悬挂标语20余幅，张贴图片50余张、发放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5000余人。6月17日参与对全区网吧“百日专项整治”集中宣传活动。6月21日，参加文化部门组织的网吧检查行动，重点对未成年人上网情况进行检查，发动“五老”志愿者进行结对帮助。12月4日，参加“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共散发宣传资料2000余份，悬挂标语2幅，接受群众咨询900人次。

#### **四、“双争双创”活动**

1998年，在全区工交等服务行业开展“双争”竞赛活动，制定竞赛活动方案，推动活动的有效进行。区工行、区建行、区信用联社、区邮电局等团组织开展“微笑上岗服务”。区工行进行珠算、点钞比赛，并派出代表参加全省金融系统的业务比赛。金峨电力公司团总支开展争当“岗位能手”活动。3月，区信用联社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

1999年5月，金峨电力公司被团市委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青年田径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

2000年5月，区委机要科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金洋电力公司青年徐波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

2001年3月，金洋公司团支部组织青工100余名进行为期1个月的业务培训。5月，区交警队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金峨公司薛海涛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

2002年4月，峨金公路管理所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区交警大队周毅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区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费治军被评为“四川省杰出青年企业家”。

2003年5月，金峨电力公司王文武被评为乐山市“十佳”青年岗位能手，峨金公路管理所卢安芳被评为“青年岗位能手”、区人民医院医技科经团市委考核被评为“青年文明号”。

2004年8月，金峨电力公司团支部在青工中举行安全知识竞赛，共有80多人参加竞赛。金洋公司团支部先后5次组织青工和后勤工作人员400多人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培训。

2005年4月，金洋公司对办公室管理人员进行办公自动化培训，一线工人进行电力、电器的安装使用等业务技能培训。6月，金洋公司开展“青春在金洋闪光”为主题的演讲比赛。6月23日，金峨公司组队参加全市“安全知识竞赛”，获三等奖。

2006年，金峨公司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办公自动化、电网调度培训。金洋公司对一线工人进行发电设备安装修理培训，共培训青工200余人次，培养高级工6人，技师2人，开展技能大赛3次。

2007年，金洋公司、金峨公司分别举办电器安装、消防安全及办公自动化培训。区公安分

局刑警大队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金峨供电公司金河变电站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员工王文武、薛海涛被评为“市级青年岗位能手”，金洋投资集团总经理李成相被评为“第三届乐山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

### **五、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2006年，团区委组织17个基层团组织30人参加的调查组，深入农村调查“留守儿童”家庭、学习生活情况，向全区招募青年志愿者30余人，对“留守儿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思想心理指导、学习辅导、生活关怀。在“六一”期间和9月份开学之际，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120名志愿者看望慰问100余名特困“留守儿童”，为特困留守儿童送去价值8000元的学习用品。

2007年，争取3万元“留守儿童之家”建设资金（其中含价值1万元的物质），在全区寄宿制学校建立2个相对标准的“留守儿童之家”。3月，利用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给留守儿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共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宣传资料8400份，进一步提高了留守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认识。“六一”期间，全区机关、企事业团组织带领志愿者到各个乡镇学校看望慰问留守学生，为205名特困留守学生送去了价值7500余元的学习用具、体育用品和节日礼物。春节前夕，联合区教科局对全区留守儿童进行走访，为14名特困留守儿童送去新衣服、书包及现金1000元，并给每个“留守儿童”寄上一封慰问信，在物质和精神上关爱特困留守儿童的同时也向他们提出了殷切的希望。

## **第三章 妇联**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妇女联合会是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1998年成立乐山市金口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区妇联行政编制2人，在职3人，其中领导1人。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李万莲任主席。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杨尚英任主席。2002年2月至2007年12月龚江琴任主席。

### **第二节 妇联活动**

#### **一、维权工作**

1998年，组织乡镇妇联主席、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主任、企业女工委举办《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两纲》(《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培训班 2 期,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份,接待妇女来访 5 件 12 人次。

1999 年,深入乡镇、社区居委会宣传《两法》,张贴标语 150 幅,召开座谈会 4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份,接待妇女来访 10 件 17 人次,全部办结。

2000 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4 件 11 人次,9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区妇联组织乡镇妇联主席、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主任、企业女工委主任进行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份。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修改后的《婚姻法》。区妇联成立《婚姻法》宣传领导小组。各乡镇妇联同时成立《婚姻法》宣传领导小组。《婚姻法》宣传领导小组成员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份,张贴标语 120 幅。全年接待妇女来访 24 件 35 人次。

2002 年,开展《两法》、《两纲》宣传。各乡镇妇女干部深入到村组召开小组会、院坝会共 49 场次,印发宣传资料 25000 余份,宣传面达 85%。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15 件 28 人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拐卖妇女案 1 起。

2003 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25 件 45 人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拐卖儿童案 1 起。

2004 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11 件 29 人次。

2005 年,开展十万妇女普法维权行动。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 1 个、110 反家庭暴力报警服务中心 1 个,开通了 12338 维权服务热线,建维权工作接待站 15 个,其中区级 2 个、乡镇 6 个、企业 3 个、社区 4 个。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13 件 26 人次,协助处理重大案件 3 起。

2006 年,利用“三八”维权周在全区宣传《两法》、《两纲》、《决议》等法律法规。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80 件 350 人次。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处理重特大侵害妇女儿童案一起。

2007 年,接待来信来访 35 件 68 人次。信访案件涉及婚姻家庭、侵权、政策法律咨询、强奸妇女、强奸幼女、拐卖妇女儿童、以及儿童失踪等。

## **二、农村“双学双赛”、城镇“巾帼建功”活动**

### **(一)农村“双学双赛”活动**

1998 年,在农村开展“学科学、学文化、赛贡献、赛新风”的“双学双赛”活动,参赛妇女 5600 人。

1999 年,成立了“双学双赛”活动领导小组,将“双学双赛”任务以目标责任形式落实到乡镇。全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0 期,参加培训人员 2100 人次,发放科技宣传资料 4000 份,提供致富信息 35 条,参赛人员 8600 人。

2000 年,“双学双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参赛妇女提供各类致富信息、科技资料 1532 条

(份), 提供物质援助价值 0.8368 万元。参加农村“双学双赛”妇女 12068 名。

2001 年,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2 期, 参加培训 1050 人次, 参赛妇女 4500 余人。

2002 年, 开展“科普之春”活动, 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25 期, 1200 人参加培训, 宣传推广农村实用技术 41 项, 放科技影片 2 部 6 场(次), 展出科技图书 100 余册, 科技挂图 210 套, 建图书室 2 个, 建成村级妇女图书室 2 个, 树科技示范户 109 户。

2003 年, 为参赛妇女提供致富信息 23 条、送科技资料 1850 份、提供物质援助价值 1.25 万元,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83 期, 参加培训 14800 人次, 获女农民技术员职称 79 人, 绿色证书 207 人, 科技示范户 205 户。

2004 年, 举办培训班 75 期, 参加培训 12500 人次, 参赛妇女 9900 人, 建种养殖基地 5 个, 科技示范户 180 户, 脱贫 135 户。

2005 年, 市妇联决定, 从 2005 到 2007 年, 在全市妇联系统全面开展为期 3 年的“十万学习型家庭”行动、“十万妇女创业成才”行动、“十万妇女普法维权”行动, 即“三个十万”行动。区妇联制定了《金口河区“三个十万”行动实施方案》,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73 期, 发放宣传资料 25000 份, 参加培训 14000 人次, 参赛妇女 13000 人, 建科技示范户 180 户。

2006 年, 区妇联开展“十万妇女创业成才”行动, 举办培训班 33 期, 参训人数 2310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4500 余份, 参赛妇女 13250 人次, 建农村妇女技术协会 6 个, “双学双比”示范基地 8 个,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 2 个。

2007 年, 举办妇女再就业培训班 20 期, 1600 人次。建科技示范基地 13 个, 科技示范户 1560 户, 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点 4 个、无公害茶叶基地 1 个, 无公害中药材基地 2 个。各乡(镇)妇联结合实际开展了养兔、养鸡、天麻、食用菌、牛夕、枇杷等种养殖培训。

## **(二) 城镇“巾帼建功”创建活动**

1998 年, 在全区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女中开展“巾帼建功”创建活动, 共有 21 个妇委会, 4 个女工委, 359 名城镇女职工参加此项活动。中国工商银行金口河分理处获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2001 年, 区幼儿园率先获市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2002 年, 市级表彰“巾帼建功”标兵 2 名。

2003 年, 开展“岗村联动”,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共安彝族乡象鼻村结对, 投资 20 万元帮助象鼻村一组实施农网改造。

2004 年,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室创市级“巾帼文明岗”。

2006 年,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岗村联动”。该公司与永和镇新光村、共安彝族乡文店村结对, 公司女工委发动企业女职工为联系村贫困母亲和贫困女童捐衣物 2000

余件，送科技资料 1500 份，提供致富信息 8 条，为贫困女童廖娟捐赠生活费 450 元。

2007 年，岗村结对 5 个，金口河区国家税务局与永和镇新乐村、永胜乡民主村结对，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共安彝族乡象鼻村，大板村、永和镇新光村结对。金口河区国家税务局创市级“巾帼文明岗”验收合格；四川金洋投资集团调度室创省级“巾帼文明岗”验收合格。

### **三、“家庭文明工程建设”创评活动**

1998 年，在全区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参加创建活动 300 户。

1999 年，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和“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举办公民道德宣传讲座 5 场(次)。

2000 年，参加“五好文明家庭”创评户 360 户，验收合格挂牌 213 户。

2001 年，在全区开展妇女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和崇尚科学、拒绝邪教活动。

2002 年，“五好文明家庭”创建 5400 户。

2003 年，在全区开展创建“学习型城市”、“学习型家庭”活动。全年“五好文明家庭”创建 8400 户。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全年参加“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的青少年 9000 余人，开展“五小”活动 40 余次，建“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基地 6 个，建成示范家长学校 4 所。

2004 年，“五好文明家庭”创建 8900 户。

2005 年，开展“十万学习型家庭”行动。在全区喊响“家家学习、人人学习、相互学习、终身学习”、“为国教子、以德育人”、“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口号。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亲子携手，共建精神家园”读书与实践活动，建成家长学校 13 所，创建户 8800 户。

2006 年，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在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开展“平安家庭”示范村创建活动。

2007 年，全区“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全面启动，“平安家庭”创建 5245 户。开展“文明之家”、“爱心之家”、“和谐之家”、“守法之家”、“廉洁之家”、“安全之家”、“学习之家”创评活动，全区创“文明之家” 842 户、“爱心之家” 491 户、“和谐之家” 1803 户、“守法之家” 1576 户、“廉洁之家” 287 户、“安全之家” 1576 户、“学习之家” 532 户。

### **四、家庭教育活动**

1998 年，全区建家长学校 8 所，父母广播学校 8 所。

1999 年，全区建家长学校 11 所，父母广播学校 10 所。全年举办家庭教育培训班 22 期，350 位家长参加培训。

2000年，四川省父母广播学校第十五期开班，全区有310位家长参加学习。

2001年，与区教育局联合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家庭教育“十五”计划》。

2002年，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9月23日，在区中学举办一场禁毒宣传法制报告会。

2003年，开展“小公民”道德教育和以“更新家庭教育观念”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建“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基地6个。同年，在全区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张贴标语210幅，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

2004年，4月，区妇联牵头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创建学习型家庭实施方案》。与区公安分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工商局、区教育科学技术局、共青团区委等部门配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网吧管理监督检查。

2006年，开展“十万学习型家庭行动”，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活动。开展“家庭助廉教育和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开展“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亲子携手同行主题活动。

## **五、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1998年，开始实施“春蕾计划”行动，开展贫困留守儿童、失学女童救助活动。全年资助贫困女童、留守儿童85人，发放救助金0.5万元。

2000年，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区妇联同农机局、信用联社、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和平彝族乡帮扶计划生育三结合86户，其中新增户10户，帮带户54户，联系户22户，落实帮扶资金0.15万元。

2001年，吉星乡发生特大火灾，区级机关妇委会组织女职工为受灾妇女、儿童捐款0.145万元，衣物850件，面盆38个。

2002年，对贫困妇女实行“1+1”帮扶，为她们提供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价值0.942万元。全区157户贫困妇女脱贫。

2003年，开展贫困女童调查和辍学女童回收工作，15名流失女童重返校园，23名贫困女童得到部门和个人的资助，3个特困女童获得市级部门和个人的长期对口资助。同年为延风中学因车祸受伤的2名学生组织了一次募捐活动，共募集资金1.2万元。在全区开展农村妇女疾病普查，全年接收普查8070人，中小學生体检率达100%。

2004年，开展“科技文化进农家、卫生防疫知识进农家”（双进）活动。3月，区妇儿工委办、区妇联、区卫计局、区妇幼保健站、区防疫站一同到各乡镇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和疾病预防知识，宣传面达80%。同年，区妇联组织放映队到各乡镇、社区、企业播放“妇女卫生常识”、“青春期卫生知识”、“艾滋病”防控等知识，共放映8场，收看人数达4600余人。开展辍学儿

童的回收和贫困儿童、春蕾女童的救助工作，全年回收流失生 35 名，其中女童 11 名，对回收的学生免收学杂费。文明单位、“巾帼文明示范岗”等单位对贫困学生实行“一帮一”对口帮扶、个人资助等形式进行援助，全年免收学杂费 3.7 万元，单位和个人资助 8 万元。

2005 年，建立“春蕾”活动自愿者队伍 15 个，自愿者 1230 人。

2006 年，协调联、帮、扶单位解决妇女发展资金 1 万元，用于共安彝族乡文店村 2 组“妇联+协会”枇杷基地品种改良。2007 年 3 月为患白血病儿童常卿龙捐款 10.3835 万元。同年制定了《贫困母亲救助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

2007 年，实施“贫困母亲救助行动”、“春蕾计划”关爱留守儿童。“贫困母亲救助行动”救助 172 人，救助金 13.5 万元；“春蕾计划”救助贫困留守儿童 171 人，救助金 25 万余元。开展关爱孤独天使，同在蓝天下飞翔、生命同样尊贵、手拉手帮扶活动。成立了留守儿童之家 6 个，招募关爱留守儿童、春蕾女童志愿者 87 名，全区有 936 名留守儿童得到及时关心和资助。

## **六、“三·八”纪念、表彰、维权活动**

1999 年，区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在区政府办公楼前举办拔河、自行车障碍、接力、秧歌锣鼓、赶猪上圈等比赛。

2000 年，3 月 6 日，组织机关妇委会 130 多名女职工在和平彝族乡蒲梯村 10 组营造“三八”林基地 1 个。

2001 年 3 月 2 日，召开全区副科级以上女领导干部座谈会，19 名女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3 月 6 日，区级机关 67 名妇女对“三·八”林进行浇水、施肥管理，和平彝族乡妇联组织妇女沿峨金公路成片种草植树 30 亩。“三·八”期间，开展“关爱女职工行动”，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女职工 75 人体检；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张贴标语 90 幅，出动宣传车辆 7 辆，深入到各乡(镇)、村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进行宣传。

2002 年 3 月 4 日，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92 周年表彰大会。4 月 26 日，与团区委、区文体旅游局联合举办健美操比赛。

2003 年，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企业女工委，乡镇妇联召开座谈会组织宣传队到 6 个乡镇、8 个企业进行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17000 余份，张贴典型案例宣传挂图 11 幅。

2004 年，在区中学举办金口河区首届“天然气”杯女子篮球赛。开展“三·八”维权、法制宣传教育和“不让毒品进我家”等系列活动，张贴标语 43 幅，发放宣传资料 37300 份，宣传图片 223 幅，接待咨询人数 8000 余人。邀请法制副校长在延风中学、区中学、和平小学作法制报告 3 场。

2005年3月4日，在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纪念“三·八”节95周年表彰大会。

2006年，与区总工会、团区委、文体局联合举办篮球、拔河等比赛。

2007年3月6日，在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召开纪念“三·八”节97周年表彰大会。3月7日，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200余名，到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 7、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表彰活动

1998至2007年，区妇联与区教育科学技术局、共青团区委联合表彰优秀教师（幼儿教师）、优秀辅导员161名，优秀学生干部80名，“三好学生”316名，“好队员”319名，“好孩子”300名，优秀班集体117个。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个体工商户都要为孩子们送去慰问金、糖果、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礼品。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表彰一览表

表彰时间	优秀教师辅导员(名)	优秀学生干部(名)	三好学生(名)	好队员(名)	好孩子(名)	优秀班集体(个)
1998	21	11	45	48	53	20
1999	16	5	25	30	23	10
2000	16	5	25	30	30	10
2001	15	7	25	30	39	11
2002	17	8	27	31	26	11
2003	15	11	27	29	26	11
2004	15	8	27	29	26	11
2005-	16	9	40	31	26	11
2006	15	9	39	31	26	11
2007	15	7	36	30	25	11

## 第三节 妇儿工作

2000年6月，对《金口河区妇女发展实施规划(1991至2000年)》、《金口河区儿童发展实施规划(1991至2000年)》进行了监测统计评估。同年10月，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妇女发展纲要(2001至2010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儿童发展纲要(2001至2010年)》，对“两纲”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指标进行跟踪测试。四川省《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于2000年

10月1日正式实施。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乡(镇)妇联主席、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主任、企业女工委主任进行学习培训，发放宣传资料10000份。

2001年，政府妇儿工委办、区妇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开展法制一条街宣传活动。宣传《两法》、《两纲》和四川省《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印发宣传资料18000余份，同时在城区中小学校举办法制讲座5期。

2005年，开始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以下简称“降消”项目)。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定了《金口河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降消”项目的实施，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都为0。

2006年，对金口河区“两纲”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3月16日，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暨“降消”项目工作会。全年举办培训班4期，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通过三年“降消”项目实施，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0，孕产妇死亡率为0，住院分娩率达到77.36%。

2007年，6个乡镇开展了“降消”项目和《两纲》内容培训，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宣传普及面达80%以上。全年开展《两纲》、《两法》培训34期，1万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宣传普及面达85%以上。

## 第四章 残疾人联合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机构

2002年，乐山市金口河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区残联编制为4名，定格为人民团体。区残联理事长任职情况。

理 事 长：常国军（1994.10—2003.3）

王其林（2005.4—2007.12）

#### 二、组织建设

1998年，召开第三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出了残疾人领导班子，并对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了调整。

2002年机构改革后，区残联对乡镇残联理事长进行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2003年8月，在滨河路社区、和平社区、金河社区、官村社区分别成立了4个社区残疾人协会。同年9月又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精神残疾人亲友协会。

2005年4月22日，召开区第四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出了残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了区

残联党支部和工会组织。

2007年，随着乐山市金口河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名称的变更，新印章启用，区残联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这是第二次对残工委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建立了41个村级残疾人协会。

## 第二节 残疾人扶贫

区残联将残疾人扶贫工作作为重点来抓，主要采取利用节日慰问、发放扶贫资金、协调工商部门减免各种税费等多种形式对残疾人进行扶贫。（一）认真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工商税、农税、教育附加费、学杂费等共计7.61万元。（二）采取干部党员带头帮扶、民政救济优先、享受低保优先、驻区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残疾人优先等新措施，将残疾人贫特困户列入扶贫计划。（三）以帮助残疾人脱贫解困，带领残疾人越温脱贫为重点，大胆创新扶贫思路，扶持残疾人发展种植业（主要扶持种植佛手柑、银杏树、杉树、麻竹、四季竹、枇杷、中药材、藤椒、核桃）和养殖业（主要扶持养殖波尔山羊、仔猪），共扶持318人，投入扶贫资金30.68万元。（四）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残疾人实施危房改造33户，投入资金21.5万元。（五）利用助残日、春节、元旦等重要节日进行慰问，共慰问525户，发放慰问金14.97万元。

1998年，扶持残疾人个体开业50人，落实优惠政策，为残疾人免工商税1.56万元，对公负担0.71万元，农税0.93万元，教育附加费0.21万元，学杂费0.42万元，社会救济3.5万元；春节、助残日、盲人节等节日走访慰问残疾人特困户92户，发放慰问金0.82万元。

1999年至2002年，开展了助残日、元旦、春节期间慰问贫困残疾人活动，落实优惠政策1.7万元。采取干部党员带头帮扶，民政救济优先，享受低保优先，驻区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残疾人优先等措施，扶持贫困残疾人1267人，脱贫500人。扶持贫困残疾人种植银杏树和杉树，种植面积15亩，资助7户特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帮助9户贫困残疾人进行危房改造，共计投入扶贫资金1.5万元。慰问乡镇残疾人工作者7人，发放慰问金0.41万元。

2003年至2005年，大力扶持贫困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业，投入扶贫资金10.5万元。开展节日慰问，共发放慰问金1.04万元。组织麻竹、四季竹、枇杷，对永和镇、金河镇、共安彝族乡3个乡镇残疾人实施种植扶持，种植面积达230亩，扶持87户，投入资金10万元。对共安彝乡4户贫困残疾人实施危房改造，每户补助0.5万元，共计补助2万元。为11名贫困残疾人发放波尔山羊（种羊）39只，价值2.08万元。助残日和春节期间，慰问残疾人贫困户339户，发放慰问金16.78万元。



2006年，扶持永和镇新华村残疾人养殖波尔山种羊60只，价值4万元。扶持永胜乡残疾人种植中药材（当归）20亩，投入资金1万元。扶持吉星乡残疾人种植藤椒100亩、天麻3亩，投入资金3万元。扶持共安彝族乡小河村残疾人种植核桃，投入4.5万元。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20户，投入资金15万元。春节慰问贫困残疾人100户4.1万元，助残日慰问贫困残疾人27户3万元，向各乡镇下拨慰问金0.6万元，共计发放慰问金7.7万元。

2007年，区残联对上争取培训经费13.93万元，大规模开展残疾人养殖、种植实用技术培训，先后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残疾人220人。为200名残疾人发放仔猪400头，投入资金14.2万元。对永胜乡种植当归的20名残疾人，发种苗款1.4万元。扶持9户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每户补助0.5元，共计投入资金4.5万元。补助农村贫困残疾人125人次，补助金额7.3万元。助残日和春节期间共慰问贫困残疾人67户，发放慰问金2.33万元。

### 第三节 残疾人康复

扎实推进“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和“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工作。

1999年至2001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30例，低视力康复8例，肢体矫正康复18例，聋儿语训4例，低智力康复3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10件。

2002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70例，低视力康复1例，低视力家长培训任务1例，聋儿语训任务2例，聋儿家长培训2例，麻风畸形康复发放辅助器具12例、康复3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30例，矫形器装配2例，肢残康复训练2例，脑瘫儿童训练1例，智残儿童康复训练1例，助听器装配5例。对参加语训班培训的2名聋儿补助现金0.2万元。

2003年，完成低视力康复1人，低视力家长培训1人，聋儿语训2人，聋儿家长培训2人，助听器配置1人，麻风畸形发放辅助用具12人，麻风康复训练1人，普及型假肢装配1人，用品用具供应30人，矫形器装配2人。肢残康复训练完成3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完成2例，智残儿童康复训练完成2例。

2004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70例，低视力康复和低视力家长培训各1例，聋儿语训2例，助听器供应1例，聋儿家长培训2例，发放辅助用具71件，康复训练5例，用品用具供应10种139件，捐赠轮椅3部，矫形器装配2例，肢残康复训练3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2例，智残儿童康复训练2例。

2005年，白内障复明手术完成5例，为患者免手术费1.4万元；聋儿语训和聋儿家长培训完成2例，配助听器4例；完成麻风畸残康复训练5例，肢残康复训练1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1例，低智力训练1例，肢残人家庭训练2例；免费发放残疾人用品用具9种21件，价值2500

元，捐赠轮椅 2 部价值 1500 元。

2006 年，免费为白内障患者做复明手术 7 例，为他们提供食宿费、车费、手术补助费计 0.6 万元；聋儿语训和聋儿家长培训完成 2 名；助听器装配完成 5 例；麻风畸形康复训练 5 例；脑瘫儿训练、肢残家庭训练、低智力训练、肢残康复训练全面完成。免费发放残疾人用品用具 5 种 88 件；捐赠轮椅 3 部。

2007 年，邀请乐山红会医院眼科专家帅彤来区为患者确诊筛查，经确诊后将患者送到红会医院免费做白内障复明手术 35 名，手术后 35 名白内障患者重见了光明并全部脱残。聋儿语训和家长培训完成 3 名；配助听器完成 8 例；肢残人社区康复训练 1 例，低智力儿童、家长训练各 1 例。积极对上争取残疾人辅助用品用具，价值 0.2 万元；助听器 8 台 1.73 万元；轮椅 30 辆 4.5 万元。完成大腿、小腿假肢安装各 1 例，完成率 100%。

## 第四节 残疾人社会事业

### 一、残疾人体育

1999 年，选送 2 名残疾人运动员首次参加四川省残运会，荣获 1 金 3 银 1 铜和道德风尚奖。

2002 年，选送 4 名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五届残运会选拔，有 2 名被选上并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残运会，其中：樊建君参赛 5 项获 5 枚金牌，打破三项纪录，张洪树获铜牌 1 枚，2 个第 4 名，同时区残联也获得了市残工委颁发的组织奖。

2003 年，残疾运动员樊建君参加全国第六届残运会再获佳绩，获 S8 男子 10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银牌，S8 男子 50 米自由泳铜牌。

2004 年，残疾运动员樊建君参加了全国在昆明举办的集训。集训结束后，区残联与区文体局多次与五通桥游校联系，免费为他提供训练场地，并请游泳教练专业指导训练。

2005 年 5 月，残疾运动员樊建君参加在西安举办的 2005 年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取得优异成绩，分别获男子 100 米自游泳 S8 金牌、200 米混合泳 SM8 金牌、50 米自由泳 S8 银牌、100 米蝶泳 S8 铜牌和道德风尚奖。樊建君等 4 名肢残运动员参加省第六届残运会，获奖牌 14 枚（9 金 4 银 1 铜）和两个道德风尚奖，得分 90 分，总分占全市的 21%，获奖牌数占全市的 26%，金牌数占全市的 39%。区残联还荣获市政府授予的乐山市参加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先进集体称号。同年 9 月，樊建君还参加了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获铜牌 3 枚。

2007 年，樊建君参加了全国第七届残运会，获男子 4×100 混合泳接力赛第二名，S8100 米蝶泳第四名，S850 米自由泳第五名，4×100 自由泳接力赛第六名，同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 二、残疾人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关于推进我国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政策法规，加强残疾人教育工作。减免贫困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学杂费 1.66 万元，资助贫困残疾学生 52 名，发放救助资金 4.04 万元。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学生的入学工作，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以随班就读形式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入学率均达到了 90% 以上。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在乐山市特教学校就读学生 2 名(聋儿语训)，为特殊残疾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就学条件。配合区招办做好残疾学生的中专招生工作，其中 2002 年至 2003 年残疾学生考入高校各 1 名，2005 年考入高校 2 名，2006 年考入中专 1 名，2007 年考入高校 2 名。区残联为考入大中专院校残疾考生发放助学金累计 1 万元。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救助活动，共接受捐款 2.03 万元。

### **三、残疾人就业**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进一步健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机制，坚持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收取保障金为辅”的原则，严格按照《乐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未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由区地税局、区财政局直接代扣残疾人保障金。区残联积极协调财政和地税部门，认真做好行政、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清查工作，不断加大征收力度，征收额逐年上升。2002 至 2007 年共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3 万元。

1998 至 2007 年，区残联积极介绍和推荐组织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残疾人到省、市、区进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87 人，发放就业扶贫资金 56.31 万元。

### **四、残疾人维权**

2004 年，为了进一步摸清残疾人实际情况，区残联对全区所有残疾人进行了一次普查，全区共有各类残疾人 1052 人，其中：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 1008 人。《残疾证》的办理为残疾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享有合法权益提供了依据。

10 年来，区残联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63 人次。其中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服务 54 次，法院减免缓诉讼费 9 件，金额 3.97 万元。

# 第十六篇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障

## 第一章 人事机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7年9月，区人事劳动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工资调配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人才流动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就业服务管理局；挂靠机构：区编办区、职改办。行政编制13名，就业局、保险局事业编制6名，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

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张云华任区人事劳动局局长。

2003年2月至2006年11月，黄栋良任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唐勇任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第二节 编制管理

1998年7月底，全面完成了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19个，行政编制总数200个，实有人数236人，首次过渡233人。未过渡的3人，其中2人为红华实业总公司派驻区政府工作的人员（简称：厂在区人员），1人长期因病不能正常工作。参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11个，行政编制数71个，实有干部88人，首次过渡87人（不含法院、检察院）。依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6个，编制总数43个，实有干部31人，过渡31人。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乡镇6个，行政编制总数108个，实有符合过渡条件的人数113人，首次过渡113人。未实施过渡的单位2个，编制总数55个，实有人数45人。

#### 一、全区职位具体设置

（一）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19个，行政编制数200个，设置职位200个；领导职位58个，非领导职位142个；领导职位中县级领导职位5个，部门领导职位53个（其中公安局局长、政委享受副县级待遇）；非领导职位中主任科员职位9个，副主任科员职位16个，科员、办事员职位117个。

（二）参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单位11个，行政编制数71个，设置职位71个。领导职位36个，非领导职位35个；领导职位中县级领导职位15个，部门领导职位21个（不含享受县级待遇的部门领导）；非领导职位中主任干事职位4个，副主任干事职位11个，干事、办事员

职位 20 个。

3、依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 6 个，事业干部编制 43 个，设置职位总数 43 个；科级领导职位 13 个，副主任科员职位 6 个，科员、办事员职位 24 个。

4、全区 6 个乡镇行政编制总数 108 个，设置职位 108 个，科级领导干部职位 42 个，股级职位 26 个，一般干部职位 40 个。

## 二、制订职位说明书

在职位设置的基础上，按“三定”（定编、定员、定岗）方案规定的职能。全区设置职位总数 422 个，按要求各部门正职职位和乡镇党政一把手职位不制订职位说明书外，全区共制订职位说明书 376 个。其中列入实施部门制订 108 个、参照实施部门制订 63 个、依照实施部门制订 37 个，乡镇制订 96 个。未制订职位说明书的职位 46 个，其中县级 15 个，正科级 31 个。

## 三、首次实施人员过渡

在首次实施人员过渡中，对照职位设置进行，对无职位的超编人员，仍然分配以适当的工作。具体过渡情况是：

（一）列入实施单位实有国家正式干部 236 人，职位总数 200 个，其中 2 人为厂在区人员，1 人因病不能正常工作而未予以过渡。科级领导职位 51 个，实施过渡科级领导 53 人；科级非领导职位 25 个，实际过渡科级非领导 57 人。

（二）参照实施单位实有国家正式干部 88 人，职位总数 71 个，过渡 87 人，1 人为厂在区人员。科级领导职位 21 人，实际过渡科级领导 28 人；科级非领导职位 15 个，实际过渡科级非领导人员 15 人。

（三）依照实施单位中实有国家正式干部 31 人，职位总数 43 个，过渡 31 人。科级领导职位 13 个，实际过渡科级领导 8 人；科级非领导职位 6 个，实际过渡科级非领导 1 人。

（四）乡镇实有行政编制内的干部 113 人，职位总数 108 个，过渡 113 人。

1999 年，全年应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年检的 75 户，实检 75 户。

2000 年，（区）市县一级的机构改革计划于 2001 年全面推开。6 月，通过机关行政编制统计和事业单位年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撤并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即撤销经贸局，其原有职能划归农机事业管理局和计划经济局，原有人员实行分流；撤销区蚕桑站，其人员实行分流；撤销区自来水厂的事业编制，转为企业。

2002 年，按照省、市部署，稳定推进区级机关机构改革。7 月组织区级机关各部门拟定了“三定方案”，加强了对机关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范性管理工作。

2007 年，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落实市编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格机构编制的审批，严把进人关，强化编制管理。落实《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完成了 2006 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参检 76 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管理单位 23 个、增设 4 个事业单位，确保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完成了乡镇政府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全区 6 个乡镇的基本情况，为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提供了依据。

## 第三节 机构改革

2001 年 5 月初，拟定全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8 月初完成全区 6 个乡镇的机构改革工作。乡镇改革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定编、定岗、定员，安置了待岗人员，清退 3 名临时人员。全区乡镇机构改革基本情况如下：

### 一、乡镇行政机构改革

#### （一）机构设置

乡镇内部机构不搞上下对口和一事一职，按照便于管理、利于工作、精干高效的原则综合设置。

各乡镇均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2 个行政机构。

乡镇纪委、妇联、共青团、人大主席团、人武部等机构按有关章程和法律法规设置，人员编制在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内统筹考虑，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

公安派出所、法庭等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

乡镇级别为正科级，内部机构级别为股级。

#### （二）人员编制

行政编制按 19% 进行精简。

#### （三）领导职数

全区 6 个乡镇，除金河镇领导职数配备 6 名外，其余乡镇领导职数配备 5 名，即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含兼职 1 名）；乡镇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2 名（金河镇设 3 名）。

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可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也可配备一名专职副主席。乡镇纪委书记一般由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乡镇人民武装部一般设部长 1 名，可配备副乡镇长级别干部担任或兼任。

### 二、乡镇事业单位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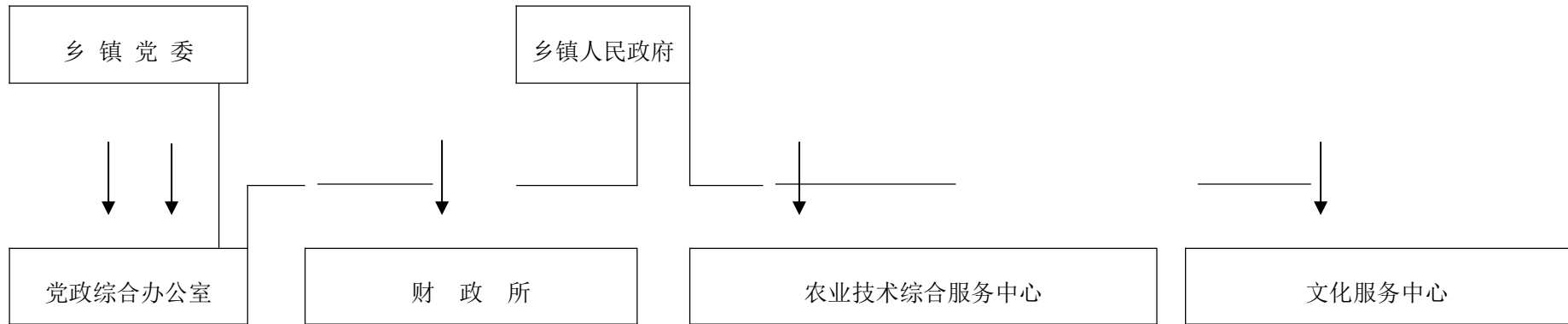
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与乡镇行政机构改革同步进行。

一是将部分事业机构下放给乡镇管理。即将各乡镇的农技站、农经站、林业站、畜牧站归并成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将文化站、广播站归并成文化服务中心。机构归并后，其人、财、

物、事权一并下放乡镇，人员的行政、组织、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所在乡镇。各种专项经费由区财政根据事业发展实际情况直接划拨乡镇财政所。二是保留乡镇计划生育服务室、卫生院两个机构，实行区乡（镇）共同管理，经费渠道不变。三是合理配置乡镇现有教育资源，调整农村中  
小学布局结构，精简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事业编制按 20%进行精简。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内部机构设置表



- 说明：1、乡镇纪委、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大主席团、人民武装部等按有关章程和法律法规设置；
- 2、党政综合办公室挂计生办牌子；
- 3、保留计生服务室、卫生院，实行区乡(镇)共同管理。



2001年，区级机构改革。以理顺职能关系、调整规范工作机构设置、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为目的。主要调整与设置党政机构如下：

## **一、区委机构与职能调整**

### **（一）区委工作机构 7 个**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区委办公室，挂区目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委信访办公室牌子，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区委办公室，挂区国家保密局牌子。

区委组织部，挂区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农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老干部局牌子。将区直属机关工委划出。

区委宣传部，挂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对外挂牌。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二）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区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区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3、直属事业机构**

区委党校。

## **二、政府机构与职能调整**

### **（一）区政府工作机构 16 个**

区政府办公室，挂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委办、抗灾救灾办、扶贫开发办（含以工代赈、以粮代赈）牌子。法制局更名为法制办公室，与台办、侨办、外事办并入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由区计划经济局更名。体改办、统计局、物价局并入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分别对外挂牌。原属区计划经济局的矿产管理职能交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将原属区商业局的酒类专卖管理、旧货市场管理职能划入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区教育科学技术局，区招生办为区教科局下属事业单位，对外保留自学考试办公室牌子。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挂区委民工委牌子。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

区民政局，区老龄委由区民政局管理。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挂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由区人事劳动局更名。将原属区人事劳动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出，老龄委交区民政局管理。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就业局由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区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局，在原区国土局、城环局的基础上组建。将原属区计划经济局的矿产管理职能和原属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职能划入。

区交通局，区养路段、路政大队、道路运输管理所、峨金公路管理所由区交通局管理。

区水利局，由区水电局更名。挂防洪办公室牌子。

区农牧局，将原属区商业局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职能划入。农委办、抗灾救灾办、扶贫开发办（含以工代赈、以粮代赈）交区政府办公室。

区林业局，挂天保及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区卫生计生局，区爱卫办、献血办、地方病防治办作为区卫生计生局内设机构，对外挂牌。

区审计局。

#### **（二）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原属区人事劳动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三）区文体局改为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区文体旅游事业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撤销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其环境保护职能交区国土局，城乡建设部份改为事业单位，挂区建设局牌子。人防办、沼气办挂靠区建设局，区房地产事业管理局由区建设局管理。

#### **（四）直属事业机构**

区文体旅游事业管理局。

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区乡镇企业农机事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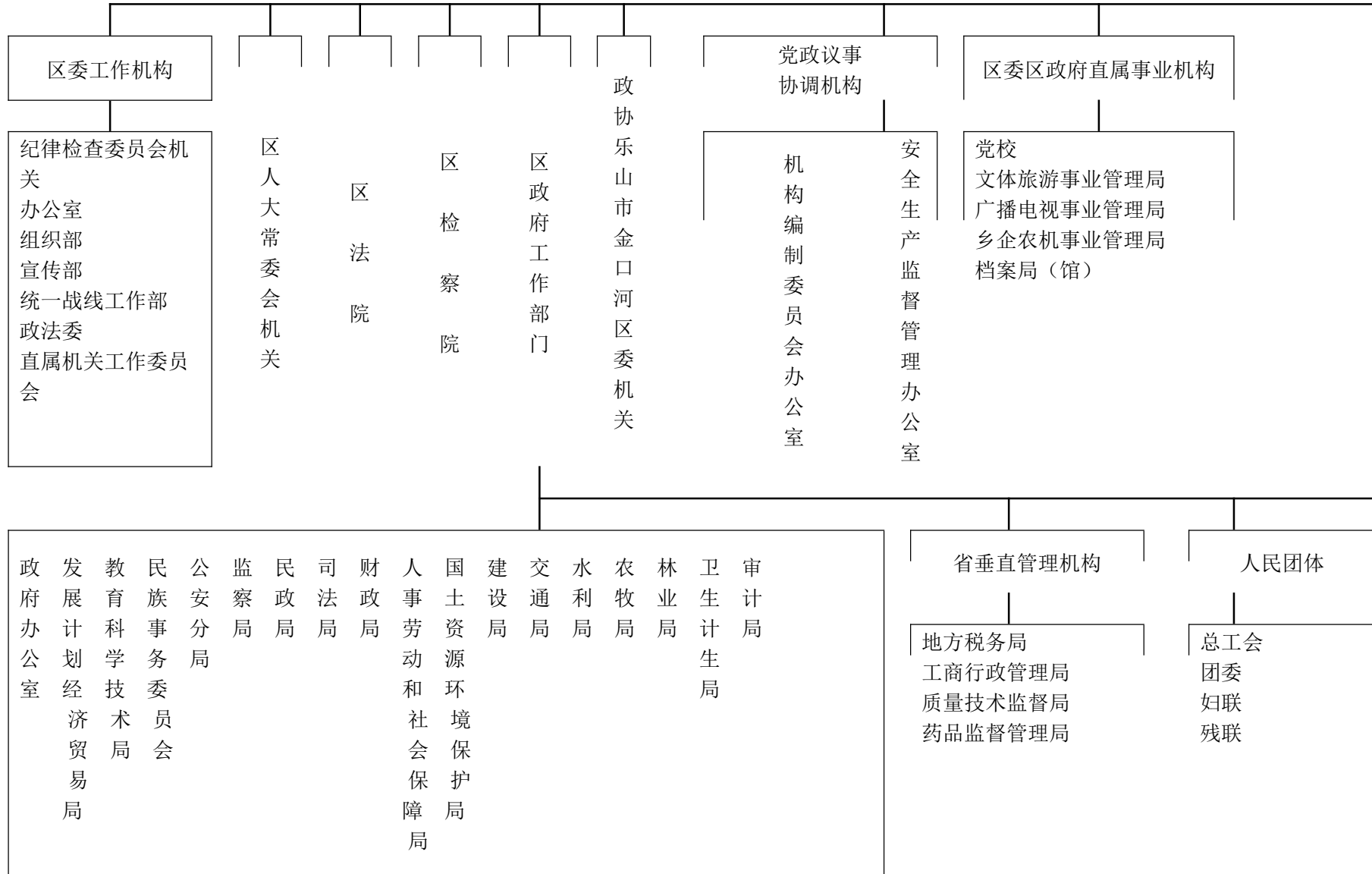
区档案局 与档案馆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五）区供销社、粮食局保留牌子，不纳入这次机构改革。

### **三、区党政工作部门的规格为正科级**

区级机构设置如下：

乐山市金口河区区级机构设置表



---

说明：区监察局、区建设局不计入政府工作机构个数

2007年，在全区实施乡镇机构改革，以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乡镇机构改革基本情况如下：

### **一、乡镇行政机关的机构调整与设置**

根据省、市编制部门测算的乡镇综合指数，全区6个乡镇都保留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并各设立社会事务办公室，将原行政机构所承担的社会事务行政管理职能一并划入新设立的社会事务办公室。在永和镇、金河镇设立城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乡镇人大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日常工作由有关综合办事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乡镇一律不设行政执法机构。

### **二、乡镇事业机构的调整与设置**

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规范的原则，在整合现有乡（镇）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综合设置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对应乡镇机关综合办事机构个数，依据全区实情，在全区6个乡镇各设置2个直属事业单位，即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和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在永和镇、金河镇设立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在全区6个乡镇设立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在金河片区（含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永和片区（含永和镇）、和平片区（含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设立区国土资源局派驻的国土所。将原事业机构所承担的农业技术服务职能一并划入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政府举办的乡镇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畜牧兽医站、国土所实行区办区管体制，乡镇不再保留也不再新设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乡镇机构编制设置表，如下：

**乐山市金口河区乡镇机构编制设置表**

单位	领导职数	行政机构（14个）和编制数（90名）	事业机构（14个，不含派驻机构）和编制数（114名，含派驻机构编制数）	乡镇机关工勤控制数（10名）
吉星乡	1. 书记1名（兼人大主席）； 2. 乡长1名； 3. 副书记1名（兼纪委书记）； 4. 副乡长3名（其中1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行政编制14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7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编制6名（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3.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3名。	16名 乡机关工勤控制数2名
金河镇	1. 书记1名（兼人大主席）； 2. 镇长1名； 3. 副书记1名（兼纪委书记）； 4. 副镇长3名（其中1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综合管理办公室； 4. 行政编制16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8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编制7名； 3.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编制4名； 4.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3名。 5. 区国土资源局派驻的金河片区（含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国土所，编制2名。	24名 镇机关工勤控制数2名
永胜乡	1. 书记1名（兼人大主席）； 2. 乡长1名； 3. 副书记1名（兼纪委书记）； 4. 副乡长3名（其中1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行政编制14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7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编制6名； 3.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3名。	16名 乡机关工勤控制数2名

永和镇	1. 书记 1 名（兼人大主席）； 2. 镇长 1 名； 3. 副书记 1 名（兼纪委书记）； 4. 副镇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综合管理办公室； 4. 行政编制 17 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 8 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编制 7 名； 3.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编制 4 名； 4.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 3 名。 5. 区国土资源局派驻的永和片区（含永河镇）国土所，编制 2 名。	24 名	镇机关工勤控制数 1 名
和平彝族乡	1. 书记 1 名（兼人大主席）； 2. 乡长 1 名（兼副书记）； 3. 副书记 1 名（兼纪委书记）； 4. 副乡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行政编制 15 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 7 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编制 6 名； 3.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 3 名。 4. 区国土资源局派驻的和平片区（含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国土所，编制 2 名。	18 名	乡机关工勤控制数 1 名
共安彝族乡	1. 书记 1 名（兼人大主席）； 2. 乡长 1 名； 3. 副书记 1 名（兼纪委书记）； 4. 副乡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人武部长）。	1. 党政办公室（挂群众工作办公室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 2.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行政编制 14 名。	1.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 7 名； 2.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编制 6 名； 3.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派驻的畜牧兽医站，编制 3 名。	16 名	乡机关工勤控制数 2 名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998年，金口河区干部队伍基本情况：干部1511人，其中汉族干部1355人，少数民族干部156人；区乡机关466人（区级357人，乡镇109人）；事业干部773人，企业干部272人；财政开支的干部1104人，自收自支事业干部和企业干部407人。政府系统中县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149人，其中科级领导干部68人，科级非领导干部81人，主任科员13人，副主任科员68人；科员137人，办事员12人。

1999年，干部录用、进口，确保质量，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8月，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领导小组按照区委要求，首次改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打破大中专毕业生身份界限，公开组织招考录用36名大中专毕业生。办理“聘转录”干部9名。加大干部考核力度，严格使用考核结果，提高年度考核质量，严格控制优秀等次比例，对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一律不予确定等次。办理确定晋升科员23人，晋升副主任科员27人，主任科员9人。

2000年，推行“凡进必考”制度。8月28日，组织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人员、借用人员公开考试。通过考察、笔试、面试，有19人合格，办理了调动手续。8月底到9月中旬，组织乡、镇事业单位补员公开招考，在1997至2000年来区未安置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中公开招考28名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和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招考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严把政审关，通过笔试、面试、体检，28名优秀大中专毕业生被录取，并予以公示。

2001年，清理、清退乡镇和机关事业单位临时人员18人。加强干部年度考核，在调资工作中，严格使用考核结果，54人因连续三年考核优秀而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1189人年度考核称职正常晋升工资；6人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而不予晋升工资。

2002年8月，组织全区公务员参加了依法行政培训考试，合格率达96%。10月完成区级机关机构改革工作，11月完成全区乡镇机构改革验收总结工作。

2003年，组织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861人签订、鉴证了聘用合同书。先后组织了全区公务员知识竞赛、公务员WTO知识培训与考试，合格率均达99%。

2004年，组织全区公务员参加了依法行政和公共管理知识培训考试，培训合格率均达99%。评定了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28人、初级职称37人。

2005至2006年，完成全区1099名事业人员和62名机关工勤人员和85名政府雇员已完成了合同签订和鉴证。全区范围内公开招考专职消防雇员、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雇员、医护雇员等



46名政府雇员。

2007年，三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10名、机关驾驶员10名、基层畜牧兽医人员12名。

2007年底，全区共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1836人。公务员445人，占总数的25%；事业人员1391人，占总数的75%，其中，事业管理岗位人员396人（相当正科级28人、相当副科级64人、相当科员及以下304人），事业专业技术人员678人（副高35人、中级273人、初级370人）。

##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1998年，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省市安排，7月底完成了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全部工作，主要进行了四方面的工作。即确定列入实施、依照实施、参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具体如下：

政府系统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19个即：政府办、计统局、财政局、人劳局、公安妥局、民政局、教科局、文体局、卫计局、审计局、民委、监察局、司法局、交通局、建环局、经贸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19个单位行政编制数200个，实有人数236人，首次过渡233人。设置职位200个，领导职位58个，非领导职位142个；领导职位中县处级5个、部门领导职位53个（其中公安局政委、局长为部门领导、享受副县级待遇）；非领导职位中主任科员9个、副主任科员16个、科员办事员117个。

参照实施单位11个，行政编制数71个，设置职位71个。领导职位36个，非领导职位35个；领导职位中县处级15个，部门领导职位21（不含享受县级待遇的部门领导）；非领导职位中主任干事职位4个，副主任干事职位11个，干事、办事员职位20个。

依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6个，事业干部编制43个，设置职位总数43个，科级领导职位13个，副主任科员职位6个，科员办事员职位24个。

乡镇行政编制总数105个，设置职位108个，科级领导干部职位42个，股级职位26个，一般干部职位40个。

1999年，通过招考录用司法公务员1名。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取得突破。参加全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选上报活动，共上报7名。首次任命了19个部门中层干部66人，晋升科员6人。推荐科级干部参加岗位培训3人，组织公务员微机培训4期155人，全部合格。

2000年，与区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三期公务员微机培训班，将参加培训人员考试成绩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自1999年举办培训班以来，全区370名机关干部95%参加了培训。对在职的违纪违法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条例进行了严肃处理，4人被移交司法机关并开

除公职，6人被行政处分。

2003年，组织全区公务员知识竞赛、公务员WTO知识培训与考试，合格率均达99%。

2004年，组织全区公务员参加了依法行政和公共管理知识培训考试，培训合格率均达99%。

2005年，完成公务员管理“三项清理”工作，清理违规进入公务员队伍和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17名违规进入公务员队伍人员调到事业单位工作，3名公务员办理了辞职手续。

2006年，组织全区公务员进行《公务员法》培训学习考试。开展实施公务员登记工作，顺利完成了对全区乡镇、政府公务员重新登记。

2007年9月10至26日，分四期对全区382名科级及以下公务员进行《公共经济》知识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区439名公务员登记工作。

### 第三节 人才交流

1998年，完善制度，开拓人才市场，人才合理流动和专业技术队伍竞争机制逐步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人才的需求和使用形式已发生明显变化，大量有一技之长的人才已不能通过传统的人事调配实现知识的转化，人事代理制度应运而生。全区人事代理工作起步，代管流动人才档案78个，其中在区就业的29人。

按市人事局统一部署，经普查，全区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初级职称以上人才1642人，在岗专业技术人员818人。本科文化29人，占3.5%，专科文化109人，占13.32%；中专文化519人，占63.44%；高中文化72人，占8.8%；初中文化81人占9.9%，其它0.97%。按系统分：教育系统487人，高级1人，中级114人，初级372人；卫生系统73人，中级19人，初级54人；农牧20人，高级2人，中级5人，初级13人，工程系统238人，中级18人，初级220人。调查表明，全区急需工程系统中，仅有高级技术人才20名，重点是水电、建筑，尚无注册会计师及金融中高级人才。人才分布呈现典型的正金字塔型，中高级人才紧缺，跟不上山区基础产业发展的需要；而初级人才文化程度偏低，实践经验欠缺，一时难以发挥骨干作用。针对上述情况，结合金口河区未来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了《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至2015年人才资源开发规划》，同时对急需的中高级专业人才，采取聘、借、调等办法，引入6名中高级人才（其中三人为退休人员），承担和部分承担相关课题，以满足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展的工程建设需要。

采取人才交流、干部调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导向等多种措施，为农业第一线引进技术人才，补充乡镇农经站、农技站、畜牧站专业技术人员。6个乡镇农业站所专职人员由5人增加到9人，本科文化程度1人。继续实行农业人才浮动一级工资待遇政策，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

一线服务，落实区委、区政府制订的“农业固本，水电兴家，电治结合”的发展战略。

1999年，面向全社会，通过联合办学，举办函授大专班1个160人；组织各类专业考试及考前培训170人次。818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其中优秀122名，占14.9%。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考试1次，报考中级工20人，合格16人；报考高级工27人，合格27人；组织外语考试91人，合格80人；会计专业资格考试57人，合格人数：会计师6人，助理会计师10人；组织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51人；办理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40人，企业51人（助工33人，技术员22人）。继续教育参培人数823人，总学时达49676.28学时，人均学时60.36课时。

2000年，组织专门工作组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进行了认真清理，对超期不归人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自动离职处理7人，同意辞职6人。

2001年，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用。4月，组织全区及峨边县专业技术人员167人参加职称英语考试。

2003年，组织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861人签订、鉴证了聘用合同书。

2004年，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全员聘用制管理，全区882名事业人员和45名机关工勤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鉴证了统一规范的聘用制合同。为2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高级职称，为28人申报晋升中级职称，为37人晋升初级职称。

2005年，开展人才资源普查，组织编制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严把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关，积极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供良好条件。全区有2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级职称，16人申报晋升中级职称，42人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程序聘用了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2名大专院校毕业生。

2006年，全区2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级职称，16人申报晋升中级职称，42人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执行“三支一扶”计划，招募6名志愿者到金口河区人才资源相对紧缺的林业、园林、医院等单位和50名特岗教师到边远的农村中小学服务。

## 第三章 工资福利

### 第一节 工资

1998年，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新工资福利制度。积极稳妥地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正常晋升级别工资、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及津贴调整工作，调整结果是：1、机关事业单位调标。调整的机关单位42个549人，月增资11168元，人均增资20.34元。其中财政列支37个单位498人，月增资10117元，自收自支单位5个51人，月工资增资1033元。调标的事业单位46个948人，月工资增资20837元，人均增资21.98元。其中财政列支单位41个775人，月增资16753元；自收自支单位5个183人，月增资4182元。2、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晋升职务工资机关事业单位42个506人，月增资源共享8230元，人均增资16.26元，其中财政列支单位37个457人，月增资7335元；自收自支单位5个49人，月增资895元。事业单位46个，正常晋升一档职务（岗位）工资758人，月增资17507元；自收自支单位5个133人，月增资3952元。3、正常晋升级别工资216人，月增资3464元。4、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266人，月增资10460元，人均增资46.28元。其中财政列支232人，月增资9080元；自收自支单位人员34人，月增资1380元。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档次工作，涉及单位21个，晋升人数51人，月增资1868元，人均增资36.63元。其中财政列支的单位18个45人，月增资1683元；自收自支单位3个6人，月增资230元。6、根据金劳人资（1994）8号、（1995）6号文件规定，调整民族地区工作补贴132人，月增资2330元；审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津贴104人，月增资264元；办理职务晋升后工资晋升193人，月增资2134元。同时按省市政策，做好审计、纪检（监察）、法检两院岗位津贴的调查、清理、调整工作，维护现行工资制度正常运行。

1999年，在工资晋升中，对年度考核不在称职及以上的干部职工未与晋升工资。及时准确办理1999年正常一档职务工资156人，月增资3465元，人均月增资22.2元；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共计补发27711元；晋升级别工资28人，月增资486元，人均月增资17.4元，1999年1—5月补发2460元。

1999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1438人，月增资176790元，1999年7—9月共计补发530370元，月人均增资121元。此外，离、退休人员（职）人员265人增加退休费28661元，人均月增资108元，1999年7—9月共计补发343932元。

2001年，按时完成5月、11月国家公务员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2003年，先后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1777人调整了工资档次，兑现了

正常晋升和三类边远地区艰苦津贴等待遇。

2004年，为全区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297人和离退休人员480人调整了工资和离退休费，兑现了工资正常晋升和三类边远地区艰苦津贴等待遇。

2005年，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136人调整了工资福利标准，兑现了正常晋升。

2006年，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983人调整了工资福利标准，兑现了正常晋升。

2007年，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中进行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参加工资套改1913人，其中在职1432人，退休481人。及时调整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顺利完成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

## 第二节 退休退职

1998年，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严格审查审批制度，禁止提前退休和假病退。对16名提出提前退休的企业职工均未办理退休手续，对提出病退的企业职工送市劳动局进行医务鉴定，病退者出示的区县级诊断一律不予采用，堵住了假病退漏洞，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

2000年，为26人办理了离退休手续，投资0.65万元维修区老龄活动室，添置老龄活动器材。5月中旬，会同区文体局成功举办了老龄门球比赛。

2001年，有65人办理退休手续。

2002年，为96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人员办理了退休手续，其中享受副县级干部待遇的有25人。

2003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38人办理了正常退休手续，及时为全区离退休人员480人核定发放离退休金。

2004年，49人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其中，退休48人，退职1人。

2005-2006年，为29人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其中，退休22人，退职7人。

2007年，为12人办理了退休手续。

# 第四章 劳动管理

##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 一、劳动力资源的现状及构成

全区 4 乡 2 镇（其中彝族乡 2 个），41 个村，296 个组，人口总数 53165 人，其中：具有劳动能力人口总数为 32287 人，占人口总数的 60.7%（女性：16 岁至 50 岁 13971 人，占具有劳动力人数 43.3%；男性：16 岁至 60 岁 18316 人，占具有劳动力人数 56.7%）。

### 二、劳动力资源就业及构成情况

1、国家公务员 445 人。

2、事业单位就业 1008 人。其中：教育就业 553 人，占 54.9%；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274 人，占 27.2%；卫生行业就业 98 人，占 9.7%；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就业 83 人，占 8.2%。

3、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就业 231 人（技术职称构成：技师 3 人，高级工 59 人，中级工 70 人，初级工 99 人）。

4、企业单位就业 3329 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 653 人，其中：初级 552 人，中级 85 人，高级 16 人）。按文化程度分：大学本科及以上 78 人、大专 304 人、中专 265 人、普通高中 575 人、初中及以下 2107 人。

5、私营个体就业（含雇佣）与灵活就业共计 2437 人（其中：个体户 976 户）。

6、外出务工 11245 人。

##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98—1999 年，区委、区政府千方百计按月、足量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对下岗职工、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采取了较特殊的政策，在“两金”征收异常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下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同时鼓励他们自谋出路，从事第三产业，实现再就业。落实国家对下岗职工的各类优惠政策，挖掘就业潜力，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通过多种方式，85 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再就业率达 76%。城镇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2000 年，计划安置待业人员 300 人，实际安置 308 人，完成任务 102%。

2002 年，全年实现下岗职工再就业 22 人；安置失业人员 40 人；为 22 名下岗失业职工办理《再就业明白卡》。

2003 年，成立再就业援助中心，建立了四个社区、乡镇劳动保障站（所），再就业培训 162

人，职业介绍 211 人，劳服企业、社区领域新开发就业岗位 10 个，设置公益性岗位 62 个，发放《再就业优惠证》122 人，多渠道就业安置失业人员 376 人，有效缓解了全区就业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2004 年，城镇新增就业 671 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16 人，大龄就业困难对象 81 人实现再就业。

2005 年，城镇新增就业 681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4 人，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 61 人就业，为领取优惠证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 225 人，劳务输出 243 人，组织外派劳务输出 27 人。城镇登记失业 200 人，登记失业率为 2.2%。

2006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2 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 223 人。4050（指女满 40 岁、男满 50 岁）等困难对象再就业 54 人，其中 4050 人员 43 人。“零就业”（一个家庭无一人就业）家庭每户至少 1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6 户。城镇登记失业 300 人，登记失业率为 2.7%。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城乡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 774 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直接组织劳务输出 223 人。认真贯彻就业、再就业政策，全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118 本，《农村劳动者求职登记证明》76 本，《失业证》121 本。工商、地税、卫生、国税等部门共计减免持《优惠证》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各类税费 8 万余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再就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时足额到位。

2007 年，城镇新增就业 551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34 人，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51 人（其中，“4050”人员 39 人），“零就业”家庭每户至少 1 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3 户。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为 3%。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城乡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 416 人。通过引导和介绍就业，累计接收高校毕业生 91 人，其中实现就业 82 人。就业型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吸纳 66 人（其中：社区就业 46 人）。劳动保障部门直接组织劳务输出 211 人。

### 第三节 职业培训

1998 年，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中逐步显示出积极作用，但全区就业部门限于经费与培训条件等客观问题，部分工作开展滞后，职业技能鉴定站尚未正常开展工作。职业培训，主要抓企业特殊工种的选派送培，全区有司炉工、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 43 人，均严格按市上要求定期选派送培，并按时换发岗位证。长虹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培训处签订培训就业合同 50 名，主要用于缓解区下岗职工及富余人员的就业。对国有企

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 112 人次，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 41 人。

2000 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18 人。

2004 年，就业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42 人，其中创业培训 36 人，培训后提供职业介绍 205 人。全年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

2005 年，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216 人，其中创业培训 60 人。

2006 年，再就业培训 224 人，培训后再就业率达到 82.5%。创业培训 36 人，创业成功率达到 55.6%。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 425 人，其中合格 403 人，合格率 94.8%，就业 360 人，就业率 84.7%。

2007 年，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211 人(其中：创业培训 31 人)。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03 人。

## 第四节 劳动监察

1998 年发挥部门职能，贯彻稳定发展的政策，“双保”工作实现预期目标，促进了区属企业转制中人财物平衡分流、剥离；国家公务员“入轨”工作中实现顺利过渡。劳动行政监察受理和结案准确迅速，结案率达到了 100%，有效地化解了劳动关系双方的纷争。

1999 年，调整充实了区劳动行政监察大队成员，派出 3 人参加省劳动厅在乐山组织的专门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为全区 25 个用人单位进行了用工年检，年检率 80.6%。在不定期监察中查出企业违反《劳动法》行为 24 起，主要表现为拖欠工资、扣发工资、劳保设施不完善、非法用工，经调解圆满处理 22 起。对 2 起扣发职工工资问题采取强制措施，责令企业补发职工工资 1647 元。针对外来劳务中介组织擅自到金口河区招收劳务工，造成个别求职者上当受骗的现象，加强与各乡镇联系，确定了 6 名兼职劳动就业联络员，负责发布招工信息，整顿劳动力市场，对 2 个非法劳务中介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没收了招工宣传资料 647 份，虚假合同 279 份，由于监察工作及时有力，保护了全区求职者的根本利益，规范了全区劳务市场。

2000 年，协助企业转制 4 家，解决劳动纠纷 24 起，劳动争议仲裁 8 件。

2002 年，对全区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 2 次，对 2 个单位违规使用童工给予了处罚，分别处以罚金 2500 元。

2003 年，全区开展贯彻落实《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监察执法检查，共计检查用人单位 25 户，涉及劳动者 850 人。

2004 年，监察用工单位 161 户，督促企业 42 户与职工 1500 余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1500 余份，处理拖欠民工工资件 13 件，为民工催讨工资 16 万余元。



2001年至2004年，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受理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120件，协调处理64件，立案处理56件，结案120件，结案率为100%；为160名企业职工追回工作保证金、风险金等共计93万元，为800余名劳动者追讨用人单位拖欠的工资和民工费125万元。

2005年，结合“三五”普法宣传活动，采取播放录音、制作展板、散发传单、开展咨询等形式，面向社会，尤其深入到企业宣传《劳动法》及其它法规，接受咨询18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发放配套《劳动法》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余本。主动监察用人单位180户，完成任务138%；劳动监察群众举报案件结案率100%，劳动合同签订率93.1%。

2006年，妥善安置国企转制后下岗失业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监察用人单位274户，主动监察覆盖率达274%；涉及劳动者近0.93万人。全年共受理举报案件4件，结案4件；受理投诉案件18件，投诉结案18件。其中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件，涉及农民工8人，共追回被拖欠的工资2万元；清退各种风险抵押金26万元，涉及劳动者人数81人，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80人；审查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数32件，纠正用人单位违反内部规章制度19件。全年共下达责令整改书20份，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1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罚款0.5万元。

2007年，共检查用人单位172户，涉及劳动者0.745万人次，其中涉及农民工0.502万人次，督促签订劳动合同1757人，其中补签劳动合同850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集体合同签订2户，涉及职工150人；处理拖欠工资案件1件，涉及劳动者500余人，为职工直接追回被拖欠工资150余万元，追回抵押金3万元，涉及劳动者50人；督促17家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涉及劳动者0.1万余人，金额达270万元；各类社会保险扩面39家，涉及劳动者0.05万人；立案15件，结案15件。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13份，行政处罚决定4份，行政罚款8.4万元。

## 第五节 争议仲裁

1998年元月，组织开展首期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40多人成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当年共接待上访职工400人次。在金钢公司转制中，派出专人协同处理有关问题，宣传政策，协调企业与劳动者的合同争议，促进了转制的顺利进行。

1999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件，经调解成功。4至7月，金钢公司、泰安公司职工因解除合同在经济补偿、就业安置等问题上与单位发生集体争议，劳动部门提前组织了6名干部汇集有关政策、资料和争议动态，先后接待职工1200人次，经过艰苦努力，圆满解决了争议问题，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与社会秩序。

2000年，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共收案4件，经审查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4件，审结4件，其中仲裁调解1件、仲裁解决3件，结案率为100%。

2001年，经审查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3件，审结3件，其中，自动撤回申请1件、调解2件，时限内案件结案率为100%。

2002年，受理劳动争议案5件，结案5件。

2003年，受理劳动争议案8件，结案8件，其中，仲裁调解7件、仲裁解决1件。

2004年，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7件，审结7件。其中仲裁裁决7件、自动撤回申请5件、调解5件，时限内案件结案率为100%。

2005年，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以多种形式督促企业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区有1901名企业职工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企业职工合同签订率达77%。

2006年，集体合同覆盖企业16户。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8件，结案18件。

2007年，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共收案4件，经审查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4件，审结4件，其中仲裁调解1件、仲裁解决3件。

# 第五章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养老保险

1998年1月起，职工个人缴费比例提高到4%。全区养老保险参统户数45户，职工1383人，退休职工266人，个体工商户38人。每月应征养老保险金12万元，下拨养老保险金9万元。全年征收养老保险金56.70万元。

1999年，征收养老保险金139万元，下拨养老保险金114万元。养老保险扩大覆盖面收效明显，私营企业新增参保人数129人，个体工商户新增参保人数125人。

2000年，征收养老保险金100万元，征收企业欠缴养老金65万元。

2002年，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70万元，发放142.2万元。

2003年，全年社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163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281万元，发放养老金167万元。

2004年，全年社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281人，年末参保人数达1984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309万元，清理欠费121.14万元；全区社会保险缴费率达95%，社保基金滚存结余达825.9万元。

2005年，全年新增参保349人，全区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达2286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550万元，清欠50万元，基金滚存积累1120万元。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02万元，基金积累140万元。

2006年，养老保险参保4285人，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2833人，养老保险扩面250人。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额810万元，其中清欠42万元。

2007年，城镇养老保险覆盖5134人，企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507人。征缴养老保险基金1089万元，其中：征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960万元。

##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998年，启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统筹范围是：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城镇用人单位，包括各级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及退休人员，都要参加保险，城镇居民中的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也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的办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以市为单位统筹，全市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基本医疗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

个人账户相结合，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6%，在职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的 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政策性资金缺口由政府调剂解决。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1999 年，医疗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数据测算及统计上报工作。

2000 年，充分做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全区医保工作的数据测算，并及时统计上报，拟定医保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硬件设施。全区医保工作在 2001 年 1 月顺利启动。

2002 年，征收基本医疗和高额医疗保险基金 115 万元。

2003 年，征收基本医疗和高额医疗保险基金 123 万元。

2004 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943 人，征收基金 145 万元。

2005 年，全区医疗保险扩面至 3154 人，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183 万元，基金积累 170.4 万元。

2006 年，医疗保险参保 3768 人，医疗保险扩面 545 人。医疗保险费征缴额 312 万元。

2007 年，企业医疗保险新增扩面 883 人。征收医疗保险基金 496 万元。

### **第三节 失业养老保险**

1998 年，失业保险金参统企业 43 户 2695 人，下拨基金 6366 元，救助困难企业 2 户、困难职工 15 人。

1999 年，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20 户，人数达到 1112 人，失业保险金征收 14.74 万元。

2000 年，征收失业保险金 14 万元。

2001 年，征收失业保险基金 14.7 万元。

2003 年，失业保险扩面 219 人，征收失业保险基金 19 万元。

2004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645 人，征收失业保险金 25.7 万元。

2005 年，失业保险扩面至 1812 人，征收失业保险金 27 万元。

2006 年，失业保险参保 1812 人，失业保险费征缴额 35 万元。

2007 年，失业保险新增扩面 120 人，征收失业保险基金 42 万元。

### **第四节 工伤保险**

2004 年 9 月，工伤保险在全区各企业全面启动，参保人数 935 人，基金征缴 2 万元。

2005年，工伤保险扩面至18家企业，2134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12.1万元。

2006年，工伤保险参保2390人，工伤保险扩面169人。工伤保险参保2390人，工伤保险扩面169人，工伤保险费征缴额36万元。

2007年，工伤保险新增扩面1289人。

征收工伤保险基金67万元。

## 第五节 生育保险

全区生育保险从2005年1月起开始实施，生育保险扩面299人，征缴基金1万元。

2006年，生育保险参保430人，生育保险费征缴额1万元。

2007年，生育保险扩面588人，征缴生育保险基金3.1万元。

## 第六节 住房公积金管理

### 一、机构设置

1997年成立金口河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从区房管局内部抽调，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模式。2003年7月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从区房管局脱离出来，成立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口河区管理部，是直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下设机构。

主任：先子熬（1997.10—2003.7）

主任：王其斌（2003.8—2007.12）

### 二、公积金管理

1998—2003年，金口河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有75个行政事业单位缴存，职工人数1280人，缴存余额469.40万元。2003年发放公积金贷款7户、29万元。

2004年，归集资金763.91万元，归集总额1233.31万元，余额1202.4万元；缴交单位99个（其中党政机关40个、事业单位35个、企业24个），缴交人数4050人；支取30.91万元；发放公积金贷款290户、1583.5万元；历年贷款总额1612.5万元，贷款余额1599.5万元。

2005年，归集资金790.48万元，归集总额2023.79万元，余额1784.66万元；缴交单位109个（其中党政机关40个、事业单位45个、企业24个），缴交人数4286人；支取208.22万元；发放公积金贷款101户、539.3万元；历年贷款总额2151.8万元，贷款余额2081.8万元。

2006年，归集资金1106.26万元，归集总额3130.05万元，余额2548万元；缴交单位116个（其中党政机关40个、事业单位51个、企业25个），缴交人数4389人；支取342.92万元；发放公积金贷款20户、109.7万元；历年贷款总额2261.50万元，贷款余额2094万元。

2007年，归集资金1580.66万元，归集总额4710.71万元，余额3586.74万元；缴交单位123个（其中党政机关41个、事业单位56个、企业26个），缴交人数4697人；支取466.2万元；发放公积金贷款67户、429.8万元；历年贷款总额2691.3万元，贷款余额2292.5万元。

# 第十七篇 检察 审判

## 第一章 人民检察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8年4月15日，设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人员编制在区人民检察院现有人员编制中调剂解决。自此，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十个，七科一室一局一队，人员编制23人，即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法纪科、政工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司法警察大队。

2001年8月28日，区人民检察院编制减少2人，即21人。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8个，即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

2002年7月29日，区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后的内设机构共7个，即政治处、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申民行科。

2003年9月8日，恢复民事行政检察科、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建制，司法警察大队挂靠在该院政治处，不增加编制，人员在院现有人员中调配使用。

2005年3月，成立法律政策研究室，研究室为区人民检察院股级，人员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

2006年8月，成立反渎职侵权局，为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人员在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

2006年，区人民检察院增加编制1名，即22名。

2007年，区人民检察院增加编制1名，即23名。

截止2007年12月，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10个，即政治处、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中央政法编制23名。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 1998—2007 年正副检察长任职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先平	男	四川乐山	检察长	1998年2月	2002年11月

施海平	男	四川泸州	检察长	2003年1月	2006年9月
李援	男	安徽阜阳	检察长	2006年9月	2009年1月
先平	男	四川乐山	副检察长	1997年11月	1998年2月
陈建川	男	安徽砀山	副检察长	2000年1月	2006年7月
周碧伦	男	四川乐山	副检察长	1998年11月	2000年1月
欧崇钦	男	四川乐山	副检察长	1993年3月	2002年3月
陈永吉	男	四川安岳	副检察长	2003年2月	
杜高林	男	四川乐山	副检察长	2003年2月	2003年12月
吴晓琴	女	四川乐山	副检察长	2006年7月	

##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1996年，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挂牌成立后，坚持有案必办，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厉查处职务犯罪。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后的刑法更加完备。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实施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和《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查办贪污受贿案件大幅上升，特别是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市检察院为龙头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后，金口河辖区内的职务犯罪大要案查办工作由市人民检察院进行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查办的大要案件的数量逐年上升。1999年8月，查办了金口河区原林业局局长彭明扬受贿案、金口河区木材检查站站长罗朝军受贿案。2005年6月，受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指派，参与查办了乐山市人民医院院长邱荣华受贿24.8万元的要案；2006年，受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统一指派，参与查办了井研县国土局原局长胡俊清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井研县国土局下属企业土地开发公司财务人员代小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1998至2007年，共受理贪污受贿案件69件。

1998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线索10件14人，初查8件11人，决定立案侦查2件2人，其中涉嫌贪污1件1人，涉嫌受贿1件1人，共追回赃款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3万元。查办区电力公司职工杨定林贪污3.9万元、行贿1.9万元案件和区水电局干部何一飞受贿1.9万元案件。4月3日，查办永乐粮站职工刘顺富挪用公款4.5万元一案，仅用一周时间将公款全部追回，如数返给粮油总公司。

1999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和渎职案件线索9件9人，初查7件7人。立案3件3人，其中贪污案1件1人，玩忽职守案1件1人，滥用职权案1件1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



回经济损失 15 万元。办案中坚持依法打击与依法保护并重的执法思想，先后为 1 名公安干警和 1 名公司经理澄清了举报不实的问题，保护了被举报人的合法利益。

2000 年，自侦部门共受理职务犯罪举报线索 11 件，初查 5 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 件，立案 2 件，初查后不立案 1 件 1 人，为国家挽回损失 10.6 万元。查办原区人事劳动局副局长廖联珍、原区人才交流中心主任李朝霖在办理金口河区人事劳动局与乐山教育学院联合办班过程中贪污一案。

2001 年，受理职务犯罪线索 7 件，初查 5 件，立案 2 件 2 人（贪污案），结案 2 件 2 人（两案都被区人民法院作了有罪判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长途奔袭千余里，仅用一周时间，将潜逃 5 年之久，拖欠金口河两乡一镇 50 多户农民近 10 万元生猪款的原食品公司经理黄建全抓获归案。

2002 年，受理职务犯罪线索 8 件，初查 7 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 件，立案 3 件 4 人，侦查终结 2 件 3 人。

2003 年，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8 件，初查 8 件，立案侦查 2 件 2 人，侦查终结 2 件 2 人，移送起诉 1 件 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1 万多元。受理渎职侵权案件 1 件 1 人，初查 1 件 1 人，不立案 1 件 1 人。初查结案率 100%。

2004 年，受理职务犯罪经济案件线索 4 件 5 人，初查 4 件 5 人，其中区人大交办初查案件 1 件 1 人，立案 1 件 2 人，侦查终结 1 件 2 人，移送起诉 1 件 2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 万元。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4 件，初查 3 件，其中立案侦查 1 件 1 人，区人大交办的 1 件 1 人已书面作了回复，摸排线索 2 件。

2005 年，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初查 4 件 4 人。初查不立案 3 件 3 人（其中，不属检察机关管辖交送公安机关侦查 2 件 2 人，不立案 1 件 1 人），参与市院查办案件侦查终结 1 件 1 人，移送起诉 1 件 1 人。6-8 月，受市院侦查指挥中心指派参与市院查办原市人民医院院长邱荣华涉嫌受贿案件，查获邱荣华在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三万美金（价值人民币 24.81 万元）。受理渎职案件 1 件 1 人，初查 1 件 1 人，不立案 1 件 1 人。

2006 年，受理案件 4 件 4 人，初查 4 件 4 人，移送区纪委 1 件 1 人，立案 2 件 2 人，其中大要案件 1 件 1 人。受市院侦查指挥中心指派区人民检察院初查了井研县国土局局长胡俊清涉嫌受贿一案，发现胡在任井研县国土局局长期间，在井研县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施工方付给的好处费 700 万元，经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予以逮捕。

2007 年 6 月，正式挂牌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并积极认真开展各项反渎职侵权工作，摸排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3 件，初查 1 件。1 至 6 月，受市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的安排部署，继续侦查井研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胡某涉嫌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

明案，涉案金额高达 600 余万元；在办案中进一步深挖出井研县国土资源局下属土地开发公司财务人员代某涉嫌贪污、挪用公款一案，涉案金额 40 余万元，已移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加强预防犯罪宣传、教育。2004 至 2007 年 4 年间，区人民检察院每年均组织检察干警到区国税局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讲座活动。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系统建设，2005 年建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围绕市场化配置资源，开展个案预防、行业预防、同步预防和警示、调研预防。加强同审计、国土资源、工商、教育、安全监察、水务、烟草、国税、地税、林业等 13 个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健全了联系会议制度。自始至终参与监督了滨河路一、二、三期工程、区地税局办公大楼工程、金乌公路的招投标活动。2005 年参与了对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清理工作，参加了金河镇片区企业排污情况调研、全区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参与了每年一度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采取设立法律咨询台、散发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悬挂挂图横幅和发送宣传短信的方式，普及预防职务犯罪知识。

###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99 年 8 月，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区林业局局长彭明扬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及木材检查站站站长罗朝军涉嫌滥用职权案立案侦查，最终查明两人渎职的犯罪事实，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6 年和 4 年，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两案件的查处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 万元。

2005 年，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了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段良树涉嫌玩忽职守案。2003 年底，四川明达集团峨边电能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队对峨金公路玉林桥附近山体进行爆破作业，违反法律规定无证施工，作为区路政大队大队长的段良树在接到群众两次举报后，虽赶到现场并进行了巡查，仅仅作出口头警告，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四川明达集团工程队的违法爆破作业，近距离爆破作业致峨金公路斑鸠嘴大桥部分损坏，造成大桥无法继续使用，峨金公路被迫改道，后经鉴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05 万元。经侦查终结，经过检委会讨论和人民监督员评议表决，此案最终作不起诉处理。

2007 年 6 月，区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 **第四节 刑事检察**

1997 年 10 月，随着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工作重心也随

之进行了调整。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在2001年开始的“严打”斗争活动中，坚持保证案件质量前提下，快捕快诉，加大法律监督的力度，切实开展了引导侦查取证，加强追捕、侦诉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从2000年起逐步推行了主诉检察官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2007年起建立了干警执法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刑事检察监督，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1998年以来，先后开展了“严打”、打击“两抢一盗”、“涉农案件”、“禁毒”、“打黑除恶”等专项活动，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共397人，提起公诉的重特大等严重刑事案件26起，批捕准确率100%。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工作。1998年以来立案监督25件，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19起，向公安机关发出《提供法庭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3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份，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5份，发出《立案通知书》3份。

按照“慎重、准确、及时”的原则，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抗诉1件，法院维持原判。开展多种形式的刑事诉讼证据研讨会，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严格按照备案审查制度和案件检查制度规定，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案件及时请示报告。自1998年以来，先后出庭支持公诉187件，建议法庭适用简易程序125件，提出量刑建议48份，代表国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件，有力地维护了国有财产的安全。2002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文件精神，安排有丰富办案经验、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的检察人员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同团委、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的联系，共同做好教育、挽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与学校联系，把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降低在校生的违法犯罪率，在审查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少捕不捕原则，把好刑事责任年龄关、案件定性关和捕与不捕关。在审查起诉时，全面审查，既查明案件的犯罪事实，又查明其成长过程、道德品行、智力和个性特征、家庭情况及管教方式等，为寓教于审打好基础。实行监护人参与审理的方式，力求选择最佳的感化点。会同法院抓好庭审教育，寓教于审，审教结合。搞好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监所司法保护“一条龙”和学校、地区、家长社会保护“一条龙”的衔接，开展具有检察特色的综合治理工作，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向预防和减少犯罪方向延伸。针对办案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对平时法制教育薄弱和案发较多的学校重点进行宣传。1998年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9件。

1998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0件42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20件42人，年终结案率和批捕率均达100%。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案件23件39人，经审查，建议公安机关追诉4人，报送市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件4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件38人，其中因证据发生变化，撤回起诉1件

1人（已作疑罪不起诉处理），提前介入重大案件4人次。积极开展“严打”斗争，全年批准逮捕抢劫、强奸、杀人、重大盗窃等重大犯罪分子9件25人，占全年批捕件数45%和59.5%；打击处理7个犯罪团伙，成员28人。全年书面纠正人民法院程序违法2件3人。

199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件27件54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26件50人，受理立案监督案件3件。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3件48人，经审查，建议公安机关追诉2人，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0件47人，移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出庭支持公诉案件30件，年终结案率、起诉案件准确率均达100%，重大案件提前介入6人次。全年批准逮捕抢劫、强奸、故意杀人、绑架、盗伐林木等危害大的犯罪嫌疑人13件29人，占全年批捕件数和人数的50%和58%。打击处理了5个犯罪团伙，成员20人。受理立案监督案件3件，经审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3件，公安机关接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通知后主动立案3件，现罪犯已被判刑1件2人，送劳动教养1件1人，在逃1件1人。

200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3件3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8件28人，不批准逮捕5件11人，年终结案率和批捕准确率均达100%。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0件41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3件34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6件6人，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撤回起诉1件1人，提起公诉的34名被告人，区人民法院都作了有罪判决，年终结案率、检控准确率都达到100%。重大案件提前介入4人次。受理案件2件，经查属有案不立的案件2件3人。共发出纠正漏捕的《检察建议》3份，建议追捕5人。其中共批准逮捕盗窃、抢劫、强奸、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破坏电力设备等危害大的犯罪分子16件25人，占全年批捕件数83.3%、人数的89.3%。打击处理了4个犯罪团伙，成员12人。

2001年，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和决定逮捕案件27件52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23件46人，不批准逮捕4件6人，其中2件4人因证据不足；有1件1人不属于区人民检察院管辖；有1件1人属无逮捕必要。打击处理犯罪团伙4个，成员19人。全年批捕案件年终结案率为100%，批捕率90.2%，批捕准确率为100%。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1件6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6件45人，区人民法院都按起诉书指控罪名作了有罪判决；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4件14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年终结案率、检控准确率均达100%。办理立案监督案件5件6人，其中受理2件2人，工作中自行发现3件4人，经审查，不够立案条件2件2人，属有案不立的3件4人，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1人（抢劫案）。实行捕诉合一改革，将刑检部门4个人分为两个办案组，2人一组，承办案件的批捕、起诉，即谁批捕，谁起诉，一杆到底。

2002年，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28件3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5件35人，不批准逮捕3件3人，年终结案率为100%。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7件38人，经审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5件34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3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1件1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5件6人，其中受理1件2人；工作中自行发现2件2人，办理跟踪立案监督2件2人。经审查，不够立案条件的1件2人，属有案不立2件2人，其中3件3人被人民法院作了有罪判决。

2003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20件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件25人，不批准逮捕1件8人；年终结案率为100%，批捕率95%，批捕准确率100%。共受理公安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8件37人，经审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5件33人，退回自侦部门补充侦查1件2人，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件2人，出庭支持公诉13件19人，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6件6人。共受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12件17人，其中市人民检察院交办4件6人，区人民检察院其他部门转办1件2人，工作中自行发现7件9人。经审查，均不符合立案监督条件。

200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和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逮捕案件27件36人，通过审查，批准逮捕22件30人，不批准逮捕5件6人。共受理移送起诉案件24件29人，审结24件29人，审结率100%，批捕率81.5%。经审查，提起公诉22件27人，出庭支持公诉14件14人，建议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8件8人。

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21件3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8件30人，不批准逮捕3件4人，退回补充侦查2件3人，不构成犯罪1件1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1件30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0件29人，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1件1人。依法审查后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7件24人，退回补充侦查3件5人，拟不起诉1件1人，已按要求向市人民检察院备案。出庭支持公诉15件22人，建议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2件2人。案件审结率和质量准确率100%。

2006年，受理公安提请逮捕案件26件3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2件30人，不批准逮捕4件8人。其中严厉打击侵犯财产犯罪案件11件19人，全部为盗窃犯罪，占批捕总数的50%和63.3%。工作中牢记证据意识，对每一件案件都严格审查，所办批捕案件无一错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提供法庭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20份、《不予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5份。

200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27件5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1件43人，不批准逮捕6件8人。其中严厉打击侵犯财产犯罪案件9件18人（其中盗窃6件13人，抢劫2件4人，抢夺1件1人）；严厉打击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1件2人；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

件 7 件 10 人（其中非法持有枪支案 1 件 1 人，交通肇事案件 1 件 1 人，破坏电信设施案件 2 件 3 人，非法制造爆炸物 1 件 1 人，破坏电力设备 2 件 3 人）；严厉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6 件 14 人（其中寻衅滋事案件 3 件 10 人，贩卖毒品 1 件 1 人，转移赃物 2 件 3 人）。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展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达标活动，2005 年 2 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三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打击在押人员犯罪活动，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进行立案侦查，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坚持经常性检察和重大节日到所检察，每年对看守所“进、管、出”人员检察 150 人次以上，每年对看守所监房和外围墙进行安全检查 20 次以上。认真落实人性化执法理念，在日常查监过程中细致做好被监管人员思想工作，宣传国家政策和法律。坚持做好巡查日志，依法监督并纠正混关混押情形 10 次。健全了出监入监、出所入所换押等法律文书检察制度，坚持对罪犯和看守所在押人员的法律文书是否齐全、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文书内容是否正确等进行逐人逐件检察，发现差错及时纠正，纠正单人提讯 4 次。2004 年，开展了监外罪犯执行专项检察 1 次，调查、审核了自 2002 年以来的 3 名保外就医人员的情况，完善了相应法律手续，规定监外执行罪犯必须每月向监管组织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有效地保证了监管措施的落实。

1998 年，对收押各类人犯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监督检查 160 人次；对释放、送监投劳的各类犯罪进行监督检查 105 人次；定期对羁押人犯是否超期羁押检查 12 次；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检查 15 人次；配合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 14 人次；对罪犯减刑是否合法进行检查 4 件 4 次；书面纠正违法 2 件 2 人；发出检察建议 1 份。

1999 年，对收押各类人犯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监督检查 170 人次；对释放、送监投劳的各类犯罪进行监督检查 90 人次；定期对羁押人犯是否超期羁押进行检察 11 人次；对执行刑事案件判决、裁定进行监督检查 27 人次；配合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 14 次。通过对监所经常性检查，纠正审判机关违法裁定 1 次，超期羁押 1 次；纠正侦查机关违法羁押 1 次；对保外就医的犯罪进行专项检察 1 次，发出有效果的检察建议 1 份。

2000 年，共对收押各类人犯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监督检查 170 人次；对释放、送监投劳的各类罪犯进行监督检查 80 人次；定期对羁押人犯是否超期羁押进行检查 12 次；对执行刑

事案件判决、裁定进行监督检查 21 件次；配合看守所进行罪犯刑法交付情况等专项检查 2 次；纠正峨边题录派出所违法羁押 1 次。

2001 年，对收押各类人犯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监督检查 160 人次，对送监投劳的各类罪犯进行监督检查 72 人次，对执行刑事案件判决、裁定进行监督检查 22 次；配合看守所进行罪犯刑罚交付执行情况专项检察 4 次，确保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2002 年，对收押各类人犯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监督检查 180 人次；对释放、送监投劳的各类罪犯进行监督检查 68 人次；定期对羁押情况进行监督 12 次；对执行刑事案件判决、裁定进行监督检查 25 次；配合看守所进行罪犯刑法交付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4 次。经过努力，通过省院检查组考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三级规范检察室荣誉称号。

2003 年，对监所检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1 次，对关押人员及释放人员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严格认真的监督检查，杜绝了无证关押和无证释放的情况发生。对区看守所食堂、监舍卫生进行专项检查 10 次；对监房及看守所外围墙进行安全检查 3 次；宣传党和国家法律、政策 20 次；及时清理超期羁押，避免了超期羁押案件的发生。对保外就医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了专项检查，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在“非典”期间，区人民检察院与看守所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未出现“非典”病例和疑似“非典”病例。

2004 年，进行监督检查 100 余次。对关押人员及释放人员法律手续是否完备进行严格认真的监督检查，杜绝了无证关押和无证释放的情况发生；对各个诉讼环节的羁押期限进行了认真的登记，凡近羁押期满 3 天即要求区看守所向办案单位发出催办通知，必要时驻所检察室直接催办，避免超期羁押情况发生。对区看守所食堂、监舍卫生进行专项检查 15 次，避免发生人犯食物中毒等安全隐患；对监房及看守所外围墙进行安全检查 7 次；日常查监做人犯思想工作，宣传党和国家法律、政策 30 余次，及时掌握人犯思想动态。

2005 年，对看守所“进、管、出”人犯进行监督检查 100 余次；发现公安干警提讯在押人犯违法 2 次，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次，对区看守所食堂、监舍等卫生监督检查 15 次，对区看守所监舍及围墙安全检查 12 次，宣传党和国家法律政策 30 余人次。

2006 年，坚持每月巡所 20 次以上，在元旦、五一、十一和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坚持节前安全防范检查，确保我区看守所 25 年无事故。对看守所新“进、管、出”人员进行检察 130 人次，对看守所食堂、监舍等检查 40 余次，对监房、外墙检查 20 余次，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007 年，坚持每月巡所 20 次以上，在元旦、“五.一”、“十.一”和春节等重大节日都坚持到所，并在节前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和清监检查工作，确保区看守所 28 年无事故。全年对看守所新“进、管、出”人员进行检察 150 人次，对区看守所食堂、监舍等卫生进行检查 40 余次，对区看守所监房及看守所外围墙进行安全检查 20 余次，做人犯思想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法律

政策 20 余次。在日常巡查中，书面纠正违法 1 次；约见在押人员成效显著，发现可追捕、追诉 4 名犯罪嫌疑人线索 1 条。

##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按照“依法强化监督职能，突出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提高监督质量，注重监督实效，探索监督途径”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公开、公正、合法、敢抗、会抗、抗准的办案原则，坚持依法抗诉和检察建议灵活运用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支持被害单位提起侵犯国有财产的诉讼。1998 年以来，提起民事抗诉 2 件，经过再审程序，法院均已改判，提起书面检察建议 1 份，法院予以采纳。

1998 年，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 2 件，经审查，立案 2 件。其中，提请市院抗诉一件，抗诉成功率 100%，填补了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无民事抗诉案件的空白。

1999 年，受理民事行政案件 3 件，立案 1 件，提请市院抗诉 1 件，出庭支持抗诉 1 件。在审判机关的支持、配合下，民事抗诉案件改判 1 件。

2000 年，受理民事行政案件 5 件，经审查，立案 2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

2001 年，受理申诉案件 6 件，提请抗诉 1 件，出庭抗诉 1 件，抗诉成功 1 件。

2001 年，开展了两次大规模法制宣传。

2002 年，共受理 6 件民事申诉案件，立案 3 件，经调查取证后，均不符合抗诉条件。通过对申诉人做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申诉人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再申诉。

2003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7 件，经审查，立案审查 4 件，不立案 3 件。立案 4 件中 2 件终止审查，2 件不予抗诉；不立案 3 件均已作息诉处理。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 件，口头检察建议 1 件。

2004 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 件，均为不服法院一审生效民事判决的案件。经审查，作出不立案决定 1 件，向人民法院口头建议 1 件。

2005 年，共接待群众来访及法律咨询 23 人次，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1 件。

2006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 件，经过认真审查，决定不提请抗诉。

2007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 件，经过认真审查，决定不提请抗诉；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1 件 1 人，为国家挽回损失 4000 余元。受理举报、控告、申诉类信访 10 件，其中举报类 4 件，申诉类 6 件。

## 第七节 控告申诉检察



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坚持和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切实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办环节。以开展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为载体，不断推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1999年10月，创建为市级文明接待室，2003年又顺利通过省级文明接待室检查验收。坚持每年一次的举报宣传周活动，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企业、社区、单位，开辟新的线索来源渠道，积极开展举报奖励工作，提高群众举报热情。全力开展新时期来信来访工作，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的统一，确保检察环节不出现差错，有效防止进京到省访。2003年，开展了“涉法”案件清理活动，2006年，开展了涉检案件“零上访”活动。2007年，开展了涉法涉诉重信重访清理活动，没有排查出涉及检察机关的信访案件，群众来访息诉率达到100%。

1998年，成立案件评估评审小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4件（来信23件，来访21件），根据归口办理原则，转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科室办理14件，转其他部门办理13件，直接答复15件。检察长接待9人次，批阅11件，年终结案率100%。

1999年，受理举报、控告、申诉类信访22件，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转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9件，转其他部门9件，直接答复4件。

2000年，受理来信来访29件（来信20件、来访9件），其中贪污案件10件、挪用公款案2件、行贿案1件、民事申诉案件5件、其他案件11件。按归口办案原则转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20件，转其他部门3件，直接答复6件，无积压举报线索，处理告急访、集体访1件。

2001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6件（来信12件、来访4件），按归口办理原则转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7件，转其他部门4件，初查1件，直接答复4件年终结案率100%。并在3月、5月和12月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月活动，群众法律咨询580人（次），散发宣传资料8000份。

2002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4件（来信11件，来访13件），按归口办理原则转本原业务科室17件，转其他部门7件，初查1件，刑事赔偿案件为零。

2003年，受理举报、控告、申诉类来信来访26件，其中来信8件，来访18件；举报控告类11件，申诉15件；属检察机关管辖13件，其余13件除说服作息诉处理外，转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005年，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类信访13件，其中来信5件，来访8件，其中有3件线索不属区人民检察院管辖，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受理申诉信访1件，系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刑事判决申诉，经立案复查，已将案件移送到本院公诉部门；受理控告信访9件，均不属区人民检察院管辖，转交有管辖权的单位和部门调查处理。

2006年，共受理举报、控告、申诉类信访11件，其中举报类7件，申诉类4件。被举报

人中农村基层干部 3 人，国有企业 1 人，均移送区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依法侦办。办理不服逮捕、拟撤销案件、拟不起诉“三类案件”1 件 1 人。

## 第八节 纪检监察工作

2003 年成立了纪检组。定期开展复议或复核发案单位有异议的案件，开展对赃款赃物的保管、移送及非赃证物品的处理情况的执法检查。

2004 年，开展了“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加强纪律作风整顿”和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两项教育活动，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了执法办案责任制，强化了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每年都层层签订了《检察干警执法执纪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

2005 年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整顿了机关工作作风。在区人民检察院登记的外借车辆川 LB-054 警车因接送子女放学被《乐山日报》曝光后，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加强了干警的纪律作风教育，制定了《加强检察干警监督的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了公务员经商办企业和陷入非法利益格局的清理整顿活动。

2006 年，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专项活动，组织干警收看警示教育片，探索建立健全检察干警执法执纪长效机制。

2007 年，将历年制订的规章制度修订并汇编成册，印发给每个干警。

## 第九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200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四川省是作为首批试点的十个省份之一。该制度主要是对“三类案件”和“五种情形”进行监督。“三类案件”即职务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拟撤销案件、拟不起诉案件。“五种情形”包括（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二）超期羁押；（三）违法搜查、扣押、冻结；（四）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五）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截至 2007 年底，区人民检察院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以来，“三类案件”进行监督的个案 3 件。人民监督员的任期为 3 年，2003 年选任了 5 名人民监督员，2007 年对人民监督员进行了重新选任，新确定了 4 名人民监督员。

# 第二章 审 判

## 第一节 机构

1998年7月，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法院设立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2000年7月，撤销永和人民法庭，只设一个派出法庭：金河人民法庭。2001年将告诉申诉庭分设为立案庭与审判监督庭。同年5月，将经济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合并为民事审判庭。2004年7月，增设研究室。2007年底，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编制为29人，工人编制1人。在职法官和工作人员2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纪检组长1人，政治处主任1人，庭长6人，研究室主任1人，副庭长2人，政治处副主任1人，办公室副主任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5人，法警3人，工人1人。

至2007年底，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即：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法警大队。派出机构为金河人民法庭。

曾祥林 1998.2-2006.1 任区人民法院院长。敬波 2006.1-2007.12 任区人民法院院长。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法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努力把“打击、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与刑法功能有机结合起来。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犯罪，坚定不移地严惩抢劫、强奸等暴力性犯罪和多发性盗窃犯罪。针对共同犯罪增多和暴力性犯罪中侵犯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达到“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相统一”的刑法目的。依法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挪用公款罪等经济犯罪。加强刑事司法领域人权保障，依法为未聘请律师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为彝族被告人聘请彝语翻译，10年无超期羁押。

1998年，审理刑事案件32件55人，其中公诉案件21件39人，自诉案件11件16人。案件类型有：盗窃8件15人，抢劫2件7人，贪污受贿2件2人，敲诈勒索2件2人，强奸2件2人，故意毁坏财物1件2人，妨害公务2件5人，故意伤害7件9人，非法拘禁1件3人，虐待5件8人。12月20日，协助和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对罪犯徐某某、段某某的公开宣判及死刑执行大会。

1999年审理刑事案件49件79人，公诉案件36件59人，自诉案件13件20人，与1998年同比案件数量增加17件。案件类型增加了破坏“天然林保护工程”、绑架、贩卖毒品等新类型案件，具体类型有：盗窃9件17人，盗伐林木7件11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1件1

人，抢劫6件11人，绑架1件2人，非法拘禁1件1人，故意伤害9件15人，诈骗1件1人，侵占财物1件1人，贩卖毒品1件1人，拐卖妇女、儿童2件3人，重婚1件1人，虐待2件4人，侮辱1件1人，寻衅滋事2件4人，交通肇事1件2人，职务侵占1件1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受贿1件1人，滥用职权、受贿1件1人。6月30日，协助和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对故意杀人犯廖某某的公开宣判和死刑执行大会。

2000年，审理刑事案件34件51人，其中公诉案件25件35人，自诉案件9件16人。案件类型包括故意伤害6件9人，诽谤2件3人，强奸2件2人，故意杀人（未遂）2件2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件2人，虐待2件4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3人，诈骗1件2人，贪污2件2人，盗窃12件16人，抢劫3件6人。

2001年，审理刑事案件29件48人，公诉案件27件26人，自诉案件2件2人。案件类型包括：盗窃9件13人，抢劫3件3人，故意伤害7件14人，敲诈勒索1件2人，破坏军事设施2件5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3人，非法买卖爆炸物1件2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件2人，交通肇事1件1人，破坏生产经营1件1人，贪污2件2人。

2002年，受理刑事案件29件37人。案件类型包括：盗窃10件16人，抢劫4件4人，盗伐林木2件3人，窝藏1件1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1人，非法制造爆炸物1件1人，非法买卖爆炸物1件1人，贪污1件1人，强奸1件1人，挪用公款1件1人，诈骗1件1人，故意伤害3件4人，交通肇事2件2人。

2003年，审理刑事案件25件33人，其中盗窃9件14人，抢劫3件4人，诈骗1件1人，抢夺1件1人，敲诈勒索1件1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2人，故意毁坏财物1件2人，强奸3件3人，非法拘禁1件1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1件1人，贩卖毒品1件1人，窝藏1件1人，挪用公款1件1人。对33名被告人均作出了有罪判决。

2004年，审理刑事案件23件28人，其中盗窃7件9人，抢劫2件2人，破坏电信公用设施1件1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1人，故意毁坏财物1件1人，故意伤害4件4人，交通肇事1件1人，强奸2件2人，贩卖毒品1件2人，挪用公款、受贿1件1人，贪污1件2人，骗取出境证件1件2人。对26名被告人作出了有罪判决，最高刑期8年；2人被宣告无罪。

2005年，审理刑事案件20件27人，与2004年同比分别下降13%和3.5%。案件类型为：盗窃8件14人，抢劫1件1人，故意伤害2件2人，非法购买爆炸物1件2人，非法运输爆炸物1件1人，破坏电力设备1件1人，敲诈勒索1件1人，诈骗1件1人，盗伐林木2件2人，骗取出境证件1件1人，挪用公款、受贿1件1人。

2006年，审理刑事案件26件33人，其中公诉案件24件31人，自诉案件2件2人。案件类型包括：寻衅滋事4件4人，盗窃9件15人，故意伤害5件5人，交通肇事3件3人，强奸

1 件 1 人，抢劫 1 件 1 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件 1 人，故意伤害、非法买卖枪支 1 件 2 人，贩毒 1 件 1 人。

2007 年，审理刑事案件 25 件 35 人。案件类型包括：盗窃 11 件 21 人，交通肇事 7 件 7 人，强奸 1 件 1 人，抢劫 1 件 1 人，抢夺 1 件 1 人，破坏电力设备 1 件 1 人，非法持有枪支 1 件 1 人，非法制造爆炸物 1 件 1 人，贪污 1 件 1 人。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积极发挥经济、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管理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促进全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为全区经济建设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民事审判工作，主要抓住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诸如损害赔偿、债务纠纷以及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等，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重视案件审理效果，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积极采用诉讼调解的方法解决纠纷，将诉前、诉中、诉后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调解工作的优势，妥善调解了大量民商纠纷案件，有力地促进了家庭邻里间的和睦团结和城乡发展的繁荣稳定。

1998 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30 件，审结 29 件，审结标的 381.11 万元，结案率 96.7%；受理民事案件 124 件，审结 108 件，结案率 85.7%。在审理经济纠纷中，密切注意与企业转制、发展全区经济相关，涉及农业和乡镇企业、国有企业、金融单位以及区属重点建设项目的案件，积极受理，快审快结，及时解决纠纷，促进了行业合作，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

1999 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21 件，审结标的 155 万元，结案率 90%；受理民事案件 152 件，结案 145 件，审结率 95%。认真慎重地审理了一批与企业转制、经济发展相关的案件。民事审判工作主要由两个人民法庭承担，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庭审功能和当事人举证责任，充分发挥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能作用。永和人民法庭坚持“两简便一快捷”，即：采取简便的方式传唤当事人，采取简便的形式审理案件，采取快捷的方式结案送达的工作方式，抓好案件审理，确保案件质量。该庭仅 3 名审判员，但审结案件占到区人民法院审结数的一半。

2000 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27 件，审结 25 件，审结标的 661.73 万元，审结率 92.6%；受理民事案件 134 件，审结 125 件，审结率 93.28%。坚持走出去，敢于办大案，善于办大案。受理经指定管辖的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为原告的两件经济纠纷案，为四川红华实业总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400 多万元，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01年5月，撤销经济审判庭，合并到民事审判庭。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26件，其中经济纠纷案件17件，审结117件，审结率92.8%。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区深化国企改革、推进流通领域转制的工作中，大胆实践，认真探索，办理了区磷肥厂和商业、供销系统所属6个企业的破产工作，为区属企业盘活存量资产145万元。金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价值100多万元的出口产品三聚磷酸钠销售后长期收不到货款，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为该公司追回货款100多万元。

2002年，受理民事案件123件，审结104件，审结率84.5%。区磷肥厂破产并整体转让给峨眉山山金公司后，区人民法院领导多次带领审判人员到该企业调查研究，切实做好企业下岗职工的思想工作，保证了山金公司技改工作的顺利完成。受理金龙铁厂130名工人为原告的拖欠工资、集资款集团诉讼案，区人民法院及时采取了诉讼保全，并在审理案件时实施司法救助，批准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稳定了工人的情绪，防止了哄抢企业财产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

2003年，受理民事案件165件，审结158件，审结率95.75%。年初，受理涉及金龙炼铁厂标的达475.9万元的19件民事案件，当年5月将19件案件全部审结，为依法拍卖该厂并进入执行程序创造了条件。

2004年，受理民事案件128件，审结127件，审结率99%。依法审理了永胜乡廖某某、骆某某等597户村民诉仁寿县兴旺塑料薄膜厂等13名被告产品质量纠纷案。为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区人民法院免收原告保全费，及时到夹江、仁寿等地对部分被告人的生产设备、银行存款依法查封、冻结。

2005年，受理民事案件145件，审结141件，审结率97.2%。妥善审结了永胜乡597户村民诉仁寿县兴旺塑料厂等一批集团性案件，保护了村民的合法权益。

2006年，受理民事案件121件，审结117件，审结率96.7%，调解结案44件，撤诉34件，调解、撤诉率达66.7%。上诉2件，其中1件上诉人撤回上诉，无发回重审案件。建立了巡回审判制度，制订《案件巡回审理的规定》，分别在辖区四乡两镇设立6个巡回办案点，规定凡是涉及少数民族的纠纷，涉及土地、林地、相邻关系、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必须就地开庭、就地调处，切实化解基层矛盾。把巡回开庭、巡回办案作为法院审判工作服务基层、服务民生的基本内容。巡回审判庭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积极服务新农村建设。通过巡回办案，审理了我区首例彝族赡养纠纷案，充分依靠彝族群众、乡村干部，成功进行了调解，做到了“案结事了”。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科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区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被申请人广州科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0万元、查封了该公司电力变压器两台，避免了鑫河公司改建项目受到损失。

2007年，受理民事案件156件，审结154件，审结率98.7%。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能

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指导方针，确立了“调判结合，以调为主，促进和谐”的调解工作思路。为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谐，指定彝族法官参与合议庭或者独任审理涉彝纠纷案件，加强从语言、感情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交流与沟通，妥善处理好涉彝纠纷。区法院全年受理的涉彝纠纷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促进了民族团结和谐。

## 第四节 行政审判

不断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金口河区法治建设，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和非诉执行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着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随着行政审判领域不断拓宽，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积极推进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通过和解解决行政纠纷的新机制，加大对行政案件的和解协调力度，有效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较好地体现了司法公正。

1998年，学习和传达了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对近两年办理的案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调查研究。

1999年，受理行政案件5件，审结4件，审结率80%。

2000年，受理行政案件5件，审结5件，审结率100%。受理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件，结案1件。

2001年，受理行政案件4件，审结4件。受理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件，结案6件。其中涉及政府土地权属行政诉讼案件2件。

2002年，受理行政案件6件，审结6件。受理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件，结案4件，其中1件因行政机关证据不足而不予执行。针对全年的行政案件80%属于土地纠纷，区人民法院认真分析了案件争议的焦点和原因，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将此类纠纷解决在行政程序中，避免诉讼解决。

2003年，受理行政案件8件，审结8件。主要涉及土地补偿、土地确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类型。其中3件因主体不符、证据不足被撤销。

2004年，受理行政案件2件，均及时依法审结。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区《行政许可法》培训。

2005年，受理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7件。按照上级法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要求，调整审判力量，组成行政审判合议庭一个。

2006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6件，全部审结。

2007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2件，全部审结。积极推进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通

过和解解决行政纠纷的新机制，妥善审理行政纠纷案件，促进社会和谐。

## 第五节 执行

积极创新执行措施，拓展执行思路，规范执行流程，转变执行作风，并通过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基层协助执行网络等方式，采取执行救助金、公告执行等创新举措，执结了大批案件，最大限度的保障了胜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权威。

1998年，受理执行案件31件，执结25件，标的70.58万元，执行率80.7%。

1999年，受理执行案件59件，执结49件，标的69.85万元，执结率达81%。

2000年，受理执行案件20件，执结18件，执结率90%，执结旧存案件9件，共执结标的450万元。强化执行措施，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两家公司处以罚款，推动了执行工作的开展。

2001年，受理执行案件60件，执结49件，标的347万元，执结率81%。健全了执行工作机构，配备了3名专职执行工作人员；配备了执行车1辆和录音、摄像等执行装备。改革了执行工作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工作方案。针对以往执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十分困难的情况，改变执行方式，在一审结案后立即对被告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待案件生效后及时与公安机关协调，迅速将民事部分执行后再由公安机关移送执行刑事部分。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措施，强制履行义务。

2002年，受理执行案件44件（含旧存），执结32件，执结标的271.21万元，执结率72%。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当事人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拘留等多种强制执行措施，促使当事人履行义务。对暂无执行能力的，认真做好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工作，尽量达成和解协议，妥善解决纠纷。对确实无执行能力的及时中止或终结执行。尝试采取拍卖等方式执结难案，2002年，区人民法院委托金槌拍卖公司在金口河区召开首次拍卖会，依法将被执行人泰安公司厂房和生产设备、中药材公司房产予以拍卖，变现资金200多万元。

2003年，受理执行案件67件，执结56件，标的1100余万元，执结率83.58%。

2004年，受理执行案件42件，执结36件，标的180.57万元，执结率85.71%。

2005年，受理执行案件74件（含旧存19件），执结67件（含中止执行20件），执结率90%，执结标的264.28万元。

2006年，受理执行案件71件（含旧存27件），执结57件，执结率80.3%，标的160.9万余元。开展执行积案清理活动，通过逐案清理排查，清理出未结执行案件和案结事未了的案件58件。认真分析积案原因，制定了限期执行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案件在



规定期限内结案，全面完成了清理执行积案工作。修改完善执行流程管理规定，增设未结执行案件信息反馈制度和执行员联系监督制度，让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

2007年，受理执行案件56件（含旧存14件），执结49件，执结率87.5%，标的296.93万元。建立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公开执行过程，实施“阳光执行”，执行案件从受理到执结，实现责任到人，领导定期督察。同时，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反馈制度，凡属“案结事未了”的执行案件，做到一案一表，定期反馈案件有关信息，保证了执行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结，最大限度地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初步建立了执行救助金制度，使用执行救助金2.72万元，解决了长期无法执行的2件执行难案。执结涉及农民工的案件18件309人，为农民工追回欠款30余万元。

## 第六节 立案、审判监督和信访

切实把司法便民、利民的具体措施贯穿到诉讼全过程。立案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集立案、导诉、传递诉讼材料、收结诉讼费用等功能于一体，并公开诉讼指南和开庭公告，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加强诉讼指导，因地制宜地采取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灵活便捷的立案方式，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完善涉诉信访和再审工作，建立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实行领导信访值班、领导包案等工作制度。畅通申诉再审渠道，完善申诉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时发现和纠正已生效的错误裁判。

1998年，立案145件，接待告诉来访225人次，说服息诉8件，不予受理1件，咨询答复71件；接待申诉来访2人次，立案2件。

1999年，立案175件，接待来信来访269人次；重审、再审案件各2件。

2000年，立案201件，接待来信来访266人次。重审、再审案件共7件。

2001年，立案161件，接待来信32件、来访270人（次），审查案件76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对12件诉讼案件的诉讼费实行减、免、缓，金额达3.2万元。区法院强化了立审分离、审监分离，完善了立案和审判监督机构。

2002年，立案162件，接待群众来访245人（次）。依法为18件案件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10.03万元。继续强化立审、审执、审监三分立，所有案件均由立案庭登记审查，初步形成了大立案工作格局。

2003年，立案198件，接待来信来访308人次。全年共有30件案件224人获得减、免、

缓诉讼费的司法救助，总额达7万余元。受理申诉案件2件，重审案件7件。

2004年，立案148件，接待来信来访112人次。有19件案件621人获得减免缓诉讼费的司法救助，总额达8万余元。审理再审案件4件，重审案件6件。

2005年，立案172件，接待来信来访115人次。对21件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缓收诉讼费5.8万元。

2006年，立案153件，接待群众来信123件，群众来访160人次，处理率达100%。对22件民商事案件的62名当事人缓交诉讼费6.04万元。全年审查申诉案件4件，驳回申诉3件，撤回申诉1件，结案率达100%。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区人民法院各业务庭随机抽取的11件案件进行了质量评查分析。

2007年，立案249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5人次。对32件案件156名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9.4万元。依法开展审判监督工作，受理申诉6件。

# 第十八篇 公安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成立于1978年8月,始称四川省金口河工农示范区公安局。1979年改称四川省金口河工农区公安局。1985年乐山撤地建市后,改称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

2007年3月,金口河区公安分局人员编制数为63名,其中中央编制39名,地方编制24名。同年11月,区公安分局设置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监察大队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室、交通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区看守所(对外挂金口河区看守所、金口河区拘留所牌子)。设2个派出所,分别为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

1998至2007年区公安分局局长、政委任职名录

局长:霍亿伟 1998.1-2000.8

胡坤银 2000.8-2005.1

刘 义 2005.1-2007.12

政委:余树成 1998.1-1999.11

胡坤银 1999.11-2000.8

张华锋 2000.8-2005.1

胡坤银 2005.1-2005.9

范贤君 2005.9-2007.12

###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98年2月以前,刑事侦查工作由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负责。1998年2月,金口河区分局刑警队升格为刑警大队,下设永和片区刑警中队、金河片区刑警中队。其中永和片区刑警中队负责永和镇、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刑事侦察工作;金河片区刑警中队负责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刑事侦察工作。2007年11月,刑警大队更名为刑事侦查大队。

#### 一、重大行动

2000年6月，区公安分局结合夏季治安整治行动专项斗争，开展“打黑”行动。刑警大队、治安科、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密切配合，成功地打掉了以祝吉林、段树忠为首的两个带黑社会性质的地方恶势力团伙。

2001年2月26日至3月3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代号为“狂飙—A”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统一行动。共出动警力102人次，警车18台次，重点搜捕了5名犯罪嫌疑对象，清查公共服务场所18处，出租房屋、复杂场所32处，其他场所10处，设卡3处。共打掉黑恶势力团伙2个，抓获黑恶势力成员11人，逃犯1人，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扣押嫌疑车辆3台。同年4月19至24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5天的社会治安严打整治“狂飙—B”行动，对辖区范围内的88家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施工工地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爆炸物品销售、使用单位、烟花爆竹销售摊点、公共场所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在峨金公路收费站、大渡河大桥、金口河火车站设卡盘查过往车辆人员。共破获刑事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处治安案件2起，治安处罚4人。同年6月、8月又分别开展了以集中整治社会治安秩序为主要内容，代号为“狂飙—C”、“狂飙—D”的集中统一行动，全区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同年10至11月，组织开展了“狂飙—E”追逃集中统一行动，抓获负案在逃犯罪嫌疑人2人。

2001年3月11日，组织干警在永和镇（和平街）举办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举报中心宣传日活动，共悬挂横幅标语10余条，向群众发放有关资料400余份，向群众讲解法律条文近100人次。3月21至23日，在全区范围内大规模地开展了缉捕靳如超的集中统一行动。干警对全区范围内的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施工工地进行了拉网式清查，在峨金公路收费站、金口河火车站、大渡河大桥设卡，全天24小时盘查过往车辆、人员，抓获违法人员16名。犯罪嫌疑人靳如超于3月23日在广西北海被抓获。

2001年5月13至18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6天的“飓风—A”集中统一行动。对辖区内的文化娱乐场所、旅店、出租房进行了全面清查，在峨金公路收费站、大渡河大桥、金口河火车站设卡盘查过往车辆、人员，加强了城区、重要路段的治安巡逻，对批捕、负案在逃人员组织专案组进行定向追捕。共破获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处治安案件3起，治安处罚5人。

2002年1月19至20日，组织32名干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反“两盗”、打“两抢”为目标的集中清查行动。在峨金公路收费站、粮站三岔路口、大渡河大桥设卡3处盘查过往车辆，并对机动车修理厂、废旧品收购点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全面清查。4月24日22时至26日24时，组织开展了社会治安严打整治“狂飙—F”集中统一行动，抓获违法人员1名。

2003年5月15至19日，组织开展了“守伏捕现—B”、“扫毒—A”集中统一行动。共出动

警力 96 人次，警车 36 台次，设守伏捕现点 6 个，卡点 1 个，盘查 32 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 人。9 月中旬至 12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窃电犯罪专项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 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盗抢机动车专项行动，破获机动车被盜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

2004 年 2 至 12 月，组织开展以集中打击故意杀人和爆炸、投毒、纵火、抢劫、强奸杀人等侵犯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严重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侦破命案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8.13”故意杀人案。3 月 4 至 14 日，组织全部警力，全力缉捕云南大学“2.23”重大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马加爵。

2005 年 3 至 12 月，组织开展反盗窃专项行动，共破获盗窃案件 4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人。4 至 8 月，组织开展打击盗抢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通过强化集中统一行动、车辆上户、车辆检查、夜间巡逻、事故处理等工作，加强车辆源头管控和路面查控，查获被盜摩托车 16 台，抓获犯罪嫌疑人 5 人，破获汽车被盜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9 月 27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以打击“两抢一盜”犯罪专项斗争为主要内容的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 40 人，警车 16 台，共清查旅店 46 家，文化娱乐场所 22 家，网吧 4 家，废旧物品收购点 5 家，出租房 63 家，审查各类人员 226 人，挡获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2 人，检查各类机动车 62 台，扣押摩托车 8 辆。

2006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了以“打黑除恶”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的集中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 33 人，警车 8 台，共清查旅店 12 家，娱乐场所 6 家，茶楼 6 家，网吧 4 家，其他复杂场所 16 处，共审查各类人员 52 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 人。同年 12 月 25 至 29 日，组织开展了打击盗窃破坏通信电缆专项行动，共破获电力电信电缆被盜案 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 人。

## **二、公处、公捕、公判**

1998 年 6 月 21 日，金口河区召开公捕大会，依法逮捕严重刑事犯罪嫌疑人 12 名，其中抢劫杀人 1 人、抢劫 6 人、敲诈勒索 2 人、重大盗窃 3 人。同年 9 月 27 日，再次召开公开逮捕、公开治安处罚大会，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5 人，刑事拘留 3 人，治安拘留 2 人。

2000 年 6 月 25 日，区公安分局在永和镇召开公捕大会，对刘兵等 8 名盗窃犯罪嫌疑人公开宣布逮捕，并对祝吉林、段树忠、李万兵等长期寻衅滋事、称霸一方、多次扰乱治安秩序的地方恶势力小头目宣布劳动教养。10 月 8 日，区公安分局和永和分局联合在永和镇召开公捕公处大会，对付永树、刘利强、张树洪、张福明等 6 名犯罪嫌疑人公开宣布逮捕，对张平元、郭明君、严传军等 4 人依法宣布劳动教养，对刘冲、徐国强等 2 人依法刑事拘留。

2001 年 5 月 20 日，区公安分局出动干警 30 名，武警 14 名，在区委政法委的统一指挥下，

配合法院等部门在和平街召开公处公判大会，对3名劳教人员、2名刑拘人员进行了公开宣布处理，对10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同年9月9日，区公安分局组织干警30名，武警18名，配合检、法等部门认真做好公捕公判大会人犯押解、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了公捕公判大会的顺利召开。此次公捕公判大会共逮捕8人，宣判9人。

2002年3月1日，组织25名警力，配合市、区两级人民法院，认真做好人犯押解、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了刘美冲、刘美强等抢劫、强奸、杀人、盗窃案宣判工作的顺利进行。9月24日，组织全体干警，配合有关部门在永和镇和平街主干道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对20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处理。

2006年3月29日，在区文体中心召开公开处理大会，对1名罪犯和8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公开处理。

2007年10月28日，金口河区在区政府办公大楼门前召开声势浩大的公开处理大会，对1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公开处理。

### **三、案件侦查**

1998年5月，区公安分局破获金乌公路“1997.10.15”等8起特大持枪蒙面抢劫案，抓获周述平（男，汉族，26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石岭村13组农民，系劳教释放人员）、李兴全（男，汉族，32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石岭村12组农民，系劳改释放人员）、段树平（男，汉族，35岁，金口河区永和镇新光村2组农民，系劳改释放人员）、陈树全（男，汉族，26岁，汉源县双溪乡涂家村2组农民）、段树明（男，汉族，26岁，永和镇新光村2组农民）等5名犯罪嫌疑人，缴获双管火药枪2支、刀2把、剑1把、雷管3发、面罩等作案工具，追回被抢现金4000余元及部分被抢物品。

1998年11月1日，金河镇五星村六组发生一起爆炸案，村民梅福全被炸死在家中。案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于11月2日将犯罪嫌疑人廖书莲、梅启兵抓获归案。

1999年4月9日，金河镇铜河村六组发生一起绑架案，村民牟永莲之子江豪被犯罪嫌疑人木乃热布、易昌华、牟成宣绑架，并索要赎金4万元。接报后，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于4月10日在甘洛县将犯罪嫌疑人木乃热布、易昌华，在金河镇将犯罪嫌疑人牟成宣抓获归案，安全解救人质。

1999年6月4日，红华实业总公司厂区公路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一杜姓女子于6月4日22时乘电动三轮车回宿舍途中，被司机强奸后抛于峨金公路大渡河边。6月5日4时，女子苏醒后爬上岸并报警。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组织开展侦破工作，当日将犯罪嫌疑人罗昌洪抓获归案。

1999年，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市局挂牌大案天然林系列盗伐案的侦破工作，抓获涉

案人员 12 人，逮捕 8 人，案件顺利告破。

2000 年 4 月，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侦查金光化工有限公司涉嫌污染大渡河水源一案。同年 5 月 8 日，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和永和派出所密切配合，成功查获一起团伙盗窃铁路专用设备特大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扣押赃物——铜心胶导线 28 圈 1473 公斤，价值人民币 7.8 万元，暂扣运输赃物汽车一辆，缴获双管火药枪一支，并将案件移交铁路警方。9 月 10 日，张平元、郭明君、严传军、廖安应等人聚众阻碍区农牧局副局长干久明等人依法执行公务，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区公安分局接报后，与永和分局密切配合，组织 50 余名干警赶到现场，对事件进行了妥善处置，张平元、郭明君、严传军等人被依法刑事拘留。这是金口河区历史上最大的一起聚众阻碍执行公务案。

2002 年 10 月 2 日，永胜乡和平村二组发生一起强奸、杀人、焚尸案，村民童泽芬（女，43 岁）被强奸、杀死、焚尸，儿子易致银被烧死。案发后，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10 月 18 日抓获犯罪嫌疑人熊仲祥。

2004 年 5 月 9 至 10 日，区公安分局破获了 2003 年 9 月以来和平城区被盗自行车案件 8 起，追回被盗自行车 6 辆，抓获违法嫌疑人员廖勇、罗波等 13 人，此案是金口河区建区历史上最大的自行车盗窃团伙。同年 8 月 13 日，金河镇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金河镇牟成元诊所医生牟成元被人杀死在卧室。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于 9 月 14 日成功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源志。

2005 年 5 月 20 日，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室被盗天麻 700 斤，价值 14 余万元。接报后，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了案侦工作，于 5 月 20 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阿苏拉美等 6 人。

2006 年 12 月 26 日，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电力电信电缆被盗案 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易贵华（男，汉族，1966 年 10 月 8 日生，农民，小学文化，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 6 组人）、易新旺（男，汉族，1992 年 11 月 27 日生，小学文化，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 6 组人）2 人。2006 年 8 月至 12 月 18 日，犯罪嫌疑人易贵华与其子易新旺携带手电筒、脚蹬、手钳等作案工具，先后在金口河区永乐电站、关村小火车站、新民村七组铁路处、乐西公路天心桥等处盗窃通信电缆线，共作案 9 起。

2007 年 7 月 18 日，金口河城区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犯罪嫌疑人谢泽强（绰号黑猫，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12 月 14 日，农民，小学文化，住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 4 组）等人因纠纷用刀将郑连兵砍伤，后郑连兵因医治无效死亡。案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组织精兵强将开展侦破工作，于 7 月 29 日将犯罪嫌疑人谢泽强等人抓获。9 月 10 日，永胜乡大坪村 8 组发生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伍杰锋（男，1966 年 9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坪村 8 组人) 用一根铁棒将村民伍仕雄打死。区公安分局接报后, 组织精干警力, 仅用 3 小时就破获此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伍杰锋。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 年至 2007 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 份	立案 (件)	破案 (件)	破案率 (%)	刑事拘留 (人)	逮捕 (人)
1998 年	85	69	81.2	43	42
1999 年	63	52	83	51	51
2000 年	79	67	84.8	83	44
2001 年	96	73	76.1	56	36
2002 年	76	64	84.2	92	38
2003 年	63	57	90.5	48	28
2004 年	58	39	67.2	32	25
2005 年	109	60	55	34	28
2006 年	81	37	45.7	39	28
2007 年	93	67	72	70	39
合 计	803	585	72.9	548	359

#### **四、追逃**

1998 年 6 月 9 日, 区公安分局在内蒙古包头市警方协助下, 将负案在逃两年半的抢劫杀人犯罪嫌疑人徐加云抓捕归案, 徐加云于 12 月 20 日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9 月 16 日, 区公安分局根据新疆警方的通报, 周密部署, 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将 1997 年底在新疆塔里木沙雅县抢劫、杀人, 潜逃在外近一年时间的犯罪嫌疑人王方伦 (男, 金河镇吉丰村人) 抓获, 并移交新疆警方。同年 12 月 2 日, 区公安分局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警大队的协查请求, 在金河镇吉丰村七组将盗窃北京武警总部文工团演员财物四万元的犯罪嫌疑人万小红 (女, 25 岁, 汉族, 初中文化, 四川省丹棱县杨场乡古井村三组人) 抓获, 并于 12 月 11 日移交北京警方。

1999 年 7 月至 9 月, 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 积极开展追逃斗争专项行动, 实行网上追逃。通过 4 次集中统一行动, 共抓获逃犯 12 名, 协助外地抓获逃犯 5 名。

2001 年 3 月 25 日, 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 在宜宾市长宁县将 1996 年 9 月利用职务之便, 侵占公司资金 35587 元和 100 多户农户的生猪款 50000 元后外逃达 4 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黄建全抓捕归案。7 月 3 日, 区公安分局周密布控, 在城区滨河路新世纪迪吧成功抓获 1998 年 “2.05” 杀人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姚天宝。9 至 10 月, 开展追逃专项行动, 对车站、



旅店、暂住人口聚居地、矿山等进行了重点清查，加强了对批捕、负案在逃人员的搜捕工作。共抓获、批捕负案在逃犯罪嫌疑人4名，其中市局督捕逃犯1名。

2003年3月23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将乐山市公安局督捕涉嫌利用爆炸方式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罗平（金河镇廖坪村七组人）成功抓获。3月26日，经过9个月的艰苦追捕，将涉嫌抢劫、强奸的乐山市公安局督捕逃犯周洪宣（男，30岁，金河镇五一村八组人）抓获归案。

2006年3月22日，区公安分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获C级涉恶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罗兵（男，31岁，汉族，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2组人）、张建军（男，25岁，汉族，金口河区永河镇新民村3组人）2人。

2007年10月16日，区公安分局精心组织，周密布控，在金口河火车货站台成功抓获沙湾“10.7”爆炸物品被盗案犯罪嫌疑人燕飞（男，32岁，1975年9月20日生，初中文化，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8组人）。

### **第三节 禁毒缉毒**

禁毒缉毒工作由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负责，禁毒大队与刑事侦查大队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金口河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禁毒大队。

#### **一、禁毒宣传**

1998至2001年，区公安分局以“6.26”国际禁毒日为契机，以创建“无毒社区”为重点，在企业、场镇、中小学广泛开展大规模禁毒宣传，严厉打击各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拒毒、防毒意识。

2001至2005年，由金口河区禁毒委员会牵头，组织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毒工作。通过开展禁毒宣传、严打毒品犯罪、严查吸毒违法活动，推动了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

2006年5至6月，区禁毒办、区教科局、团区委联合在全区中小学开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征文活动。

2007年6月3日虎门销烟纪念日和“6.26”国际禁毒日期间，区公安分局采取制挂宣传标语和横幅、播放禁毒宣传片、腰鼓队强化禁毒宣传表演、禁毒志愿者积极参与宣传、现场禁毒知识讲解等形式，全方位宣传禁毒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受教育群众达10000余人。

#### **二、创建活动**

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区公安分局在乡(镇)、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配合下，积极开展“无毒社区”、“无毒乡(镇)”创建活动。通过禁毒宣传、场所清查、案件侦查、打击处理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区无毒社区评审组，对全区三个社区、六个乡(镇)的“创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初查合格。2001年6月11日，永和镇、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被乐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无毒乡(镇)”，创建为乐山市第一个“无毒区县”。

2002至2007年，区公安分局积极开展禁毒防范、打击工作，巩固了“无毒区县”成果。

### **三、案件侦查**

2003年4月，区公安分局破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1起，铲除罂粟710株，是建区以来最大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2003年8月10日，区公安分局破获惹几达曲贩毒案。8月9日，犯罪嫌疑人惹几达曲从家里携带约4克海洛因同井鲁模达等人一起到金口河城区，住进城区“红兰旅馆”之后，由井鲁模达出面联系买主，将海洛因卖给郑忠、邓小应、付朝文，得赃款140元。8月10日上午，公安机关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惹几达曲、井鲁模达当场抓获，缴获海洛因2.63克。

2007年4月2日，区公安分局在城区大峡谷宾馆迪吧内查获一起聚众吸食新型毒品K粉的案件，抓获吸食毒品违法人员葛建雄、吴佳跃、杨波、李文金、江怀清、马少栓、廖俊康等七人。这是金口河区建区以来最大的一起聚众吸食新型毒品案。

2007年10月4日，区公安分局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廖建青、张南天。2007年8月下旬，廖建青从峨边人张南天处购买了300元钱的毒品，并以500元的价格卖给了金口河区一吸毒人员。2007年9月25日又向张南天购买了400元钱的毒品，正准备贩卖时被民警抓获。根据犯罪嫌疑人廖建青的交待，民警顺藤摸瓜，10月4日在金乌公路金口河区永和镇新光村七组(小地名“枕头坝”)，将犯罪嫌疑人张南天抓获。

1998至2007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6件，刑拘10人，逮捕9人。共破获涉毒违法案件42件，治安拘留27人，强制戒毒23人，劳教8人。

## **第四节 治安管理**

### **一、重大治安行动**

1999年4至5月，开展农村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85件，查获各类违法人员145人，其中劳教2人，妇教1人，治安处罚120人；调解各类纠纷74件，农村治安状况明显改善。

2000年4月，积极开展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秩序整治工作，与业主签订治安责任书11份。在专项整治中，共收集涉及校园周边秩序的各类案件线索8件，其中立刑事案件1件，敲诈学生钱物的治安案件3件，其他4件；处理5人，其中刑事拘留1人，训诫具结悔过4人；取缔“三室两厅”3家，保护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6月19至21日，区公安分局组织治安、交警、消防、派出所等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交通方面，以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为重点，对22台客车进行临检，其中4台责令修复后方准上路行驶。同时组织警力，加强路面控制，开展路检、路查，对无证、无照、超载、带故障行驶、酒后驾车者，依法给予处罚；消防方面，对38家公共娱乐场所、9家加油站、1家液化汽站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关闭公共娱乐场所4家，加油站4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5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3份；对6家民爆物品使用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对1个爆炸物品销售单位发出了整改通知书。6月26日，开展“夏季治安整治行动”专项斗争，组织警力48人，对娱乐场所、旅店、出租房、车站等进行清查，抓获违法人员1名，暂扣各类机动车7台。

2000至2002年期间，保持对“法轮功”的高压态势。制定了“处法”工作方案，落实了工作责任制。加强了“法轮功”骨干分子的监控，实行天天点名制度，加强了车站等重点部位的控制、守候工作，加强了敏感期、国庆、元旦、“五·一”、“六·四”、“七·二一”上海经合组织首脑会议等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防范控制工作，全区“法轮功”修练人员无一人外出进京上访滋事。

2002年6月10至20日，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加强了“网吧”的安全检查，规范了管理。共查处色情网吧案件6起，治安处罚7人。

2003年4月20日至5月6日“非典”期间，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赶赴吉星乡卫生院，负责吉星乡卫生院隔离病房治安秩序工作，确保了“扑疫”工作的顺利进行。3至4月，开展了收缴“毒鼠强”专项行动，共收缴“毒鼠强”药42瓶计2100毫升，“闻到死”283小袋720克，红药水鼠药40支200毫升，未发生涉及“毒鼠强”等违禁鼠药案件。

2004年11月2至8日，积极配合有关地区、部门妥善处置汉源群体性骚乱事件。

2005年4月28至29日，对城区进行了一次大清查。共出动警力26人，警车7台，清查了12家旅馆、3家迪吧、2家网吧及农贸市场等复杂场所，检查各类人员85人，无违法犯罪人员。

2005年7月，开展火车站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通过一个月的整治，实现了火车站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的目标。9月2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32人，警车12台，清查了旅店32家、文化娱乐场所13家、网吧4家、出租房46家、废旧品收购点8个，审查各类人员156人，挡获违法嫌疑人2人。同年11月28至29日，对城区旅

店、文化娱乐场所、出租房等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共出动警力 22 人，警车 6 台，清查旅店 12 家、OK 厅等娱乐场所 16 家、出租房 33 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5 人。

2006 年 10 月 16 日晚至 17 日凌晨，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集中清查行动，出动警力 23 人，警车 8 台。共清查旅店 12 家，娱乐场所 6 家，茶楼 6 家，网吧 4 家，其他复杂场所 16 处，共审查各类人员 52 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 人。

2007 年 5 至 12 月，开展农村和城市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车辆 180 余辆次，警力 1200 余人次。登记建档留守儿童、妇女和空巢老人 1040 人，登记排查重点年龄段人员 10138 人、流出人口 1355 人，清理暂住人口 280 人、出租房屋 60 家，清查废旧品收购站（点）5 家 20 次，宾馆（旅店）、娱乐场所 20 家 80 次。收缴火药枪 6 支、制式猎枪 1 支、管制刀具 7 把。收缴炸药 5.5 千克、硝氨 169 千克、黑火药 0.4 千克、黄药 0.2 千克、铁砂 0.6 千克、导火索 18 厘米、雷管 1 枚。

## **二、重大安全保卫活动**

2000 年 2 月 18 日，为确保区内大型工程—永乐电站顺利开工，区公安分局按照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求，集中警力到现场维持秩序，电站开工顺利。

2002 年 7 月 17 日，组织干警 50 名、武警 15 名，参加了四川信托投资公司在金口河区投资电解钎项目考察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同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25 日，为确保“1903”、“1905”次首长专列在金口河区境内的正常、安全运行，区公安分局分别组织干警 30 名，武警 10 名，赶赴金口河火车站和关村坝火车站，配合铁路公安部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专列安全驶离金口河区境。同年 12 月 21 日，为认真做好“216”警卫任务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区公安分局组织干警 33 名、武警 40 名赶赴金口河区境内铁路沿线，配合铁路公安部门做好桥梁、隧道、涵洞的守护工作，确保了首长专列安全、顺利通过金口河区境。

2006 年 2 月 9 日，圆满完成了瀑布沟水电站第一批外迁移民途经区境的安全护送任务。12 月 11 日，圆满完成了乐山市全国、省人大代表在金口河视察期间的安全保卫任务。

2007 年 6 月 5 日，圆满完成了以副省长黄小祥为组长的省委调研组在金口河调研期间的安全保卫任务。11 月 12 日晚和 13 日晚，金口河彝历新年篝火晚会、乐山市十二届嘉州“大峡谷杯”青年歌手大奖赛分别在区中学操场和区文体中心举行，中央、省、市部分文艺文化界名人，市、区领导及 6000 余名群众参加晚会和观看比赛。区公安分局出动警力 82 人次、武警 80 人次，消防警 20 人次，分五个小组认真开展各项安保工作，确保了晚会和比赛的顺利进行。

## **三、重大群体性事件（苗头）**

1998 年 7 月 2 日 14 时 45 分，区公安分局办公室接金口河火车站铁路派出所所长电话报称：“从攀枝花开往成都 820 次客车乘务员与甘洛返乡民工为补票之事发生打架，民工受伤 1 人，

在金口河火车站时被几十个民工阻道停车三个多小时，请派人增援。”区公安分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同时区公安分局领导带领干警到达现场，协助做劝解疏散工作，820次客车于16时27分恢复正常运行。同年8月22日，金河镇铜河村五组村民，因卸车价格引起纠纷殴打工人，被干警制止。金广冶炼厂调动峨边铁合金厂工人百余人到铜河村群体械斗，砸坏村民三户住房及其屋内部分家具，打伤村民8人，村民砸坏运人车三辆，干警前往平息，枪支被抢两支。事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快速反应，将被抢枪支控制在小范围内，堵截劝返继续增援械斗40余人，制止了流血冲突，并在区委、区政府和乐山市公安局的领导下，对事件进行了妥善处置，平息了事态。

1999年3月15日，金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宣布新的用工办法，30多名下岗职工不满，堵塞了公司门口至火车货站台公路。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了妥善处置，路障顺利排除。同年3月27日，区汽车站举行动工修建仪式，部分村民聚集工地阻挡开工，区公安分局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村民的政策宣传和劝解工作，工程顺利开工。同年5月14日，金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火车货站台维持秩序，与村民引起争执、打架，致装卸队停工。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及时组织警力查证、调解，化解了矛盾。

2000年7月23日，金口河火车站因路外群众死亡事件引发群体性闹事，死者亲属聚集近80人，扬言铁路方如不妥善处理，将阻断铁路。区公安分局接报后，出动35名警力，与金河镇和有关部门配合，积极做群众工作，宣传政策，化解矛盾，事件得以稳妥处理。同年8月12日，区公安分局妥善处置一起聚众闹事事件。和平彝族乡解放村7组欧廷自子因和妻子闹矛盾，于8月9日赶到峨边彝族自治县茨竹乡其妻娘家，将其岳父打死并丢入河中。8月12日，其妻子娘家123人赶到和平彝族乡解放村7组聚众闹事。区公安分局接报后，及时组织30余名干警赶到现场，在区委、区政府的指挥下，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了妥善处置。

2002年5月17日，金河镇铜河村五组40名农用车驾驶员因货物运输价格问题与新兴冶炼厂、铁人冶金公司等5家企业发生纠纷，经多方做工作，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有可能酿成冲突事件。18日，区公安分局出动干警35名、武警9名到金河镇，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了妥善处置，避免了纠纷的升级。

2006年6月27日，在区文体中心举行了一次维稳处突演习。是建区以来第一次贴近实战的维稳处突演习。

2007年2月26日，吉星乡联合村6组发生1起火灾，村民克惹惹仁（彝族）的孩子被烧死，经现场勘查，该起火灾属于意外事故，不属于刑事案件。但克惹惹仁以前几天与陈华福（孩子死在陈华福家的草堆中）因地界纠纷发生口角，陈华福将边界上的树苗扯掉，按彝族习俗要“走人口”为借口，通知其峨边、金口河等地亲属100余人于27日凌晨2时许赶到联合村6

组，找陈华福说理（赔钱），强行将小孩尸体抱到陈华福家中停放，并杀鸡宰牛，事态非常严峻。区公安分局接报后，庚即组织三十多民警火速赶到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死者亲属的思想工作，控制事态的发展，使事件得到圆满解决。同年2月27日，共安彝族乡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大板村村民常马陈批被犯罪嫌疑人尼鲁至沙打死，死者在峨边、石棉、金口河等地的亲属二百余人聚集在一起，宰杀犯罪嫌疑人家中牲口，烧毁犯罪嫌疑人家粮食，事态十分严峻。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近30名民警赶赴现场，维持秩序，做死者家属思想工作，经过近20个小时的努力，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 四、案件查处

1998至2007年，区公安分局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142起，查处1121起，查处率为98.2%，行政拘留560人。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治安案件统计表

年份	立案（件）	查处（件）	查处率（%）	治安拘留（人）
1998年	181	178	98.3	74
1999年	171	168	98.2	66
2000年	164	156	95.1	87
2001年	183	183	100	80
2002年	88	88	100	59
2003年	82	82	100	12
2004年	70	69	98.6	32
2005年	88	87	98.9	59
2006年	72	67	93	53
2007年	43	43	100	38
合计	1142	1121	98.2	560

#### 五、治安联防队伍

1998年，全区治安联防队伍建设较为薄弱，除少数企业招有联防队员用于充实内部保卫力量外，治安联防工作主要以派出所民警带动乡镇公安员，乡镇公安员带动村治保会的方式开展治安联防工作，治安联防人员共计123人。

随着全区经济迅猛发展，流动人员增多，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区公安分局作为治安管理的的主导力量，在进行一系列正规化建设工作的同时，根据治安形势的现状，加大治安联防队的建设力度。先后推行城区治安片区联勤联防、社区巡防、守楼护院联防、铁路护路防范小分队、区内交通要道防范联勤等治安联防工作模式。从2004年3月开始，区公安分局积极动员营运客车、中巴车、三轮车和城市环卫清洁员、商业店铺从业人员、城市环卫监督员(简称“三车三员”)参与治安防范工作，至2007年12月，全区共有“三车”450人、“三员”771人参与其中。“三车三员”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26条，扭送违法嫌疑人16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25起，共有22人次受到公安机关奖励。

截止2007年底，治安联防队伍力量增加至700余人，巩固了全区基层联防力量建设，填补了警力不足的空白。

## 六、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旅馆业；印章、印刷业；信托寄卖、典当、拍卖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列管的其他行业。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上述特种行业进行特种行业许可证，验证登记，违法犯罪情况报告，开展治安检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年度审验六个方面的日常管理。

1998年初，全区共有特殊行业40家，其中旅店业22家，废旧金属2家，印刷业1家，刻字业1家，机动车修理业14家。区公安分局多次开展针对性的集中清查和管理专项行动，做好阵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根除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床。1998至2007年，在旅店业管理中查处卖淫嫖娼案32起，赌博案16起；在废旧金属行业管理中获取案件线索26条，利用线索侦查破案16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治安现状管理的变化，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管理也发生着变化，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特种行业保留旅店业、典当业、印章业，其余特种行业不再颁证，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2007年底，全区共有特种行业39家，其中旅店业22家，废旧金属6家，刻字业1家，机动车修理业10家。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特种行业统计表**

年份	旅店业(家)	废旧收购业(家)	印章刻制业(家)	印刷业(家)	机动车修理业(家)
1998	22	2	1	1	14
1999	26	3	1	1	15
2000	29	4	1	1	15
2001	33	5	1	2	15

2002	23	3	1	1	15
2003	23	4	1	0	9
2004	26	5	1	0	11
2005	28	6	1	1	11
2006	24	6	1	0	11
2007	22	6	1	0	10

## 七、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管理

### （一）枪支管理

国家禁止私人非法持有枪支。

1999年3月26日，区公安分局举办区内军用枪支使用单位培训会，全区军用枪支使用单位近100人参加了培训。7月20日，对全区使用军用枪支的7个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9月21至29日，开展民用枪支的清理整顿，收缴民用枪支9支，处理5案5人。

2000年5月22日，金河镇铜河村一组一群众在金口河火车站河边垃圾堆发现手榴弹。区公安分局及时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收回67式木柄手榴弹7枚。

2006年8月1至21日，开展治爆缉枪收刀专项行动。共收缴流散在社会的猎枪15支，气枪6支，火药枪280支，子弹838发。收缴军用枪支1支，子弹147发。

2007年5至12月，在农村和城市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区公安分局共收缴火药枪6支、制式猎枪1支。

1998至2007年，区公安分局共收缴各类枪支371支，子弹985发，收回67式木柄手榴弹7枚。

### （二）爆炸物品管理

1998年初，全区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15家，销售单位1家，年销售量50吨。

1999年1至2月，区公安分局对全区烟花爆竹销售摊点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3处，限期整改3处，治安处罚8人，收缴非法摔炮、擦炮15箱2万响。同年8月15日，对民爆物品使用、销售单位开展清理整顿，共收缴各类炸药904.4公斤，雷管1027发，导火线532米，处理4案6人。

2000年7月，对全区爆炸物品使用、销售单位和烟花爆竹销售摊点进行了四次安全大检查，签订安全责任书34份，收缴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8000响，治安处罚1人。

2002年5月11至13日，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共检查了14个烟花爆竹销售摊点、14个民爆物品销售和使用单位，收缴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45万余响及部分雷管、导火绳，并对存在



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了限期整改。

2003年9月4至5日，在永和镇会议室举办了以“强技能、压事故、保安全”为主题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押运员“四员”培训班，专门从宜宾六七三厂请来民爆专家戴鑫给70余名学员授课，提高了民爆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

2005年5月19日至26日，区公安分局在区委党校教室举办涉爆从业人员培训班，邀请专家进行涉爆专业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全区93名涉爆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

2006年6月13至15日，在全区15家涉爆单位安装了110定点报警系统。8月1至21日，根开展治爆缉枪收刀专项行动，共收缴炸药247.945公斤，雷管1390枚，导火线2293米。

2007年4月11至25日，区公安分局在分局七楼会议室举办了涉爆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班，区属17家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共计70余人参加了培训。5至12月，在农村和城市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区公安分局共收缴炸药5.5千克、硝氨169千克、黑火药0.4千克、黄药0.2千克、铁砂0.6千克、导火索0.18米、雷管1枚。7月2日，在金河镇灯塔村五组成功捣毁一非法制造炸药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干尚洪（男，汉族，1971年4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住金河镇灯塔村五组），现场查获自制黑火药5.5千克，硝氨169千克。8月8日，成功捣毁刘吉云非法制造烟花爆竹加工作坊，现场查获非法生产的大红袍鞭炮成品4箱（3000枚），半成品2000枚。

1998至2007年，区公安分局共收缴各类炸药1652.35公斤，雷管2417发，导火线3825米，处理23人。

## 第五节 户政管理

区公安分局在做好户口管理工作的同时，做好常规户口检查和人口统计工作，加强了对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1998年，区公安分局开展了对已办居民身份证编码纠错和16周岁以下居民身份证编号及原乡、镇管理部分非农业户口移交派出所接管工作，为换常住户卡、户口簿作了充分准备。2000至2001年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对全区常住人口进行了编码，实现了微机自动化管理，建成了常住人口信息系统。2002年6月，对城镇户籍管理工作实行新的管理模式。2004至2006年，全区开展了户口清理整顿，完成了人像采集录入和人口信息纠错任务。2007年2月，开始进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至年底换发20500份。

1998年初，全区共有16145户53934人，其中男性28550人，女性25384人；农业人口38290人，非农业人口15703人。截止2007年底，全区共有20792户53803人，其中男性27778人，

女性 26025 人；农业人口 40105 人，非农业人口 13698 人。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人口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农业人口（人）	非农业人口（人）	合计（人）
1998 年	16145	38224	15710	53934
1999 年	17587	38227	15685	53912
2000 年	17514	39769	15799	55568
2001 年	18053	40645	15853	56498
2002 年	18741	35878	16080	56692
2003 年	21348	40647	15544	56191
2004 年	17857	40388	15084	55472
2005 年	18184	39618	14846	54464
2006 年	17924	39580	13879	53459
2007 年	20792	40105	13698	53803

## 第六节 出入境管理

1999 年 8 月前，出入境管理日常工作由区公安分局一科管理，1999 年 8 月后由区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负责。2000 年 3 月 23 日，成立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出入境管理科，与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工作模式。2003 年 2 月，出入境管理科与治安户政科合署办公。

金口河区为非开放区，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入境。1998 至 2007 年，区公安分局共处理涉外案（事）件 84 起，对当事人调查核实并经宣传教育后送出区境，其中，对 4 名非法入境并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予以遣返出境。

## 第七节 监所管理

1998 至 2007 年，区看守所、拘留所认真履行监所管理职责，全面落实监所管理制度，经

常开展安全检查，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1998年，区政府筹集170万元资金，在永和镇新光村七组（小地名：枕头坝）动工修建新看守所、拘留所，2000年8月建成。新看守所、拘留所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64平方米。看守所共有10间监舍，监室面积188平方米，设计关押量为90人。拘留所共有3间监舍，监室面积58.6平方米，设计关押容量30人。2001年12月，新看守所、拘留所正式投入使用。

2002年9月，区人民政府投资25万元，在区看守所建成了乐山市第一个县级看守所监控、巡更、电教系统。

1998至2007年，区看守所共羁押各类人员921人，其中刑拘719人，逮捕157人，异地羁押37人，异地寄押8人；深挖犯罪线索105条，协助破获刑事案件28起；区拘留所治安拘留633人，其中治安拘留627人，司法拘留6人。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分局看守所 1998-2007 年关押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关押总数 (人)	其 中			
		刑拘 (人)	逮捕 (人)	异地羁押 (人)	异地寄押 (人)
1998	112	78	34		
1999	123	101	22		
2000	105	81	24		
2001	104	71	33		
2002	126	111	11	4	
2003	78	63	7	8	
2004	61	50	5	6	
2005	58	47	6	5	
2006	67	41	9	9	8
2007	87	76	6	5	
合计	921	719	157	37	8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分局拘留所 1998-2007 年关押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关押总数(人)	其中	
		治安拘留(人)	司法拘留(人)
1998	82	82	
1999	91	91	
2000	73	73	
2001	84	84	
2002	77	77	
2003	28	26	2
2004	36	35	1
2005	63	62	1
2006	56	54	2
2007	43	43	
合计	633	627	6

## 第八节 消防监督与管理

消防监督与管理工作由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大队由区公安分局与乐山市消防支队双重管理，人员为现役军人。2006年3月16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编制10名，身份为政府雇员。2006年12月28日，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成立挂牌。

### 一、消防宣传与监督

1998至2007年，区消防大队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结合“119”消防宣传周，深入乡镇、企业、学校、集市，采取广播、电视、板报、标语、散发资料、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民众消防意识。每年都与全区二级和三级重点消防单位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每季度检查一次，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共娱乐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1998至2007年，区消防大队共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300余份，整改火灾隐患300余处。

### 二、火灾事故

1998年11月22日凌晨，共安彝族乡新村一组发生火灾，烧毁民房近20间，直接经济损

失 6.8 万元。

1999 年 5 月 6 日，和平彝族乡蒲梯村 9 组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村民叶定康在屋内吸烟时，将火柴丢在地上引燃汽油，烧毁部份房屋及财产，直接损失 1.38 万元，无人员伤亡。

2001 年 3 月 13 日，金口河区吉星乡金星村十组发生火灾，烧毁民房 17 户 70 余间 2000 余平方米，拆毁 2 户房屋 200 余平方米，烧死 1 人，烧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26.5 万余元。

2002 年 4 月 14 日，金河硅业有限公司因爆破飞溅的高温炉渣掉入玉米秆堆场，引燃玉米秆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300 平方米，烧毁玉米秆 60 吨，直接经济损失 1.2 万元，无人员伤亡。

2007 年 3 月 28 日凌晨，金河镇金河路 104 号五金货物库房起火，在业主和附近群众的努力下，4 小时后火灾被彻底扑灭。火灾导致 6 万余元的小五金货物被烧毁。

1998 至 2007 年，全区共发生火灾 25 起，死 2 人，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50.66 万余元。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火灾事故统计表**

年 份	起数（件）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98 年	3	0	0	6.78
1999 年	4	0	0	6
2000 年	6	0	0	0.58
2001 年	2	1	1	27
2002 年	2	0	0	1.5
2003 年	2	0	0	0.3
2004 年	0	0	0	0
2005 年	0	0	0	0
2006 年	2	0	0	2.4
2007 年	4	1	0	6.1
合 计	25	2	1	50.66

### 三、消防史上的“第一”

2006 年 12 月 28 日，金口河区举行了建区以来第一次灭火救援实战演习。演习以城区大峡

谷宾馆发生火灾假想，政府专职消防队、红华实业总公司专职消防队、交警大队和“120”医护人员共计 100 余人按照演习预案全力开展疏导、灭火、救人、调查等工作，组织严密，环环相扣，紧张有序，演习达到了预期目标。

2006 年，区消防大队配备了建区以来第一辆消防水罐车。

2007 年，区消防大队配备了建区以来第一辆抢险救援车。

## 第九节 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由区交警大队负责，全称为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受区公安分局和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重管理，下设秘书股、事故股、车管股、秩序股、车线治安中队、关村中队、城区中队和 9 个安全联组。

交警大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安部《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改革警务体制，不断建立和完善适应路面交通综合管理需要的新的勤务布局 and 勤务方法，采取指挥、控制、疏导和调节交通运行等手段，科学、合理地组织区内道路交通，正确地协调和处理好人、车、道路及道路交通环境之间的关系，实现对参与交通活动的人、车、路、环境的统一行政管理。

### 一、交通安全宣传

1998 至 2007 年，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先后组织开展了“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普及农村交通法规常识，提高农民交通安全意识”、“关爱生命、平安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 40 余次。充分利用各种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法制和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参与交通，平安出行。先后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家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4800 次，法制培训 300 次，制作宣传展板 450 块，累计展出超过 4000 块次，开办 80 期宣传橱窗。在金口河区有线电视台、乐山晚报、乐山日报、华西都市报、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200 次，利用手机短信发送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近二十万条，累计受教育人数超过 30 万人次。

### 二、事故预防与处理

金口河区地处山区，道路情况复杂，坡陡弯急，多数路段涉水临崖。随着 S306 线峨金公路、金乌公路，县道双金公路、金永路的“硬化”和“黑化”，道路的通行能力得到了提高，但道路的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尚不完善，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淡薄，致使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经过多年的探索，交警大队建立和完善了全区交通事故成因分析研判制度，区政府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政府领导、公安监管、部门联动、业主负责、群众参与”

的预防事故新机制，为全区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交警大队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地段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工作，加大对事故多发地段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逐年好转，重大交通事故得到了有力控制，一般事故呈逐年下降趋势，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1998至2007年重特大交通事故：

1998年10月17日，先某驾驶川L-22241长安双排座小货车，在金乌路17KM+106M处驶出左边路外26米高的山沟中，造成1人死亡、5人受伤。

1999年3月20日，廖某驾驶无牌证的方圆农用车在吉星乡公路上，将车驶出公路右边3.8M的坎下，造成1人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同年11月22日，王某驾驶川L-08479(临)农用车在峨金公路17KM+100M处，与杨某驾驶的川L24584车发生刮擦，造成1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川L-24584车严重损坏。

2002年3月28日，莫某驾驶渝A-16542大货车在乐西公路148KM的急转弯路处驶离路面，坠落于高30M的崖下，造成2人死亡、2人受重伤。

2003年8月16日，李某驾驶川L-16142大货车在省道306线112KM+720M处与周某的自行车前轮挡泥板边缘接触，造成周某头部被该货车左后轮碾压死亡。

2004年1月11日，杨某驾驶川L-38190在省道306线114 km+250m处驶离公路，坠入大渡河中，造成杨某死亡，车辆严重损坏。

2005年5月23日，彭某驾驶渝B-15098号川江牌货车在乐西公路117Km+100m(小地名：虾眼桥)弯道处，压垮道路右侧路基，坠落于垂直高度600米的崖下，造成4人当场死亡，车辆报废。

2006年7月16日，余某驾驶川L-16379中型普通货车，在省道306线123KM+480M处与廖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两车损坏。

2007年2月8日，李某驾驶川L-68070微型客车在省道306线115KM+340M处时，因未保持安全车速驶出路面，落于大渡河中，造成3人受伤、1人死亡、车辆损坏。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交通事故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1998	42	8	47	15.7
1999	25	1	23	51.3
2000	37	7	39	11.5

2001	31	1	26	3.8
2002	34	2	28	17.4
2003	42	2	27	17.3
2004	72	1	59	18.1
2005	85	5	27	8.3
2006	81	3	19	12.7
2007	140	3	18	6.9
合计	589	33	313	163

### 三、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截止 2007 年，全区有各种机动车 5040 辆，机动车驾驶员约 4000 人。1998 至 2007 年，交警大队车管分所以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依法加强了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先后培训合格汽车驾驶员 550 人、摩托车驾驶员 2750 人。加强对摩托车的登记、发证、车辆档案管理，以及对驾驶人的考试、发证、审验考核、异地登记和驾驶员档案管理。期间，共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2258 辆，核发驾驶证 2750 本，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90 次，注销驾驶证登记 70 余本，强制报废摩托车 2300 余辆。

### 四、秩序管理

1998 年至 2007 年，交警大队科学安排勤务，落实责任，按照“高峰站点、平峰巡线、点线结合、夜间联勤”的原则，增强巡逻密度、管控和查纠力度，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设立省道 306 线三级固定执勤点，不断加强路面行车秩序管理，严查重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加大了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主要管控对象车辆的检查，始终坚持“逢车必查”，逐一登车检查，做好检查登记；对区乡道路坚持“周巡制”，坚持赶场天深入乡(镇)道路检查，落实勤务管理制度。同时抓好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及事故预警工作，在辖区形成了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期间共处理交通违章 1.25 万人次、罚款 84.7 万元。

## 专记：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 “1998.11.01”爆炸案

1998 年 11 月 1 日 23 时 10 分，区公安分局总值班接报：金河镇五星村六组村民梅福全被炸死在家中，其原因不明。局长霍亿伟率刑警大队、派出所侦技人员一行 17 人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调查走访工作。确认死者梅福全（男，54 岁，生前系金河镇五星村六组组



长)右肺破裂,系失血性休克死亡,其头部紧靠的砖墙被炸有一80×55cm的洞,属被人用炸药炸死。

参战民警围绕死者梅福全的关系人开展深入细致的走访工作。很快查明:同组村民彭启兵与梅福全有矛盾,曾扬言要整死梅,案发后不知去向,有作案嫌疑。刑警大队、派出所干警分4个组,立即在各交通要道设卡堵截。2日凌晨5时彭启兵被挡获,经核实不具备作案时间。同时发现死者梅福全之子梅启兵在发案前后神情反常,言行自我矛盾,并于11月1日上午在金河镇五星村一组江某处购买了3公斤炸药,其嫌疑重大。侦技人员立即将梅启兵依法传唤至区公安分局,经审查,梅启兵交待了与母亲廖书莲合伙将父亲梅福全炸死的经过。11月3日16时,待廖书莲将其夫梅福全安葬好后,公安机关将廖书莲依法传唤,经审讯,廖书莲对伙同其子梅启兵炸死梅福全的事实供认不讳。

侦查证实,廖书莲(女,汉族,现年48岁,金河镇五星村六组村民,文盲)曾四次与彭启兵(男,汉族,现年40岁,金河镇五星村六组村民,初中文化)私通,对彭说要将其夫梅福全整死后与彭结合,彭说他只出钱不直接参与。10月30日,廖拿100元钱给梅启兵(男,汉族,现年21岁,金河镇五星村六组村民,小学文化),叫其在11月1日把炸药买回来。11月1日22时,梅启兵将在金河镇五星村一组江远林家买的6筒炸药(共计0.9公斤)带回家,廖即拿出一块红布与梅启兵一同将炸药包好,廖又从室内拿出已插好导火绳的雷管1枚,插入炸药内捆好,廖将炸药拿去放在与梅福全一墙之隔的厨房灶台紧靠梅福全卧室外墙,将炸药点燃后,二人逃出现场,爆炸后梅福全当场炸死。

1999年6月30日,犯罪嫌疑人廖书莲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犯罪嫌疑人梅启兵、彭启兵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 **“1999.04.09”绑架人质案**

1999年4月9日13时53分,金口河区金河镇铜河村六组村民牟永莲到金河派出所报称:“今天中午12时30分左右,我的女儿江婷放学回家给我说:早上她与哥上学走到正面公路拐弯处,一个年轻人就对哥说爸爸在下面医院等他,喊哥一起坐车子走了,至今未归。”接报后,所长徐泽奇立即安排干警调查了解情况。经查,情况属实,反映该车号牌好像是川L-06079或川L-06059兰色普通型桑塔纳。

14时30分,徐泽奇将情况报告刑警大队,队长先子雄立即向局长霍亿伟汇报,霍亿伟果断地作出部署:

一是派干警快速走访查车;二是增派干警查证受害人的社会关系、矛盾对象;三是采取通讯监控。经过调查、走访核实,基本确认驾驶员是峨边彝族自治县的个体司机张洲远,车号牌

是川L-06905，是一辆海兰色桑塔纳轿车。张陈述4月9日早上7时，他与黄德俊，一个彝族人，一个削平头的小伙子，4人从金口河区和平开车到金河镇铜河小学路边上，削平头的人带了一个8岁左右的男孩上了车，当天11时到了甘洛田坝。张当天13时与黄返回峨边，并反映出彝族和削平头小伙子是本地一个姓牟的人介绍的，且在和平街上一旅馆住了一晚上。

情况基本清楚，霍亿伟安排12名干警，由刑警队长先子雄带队去甘洛解救人质，抓获罪犯。市局刑警支队3名侦查员驱车增强警力，保护受害人。一部分干警在区内布控，监视守候嫌疑人牟成宣。在甘洛县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于10日凌晨5时不费一枪一弹将犯罪嫌疑人木乃热布、易昌华一举抓获，并安全解救出人质8岁男孩江豪。凌晨6时45分，副局长车南颖带领7名干警在金河镇铜河6组迅速出击，将还在睡梦中的犯罪嫌疑人牟成宣抓获。直到10日11时25分止，全体参战人员经过17小时昼夜连续作战，一举破获建区以来的第一起绑架人质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经查证：1999年4月7日，犯罪嫌疑人木乃热布(男，彝族，29岁，小学文化，甘洛县田坝镇前进乡尔姑村5组农民。1987年因抢劫罪被判刑3年，1995年因参与抢劫案被田坝派出所罚款300元)与舅子犯罪嫌疑人易昌华(男，汉族，22岁，初中文化，甘洛县田坝镇新店村4组人，农民)到金口河卖狗，住熟人姚现明家。4月8日，木乃热布、易昌华2人在和平碰见牟成宣(男，汉族，43岁，大专文化，金口河区金河镇铜河村六组人)，牟问木乃热布：“老弟，我有件事你敢不敢做？”木乃热布答：“不危险的事，我就敢做。”牟说：“百分之九十九的把握能成，如果事情成了，就给你和易昌华每人5000元，如果出事了，不要透露我，钱照样给你们。”牟去和平街上旅馆登记了三个床位，并交待木乃热布和易昌华不要把这件事让牟的妻子知道。木乃热布问什么事？牟说：“我舅子是我以前把他带出来的，他现在做木材生意发了财，专门欺负我，还打我和我老妈一顿，我要报复，只有去租车把舅子的娃儿江豪带进甘洛，到甘洛后，马上打电话威胁江豪父母，问他要10万元钱，这个杂种有钱，如果不给，就撕票，他是不敢报警的，到时我舅子肯定有求于我，因我在甘洛呆了几年，有熟人。”4月8日早上，牟叫木乃热布到峨边去租车，12时40分，牟、木乃热布、易三人坐车到金河镇铜河小学附近，牟喊易昌华去认江豪，由于上学人多，未能下手。牟拿出300元交木乃热布返回和平住旅馆，第二天早上打电话联系。4月9日6时过，牟电话叫木乃热布将出租开车到昨天的地方，7时许，江豪上学时，走到小车旁，易昌华对江豪说：“你父亲出车祸了，在下面医院等你，叫你看。”将江豪骗上车后直奔甘洛田坝镇放在木乃家。随后，木乃热布先给牟通电话，牟告诉木乃热布江豪家的电话号码，并说钱要得越多越好。当天20时55分，木乃热布与江豪母亲牟永莲通电话，自称是峨眉黑社会的，小娃儿在他手里，要拿5万元现金来取。牟永莲说：“3万行不行？”木乃热布说：“就4万元，少一分都不行，如果办不到的话，我就撕票。”牟永莲问：“撕票是什么

意思？”木乃说：“你不懂啥子意思，有人晓得，你问嘛。”牟永莲说：“35000元”。木乃热布说：“少了4万不行，办不到就卡死你的娃儿，如果报了警，我是峨眉地痞，挨着整死你家里人，如果少了4万就要撕票，卡死你娃儿。”当天牟成宣到过牟永莲家三次，并说：“江豪不见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要钱，一种是绑架，如果用得着我就找我去帮忙，千万不要报警。”

犯罪嫌疑人牟成宣、木乃热布、易昌华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1999.06.04”强奸杀人案**

1999年6月5日早晨7时30分，金口河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接到一满脸是血的杜姓女子报案，称：“昨天晚上10时许，在和平桥头租乘一辆电动三轮车回宿舍途中，被该车驾驶员卡昏，今日凌晨4时清醒时，发现自己在峨金公路崖下大渡河水边。”永和派出所值班干警深感案情重大，立即向局长霍亿伟报告，霍亿伟指派刑警大队受理侦破。

刑警大队接案后，立即对受害人询问，得知其乘坐的三轮车特征和罪犯特征，并派人到交警部门，将300多辆三轮车按车主姓名、住址及车号登记打印，交参战干警人手一份，逐个排查。至晚上8时许，排查80多辆机动三轮车和驾驶人员，且有三辆车特征相似，但不具备作案时间被否定，案侦陷入僵局。

霍亿伟及时组织干警召开案情分析会，通报情况，同时果断地将对象范围扩大到附近的农村，并在城郊设卡检查。当晚23时挡获一辆红色立丹牌单排座三轮车，车号为19458，其特征与受害人描述极为相似。干警立即将驾车人带回审查，并将其照片交给受害人辨认，受害人认定该驾驶员罗昌洪是罪犯。通过连夜突审，结合其他证据，罗昌洪在6月6日凌晨4时交待了作案经过。

6月4日晚10时，受害人杜××在和平桥头以3元价格租乘罗的三轮车到某企业机关住宿楼，当车行至距住宿楼200米处，罗以车辆无油为借口，下车要求杜××与其“耍一下”，杜不从，罗即卡杜脖子至使昏迷，随即强行与杜发生了性关系，在强奸过程中罗听杜仍有呼吸声，怕事情暴露，事后用车将杜运至峨金路距城区2.8公里的公路边，将杜从40米高的陡崖上推下大渡河边，致使受害人表皮大面积擦伤，并险些被洪水冲走。

涉案嫌疑人罗昌洪，男，28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金河镇黎明村一组人。

### **“2000.08.30”雇凶杀人案**

2000年8月30日8时5分，金口河区公安分局“110”值班室接群众报案称：“硅厂厂长万阳青在和平老桥头被人持刀砍伤，请公安机关速派人查处。”“110”值班干警在向局领导报告的同时，迅速出警，仅用4分钟就赶到了出事现场。

局长胡坤银、政委张华锋、副局长先子雄、局长助理杨开颜在接到“110”值班干警的报告后，立即组织 30 余名干警和武警战士，兵分三路，一路沿着犯罪嫌疑人逃跑的路线开展追捕工作，另两路分别在共安方向和峨金公路收费站设卡堵截。但由于山高路陡，地形复杂，加之犯罪嫌疑人案前有周密准备，追捕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此后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区公安分局干警顶着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无怨无悔地工作，在连续侦破“7.22”抢劫、强奸、杀人案，“9.11”故意伤害案，“9.16”强奸杀人案等恶性案件的基础上，对此案周密布控，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调查、分析。侦查人员不顾疲劳、连续作战，辗转于峨眉、乐山、自贡、富顺等地，严密布控，艰苦追踪，在 11 月 6 日至 9 日捕获雇请杀手杀伤万阳青的犯罪嫌疑人孙文虎、张秋贤、张大华，为“杀手”带路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胡孝明的基础上，又于 11 月 21 日在峨眉山市将杀伤万阳青的犯罪嫌疑人周军、周路林以及指挥“杀手”的犯罪嫌疑人宋元安等一举抓获，雇请“杀手”杀伤万阳青案的全部案犯被一网打尽。

据初步审查，金口河区硅厂供销科副科长孙文虎因厂长万阳青在年初查过孙文虎经手的销售账目而对万阳青怀恨在心，多次与其干亲家张秋贤密谋，出 1 万元请人收拾（即砍伤）万阳青，张秋贤便托和平彝族乡迎新村劳教释放人员张大华，叫张大华找人收拾万阳青，张即约上曾一起劳改过的宋元安（峨眉人），并由宋安排周路林（峨眉人）、周军（峨眉人）充当杀手。8 月 30 日早晨 7 时 30 分，张大华交给周路林、周军各一把菜刀，并将二周带到万阳青上班必经之路电力公司宿舍外老桥头，8 时许，万阳青从电力公司宿舍大门出来，经张大华等人守候地点路过时，张大华对二周说“就是他”，二周便冲上前去，一阵乱刀将万阳青砍伤在地后，按张大华事先安排的路线由胡孝明等二人带领二周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万阳青的伤为重伤。

案件几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受到了惩处。

### **“2002.10.02”强奸、杀人、焚尸案**

2002 年 10 月 2 日 8 时 45 分，金口河区公安分局“110”值班室接电话报警称：永胜乡和平村二组易炳强家房屋于 2 日凌晨被烧，易炳强之妻童泽芬（43 岁）、儿子易致银（7 岁）被烧死在卧室中，请公安机关调查。

接到报案后，区公安分局立即组织侦技人员赶赴现场。经勘查、验尸确定，此案系杀人焚尸案。鉴于案情重大，区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以副局长先子雄为组长的“10.2”案专案组，乐山市公安局局长陈正权也亲率侦技人员赶赴金口河区指导案侦工作。经过市、区两级刑侦干警大量艰苦细致的调查，永胜乡和平村二组熊仲祥有重大嫌疑。

经过审讯，熊仲祥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10 月 1 日，熊仲祥知道童泽芬的丈夫易炳强

上山种树去了，遂起去童泽芬家与童泽芬发生性关系之念。2日凌晨0时许，熊仲祥到童泽芬家敲门进入童泽芬卧室，熊仲祥提出与童泽芬发生性关系，遭童泽芬拒绝。于是熊仲祥将童泽芬按倒在沙发上，一边用手卡住童泽芬的脖子，一边对童泽芬实施强奸，致童泽芬窒息死亡。熊仲祥为毁灭罪证，将童泽芬卧室外的茅草点燃后逃离现场，致使童泽芬家房屋被烧毁，童泽芬之子易致银被烧死。

犯罪嫌疑人熊仲祥被依法逮捕。

### **“2004.08.13”故意杀人案**

2004年8月13日2时27分，金口河区公安分局110值班室接到金河镇一电话报警：“金河镇牟成元诊所医主牟成元被人杀死在卧室，请你们赶快来处理。”接报后，局长胡坤银指示金河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先期处置。

随后，局长胡坤银、政委张华锋、副局长先子雄率领刑侦、治安、派出所等部门民警20余人赶往现场，并成立了以局长胡坤银任组长，副局长先子雄任副组长，近20名民警为成员的“8.13”杀人案专案组，下设现场勘查组、设卡组、调查走访组，在随后赶到的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指导下，全面开展了案侦工作。

此后，专案组以金河镇铜河村为中心，围绕现场遗留凶器、受害人的社会关系等，开展了大量的调查、走访、排查工作，将附近1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全部采集了指纹，共取得指纹近1000份，并派专案民警几上重庆、眉山、乐山、峨边、汉源等地收集相关证据。案侦期间，乐山市公安局局长黄若建、副局长李冰，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张晓勇等领导多次来到金口河，听取案侦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案侦工作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同时，刑警支队又指派专人对采集的“8.13”案嫌疑指纹加快了比对速度。2004年9月14日12时47分，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传来令人振奋的好消息：经过认真比对，现场指纹与送检指纹中李源志指纹特征一致，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李源志。

得知这一消息，专案组民警无不欢欣鼓舞。局长胡坤银、副局长先子雄立即率领在家的全部民警，在将犯罪嫌疑人李源志控制的同时，全面开展了相关证据的进一步调取工作。在强大的政策攻势下，2004年9月14日16时，犯罪嫌疑人李源志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初步查明：李源志的父亲李国立是死者牟成元学医的师父，师徒二人在现牟成元诊所处行医15余年。1987年，师徒分家时，牟成元分走了医疗站大部分物品，并在原地修房继续行医，而李国立却搬到了金河镇街上。分别行医过程中，因李国立小有名气，从甘洛、汉源方向慕名来金口河求医的人，到原李国立行医处（即牟成元诊所）打听李国立在哪里时，牟成元诊所的人则答复，李国立已经死了，抢走了李国立的病员。而牟成元之妻王六琼每次路过李国立

诊所时，都要专门看一看李国立诊所有无病员的情况。李源志认为牟成元抢走了其父的生意，并且觉得王六琼太张扬，因此对王六琼怀恨在心。2004年8月13日凌晨，李源志从家中扛上木梯（系前十多天从其舅舅陈兴文家借用未归还的），带上杀猪用的剃骨刀和手电筒，步行约1500米到达牟成元诊所，将木梯搭于窗下，翻墙翻窗进入牟成元夫妇卧室，意欲杀死王六琼，但担心牟成元被惊醒后打不过，于是决定先杀牟成元再杀王六琼。李源志将牟成元砍杀后心里害怕，准备原路返回逃离现场时，将王六琼惊醒，于是又用刀砍杀王六琼，将王六琼砍倒在床上后逃离现场。

犯罪嫌疑人李源志，男，汉族，生于1967年5月21日，住金河镇铜河村7组，金口河区河口电站职工。

### **“2005.05.20”特大盗窃案**

5月20日9时许，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电话报案称：该公司财务室被盗天麻700斤，价值14余万元，请公安机关查处。

接报后，政委胡坤银、副局长吕侠带领刑侦、派出所等部门警力赶赴现场，在乐山开会的局长刘义接到报告后，也立即驱车赶回。区公安分局成立了以局长刘义为组长的“5.20”专案组，从刑侦、派出所等部门抽调警力，全力以赴侦破此案。

专案组在进行现场勘查分析的同时，一是安排警力在峨金公路收费站、客运站等地设卡堵截，二是对城区所有旅店、出租房进行全面清查，三是彻查出租车线索。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调查走访，确认尔克达尔、老布阿体等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周密布控，5月22日，分局抓获尔克达尔、老布阿体，同时在峨边警方的配合下，于同日晚将阿苏拉美、吉克达根、李尼阿布、李克阿尔抓获归案，并在李尼阿布家搜出被盗天麻431斤。

经查，2005年5月17日晚，尔克达尔和老布阿体在森宝公司2楼财务室盗得一小包天麻。18日，尔克达尔和老布阿体遇见阿苏拉美，叫阿苏拉美联系买主收天麻。阿苏拉美19日带着天麻样品到峨边找到吉克达根，由吉克达根找到买主刘××，讲好以50元一斤收购天麻。5月20日凌晨3时许，阿苏拉美、李克阿尔、老布阿体、尔克达尔来到森宝公司楼下，四人配合翻窗入室盗得天麻后，用偷来的人力三轮车将天麻拉到滨河路一段入城路口处，装上由吉克达根从峨边租来的两辆出租车，将天麻运至峨边。由于买主认为不是天麻，就没有买，几人便租用一辆电三轮，将天麻运到李尼阿布家窝藏。

犯罪嫌疑人阿苏拉美（男，彝族，30岁，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人）、老布阿体（男，彝族，18岁，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人）、尔克达尔（男，彝族，23岁，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人）、吉克达根（男，彝族，26岁，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乡人）、李克阿尔（女，彝族，20岁，峨边彝族

自治县杨村乡人)、李尼阿布(男,彝族,19岁,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岩乡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2007.04.02”吸食毒品案**

2007年4月2日22时10分,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金口河城区大峡谷宾馆迪吧内有人聚众吸食毒品,请公安机关查处。”值班人员立即报告了带班领导、副局长吕侠。

鉴于案情重大,吕侠副局长即报告了局长刘义,刘义指示,立即组织警力查处,铲除毒瘤,纯洁社会风气。吕侠随即组织刑侦、派出所等部门警力赶赴现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检大峡谷宾馆二楼迪吧,在迪吧豪华包间1号厅内将涉嫌吸食新型毒品K粉的二十人挡获,遂带回公安机关审查。

经查:2007年4月2日20时许,违法人员葛建雄、吴佳跃、杨波、李文金、江怀清、马少栓、廖俊康等人在大峡谷宾馆二楼迪吧豪华包间1号厅内喝酒,喝酒过程中部份人员吸食新型毒品K粉,22时30分被公安民警现场查获。经尿检,葛建雄、吴佳跃、杨波、李文金、江怀清、马少栓、廖俊康等七人呈阳性。在事实面前,葛建雄等人交待了在包房内吸食新型毒品K粉的违法事实。

违法人员葛建雄,男,1973年9月17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峨边彝族自治县人,住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街39号;违法人员吴佳跃,男,1988年5月2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金口河区人,住和平彝族乡罗回村1组;违法人员杨波,男,1977年12月1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峨边彝族自治县人,住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城银丰茶楼;违法人员李文金,男,1977年4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峨边彝族自治县人,住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滨河商城;违法人员江怀清,男,1975年3月28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峨边彝族自治县人,住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步行街89号;违法人员马少栓,男,1971年9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山东省烟台市人,住金口河区关村62号楼;违法人员廖俊康,男,1988年2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金口河区人,住金口河区春和路8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区公安分局对吸食毒品的七名违法人员分别给予了相应的治安处罚。

### **“2007.07.18”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2007年7月18日19时许,郑连兵、张贤刚、廖志强、朱庆元、蒋聪五人在金口河区滨河路福鑫饭店吃饭,谢泽强、骆云秀(谢泽强之妻)、李健等人也来到该饭店吃饭。19时40分左右,谢泽强用手指着在另一桌吃饭的郑连兵对骆云秀、李健等人说:“那个人以前用刀砍过我六、

七刀，我们一起去打他。”并单独对李健说：“我们人太少，你再喊些人来，另外买几把刀来。”李健便出去买了1把西瓜刀、1把匕首、1把铁榔头，途中打电话邀约张东来帮忙。约十分后，张东骑摩托车到达福鑫饭店。见到人到齐后，谢泽强便提了一个啤酒瓶向郑连兵走去，一瓶子砸在郑连兵头上，啤酒瓶破裂，郑连兵头部顿时流出了鲜血。郑连兵立马起身与谢泽强扭打起来，李健和骆云秀见状，一同上前帮助谢泽强殴打郑连兵。之后，谢泽强、李健、骆云秀将郑连兵拖出饭店，当拖到饭店外一辆白色面包车旁时，李健用一把长10多厘米的匕首在郑连兵大腿上捅了一刀。随后，郑连兵被强行拖上了谢泽强开来的白色面包车，谢泽强、骆云秀、李健上车后，由谢泽强驾车往金乌公路方向行驶。到“枕头坝”（小地名）后，谢泽强又对郑连兵实施了谩骂和殴打。发现郑连兵伤势较重，谢泽强便打电话叫干国甫来把郑连兵送去医院，之后驾车往乌斯河方向逃逸。该案受害人郑连兵于7月26日伤重不治死亡。

犯罪嫌疑人谢泽强，绰号黑猫，男，汉族，生于1970年12月14日，农民，小学文化，住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4组；犯罪嫌疑人张东，男，1981年8月30日生，汉族，农民，初中文化，金口河区永和镇新乐村2组人，住永和镇新乐村2组；犯罪嫌疑人李健，曾用名李华刚，男，彝族，1988年11月16日生，小学文化，住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永利彝族乡古路村4组；犯罪嫌疑人骆云秀，女，生于1982年8月6日，彝族，小学文化，现住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4组。

犯罪嫌疑人谢泽强、张东、李健、骆云秀被抓捕归案。

### **“2007.09.10”寻衅滋事案**

2007年9月10日16时许，位于金口河区永胜乡的乐山市商舟公司一职工电话报警称：“从和平城区上来的一群人把我们公司的挖掘机师傅打伤了，请公安机关处置。”接报后，局长刘义、政委范贤君带领刑侦、治安、派出所等部门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将民警分成三个小组，第一组抢救伤员，维护现场秩序；第二组开展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第三组对犯罪嫌疑人展开追捕工作，于当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刚、张大华、耳克阿加3人。

为使在逃犯罪嫌疑人尽快归案，区公安分局从刑侦、治安、派出所等部门抽调警力成立了“9.10”寻衅滋事案专案组。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于9月11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廖建、曾云江2人，10月2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廖建青。另有张东、吴新兵、介古阿罗、“江二娃”（绰号）等4名犯罪嫌疑人在逃。

经查：2007年9月9日下午，李刚和商舟公司洗选厂厂房承建商——华西公司因砂石供应问题发生矛盾，同日19时许，李刚指使为其开车的驾驶员廖建、张东将一车砂石拉到华西公司工地，将车停于路中央堵断公路，致使工程车辆无法正常通行。9月10日11时许，商舟公司



挖掘机司机李荣在路过华西公司工地时，将廖建、张东停放在施工通道上的货车玻璃撞烂，李荣提出给予一定赔偿，被廖建拒绝，称已经通知了“老大”李刚并与李荣发生争吵，张东扇了李荣两耳光，被周围工人劝开，廖建随即电话联系李刚。乘坐曾应江面包车到永胜找商舟公司解决沙石问题的李刚接到廖建电话后，随即电话叫李伟把装载机从大坪沙石场开到商舟公司选矿厂指挥部前，将公路阻断，并联系在永胜乡收笋子的廖建青、耳克阿加、吴新兵、介古阿罗四人在永胜街上等候，一同到商舟公司。14 时许，李刚等人到达商舟公司，与廖建、张东会合后直接到工地找到李荣，李刚叫廖建、张东、张大华等人“给我整”。随即廖建、张东、张大华等人对李荣进行追逐殴打，在通往红豆杉基地的乡村公路上将李荣逮住打伤后，又将李荣推至商舟公司指挥部外令其下跪道歉。在被拒绝后，张大华、张东、廖建青等人强行将李荣按在地上，廖建用菜刀将其左腿砍伤。

犯罪嫌疑人李刚，绰号李老五，男，汉族，1973 年 7 月 15 日生，金口河区人，住和平彝族乡罗回村四组；犯罪嫌疑人张大华，绰号张老七，男，汉族，1975 年 7 月 6 日生，金口河区人，住和平彝族乡迎新村 7 组 37 号；犯罪嫌疑人耳克阿加，男，彝族，1980 年 1 月 4 日生，金口河区人，住和平彝族乡桠溪 9 组；犯罪嫌疑人廖建，男，汉族，1980 年 4 月 7 日生，金口河区人，住永和镇新光村 7 组 36 号；犯罪嫌疑人廖建青，绰号廖老六，男，汉族，1983 年 5 月 29 日生，金口河区人，住永和镇新乐村 5 组 25 号；犯罪嫌疑人曾云江，男，汉族，1980 年 11 月 1 日生，和平彝族乡罗回村 6 组人。犯罪嫌疑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第二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2001年，金口河区机构改革，将司法局内设机构定为三股一室，即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办公室，定编14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1人，领导职数3人。区司法局辖四川二维律师事务所独立法人单位。2003年9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4人。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白文明任局长，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的莫鸽鸽任局长。

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查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督促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法、用法、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管理全区律师、公证机构、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148”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等工作。

###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1998年，乐山市金口河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法制宣传一条街活动，发放各种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000余份。征订《中小学生普法教材》2010册、《中国公民手册》250册、《公民民事经济法律知识》1000册等普法宣传资料，编印了5000份极具地方特色的法律知识宣传年历免费发放。在吉星乡依法治乡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依法治乡工作。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执法公开，开展执法评议活动。对领导干部履职中的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1999年，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全区6个乡镇的依法治乡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基层依法治理工作。邀请市司法局领导来金口河区进行法制宣传讲座。组织全区6个乡镇机关干部进行了一次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为期3天的法律知识培训。开展了“综合治理一条街”、“12.4法制宣传日”、“严打”斗争等专项宣传活动。全年共利用有线电视、广播播放宣传节目80余次、举办法制专栏76期、张贴各类普法标语740多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推行基层执法评议制度。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校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使民主管理在基层有序推进。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代表在依法治村中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全面开展农村基层民主

法制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全面实行了村务、财务、公共事务公开制度。按照《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企业依法治理。强化了基层信访和民间纠纷调解组织的职能，使民间纠纷得到依法、妥善调处，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000年，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全区25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509名教师、948名干部职工进行了“三五”普法考试。全面开展“三五”普法自查工作，对区级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验收。先后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以落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为内容的城市秩序综合治理、建筑市场整顿，以维护消费者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为重点的打假专项治理活动。以贯彻“减负”有关法律法规为内容的治理公路“三乱”和农村教育、电价、建房、婚姻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收费的专项清理整顿。区工商、税务、卫生、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开展声势浩大的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有力地规范了金口河区经济秩序，促进了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特别是在保护母亲河的专项整顿活动中，除积极向企业宣传《环保法》、《河道保护条例》等法规外，对重点污染源金光化工公司、通宇化工、金洋康宁硅业等企业污水排放和粉尘排放进行了重点监测。

2001年，金口河区“三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市上检查验收，全面启动“四五”普法工作。以和平彝族乡、永和中心小学校等单位为普法依法治理试点单位。对普法教育的形式、学法方式、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建章立制、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试验和探索。发放500套普法读本。

2002年，编写《法律法规选编》精装本1200册。成立了金口河区“四五”普法讲师团，为全区所有中小学校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召开了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全区“四五”普法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全社会的宪法意识逐步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初步建立，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执法为民、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有较大发展，干部群众平时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讲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靠法的风气正全面形成。

2003年，围绕预防“非典”工作，组成41个宣传小组，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将上述法律法规改编成打油诗、顺口溜等形式，印制了20000余份免费发放并张贴到每户公民家中，为依法做好“非典”防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组织干部、教师、企业管理人员共806人参加了全省百万公民宪法修正案知识竞赛。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政法队伍执法人员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金口河区彝汉杂居的特点，对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进行重点普法，协助市上编印了少数民族法律法规双语读本，并免费发放给全区少数民族群众，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

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开展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加强了对外务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外务工人员发放《外出务工人员使用手册》等，实现了普法对象人人有法律学习资料。

2004年，举办各种法律知识培训班14期（其中少数民族培训班4期）。先后邀请了9名省讲师团和相关部门领导来金口河区讲授法律知识。11月，组织全区783名干部集中进行了“四五”普法知识考试。

2005年，对全区所有单位的“四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配齐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开展了四次大规模的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学校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育秩序。抓好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下岗职工的法制教育。积极整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庭、看守所、工商所、税务所、劳动保障服务所等普法资源，采取召开院坝会、以案讲法、知识竞赛、给外出务工人员一封信等形式，对全区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下岗职工进行法制教育。

2006年，对“民主法治示范村”进行了检查考核。在区有线电视台开办了法制栏目，顺利通过市上检查验收，召开了“四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五五”普法动员大会，区委、区政府制发《乐山市金口河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2006年-2010年）》，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7年，组织全区各级干部、企事业工作人员参加了“四川省‘五五’普法百万公民法律知识竞赛”。积极培训全区普法骨干，继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998年，区司法局在“以防为主，调防结合”的民调工作总方针的指引下，把工作重点放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上。加强对乡镇司法助理员的业务指导，提高调解水平。6月，在金河镇举办了1期以各村调委会主任、居委会主任和镇机关全体人员参加的法律知识培训会。8月，对全区各乡镇司法助理员和红华实业总公司调委会主任进行了业务培训。全年共调解纠纷238起，调解成功230起，调解成功率为96.6%，确保了基层的稳定。

1999年，区司法局狠抓春耕大忙民间纠纷专项治理活动，增强了基层干部搞好民调工作的信心。

2000年，开展春耕大忙期间民间纠纷专项治理活动，各乡、镇已相继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开展了专项活动的舆论宣传、纠纷排查、调处和情况汇报工作。

2001年，共调解民间纠纷199起，成功192起，调解成功率达96.5%，防止民转刑纠纷8起41人，制止群众性械斗8起，防止群众性集体上访6起445人。

2002年，3月和11月，先后举办了2期骨干业务培训，集中对司法所所长、司法助理员、企业调解办主任进行了有关普法、人民调解、“两劳”人员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等业务知识的培训，为基层工作上台阶奠定了基础。认真抓好了每年春耕大忙期间民间纠纷的专项治理工作。全年共调解民间纠纷284起，调解成功274起，调解率为100%，调解成功率为96.5%，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8起17人，制止群众性械斗18起，防止群体性上访19起1180人，避免经济损失50万元。

2003年，共调解民间纠纷258起，调解成功251起，成功率达97.3%，防止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件7起31人，防止自杀5起8人，防止群众性械斗4起，防止群众性上访12起246人，避免经济损失60万元。

2004年，共调解民间纠纷279起，调解成功275起，成功率达98.6%，防止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件5起11人，防止自杀2起3人，防止群众性上访4起195人，防止群众性械斗4起200人，避免经济损失50余万元，确保了全区农村社会稳定。

2005年，共调解民间纠纷187起，调解成功180起，成功率达96.3%，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6起66人，防止自杀1起1人，防止群体性上访11起182人，制止群体性械斗7起142人，避免经济损失50余万元，确保了全区农村社会稳定。

2006年，共排查各类纠纷268起，调解268起，调解成功266起，调解成功率99%，防止民转刑5起，制止群众性械斗8起，防止群体性上访17起，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

2007年，共调解各类纠纷429起，成功调解414起，调解成功率97%，防止群体性上访30起，共350人，防止民转刑案件23起，防止群体性械斗12起，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多20多万元。

#### **第四节 律师管理**

1998年，办理各类案件63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21件、民事诉讼代理20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18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8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50份，解答法律咨询847人次，参加法制宣传活动3次。另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免费代写法律文书16份，减免律师服务收费2000余元。

1999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67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22件、民事诉讼代理29件、经济

案件诉讼代理 12 件、行政诉讼代理 4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2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8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84 份，解答法律咨询 997 人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 件，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21 份，为困难群众减免律师服务费 2500 余元。

2000 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64 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 15 件、民事诉讼代理 26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17 件、行政诉讼代理 6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3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8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60 份。解答“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154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167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调解解决纠纷 21 起，给困难群众减免律师服务收费近 3000 元。

2001 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 71 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 16 件、民事诉讼代理 36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14 件、行政诉讼代理 5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5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9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53 份，解答法律咨询 905 人次。解答“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183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143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 件，为困难群众减免律师服务收费 2800 多元。

2002 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34 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 7 件、民事诉讼代理 26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9 件、行政诉讼代理 1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2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5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2 份，解答法律咨询 350 人次，参加法制宣传活动 4 次。解答“148”法律服务咨询电话 360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220 人次，现场成功调解纠纷 4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 件，为困难群众减免律师服务收费 2000 余元。

2003 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 39 件，其中刑事辩护 3 件、民事诉讼代理 27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9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 件，新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4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6 份，解答法律咨询 370 人次。办理赡养、抚养、雇员受害赔偿类法律援助案件 6 件，免费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18 份，为困难群众减免律师收费约 3000 元。

2004 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 28 件，其中民事诉讼代理 15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3 件、刑事辩护代理 7 件、行政诉讼代理 3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5 家，为当事人和企事业单位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解答“148”法律服务咨询电话 235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 95 人次，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5 次。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 件。

2005 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 49 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 7 件、民事诉讼代理 29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11 件、行政诉讼代理 2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7 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6 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39 份，解答法律 627 人次。坚持“148”法律服务热线律师值班制度，全年解答电话咨询 532 人次，为求助群众提供了迅捷、优质、高效的咨询法律服务。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了工伤、赡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法律援助案件 6 件。

2006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54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6件、民事诉讼代理31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16件、行政诉讼代理1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件，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36份，解答法律咨询423人次。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赡养、给付劳动报酬和雇员损害赔偿类法律援助案件6件。11月29日，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余光军在峨眉山市因车祸溺水不幸去世。

2007年，办理各类诉讼代理案件31件，其中刑事辩护代理3件、民事诉讼代理20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8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40份，解答法律咨询500多人次，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家。

1998至2007年，律师事务所全面开展了《律师法》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累计办理刑事辩护案件75件、刑事代理案件32件、民事诉讼代理案件260件、经济类诉讼代理案件127件、行政诉讼代理案件22件、非诉讼法律事务30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430份，解答法律咨询5670多人次，先后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9家，为金口河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 第五节 公证管理

1998年，办理各类公证64件，其中经济类公证7件、民事类公证57件，公证法律咨询158人次，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5件，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110万元。

1999年，办理各类公证业务66件，其中经济类公证7件、民事类公证59件，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4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解答接待公证法律咨询176人次。

200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72件，其中经济类公证10件、民事类公证62件，公证履约率95%以上，无错证、漏证发生，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6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2001年，共办理各类公证80件，其中民事类公证70件、经济类公证10件，公证履约率95%以上，未发现错证和漏证。

2002年，办理各类公证45件，其中经济类公证3件、民事类公证41件、其他公证1件。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5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多万元，解答公证法律咨询210人次，认真答复当事人提出的公证热点和难点问题。公证履约率达98%，未发现错证和漏证。

2003年，办理各类公证47件，其中民事类公证31件、经济类公证16件，增加金口河区信用联社为长年定点公证单位。公证履约率98%，未发现错证和漏证。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2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10余万元。

2004年，办理各类公证50件，其中经济类公证13件、民事类公证37件。拒绝不合法公

证申请 6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

2005 年，办理构筑物抵押登记 15 件，抵押担保债权达 6000 万元。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52 件，其中经济类公证 14 件、民事类公证 38 件。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 4 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

2006 年，办理各类公证 58 件，其中经济类公证 21 件、民事类公证 37 件，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 4 件，为当事人避免经济损失 20 万元；办理抵押登记 22 件，抵押担保债权约 8000 万元，为企业发展融资提供了法律保障。

2007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司法厅批复乐山市嘉州公证处暂时代管乐山市金口河公证处，由乐山市嘉州公证处指派公证员与乐山市金口河公证处公证员黄治忠办理金口河区的公证业务，乐山市嘉州公证处负责审批金口河区的公证案件并出具公证书。至 2007 年 12 月底，公证处有 1 名注册公证员和 2 名兼职公证员助理。

1998 至 2007 年，公证处累计办理各类公证 567 件，其中民事类公证 533 件、经济类公证 114 件，现场监督类公证 8 件和证据保全类公证 2 件，办理抵押登记 42 件，先后拒绝不合法公证申请 39 件，公证履约率均在 98% 以上，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 1500 万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

## 第六节 安置帮教

1998 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区维稳及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8 月，在全区 6 个乡镇建立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站，各乡镇相继成立了维稳及综治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帮教计划，落实各项帮教措施。1999 年，建立健全帮教制度，从接到监所释解通知书起即通知基层帮教站、家属，准备做好安置工作。实行“四帮一”制度即基层帮教站、乡镇包村干部、村干部、家属，落实帮教措施，并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区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内容。2000 年，认真做好“两劳”释放人员的登记、建档工作，将 1996 年至 2000 年的“两劳”释放人员情况分时间、按地区进行了建档登记，有效地促进了“两劳”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两劳”人员犯罪率分别控制在 4% 和 6% 以下。2001 年，对全区 1996 年至 2000 年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并逐一登记造册，做到家底清、情况明。2002 年，对全区“两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统计、登记和建档。对 18 名回归的刑释解教人员努力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并逐一落实了帮教对象和帮教小组，有力地确保了农村的社会稳定。多次深入到乡镇司法所指导各乡镇的安置帮教工作，在全区农村基层建立起了预防“两劳”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牢固防线。2003 年，



对全区回归的 15 名“两劳”人员进行了全面的统计，并逐一落实帮教对象和帮教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帮教措施。2004 年，区司法局切实加强了对“两劳”回归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加强与其所在乡（镇）、村、组的联系，逐一落实了帮教小组和帮教人员。2005 年，区司法局对当年回归的 19 名“两劳”释放人员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加强与其所在乡（镇）、村、组的联系，逐一落实了帮教小组和帮教人员，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帮教。2006 年，司法局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两劳”回归人员衔接制度进一步落实。各基层司法所按照底子明、不漏管、不脱管的工作要求。6 月，对 2006 年回归的刑释解教人员逐一核对、排查，做到了有台帐、有帮教对象和措施、有回访记录，实行了一人一档的管理。全年回归刑释解教人员 19 名，全部落实了帮教对象，帮教率达 100%，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0。2007 年，司法局按照“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职责化”的要求，切实加强“两劳”回归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全年“两劳”回归人员 27 名，全部落实了帮教人员，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

## 第七节 法律援助

2003 年 9 月，金口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开始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以及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004 年 3 月，举办“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共收到 13000 元捐款，全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确保了法律援助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区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加强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和社会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相继建立了乡镇（社区）10 个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工会法律援助、老年人法律援助、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等 3 个工作点，初步形成了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以乡镇（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基础，以社会法律援助机构为补充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建立了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一体化法律援助工作格局。充分利用星期日在城区主街道和和平彝族乡、吉星乡、金河镇等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咨询点，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发放宣传资料、代写法律文书等；录制“法律援助访谈录”，在区有线电视台播放，全区公民的法律援助意识不断提高。

2005 年，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区 6 个镇已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区妇联、老龄委、总工会、团区委、残联等部门分别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权益、维护职工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残疾人权益分部。通过对法律援助的宣传，畅通了法律援助信息，使全区的弱势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2006年6月，先后在全区6个镇巡回宣传法律援助知识解答了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损害赔偿、职工合法权益、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的咨询1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现场受理援助案件11件。12月，通过公开招考，区法律援助中心充实了2名工作人员。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增加到20人，其中，法律援助专职人员3人，具有本科学历的15人。全年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13起，其中：残疾人2起、老年人2起、未成年人1起、妇女3起、农民工4起、刑事法律援助1起。

2007年3月，在城区设立法律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印发“法律援助联系卡”3000张，下发全区各乡镇、村、组、户。向全区各乡镇下发“给农民工的一封信”、“法律援助知识知多少”宣传资料20000份。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件，接待来访、来电、来信咨询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举办法律法规宣传、讲解2场。

区法律援助中心2003年9月成立至2007年12月的5年间，共解答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件，提供上门服务12次，提供异地法律援助服务6件，结案70件，结案率100%，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法律援助实现零投诉。

# 第十九篇 军事

## 第一章 军事机构和驻军

### 第一节 武装工作

#### 一、区人民武装部

金口河区人武部是辖区最高军事指挥机关，是区委的军事工作部和区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军分区和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负责辖区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役工作。主要职能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负责民兵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负责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战备值勤任务，组织发动民兵参加三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协同地方宣传部门搞好全民国防教育，协同地方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负责征兵工作和兵役的登记、统计工作；负责拟制本区域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平时做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对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进行考核、选配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和军烈属的优抚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实施民兵动员和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工作；组织民兵扶贫帮困和参加地方中心工作；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武部历任领导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王正兴	四川叙永	1993.05-1998.06
	杨继平	四川犍为	1998.05-1999.06
	龚平	四川乐山	1999.06-2004.04
	娄明贵	四川井研	2004.04-2007.12
政委	谢崇啟	云南昭通	1993.05-1998.05
	谭德君	四川峨眉	1998.05-2000.03
	秋永福	陕西乾县	2000.03-2003.03
	黄新	四川乐山	2003.03-2006.05
	叶忠洲	河南固始	2006.05-2007.12
副部长	李忠兴	四川乐山	1996.04-1998.03
	杜健源	贵州水城	1999.03-2000.03

长	聂 斌	四川五通	2000.03-2001.05
	王东林	四川乐山	2001.05-2002.03
	范林洪	四川洪雅	2002.04-2004.03
	杨昌义	湖北宣恩	2004.03-2004.11
	李 卫	贵州赤水	2004.11-2006.04
	周发文	四川金口河	2006.04-2007.12

## 二、基层人民武装部

**乡镇人民武装部** 是区人武部国防体制基层政权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实施战争动员、组织民兵配合部队作战的基层军事工作单位。实行上级军事机关与同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具体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负责组织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征兵工作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组织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乡镇人民武装部部长参加同级党委，为副乡（镇）长级职务。

**乐山市金口河区各乡镇人民武装部专武干部一览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永和镇	陈元刚	部长	党委委员	1986-2004
	宋 蔚	部长	党委委员	2005-2007
金河镇	王宣华	部长	党委委员	1996-1999
	黄狄平	部长	党委委员	1999-2004
	先子亮	部长	党委委员	2004-2006
	郭建刚	部长	党委委员	2006-2007
和平彝族乡	徐国斌	部长	党委委员	1984-2002
	王宣华	部长	党委委员	1998-2007
	卢汉云	部长	党委委员	2006-2007
共安彝族乡	余金堂	部长	党委委员	1996-2007
永胜乡	王宣华	部长	党委委员	1994-1999
	武仕平	副部长		1999-2006
	刘志川	部长	党委委员	2006-2007
吉星乡	先子亮	部长	党委委员	1994-2004

	熊世强	部长	党委委员	2005-2006
	万永芳	部长	党委委员	2006-2007

**厂矿、企业人民武装部** 是本级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中层机构和部门，在党委（支部）、行政领导和上级军事机关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平时从事民兵工作，战时进行兵员动员组织民兵配合部队作战的基层工作单位，是国防动员体制的组成部分。具体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负责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征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动员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生产。1993年，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对企、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工作明确规定：“企业人民武装工作机构的变更，须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批准”，“不得随意撤销或合并基层人民武装部，以维护基层人民武装部的稳定”。

## 第二节 武警金口河区中队

### 一、建制沿革

武警乐山市支队金口河区中队隶属武警乐山市支队和金口河区委、区政府领导。主要担负金口河区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协助公安机关执行抓捕、武装押解和境内执勤、处突（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任务。

2002年11月，中队营区由公安分局迁至金口河区永和镇新光村7组（枕头坝）。

武警乐山市支队金口河区中队1998-2007年历任主官：

中队长	指导员
彭 渊 1996.12-2001.01	马聚云 1996.05-1998.06
王德兵 2001.01-2002.08	魏辉文 1998.06-2000.01
张 毅 2002.08-2003.07	成传红 2000.01-2000.05
林拥军 2003.07-2004.12	张陆清 2000.05-2003.01
杨 勇 2004.12-2007.12	谭金全 2003.01-2004.01
	刘金平 2004.01-2007.05
	唐 俊 2007.05-2007.12

### 二、中队历史

中队官兵牢记“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嘱托，严格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高标准建设部队，有效地提高了部队全面建设的整体水平和战斗力，中队官兵尽忠职守，在确保固定执勤目标绝对安全的同时，先后出动兵力 2500 余人次，完成各类临时勤务 240 余起；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严打”斗争和追逃行动 98 次，出动兵力 1400 余人次；押解犯罪嫌疑人 720 余人次，抓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25 人，参与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 9 起，参加抢险救灾 136 起，挽回财产 1000 余万元。中队党支部先后 2 次被表彰为“先进党支部”，2 次被总队表彰为“先进中队”，3 次被支队表彰为“先进中队”。2004 年中队先后被乐山市委、市政府和金口河区委、区政府表彰为“拥政爱民”先进集体，2005、2006 年连续两年被支队表彰为“正规化执勤一级单位”。2 次荣立集体三等功，班先后 11 次荣立集体三等功、23 次被支队表彰为“先进班”、4 人荣立二等功、42 人荣立三等功、320 人被支队评为“优秀士兵”、86 人分别受到总队、支队表彰奖励。

武警金口河区中队驻守金口河区有 25 年的历史，常年担负着繁重的看守和城市武装巡逻以及各种临时执勤任务，干部战士冬练三九，夏练三伏，苦练过硬军事技术，成为金口河区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利剑。1998、1999、2000 年参加支队军事技术业务比赛，分别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第三名、第二名的好成绩。2002 年 9 月 7 日，中队在参加支队军事训练比赛中荣获射击第一名。2003 年 3 月 30 日，中队获得一季度军事业务考核团体第三名和擒敌术、防暴弹投掷、队列单项第一、二、三名。2003 年 10 月中队获得年终军事比赛战术和体能第一名。11 月中队分别获得年终军事业务考核团体第五名和预提指挥士官集训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2004 年中队获得年终军事业务考核团体第二名和射击单项第一名。

武警中队配合公安机关参加“严打”斗争，圆满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各项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

1998 年 4 月 9 日，中队在支队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出动 20 名官兵参加市中区磨儿山缉毒战斗，共抓获吸、贩毒人员 47 名。

1998 年 5 月 18 日，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职工阻断国道 213 交通公路。中队奉命出动 15 名官兵，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处置，迅速恢复了交通。

1999 年中队在参加抢救乐山“2·6”沉船事件中，抢救落水群众 33 人，圆满地完成了救援任务，受到了总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各界群众的赞扬，1 名战士荣立二等功，3 名战士荣立三等功。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以李泽云为首的黑社会团伙，拥有枪支、管制刀具，经常闹事，强拿硬要，抢劫杀人，短短几年时间作案 25 起，杀死杀伤 25 人，严重危害社会，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1 年 5 月 13 日 19 时许，公安机关获悉该团伙已潜回乐山。中队奉命出动 16 名战

士在支队领导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机关实施捕歼，经过 17 小时的战斗，一举将 7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2004 年 9 月 4 日午夜，四川省峨眉监狱严管队 4 名杀人越货的罪犯，将 1 名值班狱警杀害后脱逃，中队奉命出动 13 名战士火速奔赴小凉山区。中队战士顶风冒雨，钻山沟、趟急流，细心地四处搜寻目标。经过 14 个小时的连续作战，搜遍了附近几座山头，终于将 4 名逃犯全部抓获，受到了武警总部首长和国家司法部领导的高度赞扬。

2004 年 10 月中旬，中队出动 23 名官兵协助公安机关收缴爆炸物资，共收缴自制猎枪 4 支、雷管 300 发、炸药 160 公斤。

2004 年 10 月下旬，中队奉命出动 12 人配合公安机关追捕两名银行抢劫犯，经过 6 小时的追捕和搜索，将两名罪犯抓获，圆满完成了执勤任务。

2005 年 4 月 11 日，中队出动 5 名官兵与公安干警协同战斗，将持枪杀人犯巫贵军擒获，缴获自制左轮手枪 1 支，小口径步枪弹 20 发，武士砍刀 1 把，匕首 2 把，手机、传呼机各 2 部。

2006 年 3 月，中队出动兵力 31 人执行金口河区公捕公判及押解死刑犯赴刑场任务，直到死刑犯被处决。

2006 年 7 月，中队出动 11 名官兵配合公安机关执行“7·10”抓捕任务，晚上 22 点，5 名战士冒着倾盆大雨，驱车 1 小时后，遇到山体滑坡，阻断了道路，武警官兵徒步强行三个多小时后赶到目的地。在熟悉地形后，迅速果断地对犯罪嫌疑人住所实施包围，圆满完成了抓捕任务。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等兵赖俊都站哨期间高度警惕，果断处置了一起犯罪嫌疑人斗殴事件。3 月 3 日晚上 19 时，中队战士袁东科在担任领班员过程中，察觉一号监舍有异常响动，及时报告，中队及时组织人员同看守所干警一道对一号监舍进行了排查，结果发现一号监舍一名犯罪嫌疑人正在挖床头柜，企图打地道逃跑，收缴犯罪嫌疑人伊桂华自制的一根长约 12 厘米，直径约 0.3 厘米的铁丝，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2007 年 3 月 27 日，共安彝族乡村民因杀人引起群众集体闹事。中队派出 12 名官兵，长途跋涉 30 余里，深入彝乡腹地，连续追捕 48 小时，顺利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成功控制了事件恶化。

10 年来，中队的一代代官兵为了金口河区的建设和发展，他们用青春书写忠诚、用热血铸造警魂，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当代革命军人“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核心价值观。

## 第二章 兵役体制

## 第一节 兵役

乐山市金口河区实行的兵役制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执行的，同时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命令，由区人民政府负责，交区人民武装部具体实施。

建国初期，兵员的征集补充实行志愿兵制。这种征兵制度从1953年实行到1954年止。它不分贫富，不分阶层，不受年龄界线，根据自觉自愿原则。凡志愿参加人民军队，经兵役机关批准，均可入伍服役，其役期不限。在实行中有不同的规定。如：1953年对参加志愿军的条件规定：政治历史清楚，有一定的阶级觉悟。年龄在18-28周岁者。身体健壮，身高1.5米以上，体重五十公斤以上，无残疾与传染病，并符合陆军入伍体格标准。地痞流氓，未改变成份的地主弟子，被管制反革命分子等不得参加。

1954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征集年龄为18-22岁，服役年限陆军4年，空军5年，海军6年。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制。规定现役军人征集年龄为18-20岁。服役期限为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预备役分为一类和二类。兵役期满后即转为第一类预备役。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免役公民以及年满18-40岁女性公民编为第二类预备役。第一、二类预备役按年龄分为一、二等，18-30岁为第一等，31-40岁以下为第二等。预备役期限至40岁为止，年满后退出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包括现役期满的退役军官的非军事部门中服务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并授予预备役军官的人员都编入军官预备役(按年龄分类)。

士兵的服役年限经过几次调整：1965年，士兵服役年限为陆军4年，空军5年，海军6年。1976年士兵服役年限缩短为陆军2年，空军3年，海军4年。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义务兵服役年限仍分别为陆军3年，空军、海军陆勤和陆军特种技术兵4年，海军舰艇部队、陆军船舶分队5年。志愿兵的服役年限，一般为15-20年，年龄不超过40岁。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其中28岁以下为一类，29-35岁为二类)。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士兵服役年限未作改变，志愿兵服役期限为8~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士兵预备



役年龄为 18-35 岁,其中 28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称基干民兵。18 至 35 岁以下未服过现役和未受过基本军事训练人员及 29-35 岁超龄基干民兵为第二类预备役,称普通民兵。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规定,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士兵服现役期限为 2 年。志愿兵服现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 3 年,一般不超过 30 年,年龄不超过 55 岁。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义务兵役制服役年限变化表**

时间	征集年龄	服役年限			志愿兵服役年限	备注
		陆军	海军	空军		
1954 年 11 月	18-22 岁	4	5	6		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1955 年 7 月	18-20 岁	3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
	(超役)	1	1	1		
1965 年		4	5	6		
1967 年		2	3	4		
1978 年 3 月	18-20	3	4	5	15-20 年, 年龄不超 过 40 岁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通过《关于兵役制 问题的决定》
	(超役)	1-3	1-2	1		
1984 年 5 月	18-22 岁	3	4	4	8-12 年, 年龄不超 过 35 岁	《兵役法》
	(超役)	1-2	1	1		
1998 年 12 月	18-22 岁	2	2	2	至少 3 年, 年龄不超 过 55 岁	九届人大常委会通 过修改《兵役法》

## 第二节 征兵

### 一、兵役机构

兵役机构。1951年3月24日，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各级人民武装部的组织和编制问题的决定》中规定：“自中央军委起至区一级止，均设人民武装部，负责包括兵役、民兵为主的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从1951年起，即为地方政府的兵役机关，负责征兵工作，1955年《兵役法》第13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县、自治县、市的国家行政机关设立兵役委员会，领导兵役工作”。第14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都设兵役局。兵役局是办理兵役工作的军事机构”。据此，县人武部改称兵役局。县兵役局与人武部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指示撤销兵役局，恢复人民武装部。1984年《兵役法》第10条规定：“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区)人武部，兼各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辖区的兵役工作”。

金口河区人武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兵役法》有关规定，成立金口河区征兵委员会和征兵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直接领导和承办全区征兵事宜。征兵领导小组，一般由人武部和地方主要领导参加，吸收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组成，并从军队和地方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人武部。办公室主任由人武部军事科长兼任主任。征兵领导小组职责是：(一)根据上级命令，领导本区域的征兵工作。(二)贯彻执行上级征兵命令和征兵各项政策规定，拟定征兵工作计划确保实施，保证征兵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三)负责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征兵工作，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保证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纠正征兵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 二、兵役登记

1998年，全区兵役登记站9个，兵役登记人数283人，占应登记青年的96.7%。1990年制定《兵役登记工作实施办法》，该年设兵役站9个，应登记青年327人，实际登记298人，登记率97.5%。1990-2004年，每年坚持按《兵役登记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进行兵役登记，对预征对象进行目测、初审，为年终完成兵员征集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三、兵员征集

2000年，按新《兵役法》的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义务兵工作，一般每年征集一次，特殊情况下也有每年征集二次的。

#### (一) 准备工作阶段

此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征兵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各征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目标岗位责任制；拟制兵员分配计划，落实征集任务；选调体检、政审人员，有经验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规定组织好培训；拟制交接兵方案及实施计划；制定和完善依法征兵的地方性法规，热情接待部队接兵人员；准备体格检查器材、印发各种表册；搞好调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经验。

## （二）宣传动员阶段

八十年代以前，主要靠人工，依靠标语、广播、传单、集会、宣讲等形式进行宣传动员，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宣传的工具、手段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电视、网络等传播速度快、可视性强的宣传工具的运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的积极性。在搞好宣传教育的同时，组织青年报名，一般按照1比3的比例确定预征对象。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广大青年的法制观念，提高服兵役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 （三）体格检查阶段

1983年前，区成立1-2个体检组，巡回到各区、乡(公社)体检。从1984年开始逐步改为以区设立体检站，各乡(镇)青年集中到区，实行“封闭式”体检。1983年冬季征兵除按体格标准检查外，对批准入伍的城镇青年进行肝功能化验和乙型性肝炎表面抗原检查，1985年后，对全部合格青年都要进行此种检查，合格方准入伍。体检主要把好“五个环节”，即：一、认真培训医生、明确责任。二、搞好目测和病史调查。三、严密组织体检，实行“单科淘汰”。四、突出特种条件兵的检查。五、搞好复查。体检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从2002年开始，国防部逐步调整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对视力、身高、体重进行了新的规定，同时增加了辅助检查，主要增加了血常规、尿液、粪常规检查和酶法检测丙氨基转移酶和酶标法检测。

## （四）政治审查阶段

由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武部共同成立政治审查小组，采取分工负责、层层把关、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政审一般分为初审、政审和复审。送检前，同各乡、村对送检青年进行逐个审查，搞清青年入伍动机、现实表现、直系亲属政治和家庭劳动力情况。体检合格后，由区、乡政审人员会同接兵干部采取与本人、家庭、邻居、单位领导座谈会的方法进行审查，对比政审条件是否合格，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区定兵时进行复审。为确保新兵政治质量，一般采取谁政审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方法。随着形势变化，对新兵政治质量尤其是现实表现要求更为严格。1990年，乐山市政府、乐山军分区下发了《关于加强征兵政审工作保证政治质量的通知》，全市以公安部门为主，挑选289名干部，实行交叉检查。为确保兵员的政治条件，近年来，公安部、国防部根据新形势条件下的新情况、新特点，每年都会出台一些新的规定和要求，并明确了职责，政治审查主要由当地公安部门牵头负责。

### （五）审批定兵阶段

六十年代初注重征集城镇中没有升学的待业知识青年。七十年代注重征集锻炼比较好，两年以上的下乡知识青年以及具有初中文化的知识青年。八十年代以后注重征集城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的青年入伍。新《兵役法》颁布后，要求以保证兵员质量为中心开展征兵，1989年提出廉洁征兵，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四榜”，即：送检对象、合格青年、初定名单、终定新兵都实行榜示。规定“六不”，即不写条子、不打招呼、不收钱物、执行政策不走样、坚持条件不放宽、签字笔下不留情。1990年提出“三强化”，即强化政策观念、强化表率作用、强化监督机制。实行“五公开”，即：政策公开、验证公开、兵种去向公开、奖惩公开、榜示公开。严格“四证”，即：包括户口簿、毕（结）业证、身份证、待业证。把好“五关”，包括报名、目测、送检、政审、定兵。严格执行非农业人口入伍的比例。兵员选定上优先征集确定的预征对象和应届高中毕业生、三好学生，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优先保送党团员和先进工作者、积极分子。对征集兵员工作人员要做到“六个不准”，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准递条子、走人情兵。不准以任何方式接受礼物。不准借送兵之机游山玩水、探亲访友。不准用送新兵的车辆运送(购买)国家控制商品。不准带家属亲友乘坐列车(船)办私事。“九不定”，即：服役态度不端正的、不服从安排的、异地户口的、文化不合格的、年龄不够或超龄的、有问题一时查不清的、体检边缘的、父母年事已高的、病史有疑问的。通过上述工作，兵员质量明显提高，据1980~2004年统计，共征兵513人，无一起责任退兵。

### （六）新兵交接阶段

由区人武部和接兵部队共同组织实施新兵交接。新兵集中到区人武部，统一发放服装，进行军事知识和乘车知识教育，清理新兵档案，编写新兵花名册，交接双方举行交接仪式，清理人数，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全区所征集的兵员，大多数是接兵部队直接接兵。1984年省军区根据中央军委“自征、自审、自定、自查”的办法，改由地方送兵。1989年又按上级指示，改为部队接兵。2003年冬季征兵，成都军区再次开始地方送兵试点(主要在成都军区所辖范围内实行)，在2003年冬季征兵中，区征兵办担负兵员征集试点任务，采取“自征、自审、自定、自查”的方法，为云南省军区征集了35名合格新兵，定兵后，由云南省军区派接兵干部接回部队。

新兵起运由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的运输计划，安排新兵起运时间，交通部门准备好运输车辆，由接兵部队编制行军序列，将新兵送至火车站或汽车站，然后起运。新兵起运前要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和新兵交接仪式，由区主要领导和各界群众参加，除欢送新兵外，区征兵办与接兵干部进行新兵花名册、档案交接。新兵入伍后，要进行45天身体检疫、复查和90天的政治审查，在此期间发现不合格新兵要退回原征集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98	35	25	10
1999	42	29	13
2000	40	32	8
2001	35	28	7
2002	35	27	8
2003	35	28	7
2004	30	24	6
2005	30	23	7
2006	45	35	10
2007	45	35	10

### 第三节 民兵预备役

1998 年，企业民兵组织根据“压缩规模、重点突出、调整结构、合理布局”的精神，组建了以民兵干部、退伍军人（35 岁以下）为主的应急分队。编制 1 个排，3 个班、队员 30 人。

2000 年，企业民兵组织，结合生产实际，应急分队再次缩编为 1 个排、2 个班、队员 20 人。

2001 年，登记服预备役人员共 671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175 人（退伍军人 32 人、地方专业人员 143 人）。服二类预备役 496 人（民兵 93 人、其它 403 人）。

2007 年，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抗震防洪抢险突击队”，编制 3 个排、9 个班，共有突击队员 100 人。承担抗震防洪抢险救灾的突击任务。

1992 年开办了预备役军人学校，学校采取与地方教育部门联合办学的模式，以职业高中（普高）或民兵训练基地为依托，将符合应征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招入预备役军人学校学习，人武部派出专人与学校共同管理。课程按教育大纲设置，以文化达到高中程度，军事掌握部分单兵技能的要求。毕业时纳入市教委组织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毕业后对表现好的个人，人武部本着个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征兵时优先考虑选送部队。几年来，金口河区预备役军人学校按严格管理、从难从严的要求进行教育管理，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质兵员，使金口河区征兵质量明显提高，征兵工作较为顺利，为金口河区近 40 年无责任退兵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受军地好评。1999年，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区预备役军人学校停办。

## **一、民兵组织**

### **（一）编组**

1998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上级指示，乐山军分区下发了《关于颁发组建民兵应急分队实施办法》。随即在全区开展组建应急分队工作，以红华实业总公司、永和镇、和平彝族乡、金河镇基干民兵为主体，组建了4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2000年，根据军分区指示由40人调整为60人。

2003年，全区民兵调整为3个步兵连、1个高炮连、1个防化连、1个道路抢修分队、1个民兵信息分队和1个民兵应急分队。总数为570人，城市民兵为227人。民兵应急分队再次从60人调整为40人。

### **（二）整组**

1998年后，每年一度的民兵整组工作安排在第二季度实施。乡镇、厂矿、企事业单位每次约7-10天，区15-20天，县（区）25-30天完成，整组的内容主要是总结工作、出入转队、改选干部、清理装备、健全制度，同时落实预编、预训、预征、护路、护线人员。1990年后，整组突出了应急分队组织调整和专业技术兵的登记统计工作。

## **二、民兵训练**

1998年，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加强了民兵应急分队的训练，做到了人员、内容、时间、经费四落实。民兵应急分队的训练任务按人口比例和地理位置进行落实，根据分区指示，区人武部为第四类地区，民兵应急分队训练任务数20人。随后根据任务的需要，从1998年调整至60人。民兵应急分队按照“针对性、实用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由军分区统一下达任务，区人武部安排组织实施。训练内容除掌握步兵技术外，还进行擒拿格斗、攀登、潜伏、快速机动等专业训练，每个分队培养三至五名特等射手。训练时间3年为一个周期，第1年10天，第2、3年各7天。

2006年开始，根据民兵所担负的任务，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了调整，开始训练专业技术兵，金口河区每年第二季度组织民兵进行训练。

### **（一）教学队伍**

民兵训练没有专门的教员，主要依靠复员、退伍军人、民兵干部和老民兵、老武装队员，能者为师，开展“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众练兵方法。重点提高民兵干部的教学能力，学会规定的技术、战术课程，达到会讲、会做、会教、会组织民兵训练（四会）。挑选有一定军事基础、组织能力和文化素质较高的复员、退伍军人和基干民兵骨干，经过培训充当小教员。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和小教员组成教学组，担任民兵训练和教学任务。1998-2007年全区参加

军分区和各类培训共 20 人次。2004 年以后，民兵训练人数减少，教学人员主要由人武干部、专武干部担任，专业技术性强的科目在当地武警部队中聘请骨干担任教员。

## （二）训练基地

金口河区民兵训练基地，总投资 5 万余元，床位 120 多张，一次性可训民兵 120 人。实行“吃、住、训”一条龙。

2006 年，区人武部新建民兵训练基地。

## （三）应急分队训练

1990 年 4 月 19 日，区成立军、警、民联防指挥部。人武部制定了民兵应急分队防暴预案，明确了各小分队的位置、任务及警戒目标。5 月 8 日-6 月 8 日，从红华实业总公司、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分别挑选政治思想好、军事素质好、纪律观念强的 40 名优秀骨干民兵组成区特种应急分队，进行特种科目训练和防暴制乱演练，2 名专武干部担任小队长。特种应急分队装备了武器和无线电通讯器材，全体人员配发迷彩服一套。

1998-2007 年，民兵应急分队每年复训一次，每次 40 名队员、4 名小队长，共训练 44 人。

2000-2007 年，训练民兵应急分队共 272 人次。

## 三、民兵政治工作

### （一）经常性的政治工作

1990 年 12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为学习、落实好《条例》，区人武部把《条例》作为当前民兵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编写材料印发到基层。同时还利用报刊、广播、板报、墙报、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 90%的民兵受到了教育。

### （二）开展立功创模活动

2004 年，区人武部遵照上级指示，在全区青年农民民兵中开展“军事三项”竞赛活动，活动历时 15 天时间，永胜乡青年民兵廖帮华、和平彝族乡青年民兵张东、金河镇青年民兵邓吉洪组队代表金口河区参加了乐山市农民民兵“军事三项”竞赛，取得了团体总分第二名的好成绩，廖帮华获得了个人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并代表乐山市参加了四川省青年农民民兵“军事三项”竞赛，取得了团体总分第三名。廖帮华奉命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并任队长，率队夺得了全国比赛团体第五名，手榴弹单项第一名的好成绩，受到了省政府通报表彰。

**剿匪战斗中民兵立功人员**

姓名	功别	职别	奖章号码
张傅福	特别功	队员	476
易子华	一等功	中队长	584

廖安财	二等功	中队长	404
聂壁银	二等功	分队长	013
罗连芳	二等功	队员	195
刘玉林	二等功	队员	4311
红尚近	三等功	队员	363
何天伦	三等功	队员	556
李洪伦	三等功	中队长	425
张东明	三等功	小队长	139
杨甲禄	三等功	分队长	121

#### 四、民兵作用贡献

##### （一）确保铁路安全畅通

金口河区民兵护路连，从 1972 年就担负成昆铁路金口河地段桥隧守护任务，确保了铁路安全畅通。

该区段属小凉山，铁路桥隧多，弯道急，泥石流时有发生。民兵护路连自接受守护任务以来，执勤民兵年年轮换一批，每批都经过严格军事训练，使其政治坚定，军事过硬，业务熟悉，能在执勤中处置各种复杂情况，各班排建立健全了各种护路执勤规章制度，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护路管理形成了制度化，大大增强了执勤民兵责任感。20 多年来，排除各种险情 157 起，避免交通事故 43 起，配合公安部门破案 31 起，抓获犯罪分子 127 人，追回赃物价值 80 余万元，确保了经济大动脉安全畅通，多次受到上级军事机关表彰奖励。

##### （二）发挥致富模范带头作用

共安彝族乡象鼻村民兵连指导员张英明，带领民兵紧紧围绕生产建设，巧干、实干，使全村农户走上了致富之路，他 6 次被市、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并于 1990 年被评为乐山市劳动模范。张英明还组织民兵整治了荒废的 175 亩茶园，建起了 40 亩蚕桑基地，修建 1 座小水电站。

#### 五、民兵领导体制

实行军队系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制度，是民兵传统领导体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金口河区人武部是金口河区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又是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的军事工作部、区政府的兵役机关，根据党管武装的原则，金口河区人武部接受金口河区委和乐山军分区的双重领导。

##### （一）军队系统的领导

新中国成立后，依据国家、中央军委的规定，区人武部和乡镇人武部建立起自上而下的军事系统垂直领导。区人武部领导班子的调整、干部管理教育、任免、业务指导，经费保障等由



分区负责。1996年，县级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双重领导制度、性质、工作任务不变。军分区负责区人武部的业务指导，其它方面以地方为主，干部任免，领导班子调整征得军分区的同意。民兵事业费、征兵费仍由军分区下拨。区人武部对乡镇人武部以管理业务为主，干部的教育、管理、工资、福利由地方负责，专武干部的调整、任命由地方同级党委提名征求组织部门的意见，报区委常委会审批，由人武部主官任命。区人武部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指挥民兵。

### （二）地方党委的领导

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金口河区的民兵工作在接受上级军事机关的直接领导外，同时接受地方同级党委的领导，区委书记兼任人武部第一书记，参加党委会、议军会、现场办公会，过军事生活。人武部一名主官参加同级地方党委任常委。乡镇党委书记兼任民兵连指导员。地方党委把民兵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军事部门关于民兵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民兵工作计划，批转重要文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民兵工作任务的完成。

### （三）武装委员会制度

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区委书记或副书记任主任，人武部主官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人武部军事科承办办公室日常事宜，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由武装部的中层领导和组织、宣传、区委办、区政府办、公安、交通、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工会、妇联、团委等单位的领导担任。区武装委员会成员的调整，随着领导班子换届或领导人事变动而进行。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历任领导名单

职务	姓名	地方军队职务	任职时间
主任	张大常	区委书记	1997.12-2000.02
主任	赵发澍	区委书记	2000.02-2002.08
主任	贺俊安	区委书记	2002.12-2005.08
主任	陶宏伟	区委书记	2005.08-2007.08
主任	徐砥中	区委书记	2007.08-2007.12
副主任	赵世现	区人武部部长	1981.03-1981.10
副主任	陶兴元	区人武部部长	1981.10-1983.10
副主任	张根友	区人武部部长	1983.10-1986.05
副主任	王正兴	区人武部部长	1985.05-1993.9
副主任	魏延文	区人武部部长	1993.05-1996.04

副主任	杨继平	区人武部部长	1996.04-1999.06
副主任	龚平	区人武部部长	1999.06-2004.03
副主任	娄明贵	区人武部部长	2004.03-2007.12

## 六、经费管理

### （一）民兵事业费

每年由军分区司令部负责经费的管理、计划分配，分区后勤部负责经费的结算、监督，区人武部直接掌握经费的使用，不下拨。民兵事业费主要用于民兵建设，其中军事训练费占65%，政工费约占15至20%，武器管理费约占10%，会议费约占5%至10%。

### （二）民兵活动经费

1957年以前，民兵参加活动无报酬。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实行评记工分后，农村民兵、民兵干部参加活动或训练，作为正常出工，照记工分，回生产队参加分配，这种形式延续到1980年。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民兵误工报酬由原来的评工记分改为支付现金，所需经费由公社（乡）公益经费中解决。1984年后，依照《兵役法》和《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区规定标准，各乡（镇）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人口，从群众中提留民兵活动经费。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民兵训练费的提留》规定：民兵训练费，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0.5%安排，主要用于民兵参训期间的误工补助、车船开支和生活补贴，从1993年起训练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企事业单位民兵、民兵干部参加军事训练和活动，照发工资、奖金，伙食补贴和旅差费由原单位在生产成本中开支。2002年国家实行税费改革后，农村民兵训练经费由国家财政实行转移支付，同年，城市民兵事业、训练经费也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三）国防教育经费

从1989年起，在城镇公民中收缴国防教育经费。收缴对象：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收缴标准：每人每年1元。收缴办法：由各级人武部和地方政府组织实施。2002年国家实行税费改革后，纳入了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不再从公民中收缴。

##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一、组织机构

1999年5月，成立金口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同级党委武委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分别由中共区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区长任主任，人武部主官和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军事机关领导及区委和政府的组织、宣传、计划、人事、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

通、卫生、城建、工会、团委、妇联等 20 余个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下设人民武装动员、国防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 5 个办公室。

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秘书组）设在人武部军事科，由军事科长任主任，政工科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区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设在人武部军事科，由军事科长兼任主任。区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由发改局局长兼任主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和建设局，由规划和建设局局长兼任主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由交通局局长兼任主任。区国防教育办公室设在人武部政工科，由政工科长兼任主任，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领导任副主任。

## 二、人民武装动员

### （一）兵员动员体制

区人武国防兵员动员体制的要点是：在指导思想，把完善兵员动员体制放在实现国防现代化，平时抑制战争、战时保证战争胜利的战略位置。后备力量建设以“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为指导方针。以完备的动员法规和健全的动员机构保证动员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后备力量体制；把预备役军官和专业技术兵的储备作为后备力量建设的重点；实现训练、征集、储备、动员一体化。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 名	地方职务	任职时间
张大常	区委书记	1997. 12-2000. 02
赵发澍	区委书记	2000. 02-2002. 08
贺俊安	区委书记	2002. 12-2005. 08
陶宏伟	区委书记	2005. 12-2007. 08
徐砥中	区委书记	2007. 08-2007. 12

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领导下，主管全区国防动员的会议协调。主要负责上级有关动员法规的宣传、拟制地方性动员政策、办法和措施，组织全区的人民武装动员等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名	时任地方职务	任职时间
张大常	区长	1997. 10-1999. 01
赵发澍	区长	1999. 01-2000. 06

贺俊安	区长	2001.01-2001.12
陶宏伟	区长	2001.12-2005.01
徐砥中	区长	2005.02-2007.08
鲁力	区长	2007.08-2007.12

## （二）兵员动员潜力调查

区兵役机关在对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公民进行登记的同时，还对全区与兵员动员相关的政治、经济、历史和社会状况进行广泛调查，其内容包括公民的民族成份、政治信仰、宗教观点、风俗习惯、语言文化和历史传统。全区的文化教育素质、科学水平、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状况、物质生活质量，人口的数量、质量、自然增长状况，年龄构成、性别比例及对军队战争的态度等。调查内容齐全，资料翔实，数据准确。

## （三）预备役登记

预备役登记分为军官预备役登记和士兵预备役登记。登记对象为：一是经过兵役登记而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二是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或士兵预备役，到达工作岗位或居住地的转业军官和退伍士兵。三是地方非军事部门中，经所在单位推荐和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或士兵预备役和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四是经过预备役军官集训，经考核合格和军事机关批准，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学生。五是经过集训、考核和军事机关批准，确定军官预备役的专职文武干部和民兵干部。截止2007年底，全区登记服预备役人员总数为4650人，占总人口的10.82%，其中服一类预备役2791人，服二类预备役3475人。组建专业技术分2个队100人，对口专业技术分队1个56人。

## （四）追踪兵员动员潜力动态变化

随着人口数量、质量、年龄结构和社会生产、生活的变化，兵员动员潜力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在预备役登记中，转业退伍军人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对象，突出搞好登记统计。根据预备役人员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专业性质、军事素质等方面的情况，把预备役人员区分为不同类别和等级，按层次和规模实行预先编组、储备，为战时征召做好准备。

## （五）战时动员预编、演练

为适应战时快速动员、补（扩）充部队的需要，1980年6月，组建预编营1个，连2个，排12个，班48个。2004年，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人武部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批示，以未来反侵略战争和统一祖国为背景，以退伍军人和专业技术兵为重点，按照战时兵员动员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全区后备兵员应急动员演练。区人武部在进行图（网）上作业的基础上，组织进行了应急兵员动员观摩演练，通过现场观摩学习，进一步规范了全区兵员动

员程序和方法，促进了后备力量建设。

### 三、经济动员

**（一）基本任务。**以尽快的速度完成国民经济的改组和调整，实现由平时到战时的转换，将经济潜力转化为军事力量。在和平时期，正确处理好经济与国防、平时与战时、需要与可能、眼前与长远的关系，将经济动员计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兼容程度，增强生产服务要素的平战转换能力，为战时提供物资保障和技术支持。

**（二）主要内容。**一旦发生战争，及时改变和平时期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并领导实施战时经济计划，进行工业转产，扩大军事生产，增加军用品的产量。修建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征集交通工具，对交通、邮电通信实施军事管制。重新分配人力资源，以保障军队动员扩充的需要以及军事工业部门的生产。加强对军事技术方面的科研、试验和设计，以改变军队的装备，满足战争的需要。根据区经济动员预案，进一步加快了经济动员信息建设，广泛开展了战略物资、科技资源、交通运量、军民通用产品等综合潜力调查，指导部分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落实了军事兼容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制定了全区战备物资、科技资源、医疗卫生等军民通用产品的储备管理计划。

### 四、交通战备

####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与区交通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业务上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指导。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交通局副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交通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 （二）战备公路

**峨富路：**峨富路是从峨边通往汉源富林。该路系上世纪40年代国民政府为抗战而修建的乐西公路，从峨边的新场与省道306线接道，在吉星乡同心村进入金口河区境内，经金口河区的吉星乡、金河镇、永胜乡，从蓑衣岭出境进入汉源境内，在金口河区境内全长74Km。解放后对该路进行了多次整治，至1997年峨金公路建成通车前，是金口河区的唯一对外交通公路。峨富路全线沿山而建，等级为四级，路面为泥碎石，路况较差。

**峨金路：**峨金路是省道306线（乐山至汉源）峨边至金口河段，全长21Km，其中金口河区境内11Km，二级公路，1999年建成水泥路面，2007年改建成沥青路面。

**金乌路：**金乌路是省道306线（乐山至汉源）金口河至雅安汉源乌斯河段，全长32Km，其中金口河区境内17Km，二级公路，2006年建成水泥路面。

**国防专用公路：**起于部队火车站台，止于部队仓库，全长 13Km，上世纪 80 年代建成水泥路面，后来改建成沥青路面。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与部队协商，改建后的公路为军地共用，由金口河区政府负责养护管理，平时主要供地方使用，战时保障部队使用。

### **（三）交通战备保障队伍**

#### **1、交通战备运输保障**

交通战备运输保障分队落实战备汽车 10 辆，客货车比例为 4：6，客车的座位在 30 以上。货车载重在 5 吨以上战备汽车编成为：分队、班，设一个分队，5 个班。队设正、副分队长，分队设正、副队长、指导员。班设正、副班长。保障人员 60 人。

#### **2、交通战备公路工程保障**

公路工程保障分队的编成为：分队和班。共计 36 人，其中分队 13 人，每个班 11 人。

# 第二十一篇 民政

## 第一章 社会保障

### 第一节 救济救助

#### 一、农村特困救济

1998年以来，农村救济包括省、市下拨的春夏荒拨粮、拨款救济等。每年春节，在全区开展送温暖活动，区委、区政府对农村特困群众进行慰问，发放救济金和衣被等。1998年，农村救济扶贫的重点是消除无房户，共投入资金9万元，为80户无房户维修建300间住房。1999年，在全区实施“安身工程”，大力改善农村特困户的住房条件，乐山市民政局下达100户任务，实际完成162户，建房454间9005平方米，共投入资金67.8万元。2003年，首次对全区特困户进行普查登记，共793户2132人。2004年，加大对特困群众救助力度，共救济2132名贫困群众，发放口粮救济金35万元。2005年，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对农村特困户进行生活救助的实施办法》，农村特困救助工作全面铺开，全区列入救助范围865户，发放特困救助金45.5万元。同年，投入资金500万元，为500多户农村特困对象新建了住房。2006年，建立农村贫困家庭备案制，把农村年人均收入不足1000元的家庭作为相对贫困户进行立卷归档，共863户2834人。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捐一日工资，献一份爱心”活动，共收到区内干部职工捐款23237元，衣物1000件。2007年下拨冬令款20万元，解决1000户贫困家庭吃、穿、住、医基本生活问题。2007年，对全区327户危房进行了统计，并投入资金9万元，对60户特困户的住房进行了改造。1998-2007年，共投入农村特困救济资金677.6万元。

####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10月，开始实施《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当年共7户12人享受低保待遇，年内发放保障金2022元。1999年有138人次纳入保障范围，发放资金9048元。2000年，对省属以上企业下岗贫困家庭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全区共35户60人纳入城市低保，发放保障金4.8万元。2001年，对下岗、待岗、失业、转制企业困难职工及“三无”对象进行了调查核实，全区共340户687人纳入城市低保，年发资金11万元。2002年1月，实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月人均收入不足150元的338户719名城镇困难居民纳入低保，实行动态管理，月人均补助57元，年发低保金39万元。2003年，享受城镇低保411户687人，年发低保金50万元。2004年，享受城镇低保557人，占城镇总人口的3.5%，月人均补助60元，年发低保金40万元。同时，对现有低保对象中的40名特殊困难人员实施了分类施

保，年增加分类施保金 3.6 万元。年内，实现低保金由金融机构代发。2005 年，实现了低保工作网络信息化管理，享受城镇低保 347 户 639 人，占城镇总人口的 4%，月人均补助 77 元，年发低保金 54.5 万元，同时，对低保对象中的 150 名特殊困难人员实施了分类施保。2006 年，完善《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规范申请、审核、审批手续和立卷工作。对城市“三无”对象全部实行财政供养，每人每月 210 元。年内纳入城市低保 732 人，比上年增加 93 人，年发放城市低保金 65 万元。2007 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180 元，全区纳入城市低保的困难居民 478 人，月人均补助 160 元，年发放城市低保金 75 万元。1998 至 2007 年，发放城市低保金 340 万元。

###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00 年 4 月，在乐山率先实施农村“三无”特困户最低生活保障试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84 户 194 人，年发放保障金 2 万元。2001 年，核准农村村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50 户 193 人，年发放保障金 2 万元。2002 年，核准农村村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65 户 393 人，年发放保障金 4.2 万元。2003 年，165 户 393 人享受农村低保，全年发放低保金 4.2 万元。2004 年，293 名农村贫困群众纳入农村低保，年发放农村低保金 3.5 万元。2005 年，293 名农村贫困群众纳入农村低保，年发放低保金 3.2 万元。2006 年 3 月，区政府出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将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668 元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按 A、B、C 三类实行补差，有 664 户 1796 人享受了农村低保，比上年增加 1503 人，年发放低保金 20 万元。2007 年，全区纳入农村低保的困难群众有 1155 户 2170 人，年发放低保金 70 万元。2000 至 2007 年，发放农村低保金 108.7 万元。

### **四、城乡医疗救助**

2004 年 10 月，区政府出台《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实行农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年内救助贫困群众 9 人，发放救助资金 5500 元。2005 年救助贫困群众 56 人，发放救助资金 4 万元。2006 年 1 月，区政府出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将城市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困难居民纳入医疗救助范畴，报销比例 10%，最高救助额 3000 元。年救助贫困居民 128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7.8 万元；救助贫困村民 56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4 万元。2006 年，336 人享受了农村医疗救助，发放农村医疗救助金 15.6 万元；128 人享受了城市医疗救助，发放城市医疗救助金 7.8 万元。2007 年 6 月，区政府出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扩大了医疗救助病种，报销比例提高到 30%，最高救助额提高到 5000 元。全年有城乡居民 777 人享受了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58.7 万元。2004 至 2007 年，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 98.45 万元。

### **五、社会救助**



2004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2人，救助金5000元。2005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2人，救助金5000元。2006年8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救助管理站，区编委办核定事业编制3名，救助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07年9月，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救助管理站挂牌，与区福利中心合署办公。救助站改过去强制性的收容遣送为关爱性救助管理，工作中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秉承“应救尽救”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一体化”救助。2006至2007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7人，救助金5646元。2005年11月，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建立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五保供养、帮困助学、住房救助、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等机制。

## 第二节 社会福利

### 一、五保供养

1998至2003年，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行乡镇统筹，村组负责。1998年，全区有五保户42名。2003年11月，《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出台，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实现区、乡、村、组四级负责，“五保”实行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2004年，区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无赡养抚养能力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实行了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照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全区147名五保供养对象领取了《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证》，五保供养标准每年每户720元。2006年，各乡镇、村分别与散居农村的100名五保对象签订了“五保”合同书，颁发《农村“五保户”供养证》，保证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落实供给，财政发放补助金100元/月·人。通过乡镇民政办直接发放到五保对象手中，确保了全区农村五保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靠。2007年底，全区共有“五保”对象260人，集中供养104人，集中供养率40%，集中供养标准245元/月·人；分散供养156人，分散供养标准120元/月·人，五保金由金融机构代发。

### 二、敬老院建设

1998年以来，相继建成了金河镇敬老院、共安彝族乡敬老院，填补金口河城镇敬老院空白。2006年，区政府投资30万余元对金河镇敬老院、共安彝族乡敬老院和区皮肤病防治所进行了改造。2007年投入212万元修建了以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为一体的金口河区民政福利服务中心，床位100个，以入住“三无”人员和“五保”对象为主，创建为省一级敬老院。2007年底，全区4所敬老院收养孤老、孤儿、残疾人等“五保”对象120人，其中老人89人，孤儿1人，残疾人30人。区财政给每个敬老院入住人员100元/月生活补助，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265元。2007年9月，经区政府同意，区民政局共聘用敬老院管理人员9名。

### 三、慈善帮困助学

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助金帮助部分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家庭，解决学费和暂时的生活困难，帮助他们梦圆大学，放飞梦想。从2006年开始，区民政局、区教科局、团区委共同主办了金口河“慈善福彩帮困助学”活动，两年来，共资助28名贫困大学生，资助金额7万元。

#### 专记：福利彩票

金口河区发行福利彩票始于1989年，当年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1万元，以后逐年增加。1998至2007年，累计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165万元，筹集福利资金50万元。1998年，金口河区为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募集资金，于12月18日，完成了国务院发行的救灾募捐奖券40万元销售任务，募集的福利资金全部上解国务院。金口河发行电脑福利彩票于2000年起步，2001年9月开通“四川风采”电脑福利彩票，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作为宗旨，向社会广泛筹集资金。“四川风采”电脑福利彩票不断更新玩法，由最初单一的玩法35选7扩展到35选7、22选5、双色球三种玩法，深受彩民青睐。2002年，全区设投注点1个。2006年，为福彩销售额最大的一年，销售额42万元。

## 第三节 防灾救灾

金口河属自然灾害频发区，每年大小灾害时有发生。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防灾救灾工作，先后制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救灾预案》、《乐山市金口河区救灾应急预案》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时成立了金口河区救灾抗灾指挥机构，各乡镇和区级相关部门也建立了救灾抗灾指挥机构，不断完善了工作制度。同时，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救灾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区防汛救灾职能部门配备了专用车辆和必要设备，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灾情发生，区民政局与有关部门快速深入救灾抢险第一线履行职能，尽全力做到救灾工作快查、快救、快报，确保救灾抢险效果。

1998年，区内先后发生风灾、冰雹、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区民政局下拨救灾款4.5万元，帮扶31户灾民重建房屋118间。

1999年，区内先后发生风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人口3800人，区民政局下拨救灾款12万元，发放衣被2.5万件。

2000年，区内发生春夏旱灾、夏季洪灾、风灾和冰雹等12起灾害。全年区民政局下拨救灾款18.7万元，发放救济粮9.4万斤、衣被3万件。

2001年，区内发生春旱、夏旱和秋季长时间阴雨灾害，3800名村民受灾。区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18万元，发放救济粮9.4万斤，衣被3万件。年内灾后重建和维修农房110户430

间。

2002年，区内先后发生霜冻、低温、虫害、干旱和洪涝等自然灾害，2000名村民不同程度受灾。区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18万元。

2003年，区内先后发生霜冻、干旱、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295.5万元，23983人不同程度受灾。区民政局下拨救灾资金21万元。区设立募捐站1个，接收区级机关捐赠衣物1万件发放给灾民。

2005年，区募捐站接收社会各界捐赠衣物2万件，现金6万元，发放给灾民。年内，救济受灾群众5600人，发放口粮救济金41万元。

2007年，下拨6个受灾乡镇救灾资金60万元，解决1278名群众的灾后生活困难问题。

## 第二章 优抚安置

### 第一节 优抚

#### 一、伤残军人优抚

根据国家的优抚政策，区政府对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民兵、民工、警察和在编的国家工作人员、革命伤残人员，根据其致残原因和程度，分为10个等级（1-6级包括因战、因公、因病三类，7-10级包括因战、因公两类），按在职和在乡，分别给予抚恤。1998年以来，其标准多次调整，不断提高。2007年，全区伤残抚恤对象18人，年发放伤残抚恤费11万元。

#### 二、复员军人优抚

对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或确有困难的退伍军人，坚持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98年，全区享受“双定”补助的人员133人，年发放定量补助金4.4万元。十年来，区民政局共为91户特困老复员军人新建和改造住房，解决建房经费45.5万元。2006年，对全区75名老复员军人，除医疗救助给予倾斜政策外，每人每年补助门诊费360元。同时，提高老复员军人抚恤补助金标准，人均达到2128元/年。2007年，金口河区建立了老复员军人抚恤补助经费自然增长机制，对全区67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在国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补助，区财政全年安排自然增长机制补助金11256元。

#### 三、现役军人家庭优待

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从1998年的600元/人·年提高到2007年的1000元/人·年，共178人，发放优待资金29.7万元；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从1998年的100元/人·年提高到2007年的200元/人·年，共188人，发放优待资金6.6万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至2007

年底 180 人，奖励资金 9800 元。2000 年 3 月，建立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和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2002 年 9 月，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兑现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通知》，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农村税费改革，由区统筹。1998 至 2007 年，为烈属、病故军人、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优恤、定补金 123 万元。2007 年对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 40 名参战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1200 元/人·年。

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的标准。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元/年
一 级	因战	18900
	因公	18300
	因病	17700
二 级	因战	17100
	因公	16200
	因病	15600
三 级	因战	15000
	因公	14100
	因病	13200
四 级	因战	12300
	因公	11100
	因病	10200
五 级	因战	9600
	因公	8400
	因病	7800
六 级	因战	7500
	因公	7080
	因病	6000
七 级	因战	5700
	因公	5100
八 级	因战	3600

	因公	3300
九 级	因战	3000
	因公	2400
十 级	因战	2100
	因公	1800

从2007年8月1日起，提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

###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烈 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城镇	6000	5400	5100
农村	3600	3420	3300

## 第二节 退伍安置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退伍安置工作一直遵循“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城镇义务兵、志愿兵、伤残军人由区政府安排工作；农村义务兵回农村务农，军地两用人才由乡镇负责安排。1998至2007年，全区共接收退伍军人406名，安置工作的147人，回农村务农的259人。1998年以来，国企改革，下岗职工增加，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面临许多困难，区政府拓宽城镇退伍兵安置渠道，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退伍军人自谋职业。1999年，配合征兵工作，强化对退伍安置的管理。2001年7月20日，乐山市政府出台了《乐山市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2001至2007年，按政策需安置的城镇退伍军人全部安置。区民政局对退伍回乡军人，无房或缺房的解决建房费；对孤儿、单身退伍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解决建房、治疗、生活费；到2007年底，金口河区共有退伍军人2241人（包括红华实业有限公司、华泰公司），其中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133人，全年补助费32.5万元。

###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退伍军人安置表

年度	接收	安置城镇	年度	接收	安置城镇
1998	40	15	2003	38	12
1999	42	14	2004	49	15
2000	40	19	2005	31	10

2001	41	7	2006	33	19
2002	46	10	2007	46	26

### 第三节 双拥工作

#### 一、拥军优属

金口河区共有 2241 名优抚对象，占总人口的 3.7%。区境内驻军有：78461 部队、区人武部、武警三大队、区消防大队、武警区中队、武警八中队、武警九中队。金口河有着优良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拥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区级部门也成立了“双拥”领导机构，设立了办公室。每年春节和建军节，区委、区政府领导通过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武警、烈军属、伤残军人和转业退伍军人，检查优抚政策落实情况，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拥军优属在全区城乡蔚然成风。驻区部队与区级部门、学校、企业等 26 个单位建立了军民共建关系，经常性开展军民联欢活动。2000 年，举行抗美援朝 50 周年纪念活动，慰问全区 39 名曾入朝参战官兵。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为优抚对象中的贫特困户送去价值 2 万元的慰问品。6 月，区双拥工作通过市双拥办检查验收，创建成“市级双拥模范区”。12 月，乐山市金口河区被四川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双拥先进区”。2004 年，乐山市金口河区被省政府表彰为“省级双拥先进单位”。区委、政府建立了慰问制度、例会制度、互访制度、议军制度，每年召开一次议军会议，组织区级领导干部参加军事日活动。区双拥成员单位制订了双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以双拥创建促进优抚安置政策的全面落实。2005 年，组织原 8023 部队 49 名退伍军人体检，解决费用 3 万元。2007 年，对全区的 923 名退伍军人进行了建档登记。1998 至 2007 年，财政对驻区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下发的慰问费、抚恤金、困难补助等费用共计 240 万元，确保了全区优抚对象的稳定。

#### 二、拥政爱民

##### （一）战备值勤

1998 至 1999 年，金口河区护路执勤民兵连，编制 3 个班，守护关村坝隧道出口、白熊沟桥梁和两个出口共四个执勤点，连部设在金口河火车站。1999 年 3 月 15 日，护路连完成使命正式撤销。

1998 年以来，金口河区民兵在重大节假日和“两会期间”参加军、警民联防活动共计 30 余次，为确保全区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2000 年 9 月 10 日，区自来水公司在罗回村修筑水渠时与当地老百姓发生冲突，区人武部

出动民兵 80 人，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 （三）抢险救灾

1999 年 1 月 20 日，武警区中队班长王楠在外出过程中，发现一名落水儿童在呼救，王楠不顾个人安危，跳入冰冷刺骨的大渡河中勇救落水儿童。

2000 年 1 月 5 日，永胜乡发生森林火灾，区人武部迅速组织民兵应急分队 50 人火速开赴现场，与当地群众一道，经过 8 小时连续奋战扑灭了山火。

200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吉星乡联合村三组一农户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至相邻四户，直接威胁到同村的几十户居民和周围山林的安全。吉星乡组织 30 名基干民兵赶赴现场，经过 2 个多小时的奋战，扑灭了大火，将受灾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2005 年 3 月 8 日，峨眉山市龙池镇杨柳村硝沟集体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爆炸，13 名矿工被困井下，中队出动 11 名官兵投入营救工作，连续作战 5 个多小时，疏通矿井塌方，搬运尸体，抢救受伤矿工，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2005 年 8 月 29 日，和平彝族乡蒲梯村出现长 500 米，宽 50 米的滑坡带，斜坡体最大宽裂缝错距达 30 厘米，44 户民房受损，176 人生命受到威胁，区人武部组织和和平彝族乡民兵应急分队 20 人帮助疏散人员和昼夜巡查险情。

2007 年 4 月 9 日，在离中队一公里处红华实业总公司供气车间附近突发山火，火势迅速向厂区供气车间蔓延。中队发现火灾后，迅速出动 30 名官兵赶赴火灾现场，在 40 分钟内开辟出一条约 60 米长的隔离带，成功阻止了火势的蔓延。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激烈奋战，熊熊大火被官兵们彻底扑灭，确保了厂区安全。

## 第三章 民政管理

### 第一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颁布，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实施。1998 年，办理结婚登记 583 对，离婚登记 28 对。1999 年，办理结婚登记 460 对，申请离婚 58 对，准予离婚 30 对。2000 年，申请结婚 391 对，准予登记 373 对，离婚登记 58 对，调解和好 21 对。2001 年，修订后的《婚姻法》开始实施，婚姻登记只需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等基本证件即可办理，不再需要单位证明等手续。办理结婚登记 412 对，离婚登记 43 对，调解和好 15 对。2002 年办理结婚登记 315 对，办理离婚登记 57 对，调解和好 11 对。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婚姻登记条例》

正式施行，婚姻登记不再在各乡镇办理，改由区民政局统一办理，确保了婚姻登记的规范化。当年办理结婚登记 320 对，离婚登记 58 对。2004 年，办理结婚登记 295 对，办理离婚登记 90 对。2005 年，办理结婚登记 286 对，办理离婚登记 81 对。2006 年，办理结婚登记 370 对，离婚登记 70 对。2007 年，办理结婚登记 352 对，离婚登记 81 对。1998-2007 年，办理结婚登记 3766 对，办理离婚登记 654 对。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997 年 7 月 21 日，《殡葬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发布实施。1998 年全区尸体火化 62 具，火化率上升 100%。2000 年 9 月 1 日，《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开始实行。同年 7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了金口河区《关于划定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请示》，将金口河区火葬区面积划定为 10 平方公里，人口 1.5 万，涉及 1 个镇，4 个村；土葬改革区面积为 588 平方公里，人口 4.2 万，涉及 5 个乡镇，37 个村。2001 年，建成金口河区殡仪服务站，填补了区内无殡仪服务设施的空白，对峨金公路两旁的乱建墓地进行了清理，对丧葬品经营店进行了规范。2004 年，全区综合火化率达 35%。1998 至 2007 年，火葬区火化率达 98% 以上，确保了火葬区和“三道两区”无坟头。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千年旧俗，树殡葬新风已逐步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

##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993 年，地名办工作职能移交民政部门，由区民政局民政股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对地名进行拾遗、改错和补漏。2001 年，经广泛征求全区干部群众意见，完成了对城区街道命名工作。6 月报乐山市民政局审批。2002 年，在城区开展了街巷地名标牌设置工作，安置和平城区街、路、桥牌 33 个。2004 年 10 月，投资 60 余万元，安装完成金口河城区地名标志牌 4682 块，其中 52 个街巷地名牌、154 个楼牌、232 个单元牌、1826 个门牌、2418 个住房门牌，结束了金口河城区无街道地名标志牌，单位和住户无门牌号的历史。2005 至 2007 年陆续对城区门牌号进行了查漏补缺，安装各类门牌 800 余个。2005 年，区财政投入资金 10 万元，对全区 41 个行政村，296 个村民小组 9452 户农户安装了门牌号。同时，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查规划方案上报和地名数据库的建立。

## 第四节 社团管理



1991年，社会团体由国务院规定归属区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建立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1998年10月25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区民政局社团股认真组织各社团进行了学习，规范了社团活动。同日，国务院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统一归口民政部门，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2000年，对全区11个民间组织进行了整顿，对有害气功进行清理，区内无非法集会事件发生。2003年，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的通知》，加强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清理力度，严把登记关，做好年检工作，对不合格的社会团体进行注销，有力促进了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2007年，对3个民办学校进行了清理登记。社会团体的发展逐年壮大，1998年，全区社会团体11个，2007年全区社会团体16个，民办非企业4个。

##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 一、村委会换届选举

1998年11月14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四川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金口河区分别于1998年、2001年、2004年和2007年进行了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由于对选举工作准备充分，每届换届选举工作都取得了圆满成功。1998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全区41个村进行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共选出村委会干部153人，其中男性122人，女性31人，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28人。对换届后新当选的村委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2004年8月，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2007年进行了区第七届村（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全区41个村、296个村民小组、39580人依法进行了村委会选举，选出村委会新班子。4月，出台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村组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推进了对村组干部管理的制度化建设。

### 二、村民自治

1998年以来，区民政局在健全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等机构，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制度》的同时，重点抓以村务公开为载体的村民自治活动。1998年，全区41个村开展了以村级财务、义务和劳动积累工，提留、计生等为重点的村务公开活动。2000年，开展以健全“一章九制”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全年创建区级村民自治示范乡镇1个，村民自治示范村12个，共安彝族乡创建村民自治示范乡。2003年，宣传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和《四川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按照“三自、四民主”的要求，开展村民自治创建活动。年内，共安彝族乡新建、林丰、新村、象鼻、小河、大板6个村创建成村民自治示范村。

2005年，吉星乡创建市级村民自治示范乡镇。8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村务公开实施办法》，全区96%以上的行政村推行了村务公开。各个村坚持把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和村级班子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了村务公开栏、《村民代表大会制度》、《村民议事会制度》、《村民自治章程》。2006年，坚持整体推进，规范了村务公开内容，即确定公开原则、项目、形式、时间，提升了村务公开水平，真正做到“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推进了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村务公开已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民政部门常抓不懈的工作，成为村民行使知情权、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制度。

### 三、社区建设

2000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行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2001年《乐山市金口河区社区管理规划》制定出台。2002年7月14日，在永和镇设立了和平社区居委会、官村社区居委会、滨河路社区居委会，在金河镇设立了金河社区居委会。经过公推公选，选出了4名居委会主任和8名委员，并落实了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金口河区城市居民管理从此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2004年，开展学习型社区活动，滨河路社区创建成市级学习型社区。社区居委会换届，严格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四川省〈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进行，每届任期三年，和村委会换届同步进行。社区的建立，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的生活。民政、劳动、公安等职能部门利用社区平台，延伸工作职能，设立了社区党员活动室、警务室、社保服务站等，营造了“全民参与，共建社区”的良好氛围。《社区自治章程》、《居规民约》等社区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社区居民参与意识与自治意识得到增强，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每个社区建立的秧歌队、锣鼓队，活跃在大街小巷，深受群众喜爱。2007年，区民政局为4个社区配置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改善了办公条件。

## 第六节 老龄工作

2002年，区老龄委工作移交区民政局管理。区委、区政府成立了老龄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充实了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完善工作职责，设立了老龄办机构，定编1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建立了老龄工作机构，不断完善老龄工作制度，维护老龄合法权益。区建立老年活动中心1个。各乡镇、社区开设老年人休闲娱乐场所，集文艺、娱乐、健身于一体。2002年以来，区老龄办为老年人累计办理《老年优待证》800本，方便了老年人外出旅游和参与其他公益活动。及时接待处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来信来访，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涉老案件，2002年以来，共查处侵权案件42起，有效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2003年，区老龄办首次对全区老年人进行普查，登记造册分类建档，全面掌握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全区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

6064人，占区总人口10.8%，百岁老人3名。2004年，区老年活动中心配置了一名专职服务人员。区老龄办将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分别纳入城镇和农村低保，占全区老年人总数的17%。2005年，投入资金1.5万元，维修老年活动中心。2006年，开展孝亲敬老先进评选活动，滨河路社区被评为全国“敬老模范社区”；永和镇新乐村支部书记张均安，被评选为四川省第二届“孝亲敬老之星”和全国“中华孝亲敬老之星”。做好百岁老人申报，搞好登记造册和增减人员工作，定期为他们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2003年以来，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为3名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金，累积发放金额达1.8万元。

## 第二十二篇 教育 科技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教育事业进一步走上规范化轨道,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各类教育加速发展,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学校内部管理基本规范。1998年10月,金口河区全面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成为全省50个少数民族县和7个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县(区)中率先实现“普九”的区县。2001年开始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开展校舍改危工作,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至2003年,全区中小学基本消除危房。2004年,实施“两免一补”(免教科书费、免杂费,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教育收费。

随着全区经济的发展,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资产总量明显增加。2007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学校47所,在校学生人数7242人,比1998年的5961人增长了21.49%;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不含市属学校)582人,学历达标率100%。小学教师专科率由1998年的9.6%提高到2007年的72%;中学教师本科率由1998年的15%提高到2007年的48%。校舍建筑面积由1998年的50139平方米增加到2007年的58988平方米,增长了17.65%;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由1998年的217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290万元,增长了33.64%;固定资产总值由1998年的3655万元增加到2007年的4155万元,增长了13.68%。

高中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在校学生人数由1998年的417人增加到2007年的821人。高中阶段教育质量连续10年获得乐山市教育局奖励。2007年延风中学获得乐山市高中教育质量一等奖;1998年至2007年普通高考,有1480人升入各级各类院校,升学率达82.6%。

金口河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关心教职工,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2004年12月,区政府同意11名代民师2005年以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按政策规定缴纳。从2005年1月起,11名代民师工资300元/月·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仍按政策规定缴纳,实际工资低于300元/月·人,则由区财政补足为300元/月·人。

2005年,区政府决定,从2006年1月起,对全区11名代民师和3所一人一校的代课教师根据其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月工资增加10元;区教科局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人员每月增加工资20元。

2006年,为激励教师敬业爱岗,提高教育质量,区政府设立了教师人均1500元目标奖。

2007年,区委、区政府根据教师所在学校教学条件的艰苦程度,对高寒偏远乡村在在职在岗教师分别给予100元/月、60元/月、40元/月的艰苦津贴。

2007年，区委、区政府调整了班主任津贴标准，班主任津贴提高到原标准的10倍。

# 第一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98至2005年，全区有符合办园条件的各种性质的幼儿园4所，全区所有乡镇中心校及村完小都办有学前班。自2005年秋季起，和平彝族乡中心校未再办学前班，到2006年，全区符合办园条件的各种性质的幼儿园增至6所。2007年，3-6岁幼儿入园率由1998年的48.5%提高到81%。自1998年开始，幼儿教育管理逐步加强，每年进行一次学前教育办学注册登记，将幼儿园纳入全区学校综合评估，教师待遇与小学教师一致。1996年，区教师进修校专门配备了幼儿教育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的教学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幼儿教育。2005年6月，区教科局规范了幼儿教育办园（班）条件、要求。2006年1月，区教科局制定了《2006-2010年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区幼儿园为试点园，形成了以区幼儿园为示范，带动全区幼儿教育发展的局面。同年10月，区教科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教育教学内容的通知》。2007年8月，区教科局转发了《乐山市教育局关于乐山市民办幼儿园办园（班）基本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学前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3-6岁幼儿总数	幼儿园所数	教学班数			3-6岁入园幼儿数			入园率%	教职工人数
			合计	幼儿园教学班	学前班	合计	入幼儿园人数	上学前班人数		
1998	2779	4	39	15	24	1348	488	860	48.5	55
1999	2579	4	38	15	23	1135	430	705	44	53
2000	2434	4	38	16	28	1140	432	708	47	70
2001	2257	4	44	16	28	1220	374	846	54	77
2002	2069	4	42	15	27	1092	368	724	52.8	74
2003	1922	4	39	16	33	1291	443	848	67	81
2004	1767	4	39	13	26	1104	436	668	62	74
2005	1615	4	33	13	20	1170	355	815	72	76

2006	1482	6	33	18	15	1186	584	602	80	70
2007	1379	6	30	16	14	1119	538	581	81	68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95年，区委、区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在1998年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5至1998年的三年中，全区“普九”基建投入1100万元（不含红华实业公司），新建学校2所，改造学校28所，维修教学点34个。其中，新建校舍18916平方米，新砌围墙2520米，新砌堡坎4300立方米，平整操场30000平方米，新征建校用地20多亩，新购电教、实验、图、音、体、卫、劳等器材、设备价值80余万元。学校硬件建设迈上新台阶。1998年10月，金口河区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为全省50个少数民族县和7个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县（区）中率先实现“普九”的区县。

1998年，全区有小学58所（中心校5所，村完小10所，非完小9所，教学点34个），在校学生4707人，其中彝生559人，小学毕业生604人，新招收一年级学生808人。小学“五率”分别为：入学率99.5%（其中女童99.5%，残疾儿童88.1%）；辍学率0.4%；毕业率98.8%；完成率98.8%；文盲率为0。1998至2007年，为了加强教育管理，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区教科局印发了“五大常规”（学校行政管理常规、中小学教师教学常规、村主任教师管理常规、中小学学生学习常规、中小学后勤工作管理常规）。各校狠抓常规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全区创建成市级校风示范校2所，区级校风合格学校6所，市级示范村小1所，其余村小均为合格村小。

1999年，继续抓“普九”成果的巩固和提高，抓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全区在校学生4771人，其中彝生502人，毕业人数714人，招收一年级新生809人。

200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捐资30万元，在永和镇胜利村一组修建寄宿制总后希望小学，撤并了原来的7个教学点，学生全部寄宿在总后希望小学就读。当年学生人数由原来60余人增加到185人（学生来源于汉源县乌斯河村、甘洛县大桥村、金口河区胜利村）。从此，彻底结束了“一个学校一座山，7个教师7个校”的历史。调整后，全区有小学24所，在校学生4844人，小学“五率”分别为：入学率99.7%，辍学率0.2%，毕业率99.3%，完成率99.5%，文盲率为0。全区在部分乡镇中心校及永和镇新乐村小学开设了“少儿空中英语”教学试点。永和镇中心校、金河镇中心校、延风小学开设了微机课程。

2001年，全区小学29所，撤并校点10个。全区有在校生5330人，其中毕业生人数748人。招收一年级新生994人，其中彝生140人。小学“五率”分别为：入学率99.7%，辍学率0.2%，完成率99.7%，毕业率99.7%，文盲率为0。同年，接受乐山市人民政府“普九”复查，结果均为合格。

2002年，狠抓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大胆进行“九年一贯制”教育的试点，狠抓教育结构调整。全区小学调整为29所，撤并校点8个。在校学生5878人，其中彝生784人。招收一年级新生961人，其中彝生166人。毕业生人数858人，其中彝生80人。在校学生人数与1998年相比增加1171人。永和镇中心校被评为“区级绿色学校”。

2003年，全区有小学30所，撤并校点2个。在校学生5876人，其中彝生881人。毕业生人数920人。招收一年级新生900人，其中彝生192人。和平小学被评为区级绿化先进单位。小学“五率”指标分别为：99.8%、0.1%、99.9%、100%、0。全区中心校以上学校均开设微机课程，山区孩子初步享受到现代教育资源。

2004年，全区有小学30所，撤并校点1个。在校学生5613人，其中彝生901人。毕业生人数901人，其中彝生92人。新招收一年级新生857人，其中彝生173人。全区中心校和村完小均安装了现代远程教育模式二，永和镇小学被评为市级“绿色学校”。

2005年，进一步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加强现代化教育装备建设。区政府决定逐年将高寒偏僻的村小撤并到中心校，逐步扩大寄宿制规模。全区有小学30所，在校学生5401人，其中彝生956人。毕业生人数895人，其中彝生89人。招收一年级新生818人，其中彝生201人。小学五率分别为：99.9%、0、99.9%、100%、0。在全区增设英语教学，山区孩子开始享受现代远程教育优质资源，提高了家长送子女读书的积极性。。

2006年，全区有小学29所，撤并校点1个。在校学生5036人，其中彝生512人。毕业生人数959人，其中彝生116人。招收一年级新生726人，其中彝生205人。为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区教科局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五大常规”。为了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在区教科局的配合下，区公安分局在全区各乡镇中心校建立了警务室。

2007年，加大调整校点布局力度，扩大中心校办学规模，让学生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全区有小学27所，撤并校点1个。有在校学生4643人，其中彝生1093人。毕业学生为931人，其中彝生163人。招收一年级新生671人，其中彝生348人。小学“五率”分比别为：入学率99.8%，其中女童入学率99.8%，残疾儿童100%，辍学率0.1%，毕业率100%，完成率100%，文盲率为0。全区各乡镇中心校均创建为平安校园。

###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小学教育基本情况表

年份	学校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合计	其中少数民族	合计	其中少数民族	合计	其中少数民族
1998	58	4707	559	604	70	808	116
1999	58	4771	502	714	55	809	72
2000	52	4844	500	730	70	817	150
2001	52	5330	559	748	62	994	140
2002	47	5878	784	858	80	961	166
2003	42	5826	881	920	91	900	192
2004	37	5613	901	901	92	857	173
2005	36	5401	956	895	89	818	201
2006	36	5036	512	959	116	726	205
2007	35	4643	1093	931	163	671	348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初等教育“五率”统计表

年份	学校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入学率 (%)	辍学率 (%)	完成率 (%)	毕业率 (%)	文盲率 (%)
1998	58	604	808	4707	99.5	0.4	99.8	98.8	0
1999	58	714	809	4771	99.6	0.4	99.4	98.7	0
2000	52	730	817	4844	99.7	0.2	99.5	99.3	0
2001	52	748	994	5330	99.7	0.2	99.7	99.7	0
2002	47	858	961	5878	99.9	0.1	99.7	100	0
2003	42	920	900	5826	99.8	0.1	99.9	100	0
2004	37	901	857	5613	99.9	0.2	100	100	0
2005	36	895	818	5401	99.9	0	99.9	100	0
2006	36	959	726	5036	99.7	0.1	99.7	100	0
2007	35	931	671	4643	99.8	0.1	100	100	0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998年，全区有7所中学，其中有民族中学1所，戴帽中学2所（吉星乡中心校、永胜乡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国企办学1所（延风中学），单设初中



2所（区中学、区初级中学）。在校初中生1254人，其中少数民族初中生113人。在校高中生417人，其中少数民族高中生4人。全区中学教职工221人，其中少数民族教职工7人。1998年，全区初中毕业344人，其中少数民族初中毕业20人。全区高中毕业136人，其中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1人。全区初中招生643人，其中招少数民族初中生43人。全区高中招生14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8人。为了优化全区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区中学高中部并入延风中学实行联合办学，将区民族学校整体并入区中学。1998年7月顺利实现厂地联办高中，区民族学校整体并入区中学，极大地整合了教育资源，提高了办学效益。初中“四率”分别为：入学率95.8%，完成率87.0%，毕业率96.8%，辍学率1.1%。均达到或超过省市规定的标准。

1999年，主要抓联合办学成果，特别是区中学高中部与延风中学合并后，厂地领导协商解决人力财力问题，扩大高中招生规模，提高办学效益。狠抓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全区6所中学办学设施、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区中学被评为市级“警民共建模范单位”，延风中学获全市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一等奖，获全市优秀级学校称号，获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称号。

2000年，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延风中学和区中学窗口学校建设。加大对全区6所中学的教育教学管理督查力度，特别是教学常规和学生的学习常规的贯彻实施，规范了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行为。延风中学获全市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二等奖。

2001年，加大学校基础建设，主要修建区初级中学教学楼和共安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大楼；狠抓6所中学常规管理，6所中学修订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延风中学和区中学窗口学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延风中学获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三等奖。

2002年，修建了吉星乡中心校教学楼和永胜乡中心校教师宿舍楼，解决学生的学习用房和教师的住宿问题。进一步扩大初、高中招生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加强6所中学的教学教研工作，建立了全区初中教育评价体系和奖惩激励机制，促进了全区中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延风中学被授予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称号。

2003年，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各中学狠抓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加强艺术学科建设。区教科局将艺术教育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兑现奖惩，加快了学校艺术教育学科建设步伐。共安初级中学被评为市级校风示范校；区中学被评为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延风中学获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三等奖。

2004年，主要抓6所中学教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丰富了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全面提升了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中学生的行为习惯有较大改观。区中学被评为市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市级体育传统项目示范学校。延风中学获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二等奖。

2005年，扩大初、高中招生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加强安全工作，规范学校后勤管理。共安初级中学被乐山市教育局评为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延风中学获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三等奖。

2006年，延风中学、延风小学剥离地方，划归乐山市市级直管学校。规划修建区中学女生宿舍楼和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着力解决两所学校女生寄宿难问题。延风中学获全市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三等奖。

2007年，区中学女生宿舍楼、共安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解决了近300名女生寄宿读书。同时，狠抓中学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学风、教风、领导作风及后勤服务作风建设。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和用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区初级中学获乐山市第四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奖，延风中学获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估一等奖。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全区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项 目	年 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学校数（个）	7	6	6	6	6	6	6	6	6	6	
其中	高中（个）	2	1	1	1	1	1	1	1	1	
	初中（个）	5	5	5	5	5	5	5	5	5	
中学教职工人数	221	210	207	204	205	208	218	211	221	230	
其中少数民族 职工人数	7	9	9	11	11	9	9	10	11	14	
在校初中学生 人 数	1254	1448	1612	2020	2333	2450	2507	2508	2597	2599	
其中少数民族 初中生人数	113	121	118	110	141	192	202	217	244	333	
在校高中学生 人 数	417	421	398	397	428	490	580	685	836	821	
其中少数民族 高中生人数	44	46	47	44	38	39	32	41	38	53	
初中毕业生数	344	271	335	359	585	728	769	662	750	760	
其中少数民族 毕业生人数	20	26	23	25	39	34	49	59	74	69	

高中毕业生人数	136	115	117	109	121	156	163	127	166	241
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5	7	8	14	5	11	11	10	10	19
初中招生人数	643	640	654	649	808	877	854	857	944	909
其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人数	43	45	50	53	72	78	81	87	115	149
高中招生人数	140	136	141	139	151	178	248	270	304	258
其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人数	8	9	9	10	13	11	12	20	32	19

#### 第四节 民族教育

1998年10月，金口河顺利通过省、市“普九”评估认定，标志着金口河区的民族教育走在全省50个民族县（区）的前列。民族教育已形成小学—初中—高中办学体系。为了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区民族学校于1998年7月整体并入区中学，实现了联合办学，有少数民族学生218人。共安彝族乡中心小学办寄宿制班3个（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90人。全区有纯少数民族村完小3所、纯少数民族教学点8个、少数民族学生450人，就读于延风中学的高中少数民族学生4人。区委、区人民政府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学生入学难问题，实行寄宿制少数民族学生生活补助费制度，其补助标准为：小学生35元/月·生，初中生45元/月·生，高中生20元/月·生，由区财政列支，按月发放，基本保障了少数民族学生的基本生活和学习。

1999年，在和平彝族乡中心校开办寄宿制民族班，重点解决全乡42名就读五、六年级的少数民族学生的寄宿。在共安初级中学开办寄宿制民族班，解决了全乡36名中小学学生寄宿读书。

2000年，永和镇总后希望小学落成并开学，招收学生185人。解决了凉山洲甘洛县大桥村、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村、金口河区胜利村村民子女读书难问题。

2001年，和平彝族乡流黄水小学（立事达希望小学）教学楼落成，解决了148名彝汉学生读书难问题。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解决了78名彝汉学生的住宿问题。

2002年，共安彝族乡中心校学生宿舍楼落成，247名彝族学生全寄宿读书，解决了全乡少数民族学生行路难、住宿难、上学难问题。

2006年，区委、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场物价指数上升状况，研究决定提高全区寄宿制少数民

族学生生活补助费标准：小学生 65 元/月·生，初中生 85 元/月·生，高中生 100 元/月·生。

2007 年，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区中学女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解决了近 300 名女生寄宿读书。2007 年下半年，区委、区政府根据市场物价指数上升（变动）状况，再次调高寄宿制少数民族学生生活补助费标准：小学生 80 元/月·生，初中生 100 元/月·生，高中生 100 元/月·生。从 1998 到 2007 年，全区建成寄宿制学校 9 所，少数民族寄宿生达到 794 人，其中小学生 452 人，初中生 271 人，高中生 71 人。

1998-2007 年，全区参加高考的少数民族学生共 153 人，录取入大中专院校的有 129 人。截止 2007 年，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到金口河区工作的少数民族干部 151 人，其中在教育系统工作的教职工 78 人。

### **专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金口河区是四川省民族地区县级行政区，地处乐山市西南部，位于乐山市、眉山市、雅安市、凉山州交界处。全区地貌为高山河谷地带，幅员面积 598 平方公里，辖四乡两镇，其中和平乡、共安乡为彝族乡。1998 年，全区人口 5.6 万，城镇人口 1.6 万。除汉族外，还有彝、回、蒙、白、苗等 14 个少数民族，其中彝族人口最多，约 4700 人，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8%。

1998 年，全区有中小学校 65 所，其中，高完中 1 所，单设初中 2 所，民族中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小学 58 所（中心校 5 所，村完小 10 所，非完小 9 所，教学点 34 个）。在校学生 6724 人，其中小学生 4707 人，初中 1917 人；有教职工 754 人，其中厂矿子弟校教职工 146 人。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6 所，村分校 41 所，专职教师 12 人，兼职教师 41 人。

#### **一、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一）**校园环境焕然一新**。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截止 1998 年 10 月底，全区“普九”基建共投入资金 1100 万元，新建学校 2 所，改造学校 28 所，维修教学点 34 个。新征土地 20 余亩，新修校舍 18916 平方米，维修校舍 5380 平方米，新建教师宿舍 250 套 9398 平方米，新砌围墙 2520 米，新砌保坎 4300 立方米。新添置电教实验设备及图书价值人民币 80 万元。校舍达到了省市规定的标准，教学设施基本齐全，教学设备按九三标准配齐。全区生均活动场地小学 5.6 平方米，初中 6.4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小学 4.7 平方米，初中 8.2 平方米；小学生均图书 8 册，初中生均图书 11 册。全区各中小学校容校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全区各乡镇最漂亮的房子是学校，环境最幽雅的地方还是学校。

（二）**中小学师资条件超过省市标准**。1998 年，全区有小学专任教师 388 人，学历合格率 99.2%，初中专任教师 141 人，学历合格率 96.5%，按省标准配备了校长、主任，全区中小学校长都经过岗位培训，持证上岗。

(三) 普及程度基本达到省市规定的标准。1998年小学“五率”：入学率99.5%，辍学率0.4%，毕业率98.8%，十五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为0，完成率98.8%；初中“四率”：入学率95.8%，辍学率1.1%，毕业率96.8%，完成率87.0%，均达到或超过省市规定标准。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初等教育普及程度达标情况表**

年度	入学率%	辍学率%	完成率%	毕业率%	文盲率%
1998	99.5	0.4	98.8	98.8	0
1999	99.6	0.4	99.4	98.7	0
2000	99.7	0.2	99.5	99.3	0
2001	99.7	0.2	99.7	99.7	0
2002	99.9	0.1	99.7	100	0
2003	99.8	0.1	99.9	100	0
2004	99.9	0.2	100	100	0
2005	99.9	0	99.9	100	0
2006	99.7	0.1	99.7	100	0
2007	99.8	0.1	100	100	0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中等教育普及程度达标情况表**

年度	适龄少年入学率%	初中阶段入学率%	辍学率%	完成率%	毕业率%
1998	95.8	98.3	1.1	88.4	96.8
1999	96.9	98.2	0.9	92.2	98.1
2000	97.5	99.4	1.3	96.6	99.7
2001	97.7	99.9	1.4	96.4	99.1
2002	97.2	102.4	1.1	95.4	99.1
2003	97.9	102.0	1.3	97.9	99.2

2004	98.5	107.0	1.7	97.2	99.2
2005	97.8	104.1	1.1	98.3	98.6
2006	97.5	102.6	1.1	98.8	99.9
2007	97.1	99.3	1.2	98.0	98.6

**（四）学校内部管理规范，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制度健全，职责明确，教风正，学风浓，秩序井然。到1998年创建成市级校风示范校2所（金河镇中心校、永和镇中心校）。创建区级校风合格学校6所（永和镇中心校、金河镇中心校、和平彝族乡中心校、共安彝族乡中心校、吉星乡中心校、永胜乡中心校）。创建成市级示范村小1所（和平彝族乡解放村小学），其余村小都建成合格村小。区中学、区幼儿园等12所学校创建成区级文明单位，区教科局机关创建成市级文明单位和省级卫生单位，全区中心校以上学校档案均达到省三级标准。中小学教学质量居全市中等水平，高中教学质量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1998年10月，省、市“普九”评估认定暨扫盲督导评估组，对金口河区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大工程进行综合认定达标。在全省50个民族县（区）和7个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县（区）中率先实现“普九”，标志着金口河区的民族教育走在了全省民族县（区）的前列。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不仅实现了“普九”目标，而且巩固了“普九”成果。1999年至2001年连续三年通过市人民政府复查验收合格。2002年至2007年，区人民政府连续六年对全区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巩固“普九”成果进行了全面复查。各乡、镇、彝族乡人民政府在巩固“普九”成果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整合了教育资源，小学“五率”、中学“四率”均达到省市规定的标准，硬件和软件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全面巩固了“普九”成果。

### **专记：寄宿制教育**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金口河区寄宿制教育得到了快速健康发展。1998年，为了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区民族学校整体并入区中学，将区中学高中部并入延风中学。延风中学、区中学解决部分学生寄宿读书。共安彝族乡中心小学办寄宿制班3个（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90人，基本解决了全乡境内高年级彝族学生行路难、住宿难、读书难问题。区委、区人民政府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学生入学难问题，实行住校彝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35元/月·生，初中生45元/月·生，高中生20元/月·生，由区财政列支，按

月发放，基本保证了少数民族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所需。

1999年，和平彝族乡中心校开办寄宿制民族班，重点解决全乡境内就读五、六年级的彝族学生行路难、读书难问题。

2000年，永和镇总后希望小学落成并开学，实行全寄宿，主要解决永和镇胜利村村民子女读书难问题。

2001年，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维修了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2002年，共安彝族乡中心校学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

2006年，吉星乡中心校加固改造学生宿舍楼及学生食堂，9月投入使用。

2005年，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获乐山市“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07年，金河小学学生宿舍楼落成并投入使用。永胜乡中心校维修了学生宿舍。

截止2007年，全区建成寄宿制学校9所，彝汉寄宿生达1511人，其中解决少数民族学生794人寄宿读书。

全区9所寄宿制学校都配备了较为完善的设备设施，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配备了生活管理员和门卫工作人员，达到“安全第一，规范管理，安心寄宿，快乐生活，开心学习，健康成长”的办学要求。

### **专记：“留守学生”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教育管理**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全面启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打工或进城务工，出现了年轻父母都不在家，其子女留在家中由祖辈或亲属临时照管的特殊群体，称之为“留守学生”。全区2004年“留守学生”353人，2005年379人，2006年424人，2007年488人。随着“留守学生”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的不断增多，区教科局对“留守学生”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状况进行了调研。全区“留守学生”大部分的父母是到离家较远的地方打工，其中，一半以上是一年左右才回家一次，有的甚至几年才回家一次，平时只有偶尔打电话了解一下家里的情况，无法关心孩子的学习、生活。全区“留守学生”82%是祖辈监护，14%是亲友监护，4%无人监护。祖辈监护的，由于无文化，年龄偏大，一般只能管吃穿，对孩子的学习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相对较差，造成“留守学生”的行为习惯总体较差，违反纪律、不完成作业的现象时有发生。“留守学生”缺少父母关爱，因此性格往往比较孤僻，心理不太健康。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状况不容乐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教育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区教科局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具体情况，不断加强管理。2004年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留守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中小学关注和关爱“留

守学生”，切实了解掌握“留守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学校团组织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同龄人的交流了解，弥补亲情和关爱的不足；班主任要经常了解“留守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及时对学生进行帮助和疏导。2006年3月，区教科局又制定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指定了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就读学校，并享受片区学生同等待遇。2006年、2007年，分别解决了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81名、87名在城区学校入学。自2006年起，区教科局、团区委多次开展关爱“留守学生”活动，每年开展“一帮一”、“手拉手”等活动。2006年“手拉手”结对424对。2007年结对488对。每年“六一”节及春节前夕开展慰问特困生活动，2006年慰问39人次，2007年慰问65人次。让“留守学生”体验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 第二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农民教育

#### 一、扫盲

1998年以来，区委、区人民政府继续把扫盲工作纳入区、乡镇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扫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定期检查。党政第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采取“双线承包”形式（即党政为一条线，教育为一条线），分别实行“三长负责制”（即村长对乡镇长负责，乡镇长对区长负责，农技校校长和中心小学校长对区教科局局长负责），层层签定《扫除文盲责任书》。制定“三挂钩”措施（即把完成任务的情况与区、乡镇、村干部年终目标奖挂钩；制定“村规民约”，把脱盲学员参加巩固提高学习的情况与扶贫物资、农用物资以及乡镇企业招工招干、参军等利益挂钩；教学上，教师的教学质量、内部管理与报酬挂钩）。通过上述措施，使扫盲工作得到落实。

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在全区配备了10名专兼职干部，12名科技专干，50名兼职教师，在乡镇及村的47所学校，举办彝文扫盲师资培训20期，培训师资50余名，组织家庭辅导员432人，动员当地小学教师41人，共同参加扫盲工作。采取“五个一点”的办法（即政府拨一点、城市教育附加出一点、乡镇财政给一点、农村教育附加拿一点、办学单位筹一点），为农村扫盲教育提供了经费保障。

在教学上，全区成立了三个片区教研组，坚持“三个结合”的原则：即集中教学与分散辅导相结合；认、读、写、讲、练相结合；学文化与学技术相结合。1990年，全区15岁至40岁的青壮年人口总数为19878人，文盲半文盲2525人，文盲率达13%。1997年，脱盲学员有2225人，考试合格率100%，巩固率97.3%，全区青壮年文盲率降至0.72%，经省普九扫盲检查评估验收合格。到2007年，全区青壮年文盲率仅为0.5%。扫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巩固1998年以来的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6所，村分校41所，全区6个乡镇分别配备了1-2名科教专干和1名科技副乡、镇长。2006年12月成立了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十年来，充分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区职教中心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才，谱写了科技惠民的新篇章。

1998—2007年，区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区职教中心在乡镇、村、组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00多期，参培人数达102000余人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蔬菜、水果及粮食作物的种植技术、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家禽、家畜的饲养技术和疾病防治；经济林木、中药材的栽培技

术及加工技术。通过培训，提高了农村实用技术人员水平，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98年以前的职工教育的主要对象是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职工。培养的目的是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1998-2007年的职工教育是企事业单位职工为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科技水平及综合素质而进行的自主行为。这一观念的转变和学习行为的深化，体现了新时期的发展要求，推进了金口河区的职工教育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金口河区委党校“干函站”、区“自考办”、红华实业总公司“培训中心”、区教师进修学校“函授站”根据职工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开设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汉语言文学》、《电算化会计》、《电力》等十余个专业的专科、本科班。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有近600人参加了上述培训，取得专科、本科学历的人数共计588人。

区职教中心举办计算机操作培训5期，参培人数286人；酒店服务员培训2期，参培人数100人；SYB创业项目培训1期，参培人数8人。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职业教育

区“职教中心”、红华实业总公司“培训中心”和区委党校“干函站”是金口河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针对全区现状及社会发展的需求，开办了电工、焊工、计算机操作、餐饮酒店服务、厨师、SYB创业项目以及企业职工岗前培训等免费培训班。共开办培训班20期，参加培训人数1280人次，使区属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得到了提高，为全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了条件，为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三章 教师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一、教职工构成情况

1998年，全区共有教职工612人，其中正式教师529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41人、工人31人；1999年，全区共有教职工607人，其中正式教师534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32人、工人30人；2000年共有教职工592人，其中正式教师520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32人、工人29人；2001年共有教职工562人，其中正式教师512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

9人、工人30人；2002年共有教职工558人，其中正式教师500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18人、工人29人；2003年共有教职工563人，其中正式教师497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29人、工人26人；2004年共有教职工572人，其中正式教师515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22人、工人24人；2005年共有教职工562人，其中正式教师507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17人、工人27人；2006年共有教职工544人，其中正式教师455人、特岗教师43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9人、工人26人；2007年共有教职工582人，其中正式教师486人、特岗教师49人、代民师11人、代课教师3人、雇员12人、工人21人。

## **二、公办教师学历情况**

1998年，529名公办教师中本科22人、专科133人、中师360人、高中8人、初中6人；1999年，534名公办教师中本科19人、专科155人、中师352人、高中4人、初中4人；2000年520名公办教师中本科20人、专科146人、中师347人、高中3人、初中4人；2001年512名公办教师中本科14人、专科192人、中师299人、高中3人、初中4人；2002年500名公办教师中本科18人、专科228人、中师248人、高中2人、初中4人；2003年497名公办教师中本科20人、专科233人、中师241人、高中1人、初中2人；2004年515名公办教师中本科29人、专科298人、中师187人、初中1人（离岗待退）；2005年507名公办教师中本科54人、专科308人、中师144人、初中1人（离岗待退）；2006年498名（含特岗43人）教师中本科72人、专科309人、中师116人、初中1人（离岗待退）；2007年535名（含特岗49人）教师中本科94人、专科327人、中师113人、高中1人、初中1人（离岗待退）。

## **三、专业技术职务情况**

1998年高级职务1人、中级职务92人、初级职务436人；1999年高级职务4人、中级职务121人、初级职务409人；2000年高级职务3人、中级职务135人、初级职务382人；2001年高级职务5人、中级职务146人、初级职务361人；2002年高级职务8人、中级职务185人、初级职务307人；2003年高级职务8人、中级职务179人、初级职务310人；2004年高级职务10人、中级职务194人、初级职务311人；2005年高级职务11人、中级职务208人、初级职务288人；2006年高级职务11人、中级职务216人、初级职务271人；2007年高级职务11人、中级职务202人、初级职务322人。

## **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对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职业道德高尚、职业基础知识较扎实、有较高教育教学和教研水平的教师加大培训培养力度，使他们成为学科骨干教师。全区有省级骨干教师3人、市级骨干教师17人、区级骨干教师24人、校级骨干教师50人。

## 第二节 培 训

1998至2007年的十年中，区教师进修学校本着“小实体、多功能、大服务”的办学宗旨，遵循“促学校发展、促教师成长、促质量提高”的原则，走“以校本培训为重点，以集中培训为补充，管、训、教、研四位一体”的培训道路，采用“自下而上、互动式、参与式、实战式”培训形式，给教师搭建“做中思、做中学、做中求发展”的平台，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自培方式。形成了校本培训全员化、制度化；教师培养课题化；教学序列竞赛常规化；新课程培训系统化等培训特色。

### 一、学历提高培训

为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区进修校与乐山教育学院、乐山师范学院联合办学。1994—2007年，通过成人高考、自考、小自考等国家统一招考形式，全区有123名中小学教师获得专科学历，有24名专科教师获得本科学历。

### 二、五项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培训

1998至2004年重点安排了五项基本功的中后期培训和教学技能培训、考核。参与培训、考核共计2600多人次，100%的教师达到规定等级。其中组织普通话培训、考核三期，共670人次参培、参考，合格率100%。

### 三、新教师三年跟踪培训

1998年以来，重点组织新教师三年跟踪培训。主要以“备课—说课—微型课—课堂教学竞赛—汇报表演”的序列教学实践培训。培训总计达600多人次。

### 四、骨干教师培训

1998至2007年，培训骨干教师500多人次，大大提高了教师成长速度，充实和壮大了教师队伍，较好的解决了金口河区师资断层状况。

### 五、新课程培训

2001至2007年培训重点是新课程标准、教材培训。分两个阶段，2001年秋至2004年春为通识性培训阶段，采用送培、区培、自培自练的方式学习新课程理念，全面掌握新课程理论知识。2004年秋新课程在金口河区进入实验阶段后，新课程培训进入实践培训阶段，对1—9年级课标教材培训成为师训工作重点，每期开学前一周分年级、分学科安排全员系统培训，总结提炼经验。两个阶段培训共计3000多人次。

### 六、校本培训的管理和指导

2004至2007年，培训活动的主阵地转移到学校。拟定了一系列校本培训规定、管理办法、操作方法、评估细则，规范各校培训活动。金河镇小学和永和镇小学被确定为省级校本研训基

地校。

在落实重点培训工作的同时，兼顾其他培训工作，组织了一系列岗位培训。每期组织一次各校教导主任培训；每期一次各学科教研组长培训；及时组织班主任培训等。做到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全面、全程展开。合计年均培训 600 多人次。

## 第三节 聘用及待遇

### 一、教职工聘用

2003 年底，在全区教育系统推行了教职工全员聘用制。2003 年 5 月 1 日起，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实行“新人新办法”。新参加工作人员一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用考试考核办法，实行公开招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个人档案和人事关系进入区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人事代理，合同期满可续聘或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2003 年 5 月 1 日前在职人员，实行“老人老办法”，人员全部实行聘用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满不合格的，实行内部转岗、流动调剂或待岗处理。

对工作年限满 30 年的；或男年满 55 周岁（工人 5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工人年满 45 周岁），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根据本人自愿，经单位同意，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可在单位内离岗待退。

2003 年，全区正式教职工 523 人，离岗待退 10 人（其中 1 名工人），513 人都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另外，11 名代民师与学校也签订了聘用合同。2003 年以后新招聘的教师基本上都参加了考试或考核，且择优聘用，并都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

### 二、教职工待遇

（一）**提高代民师的工资待遇。**2005 年以前，代民师的月工资只有 200 多元，难于维持生计，更难养家糊口。从 2005 年 1 月起，代民师的月工资提高到 300 元，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由区财政负责。2006 年 1 月起，再次提高了代民师待遇。根据工作年限，每工作一年月工资增加 10 元；每学年考核合格后，每两年调整一次工资，月工资增加 20 元。2007 年代民师的月工资最高达 900 多元，最低的也是 700 多元。

（二）**设立教师目标考核奖。**从 2006 年起，区政府设立教职工目标考核奖，区财政按在岗教职工人均 1500 元/学年划拨，用于教职工目标考核。实行教科局对学校考核、学校对教职工考核，按考核得分计发奖金。教职工获目标奖最高的 1800 多元，最低的 300 多元，体现了按劳分配、优劳优酬的原则。

(三) **提高班主任津贴。**2007年之前执行的班主任津贴仍是八十年代的标准(中学:班额在20人以下8元/月;21人—35人,10元/月;36人—50人,12元/月;51人以上,14元/月。小学:班额在20人以下4元/月;21人—35人,8元/月;36人—50人,10元/月;51人以上,12元/月)。2007年,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10倍,从2008年春执行。

(四) **高寒偏远乡村学校在职教职工实施艰苦津贴。**2007年9月1日起,对高寒偏远乡村学校在职教职工实施艰苦津贴,把享受津贴的学校按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分为三类:一类40元/月·人,二类60元/月·人,三类100元/月·人。除城区学校、大渡河沿岸学校教师外,其余学校教师都享受了艰苦津贴,享受津贴人数达34%。

(五) **评优选先。**1998至2007年,全区教师受省表彰的2人次、市表彰的50人次、区人民政府表彰的63人次、局表彰365人次。

(六) **教职工工作、住宿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多数学校新建了教师周转房,保证了教师上班时有住宿。80%教师在城区购买了商品房,节假日都回城居住。教职工的生活条件、住宿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七) **骨干教师津贴。**对2007—2008学年度考核合格的骨干教师在年终一次性兑现津贴。标准为省级100元/月、市级80元/月、区级50元/月、校级30元/月。

## 第四章 招生考试工作

### 第一节 招考政策

1998—2007年,金口河区招生考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招生政策,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实施“阳光工程”,完成了普通大学、中专的招生工作任务。

一、1998年开始实行普通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将初中毕业会考、普通高中升学考试和中专(中师)升学考试一并进行。

二、2000年普通高校开始实行网上远程录取。

三、从2001年开始,取消保送生资格。

四、从2005年开始,普通高校(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本、专科各批次志愿安排在通知高考成绩后填报。

五、省属农、医、师院对民族自治州、县的考生实行定向就业招生,从2005年起改为面向全省招生。

六、从2007年开始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实行网上报名。

## 第二节 招生考试主要数据

### 一、普通高校招生

1998-2007年，全区共有1791人参加了普通高考，其中少数民族考生153人。共录取大学生1480人，其中本科生647人，专科生819人，中专（中师）生14人，少数民族129人。

### 二、普通中等学校招生

1998-2007年，共有5007人参加了普通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其中少数民族考生397人。普通中等学校共录取3620人，其中中专（中师）录取1404人，高中录取2216人，少数民族录取253人。

### 三、成人高校招生

1998-2007年，全区共有1757人报名参加了成人高考，其中高升专1329人，专升本428人，共被成人高校录取1245人。

### 四、自学考试

1998-2007年，全区共有3478人次参加了7243科次的自学考试，十年间共增加新生653人，累计合格科次1834科，毕业144人。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普通高校录取人数统计表

年份	报考人数	其中		录取数	其中				录取率(%)
		少数民族	硬上线		少数民族	本科	专科	中专(师)	
1998	150	24	37	110	19	45	53	12	73.3
1999	132	10	45	115	7	58	55	2	87.1
2000	143	13	65	121	13	82	39	0	85
2001	132	21	63	120	21	67	53	0	90.9
2002	125	4	68	120	4	70	50	0	97
2003	167	14	88	162	14	77	85	0	97
2004	190	14	95	175	11	70	105	0	92.1
2005	199	13	68	162	10	58	104	0	81.4
2006	214	11	67	154	8	48	106	0	72

2007	339	29	69	241	22	72	169	0	71.1
合 计	1791	153	665	1480	129	647	819	14	82.6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普通中等学校录取人数统计表

年份	报考人 数	其中 少数民族	录取数	其 中			录取率 (%)
				中专(师)	高中	少数民族	
1998	345	53	183	45	138	26	53
1999	271	26	170	34	136	15	62.7
2000	335	23	164	23	141	14	49
2001	372	25	213	63	150	17	57.3
2002	500	41	287	105	182	21	57.4
2003	525	37	361	165	196	25	68.7
2004	657	46	536	235	301	36	81.6
2005	672	50	491	180	311	20	73.1
2006	662	47	558	230	328	32	84.3
2007	668	49	657	324	333	47	98.3
合 计	5007	397	3620	1404	2216	253	72.3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自学考试人数统计表

年份	报考人数	其 中 新 生	报考科次	合格科次	毕业人数
1998	476	96	941	266	20
1999	390	58	802	223	21
2000	600	178	1214	291	32
2001	350	51	750	186	19
2002	361	70	742	178	11
2003	370	77	780	189	8
2004	472	35	937	234	13
2005	229	53	661	166	9
2006	124	14	253	61	9



2007	106	21	163	40	2
合 计	3478	653	7243	1834	144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成人高校录取人数统计表

年份	报考数	其 中		录取数	录取率 (%)
		高起专	专升本		
1998	180	175	5	104	57.8
1999	171	167	4	103	60.2
2000	184	176	8	99	53.8
2001	209	173	36	148	70.8
2002	299	241	58	239	79.9
2003	218	183	35	135	61.9
2004	126	55	71	101	81.4
2005	102	48	54	83	81.3
2006	149	60	89	125	84
2007	119	51	68	108	90.7
合 计	1757	1329	428	1245	70.9

## 第五章 教育 科研

### 第一节 教学研究

1998-2001 年，全区以学《教学大纲》、《课程标准》、钻教材教法、研课堂教学为主要内容进行教学研究。2001-2004 年春季，围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全区教师进行通识性培训，为 2004 年秋季顺利进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4 年秋季至 2007 年，区教研室围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展了一系列的教学研究活动：①多种形式组织教师学习“学科课程标准”、“新课程师资培训精要”、“新课程教学观”等，认真领悟课改精神，积极探索新课程的理念，增强课改信心。②针对全区中小学校的学校管理、教学常规及教研工作开展每期一次的教学巡导，与学校共商教研策略。③坚持开展每期一次的送教下乡

活动，充分体现“送理念”、“送方法”、“送情感”。④各学科以问题引领教研，开展“课堂教学有效练习设计”、“课堂教学中的有效提问设计”、“教法学法研讨”等主题式教研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教学质量的提高。⑤坚持深入课堂听课，结合课堂教学实际从课标、教材教法、学法、教研等方面与教师共同探讨教学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特别是对新教师进行课堂跟踪指导，促使他们尽早入格就位。⑥组织开展调考年级的质量分析会和毕业年级的复习研讨活动，重在解读数据，交流备考方案，探讨复习方法，传递考试信息，增添措施，提高复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⑦各学科针对学科特点，配合省、市教科所，结合全区教学实际，开展了“语文习作教学竞赛”、“学科课堂教学竞赛”等活动，获得省、市、区级赛课一、二、三等奖的教师达148人次，促进了教师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⑧2007年开展了全区教师教学大比武。截止2007年，区教研室共计编辑《课改信息》28期、《金口河教育》20期，形成了《课改花絮》和《课改教案集》各一册。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教学研究，使全区教师进一步领悟了课标精神，熟悉了教材、教法。全区教师在教学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反思，在反思中总结，在总结中提升，提高了全区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了教师的专业成长。

## 第二节 教育科研

区教师进修学校从管理培训、学习观摩入手，本着小课题（专题）、深研究的原则，倡导问题就是课题，对策就是研究，收获就是成果，增强了教师的科研意识，激发了教师进行教科研实践的热情。区进修校于1997年12月立项的市级课题《“九义”山区青年教师培养研究》历时7年的研究，于2005年10月获乐山市人民政府教学成果三等奖。全区教育工作者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变教学方式，变革人才培养模式”等为研究内容，截止2007年，全区共有三个省级微型课题：金河小学的《小学生合作学习的课堂组织形式研究》、永和小学的《民族地区小学中高年级语文课堂作业设计研究》、延风小学的《小学生课堂有效注意的教学调控研究》；四个市级普教科研课题：金河小学的《山区小学生探究性阅读教学研究》、和平小学的《民族地区小学数学实践活动研究》、延风小学的《小学生课堂学习水平阶梯化发展策略研究》、延风中学的《山区中学教师学习共同体的建设与实践研究》；三个区级课题：永和小学的《课内阅读与作文有机结合教学研究》、区幼儿园的《九九方阵幼儿快速识字法在山区幼儿园的推广研究》、《山区幼儿早期阅读研究》。教师撰写的论文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或获奖2000余篇。

## 第六章 教育管理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97年，机构改革时将区科委、科协与区教育局合署，更名为“金口河区教育科学技术局”。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教育股、科技股、招生办六个股室。2005年11月附设了安全办。

1998年至2007年设置二级机构5个：金口河区教师进修学校、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金口河区电教教仪站、金口河区青少年科技活动管理中心（2003年设立）、金口河区教育会计中心（2004年9月设立）。

区教科局局长、副局长任职情况

1、1998-2007年历任局长：

蹇明清（1997.6—1999.4）

黄小平（1999.11—2002.12）

段树洋（2003.2—2006.12）

陈怀全（2006.12—2007.12）

2、1998-2007年历任副局长：

黄小平（1995.10—1999.11）

段树洋（1997.6—2003.2）

刘国明（1998.4—2003.4）

邹建国（2002.1—2005.7）

陈怀全（2003.2—2006.12）

张庆武（2005.7—2007.12）

## 第二节 勤工俭学

1998年勤工俭学纯收入1.1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999年9月，教科局下设勤工俭学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勤工俭学工作，勤工俭学纯收入1.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1999年大渡河酒家对外承包。2000年，勤工俭学服务中心购进电脑一台，改善办公条件。2001年大渡河酒家经营不善停业。2002年成立金口河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拓宽了勤工俭学渠道。2003-2004年勤工俭学走入衰败期。2005年金口河区勤工俭学开发有限公司注销。2006-2007年勤工俭学并入教育会计中心管理，其主要职能是为学校后勤服务。

### 第三节 学校安全工作

1998-2001 年学校安全工作由区教科局教育股兼管，工作重点是在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2002-2003 年学校安全工作由教科局计财股兼管，重点是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学校校舍、设备设施安全。2003 年全区各中小学齐动员，共同抗击“非典”。2004 年，教科局明确各股室安全工作职责，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制订了学校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聘请区公安分局毛华山等十名干警为学校法制副校长。2005 年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加强学校安全管理。2005 年 12 月教育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活动，确保了师生平安，教育稳定。2006 年教育系统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区中学、区初级中学、和平彝族乡小学、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永和镇小学、金河镇小学共六所中小学校创建成区级平安校园，区教科局创区级平安单位。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2007 年吉星小学、永胜小学、共安彝族乡小学、延风中学、区幼儿园共五所中小学（园）创区级平安校园。在开展“警校共育，创建平安校园”活动中，建校园警务室或工作站 16 个。通过开展“七进”活动，学校的校容校貌有了较大的改观。教育系统全面实施“一岗双责”，构建安全微观责任体系，细化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 第四节 各中学、乡镇中心校概况

#### 一、概述

1998 年，全区有中小学校 64 所，其中，高完中 1 所，单设初中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小学 58 所（中心校 5 所，村完小 10 所，非完小 9 所，教学点 34 个）。到 2007 年，经过三次大调整撤并为 41 所中小学校，其中，高完中 1 所，单设初中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小学 29 所（其中含村完小学、教学点）。各中小学校配备了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教职员工按人事编制配备。1998 年，金口河区中学高中部与红华实业总公司延风中学联办，每年由区财政拨款 20 万元的联合办学经费给延风中学。同时，教科局选派了部分优秀教师到延风中学任教，到 2007 年止到延风中学任教的教师有 17 人。2006 年，延风中学、延风小学从红华实业总公司剥离，重新命名为乐山市延风中学、乐山市延风小学。

#### 二、全区各中学及乡镇中心校概况

##### （一）金口河区中学

1969 年 9 月建校，校址：现区初级中学（金河镇驻地南侧约 300 米处）。学校原名为：峨

边县金河公社初级中学。1975年9月撤销峨边县金河公社初级中学，设立峨边县金口河区中学，同年设立高中部并招生。1983年春，区中学迁到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即：和平彝族乡小学外侧。1998年9月，学校高中部并入延风中学，区民族学校并入区中学。截止2007年，学校占地面积：10986平方米，学校配有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

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1969年9月-1970年1月，马福银任学校负责人并主持工作；

1970年1月-1975年9月，张良春担任学校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5年8月-1983年春，马福银任学校校长；

1983年春-1984年1月，罗铸明任学校副校长并主持工作；

1984年1月-1992年8月，马福银任学校副校长并主持工作；

1992年8月-1995年5月，陈国玉任学校校长；

1995年5月-1998年9月，蹇明清任学校校长；

1998年9月-2003年8月，邹建国任学校校长；

2003年8月-2007年12月，由刘天勇任学校校长。

## （二）乐山市金口河区初级中学

金口河区初级中学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最早的唯一的一所单设初级中学。创办于1958年8月，学校原名为峨边县金口河区小学校，附设初中班，招收一个班，小学校长刘德高。1960年9月，峨边县文教局决定将大堡、毛坪、金口河小学附设初中班合并，组成峨边县金口河初级中学，班级3个班，由罗宗同任校长，薛子洪代理教导主任。该校曾于1962年停办，1965年继续开办。1968年，该校恢复初中招生，成立峨边县金河公社中学。1970年3月，成立峨边县金河公社中学革命委员会，主任张良春（金河公社党委副书记）。1975年9月，学校更名为峨边县金口河区中学，校长马福银。1978年7月，学校更名为四川省金口河工农区中学。1982年，初中两年制改为三年制。1983年2月，金口河工农区中学被分为两所学校，高中部迁到区政府所在地，沿用原校名“金口河工农区中学”；原学校初中部不动，仍驻于旧校址，新命名为“金口河工农区金河初级中学”，同时把曙光小学的戴帽初中班并入金河初级中学。1994年秋，实行校长负责制。1997至2007年，学校校长分别为郭天平（1997.8-2001.7）、伍春雷（2001.8-2007.7）、薛良雨（2007.8-2007.12）。

## （三）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

学校始建于1970年。1970至1988年9月，学校以“戴帽初中”的形式与共安彝族乡小学并存，隶属共安彝族乡中心校。1988年9月，学校迁至共安彝族乡新村一组。1990年9月8日，学校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仍由共安中心校代管。到1991年9月，

学校才启用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印章，正式成为一所独立的初级中学。1994年9月，原隶属共安彝族乡中心校管辖的新村小学并入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学校的性质由原来的单设初中变成了九年一贯制学校。2001年7月，共安彝族乡初级中学实施了彝族寄宿制。2006年5月，四川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金口河教学部在该校揭牌，同期招生24人。1998年至2007年，学校校长分别为闵啸（1998.8-2001.7）、余学洪（2001.8-2007.12）。

#### （四）区幼儿园

区幼儿园始建于1984年5月，取名为金口河工农区机关幼儿园。办园规模为半日托，1990年6月，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幼儿园移交区教育局主管，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幼儿园，园址在华泰公司小学。1993年3月，筹资21.79万元，在区中学、区工会之间，修建砖混结构教学楼520.31平方米，并于同年10月迁入。1996年10月，被乐山市命名为县城类二级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收费。2004年9月，区中学新建综合楼竣工后，由区教科局将该楼的第二层楼和第三层楼分配给区幼儿园使用。园舍面积增加到1050.31平方米。各种教学设施、设备逐步完善。截止2007年12月，历任园长有唐克勤、房玲。

#### （五）和平彝族乡小学

学校创立于民国18年（1929年），是当时的地方绅士汤纹新创建的。当时，拆庙建校，办学条件十分简陋。学校取名为“模范学校”。解放后，学校由私塾转为官办，学校先后改名为和平乡小学、和平公社小学、金口河工农区和平小学。1984年撤社建乡后，又取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此校名一直沿用至今。文革期间，学校附设了初中部，1983年3月学校初中部并入区中学，成为了六年一贯制小学。和平彝族乡小学除中心校外，下设解放、流黄水、迎新、桤溪、蒲梯五所村完小。1998年至2007年任职校长及时限为：张英全（1998.8-2000.7）、余永珍（2000.8-2004.7）、薛良成（2004.8-2007.12）。

#### （六）永和镇中心校

永和镇中心校原名永乐小学。始建于1943年，由当时国民党的一位军长杨其安（金口河区人）出资创建，至2007年已有64年的历史。1971年，永乐小学由原衙门口迁至官村坝，同年增设初中部。1979年，永乐小学修建教学楼。1983年，永乐小学初中部合并到区中。1986年3月，学校更名为永和镇小学。1991年，全镇民师报酬实行统筹。1943年至2007年，学校分别由黄保林、郭汉成、潘英福、黄英伦、刘德高、康文孝、尹仕会、童茂书、车载兴、殷德安、杨新华、陈光碧、周兴成、江世文、易兴银、李绍轩、李国华、廖万祥担任校长职务。

#### （七）金河镇小学

金河镇小学原名国民金河小学，校址在金河街上城皇庙，校长薛荫堂，属私塾学堂。解放后学校依次更名为峨边县金口河第二高级小学、金口河中心小学、峨边县金口河第二中心小学、

金河公社铜河大队小学、金口河工农区金河中心小学。1984年7月，学校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小学，沿用至2007年12月。1998年至2007年，学校校长任职情况：葛盛雯（1998.7-2001.7）、代学华（2001.8-2006.7）、曹阳（2006.8-2007.12）。

#### （八）永胜乡小学

永胜乡小学为九年一贯制小学。学校座落在金口河区的大瓦山脚下，海拔约2000米，是全区最偏远的高寒山区学校。学校创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8年），时任校长付伟平。1998年至2007年校长分别是田寿文、伍春雷、薛良成、廖万祥、王联军。

#### （九）共安彝族乡小学

共安彝族乡小学为六年一贯制小学。学校创建于民国28年（1940年），是峨边县国民政府创办的公立学校，第一任校长高青云。学校挂牌为“峨边县盐井溪保国民学校”，校址在共安彝族乡老街。解放后，学校仍为国家办学，先后更名为“峨边县共安小学”、“金口河工农区共安小学”、“金口河工农区共安彝族乡中心小学”。1985年，学校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小学”，并一直沿用至今。

共安彝族乡小学从1970年开始附设“戴帽”初中班。1988年，共安彝族乡创办初级中学，与小学正式分离，使共安彝族乡小学成为一个完全小学。学校于1994年开办彝族寄宿制，全乡四至六年级的全部彝族学生合入中心校寄读。2007年，中心校从学前班到六年级所有彝族学生均在校寄读。

1998-2007年学校校长分别为余学洪、张明清、徐向阳。

#### （十）吉星乡小学

吉星乡小学始建于1952年，原校址在川主庙（现吉星乡金星村三组老街），校名是峨边县吉星乡小学，校舍由解放前的一座破庙维修而成。1969年学校办起了建设公社第一个“戴帽”初中班；1970年征用金星村三组2亩土地用于修建学校，1973年7月建成了砖木结构教舍7间，教师宿舍16间，同年9月，建设小学由老街搬迁到新校舍；1980年12月，建设小学改名为吉星乡小学；1989年评为乐山市先进学校，1990年接受初等教育检查验收。1995年5月，学校开始修建教学楼，并扩建操场，10月份竣工。1996年3月开始修建围墙和校门，4月接受区“普六”检查验收合格。1969年至2007年，吉星乡小学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自1952年建校以来，廖贵廷、熊光明、贾质疑、王明东、王永福、谢云荡、罗铸明、杨信荣、张长银、杨洪志、李绍宣、江世文、任仕照、吴应太、廖国俊、郭天平、廖万祥、薛良成、曹阳、杨玉兵先后担任吉星乡小学校长。

## 第五节 学校管理

各类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主要抓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由校长主持、教师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和校务会议制度。建立了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各学校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教师定编、定员、定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坚持每学年度的师德及教学工作业绩的全面考核制度，以考核成绩作为干部选拔、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晋级加薪的主要依据。

## 第六节 学籍管理

1998至2007年，全区学校均实行学籍管理，统一学籍编号。小学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城区学生六岁即可入学，农村边远村小可放宽到七岁入学，按规定办理注册后，即取得小学学籍。学期中途因病可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病愈后即恢复学籍继续就读。学校与学校之间可以通过正当手续转学，凡有手续者，接受学校不得拒绝，而应及时编入适当班级就读。学生无正当理由，不能退学。小学学习期满，即小学毕业，小学学籍即行终止。小学生毕业被录取到初中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即取得初中学籍。初中生毕业后，由区教育局发给九年义务教育完成证书或结业证书。初中毕业学生参加高中阶段升学考试合格者，由市教育局统一录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后，由所在学校报市教育局注册便取得高中学籍。高中学生在三年内完成全省组织的十门学科统一考试（高一年级：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高二年级：生物、数学、化学、物理，高三年级：政治、语文、英语）合格后，由乐山市教育局统一颁发加盖钢印的高中毕业证。不合格的发结业证书。

## 第七节 教育制度

区教科局先后制定了教育教学五大常规：

199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区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提高全体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及全区教学质量，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小学教学工作管理常规》。

1999年，为了规范农村村完小的教学工作，规范村小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从而提高村小教学质量，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村完小工作管理常规》。

2002年，为了规范全区中小学校后勤管理，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全区学校正



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小学后勤工作管理常规》。

2007年，为了规范全区中小学校行政人员的执政行为，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确保学校健康发展，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中小学行政工作常规（试行）》。

2007年，为了加强全区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了《金口河区中小学教研工作常规》。

## 第八节 教育经费

### 一、概况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建立了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全区义务教育经费定期接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1998至2007年，区审计局每年对全区教育系统的教育经费进行专项审计。

1998年以来，区财政逐年将各项教育专项经费按规定及时划拨给教育系统，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无挤占、平调、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和学杂费的现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使用教育经费，未发生管理、使用教育经费不规范的问题。

1998至2007年，全区教学经费通过区财政划拨、各种教育税费、教育自身收入、“十年行动计划”拨款、民族两经、上级补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办学经费问题。1998至2007年国家补助和区人民政府投入资金不断增加。十年来，区政府在确保正常的教育事业运转的情况下，另外安排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等各种教育补助经费约2877万元。其中区级安排专款1070万元，省、市级安排专款1172万元。十年行动计划项目工程（2001-2007年）共计6353万元。办学条件逐步改善，普教事业不断发展。

### 二、义务教育新机制

2004年起，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全区有974名中小學生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共免经费114824元。

2005年，全年2110名中小學生享受教科书免费政策，共免经费248748元；有704名中小學生免除学杂费。对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待遇的贫困学生，在开学时，将其所免经费予以及时兑现。2005年春季，全区有2110名学生享受了免费教科书，共免去教科书费用84465.98元；有704名学生享受了免除杂费，共免杂费62920元。2005年秋季，全区贫困生免除杂费共65000元。

2006年，全区2110名贫困学生享受免教科书费的资助，资助金额达25.2万元，7634名贫

困学生享受免杂费补助 168 万元。

2007 年，全年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14879 人次，累计经费 168 万元。中央、省下拨的生均公用经费共计 20 万元，由财政统一拨付到校；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 14879 人次免费提供教科书，其金额共计 94.25 万元。

#### **四、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2007 年，对金口河区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 100 名贫困生每人给予 1000 元资助，合计金额 10 万元；有 7 人享受每月 100 元生活补助。

对 68 名就读于延风高中的贫困家庭学生给予每人 500 元的补助，共计支付经费 5.5 万元，其中 2 万元由区财政拨款资助，其余由学校资助；对 69 名少数民族贫困生每月给予 100 元生活补助，计 6.12 万元。

对 58 名新考入大学的贫困大学生进行了资助，资助金额 12.2 万元，其中 5 万元由区财政拨款资助，其余由市教育基金会、区民政局、区工会、社会捐助。

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入学。将 73 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安排在和平小学、永和中心校、区中学入学，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解决了子女入学难的问题。

残疾儿童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21 人，增加学生 2 人，增长率为 10%。

#### **五、寄宿制生活补助**

1998-2005 年，金口河区对农村少数民族贫困寄宿制学生一直实行生活补助。2005 年，小学生 40 元/生·月，初中生 60 元/生·月。2006 年小学生由 40 元/生·月调整到 60 元/生·月，初中由 60 元/生·月调整到 80 元/生·月；农村汉族贫困寄宿制中小學生补助标准统一为 30 元/生·月；2007 年提高少数民族贫困寄宿制学生补助标准：小学生由 60 元/生·月调升到 80 元/生·月，初、高中生标准 80 元/生·月调整到 100 元/生·月；农村汉族贫困寄宿制中小學生由 30 元/生·月调整到 50 元/生·月。

## **第九节 教学设施**

1998-2007 年共消除中小学危房 15320 m<sup>2</sup>，总投入资金 1276 万元。

其中：

2001 年消除中小学危房 1088 m<sup>2</sup>，新建校舍 1628 m<sup>2</sup>，总投入资金 98 万元。

2002 年消除中小学危房 1866 m<sup>2</sup>，新建校舍 3807 m<sup>2</sup>，总投入资金 193 万元。

2003 年消除中小学危房 2654 m<sup>2</sup>，新建校舍 4147 m<sup>2</sup>，总投入资金 242 万元。

2004 年消除中小学危房 2825 m<sup>2</sup>，新建校舍 2891 m<sup>2</sup>，总投入资金 157 万元。

2005年消除中小学危房850 m<sup>2</sup>，新建校舍3120 m<sup>2</sup>，总投入资金193万元。

2006年消除中小学危房1470 m<sup>2</sup>，维修校舍1470 m<sup>2</sup>，总投入资金117万元。

2007年消除中小学危房4567 m<sup>2</sup>，新建校舍2333 m<sup>2</sup>，投入资金188.16万元；维修改造校舍4567 m<sup>2</sup>，投入资金88.08万元，总投入资金276.24万元。

全区从2001年开始，按照就近入学、集中办学、稳妥有序、与优化教师队伍相结合、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相结合、与社会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统一布局、统一安排，进行了校点布局调整，截止2007年，将全区中、小学由原来的64所调整为47所（含12个教学点）。

寄宿制教育蓬勃发展。1998年，全区只有1所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42人，学生住宿楼133 m<sup>2</sup>。2001年至2007年，全区发展到了9所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1521人，建成学生住宿楼8560 m<sup>2</sup>，总投入资金512万元。

## 第十节 教仪设施

1998至2007年，全区教学仪器设备设施不断改善。1998年区教仪站为建立了实验室的学校购置价值431756.63元的教学仪器；为学校建图书室购置图书2.8万册；为和平小学微机室（新建）购置价值10万元的计算机21台。1999年为永和小学微机室（新建）购置价值10万元的计算机21台。2000年，为区初级中学、区中学、共安初级中学微机室（新建）购置价值30万元的计算机63台。2001年吉星小学、永胜小学、共安小学微机室（新建）购置价值共计26万元的计算机。2005年为区中学、永和小学、和平小学建多媒体教室，共投入资金98871元。2004-2007年实施远程项目工程，共投入资金154.7万元，购回模式一7套（永胜乡五池小学、吉星乡柏乡小学、共安乡二道坪小学、共安乡林丰小学、共安乡小河小学、共安乡大板小学、金河镇茶坪小学、金河镇田坝小学），模式二29套（和平乡中心校、金河镇中心校等29所学校），模式三7套（区中学、区初级中学、延风中学、共安乡中学、永胜乡中学、吉星乡中学、区民族学校）。

## 第十一节 社会助学

1998至2007年，金口河区教育事业得到了区内外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捐资助学资金总计达300余万元。其中，2000年北京军区总后部队捐助30万元，修建永和镇总后希望小学。2003年浙江镇海烟草集团捐助15万元，修建和平彝族乡流黄水小学教学楼。2004年香港商人邵逸夫捐款40万元修建吉星乡逸夫教学楼。同年乐山立事达股份有限公

司捐款 36 万元修建流黄水小学食堂。2001 以来，实施“民族十年行动计划”，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资助金河小学约合人民币 3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乐山支行资助金口河区中学约合人民币 25.2 万元。另外市级有关部门、企业、学校、个人对口支援设施折合人民币近 130 万元。

## 第七章 科技发展与队伍建设

### 第一节 机构

1997 年机构改革，区科委同区教育局合并成立区教育科学技术局，保留科协牌子合署办公，单设了科技股，编制 3 人。科技工作由教科局局长分管，做到机构、编制、人员、办公场所四落实。同时，建立金口河区生产力促进中心，配备了 3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中心的工作。区委明确了 1 名副书记分管科技工作，区政府专门配备了 1 名科技副区长。全区 6 个乡（镇）都配备了科技副乡（镇）长、科协主席，并设立了科技办公室；41 个行政村村委会都配备了科技副主任。

### 第二节 科技发展

区科委、科协按照“一主导，四推进，五加强”的总体思路，重点围绕水电、冶金、化工、旅游、中药材、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要，加快培养紧缺性技能人才，促进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围绕推进全区农业、工业产业发展，整合科技资源，提供科技支撑，分别与四川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中科院上海分院、西南交大峨眉药学院、成都中医大峨眉药学院、成都汇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地奥集团、乐山紫胶站、峨眉白蜡虫研究所等院校签定了科技合作协议，结合金口河区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攻关及技术研究，促进了全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

#### 一、农业技术领域研究

- 1、大棚蔬菜及反季节蔬菜栽培研究。
- 2、高山玉米地膜覆盖栽培。

- 3、土豆产业研究。
- 4、野生蔬菜种植与开发研究。
- 5、银杏茶种植技术研究。
- 6、金口河乌天麻优良品种选育与有性繁殖研究。
- 7、食用菌食品保鲜技术研究。
- 8、曼地亚红豆杉引种栽培示范研究。
- 9、茶叶标准化生产模式研究。
- 10、金口河川牛膝多糖免疫研究与开发。

## **二、工业领域研究**

- 1、铝热还原法生产金属钙研究。
- 2、3500KVA 精炼炉节能技术研究。
- 3、高纯石英新材料开发研究。

## **三、软科学项目**

- 1、金口大峡谷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 2、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创新型科学管理模式设计与优化研究。

## **第三节 科技队伍**

1997-1999年由蹇明清主持科协工作,2000-2003年由黄小平主持科协工作,2004-2006年由段树洋主持科协工作,2007年由陈怀全主持科协工作。区科技局、科协内设科技股,配备工作人员2名。全区6个乡镇都成立了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由区委、区政府任命1名科技副乡镇长专门管理科技工作,1名科普专干具体管理乡镇的科普工作。41个行政村设立了文化技术分校,各分校均配备了1名农村科技员。

全区各民营企业均建立了“科技办”,负责企业技术革新和技改项目的实施。农村各专业合作社均配备了技术员1-2名,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品种的选育、改良以及防病、治病等业务工作。

# 第八章 科技研究与应用

## 第一节 农业科技

### 一、菜篮子工程

1990至1994年，全区推广大棚地膜覆盖技术进行蔬菜种植，由零星户种植发展为规模型的基地生产。通过不断努力，逐步建成了“大板大棚蔬菜基地”、“大坪大棚蔬菜基地”、“桫溪大棚蔬菜基地”，蔬菜供应由单纯的外运逐步改变为“内应”，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改变了蔬菜市场供应依靠“外进”的局面，使当地菜农增加了收入，获得了科技带来的实惠。

### 二、种植业、养殖业基地建设

自1998年起，先后在吉星乡建立了生猪养殖、洋芋选育种植和玉米选育种植基地；在永胜乡建立了川牛膝、日本当归、茶叶、曼地亚红豆杉、脱毒马铃薯种植基地；在金河镇建立了五星枇杷、脆红李、蜡虫生产、茶叶、黄连种植基地；在永和镇建立了美国山核桃、脆红李、优质花椒种植基地；在和平彝族乡建立了生猪养殖、茶叶、乌天麻优良品种选育生产、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在共安彝族乡建立了银杏茶加工厂和茶叶、五星枇杷种植基地。

截止2007年，全区共建成种植业、养殖业基地26个，科技示范户156户，评选出科普带头人12人。其中，天麻种植户张大全获全国科普带头人称号。培养农村乡土人才62人。

为整合科技资源，区教科局分别与中科院成都生物所、四川农科院、西南交大药学院、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汇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医大峨眉药学院、乐山市经作站、乐山市紫胶工作站等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开展金口河区川牛膝多糖的免疫调节活性研究、金口河乌天麻良种选育及生产化研究、野生蔬菜驯化栽培以及矿产资源的开发研究。森宝公司成为西南交大药学院科研教学实习基地。

## 第二节 工业科技

1998至2007年，全区水电、冶炼、化工等新型工业不断崛起，科技含量价值较高，通过技改项目的实施，把治污、防尘、节能解排落到实处，建成低能高效企业。

四川乐山双安钙业有限公司实施了铝热还原法提取金属钙新工艺研究，发明成果获乐山市政府科技二等奖；鑫河公司首批通过国家审核的 CDM 项目（清洁发展机制）。

### 第三节 教育科技

区教育局培养了省级骨干教师 3 名（区教研室：周光友；区中学：王冬莲；区幼儿园：余琼），市级骨干教师 17 名，区级骨干教师 124 名，校级骨干教师 151 名；区医学会采取送出去跟师学艺的方式培训医务骨干人员 3 名。

实行农科教结合，使教育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把农民教育从单纯的扫盲教育发展为文化科技教育。全区 6 所农民技术学校，举办农村各类实用技术培训 465 期，参培人数达 2500 人次。新建科普惠农兴村站、栏、员 7 个，推广实用新技术 5 项。

###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乐山市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参加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被评为最受欢迎展品。

2、乐山市大峡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命名为乐山市明星企业、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及出口基地认证备案。

3、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被认定命名为四川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企业。

4、四川祥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被认定命名为四川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企业。

5、铝热还原法生产高纯度金属钙研究 2006 年获乐山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6、蜡虫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被市科技局列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被市科协、省科协列为“金桥工程”项目。

## 第九章 科技普及

## 第一节 科普宣传

以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为龙头，以科普宣传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金秋科普活动工作为载体，开展科普一条街和送科技下乡活动。1998至2005年开展“科普一条街”宣传28次，送科技下乡213次，科技人员参加宣传268人次，接待咨询群众12000人次。2006年，同区广电局联合举办了科普大篷车栏目，分批播放24期，收看人数达1.3万人次。新建科普及惠农兴村工作站、栏、员7个（永和镇胜利村、新光村、新乐村，吉星乡同心村、柏香村，金河镇铜河村，共安乡林丰村）。举办科普宣传板报、专刊39期。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10次，青少年参赛人数达7600人次。引进新品种6个。推广实用新技术5项。

## 第二节 科技培训

充分发挥区职教中心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作用，并聘请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对种植户和养殖户进行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种植、养殖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更好地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

各乡镇农技员协同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对生猪养殖、牛羊养殖、鸡鸭鹅养殖，蔬菜种植、杂交玉米种植、杂交水稻种植、洋芋选育种植、茶叶种植、加工等进行了实用技术培训。聘请乐山市中区果树专家程昌才对五星枇杷、脆红李种植技术进行了理论培训和现场指导；聘请乐山紫胶站专家对蜡虫放养技术、病虫害防治、老树改造进行了培训；区职教中心对服务业、劳动力转移就业进行了相关培训。

## 第三节 科技咨询服务、成果与专利

### 一、科技咨询服务

1998年成立了科技顾问团，由15人组成，其中，高级技术职称5人，中级技术职称10人。科技顾问团对永乐水电站工程建设、乌天麻种植基地建设、大峡谷农业开发公司建设、双安钙业公司建设、金源纺织公司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了决策参考。

### 二、自主创新，积极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



1、乐山市金口河区蒋鹏森诊所研制的治疗结核病中成药，经成都华盛医学研究所 ZL011865.3 批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王春全研制的治疗跌打损伤的药物经乐山市药监局、ZL[2004]10040163.9 批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四川乐山双安钙业有限公司研制的铝热还原法提取金属钙新工艺 ZL0311799.7 批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第二十三篇 医药 卫生

## 第一章 防 疫

### 第一节 机构

乐山市金口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前身为金口河区卫生防疫站，始建于1982年。2003年12月，撤销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防疫站和乐山市金口河区妇幼保健站，组建乐山市金口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办公室、疾控科、结防科、卫生科、妇保科。核定事业编制12名。2007年底中心有在编职工15人。其中：执业医师7人、执业助理医师3人、执业护士1人、检验士1人、无执业资格1人。

2003年5月，区疾控中心和区人民医院联合修建综合大楼。2006年6月中心搬入新建办公楼。

### 第二节 疾病控制

#### 一、公共卫生网络

全区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体系由区、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组成，区疾控中心为全区公共卫生信息网络枢纽。2004年市疾控中心为金口河区配备了网络报告专用微机，全区实现了公共卫生网络报告微机化管理。乡（镇）卫生院专门配备了防疫医生，负责收集并通过网络报送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信息。村级医疗机构是全区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体系网底，均配有疫情报告专用电话。

#### 二、重点疾病防治

（一）**结核病防治**：2003年，金口河区纳入了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2005年得到了中央经费项目支持。在项目实施中主要通过督导、宣传、药品管理、人员培训等措施，使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和中央经费支持结核病控制项目顺利实施，从2003到2007年底，全区共登记肺结核病人315例，其中涂阳病人172例，治愈率均达到90%以上。

（二）**艾滋病防治**：2007年，金口河区纳入了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成立了防艾委员会，区疾控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对高危人群开展行为干预，积极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等相关工作，效果明显。到2007年底，全区累计报告HIV（艾滋病）感染者仅5例，没有艾滋病人病例报告。

### 三、应急物质贮备

区疾控中心加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人猪链球菌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技术处理方案，加强应急物质的储备和管理，修建应急物质贮备室。到 2007 年底已贮备喷雾器、灭菌片、消毒液、应急包、工作服、防护眼镜、口罩、统靴、帐篷，医用手套等价值约 15 万元的应急物质，大大加强了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

#### （一）霍乱疫情

2000 年 9 月 10 日，红华实业总公司防疫站向区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公司医院收治一例疑似霍乱病人。区卫计局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迅速派卫生防疫人员和流调组人员赶赴疫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了解：患者常健和常根系两兄弟，家住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于 9 月 5 日到甘洛县打工。常根于 9 月 7 日开始出现腹泻，每日 6 次，无腹痛发热，无呕吐。9 月 7 日两兄弟返回金口河区，9 月 10 日，常根到和平彝族乡卫生院就诊，进行输液及抗菌素治疗后症状缓减。9 月 10 日凌晨 1 时，常健出现腹泻、呕吐，无腹痛，于当晚到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就诊，医院以急性脱水和疑似霍乱收住入院，经快速试剂采样进行检验呈阳性，同时对病人进行补液抗菌治疗，病情得到了缓减。区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将与病人密切接触的 8 人进行了隔离观察。9 月 12 日凌晨 7 时两患者诊断为“小川型”霍乱（常健为原学诊断，常根为临床诊断）。疫情发生后，区政府连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了由区级各相关部门组成的霍乱扑疫临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医疗技术指导组（流调组、消毒组、采样组）、后勤保障组、监督组、群工组等工作组。按照卫生部《霍乱防治手册》及市、区霍乱防治预案要求，科学划定 2 个疫区：金口河区城区、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九组；7 个疫点：即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传染病房、和平彝族乡卫生院、和平彝族乡迎新村九组常健家、常健放羊山坡二次解便处、常根城区租房点、城区两餐馆（王六春餐馆、王记豆花饭店）、兰天旅馆。同时对疫区、疫点实行封锁戒严。对甘洛、美姑、越西、昭觉务工返乡人员进行监控，及时发放预防药。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对两名患者进行了隔离治疗。

在霍乱扑疫工作中，区政府投入专项资金 10 多万元。按照霍乱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使用漂白粉和灭菌泡腾片，对疫点、疫区内水源、污染物、污水及外环境以及病人隔离期间排泄物、粪坑、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消毒面积达 6.5 万多平方米，灭蝇面积 1.5 万平方米，消毒农户 20 户，计房间 97 间、厕所 15 个，使用漂白粉 4.8 吨。对疫区重点人群预防性服药 192 人。检验组采集粪便、肛试、物表、水样、外环境等样品 535 个，其中阳性 4 个。截止 9 月 21 日无新病人发生。扑疫小组对病人、带菌者、密切接触者及外环境、物表、粪坑连续两次采样，

均未检出霍乱弧菌，全面解除疫情。

2000年10月11日，永和镇、金河镇、共安彝族乡分别再次发生输入性霍乱疫情，先后查出患者和健康带菌者14人，其中霍乱患者12例。区委、区政府立即启动霍乱防治预案，迅速组织卫生等各相关部门展开扑疫工作。通过对病人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对疫区的严格消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到10月23日，全面解除疫情。

## （二）非典疫情（SARS）

2003年4月12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非典”防治工作会，及时传达市“非典”防治工作会精神，成立金口河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金口河区“非典”防治工作预案，落实防治工作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储备消杀药品和防护物品，指定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为“非典”隔离治疗医院。同时以会代训的方式对90多名医务人员、500余名各级干部、56名司乘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了广大医务人员和干部群众识病、防病、治病能力。

2003年4月19日15点50分，吉星乡卫生院向“非典”办报告，有两例从广东打工返乡发热的患者疑似非典型肺炎，患者为曾华锋、刘万慧，均为金口河区吉星乡民政村4组人。副区长周明德立即率卫生、防疫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患者曾华峰与其妻刘万慧、女儿曾雪、曾芬一行4人4月13日从广东打工返回，16日到家，19日曾华峰因发热、头痛、全身酸痛到吉星乡卫生院就诊，刘万慧病情轻未就医，医生根据患者的流行病学史、临床症状，初步诊断两名患者为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区“非典”办立即电话向市“非典”办和市委、市政府作了报告，并启动了金口河区“非典”防治工作预案。卫生防疫人员立即将患者送到指定医院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隔离治疗。同时区政府连夜组织乡、村、组干部深入村组，于次日凌晨7时将与学生密切接触的18人全部追回，集中到吉星乡卫生院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并对患者接触的场所、乘坐车辆等进行追踪、检疫、消毒。疫情发生当日，根据市委书记于伟、市长黄明全指示和专家组的意见，庚即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陶宏伟和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卫生局副局长陈玉辉任组长的扑疫领导小组，下设指挥、流调（流行性医学调查）、治疗、消毒、后勤、宣传、留验、安全保卫等8个工作组。市委书记、市长就扑疫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领导亲率市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专家于当晚23点50分赶到现场会同区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展开疫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4月21日凌晨30分，省卫生厅派出由省疾控中心、四川大学医学院专家组一行5人赶到疫区指导扑疫工作。由上级“非典”专家、指定医院院长和骨干医务人员组成的医疗救治组，对两名患者进行精心治疗。

扑疫领导小组采取紧急措施：1、对两名非典型肺炎患者进行隔离治疗；2、制定“非典”防治工作制度，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3、按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迅速成

立排查组，设置留验点、监测点，对外出返乡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分类登记建卡，确定重点人群，堵住源头；4、组织人员加强督查，及时报送信息，动态掌握情况；5、加强食品、公共场所卫生检查，提高食品、公共场所卫生条件。

在非典防治工作中，全区投入防治非典工作专项资金 63 万元，区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临时增设应急公共卫生人员 486 人。卫生防疫部门严格按照《非典型肺炎防治技术方案》先后对患者病房、住宿及内外环境，密切接触者住房、内外环境及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区采用过氧乙酸、灭菌泡腾片、漂白精开展了大面积消毒，共出动消毒人员 200 余人次，消毒面积达 38500 平方米。另外还对全区各餐饮娱乐业、美容美发厅、网吧、迪吧、公交车辆、城区营运三轮车等每天进行消毒。在火车站、汽车站、学校、医院候诊室等人口集散地设置留验点和监测点 10 个，对所有入境车辆进行留验消毒。区交通、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专人每天在火车站和汽车站轮流值班，对过往乘客严格检查并详细登记，坚决堵住源头。外出返乡人员回乡统一到所在乡（镇）卫生院留验观察，无症状者在家隔离 7-12 天并落实专人监控，严防与其他人群接触，确保堵住疫病流入渠道；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严格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4 点前如实报告区“非典”防治领导小组。

引导群众正确认识防病知识，确保社会稳定。区非典办统一组织宣传媒体、宣传资料面向群众广泛宣传。据统计：全区发放了由“非典”办统一印制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宣传资料 4631 份和防治“非典”顺口溜 4000 多份，同时每天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公布扑疫工作进展情况，消除了广大群众疑虑，稳定人心。区纪委、监察局专门印发了《关于严肃“非典”防治工作纪律的规定》，明确规定区属国家公务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擅自离岗等 8 种行为给与党纪、政纪处分，以保证“非典”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5 月 4 日，患者曾华峰和刘万慧经“非典”专家的细心治疗，体温正常，肺部阴影消失，经省、市专家鉴定病情痊愈出院。在对 18 名密切接触者和返乡民工隔离观察过程中没有发现二代病人，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抗击“非典”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5 月 6 日，正式宣布解除疫情。

金口河区“非典”疫情解除后，将“非典”工作重点放在设点堵源上，取得了抗击非典的最后胜利。“非典”期间，共发慰问信 1395 封，在人口集散地设置留验点和监测点 10 个，编写、印制非典型肺炎防治小常识、顺口溜 5 套 4621 份，发放宣传画 290 份，先后进行工作督查 28 次，报送信息 16 期，出动医疗救护人员 25 人，防疫人员 15 人。

### **（三）食物中毒事件**

2004 年 5 月 26 日 16 时，区疾控中心接到永胜乡卫生院报告：永胜乡桅杆村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区卫计局领导率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桅杆村一组

村民童仕先家 5 月 23-25 日举办婚宴，全村就餐人数 288 人。25 日起先后有人出现不同程度的腹痛、腹泻、头痛、头晕、畏寒、发热、全身乏力等胃肠道反应症状，共发病 72 人，其中重症病人 24 人，最大年龄 71 岁，最小年龄 3 岁。首例病人是一组村民苟云群，女，36 岁，于 5 月 25 日凌晨 3 点出现腹痛、腹泻、头痛、头晕症状。

疫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迅速赶赴现场，通过现场调查、取证等调查手段，当即排除了人为投毒可能。综合分析，初步考虑为食源性消化道传染病（细菌性痢疾）暴发流行，传染源怀疑是童仕先家于 5 月 23 日从彭山经火车运回的卤鸭被细菌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金口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采取果断的扑疫措施：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掌握疫情基本情况、发展动向；及时将 24 名重症患者转送到区人民医院救治，对较重病人采取就地设立临时医疗点治疗，对轻症病人给予服用氟哌酸、磺胺等消炎药居家隔离治疗等。医务人员和乡干部每天巡回、追踪观察，及时报告病人诊治进展和变化情况；加强了水源管理，对农村居民户内外环境、餐饮具、粪池等予以消毒；加强宣传，消除群众恐惧心理，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制定了全区群体性聚餐活动管理办法，规范、健全群体性聚餐报告和管理制度。经过 8 天的积极救治，疫情得到有效控制。6 月 2 日下午 5 时，72 例病人全部治愈出院。6 月 3 日上午 9 时，区扑疫技术指导小组宣布解除疫情，桅杆村村民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共安彝族乡鱼坝电站民工因食用野生菌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共计发病 13 人，年龄最大 42 岁左右，最小 18 岁左右。通过积极救治，病情得到有效控制，11 月 29 日下午 6 时，13 例病人全部治愈出院。

#### **（四）学生群体性瘧症事件**

2005 年 8 月 31 日早上 8:35-8:45，永和镇中心校在举行开学典礼中，先后有 6 名学生出现头晕、头痛、乏力、腹痛、恶心、咽部不适等症状，其中两名学生晕厥。大约 10 分钟后又有 5 名学生相继出现头晕、头痛、心悸、乏力、咽部不适等症状，且张雨露晕倒，呕吐一次。事件发生后，5 名学生被分别送到永和镇新民村卫生室和红华实业总公司职工医院，经过治疗，5 名学生情况明显好转。9 月 1 日早上丁红霞、何玉霞两名学生好转出院。9 月 2 日早上，丁红霞、何玉霞再次感觉身体不适住院。在学校的建议下，报教科局同意，将三名学生连夜送到乐山市人民医院检查治疗，经医院详细检查，诊断为瘧病，经对症处理后，三名患者症状明显好转，于 9 月 7 日出院。9 月 3 日乐山市环保局委托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永和镇中心校 3 个教室进行环境检测，9 月 5 日报告显示：甲醛、苯、氨、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均合格。但学生家长对医院诊断和环境检测结果不相信，一致认为学生发病是因学校装修引起的中毒，且情绪激动，言词激烈。王茜、张雨露、何玉霞因受家长会等因素的影响，再次发病。截止 9 月

10日下午2时累计发病11例，其中住院治疗7人，诊治疗4人，诊随访3人，自感不适29人。9月12日，王茜、张雨露、何玉霞三位同学到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进行治疗。14日，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对三位同学的尿液进行苯酚含量测定，测定含量结果均正常，同时对永和镇中心校装修建材进行苯、甲苯、二甲苯检测，检测结果含量均正常。经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详细检查，诊断为：王茜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张雨露患急性扁桃体炎、上感，何雨露患急性扁桃体炎、上感、肠道蛔虫。三名学生经治疗后，症状明显好转，于23日出院。

9月16日，省、市联合专家组对永和镇中心校发病情况进行会诊，专家组在听取了发病的具体情况以及病人就诊、转诊情况汇报，查看学生当日发病就诊资料以及环保部门提供的现场监测资料，提出诊断：2005年8月31日事件发病的学生不存在化学物急性中毒。其理由是：1、无构成急性中毒的条件（①现场监测甲醛、苯系物、氨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环保标准；②收集的现场装修材料检测符合国家卫生环保标准；③个别学生接触时间短暂）；2、8月31日发病的6个学生，其症状和体征不符合装修材料所含化学物中毒的靶器官损害表现；3、8月31日出现症状的6个学生中，有3个进入教室，不接触任何装修材料；4、大部分学生出现症状是9月3、4日以及9月7、8日，均口述有共同的症状“头昏、咽痛、胸闷、腹痛”，此不符合急性中毒规律；5、大部分学生迟发病，且有共同的症状，检查无器质性改变，加之第一次就诊者，当地个体医师诊断为“中毒”并影响家长，此更符合“群体性瘧病”特点；6、对9月7日以后发病正在住院的18人进行了临床检查，绝大部分为“慢性扁桃体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病学生全部治愈，返校上课，且无新病例，9月28日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 第三节 计划免疫

2005年国家将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麻疹疫苗、乙肝疫苗五种疫苗作为一类疫苗纳入免费接种范围，并对接种医生实行接种补助。2007年上半年，中心根据《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拟定了《金口河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标准》。从1998年到2007年，全区以乡（镇）为单位五苗接种率都在逐年上升并且分别达到：卡介苗90%以上、脊灰疫苗100%、百白破疫苗90%以上、麻疹疫苗95%以上、乙肝接种率80%以上。从2007年起，积极开展托幼机构、学校秋季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和乙脑、麻疹疫苗的查漏补种工作，有效控制了计划免疫相关传染病在全区范围内的暴发和流行。

## 第二章 医疗

## 第一节 区级医疗机构

2007 年底，全区共有区级医疗机构 4 个：区级综合医院 1 个（一级甲等医院），皮肤病防治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个。卫生专业人员共 55 人，执业医师 18 人，执业助理医师 4 人，注册护士 14 人，西药剂士 1 人，检验士 1 人，其他 17 人。区级医疗病床 60 张，全部为区人民医院设置。

### 金口河区人民医院

2005 年传染病区工程、医院综合楼装饰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焚烧炉工程建设相继竣工。2006 年 6 月医院综合楼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同年 7 月，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夹江县人民医院等 8 家医院向区医院捐赠了价值 50 万元的医疗设备、设施、床上用品。8 月，和平彝族乡卫生院和区人民医院合并。医院先后安装院内程控电话交换机、微机管理系统、床旁呼叫系统。投资 15 万元置换了病房内所有的床上用品、安装了电视、空调、饮水机，置换了药房内的药柜药架。有价值 10 万元的 B 超诊断仪和价值 10 万元的电动手术床及手术无影灯。医院职工 50 人，中西医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中级 6 人，初级 24 人，后勤 8 人，开设床位 60 张。拥有急救车 2 辆，增添了 500mAX 光机（带监视器）、数字彩超 1 台、进口 B 超 2 台、胎心监护仪 4 台、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洗胃机等一系列先进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累计 500 多万元，能做一般的下腹部手术、妇产科手术、骨科手术等。

区人民医院已经发展成为了集医疗、预防保健、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医技服务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 区妇幼保健机构

1998 年金口河区妇幼保健站与区疾控中心合署办公，在中心设置了妇幼保健科，编制 2 人。主要开展全区孕产妇、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和三网合一监测等工作，承担对全区医疗机构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区妇幼保健站配置了乳腺癌诊断仪、二氧化碳激光机等辅助医疗设备，查治妇女病，1998-2007 年全区妇科检查 14654 人，查出患妇科病 1888 人。每年对全区幼儿园、学前班 7 岁以下儿童体检一次。1998-2007 年共体检儿童 15675 人次。2000 年起对全区住院分娩围产儿实行出生缺陷监测，2000 年至 2007 年发现出生缺陷 5 人。2007 年起在区级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2007 年共筛查新生儿 67 人。

2006 年金口河区纳入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简称“降消”）项目区县，中心妇幼保健科配合区“降消”办全面推进“降消”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从 1998 到 2007



年期间，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得到明显控制。2007年住院分娩率达77.36%，新生儿未发生破伤风。

### **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是区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001年6月，核定区计生指导站为区政府举办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2003年4月，由于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暂迁至和平彝族乡罗回街租房开展工作。2003年7月，省计生委为区指导站配备计划生育服务车一辆。2007年5月搬迁到永和镇滨河路三段新综合楼。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事业编制9名，内设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妇产科、手术室、供应室、B超室、检验室。

## **第二节 乡镇卫生**

### **乡镇卫生院**

全区有乡镇卫生院6个：共安彝族乡卫生院、和平彝族乡卫生院、永和镇卫生院、金河镇卫生院、吉星乡卫生院、永胜乡卫生院。2003年前已全部由区卫生行政部门实行全行业管理。2006年开始，区委、区政府对共安、吉星、永胜三个高山乡卫生院实行全额财政预算。2006年将和平彝族乡卫生院人员、设备全部并入区人民医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统一管理，由区人民医院履行和平彝族乡卫生院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职能。其他5个乡镇卫生院分别于2006年、2007年进行了改扩建，业务用房面积达1825平方米，设置床位28张。

2006年，乡镇卫生院增编4人。2007年底，全区6个乡（镇）卫生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30人，其中执业医师8人（中医3人、临床5人），执业助理医师8人，注册护士4人，其他10人。

2003年非典后，政府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资金投入，乡镇卫生院配置了疫情网络直报系统、X光机、B超诊断仪、三大常规，接生包、安取环包、缝合包、高压消毒锅等检查诊断仪器、治疗设备设施及辅助设备，能够开展简单下腹部手术和一般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基本能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 **村级卫生机构**

区卫计局投入资金5.5万元，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10个，新农村卫生室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总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争取海南省红十字会博爱村卫生室建设资金6万元，建成博爱村卫生室6个。配置了疫情报告电话，基本能解决所在村农民看病难问题和卫生应急救援信息问题。村卫生室以个体办模式为主，负责农村食品卫生监管、健康教育、预防卫生、公共卫生

信息的报送。到 2007 年底，全区共建村卫生室 18 个，大部分配置了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等基本诊断设备，卫生专业人员 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 人，乡村医生 6 人，其他 21 人。

### 第三节 个体诊所

2001 年，区卫计局对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了分类管理，不符合分类管理条件、未经分类核定的 11 个医疗机构依法予以注销，经分类管理核定后，区内只剩个体诊所 11 家。2004 年，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专项行动中，注销了 1 家个体诊所。到 2007 年，区内有个体诊所 9 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其中执业医师 8 人(中医 2 人)，执业助理医师 6 人(中医 2 人、口腔 1 人、中西医结合 1 人)，执业护士 3 人，其他 2 人。

## 第三章 管理

###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997 年 6 月，区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计生局，下设办公室、计生、医政、药政、防保、计财和爱卫等科股室，对外挂牌有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公民无偿献血办公室、区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区狂犬病防治办公室、区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区计划生育协会。邓云川任局长。在岗人员 16 人，领导职数 4 人。下属机构有区人民医院、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区皮肤病防治所、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和 6 个乡镇卫生院，在岗人员 83 人。2000 年 7 月，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将药品监管职能划归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

2003 年 3 月 26 日，区卫生计生局下乡检查工作，在双金路翻车，局长邓云川重伤致残，副局长付永平失踪（后在大渡河中找到尸体），驾驶员受伤，由分管副区长周明德兼任局长主持工作，直到 2005 年 4 月。2005 年金口河区卫生计生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江吉宣任局长。1998 至 2007 年 4 月，局办公地点在永和镇静雅路 2 号，2007 年 5 月，局机关迁到永和镇滨河路三段 153 号。

1998 年金口河区通过了初保中期评估。2000 年起在卫生系统全面推行医院负责人交纳风险抵押金制度。2003 年撤销区卫生防疫站和区妇幼保健站，组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4 年成立了区卫生监督所，挂靠局机关开展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现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分离。2006 年区编办对卫计系统的编制重新核编：将区人民医院的人员由 40 人核定为 50 人，疾控中

心由 9 人核定为 15 人，卫生监督所由 3 人核定为 6 人，全系统新增编制 23 人。2007 年组建金口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新建村卫生室 2 个，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 10 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 8 个。

**乐山市金口河区 1998—2007 年  
卫生机构、床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度	卫生机构（个）	病床床位（张）	卫生专业人员数（人）
1998	13	61	83
1999	13	187	195
2000	14	209	196
2001	14	209	196
2002	13	192	172
2003	34	58	97
2004	38	58	123
2005	38	68	134
2006	44	88	155
2007	43	88	158

## 第二节 医政管理

1998 至 2007 年，区医政工作围绕卫生改革，针对存在的医疗卫生问题，贯彻落实医政法律、法规，提高医疗质量，培养人才，提高医务人员业务素质，改善服务态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无偿献血工作实现三个转变：由指令性计划献血向无指标、一次献血向多次献血、一次献血 200 ml 向 400ml 三个转变。

对区内乡镇卫生院、区人民医院开展医院管理年质量评价活动，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开展“以病人为中心，医疗质量为核心”、“为民健康，从我做起”等专项活动，公示医疗收费项目、医药费用，实行文明用语，改善医疗服务态度，增添便民设施，加强医患沟通，防范医疗纠纷发生。根据区卫生事业的重点发展项目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加大对医务人员进修培训，送出去培训，请进来授课，提高医务人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将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纳入部门和乡（镇）目标管理，并作为创建和验收文明单位的必要条件，做好了无偿献血工作和享受优惠用血公民的血费退付工作，每年均完成市下达的无偿献血任务。开展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工作，全区应参加分类定性医疗机构 30 个，经初审并向市上申报分类定性的医疗机构 19 个，占 63.3%，其中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 个，营利性医疗机构 13 个。对不符合分类管理条件、未经分类核定的 11 个医疗机构依法予以注销。开展“病人选择医生”试点，在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医务公开和佩证上岗制度，医疗服务项目和常用药品明码标价，提高医疗机构收费的透明度，主动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促进医疗机构公平、公开、公正、有序竞争。开展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将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乡（镇）卫生院一并纳入全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

2007 年底，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1 个：区直属医疗机构 4 个，乡（镇）卫生院 6 个，村卫生室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 个，个体诊所 9 个，企业办二级综合医院 1 个，预防医学门诊部 1 个，企业办门诊部 1 个。区上现有在职人员 158 人，其中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65 人，乡（镇）卫生院有 41 人，村卫生室 28 人，个体诊所 19 人，其他 5 人。乡（镇）卫生院和区直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人员中具有执业资格 89 人，中级职称 13 人，初级职称 76 人，无高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一、机构**

2000 年 10 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6 人，在编工作人员 5 人，为垂直管理部门。2005 年 8 月，乐山市金口河药品监督管理局改为乐山市金口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内设办公室和综合执法股，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谭显清任局长。

#### **二、食品监督管理**

2005 年 9 月，成立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各部门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规范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依法经营、部门执法监督”的模式，围绕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菜、水果、豆制品、熟制

食品等方面，把食品安全列入重要工作来抓。

### **（一）食品安全宣传**

结合每年的“3月15日”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牵头组织质监、卫计、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以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宣传、设立咨询台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重点加强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菜、蛋、奶、酒、饮料等食品安全常识宣传。同时，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秀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对生产的产品作出食品安全的承诺。2006年开展宣传活动3次，悬挂标语12幅，发放宣传资料36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1100人次，制作宣传展板9个，设置展台16个，受理投诉6起，出动宣传人员40人次。2007年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诚信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深入到居民社区、学校、农村集贸市场开展宣传活动，全年悬挂标语14幅，发放宣传资料2800多份，开展科普知识展览和讲座2次，接受群众咨询1400人次，制作宣传展板9个，设置展台16个，受理投诉6起，出动宣传人员130人次。

### **（二）农村食品安全群众监督网**

2006年，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网建设。全区6个乡镇全部搭建起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制定了相关制度，强化了乡镇、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实现了监督重心下移、监督关口前移，有效地将食品安全监督延伸到乡村组。在村（居）民委员会聘请老党员、村主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食品安全义务协管员、信息员，全区共聘请协管员、信息员54名。加强日常巡查，解决食品安全在农村中的监管盲点，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全区食品安全的动态情况。对红白喜事等群体性聚餐实行申报备案制度，2006年共备案412次红白喜事等群体性聚餐，2007年共备案431次红白喜事等群体性聚餐。

### **（三）食品放心工程**

2006年，开展食品放心工程创建工作。先后制定下发了《在全区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的实施意见》、《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各部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在认真开展儿童食品、保健食品、农村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的基础上，重点进行了含有苏丹红（一号）、豆制品、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等食品安全方面的专项整治。共出动162人次，出动车辆16车次，悬挂专项整治宣传标语21幅，检查企业512家次，发出当场整改书8份，行政处罚1家。出台应急预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加强对监管人员、从业人员、消费者的教育培训。执法人员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消费者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 **（四）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建设**

2007年，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全区6个乡镇都建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007年11月20日，全区6个乡镇都通过检查验收。

### **（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07年，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全区食品加工企业都签订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对所生产的食品承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

## **三、药品监督管理**

### **（一）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展开宣传药品常识及与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01至2007年的3月15日、12月4日都要采取悬挂横幅、展示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接受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

### **（二）药品监督管理**

1、坚决取缔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针对全区药品经营中存在的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药品、制度不完善、记录不真实完整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治理，纠正了相关药品零售企业的违法行为。

2、严厉打击经营、使用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2001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2件；2002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23件；2003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11件；2004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13件；2005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9件；2006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13件；2007年查处经营、使用假劣药品4件。

3、检查经营主体，保障经营主体资格合法。严肃查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转让等违法行为。共查处4件无证经营药械案件。

4、加强药品分类管理，严肃查处非法销售处方药品行为。对全区药品经营单位的药品分类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对不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师不在岗擅自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2001至2007年，全区药店没有药品分类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两网”建设**

2004年，积极推进药品“两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药品监管工作。药品监督网络在全区6个乡镇建立并正常运转。聘请了54个协管员、信息员，主要由卫生院院长、药店等负责人和乡村医生组成，做到了100%的村都有协管员、信息员。药品供应网络实现全覆盖，100%的药店、乡镇卫生院和便民药店实现了由连锁公司及时、统一进行配送。

### **（四）药物不良反应**

建立了区、乡（镇）、村三级监测网络，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队伍建设。

健全了各项奖惩考核制度，明确了监测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并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内容、要求、程序、时限和报告进行了规范。

加强了监测业务培训，每年都聘请专家对监测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业务素质，先后举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知识培训班 5 期，培训监测人员 290 人。监测情况是：不良反应较多的药品是注射用的头孢曲松钠、双黄连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左氧氟沙星注射液、注射用的青霉素钠等；不良反应较多的药品剂型是注射剂、粉针剂、片剂和胶囊剂；不良反应较多的给药途径是静脉注射、口服、局部外用；引起不良反应较多的现象是皮肤过敏、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腹泻。药品不良反应，2001 至 2006 年每年为 10 例；2007 年 15 例。

#### **（五）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GSP 认证工作**

2005 年 12 月，全区所有药店都通过 GSP 认证换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 **（六）专项整治工作**

2002 年，开展过期药品回收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

2003 年，进行了更改药品生产批号及篡改药品使用说明书专项整治工作。出动检查人员 19 人次，检查 97 家次，检查单位覆盖面达 100%，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作了处理。

2004 年，开展了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巩固和扩大 2003 年监管成果。建立健全与工商、质监、卫生、公安部门的联合打假机制。全年共参与联合执法 4 次。开展查处无证医疗器械专项行动。共检查了医疗机构 49 家，经营单位 28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34 人次，执法车辆 7 台次。检查结果均无违法行为。开展疫苗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药品经营单位 28 家次，医疗机构 62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次，执法车辆 21 台次。

2005 年，开展了利用邮政渠道非法寄递假劣药品的专项整治工作。与邮政部门联合行动，加大打击利用邮政渠道非法寄递假劣药品的违法活动的力度。

2006 年，开展了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59 家次，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007 年，开展狂犬病疫苗专项整治工作。发放宣传资料 1100 份，专项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56 家次，社会办医诊所 18 家次。监督检查卫生院 6 家、厂矿医院 1 家、区人民医院 1 家，全区没有发生一起因疫苗质量而发生的医疗事故。

#### **（七）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

2002 年 3 月 15 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211 人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321 份，全年收缴违法宣传资料 231 份；2003 年 12 月 4 日法制宣传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324 人次咨询，

发放宣传资料 422 份，全年收缴违法宣传资料 130 份；2004 年 3 月 15 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332 人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453 份，全年收缴违法宣传资料 62 份；2005 年 12 月 4 日法制宣传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311 人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400 份，全年收缴违法宣传资料 11 份；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456 人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555 份，全年监测在金口河区发行的媒体上发布的违法宣传广告 8 例；2007 年 12 月 4 日法制宣传日，设立咨询台一个，接受 387 人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489 份，全年监测在金口河区发行的媒体上发布的违法宣传广告 10 例。

#### **（八）抽验与快检**

2002 至 2003 年，每年抽中药饮片 5 批次、中成药 5 批次、西药 10 批次；2004 至 2005 年，每年抽中药饮片 5 批次、中成药 5 批次、西药 15 批次，2005 年还进行了 30 批次药品快检；2006 至 2007 年，每年抽中药饮片 5 批次、中成药 5 批次、西药 15 批次。进行了 30 批次药品快检。通过药品抽验与快检工作，有效地打击了假劣药品流入社会，保障了广大患者的用药安全。

#### **（九）非典防治中的药械管理**

2003 年 4 月，“非典”爆发后，对公布的防治“非典”药械实行重点监控，加大巡查力度，联合其它部门开展专项质量监督检查，共出动稽查执法人员 186 人次，检查了 371 家次，查获无注册文号、无合格证明、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医用口罩 20 个，收缴虚假广告 1 个。

### **四、卫生监督监测**

2003 年 12 月之前，区防疫站承担了全区卫生监督监测职能。撤销了区卫生防疫站和区妇幼保健站后组建的区疾控中心不再承担监督职能，只负责卫生监测工作。监督职能剥离后，区疾控中心会同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食品及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城乡餐具监测检验，对全区中小学校及区自来水厂生活饮用水进行监测等。

## **第四章 爱国卫生**

1989 年，金口河区除“四害”工作顺利通过了市爱卫会考核验收，达到“除四害”先进城区标准，获得市爱卫会“除四害先进城区”称号，2007 年 10 月通过“除四害”复查验收。

1998 年，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为此，成立了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局，落实了办公室负责人和具体办事人员，拟定了全区的初保工作计划。政府将初保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各乡镇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了由 10 个部门组成的初保领导小组，各村也成立初保领导小组。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并与村签订初保目标责任书，定时召开专题会研究农村卫生工作的重大问题，解决实际困难。制定健康教育计划



及检查考核制度，以广播、墙报、标语、咨询、会议、讲课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改变公民的不良卫生习惯，强化卫生观念。加强卫生投入，实行卫生倾斜政策，改善办医条件。在初保工作中，乡镇卫生院作为三级卫生站的枢纽和当地卫生工作的参谋，加强了管理、建设，改善医疗条件，并积极指导村卫生工作，促进初保工作的开展。组织改水改厕队伍，引进改水改厕技术，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农民改水改厕，让家家户户用上了卫生厕所。解决了农民千百年来祖祖辈辈挑水吃的大难题，人人饮上卫生水。贯彻预防为主，搞好防疫工作，贯彻《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完成“四苗”全程接种率。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开展口腔病、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和巩固丝虫病及疟疾病防治成果等。1999年，经省初保委专家咨询组终审评，认为金口河区达到了《中国农村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标准。

2001年，金口河区掀起了创建卫生县城的热潮。成立了创建卫生县城指挥部，并从卫生、建设、工商、公安、宣传、档案、综治办等部门抽调11名骨干组成了创卫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在“三创”办统一办公。通过创卫活动，金口河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扩容迈出一大步。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旧城改造4.6万平方米，新开发滨河路约1.9千米，新增面积4.23万平方米，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共计11.4公里，全部实现路面硬化；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迈出了一大步。新建厕所8个，每万人拥有公厕6.5座，城市安全卫生饮水普及率100%，电气化率98%。中心城区建成农贸市场1个，基本满足群众的需求，改变了以街代市的状况。市容市貌实现了“三化”，即：净化、绿化、亮化。城区秩序实现了“五归”，即农贸归市、座商归店、摊点归区、车辆归线、广告归栏。城区秩序混乱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环境治理取得重大突破。2002年12月23日，金口河区“创卫”工作顺利通过市爱卫会考核验收，成功创建了“市级卫生县城”，并加强了创卫成果巩固工作，2007年10月顺利通过了市爱卫会“市级卫生县城”复查。

1998到2007年，区财政共投入500万元专项经费，保证了农村“两管五改”、城区卫生设施建设等各项爱卫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创建了市级卫生县城、除四害、环境绿化美化、创建卫生单位、卫生村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截止2007年，全区建成省级卫生单位16个，市级卫生单位23个，区级卫生单位43个；市级卫生村1个，区级卫生村1个。卫生单位巩固率达100%。

####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爱国卫生委员会领导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陶宏伟	副区长	男	汉	1998.1-2000.2
周明德	副区长	男	汉	2000.2-2005.12
徐砥中	区长	男	汉	2006.1-2007.11

# 第二十四篇 文化 体育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01年，金口河区机构改革，原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旅游事业管理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稽查队、综合股。下设文化馆、文化稽查大队、文化体育中心。

**局长：** 李安全（1994.3-2005.12）

江 莉（2005.12-2007.12）

### 第二节 文化活动

#### 一、基层文化建设

**乡镇文化站：**1984年起，全区6个乡镇相继建立了文化站，每个乡镇文化站设文化专干一名。2003年各乡镇文化站改名为文化服务中心，配设一名兼职的工作人员。设备有少量的服装、电视等。

**区文化馆：**2007年有职工4人，馆长1人。购置了部分演出所需的服装、道具、音响、摄影器材等设备。

**区图书室：**2007年有管理人员1人，藏书10000册，电脑20台，阅览桌、椅子50余张，实行开架借阅，每周开放36小时。

#### 二、业余创作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1998年，组织创作人员创作各类文艺作品254件，选送作品5件参加了四川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艺术节作品展，其中《丰收乐》和《彝家风情》获奖。红华实业总公司工会干部李士海在成都、北京、大连等城市举办个人画展，展出作品90幅，其中《金秋》和《晨》入选“中国企业职工改革开放二十年美术书法摄影展”。区文体旅游局和区民委联合举办首届“民族杯”书画摄影展。从不同侧面讴歌改革开放的丰功伟绩，充分展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共展出各类作品159幅，其中书法21幅，美术12幅，摄影126幅。全年送文化下乡10余次，发放资料500份，放映录像6场；组织文艺演出队下乡村演出4次；承办了“工银杯”合唱比赛，有11个单位参加了比赛，参赛演员达369人。

1999年，组织业余人员创作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80幅，从中选送60幅分别参加了乐山市“迎春书画摄影展”和“庆祝国庆5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展”，获得组织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发放各类科技宣传资料1000份；配合市“心连心”艺术团来区慰问演出；举办了1999乐山市“蓝带杯”青年歌手大赛金口河区初赛，获组织奖；选送大型舞蹈《东方红》、《走、跑、跳》节目参加市嘉州金秋文艺调演，分别获得表演二等奖、三等奖和组织奖；举办了“工商杯”广场文艺晚会，参演单位20个，演员200多人。

2000年，全年举办大中型群众文艺表演活动8次。组织创作书画作品200余幅，选送40余幅书法、绘画作品参加“21世纪畅想·乐山市少儿书画展”。选送3人参加市第五届“蓝雁杯”青年歌手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赠送乡文化站、村图书室400余册图书，价值2000元。

2001年，组织纪念建党八十周年系列文化活动。6月，举办纪念建党八十周年书法、美术、摄影、集邮展，并选送10幅摄影、美术作品参加乐山市美术、书法、摄影展，分别获三等奖和优秀奖。全年创作各类作品200余幅，并选送15幅参加四川省“走进西部”摄影展。开展地区之间的艺术交流，分别在成都、乐山和区内举办了大峡谷摄影展，参展作品68幅。11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区中学操场举行彝族达体舞比赛，全区有9支队伍参加了比赛，参演人员300多人，观众5000多人。同时还举行了文艺汇演，丰富了人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到永胜乡、金河镇、吉星乡放映录像6场，发放科技致富资料300余份。4月，市文化局文物科专家一行3人，对金口河区的文物点“蓑衣岭”、“蓝褸开疆”进行修复，并对该文物点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组织选送3名歌手参加乐山市第六届嘉州杯青年歌手赛，获优秀奖和组织奖。

2002年，开展“送春联，表真情”活动，书写150幅春联送到吉星乡联合村村民手中；指导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金河镇以及学校、厂矿、企业、机关开展龙灯、狮灯、船灯、秧歌舞等民间娱乐活动；举办2002年乐山市摄影家作品展，与乐山市文化馆共同组织80版近1000幅优秀摄影作品在区政府办公楼前展出，选送30幅优秀书画、摄影作品参加乐山市欢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乐山乐水情”书画摄影展；送文化下乡，发放科技书籍资料3400份，图书670册，展出挂图120幅，放映科技录像3场；抢救重点文物，将“蓑衣岭”、“蓝褸开疆”两块石碑修复后重新竖立于金口河区与汉源县交界处原址蓑衣岭。

2003年，开展卡拉OK赛、演讲比赛、到乡各镇放映电影2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份，赠送科技致富图书300余册，组织市级文艺演出队来区演出3场次。选送3名歌手参加乐山市第八届“嘉州天府房地产杯”青年歌手大赛，获得优秀奖、组织奖。

2004年1月，举办迎春卡拉OK赛。7月，举办庆祝建党83周年“颂歌献给党”文艺晚会；8月，举办“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人人有责”演讲比赛。8至9月，举办全区纪念邓小平同志

诞辰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集邮展。10 月，成立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民族艺术团，省文化列车同心艺术团来区慰问演出，观众达 1 万多人次。12 月，选送 2 名歌手参加第九届“嘉州杯”青年歌手大赛，获得优秀奖。全年开展“文化下乡”8 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 多份，向农村赠送科技致富书籍 500 余册，桌椅、文化器材价值 2500 元。为实施农村电影“2131”工程（21 世纪每一个村每一月放映一场电影），放映电影 20 多场。贯彻《文物保护法》，切实加强文物“五纳入”（即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范，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和“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5 月，完成了《中国文物地图册四川省分册》金口河区文物编撰工作和文物保护“十一五”资金需求情况调查汇总工作。11 月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005 年，在节假日期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10 余次，组织创作各类书法、美术作品 150 件，组织优秀作品参加省、市比赛、展览。组织 2 人参加市“嘉州杯”青年歌手赛，获优秀奖和组织奖；全年开展文化下乡 10 次，放映各类影片 60 多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多份。赠送价值千元余元的科技书籍及文化用品。

2006 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20 余次，全年创作文艺作品 150 多件，精选 20 多幅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参加省、市的各类展览。12 月选送 2 人参加市第十一届“嘉州杯”青年歌手大赛，获得优秀奖和组织奖。全年深入各乡镇、社区、部队 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多份，赠送群众科技书籍 500 余册。组织开展纪念中国电影诞生 100 周年“优秀电影进社区”公益放映活动。大力实施农村电影“2131”工程，放映电影 120 多场次。“十·一”黄金周期间，与长虹公司、中国科学探险协会共同举办“长虹手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大型文化旅游科考活动”，邀请全国著名的词作家车行和曲作家张宏光创作了《金口大峡谷》、《屋后有座山》两首歌曲，其中《金口大峡谷》被作为区歌广为传唱。按照《文物保护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全区文物进行保护，发放宣传资料 500 多份。

2007 年，组织广场文化活动 20 余次，举办 2007 年闹元宵大型游园活动。6 月，举办全区第三套健身舞大赛。11 月成功举办了乐山市第十二届“嘉州杯”大峡谷杯青年歌手赛，区 4 名参赛歌手获 1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1 个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组织奖。1 月，创作大型歌舞《金口大峡谷》参加市首届嘉州文化艺术节闭幕式暨“两会”专场文艺晚会和市第五届“文代会”暨文化发展大会舞台艺术精品专场汇报演出，均获得成功。4 月，通过网络海选、初试、复赛几轮角逐，在成都理工大学顺利完成《金口大峡谷》MTV 选秀工作。5 月，由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编导李建军担任导演，区文体旅游局与北京友谊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联合拍摄了区歌《金口大峡谷》和《屋后有座山》MTV。11 月在全国首映，并制作了 5000 多张宣传光盘，在全国出版发行。全年送文化下乡 10 余次，组织市上的“文化惠民”演出 2 次，开展电影放映 120 多场。成

立了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文物普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普查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筛选出了莽子舞、三雄夺魁、磨秋等六项具有历史意义和地区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上报。

### 专记：金口河赋

女娲补天，金犬遗世；秦王伐蜀，涪水思源。金口乃金狗之地域调，金河寓涪河之故乡情。言传成俗定，名正金口河。汉隶南安县，隋属平羌地，唐归剑南道，宋名虚恨部，明置归化汛，清设抚夷厅。历史烟云浪几重，宛如平常歌一曲。大河奔流，激扬生命进化乐章；奇峰兀立，演绎时空转换胜迹。西接凉山雅雨，东连嘉州水系，南屏峨边林海，北迤峨眉仙境。往昔蛮荒弥瘴贫瘠飞地，今日璀璨明珠繁荣新区。

雾起峰峦，山形险峻；涛震峡谷，水势湍急。壮丽大瓦山，如诺亚方舟高耸霞光中；神奇大峡谷，似地质天书纵横水云间。纳青城之幽意，吐金顶之灵气，揽三峡之雄姿，聚九寨之神韵。笛横牛背七星岩，顺水河荡开层层涟漪；鞭甩羊群八月岭，老鹰嘴抖落朵朵白絮；犬吠村落野牛河，蓑衣岭挥洒道道斜阳；烟绕农舍野鸡坪，盐井溪吹送声声笑语。龙滩浪头，看大鲵嬉戏翻童趣；天池潭边，听琴蛙弹唱静凡心。

虹桥飞架，高楼迭起；两岸翠染，四野馨溢。山水绕城郭，商贾云集兮边贸重镇；园林落闹市，宾朋纷至兮游览胜地。游云舒，清风徐，径通幽，廊回曲，一帘画意；柳色青，竹影迷，稻花香，雪晶莹，四季诗情。华灯闪烁，亮化工程点缀峡谷夜幕；干道溢彩，文体中心活跃矫健身影；雕塑挺立，金桥公园流淌悠闲逸趣。文化助经济如鹰之双翼，扶摇直上小区品位；城镇携乡村似车之两轮，风驰电掣大道康庄。

改革潮涌，发展风劲；乘势而上，帆蓬正举。电冶结合，工业强区，城乡统筹，科学发展，雄伟韬略定航向；政策惠民，教育先行，环境和谐，社会稳定，砥柱中流喷活力。心系发展，情牵百姓，凭硅磷锰铜铅铁矿藏资源谋势，擎水电化工冶炼产业支柱崛起，籍探险攀岩漂流生态旅游兴业，踞天麻花椒牛膝特色基地升级。更有长天倚碧剑，壮国威厂地一家肩承使命；且看大地舞银锄，绘宏图彝汉儿女自强不息。

（该赋已雕刻于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新建金桥公园艺术墙上，面对浩荡大渡河水。石壁为黄砂质石材砌成，字如拳大，隶书，阴刻，其形自然古朴，流畅如行云流水，与石壁右侧浮雕艺术墙相映成趣。）

### 三、文化设施建设

1998至2003年，区文化馆设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楼内，场地小，图书少。2003年3月，区文化馆、图书馆立项完成。2005年12月5日文体中心大楼竣工投入使用。新场馆总建

筑面积 336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总面积 5500 平方米，总投资 670 万元。室内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图书阅览室、舞蹈排练室、多功能展厅、培训室、保管室等。室外有 200 米的环形跑道、两个篮球场、两个羽毛球场。该项目工程的全面完成，填补金口河区无文化馆的空白。2007 年政府投入资金 20 万元，购置一套音响设备。各项设施的建设完善，为文化、艺术、体育等娱乐活动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满足了群众对文化、艺术、体育等精神生活的需要和追求。

#### **四、农村文化建设**

各乡镇重视乡村文化建设，在节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彝族年有三雄夺魁、小品、器乐合奏、独奏等文艺演出；春节期间各乡镇有龙灯、狮灯、船灯、秧歌等表演。

1999 年 11 月，市图书馆赠送永和镇文化馆图书 630 余册，价值 3500 多元，建立了全区第一个乡级图书室。

2000 年，吉星乡联合村建立农村文化活动室，区文化馆赠送图书 600 余册，椅子 30 把，建起全区第一个村级图书室。

2005 至 2006 年，开展农家书屋工程建设。2006 年建成农村书社 1 个。2007 年建成农村书社 1 个，农家书屋 3 个。

### **第三节 文物管理**

#### **一、文物保护**

2007 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开始，金口河区成立了由 19 个单位组成的文物普查小组，普查组安排专人到省、市进行了 5 次 10 人次的专业培训，同时对全区各乡镇文化专干进行了专业培训。

2007 年 7 月，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六处：蓑衣岭蓝楼开疆石刻、牛落山摩崖题刻、卷洞桥、永胜乡三圣宫碑、平夷堡遗址、黄锡珍墓。

##### **1、石窟寺及石刻——蓑衣岭 蓝楼开疆石刻**

该石刻系用青砂石刻成，位于乐西公路乐山往西昌至金口河区永胜乡五池村西北 178 公里处（小地名蓑衣岭），汉源县、洪雅县、金口河区三县（区）交界。1941 年，蒋介石因备战，抢修乐西公路，为通车纪念刻石碑两座“蓑衣岭”、“蓝楼开疆”。

“蓑衣岭”：碑文题楷书大字，石质青石，碑高 1.5 米，宽 0.85 米，厚 0.18 米。阴刻“蓑衣岭”三个大字，字径 0.35 米，字距 0.15 米。

“蓝楼开疆”：呈长方形，石质青石，宽 3.02 米，高 1.03 米，厚 0.18 米，正面阴刻横行篆书“蓝楼开疆”四个大字，字径 0.20 米，字距 0.27 米。刻有碑文 140 字，为竖排隶楷书，字径 0.03 米，字距 0.02 米，上款 110 字，下款 30 字。碑文如下：

蓑衣岭当川康来往要冲，海拔二千八百余公尺，为乐西公路之所必经，雾雨迷濛，岩石险峻，施工至为不易，本年秋祖康奉命来此督工，限期迫促，乃调乐本处第一大队石工并力以赴，期月之间，开凿工竣，蚕丛鸟道，顿成康庄。员工任事辛劳，未可听其湮没，爰为题词勒石，以资纪念。

交通部公路总管理处处长兼石工总队长赵祖康并识，中华民国二十九年。

## 2、石窟寺及石刻——牛落山摩崖题刻

题刻凿于金河镇黎明村小山 1600 米山腰，下临成昆铁路和从西向东流向的大渡河。于明嘉靖 25 年（公元 1546 年）修路所刻，为砂石，呈黄褐色，坐西向东。砂石岩壁上题刻，呈长方形，高 0.85 米，宽 1.5 米，为楷书竖排阴刻，字径 0.04 米，字距 0.05 米，行距 0.03 米。共 1 则 49 字，保存完好。题刻内容：

山王神位岩路大明国嘉靖贰拾伍年（公元 1546 年）六月十五日开路一条法心在早度子住人下四川南门五快（块）石 仓生长人夏兴国休

## 3、古建筑——卷洞桥

卷洞桥建于清乾隆年间，位于共安彝族乡政府所在地，象鼻村北 100 米。单孔石拱桥，青石板铺成，桥面平直，呈南北走向，跨龙胆溪。桥长 8.5 米，宽 1.2 米，高约 12 米，拱跨 3 米。现保存完好。

## 4、石窟寺及石刻——永胜乡三圣宫碑

该碑系用青砂石刻成，刻于清咸丰元年（闰）11 月，原置寿永场三圣宫内，现置场口农户家。1 通，929 字，有少数文字剥蚀。碑为长方形，坐西向东，高 1.66 米，宽 0.86 米，厚 1.1 米。碑文楷书竖排阴刻，字径 0.03 米，字距 0.02 米，行距 0.02 米。内容为三圣宫修建戏楼的功德碑。

## 5、古遗址——平夷堡遗址

位于共安彝族乡象鼻村鹅颈项山腰（又名望乡台），坐落在三岔河、盐井溪、龙竹山河三水交汇处南岸的二道坪上。建于明代万历 15 年（公元 1587 年）起至清末。依地势修建，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南北长 110 米，东西宽 30 米，面积 3300 平方米。寨墙用石块垒砌，高 1 至 4.2 米，东城墙长 104 米，西城墙长 134 米，南城墙长 3 米，北城墙长 26.4 米，全长 294 米；大门遗址宽 2.5 米，通道 8 米。城南另有土墙基一段，长 7.25 米，宽 0.45 米，高 0.72 米。城内有咸丰六年“功德碑”一通，高 1.23 米，宽 0.65 米，厚 0.08 米，碑文提供清道光 15 年设置平夷汛，记载平夷堡的历史和修建情况。

## 6、古墓葬——黄锡珍墓

该古墓位于永胜乡花茨村水井坡，建于清光绪 11 年（公元 1881 年），距今约 126 年。独立

墓，占地 104 平方米，墓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封土呈方圆形，长 4 米，宽 5.8 米，高 1.6 米。前为墓碑，为仿木结构建筑石碑楼（4 层），双重仿门封墓石，砌石、条石，刻有戏剧、花鸟、对联等，6 柱 5 间，墓碑高 5.2 米，宽 7.3 米，厚 0.25 米。此墓内葬黄锡珍，当地人称“老善人”，后又葬儿孙三代人。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7 年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民俗“彝族年”，竞技与杂技“三雄夺魁”、“磨秋”，民间舞蹈“莽子舞”、“狮灯”已正式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三雄夺魁”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并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三、地方戏曲

金口河区内流传的地方戏曲主要有：车车灯、花灯、牛灯、狮灯、旱船、秧歌等。主要用于过年和大型庆典。

（一）**车车灯**：清光绪年间从外地引进。表演形式为两辆车（车子用竹杆、布装饰做成，车轮用木料制作，糊纸再画上车轮）一人一车，男扮女装，另加两小丑四人共演。小丑兼唱，唱词主要以农家耕耘播种的内容为主，也可随时代的发展另外换词。

（二）**龙灯**：民国时期（年代不详）流入龙灯。龙灯可分为五种，彩龙（即幼龙）、水龙、亮龙、草把龙、摆龙（即游龙）。以摆龙造型最为美观，彩龙最为群众喜欢，舞龙根据龙的节数定人，为单数，舞龙基本套数为：跳龙把、翻龙皮、晒龙皮、宰龙把子、宰龙脚、龙调尾、老龙滚滩、老龙衔水等多种。

（三）**花灯**：民国初年花灯流入金口河区，表演由两男两女或一男一女进行。主要以唱腔形式，中间插入川剧打击乐，歌词以表演需要编写。

（四）**牛灯**：牛灯是民国初期从外地流入金口河区，表演过程为：一放牛娃，一牛（二人扮）小丑，以杂耍动作为主，突出放牛娃的活泼和与牛的感情，表演时间为每年正月间。

（五）**狮灯**：狮灯大约于民国 10 年从外地流入金口河区，表演时间为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五是耍狮灯时间。表演形式是舞狮队发下“灯贴”，接下灯贴的人户，依次表演，主人摆阵的，则由狮子、和尚、猴子联合破阵，未摆阵的则拜年恭贺后离去，狮灯在庆典时也有作为观赏表演的，狮灯表演内容丰富，集杂技，智力游戏为一体，很受群众喜欢。

（六）**旱船**：解放初期，每年正月初五至十五是表演“旱船”的时间。由艄公、武生、姑娘（男扮女装）3 人表演。

（七）**秧歌**：民国初期流入，表演人数不限，边跳边唱，配以川剧打击乐，歌词以表演需要编写，多为歌颂形势，常用于庆典。

（八）**莽子舞**：莽子舞是彝族代表舞，起源于三国时期后期，彝族进入金口河时带入。表



演形式：彝族姑娘围成一个圆圈，人数多少不限，但要双数，面向圈内。中间一人站立领舞，每自转一圈问一次，大家回答，并做领舞者同样的动作。基本动作有：开荒，两手作锄草动作；播种，作一般撒种动作；收割作收割动作。边作边唱歌，以问答形式来表现。

##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 一、管理

1998至2007年，区文体旅游局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繁荣”的工作要求，对区内娱乐、书刊、音像三大市场实施管理，在管理中正确处理从严监管与促进繁荣的关系、重点监管与一般监管的关系、强化执法与正面引导的关系，促进文化市场向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在把好市场准入关的同时，鼓励和扶持社会参与娱乐、音像、书刊市场的投资和建设。采取“提前参与”服务与管理模式，注重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者的执法宣传与培训。先后组织歌舞厅、卡拉OK厅、网吧、音像制品经营点、书刊经营点负责人法规培训18次500余人次。

乐山市金口河区1998-2007年文化娱乐场所数量统计表

时间	歌舞厅	电子娱乐厅	网吧	音像制品销售点	三印店
1998					
1999				2	1
2000	7			4	1
2001	9		4	5	2
2002	14		4	11	3
2003	14		4	12	4
2004	13	1	4	14	4
2005	13	1	4	14	5
2006	13	1	4	9	6
2007	13	1	4	7	6

### 二、稽查

1994年，区文化稽查大队成立。专职负责区内文化娱乐场所、音像制品、新闻出版、电子游戏、网吧等各类文化市场的年检、审核、换证、颁证、培训、稽查与行政执法。依法拟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加强指导与监督管理文化市场。文化稽查大队开展扫黄（黄色书刊、音像制品）、打非（非法出版物）工作，加强对区文化市场的监管，抓住重点，堵源截流，重点打击淫秽色情出版物经营活动、盗版光盘和书刊经营活动、文化场所赌博、色情经营活动和网吧、

游戏机违法经营活动。1998-2007年，共查处违规经营16家（次），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95件，查处网吧违规经营21家（次），停业整顿3家（次）。

## 第二章 广播电视

### 第一节 机构

2002年，金口河区机构改革，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局属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事业股、新闻宣传股、广播电视站，2007年设宣传中心。

1998至2007年区广电局主要领导：

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张黄荣任局长；

2002年3月至2006年11月，曹俊平任局长；

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刘黎明任局长。

### 第二节 广播电视

#### 一、广播电视事业

##### （一）广播事业

1998年开始，恢复区广播站转播中央、省、市的3套广播节目。

##### （二）电视事业

##### 1、有线电视

1998年，金口河区广播电视局接管了红华实业总公司长腰岗机房，添置了部分发射设备，开通了乐山18频道节目，全区人民能收看乐山电视台节目。

2003年，全区已通有线电视的村25个，完成了城区与永和镇联网工作，新增有线电视用户360户。

2005年，金口河区广播电视局采取联网和建设有线电视小片网（小片网也称小前端，是村、组建立的闭路电视前端平台，用户可自行牵线入网）等方式，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全年建设和规范农村联网点10个，小前端20个，发展有线电视用户300户。

2006年，新发展有线电视用户200户，全区累计有光纤电视和有线电视用户2200户，有线电视乡通率达66%，村通率达20%，扩大了广播电视覆盖率。

##### 2、光纤电视

1999年，金口河区广播电视局投入资金108万元，架设了区广播电视局机房至金口河火车

站 7.5 公里的光纤主干线，建立光接点 3 个，城区电视节目增加到 31 套。同时，对城区 1500 多户有线电视用户进行了可寻址改造。

2005 年，完成了区广播电视局至共安彝族乡新村、和平彝族乡解放村、城区新建楼房的有线电视安装。

### （三）“村村通”工程建设

按照中央提出 20 世纪末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奋斗目标和省、市“2+1”（即两套电视一套广播）建设标准的要求，为尽快解决金口河区群众看电视、听广播难的问题，1998 年开始，金口河区实施了“2+1”广播电视行政村“村村通工程”，分别采用“集体收看点”、“小无线”（功率比较小的无线发射广播电视台站，通常发射 1 至 2 套广播电视节目，农户用调频发射机和电视机接收。）、“小前端”方式，建设“村村通”。建设之初，节目套数少，不能接收乐山、金口河区本地节目。村村通设备受益户极低（1 个村 1 户收视就算村通），使用效能差，不能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的宣传功能。

2000 年 6 月，全区筹集建设配套资金 25.65 万元，完成村有线广播电视站 20 个、无线差转站 7 个、广播电视活动室 7 个，共计 34 个盲村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区两镇四乡，41 个行政村均达到“2+1”建设标准要求，行政村广播电视全部覆盖。

2005 年，实施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先后新建电视发射系统 2 套，修复广播电视发射设施 15 套，建设农村小前端 20 个，集体收看点 8 个，小功率无线发射 5 套，共完成 127 个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

2006 年 1 月，金口河区实施新一轮村村通建设：一是对于 20 户以上“盲村”，主要采用卫星传输方式实施村村通；二是对于广大农村地区，主要采用无线方式（即数字微波）进行大面积覆盖；三是在有条件的地方，采用有线电视方式，提高覆盖质量和水平，在保证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要。

2007 年，采取“边议边干，先行试点，滚动发展，稳步推进”的方式，采用新技术，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无线数字广播电视。

## 二、广播电视宣传

1998 至 2004 年，《金口河新闻》采编的稿件数量有所增加，每周播出 1 至 2 组。

2003 年，加大了“一手抓‘非典’，一手抓经济”的宣传力度。在“非典”时期，抽调 2 名记者组成“非典”报道小组，加强抗“非典”的新闻采访报道。在节目安排上，开辟了防治“非典”知识问答专栏，利用“互动点歌”频道 24 小时滚动播出防治“非典”口诀。全年共制作播发宣传稿件 268 件，其中抗击“非典”的新闻 20 余条，制作《彝族致富领头雁》、《唤起沉睡的高山》等专题片 6 部。

2004年，加强了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制作播发了反映金口河区20年来重大变化的各类专题片。制作法律法规宣传标语130余条，先后播出《水与法》、《世纪之患》等法制专题片15部，教师节前夕制作播出《奋进中的延风中学》等5集歌颂教师的专题片，为庆祝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和平彝族乡成立20周年，制作播出了全区加强民族团结，发展地方经济的5集系列专题片《魅力金口河》。全年共制作播发稿件370件，报送市级台36件。播发与区委组织部联办的《党建之窗》12期。

2005年，加强“先进性教育”、“四五普法”、“安全生产”、“工业经济”和全区重要工作进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自办电视节目《金口河新闻》改为每周一、三固定播出，继续与区委组织部联办《党建之窗》节目。全年完成电视组稿270条，制作专题片6部。报送市电视台播用新闻7条、市电台播用新闻23条。

2006年，加大社会新闻、民生新闻报道，稿件数量增加，质量明显提高，全年编播《金口河新闻》105组，播发新闻稿件420件，报送市电台播用80件，四川电视台播用1件。

2007年，区广播电视局把办好办活自办节目，让干部群众“看得到、用得上、离不了”作为广电宣传的工作目标和价值取向，在把握导向，当好喉舌，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宣传人员在满足群众“应知、欲知、求知”上规划题材，努力实践“三贴近”（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引进专业人才，充实宣传硬件、开频道、添栏目、播音员出镜、现场直播青歌赛，广电宣传成功实现“五级跳”。

## 第三章 档 案

### 第一节 机构

1998年6月20日，区政府发文，明确档案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股、馆务编研股。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陈俊华任局长；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樊君安任局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罗全任局长。

### 第二节 档案管理

#### 一、档案执法检查

1998年成立档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并健全了执法制度。同年首次将档案工作写入区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999年，执法检查30个单位，指导21个立档单位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

2000年，增配1名行政执法人员，聘请4名政法、教育、经济、财政部门协助执法人员。

2001至2007年，区档案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政府法制办对全区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共检查130个单位。

1998至2007年，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依法建立了档案工作领导体制，档案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文件的收集、立卷、整理归档及时、规范、科学，档案的保管、保护条件基本能够达到“八防”（防盗、防火、防光、防高温、防潮、防尘、防鼠、防虫、防有害气体）要求，未发现有违反《档案法》的现象。

## 二、档案等级认定、复查

1998年12月，区教科局档案达省二级，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水电局、区信用联社档案达省三级，区林泉实业总公司、区磷肥厂档案管理合格，评为省级先进。同年，对18个档案已达标升级单位进行了复查，同时指导区工商局、区卫计局、区委党校创建规范化省三级档案室。

1999年，区国税局档案达省一级，区工商分局、区委党校、区卫计局档案达省三级。区委办、区人大、延风小学等十七个单位复查合格。

2000年，区人事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档案达到省二级标准，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文体局、区档案局档案达到省三级标准。

2001年，对区委政法委等16个档案达标升级单位进行复查。完成区交通局、区审计局等5个达标升级单位档案等级认定。

2002年，完成3个单位档案的等级认定，对区委办、区政府办等28个档案达标单位进行复查。

2003年，对20个档案达标单位进行复查。完成区法院、区稽征所晋升省一级标准，区交通局晋升省二级标准，金河镇、金峨电力公司达省三级标准等7个单位档案的等级认定工作。

2004年，完成5个单位等级认定，对26个单位进行两年一次的复查。

2005年，完成区地税局、区民政局、金河社区等五个单位的等级认定工作。11月，区档案局会同区人大法工委、区教科局分成两个组，对23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复查。

2006年，区政府办公室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晋升为省一级标准。区物价局、区残联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晋升为省二级标准。吉星乡人民政府、区药监局、区疾控中心、永和镇滨河社区、金河镇五一村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晋升为省三级标准。区档案馆晋升为规范化省二级综合档案馆，是实行新标准以来，全市第一个规范化省二级综合档案馆，也是全市第二个省二级综合档案馆。

2007年，由市、区档案局、市卫生局组成的考评领导小组，完成了对区卫生人口和计划

生育局创建规范化省一级档案室的考评验收。完成区纪委、监察局规范化省二级档案室的考评验收。完成区总工会、区委统战部、团区委、永胜乡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广播电视局、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和平社区、计划生育指导站、区人民医院省三级档案室的验收。

### **三、业务建设**

1998年，档案局与区纪委、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就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和勘界档案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会同区教科局对全区十三所中小学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对“普九”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1999年，共指导58个立档单位，整理档案985卷。同年，对村级建档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完成永和镇和共安彝族乡两个乡镇的村级建档任务。指导21个立档单位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

2000年，共指导42个单位整理档案1000余卷。指导乡镇农科站建档1个，完成共安、永胜、永和镇乡、村两级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2001年，共指导45个单位整理档案1000余卷。为6个乡镇及所辖35个行政村整理档案435卷。对金河镇12年来的档案进行清理，并立卷归档268卷。完成商业系统、中药材公司、磷肥厂等转制企业的立卷、归档和接收工作。

2002年，指导65个单位整理档案1000余卷。指导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对全区6个乡镇及所辖41个行政村认真清理，共整理档案130卷。

2003年，指导7个单位实现计算机管理档案，为全区档案信息化奠定基础。同年金河镇档案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填补了金口河区乡镇档案工作达标升级的空白。

2004年，完成4个社区的建档工作。指导区检察院实现计算机管理档案，并通过省一标的复查。指导65个单位完成2003年档案的归档工作，整理文书档案1200盒，计算机录入目录23000条。

2005年10月，完成《金口河区档案馆指南》的编撰工作。

2006年3月，编制了《金口河区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8月，完成《全宗卷》的编写。

2007年，完成54个单位《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定。建立了环保普查和农业普查档案。完成区相关部门、科技事业单位（教育、卫生）、乡镇、社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整理档案1680卷（盒）。

###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

2003年起，全区统一使用科怡软件，普遍使用计算机管理档案

2007年，推广使用四川省电子文档管理系统17盘，馆藏21个全宗单位达到目录级，录入档案目录105570条，3429卷。

### **五、重点建设项目、科技事业、企业档案工作指导**

1998年，会同区经济贸易局转发了《四川省档案局、四川省乡镇企业局关于贯彻〈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一批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基本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先后完成大渡河大桥、峨金公路、金峨电力公司、永乐电力公司档案立卷归档整理。在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开始起步。

2000年，加强了对企业和重点工程档案管理，指导永乐电站、区汽车客运站、金洋公司等单位的立卷归档工作。

2002年，全区有4个企业档案达到规范化管理。

2003年，加强了重点工程建设和水电企业档案的管理工作。

2004年，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金洋康宁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档案规范化管理。

2005年，铁人公司、四川乐山永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小学、区中学档案达到规范化管理。

2006年，完成重点建设项目金乌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整理档案33盒，铁人公司档案67盒。

2007年，完成了金桥公园、滨河路一、二、三期工程等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共整理重点建设项目档案176盒。

## **六、档案培训、宣传**

1998年4月21日举办了一期档案业务培训班，全区28个单位的档案工作者参会，学习了《档案法》、《四川省〈档案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监察厅关于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通过学习提高了全区档案工作者的档案法律意识。

2001年，科普法制宣传月中，在城区对《档案法》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选派1人参加了省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业务人员培训班。

2002年5月，举办第一期归档整理规则培训班，培训人员41人。选送3人参加了市档案局举办的新规则业务培训。

2003年，选送9名档案人员参加乐山市举办的归档整理规则和电子文件归档培训班。

2004年，邀请科怡公司的专业人员为全区15名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了《科怡》软件应用的培训。选派12人次参加省、市档案局举办的档案业务规范化管理、电子文档管理、现行文件中心著录等业务培训。

2005年，举办了一期四川省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培训班，全区75个单位和部门共76人参加了培训。

2007年，派出档案工作人员分别参加了省局和市局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3人次。组织了以

《国家档案局 8 号令》、《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全区共有 87 名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 第三节 档案资源开发利用

#### 一、档案利用

1998 年，接待档案利用 143 人次，查阅档案 780 卷次，资料利用 12 人次，查阅资料 300 册次。

1999 年，接待档案利用 94 人次，依法开放了 1951 年——1968 年馆藏档案 335 卷。

2000 年，依法接收档案 115 卷，照片档案 48 张，科技档案 23 盒，全年接待档案利用 180 人次，查阅档案 560 卷次。

2001 年，依法接收档案 661 卷，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135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382 卷（次）。

2002 年，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432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1500 卷（次）。

2003 年，全年依法接收档案 123 卷（盒），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560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650 卷（次），编写档案利用典型事例 10 例。

2004 年，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536 人次，借阅利用档案 660 卷（盒）。利用档案解决各类社会问题 25 起，编写档案利用典型事例 10 例。

2005 年，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586 人，借阅利用档案 681 卷（盒）。利用档案解决各类社会问题 28 起，编写档案利用效果典型事例 24 例。

2006 年，接待查阅利用档案 592 人次，借阅利用档案 1498 卷（盒），解决各类社会问题 30 起，编写档案利用效果典型事例 24 例。

2007 年，落实以局（馆）长负责的档案安全领导负责制，成立了区档案馆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制定了区档案馆档案安全保护应急预案。对有关部门档案室进行了档案安全大检查，督促整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供档案利用 649 卷（盒），接待档案利用 365 人次，编写档案利用典型事例 74 例，解决社会矛盾 26 起，接收档案 446 卷（盒）。馆藏 21 个全宗单位达到了目录级，录入档案目录 105570 条，3429 卷。

#### 二、档案编研

1998 年，向市档案局报送信息 3 条，向区政府报送信息 1 条。

1999 年，创办了《金口河档案》，出刊 4 期，向市档案局报送信息 3 条。

2004 年，上报信息 18 条，被采用 7 条，编写《金口河档案》8 期。

2005 年，撰写了调研文章 2 篇，全年上报档案工作信息 22 条，编写《金口河档案》7 期。

2006 年，开展档案工作的宣传和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文章 3 篇。全年上报档案工作信息



22条，编写《金口河档案》6期，编写了1978-2006年《金口河区大事记》、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历次党代会简介、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历届常委会简介、历届政协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简介、乐山市金口河区历年财政收入、支出、税收入库、交通建设、人口统计、粮食总产量等基础数据汇编、乐山市金口河区档案馆档案利用典型事例汇编、利用分析等编研资料。

2007年度，开展档案业务指导调研和宣传工作，上报调研文章3篇，编写、上报档案工作信息24条，编写《金口河档案》4期，高质量完成《四川省志·档案志》素材的编写和上报工作。

## 第四章 体 育

### 第一节 体育设施

从建区到2007年的30年中，由于城区所在地人多土地少，财政困难，一直没有专设运动场地、健身器械。2002年8月21日，金口河区体育场青少年活动中心正式破土动工。2005年文体中心大楼竣工验收，2006年投入使用，2007年，体育场免费为群众开放，全区人民有了一个集200米环行塑胶跑道、篮球场、乒乓球室、羽毛球场于一体的健身场地。

目前，全区各中小学建有篮球场30个，各项体育器材全部配齐，区中学和共安中学各建有一个3×200米的田径场。2001年11月，由省、市体委捐赠的全民健身体育器材共6件（套）在区中学操场安装成功。2004年11月，在共安彝族乡新安装价值15000元的全民健身路径一条。从2006年起，市体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体育“三个示范”工作，每年在一个村、一个社区和一个乡镇安装健身器材和路径，并修建一个标准篮球场。现全区共有篮球场45个，灯光篮球场1个，深、浅水游泳池各一个，室内羽毛球场一个。

### 第二节 训练与输送

2004年11月，金口河区少儿业余体育学校在区中学正式挂牌成立。少儿业余体校成立以来，把《奥运争光计划》作为工作重点，立足实际，克服困难，认真组织，用科学加汗水精神，强化训练，科学选材、科学训练，抓业余训练工作。以业余体校、区中长跑后备人才基地为基础，以区中学、延风小学、和平小学、共安中学为依托，分别开展田径、篮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田径中长跑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利用暑假、寒假和课余时间对优秀运动员进行训练。1998至2007年，向市级以上的优秀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37人，考入体育院校54人。

2007年10月，区业余体校正式迁址文体中心，区文体旅游局进一步强化了对业余体校的

管理，新任命了校长，健全体校领导班子，增设了后勤保障处等日常事务管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业余体校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教练员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运用科学的方法不断增加训练强度，刻苦训练，各项的训练水平和运动成绩有了较大幅度提高，教学和业余训练两不误，完成业余训练工作任务。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一、职工体育

1998年3月，区文体局与区妇联联合举办“三八”节体育竞赛活动。5月，与区国税局联合举办全民健身“金税杯”广播体操比赛。

1999年3月，与区妇联联合举办“三八”节体育竞赛活动。

2000年4月，区文体局协同区工商局举办“五一”劳动节军民联谊体育竞赛活动，同时协同永胜乡政府、乡团委联合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6月，举办“信合杯”拔河赛及羽毛球比赛。7月，举办“信合杯”篮球赛，有8支队伍、96名运动员参赛。9月，与区工商分局、个私协会联合举办“光彩杯”体育运动会。12月，在区政府办公大楼前举办“乐山市金口河区迎接新世纪，支持北京申奥环城越野赛”。

2001年5月，金口河区代表队在乐山市第三届运动会门球赛中荣获第6名，在摔跤比赛中荣获第4名。12月，组队参加乐山市“平安杯”全民健身秧歌舞大赛，获得二等奖。

2002年4月，区文体局与团区委、区妇联联合举办建团80周年和庆“五一”健身操比赛。

2003年1月，举办了全民健身活动——第二届环城越野赛。4月，与区总工会联合举办庆“五一”体育趣味活动。9月下旬，组队参加在乐山举行的“威腾杯”三人制篮球赛，获青少年组第二名。

2004年3月，举办乐山市金口河区“天然气”杯女子篮球赛。5月，组队参加乐山市第二届健美操表演赛暨健身健美大赛，获得二等奖。

2005年2月，组队参加乐山市2005年“完美杯”中国象棋赛。2月，举行了金口河区2005年“迎新春”羽毛球比赛。10月，与区民委、区总工会联合举办区第六届“民族团结杯”篮球运动会。

2006年4月，区文体局与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联合举办“五一”、“五四”拔河比赛、篮球比赛。6月，组队参加乐山市老年人中国象棋比赛。9月，开展新农村体育示范工程工作，在共安彝族乡政府、滨河社区安装价值3万余元的全民健身路径2套、篮球架1副、乒乓球台1副。10月，举办峨眉与金口河两地羽协的羽毛球友谊赛。

2007年3月，区文体局配合区妇联举办“三八”节趣味体育活动。6月，举行了金口河区全民健身周活动启动仪式，分别进行了千人健步走活动和有7支代表队参赛的健身舞比赛，以及“农行杯”周末男子篮球联赛。8月，举行“农行杯”篮球协会联赛。9月，完成区奥运火炬手选拔工作，确定周毅、樊建君为奥运火炬手，并进行了专门培训。9月，组队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金口河区运动员简睿获得表演项目综合类一等奖、技巧类二等奖。

## **二、学校体育**

1998至2007年，区文体旅游局配合区教育科学技术局大力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将其纳入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德育、智育紧密结合，联合举办了10届中小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6届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3届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学校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四节课外活动课，坚持每天20分钟的课间操，坚持开展体育达标活动，保证每天一个小时的锻炼。学校体育的开展为学生终身体育打好了体质基础，为培养学生终身体育的意识、习惯和能力做好了铺垫，成为全区社会体育、竞技体育和终身体育的基础。

## **三、老年体育**

1998年以来，金口河区老年体育协会常年开展老年门球、健身气功、太极拳、钓鱼、木兰剑、扇子舞、棋牌乐等项目活动。参加市级门球、中国象棋比赛，屡获佳绩。

2000年5月，举行了乐山市北部地区老年门球赛。

2001年6月，乐山市老年人中国象棋赛在金口河区举行，共有8支代表队，16名运动员参赛，金口河区代表队荣获团体与个人第一名。

2002年，组队参加在峨眉山市举行的乐山市老年门球赛，获得团体赛冠军和满分奖，同时获得2003年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老年门球赛比赛资格。

2003年3月，组队参加在乐山举行的四川省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门球比赛，获得第20名和体育道德风尚队荣誉称号。

2004年5月，组队参加乐山市老年门球赛，获得第七名。6月组队参加乐山市老年人中国象棋比赛，获得个人第四名、团体第四名。

## **四、农民体育**

全区各乡镇成立了体育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举办了篮球、乒乓球、赶皮球、滚轮胎、挑板凳、背猪儿、三雄夺魁、磨秋等因地制宜、农民朋友喜欢的体育竞赛活动。2000年，区文体旅游局协同永胜乡政府、乡团委联合举办了农民篮球运动会。

## **五、民族体育**

### **(一) 三雄夺魁**

明末清初，彝族头人脚备率众乘势袭击平夷堡（现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境内），获胜庆贺时，为展示身体强壮和战斗力，在庆功宴上开展二人拔河比赛，将士觉得二人拔河太容易，便发明了三人角力，“三雄夺魁”由此起源。该项运动主要流传于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区，在节庆日、婚嫁喜事等庆典活动上开展，也作为一项比赛竞技项目。“三雄夺魁”用具简单，主要以麻绳、牛筋绳一端将三根绳打结在一起，另一端系成能套入肩膀的套，在适当的位置系上标志。主要突出是力和技，“力”就是要能够拉动二人的120度角分开后的合力，“技”就是在拉的同时，使被拉二人晃动起来，形不成有效的合力，将标志物拉出圈外为获胜者。金口河区选手曾在1991年广西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上获优秀奖，1998年四川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上获优秀奖。

## （二）磨秋

1512年（明末正德7年），湖广移民入川，落业普雄乡、平夷堡（今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境内）等处，土司白应，为操练士兵旋转承受力，在平夷堡设置的训练项目。流行于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区，彝族年、春节期间作为竞技、娱乐活动开展。该项目娱乐性较强，所需器材和场地简单，仅需一根高约1.2米的球型支柱，一根3至5米的横梁，面积20平方米的场地即可。参加者在横梁上旋转，以旋转着地次数少，后滑下为胜。

## 第四节 体育赛事

### 一、参加市级比赛

1998年至2007年，参加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在乐山各地举办的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15次，金口河区运动员在中长跑和田赛项目中取得了较好成绩。2001年，组队参加乐山市第三届运动会，获得4金2银4铜，团体总分99分，创历史新高；组队参加乐山市“平安杯”全民健身秧歌舞大赛，获得二等奖。2002年，组队参加在峨眉举行的乐山市老年门球赛，获得团体赛冠军和满分奖，并获得2003年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老年门球赛比赛资格。2003年，组队参加在乐山举行“威腾杯”三人制篮球赛，获青少年组第二名。2004年，参加乐山市老年人中国象棋赛，获得个人第四名、团体第四名。2007年，参加全市中小學生篮球比赛，获得初中女子组第一名。

### 二、参加省级比赛

2002年，金口河区运动员杨玉川参加四川省第九届运动会，获得激流回旋男单冠军，孟强、陶睿分获皮划艇男、女单第3名，陈涛获双人划第4名。7月，女运动员陶睿入选国家激流皮划艇青年队；严小英、万世美、梁超代表乐山参加省九运会女足项目比赛。2007年，运动员简睿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表演项目综合类一等奖、技巧类二等奖。

### **三、参加全国比赛**

2000年,运动员樊建君在全国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得男子S8100米自游泳银牌和S850米自游泳铜牌。2003年,运动员樊建君在全国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得S100米自由游、100米蝶泳两枚银牌。2005年,足球运动员罗清秀代表四川省参加在南京举行的全国十运会,并获得了市级优秀运动员表彰奖励。

## **第一节 体育管理**

### **一、体育产业管理**

#### **(一) 体育产业**

2000年,金口河区第一个电脑型体育彩票销售点设立。到2007年,金口河区有电脑型体育彩票销售点4个。2005年前,全区没有体育专卖店,2005年开始到2007年,共有特步、李宁、乔丹、贵人鸟等体育专卖店5家。

####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从2003年开始,区文体旅游局坚持每年进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的指导水平。先后举办了体育裁判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近百人;选拔体育人才参加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辅导员队伍逐步壮大,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得到较快提高,共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37人,满足了广大群众多层次、全方位的健身要求。

#### **(三) 体育下乡**

农村体育扎实推进,通过“全民健身周”、“体育三下乡”、义务教育、赠送图书和健身手册等方式,农民群众的健身意识和锻炼意识不断提高。1998至2007年,各乡镇都举办了拔河、篮球、游戏类体育活动。2006年6月11日,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书籍300册,区文体局与区医院联合免费为群众进行国民体质健康检查200余人次。

### **二、体育行政管理**

2007年,基本形成以区文体旅游局为中心,以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体育总会、体育协会为主的体育组织网络。

# 第二十五篇 旅游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第一节 景区划分

金口河区境内山势险峻，沟壑纵横，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大峡谷绝壁千仞，落差 2600 多米，有动植物王国和地质博物馆之美称；寿屏山云海日出如梦如幻，五彩天池碧波轻舟如诗如画；海拔 3236 米的大瓦山横亘天际，犹如一只巨大的诺亚方舟高耸云海，被美国自然科学家贝伯尔称为“世界最具魅力的天然公园”。大渡河大峡谷 2001 年被国土资源部评为国家 AAA 级地质公园；2005 年 10 月被《中国国家地理》评为中国最美十大峡谷之一。大渡河大峡谷按其性质可分为自然景观资源、地学科考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三大区。自然景观资源包括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大瓦山自然风光、顺水河峡谷景区。整个大渡河大峡谷的旅游资源占到金口河区旅游资源的 80% 以上。大渡河金口大峡谷，以成昆铁路、“富林文化”遗迹、乐西公路、彝族风情等人文景观为主，地质公园集峡谷地貌、地层古生物、奇峰、急流、文化古迹、珍稀动植物于一体，构成高品位、高质量的旅游资源组合。

### 第二节 自然景观资源—景区、景点

#### 一、大渡河金口大峡谷

在新构造运动的强烈影响下，地壳不断向上抬升，大渡河不断地向下切割，经历了大约近 200 万年的抗争，最终冲出了群山的阻隔，切穿了西南边缘最后一道屏障——大瓦山，造就了旷世峡谷——大渡河大峡谷。峡谷长 26 公里，宽 50 至 150 米，落差 1000 至 1500 米，最大谷深 2600 米，为长江三峡的一倍，比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还深 860 米。两岸奇峰突起，绝壁千仞，切割了前震旦峨边群组成的褶皱基底和震旦系至二叠峨眉山玄武岩厚达几千米的完美地质剖面，忠实地记录了这一时期地质演化的历史。绝壁之上由寒武系至二叠系碳酸盐岩夹碎屑岩组成的重重叠叠的山岳，孤峰奇石层出不穷，形如飞禽走兽。山间分布着不同层次的植物，林中奔跑着各类野生动物，构成了一幅山环水绕、山水同天的迷人景象。金口大峡谷的特点是：奇、雄、壮、险、秀、美，都是全世界较为罕见的。

峡谷中有金口大峡谷标志碑、赵朴初题词石刻、白熊沟、坐佛、关村坝洞中火车站等景点。

#### 金口大峡谷标志碑

2007年，为了方便游客来金口河区观光旅游、留影纪念，提升金口河区对外宣传形象，进一步提高金口大峡谷的知名度，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投入资金25万元，修建了该景点。碑上刻的“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八个大字，是当代著名书法大师沈鹏亲笔所写。这座石碑立于金口大峡谷入口处，仿大峡谷山势而立，造型逼真，特色鲜明。

### **赵朴初题词石刻**

1970年7月1日，成昆铁路通车后，中国卓越的佛教领袖、杰出的书法家赵朴初乘火车途经金口河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时，被大峡谷壮丽的风景所吸引，即兴作诗：“抬头一线天，俯首江水翻，峭壁高千仞，日吻群峰巅”。其妙语绝句形象地描述了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绝壁千仞、水流湍急、天险“一线”的奇特景象。

2006年9月，金口河区政协副主席艾安清、永和镇副镇长张明碧邀请乐山市著名书法家张志成及民间工匠将该词书刻于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核心景区——永和镇胜利村村口（成昆铁路关村坝车站）天然河石之上，成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一大人文景观。

### **白熊沟**

位于乐山与雅安交界处，乃大渡河北岸支沟，是金口大峡谷著名景观，全长约7公里。其峡谷直抵大瓦山南麓，沿途深邃清幽，风景奇绝。两岸高差近千米的绝壁间，草木高悬，遮天蔽日，有悬泉如练的瀑布，有像佛、像神、像兽，形态各异的天然石刻。秋冬时节银装素裹，春夏时节山花烂漫，与“诺亚方舟”大瓦山构成一幅天然的神奇画卷。“白熊沟”的得名，源于此地曾为大熊猫栖息的乐园。

### **大峡谷坐佛**

位于大渡河大峡谷下口高达千米的“坐佛”，像弥勒一样高高盘坐于大渡河南岸大、小十五里溪间，守护着峡谷的平安。山佛浑然一体，可谓“山是一座佛，佛是一座山”。佛前谷中栩栩如生、憨态可掬的“神龟石”，像一只亿年神龟与坐佛相依为伴，乃大渡河大峡谷难得的天然奇观。

### **关村坝洞中火车站**

关村坝火车站是全国唯一的隧道内火车站。1965年8月12日由铁二局以装药388吨，一次爆破395000立方米，完成了炸山填壑的壮举，夷平了山头，填平两个深谷，造就了这个隧道内车站，关村坝车站也被称为“一炮炸出来的火车站”。

关村坝洞中火车站其隧道长达6107米，是成昆铁路进入金口大峡谷的第一个隧道，也是成昆铁路全线仅次于沙木拉打隧道（6379米，当时的全国第一）的第二长隧道。虽然中国最长铁路隧道的记录在不断地刷新，但也许再不会有第二条铁路隧道能象关村坝隧道那样，受到中央高层的特别关注。1965年，就在关村坝隧道单口月成洞超过百米时，中共中央竟破天荒地为一

个隧道的进度发来如下贺电：“西南铁路建设总指挥部转全体官兵、职工同志们：看到指挥部13号简报，说关村坝隧道创造了双口各百米的记录，并且向双口各一百五十米的目标前进，中央看了之后很高兴。望全体干部和全体兵、工，加倍努力，保质保量，注意安全措施，争取创造新纪录，为加快建成西南三条铁路[注：指同时在建的成昆、贵昆、川黔线]而斗争。中央，1965年3月9日”。

1965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总书记邓小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和四川省委书记李井泉曾到车站视察工作。在1965至1966年间，彭德怀、贺龙、李井泉、吕正操、程子华、郭维城、华罗庚等领导曾先后亲临关村坝隧道视察，都感动得流下了热泪。

## 二、大瓦山自然风光

世界最大的孤峰状平顶山，位于永胜乡境内，距区政府驻地60公里，距乐山中心城区150公里，与五池、鹿呷坪形成了一条旅游线。海拔3236米，面积2400多亩，垂直高差1000余米，与峨眉山、洪雅瓦屋山呈三足鼎立状，并与峨眉山誉为“姊妹山”。山顶可观日出、云海、佛光等奇特自然景观，峨眉山、瓦屋山、大雪山、夹金山仿佛近在眼前，有一览众山小的感觉。

由于垂直气候和土壤的分带性，大瓦山景区绝大部分地带均为原始森林和人工林所覆盖，动植物种类繁多。地域内有各种野生植物达3400余种，尤以观赏植物最为有名，仅乔灌就有191属743种；其中裸子植物有17属64种；种子植物有141个科452个种；单是蕨类植物就有159个种，牧草159种，被称为当今世界的植物王国。同时还保存了一大批珍稀植物，如珙桐、桫欏、连香、水青、银杏等。这些植物在垂直向上可清楚的划分为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湿地植被层。又因各植物层中的光照、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的差异，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小生态环境，繁衍了种类众多的动植物群落，其中还有一大批珍稀动物，如大熊猫、小熊猫、猴类等在这里保存，加之人迹罕至，自然生态环境仍然保持了原始状态，是一座保存完美的“自然生态博物馆”和“野生动植物基因库”。

早在100多年前，美国探险家、自然科学家科尔·贝伯尔和英国植物学家威尔逊就曾先后登上大瓦山。1878年6月5日，科尔·贝伯尔登上大瓦山，在山顶俯视峡谷，气象万千，美不胜收，他说“美得无法用语言形容。”1903年，威尔逊从成都出发，游经乐山、峨眉山后，沿大渡河而上，来到金口河。经过4天的艰难跋涉，于7月1日登上大瓦山。回国后，威尔逊在他所著的《一个植物学家在华西》一书中的第十九章，以《瓦山与瓦山的植物》为题，生动地记述了他在大瓦山的奇遇和所见所闻。他在书中写道：“瓦山是宗教名山峨眉山的姊妹山……从峨眉山顶望去，瓦山象一只巨大的诺亚方舟，船舷高耸在云海之中”。威尔逊说他无法找到更加美丽的词汇来表达大瓦山的景致，他引用了美国自然科学家贝伯尔的话把瓦山顶恰如其分地描



绘为“世间最具魔力的天然公园”。

### **凤凰山睡佛**

凤凰山睡佛位于大瓦山脚下的永胜乡大坪村东南面，海拔 1800 至 2000 米，高近 200 米，绵延起伏 2000 余米。其地形奇特，由北朝南观望，如一只正回首仰视大瓦山的凤凰，因其凤冠形象逼真，故名“凤凰咀”。若由西向东观望，凤凰山犹如一座善变的魔幻之山，瞬间又变成了一座“睡佛”。睡佛面北朝南，呈仰卧状，双腿微曲、双手置于小腹，体态丰腴，面容安详。其首、颌、颈、胸、腹、腿各生理部位比例恰当、匀称，生动形象，栩栩如生，天然而成。特别是高高的“鹰钩鼻子”、轮廓分明的下颌以及圆润丰满的胸脯，犹如一位来自西方的睡美人，与大瓦山、五彩天池浑然一体、相得益彰，成为一处独特的天然奇观。

### **三、顺水河景区**

以峡谷地貌、人工洞穴为主，山下有流水，山间洞穴成群。

### **四、零散景点**

吉星乡：石公、石母（大渡河内），仙人洞（民政村），龙洞（金星村）。

金河镇：石牛洞，红军墓，峭壁字谜剿匪战争遗址。

永胜乡：蓑衣岭的蓝缕开疆石碑，剿匪战争遗址，“五大天池”（大天池、小天池、鱼池、干池、高粱池）、鹿叫坪人工林。

永和镇：天星桥峡谷，娘娘庙，古钟。

和平彝族乡：观音寺

共安彝族乡：森林公园——三岔河风光。三岔河人称小九寨，位于共安彝族乡境内，北起林丰村，南抵老鹰嘴，东齐大八月林，西至立极古伯，面积 60 平方公里，垂直高差 1991 米，主要自然景观有：彝族风情寨、海大佛屋基、硝坪人工林、三岔河天然氧吧、珙桐林、杜鹃山、麻枰林、一座坟、老鹰嘴，园内山水共存，可游山、戏水、避暑、休闲，赏珍稀动植物，享天然氧吧。

另有平夷堡遗址，大营盘战壕遗址，白君公遗址。

## **第三节 地学科考资源**

大渡河大峡谷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演化发展时期曾长期处于沉陷的构造背景，接受了自中元古以来巨厚的沉积，从晚元古代峨边褶皱基底到震旦系到二叠系峨眉山玄武岩沉积盖层发育出露齐全，各地质时代层序及层序界面清晰，沉积构造丰富而典型，化石门类丰富，属种齐全，

岩石类型从沉积岩、变质岩、岩浆岩、火山岩均有分布。从山麓到山巅还分布有大量第四纪冰川堆积，各类冰川地貌如冰斗、冰窖、套谷、刃脊、冰坎、侧碛垅、中碛垅等特征典型。由于大峡谷岩石地层倾角相对较平缓，从峡谷两岸至山巅，自上而下由老至新依次分布着震旦系至二叠系地层，是一条独一无二的完善地质剖面，犹如一部翻开的“地质天书”，记录了中国上扬子台缘沉积地壳演化历史，反映出大峡谷各重要时期沉积构造运动特征和海陆变迁、海平面升降变化特点，可谓天然的“地质博物馆”，具有地质科考价值。

## 第四节 人文景观资源

早在三千多年前的春秋时期，开明氏族带来了楚地文化及农业耕作技术，素有“开明故治”之称。二战时期，民国 31 年（公元 1942 年）间修通了乐西公路，成为抗日战争的运输大动脉，公路穿越深山峡谷，象一条细长的纽带系着四川盆地与西南边陲。在与雅安汉源县的交界处，还矗立着“蓝褛开疆”和“蓑衣岭”两个石碑。

建国以来，特别是在“三线建设”时期，为响应国家提出的“深挖洞，广积粮”的号召，在悬崖峭壁上建成了数十个山洞连山洞的战备仓库，规模之大，地势之诡秘，堪称奇观，颇具国防教育意义。20 世纪 70 年代初建成举世闻名的成昆铁路，穿山洞、跨沟壁，“天险变通途”，已成为连接西南的重要交通动脉。奔驰在成昆线上的列车穿越在崇山峻岭，如地龙时隐时现，构成了区境内一道独特的风景线。金口河车站是闻名的独一无二的桥梁车站，关村坝车站是唯一的隧道车站。

金口河区又是少数民族聚居地，这里的民俗风情古朴多彩，那一个个深居幽谷的彝乡山寨，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情，彝族青年男女喜结良缘的背新娘活动、彝年的篝火晚会更是引人入胜。

## 第五节 其它旅游资源

### 一、风味名食

金口河区内人口均为迁入人口，汉族饮食都来源于外地，无独特之处，而彝族自 1056 年便有迁徙入境，传统的延续，保留了一些特色食品。

（一）**苦荞粑**：苦荞粑乃苦荞去壳磨面后做成，有两种做法。第一用苦荞面加水拌和后展平大小以 10 至 20 厘米为度，在锅底加水，将展好的苦荞粑围水贴于锅上，密闭锅盖，加火蒸熟即成，或将展好的荞粑放入火边烤熟便是；第二将苦荞面加水调成米糊状发酵，待发酵后，

用粃叶包好上蒸笼蒸熟而成，其味苦而回甘，烧制的则有脆香感。现在多用荞面与大米面混和发酵蒸制，加入大米面后，苦味就淡，更加适口。

**(二) 泡水酒：**泡水酒是彝族重大节庆和接待贵客必备的自酿酒，以高粮、玉米、小麦为主，通过蒸煮发酵后密封坛或桶内，食用前开封加入冷开水泡制数小时后用“调杆”吸食，或取出以大碗饮用。

**(三) 砣砣肉：**砣砣肉是彝族节庆和接待中的一道主菜，以猪、牛、羊、鸡肉加原料，切成3至8公分的块状洗净，煮熟拌上椒、盐、味精、木浆粉等佐料，炒匀或直接拌匀即可，其味麻奇香，特别是独特浓郁的木浆味，难以言表。

**(四) 羊肉汤锅：**彝族煮的“羊肉汤锅”别具特色，既不同于涮羊肉，也不同于烧羊肉，它的煮法很简单很普遍，既不选原料，也不挑佐料，羊的全身都可入煮，佐料只有简单的盐、味精、海椒、花椒、野木浆，吃起来羊肉酥软又嫩，汤味鲜美。

**(五) 烤乳猪：**烤乳猪的特点是皮脆，肉嫩，色、香、味、形俱佳。色金黄，五香中带烧烤味，吃入口中麻、辣、香、嫩，整猪趴于绿色蔬菜上。制作工艺较为复杂，其程序为：选取大、小适中的香猪，宰杀褪毛，取内脏后，入味腌40至50分钟，用消毒后的粘土调成稠糊状将仔香猪包起来投入大火中烧，待皮脆肉熟后取出剥开泥壳，抹上香油即成。

**(六) 叉烧鸡：**彝族叉烧鸡与餐厅里的不同，烧法较为原始，但其味道餐厅所做根本无法比拟。制作方法，先将仔公鸡用手捏死，用火烧去鸡毛，去除内脏后，砍成3至4两重的大块，入味腌制30分钟左右，用竹、木、铁条等叉上，置于火中，烧烤而成。

## 二、土特产品

金口河区因其气候立体分布，适合多种动植物生长，物产丰富，颇具特色的有以下几种：

**(一) 永胜腊肉：**产于永胜乡海拔1500至2500米的高山地带。永胜乡丰富的饲草资源，绿色环保无污染，富含大量的有机质和矿物质，敞放的生猪在广阔的原野上自由自在游荡，农民戏称这些猪“吃的是灵芝草，喝的是矿泉水，洗的是温泉澡，跳的是健美操”，不用饲料添加剂。加之永胜冬季寒冷而漫长，杀出来的猪肉经腌制后悬于火塘房梁上，农民在下面烤火，木炭火升起细细的烟雾，慢慢熏烤，经过长达四五个月的熏烤之后，形成标准的永胜腊肉。其肉质细嫩，切开拼盘，肥肉油亮透明，瘦肉鲜嫩红润，如片片带露桃花，入口肥而不腻，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远销全国各地。

**(二) 道林子花椒：**生长于永和镇胜利村（小地名道林子），因为气候特别，土壤成份不同，道林子花椒全国闻名，其特点为：肉厚籽小，色泽红润，香麻酥脆，回味绵长。

**(三) 银杏茶：**金口河区银杏茶的鲜叶产自海拔1000米的生态园区，无公害污染，银杏叶内含的银杏酮对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高血脂、高血压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 **云峰茗茶**: 云峰茗茶产自海拔 1500 米的深山, 因其长年云雾缭绕的气候, 孕育了优质的茶叶, 加之历年不施农药、化肥和远隔农耕地。生长环境以及传统的制作工艺, 形成了茶叶无污染的“绿色”品质, 使人们在品味时有欲醉欲仙之感觉。

(五) **金口乌天麻**: 金口乌天麻产自金口河区大峡谷大瓦山之麓, 其天麻素为 2.35%, 是其它同类产品的 1.2 倍, 维生素 A 为 0.071U%g, 是其它同类产品的 3.5 倍, 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和保健价值。

(六) **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产于金口大峡谷大瓦山下, 是麦角菌科真菌寄生在幼虫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及幼虫尸体的复合体, 是珍稀的中药材。故名思义, 冬天为虫, 当感染了真菌后, 虫疆死, 在虫的头上长出真菌子实体形如草, 就成了虫草。

(七) **其它**: 金口河区物产丰富, 有许多农特产品, 在单一的气候条件下无法出产, 如软荚大白豆、苦荞、鹿耳韭、刺嫩芽、八月笋等, 这些既是美味的绿色食品, 又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如苦荞, 它是多种病的良药, 对胃、肠癌细胞有较强的抑制作用。鹿耳韭, 刺嫩芽、八月笋都是纯天然的野生蔬菜。据检测, 鹿耳韭所含的成份对多种癌细胞都有抑制作用, 而这些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都少有。

## 第二章 旅游开发建设

### 第一节 对外宣传

2006 年“十·一”黄金周期间, 区文体旅游局与长虹手机公司、中国科学探险协会共同举办了“长虹手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大型文化旅游科考活动。9 月 20 日, 科考活动媒体通气会在成都锦江宾馆召开。10 月 1 至 4 日, 来自全国各地的地质、地学、动植物专家、志愿者、新闻媒体及相关人员共 100 多名组成庞大的科考队伍, 开展了旅游资源普查、科考、探险等活动。科考团徒步穿越大渡河金口大峡谷, 攀越了大瓦山, 穿过 5 大天池, 探密“国家地质公园”, 寻觅“凉北大熊猫种群生态走廊”, 举办了篝火晚会, 露营瓦山脚下, 充分挖掘大峡谷所独特的地质地貌、动植物资源、人文资源。雄伟、壮美、奇丽、梦幻般的大峡谷、大瓦山, 鲜为人知、独特、纯朴的彝家民族风情使科考队伍叹为观止, 流连忘返, 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美好记忆。此次科考活动是金口河区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旅游资源普查科考、旅游宣传活动, 对宣传大渡河金口大峡谷, 宣传金口河, 打造大峡谷旅游品牌, 对金口河区旅游事业和经济发展, 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年, 邀请了“中国歌坛最佳创作组合”、在国内文艺界享有盛名的词作家车行和作曲家张

宏光创作了《金口大峡谷》、《屋后有座山》两首歌曲。其中《金口大峡谷》被作为区歌广为传唱。2007年，为进一步扩大金口大峡谷的旅游知名度，发展金口河区旅游事业，从1月开始，与北京友谊盛世广告公司合作，面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4月在成都理工大学顺利完成了金口大峡谷MTV选秀工作，选拔出前10强做为金口大峡谷MTV演员。5月，历时14天圆满完成了区歌《金口大峡谷》和《屋后有座山》MTV的拍摄工作。11月制作了5000多张宣传光盘，在全国出版发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 第二节 景区建设

2001年，金口河区全面完成大渡河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科考申报工作。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大渡河大峡谷成为全国第二批33个国家地质公园之一，为全区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2年，完成大渡河大峡谷旅游发展规划，初拟规划原则、旅游路线及景观说明、旅游日程安排。旅游线路及景观说明分为大峡谷和大众旅游线路及景观说明两项。其中，大峡谷旅游线路及景观说明包括：大峡谷路线、丁木沟路线、大瓦山路线、五池路线、野鸡坪水晶宫路线和大瓦山锰矿、矿山科普路线。大众旅游线路及说明包括：大渡河大峡谷游览路线、瓦山游览路线、丁木沟路线、五池游览路线、老昌沟游览路线和乐西公路游览路线。2003年，继续宣传和开发国家级地质公园——大渡河大峡谷，向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开展了区交通重点项目工程金洪路、金甘路的踏勘科考工作，对两路的旅游资源进行考察，获得了第一手资料。2005年，加大景区的旅游宣传力度，大渡河金口大峡谷被《中国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最美十大峡谷”之一。2006年，成立了区游客接待站，与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开展金口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2007年，委托四川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了一次较为系统的普查，编写了《金口河区旅游资源调查报告》一书。旅游配套服务及设施日趋完备，在峨金公路、金乌公路以及双金路制作安装了8个旅游线路指示牌，建成了旅游接待咨询站3个。投入25万余元建成大峡谷标志碑1个、景区临时停车场1个、简易厕所1个、景点介绍碑3个。

### 专记：铁道兵博物馆

#### 一、铁道兵博物馆筹建的历史背景

铁道兵—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的一个工程技术兵种。从1948年解放军组建铁道纵队到1983年铁道兵并入铁道部的35年间，铁道兵为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援越抗美战争和共和国铁路大动脉建设立下了不朽的功绩。1982年4月9日，中央军委决定撤销铁道兵建制，把铁道兵

并入铁道部。1984年1月1日，铁道兵部队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铁道兵指挥部改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铁道兵各师分别改称铁道部各工程局。从此，铁道兵在解放军序列中消失。

1964年，为了建设“大三线”，中央决定使用铁道兵修建成昆铁路，18万铁道兵浩浩荡荡开进祖国西南的崇山峻岭，与铁道部第二、第四工程局组成30万人的筑路大军，1970年7月1日建成通车。成昆铁路穿越地质大断裂带，设计难度之大、工程之艰巨、施工之复杂，均属前所未有的，沿线山势陡峭，奇峰耸立，深涧密布，沟壑纵横，地形和地质极为复杂，被多国专家断言为“修路禁区”。它的修筑，为人类在险峻复杂的地理环境中建设高标准铁路创造了成功的范例，以其神话般的诞生，奠定了自己在人类筑路史上无可争议的王者地位，被誉为铁路建设的大百科全书。1974年在美国纽约的曼哈顿，中国政府送给联合国总部的成昆铁路象牙雕刻，与美国阿波罗飞船带回的月球岩石标本，苏联第一颗人造卫星模型一起被称为象征人类征服大自然的三件礼物。成昆铁路象牙雕刻排在首位，是人类在20世纪创造的最伟大的杰作之一，被评为联合国特别奖。

成昆铁路横穿金口河区全境，成昆铁路中的金口大峡谷段是全线修建中最危险、最艰难、最复杂的一段，也是全线最为险峻的一段，特别是金口河火车站柔型铁路桥、关村坝桥隧相连的洞中火车站、白熊沟、一线天铁路石拱桥等，不仅创造了铁路建筑史上的奇迹，也成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景区最引人注目的险中奇观。

为纪念铁道兵修筑成昆铁路的丰功伟绩，弘扬建设成昆线艰苦奋斗的宝贵精神，充分展现金口河区的人文风貌和旅游资源，2007年底，区委、区政府决定筹建铁道兵博物馆，初步选址在大峡谷景区，紧邻成昆铁路线。

铁道兵博物馆建成后，不仅可以集中收集陈列铁道兵相关文物，成为全国唯一反映铁道兵历史的主题博物馆，成为展示铁道兵历史的窗口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文物保护有着积极作用，也使美丽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得到有机结合，有利于发掘区内丰富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金口大峡谷融入成都——峨眉山——金口大峡谷——海螺沟——丽江旅游线，促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

## **二、铁道兵博物馆筹建情况**

2007年底，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徐砥中，区委副书记、区长鲁力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铁道兵博物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拉开序幕。同年底，历任铁道部副部长、代部长、部长、铁道兵政委的开国上将吕正操将军得知金口河区计划修建铁道兵博物馆的事情后，深表赞许并欣然题写了“铁道兵博物馆”馆名。

铁道兵博物馆馆藏分类初步分为四个部分：展示铁道兵历史沿革，陈列35年铁道兵的光辉业绩，8000多名铁道兵烈士的生平陈列，铁道兵在市场经济下的贡献。

## 旅游环线

金口大峡谷区域有成昆铁路横穿，并建有 3 个火车站；乐（山）—西（昌）公路、峨（眉）—金（口河）公路、金（口河）—乌（斯河）公路与 108、213 国道相连，因而景区的可进入性强。金口大峡谷区域的地理位置处于大成都圈外环边缘，距成都 195 公里，可依托特大城市成都，并与国内世界级风景名胜区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及贡嘎山、螺髻山、天台山风景区紧紧相邻，为四川盆西、川西、川西南三大旅游片区的结合部，有多条旅游环线可经，因而旅游资源的区位条件十分优越。

金口河区不是传统的旅游经济区县，必须通过区域合作，资源共享，才能加速全区旅游产业发展。为积极做好“一区两线”旅游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区政府多次组织旅游考察团到著名风景区进行考察学习，掌握旅游开发工作第一手资料，也为全面打造金口大峡谷旅游品牌奠定基础。近年来，主动和周边区县合作，投入 7000 多万元，打通金乌公路，主动融入成都—峨眉山—金口大峡谷—海螺沟—丽江黄金旅游线。先后建成大峡谷宾馆、主景区内一线天宾馆、金桥公园等旅游基础设施。2007 年又投入 8000 余万元，改造峨金公路、双金公路、新建金（金河镇）和（和平彝族乡）大渡河大桥，建好通往大瓦山的旅游通道，进一步改善旅游交通条件。

区境内的旅游线路有：白熊沟峡谷线路、核桃坪线路、大瓦山线路。

# 第三章 旅游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

2001 年金口河区机构改革，原区文体局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文体旅游事业管理局，旅游业正式列入区文体旅游局的管理范围。由于全区旅游业起步晚，当时只有 1 人作为旅游资料的统计员。直到 2006 年 4 月，区文体旅游局从区政府大楼迁入区文体中心办公后，设立了旅游股，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旅游工作。旅游工作开始走入正轨，取得了新的进展。

旅游工作的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旅游工作。搞好旅游事业的发展规划、设计与管理；负责旅游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与检查；加强旅游事业的宣传与调查、研究，建设与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旅游市场的审批、颁证和年检工作；负责全区对外旅游交流工作。

## 第二节 旅游接待

### 一、气候

由于受峡谷影响，构成金口河特有的冬暖夏凉、日照充足、雨量较少、无霜期长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如果旅游者在峡谷步行探险，一定要注意雨季塌方、滚石等安全问题。每年6、7、8月为雨季。最佳旅游季节为4、5月和9、10月。

## **二、住宿**

大渡河金口大峡谷腹地有农家乐一线天宾馆、天天乐山庄；城区有大峡谷宾馆、金山宾馆、大渡河宾馆等，食、住、娱乐很方便。

## **三、交通**

金口河区政府所在地到乐山市120公里，到峨眉山市100公里，到峨边县25公里，到金口大峡谷7公里。如果要到金口大峡谷去旅游探险，从成都出发，走成乐高速公路，一个小时的车程，就到了乐山。继续朝峨眉方向进发，路程大约六十公里，都是国家一级公路，经过峨边县进入金口河区域。去旅游景点有两条道路可选择，一是从金口河城区出发，顺着大渡河上前行，一路走来看峡谷。另一条道路是从金口河城区出发，朝着大瓦山方向进发，经过五池山庄，稍事休息，然后登顶大瓦山。另外，关村坝火车站是全国第一个隧道中的火车站，每天从成都火车南站(早上8:56开)开往普雄的8619次列车在此(15:16到)停靠，游客可下车到峡谷观光。



## 第二十六篇 社会

### 第一章 精神文明建设

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和“学先进、树新风”活动为载体，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2001年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创建文明县城、卫生县城总体规划》和《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纲要》，提出了2002年建成市级卫生县城、文明县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区的奋斗目标。2002年大力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2003年，区文明委制定了《关于开展第五届“三优一学”文明县城竞赛活动实施方案》。2004年开展了评选“诚信单位”、设定卫生监督岗、“共铸诚信”等活动。2005年，乐山市文明委对金口河区的“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县城活动进行检查验收。2006年组织城区5所中小学2200多名师生开展了“争做文明小卫士”活动。2007年9月17日，区创文创卫办组织城区中小學生1000多人进行了“创卫”游行。11月，顺利通过了巩固市级卫生县城复查，文明县城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 一、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1998年以来在城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行业、“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等系列创建活动。为加强对创建单位的规范管理，1999年制定了《乐山市金口河区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办法》，各乡镇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村成立了精神文明领导小组。2000年针对机关、学校、企业、文明行业、（示范）村组分别制定《区级文明单位验收考核细则》，加强文明单位的日常动态管理，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更加扎实，更富有成效。2003年对已建成的5个市级文明单位、41个区级文明单位、5个区级文明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有6个单位不再确认，2个单位限期整改，5个文明单位被撤销。2004年，对区交警大队、区运管所两个单位因存在领导班子成员对自身约束不严、部分民警工作作风不实、工作监管不力等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6个月的建议意见，并上报市文明办。2005年撤销了区交通局和区国土资源局区级文明单位称号。2006年，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指导，认真开展文明单位的考评、验收、复查工作，新建区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最佳文明单位1个，市级“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1个，市级文明村1个，省级文明单位2个。省级文明单位的建成，填补了金口河区多年来一直没有省级文明单位的空白。截止2007年12月，共建成省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文明单位22个，市级最佳文明单位7个，市级“讲文明、树新风”示范窗口7个，市级文明村2个，区级文明单位46个，区级文明村7个，区级最佳文明单位3个，区级文明行业9个，区级“讲文明、

树新风”示范窗口2个。

针对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对象确定了不同的教育内容，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活动。1998年在税务、工商、银行、交通、邮电等服务行业中，开展了以“三职一树”（讲职业道德、尽职业责任、守职业纪律，树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的“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活动和行业规范化服务活动、创“青年文明号”等活动。区邮电局和区国税局被命名为“区级文明行业”。1999年开展了“岗位学雷锋、岗位作贡献，行业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爱岗敬业活动。区教科局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利通过区文明办的检查验收。2001年，开展“实施服务承诺，树立窗口形象”督评活动，对区地税局和区国税局进行了行风评议。2003年，对区建设局的行风进行民主评议，优化了窗口行业服务质量。2004年开展了评选“诚信单位”、设定卫生监督岗、“共铸诚信”等活动。2005年，在国税、地税等行业中进行了“诚信纳税”宣誓及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截至2005年全区已有市级“青年文明号”5个，市十佳“青年文明号”1个，区级“青年文明号”5个。2007年，在服务行业中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等活动。

## **二、创建文明村镇活动**

坚持从抓户、抓村入手，形成了创评文明户、文明村、文明小城镇、“以城带乡、城乡共建”等基本形式，在农村坚持不懈地开展“三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户一村”（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文明村）、“四进社区”（科教、文体、法律、卫生）、“两帮一树”（帮助联系村建立一个藏书1000册以农村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图书室、帮助村民开展读书用书活动、树一批依靠知识致富和讲文明树新风的先进典型）等活动，各部门在资金、信息、物资等方面给予共建村大力支持，在提高农民素质、树立文明乡风、促进农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99年开展了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科普乡村、创文明新村活动，党员“三带”（带头致富、带头帮困、带头服务）和民主评议“三户”活动，以及各类移风易俗活动，在农村形成了比、学、赶、帮的良好风气。和平彝族乡迎春村、金河镇吉丰村、吉星乡同心村被命名为区级“文明示范村”，填补了农村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空白。2000年，开展“形象扶贫”工程，集中人力、财力对共安彝族乡林丰村及和平彝族乡迎春村进行专项治理，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改变农户的环境面貌。2002年认真开展“万村书库”工程活动，41个行政村均建起了图书室，藏书量500-2000册，共计40000册。2004年，各级文明单位结合联乡、帮村、扶户工作继续开展“两帮一树”活动，各乡（镇）大力开展文明新风户和五好家庭户评选活动，当年评选新风户和五好家庭户1300多户，建成区级文明村、镇（乡）12个，市级文明村1个，有力地推进了农村“三个文明”建设。2005年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两帮一树”和“联乡、帮村、扶户”工作，以“一帮一”或“多帮一”的形式，按照新农村建设的

20字要求，以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为着力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完善了23个行政村的图书室，帮扶种植、养殖户达300户，捐资帮助98名儿童解决上学难问题。2006年建成市级文明村1个、区级文明村2个，评选遵纪守法户5300户、五好家庭户2050户、双文明户3100户、文明信用户300户。2007年广泛开展“和谐创建点线面工程”，把共建活动的重点放到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共同进步上，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将和谐村镇创建融入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等评选活动之中，以建设和美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村组，推进乡风文明。

### **三、文化惠民工程**

大力抓好农村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村级文化活动室建设、农家书屋工程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力实施电影“2131”工程（即在21世纪初，在广大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努力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电视难的问题。1998年，在改革开放和建区20周年之际，成功举办了“辉煌二十年各条战线成果展”、“金税杯”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和“工银杯”合唱比赛；1999年组织开展了“庆国庆、迎回归”系列活动，举办了全区首届中小学艺术节活动、庆国庆“工商杯”文艺晚会。2003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大型焰火晚会、送电影下乡、文艺演出小分队下乡演出、民俗文化巡游表演、环城越野赛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同年牵头组织成立了金口河区体育总会，下设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8个分会，全区机关干部入会率达90%，各项健身活动相继全面开展。2004年，举办了“创建学习型城市，促进跨越式发展”文艺晚会，协调四川省文化列车“三下乡”同心艺术团来区慰问演出。2005年围绕纪念红军长征7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举行电影电视放映周活动，举办书法、美术、摄影展。2006至2007年大力开展“农村书社”“农家书屋”创建活动。共送图书8000千余册，在共安彝族乡林丰村、新村村、永和镇新光村、吉星乡柏香村建成村级文体活动室4个。在和平彝族乡建成面积50多平方米农村书社1个，有图书1000余册。2007年3月，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开展了“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举办了金口河区首届“农行杯”周末男子篮球联赛和健身舞比赛，11月承办了乐山市第十二届嘉州杯青年歌手大赛和乐山市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文化惠民行动文艺巡演活动，邀请乐山市老年书画研究院同志来区送书画下乡，丰富了群众的文化体育和精神生活，促进了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 **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全面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20字基本道德规范，深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和落实以“八荣

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充分利用各种重要节日、纪念日以及民间传统节日和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等，深入开展群众性公民道德实践活动。1998年在改革开放和建区20周年之际，开展了以“热爱金口河、建设金口河”为主题的“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岗敬业”活动，开展了“双学双赛”活动和“巾帼建功”活动。1999年，举办了“迎澳门回归知识竞赛”、“峨电杯”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电视知识竞赛，参加了乐山市“十五大及市情知识”竞赛活动，四川省“学习十五大，迈向新世纪”知识竞赛活动。2000年，开展了“西部大开发，金口河怎么办”征文活动、西部大开发知识竞赛和“五心”活动（爱心、贴心、诚心、热心、耐心）。2001年，利用四川省第一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3年，在抗击“非典”斗争中大力开展了“改陋习、树新风”活动，以公民道德规范为重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2004年，广泛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活动，开展了“怎样做个好公民”大讨论、“我心中永远的小平”有奖征文活动、“永远的小平”读书活动、“邓小平与改革开放”集邮展览、摄影书画展、演讲比赛、作文竞赛和上革命传统教育课等活动。2005年，围绕纪念红军长征7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在青少年中开展“爱国和平发展、立志成才报国”主题教育活动。2006年围绕纪念建党85周年，开展了“心连心”大串门、“光辉的历程”党的知识竞赛、“红船杯”《党章》知识竞赛、举办“廉正之歌”歌咏比赛等一系列庆祝活动。各乡、镇党委将社会主义荣辱观专项宣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第三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相结合，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从改变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入手，引导村民利用科技致富，倡导文明新风。2007年围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楷模、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等主题开展了宣传活动。利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第5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有利时机，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道德模范学习，切实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 **五、建立文明学校**

2002年上半年，以城区为中心，成立文明市民学校总校，下设九所分校，4月中旬正式挂牌办学，下半年陆续在各乡（镇）村成立文明村民学校。围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历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文明市民素质修养、领导干部素质修养、执法者素质修养、城市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抓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综合文明素质。

## **六、创建学习型城市**

2004年，制定下发了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村镇、学习型家庭的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了领导责任制、学习考评机制、督促检查机制。在区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国税局、区教科局等5个区级机关和共安彝族乡、金洋公司、滨河社区开展了创学试点工作。制作固定永久性宣传标语16幅，宣传展板、橱窗20个。各创学单位通过组织交流研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帮扶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干部职工中初步实现了学习的自觉化、经常化、工作化，提高了干部群众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力地促进了金口河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04年，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全面部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同年7月，举办“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集邮展，为印度洋地区地震及海啸灾民捐款8298.91元。投入500多万元建成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免费为青少年开放各类活动室，丰富了未成年人的校外生活，使校内外教育有机关合并相互渗透。2006年，在辖区内4家网吧、14家娱乐场所设置了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志。举行了学习“八荣八耻”演讲比赛、漫画比赛、征文比赛、主题班会、签字仪式、宣誓和“手拉手”等活动。对全区“留守学生”情况进行了调查，开展了“留守学生关爱行动”，87名志愿者与“留守儿童”结对，并建立“留守学生联系卡”，在全区六个乡镇分别建立起了“留守儿童之家”。2007年，进一步明确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任务分工。区文明办采取专项督查、“回头看”和调研等方式，推动各乡镇、部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对高寒偏远乡村在职在岗教师予以艰苦津贴、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稳定了师资力量，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人力、智力保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网吧专项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工作，改善社会文化环境，突出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超时经营等行为。各中小学按照主题和专题结合、阶段性与长期性结合、校内与校外结合的方式，开展雏鹰争章、禁毒教育、民族教育、法制教育、交通安全、学校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和节日庆典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教育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与此同时还开展了“爱在教师节”为主题的征文活动、“感受新变化、迎接十七大”为内容的主题队会活动、“惠民行动”减免学费贫困生座谈会、“心系荣辱观、我爱祖国”演讲比赛等。围绕突出社会主义荣辱观、“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三个主题，在各中小学组织开展了“奥运知识竞赛”、“八荣八耻朗诵赛”、“消防安全知识竞赛”、“少年百科知识竞赛”等活动，推动了“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社会环境的形成。争取资金3万元，建立起了共安彝族乡小学、吉星乡中心校2个相对标准的“留守儿童之家”。

## 第二章 社会风貌

### 第一节 家支 宗族

#### 一、彝族家支

彝族家支，跟汉族的家族或姓氏相似。汉族的姓氏固定不变，彝族则因父子连名，有时父亲的名就是儿子的姓。金口河彝族黑彝家支有甘家，白彝家支有阿鲁、骨克、罗兹、吉克、曲比等。

彝族从原始氏族公社发展到奴隶制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逐渐演变形成以父亲血缘为纽带的同一祖先的家支组织。这种组织，在未形成统一的地方性政权的彝族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地方政权的性质，在处理家支内外重大问题上起到地方政权权威性作用。

彝族家支一般有固定的居住地。如金口河的彝族家支，都居住在和平、共安两个彝族乡海拔 610 米至 2300 米的大小凉山边缘的山上。宋代以前，他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清代末年，不少彝人从大凉山的美姑、普格、越西、昭觉、冕宁、甘洛等县纷纷迁来，使家支人口不断增长。迁移的原因较多，主要是：1、家支间打冤家，械斗严酷外逃（金口河相对较安宁）；2、不堪忍受土司、奴隶主的压迫而出走；3、躲避灾难、逃荒；4、触犯家支族规免受惩罚，弃家人出外投亲靠友；5、遭受奴隶主绑架后卖出去；6、汉族官兵对彝族的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军事伤害，被迫逃亡。进入世纪之交，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流动人口增多，从相邻区县又有不少彝族同胞通过购买本地人的房屋（农村还包括耕地的耕作权）迁移到金口河居住，并从和平、共安漫延到吉星、永胜等其它乡镇。

彝族家支之间，都是平等的，无隶属关系。但每个家支都有数量不等的头人。这些头人是家支活动的组织者、议事的决策者和执行者，享有很高的威望。然而，一旦利害冲突无法调解时，他们又是冤家械斗的指挥者。从总的方面来讲，彝族家支及头人也遵循传统法规、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为维护奴隶主的贵族地位，维系奴隶社会，保护家支利益，团结家支成员，起着凝聚力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经过民族改革后，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彝族家支制度随着奴隶制度的消灭而被摧毁。但是，以父亲血缘关系为纽带集结成的家支并没有解体消亡，其观念、感情、亲属关系等仍然存在，形成新时期本民族的风尚，随着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彝族的家支及其观念将会逐渐淡化或改变。

#### 二、汉族宗族

宋元时期，金口河大渡河以南的和平、共安一带，主要是少数民族居住，金河、吉星、永胜、永乐的汉族人口也很少。明正德七年（1518），曾从湖广大量迁移汉民定居金口河及峨边的大堡、沙坪、毛坪一带。到民国三年（1914），全区发展到 4539 户、21727 人（其中男 11531 人、女 10196 人）。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一个个姓氏聚居的村落，连村落的民称也以该姓定名。如：和平彝族乡的张村沟、袁村子、张老埂，永和镇的廖岗，金河镇的筒店子、廖坪，吉星乡的白村、王村、廖村、刘家坪、周家沟、白家坪、李家沟、车家坪、郭坪、陈沟、廖家埂、赵坪，永胜乡的曾湾、罗湾、傅坪、段店子、汪山等。

同姓人发展为家族。有的家族有宗祠，俗称祠堂，是家族有名望的长者处理家族事务、调解纠纷、率家族成员祭祀祖先、传授族规、施行家法的场所。小的家族，或在别处有宗祠，或没有宗祠。为了维护封建礼教，祠堂都定有维护本家族声誉和利益的族规。如子孙必须按照规定排行取名，不允许同族人通婚，不准乱搞男女关系，不允许辱骂、殴打本族的长者，不准偷、盗、抢劫、杀人、放火等败坏家族的行为等。违犯者，轻则罚跪，向祖宗认错或挨鞭子抽打，重则沉水处死。违犯国法者，捕送政府法办。解放前，由于“五四”新文化运动逐渐影响到山村，一些宗祠已经开始拆毁，留着的作用已不如清代显赫，族长也不那么严格管事。解放后宗祠全部拆除，特别是随着农村包产到户、分户单干后，人们的宗族观念已经淡薄了。一旦遇到同姓人，称为“家门”，便有同宗同族的亲切之感，可见传统的宗族观念在人们的头脑里并未完全消失。

## 第二节 习俗

### 一、彝族习俗

#### （一）服饰

衣：彝族服饰很具有艺术价值。男服分头帽、上衣、下装和披衫（又名毡衫）。头帽用约 6 米长的黑色或蓝色棉布环绕而成，左上方线结 15 至 25 厘米英雄结一个，年轻人“英雄结”细长，以示生机勃勃，中老年的“英雄结”粗短，以示老成持重。男子头顶的“天菩萨”为男子古老的装束，被视为护佑神之居所，神圣不可侵犯。上衣身长及脐，窄袖、斜扣，领圈、肩、袖口、襟边镶有各式各样的花边图案。下装为大脚裤，衣裤多黑色或蓝色。披衫皆羊毛制成，称“察尔瓦”，分为泡毡、线毡两种，泡毡密集厚实，色灰白，也有染成黑色或蓝色；线毡薄软，下短。

彝族女服分为头帕、上衣、下裙。青年女性头帕为黑色或深红色，叠成多层形如瓦状，很精致，顶在头上，用缠上红头绳的辫子压上，脑后插半月形木梳。中老年女性头帕为双层，形

如荷叶，前后沿绣有彩色花边加以装饰。青年女性上衣小袖，紧身，斜扣，长及脐，中老年妇女上衣肥大，长及膝，颈圈、袖口、前襟都有五彩绣花边，领高6厘米左右，领口用银质压花领牌封接，衣袖上绣三角形对称花纹，有的缀有银泡花图案，女裙多用鲜艳的红、黄、蓝、黑、绿色拼成色彩调和的横条，上筒下褶，拖至踝部的长裙。

饰物：男子左耳垂红色或黄色珊瑚大耳环，腰间挂皮鞘，内插小刀，胸前爱悬挂凶猛动物牙、口弦、香包之类的饰物。彝族女子以颈长为美，而且尤其重视颈部装饰。少女们常配三角形荷包、口弦等衣服上作装饰。荷包呈三角袋形，包面饰以各种花纹，下垂一排细长箭头开五彩飘带，色彩缤纷。口弦是彝族的一种乐器，因其小巧玲珑，可挂于衣襟上作装饰用，少女通常还戴银镯，手指戴金、银马鞍形戒子或饰面红珊瑚的戒指。

## （二）婚姻

金口河区彝族婚姻一般都实行同族、同等（门当户对）内婚，严禁家支内婚，姑舅优先婚，姨表不通婚，转房制（兄亡弟娶其嫂）。婚龄一般在17岁以上，以女单岁数为宜，婚期大多选在五谷入仓、羊羔落地、大雁南飞的秋冬季节或新春佳节举行。整个婚姻一般都要经过订婚、结婚两个过程。结婚时间为两天，第一天在女方娘家举行，第二天在男方家里举行。结婚仪式有：泼水、抹锅烟灰、摔跤、喜背新娘等。

第一天，男方家里选派7至11位小伙子（人数必须是单数）去接新娘，这些小伙子既要身强力壮，又要精明能干，既能承受泼水的受寒之苦，又能完成“抢走”新娘的艰巨任务。新娘的姐妹们则在迎亲队伍到来之前，就在门口摆好一盆盆清水，等迎亲队伍一到，就将一瓢瓢、一盆盆清水劈头盖脸泼去，顿时迎亲者一个个成了落汤鸡，但都没有任何怨言，相反要表现出百倍的勇气，在一片欢闹声中，迎亲者将身上披的“擦尔瓦”蒙在头上，乘着混乱之机冲进新娘家。这时姑娘们开始往他们的脸上抹锅烟灰，把小伙子的脸抹得漆黑，有时只能看清那双眼睛和洁白的牙齿，这些迎亲来的小伙子们都不能发火，要高高兴兴的接受。通过这样的戏嘻、打闹，相互中意的男女还有可能产生新的恋情。

吃过饭就开始进行摔跤比赛、对歌比赛。活动期间，人们举杯畅饮，狂欢达旦。到凌晨四点左右，新娘更衣梳妆，将发辫梳为独辫，以示贞节。新娘打扮完毕，姐妹们和新娘一起唱哭嫁歌，歌声非常忧伤，其悲楚之声，感人肺腑、催人泪下。天刚蒙蒙亮，小伙子们就开始催促新娘上路，这时迎亲队要选派一名小伙子出来抢亲，姑娘们极力阻拦，新娘最终还是被抢走。迎亲队伍喜背新娘回男方，女方送亲队伍一路护送，对新娘关怀备至。

彝族有这样的俗语：不背的新娘不珍贵。背新娘时最忌讳的是新娘将两腿叉开卧在背新娘人身上。新娘只能将两腿交叠在一处，侧身卧在背新娘人身上。一路上新娘双脚不能沾地，因路途遥远换背时须用男方的“擦尔瓦”铺在地上，以免不吉。



第二天，新郎家里早已亲朋满座，杀猪宰羊喜迎新娘的到来，新娘到夫家后由夫家的堂妹将独辫分为双辫，以示从此结束少女生涯，迈入为人妻母的生活。

吃完饭又要进行摔跤比赛和对口演讲比赛。这种演讲具有明显的挑战性、广泛的知识性和趣味性，要有应变能力，要回答对方的问题，内容天南地北、古今中外，精彩之极。

婚礼结束后有的新娘当天就回门（回娘家），有的三天后回门，新郎家再派人接回新娘，从此新婚夫妇开始正常的夫妻生活。也有因双方年龄还小或新娘家劳力缺乏等原因，新娘仍要留到娘家数月甚至数年，夫妻都不能同居生活的。

### （三）丧葬

金口河区彝族葬俗基本上保持着彝人祖先的原始习俗，除极少数外，一般都实行火葬。人死后一般停尸三天，供亲友祭奠，而婴儿、麻疯病或久治不愈的水肿病人死后不停尸、不祭奠，立即实行土葬。

在彝族人的观念中，人和万物都有灵魂，他们认为人活着时灵魂与肉体若即若离，人死时，灵魂彻底离开肉体而去，离开肉体的灵魂，有的变成善鬼造福子孙后代，它们与祖先均在灵界；有的（如凶死者）变为恶鬼，到处游荡，给后人带来灾难。灵魂不死和崇祖敬宗的观念在彝族人意识形态中是根深蒂固的。

丧葬习俗主要源于对祖先的崇拜。其产生的原因是人们试图对依赖祖先的灵魂保佑自身生命的需要，对祖先亡灵的崇拜是其主要核心内容。彝族人相信灵魂不死，在生时，如果人魂不附体，则很快就会死亡，所以工作或生活不顺，身体不好，都要请“毕摩”（彝族的巫师叫做毕摩，主持祭奠神灵、消灾解难、治病、婚庆、葬礼等仪式）作仪式进行驱鬼招魂。

彝族每死一人，必须通知在外的儿女和亲友，哪怕相距两三天路程也不例外，四方村邻会随口相传，接踵而至。老人死亡后会立即鸣枪放炮以示悲哀，同时也是召告村内亲朋家有丧事的一种习俗，村内亲朋知道后，及时到场帮助料理后事。前来参加葬礼的亲朋好友大多向死者献牲，死者的女儿夫家必须出大礼，即一头牛或者2只羊或者2头猪，一般都是一个家支一个家支到。如果送葬的人来得多，说明死者生前受人尊敬，社会关系广，因而死者家属很体面。

在丧葬过程中，放置死者时，男性左手在下，右手在上；女性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彝族人认为，人死后到了阴间还要继续生产、生活，男性右手在上，方便拔刀，女性左手在上，方便纺织羊毛。火葬时，如果烧后良久衣裙（裤）不脱落，以贴于尸者为有礼义道德之人；很快燃尽成灰者为死得其所、无牵无挂之人。尸体必须烧得干干净净，不能有残骨余肉留于葬场，否则不能归天，变鬼害人。尸体火化后有的就地挖土，用石盖严，有的将骨灰装入口袋撒于竹林中。

彝族人认为麻风病为不治之症，如果火葬，死者灵魂会随火焰进入阴间，将疾病传染给其

他人，因此麻风病人只能“土葬”。土葬时将尸体埋入深坑，意在防止传染和不让死者鬼魂到祖先那里。婴儿实行土葬是因为婴儿入世不久，还不识人间烟火，死后阴间也没有他们的位置。

丧葬对于彝族人来说，不仅是对死者的悼念、生者的安慰，也是一种调节社会关系的机制。

#### （四）饮食、接待

金口河区彝族饮食风俗文化同大凉山彝族大同小异，是中国彝族历史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透视中国彝族古今文化的一个窗口。金口河区彝族人民在长期的特定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中，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独具特色的饮食文化，令人神往。无酒不成席、贵客须椎牲、主客赠猪头、羊膀、牛膀、手抓砣砣肉、客主须分席、无汤不成菜、善用木勺子、吃饭不用桌、忌讳食狗肉、不兴吃马肉、不食猫和蛇、喜食仔猪肉。此外，彝族年饮食、婚庆饮食、宗教饮食、丧葬饮食等都有其特殊的饮食礼俗，都是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有其独特的风格，可以从多种角度研究彝族的历史文化和饮食文化渊源。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彝族的饮食习俗也在不断改进，如以前“吃饭不用桌”，现在有饭桌的人也不少；以前的主食都是包谷、洋芋、荞麦，现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了，家家户户都吃大米，生活越来越美好。

彝族的接待分为许多个等级，其级别的高低以动物脚的数量和动物类型来分，主要用于接待的动物有鸡、猪、羊、牛，在羊中又分绵羊和草羊。其级别为，鸡小于猪，猪小于草羊，草羊小于绵羊，绵羊小于牛。遇重、特大情况时，鸡、猪、羊、牛全在，在平常情况下，不用牛。用牛有接待中的一个特殊规定，就是当主人将第一盘牛肉送到客人面前时，客人要备一份与牛的价格相当的礼金，放入盘中由主人端回，当然这头牛必须是当客人之面打杀的。接待中还有跨门酒，敬鸡头，送猪头，送羊膀，出门酒等仪式。

#### （五）彝族年

在彝语中，彝族年称为“库什”，是金口河区彝族人民一年一度中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也是家人亲友团聚相互走访的节日。以前彝族年没有固定、统一的时间，一般都在农历十月秋收过后，由当地通晓天文历法、德高望重的人来择日决定。为维护广大群众、机关干部和学生的正常生产、生活、工作和学习秩序，从2001年起由乐山市政府统一时间，将峨边、马边、金口河三个地方的彝族年时间统一在每年的农历十月初五。

彝族年一般持续三天时间，头夜叫“觉罗基”，过年第一天叫“库什”，第二天叫“朵博”，第三天叫“阿普机”。过年期间邻里相互串门，亲友间相互拜年，家人团聚于锅庄旁，尽情吃喝，开怀谈笑。彝族年表示彝族人民辞旧迎新的欢乐，儿孙对祖宗的尊重和孝敬。

“觉罗基”这天主要是准备年货——把过年三天吃的、用的都备齐，清扫房屋，打扫院坝，洗净餐具，全家团聚，庆贺当年人丁兴旺，来年吉祥安康等事宜。

“库什”意为新年，主要内容是祭祖。早晨鸡叫以后主人就开始起床杀过年猪，加水泡彝家特有的自制包谷泡水酒，小孩们都要穿上崭新的衣服和鞋子，喜气洋洋。彝族过年以宰杀肥猪为荣，宰杀前把一块烧得通红的石头夹到大碗里，碗里加点水，等“哧哧”冒出青烟时，在每间屋里转一圈，把猪熏一下再杀。年猪宰杀后整理干净开膛剖肚，将猪的胆、胰、尿泡取出用以占卜问卦，预测未来的凶吉祸福。一般都以猪胆饱满、色泽好，胰平展，无缺陷，尿泡丰满为吉祥，预示未来人畜兴旺，家人安康，粮食丰收。

“朵博”意为月首，早晨鸡叫主人家就起床做心肺三鲜烫，既将心肺捣烂，加水煮熟后再加水豆腐、白菜做成三鲜汤。

“阿普机”意为送走祖灵，收拾好放在祖灵神位下的各种供品，表示过年结束，下午煮猪肠白菜吃。

拜年是彝族年中的重大礼仪活动，表示下级对上级的尊重，晚辈对长辈的孝敬和亲友间的情谊，是过年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一般都在过年的三天后开始。嫁出去的女儿必须给父母、兄弟拜年，拜年时必须背上年猪的前胛肉、猪头、酒、糖、鸡蛋、千层饼等。对前来拜年的人，主人应回赠一定的礼金或实物，多少取决于主人家的经济实力。

#### （六）毕摩

彝族是一个多种崇拜的民族，归纳起来有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家神崇拜三大类。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万物有灵观、万物雌雄观。彝族根深蒂固的认识和观念，构成了彝族人民的博大精深的核心文化——毕摩文化。

毕摩是彝语音译，“毕”为念经之意，“摩”为有知识的长者。彝族毕摩世代家传，传男不传女，所以毕摩为男性祭师。在彝族人看来，祖先、神灵、鬼怪操纵影响着人丁是否繁衍，五谷是否丰登，六畜是否兴旺，家支是否壮大。如不通过毕摩举行应该举行的仪式，取悦他们，他们便会降灾难于人世。因此，毕摩是人与神鬼间的沟通者，也是掌握知识、传授经典的人。毕摩神通广大，学识渊博，主要职能有作毕、司祭、行医、占卜等活动，他们能趋吉避凶、祛祸纳福、请神治病；其文化职能是整理、规范、传授彝族文字，撰写和传抄包括宗教、哲学、伦理、礼俗、文字等典籍。毕摩既掌管神权，又把握文化，既司通神鬼，又指导着人事，在彝族人的心目中，毕摩是整个彝族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是彝族文化的维护者和传播者。

毕摩绝技有：吃火、沸水捞物、口叼烧红的铁链、舔烧红的铤口等。

毕摩的法器法具有：法扇、法笠、法铃、签筒和经书。法器法具有是毕摩从事仪式活动的手段和根据，是毕摩通达神灵、降妖除魔、禳灾祛福、祈福纳福等所凭借的具有特殊神力的工具。

毕摩文化是世界民族宗教文化的一朵奇葩，是中国彝族传统文化的核心文化，是彝族社会

中特殊的神职群体，毕摩们所创造和传承的文化，以经书和仪式为载体，以鬼神信仰与巫术祭祀为核心，同时涉及和包容了彝族的哲学思想，社会历史，教育伦理，天文历法，文学艺术，风俗礼制，医药卫生等内容丰富的一种保存完整的活态原始宗教文化。在彝族文化中最精髓部分就是著名的毕摩文化。

## 二、汉族

### （一）穿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场镇村落的大人都穿长衫长裤，公职人员穿中山装，学生穿制服或童军服。以蓝、黑、灰为主调，土布（家织布）多洋布（平布）少。劳动时，农民穿短衣。天冷时，系一根腰带，俗话说“一带当三衣”以御风寒。衣裤常常是父亲穿了儿子穿，哥哥穿了弟弟穿，因此，补丁重补丁，烂到不能再补了，才新缝一件。场镇上的富人一般穿平布，也有穿土布的。官员富商则是夏穿绸缎冬穿皮袄。太太小姐多穿旗袍，饰手镯，个别带金戒指。农村妇女多穿斜扣素色短衣，束一条素色或印有“豆浆花”的围腰，包白套头帕。男子年长者多戴“瓜儿皮”帽，年轻人多戴遮阳帽、线帽，有钱人也戴波丝帽。一般人热天穿偏耳子草鞋，冷天穿满耳子草鞋，或穿袜子或缠布裹腿。

进入世纪之交，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金口河的服饰也保持了与乐山其它发达区县的同步变化。人们都穿上了夹克、运动服、牛仔服、西服，面料主要有棉、麻、涤纶、人造革、皮革、羽绒等。妇女穿连衣裙、统裙、包裙、紧身服、西服、呢大衣等等。个别年轻妇女服装追求性感，低领、低胸、露背、亮腹。草鞋已经绝迹了，代之以胶鞋、皮鞋、保温鞋、靴子。女青年戴项链、戒指、耳环的也越来越多。

### （二）饮食

金口河区主产玉米、红薯、土豆、杂粮，这些都是解放前人们的主食。玉米有磨成粉末搅“面糊羹”吃的，也有和水蒸吃的，也有将少量米煮半熟和玉米面两兼（俗称蚂蚁钻沙）蒸吃的。蒸净米饭吃，是少数富人家的事。农民家多半是半年蔬菜半年粮，红薯洋芋顶干粮。“初二、十六打牙祭”的人家很普遍。丰收年，农民家也有杀猪过年，腌腊肉，灌香肠的，省着吃到来年“七月半”。富人、富商平时酒肉常开，过年过节鸡鸭鱼肉也很丰盛。

目前，金口河城乡居生活燃料主要用电（城区部分居民家开通天然气），农村群众电和柴草兼搭着用（部分农民使用沼气）。城区居民普通使用自来水厂供给的自来水，农民村民使用管道连接山泉水。

城乡居民大多一日三餐，早餐主要是面食，城区上班族一般在小食店吃早餐，带动城区大街小巷小食店生意火爆。午餐和晚餐则作为正餐，较为丰盛。每天有荤有素，生活水平普遍较高。

### （三）婚姻

过去一般由父母作主，请媒人介绍相亲。要经过说媒、合婚、行聘、报期、迎娶等程序。现在生活节奏加快，社会开明开放，虽仍有少数媒人说媒介绍相亲，男女青年更多的是自由恋爱结婚，父母包办婚姻的情况几乎绝迹。

城乡男女结婚，绝大多数家庭都在举办筵席庆贺。男女双方向亲朋好友送请柬，或亲自登门邀请，告知婚礼时间、地点。城区亲朋好友贺金从1998年最低100元到2007年300元左右，农村亲朋好友的贺金也从20元、50元增加到200、300元不等。夫妻双方各有亲朋，赶礼一般要指明赶在谁的名下，以便今后还礼。一人送礼，全家出动，筵席动辄三五十桌，农村一般吃“流水席”。

### （四）丧葬

2000年，市政府划定金口河火化区面积10平方公里。机关、企事业单位一般为死者开追悼会后火葬（别分老家在金口河农村的仍运回农村土葬）。农村目前一般仍采用土葬。葬前，儿童尸体停在堂屋侧面，老人若凶死，停灵在屋外，非凶死，则停在堂屋中央，一般是入棺后停放3天，供亲友吊唁。与此同时，请道士先生做法场，短则1天，长则9天。道士敲打锣鼓响器、念经，按程序引领死者家属叩拜。出殡前，死者家属请阴阳先生看风水，择坟地（有祖坟山的除外），请人挖好坟地（或修墓）。出殡时，前面放鞭炮、撒纸钱，抛五谷，道士先生敲打响器随后，披麻戴孝的后代家属、姻亲属再随后（有绸布礼帐执于棺材之后）。入葬后，死者家属设“九大碗”宴请亲朋邻里。安葬后，亲生子女每晚到坟莹烧纸钱，烧七七四十九天。葬后约七天，关门“出煞”一天。家人摆上祭品，在死者过去的房间、堂屋、厨房、厕所等地撒上灰，在屋檐上用竹竿拴个筛斜靠着，紧闭前后门，全家人出让住食一天后解煞。若开门后灰上有印迹，说明死者灵魂尚存。

## 第三节 方言

金口河区汉族语言属北方方言西南方言系。有独特的方言。

### 一、声母

（一）普通话的声母有N和L之分，金口河方言都用边音L代替鼻音N。如：

纳 男 脑 内 能 泥 娘 宁 牛 妇（声母都是N）

拉 兰 老 累 楞 犁 粮 灵 流 卢（声母都是L）

按金口河读音，上下两排的声母都读作L。

（二）普通话有卷舌音声母zh、ch、sh和平舌音声母z、c、s之分，金口河话没有卷舌音，

只有平舌音。如“知识”(zhi shi)念作zi si, 长城(chang cheng)念作cang ceng。

(三) 普通话里一些能自成音节的韵母如: ai ao ang ou an en, 金口河话都加了声母“ng”拼读。如“哀”(ai)念作ngai, “袄”(ao)念作ngao, “肮”(ang)念作ngang, “欧”(ou)念作ngou, “安”(an)念作ngan, “恩”(en)念作ngen。普通话里根本没有ng这个声母。

(四) 普通话里一些h和u相拼的字, 如“呼、狐、胡、忽、壶、虎、浒、户、护、互、糊”, 金口河话都念作“fu”。

(五) 普通话里一些r和ong相拼的字, 如“戎、荣、嵘、容、蓉、溶、熔、融”, 金口河话都念作“yong”。但也有例外的, 如“绒、茸、冗”, 普通话和金口河都念作rong。

## 二、韵母

(一) 金口河话没有后鼻韵母ing、eng, 只有前鼻韵母in、en。如“英、应、婴、迎、萤、影、映”(ying), 金口河话都念作yin。“升、生、声、省、圣、胜”(sheng), 金口河话都念作sen。

(二) 金口河话有许多字的韵母与普通话差别较大。如表:

例字	金口河话	普通话	例字	金口河话	普通话
册、策、侧、彻	cai	ce	伯、帛、泊、箔、	bai	bo
德、得	dai	De	佛	fu	fo
戈、哥、歌、鸽、割、葛	go	ge	墨、默	mai	mo
圪、革、格、隔	gai	ge	模、膜、漠	mu	mo
珂、苛、科、棵、渴、可	ku	ke	迫、泊、魄	pai	po
克、刻、客	kai	ke	轴	zu	zhou
(欢)乐	lo	le	谋	mong	mou
肋、勒	lai	le	国、郭	guai	guo
惹	rei	re	阔、扩	kuai	kuo
热	rai	re	婿、煦	xi	xu
色、涩、塞、瑟、啬	sai	se	狱	yuo	yu
摄、舌、设、涉	sai	she	觉(悟)、决、诀、绝	juo	jue
特	tai	te	略	luo	lue
则、啧、责	zai	ze	却、确、雀、鹊、榷	quo	que
折、哲、浙	zai	zhe	穴、血	xie	xue
北	bai	bei	学	xuo	xue
黑	hai	he	月、约、岳、(音)乐	yuo	yue

没(有)	mu	mei	孙、损	sen	sun
贼	zai	zei	吞、屯、囤	ten	tun
铲	cuan	can	抡、论、沦、轮	len	lun
脚	juo	jiao	尊、遵	zen	zun
削	xue	xiao			

上表可见，金口河区将普通话里的韵母 e、ei 多念成 ai、o，将 ue 多念成 uo，将 un 多念成 en，普通话里根本没有 uo 韵母。

(三) 普通话里 p 和 i 相拼的一声字，金口河话都用 ei 代替 i。

如“丕、坯、批、砒、披”(pi) 金口河话都念为 pei，但“霁”字例外。

### 三、声母、韵母都不同的字也有一些。如表：

例字	金口河话	普通话	例字	金口河话	普通话
勃、渤	pu	bo	岩	ngai	yan
虽、绥、遂、隧	xu	sui	肴	xiao	yao
衍、咸、陷	han	xian	硬	ngen	yine
项	hang	xiang	跃	yao	yue
鞋	hai	xie	凿	cuo	zao
续	su	xu	泽、择、辙	cai	ze

### 四、彝族土语

孤陆子—强盗

乔耳窝—推磨（昭觉等地听为“乔耳其”，误为“玛维其”）

吕玛—玉米面（昭觉等地说“核买”）

洋哟—洋芋（昭觉等地说“窝来”）

叶美—玉米

土果果—马铃薯

呵把—猪

略伎—眼睛

兰别—鼻子

依各—床

呵别—女人的辫子

汝别一天菩萨，男人头上蓄的一撮头发

唉布阿唉布一天啊天

吃核筒一羊儿口袋

#### 五、彝族谚语

吃羊肉口腥，做坏事心惊。

傻子气多，甜荞糖多。

是人一句话，是马一架鞍。

闲话不御寒，空话不抵饿。

三代人连续通婚，子孙活像猴孙。

一天不做事，十天无饭吃。

好吃不过茶泡饭，好看不过素打扮。

船打烂了还有三千钉。

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

人不出门身不贵，火不烧山地不肥。

人在矮檐下，哪能不低头。

人怕出名猪怕壮。

满壶全不响，半壶响叮当。

乌鸦笑猪黑，自己不觉得。

心中无冷病，哪怕吃西瓜。

神仙打架，凡人遭殃。

心里同情敌人，等于怀中揣蛇。

团结劳动收成好，团结找钱收益多。

裙子再长抹不掉脚印，谎言再美也盖不住事实。

雨后的菌子最新鲜，和睦的家庭最快活。

听的不相信，看的信一半，做的再看看。

关心九个富人，不如帮助一个穷人。

耍儿仗势父母，耍妈仗势主人。

听到坏话莫生气，听到好话莫发昏。

与其泪流满面，不如举起拳头。

宁按自己的自由喝白酒，不按主子的意愿喝血酒。

吃饭过量胀肚子，说话过头惹祸事。



## 第四节 节日

### 一、春节

农历春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从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五，初一前一天叫除夕。腊月间，人们就开始买年货杀年猪。除夕前几天，敬灶神菩萨，打扫室内及房前屋后，备办年饭及新年期间吃穿用品。除夕日，远方亲人要尽可能赶回家吃年饭。年饭有中午吃的，也有晚上吃的。上桌前，先摆荤素食品及白酒于堂前敬祭祖先，屋外放鞭炮。晚上守岁，送旧迎新。

正月初一，一年岁首，家家户户吃汤圆，意寓从始至终团团圆圆。这天不能扫地，不能吹口哨，不能将水洒在地上，不能敲火柴筩。其讲究是：扫地会产生大量的臭虫跳蚤，吹口哨会导致严重的风灾，洒水在地上会导致严重洪灾，敲火柴筩会导致严重的垮山垮岩。

正月初二，家家户户吃鸡蛋，意寓新一年的新生活从此开始，饭后，拜祖坟，祭祀用品有香、蜡、上坟钱、袱子、献酒、干盘子、鞭炮。仪式由家长率领家人带好一应用品到自家父母或祖父母的坟前，摆上香、蜡、上坟钱、袱子、献酒、干盘子，（同族的其他坟就只挂上坟钱）点燃香、蜡，将上坟钱拴在坟上较高处，跪拜三拜，祈祷蔽佑、赐福，烧袱子，燃放鞭炮。完后喝酒，吃干盘子。献酒可以是白酒、啤酒、自酿的泡水酒。干盘子大多是猪舌头切片铺的，也有其他肉类的。上坟钱，从颜色上可分为素色和五色，从叠数上可分为两叠、三叠、五叠、七叠。上完祖坟后，上新坟。新坟是本年内死人后埋的坟。上新坟先由主人按上祖坟仪式完后，亲戚、朋友、同村人在主人的陪同下，依次拜新坟，烧袱子，挂上坟钱。新坟旁设一书写案，专门为不会写字的人写袱子，待所有上坟、拜坟的客人都拜完后，全部到主人家中娱乐玩耍，主人则准备酒菜招待大家，饭后各自回家，一天祭祀活动结束。

正月十五，俗称大年，元宵节，白天的主要活动是游戏游园、耍灯和开展一些体育活动，晚上主要是燃放烟花，十五大年晚上的团圆饭是家家户户必须全家一起吃的，农村还有关闭鬼门关之说，晚上十二点前所有鬼怪都要被收入鬼门关，如十二点后还没有回去的，将成为孤魂野鬼，永远不得超生。

### 二、清明节

清明是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但历史上人们又把它作为扫墓祭祀之节日，在清明节前后十天内，是修坟、垒坟的时期，机关单位上的人多数在清明节祭拜死去的亲戚朋友，农村则在清明前后十天内为先人修补坟墓。

### 三、端午节

端午节由来说法较多，金口河之人系迁来之人，其习俗与原籍有关，现保存的有吃粽子，

挂艾叶，喝雄磺酒。也有吃包子、馒头，挂大蒜、艾叶，喝雄磺酒的。如有新婚不到一年的，在这天，要带上礼物到岳父母家，称为“送节”；岳父母则要准备两把伞回送女儿女婿。

#### **四、六月六**

六月六，六月六时至盛夏，春耕播种已全面结束，小春收获也已完成，是农民们歇犁休息的时候，这天家家户户煮肉推豆花，翻晒农忙时来不及穿的衣服，因此有“六月六，晒衣服”之说。因是盛夏头伏期，太阳光照射极强，能杀灭许多害虫，所以有六月六晒过的衣服不生虫的讲究。

#### **五、中元节**

中元节，俗称七月半。名为七月半，实际上是七月十二日。这天又被人们称为鬼节，传说七月十一日子时打开鬼门关，亡人们才得以来人间走一走，于是各家的亡人便回到各家，家人便为亡人准备盛宴接待亡人，同时准备冥钱送给亡人。因此这天家家户户便要烧袱子。其仪程是：早上起来打扫卫生，杀鸡煮肉，中午时，先将整块猪肉全鸡敬天，敬地，敬神，然后把猪、鸡肉做成菜，和其他菜一起摆上桌，摆上碗筷、酒杯，中间放上一大碗饭，斟少许酒，桌前设一香案，案上摆放准备烧给亡人的袱子和点燃的香、烛，由家长率领儿孙，磕头跪拜，然后将袱子在案前点燃，边烧边祈祷赐福保佑。同时拿一些散钱纸在门外烧，意为打发无人照料的孤魂野鬼。烧完后，用钱纸垫在筛筛或其它能端的器具里，把袱子灰装起来，加上两碗水饭一并送到外面，送出时放鞭炮。这天的讲究有，亡人的菜不能有南瓜、豇豆、豆花，烧袱子时，人不能站在门口，晚上不能出门。

#### **六、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这一天，一般要家人团聚。晚上吃月饼、水果赏月。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秋节的气氛在逐渐淡化。

#### **七、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日。是古时候人们登高游玩的节日。因多系老人参加，解放后国家确定为敬老节，开展一些老年人的活动，祝愿离退休老同志健康、幸福、长寿，以示继承民族尊老敬老、维护老人合法权益的传统。在农村，这个节日气氛不浓。

公历1月1日元旦节，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4日青年节，6月1日国际儿童节，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10月1日国庆节，都是解放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

# 第二十七篇 乡镇

## 第一章 共安彝族乡

### 第一节 建置

#### 一、建置简介

共安乡原名平夷堡。1951年9月调划乡村政权建置时，从永乐乡划出4个村建立团结乡。1952年7月，峨边县建立县辖区，团结乡属罗回联合区管辖。1952年12月建立乡临时党支部，次年改建为乡党支部。1956年3月，撤销罗回联合区，归属金口河区管辖。1956年11月，团结、共安两乡合并为团结乡。1958年10月与永乐乡合并成立永乐人民公社。1959年9月建立公社党总支，公社党政机关驻象鼻村。1978年4月，原金口河区建立县级区，名为金口河工农示范区，共安公社仍属金口河工农示范区管辖。1980年2月，共安公社革委会改名为共安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6月，社改乡工作在共安公社试点，1984年3月20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共安彝族乡，乡党委、乡政府机关仍驻象鼻村四组，驻地至今未变。

#### 二、村组概况

共安彝族乡是乐山市仅有的两个彝族乡之一，地处小凉山脚下，位于金口河区政府驻地西南面，北临永和镇，南临凉山州，东临峨边县，西临甘洛县。共安彝族乡辖新村、新建、小河、文店、象鼻、大板、林丰7个村，41个村民小组。其中纯彝族村1个，纯彝族组17个。幅员面积171平方公里。

1998年全乡户数1300户，总人口5020人，其中农业户1291户，农业人口4987人；彝族户520户，彝族人口270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7%。

2007年，全乡总户数1438户，其中农业户1420户。全乡总人口5685人，其中彝族540户2459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3%。

共安彝族乡各村组数、村委会驻地、幅员面积列表

单位：个、平方公里

村别	新村	新建	小河	文店	象鼻	大板	林丰
组数	2	4	6	6	12	5	6
村委会驻地	月儿坝	豹里岗	哈叶坪	文店子	顺河	大板房	阴山坪

幅员面积	2.02	14.5	23.8	28.9	37.9	18.9	44.98
------	------	------	------	------	------	------	-------

### 三、改革

(一) 机构改革。2001年实行乡镇机构改革。共安彝族乡党委、政府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人员11名，其中党政领导职数5名。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乡人民政府设乡长1名，副乡长2名；设乡人大主席1名、乡纪委书记1名、乡武装部长1名（均为兼职）。核定事业编制7名（其中机关工勤人员2名）。

(二) 税费改革。2002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镇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3年，取消农业税，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2004年起，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2004年至2007年，全乡共兑现种粮农民直补金79419.86元。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一、乡党员代表大会

1998-2007年，共安彝族乡分别召开了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44名。江怀友向大会作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崭新的工作局面，把我乡两个文明建设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江怀友、鲁克耍玛、江吉宣、刘伶俐、张登洪、简尔根史、克其典罗。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江怀友为书记，鲁克耍玛、江吉宣为副书记。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江吉宣、刘伶俐、张登洪。第一次乡纪委全委会议选举江吉宣为书记。

200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江吉宣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刘伶俐向大会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江吉宣、唐晓军、刘伶俐、常玛根美、余金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出了书记江吉宣，副书记唐晓军、刘伶俐。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刘伶俐、常玛根美、余金堂。第一次乡纪委全委会议选出了书记刘伶俐。

2006年10月7日，召开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胡安江向大会作了题为《振奋精神、开拓创

新，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共安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常春平向大会作题为《强化监督、履行职责，推动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开展》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胡安江、李文杰、常春平、余金堂、张军民。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出了书记胡安江，副书记李文杰、常春平。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春平、余金堂、简睿。第一次乡纪委全委会议选出了书记常春平。

2006年12月，胡安江因工作调动离任，金口河区委任命陈登华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委员会书记。

## 二、乡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31日，召开共安彝族乡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尔根史代表共安彝族乡第十届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克其典罗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一届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简尔根史为第十一届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刘伶俐、张贤琼为副乡长。

2001年12月25日，召开了共安彝族乡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唐晓军代表共安彝族乡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张贤琼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二届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唐晓军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二届人民政府乡长，常玛根美、黄光荣、常春平为副乡长。

2006年10月8日，召开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李文杰受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胡安江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兼），选举李文杰为共安彝族乡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乡长，余金堂、张军民为副乡长。

## 三、乡团委

共安彝族乡团委设兼职书记1人。

**共安彝族乡 1998年—2007年历任团委书记名录**

姓 名	任职年限
马黑军美	1998—2003
熊 静	2003—2005
雷德琼	2005—2006
陈玉兰	2006—2007

## 四、乡妇联

共安彝族乡妇联设兼职主席1人。

### 共安彝族乡 1998 年—2007 年历任妇联主席名录

姓 名	任职年限
邹英兰	1998.1—2000.1
卢丽萍	2000.1—2001.1
熊 静	2001.1—2005.5
刘金俊	2005.5—2006.6
吉苏阿佳	2006.6—2007.12

### 五、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

共安彝族乡党委辖 10 个党支部，其中：村党支部 7 个，乡机关党支部 1 个、学校党支部 2 个。

1998 至 2007 年，各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进行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换届选举工作（任期三年）。

### 共安彝族乡各村第四-七届党支部书记任职名录

	第四届 (1998.10— 2001.10)	第五届 (2001.10— 2004.10)	第六届 (2004.10— 2007.10)	第七届 (2007.10— 2010.10)
新村 村	周兴进	周兴进	江忠跃	江吉刚
新建 村	高国林	张贤清	张贤清	高治安
小 河 村	骆现俊	骆现俊	骆现俊	张树兵
文 店 村	白永祥	白永祥	王永君	王永君
象 鼻	徐成林	徐成林	徐成林	徐成林

村				
大板村	惠志琼	陈阳今	陈阳今	陈阳今
林丰村	张军民	张军民	张军民	阿者可布

**共安彝族乡各村第四-七届村民委员会主任任职名录**

姓 村 别	届 第四届 数 (1998.10—2001.10)	第五届 (2001.10—2004.10)	第六届 (2004.10—2007.10)	第七届 (2007.10—2010.10)
新村	周发芬	江吉勤	周发芬	周发芬
新建村	周兴林	周兴林	王联清	王联清
小河村	段玉平	段玉平	段玉武	段玉武
文店村	徐开斌	徐开斌	徐开斌	王永君
象鼻村	童 军	童 军	童 军	童 军
大板村	周兴君	周兴君	周兴君	杨方华
林丰村	罗付华	耍任双马	耍任双马	王德安

村				
---	--	--	--	--

**共安彝族乡各村第四-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文书任职名录**

姓 村	届第四届 数 名(1998.10— 2001.10)	第五届 (2001.10— 2004.10)	第六届 (2004.10— 2007.10)	第七届 (2007.10— 2010.10)
新村村	高进清	高进清	高进清	方明高
新建村	高治安(99年始由徐 开洪担任)	高治安	高治安	高治林
小河村	段玉武	付碧清	付碧清	黄光芬
文店村	王永君	王永君	廖正容	廖正容
象鼻村	徐成林	廖光成	廖光成	廖光成
大板村	杨方华	杨方华	杨方华	张 军
林丰村	赤子克子	赤子克子	王德安	洛子根洗

### 第三节 自然概貌

#### 一、地质、地层

共安彝族乡地处四川盆地与川西高原过渡地带的小凉山区，为典型的山地地貌。褶皱构造



较弱，构造复杂。地层主要为浅变、浅灰白色藻纹层白云岩、浅灰黄色石英砂岩、粉晶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受构造影响，节理、裂隙发育，岩石比较破碎，地质环境条件差。

## 二、矿藏

共安彝族乡境内矿产资源较丰富，主要有铅锌矿、硫铁矿、硅矿、石膏矿、含钾粘土矿等。大部分矿藏具有品位高、储量大的特点，有开采价值。2000年，共安彝族乡对铅尔果果铅锌矿进行了初步探测开采。

## 三、地貌

(一) 类型。共安彝族乡境内属构造剥蚀中高山地貌，地形为北西高，东南低。地形地貌复杂，山势险峻。

(二) 山脉。共安彝族乡境内，山势陡险，山峦起伏，群峰林立，沟壑纵横，且溪流众多。境内最高山峰“老鹰嘴”海拔3321米，是金口河区境内山脉海拔高度之最。

## 四、气候

共安彝族乡地处深山河谷地带，属中亚热带气候区。因山高谷深，气流沿河谷下沉，形成垂直变化气候，低山气温偏高，高、中、低山温差较大。总体特征是：冬干春旱，夏季多雨、大风，秋季多阴雨绵绵，四季分明，多日照。年日照时数1200小时，全年平均气温17℃，有效积温5310℃，最低温度5.4℃，最高温度35℃，极端高温37℃，极端低温-1℃。全年无霜期308天，年平均降水量1200毫米，年降雨量在930毫米左右。

## 五、水系

共安彝族乡水利资源丰富，为电力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起源于林丰山麓的小河干流纵贯该乡7个村，由北向南，汇合了鼓尔石沟、月儿山沟、磨坊沟、盐井溪、龙胆溪5条大溪沟，其水流量逐级加大，最终经新村注入大渡河。

## 六、土壤

共安彝族乡土壤以黄壤和山地黄壤为主，呈微酸性轻壤至沙壤，质地良好，矿物养份丰富，自然肥力较高。冲击土分布在大渡河沿岸；黄褐土分布在大渡河河谷海拔680-1200米中山区；山地棕壤分布在海拔1200-2000米的高山；暗紫壤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区。全乡土壤肥力不高，瘦薄地居多，荒山陡坡面广。

## 七、自然灾害

共安彝族乡境内夏秋多雨。盛夏常有暴雨或大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洪涝成灾。地质灾害繁多，类型复杂多样，多集中在汛期发生，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与其它地质灾害并存。易发各类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分布为：象鼻村大营盘，文店村泥瀑、蚂蝗沟，新村白溜口、稀湿沟。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为：林丰村老鹰嘴—马颈子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小河村—雀雀岭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

2002年，位于共安彝族乡新村村2组与新建村1组交界处的白溜口滑坡，滑坡体长约250米，宽150米，厚度1—8米，体积约21万立方米。灾害类型为岩石崩塌，摧毁农田15余亩。2004年，象鼻村盐井溪山体滑坡，冲毁农田18余亩。2006年蚂蝗沟地质滑坡，造成18户农户整体搬迁。

##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共安彝族乡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始终坚持“三不变”（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变，即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切实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实行计划生育后，该乡出生人口逐年减少，特别是近几年来全乡少数民族群众生育观念有了明显的转变。

乡党委、乡政府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坚决贯彻国家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实施计划生育“三结合”（把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99至2007年，乡政府成立计划生育“三结合”领导小组，近十年来，始终把计生“三结合”纳入乡政府综合目标管理。1999—2007年，共落实“三结合”帮扶户1000多户，落实帮扶资金6万多元。

2005至2007年，认真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全乡共有11人次享受每年人均600元奖励金。

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政策：截止2007年，全乡共办理独生子女证38人，享受基金奖励21人，由工作单位支付奖励金17人。

**共安彝族乡 1998—2007 年人口出生、死亡、计生率统计表**

年度	总人口(人)	出生(人)	死亡(人)	计划生育率(%)
1998	5037	105	59	97.1
1999	5136	92	61	92.4
2000	5216	68	63	93
2001	5463	64	68	98.43
2002	5510	63	64	98.43
2003	5432	66	63	100

2004	5602	61	66	94.94
2005	5668	61	61	97.46
2006	5814	75	61	95.23
2007	5890	63	75	96.96

## 第五节 农村经济

### 一、农业

#### (一) 种植业:

共安彝族乡农业以种粮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红薯、土豆及杂粮。1998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241亩，粮食总产量890吨。2007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490亩，粮食总产量1085吨。

1998年，推广玉米良种3000余斤，改良土壤200余亩，地膜覆盖400余亩，嫁接枇杷800余株，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800亩。先后在新村村、新建村分别对柑桔、梨子等老品种进行改良，面积达2000多亩。重点调整了新村村、小河村的产业结构，扩大水田面积，鼓励村民大量种植蔬菜、甘蔗，在文店村成片种植枇杷100亩。

1999年，推广玉米等良种4500斤，改良土壤1000余亩，玉米地膜种植800亩，种植枇杷200亩，种植板栗150亩，种植茶叶300亩。另外还引进荔枝、李子、苦竹等优良品种。全乡扩大红薯种植面积310亩，粮食总产量2855吨。

2000年，推广玉米良种5000斤，优质稻种300斤，玉米地膜覆盖种植1000亩，实现粮食产量2336.1吨，实现种植业收入487.75万元。

2001年，从新疆引进优质葵花种子12斤，引进优质猕猴桃品种，在林丰村建立100亩示范片。新发展茶园250亩，全乡茶园面积达到1200亩，组建了共安彝族乡“云雾茶”茶叶协会。

2002年，引进了雅玉2号、8号，川丹15号等玉米良种，全乡玉米良种的种植面积占玉米播种总面积的80%。

2003年，种植茶叶1000亩，银杏1000亩，竹子600亩，蓖麻2000亩，种植中药材500亩；订单种植生姜50亩，黄姜100亩；进行果树改良100亩，种植无公害蔬菜1000亩。

2004年，种植茶叶600亩，竹子300亩，中药材400亩，枇杷和黄金梨合计100亩，建设无公害蔬菜基地650亩。全乡推广玉米良种4000多斤，粮食总产量达2550吨。

2005年，种植茶叶1000亩，种植无公害蔬菜500亩，种植生姜100亩，种植中药材350亩，种植魔芋100亩。建立天麻基地一个。加大优良品种的推广，广泛试种了产量较高的“郑

红 115 号”和“郑红 2 号”玉米新品种，大力推广“川单 15 号”玉米良种，共计种植玉米良种 2.5 吨，全乡粮食总量达 949.5 吨。

2006 年，在大板村新建了 60 亩挂果银杏示范基地，全乡银杏种植面积增至 5560 亩；对原有 4500 亩茶园进行技改，林丰村改造优质茶园 300 亩。大面积种植了产量较高的“雅玉 2 号”、“川单 15 号”等玉米优良品种 3 吨多，并扩大小春种植面积，全乡粮食总产量达到 1067.9 吨。

2007 年，全乡营造工业硅原料林 4000 亩，种植乌杆天麻 1400 m<sup>2</sup>。

十年来，通过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2007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达 1085 吨，种植业总收入达 173 万元。

## （二）养殖业：

共安彝族乡畜牧业主要以养猪、牛、羊为主，其次是养鸡、鸭等小家禽及养兔、鱼等。随着农民科技意识的增强，科学养殖技术的提高。生猪出栏数逐年增加，养殖收入不断上升。

1998 年，生猪出栏 4800 头；牛存栏 1150 头，出栏 120 头；山羊存栏 8000 只。全乡养殖业产值达 270 万元。

1999 年，引进 DLY 良种猪一头，新增养猪 20 头以上大户 4 户，养鸡 2000 只以上的大户 1 户。

2000 年，全乡全年出栏生猪 5050 头，存栏 4500 头；出售商品牛 80 头，存栏 1200 头；出栏羊 500 只，存栏 3000 只；出栏家禽 15000 只，禽蛋 12.5 吨。全年全乡畜牧总收入 312.86 万元。

2001 年，扶持年出栏 200 只以上的养鸡专业户 2 户，常年存栏羊 30 只以上的养羊专业户 2 户。全年出栏生猪 5100 只，出栏禽 6000 只，出售商品羊 700 只，禽蛋 7.5 吨。全乡畜牧业总产值达 289.9 万元。

2002 年，在林丰村投入 4 万元培育牛、羊养殖示范户 1 户。全乡全年生猪出栏 4500 头，畜牧业产值达 251.7 万元。

2003 年，建立养猪示范组一个；引进猪、羊新品种，进行品种改良。全年全乡生猪出栏 5000 头，出栏禽 8000 只，出售商品羊 600 只，商品牛 100 头，禽蛋 10 吨。

2004 年，建立养猪示范村一个；引进了猪、羊新品种，推进了品种改良。全乡全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出栏禽 6000 只，出售商品羊 600 只、商品牛 60 头、禽蛋 10 吨。

2005 年，购回 2 头种猪援助大板村养殖业。扶持林丰村村民养鹅 1000 只。全乡全年出栏生猪 4500 头，出栏禽 5000 只，出售禽蛋 12 吨，商品羊 300 只，商品牛 60 头。全乡畜牧业产值达 289.7 万元。

2006 年，全乡全年生猪出栏 7000 头，出售禽蛋 20 吨，商品羊 200 只，商品牛 50 头。全

乡畜牧业产值达 333 万元。

2007 年，加强水产养殖，发展河鱼养殖大户 4 户，养殖面积 7 亩。全乡全年水产养殖产量达 10 吨。

## 二、林业

1998 至 2007 年，共完成退耕还林 10989 亩。全乡现有林业用地 78760 亩。其中：有林地 34698 亩，灌木林地 23156 亩，未成林地 12876 亩，无林地 8030 亩。树木种类主要有：杉木、桉木、桦木、银杏、枫木、黄木、松树等 14 种，森林覆盖率 58%。

1998 年，完成造林 5000 亩，其中长防林 2700 亩，经济林 300 亩，速丰林 2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育苗 40 亩，实现林业企业产值 245 万元。

2000 年，全乡全年营造公益林 1000 亩，实施退耕还林 5239.32 亩。

2004 年，荒山造林 1000 亩，公益造林 900 亩，四旁植树 10 万株。其中种植巨桉树 4 万株，进行公路绿化 6.3 公里。被省环保局命名为“省级生态农业产业园区”。

2006 年，新作业设计和落实封山育林 18000 亩，建立巨桉树种植示范点 1 个；实施退耕还林 179 亩，完成植树造林（含四旁植树、速生林木）共计 45 万余株。

2007 年，投入 23.5 万元（其中农民自筹 13.5 万元，项目资金 10 万元），新建高标准茶园 200 亩。种植工业硅原料林 4500 亩，建立了苗圃基地 2 亩。

## 三、乡镇企业

1985 年以来，共安彝族乡先后引进资金 9000 万余元，截止 2007 年，乡境内共建成了林丰、金华、文店、大象等 29 座梯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3.2 万千瓦。

1998 年，外引内联，兴办了 2×400 千瓦的月耳山电站，引进金广冶炼厂联办了 2×630 千瓦的象鼻电站，建成了 2×500 千瓦的盐井溪电站。新办 2 个木材加工厂。顺利实现了新村电站的转贷工作。

1999 年，引进个体户袁金平建成了 2×400 千瓦的金小佛电站，新办酒厂 4 个，新增产值 20 万元。

2000 年，引资修建了装机 250 千瓦的象牙电站，恢复了装机 800 千瓦的文店电站的修建。

2001 年，引进资金 340 万元修建了装机 800 千瓦的文店电站和装机 800 千瓦的林丰电站。

2003 年，引进资金 1000 多万元，建成装机 1890 千瓦的宝水溪电站、装机 1000 千瓦的双汇电站、装机 1000 千瓦的银河电站。

2004 年，引进投资 744 万元，建成投产 7 座电站，总装机为 2480 千瓦；引进江苏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建成银杏茶加工厂 1 个。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农户”共同发展的新机制，成立了银杏产业协会。

2005年，引进投资5万元，在象鼻村建成了河鱼养殖场；引进投资50万元，建成金鹏兔业有限公司。

2006年，引进投资近200万元，建成投产装机500千瓦的电站1座。

2007年，全乡实现工业产值1830万元，比1998年的600万元增加了1230万元，增长率达到205%。全乡工业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 四、人民生活

##### （一）农民人均纯收入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推进，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共安彝族乡 1998—200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61	1183	1227	1351	1475	1655	1987	2340	2711	2829

##### （二）村民住房条件的改善

2005年，投入资金28.5万元，完成了57户移民扶贫工程。投资21万元，实施了少数民族住房条件改善工程，共涉及70户332人。完成了象鼻村二、七、八组和小河村小学、新建村四组用电线路的改造。2007年，全面完成80户少数民族住房解困工程建设。通过以上工程，受益村民从原来的木板房、土墙房、茅草房搬进了宽敞明亮的砖瓦房，从根本上解决了住房条件差的问题。

##### （三）人口饮水条件改善

1998年，筹集资金17.5万元，架设水管9700米，解决了469户，1878人，4029头牲畜饮水难的问题。

2004年，完成新村村旱山村集雨节灌工程，建成2800立方米的蓄水池1个，安装了配套输水管道4000米。投入1.34万元，解决了大板村一、二、三组，象鼻村五、七组，林丰村二、三组共7个组234户1018人饮水困难。

2005年，对林丰村一、四、五组人口饮水设施进行了改造；对该村一、二、三、四、五组用电线路进行了改造；对一、五组70%的住房进行了改造。在区水务局的支持下，对文店村二、五、六组，象鼻村二、七、八组进行了人口安全饮水改造，受益农户261户，1098人。

2006年，投资2万元，安装水管3000米，修建30立方米蓄水池1个，解决了大板村二、

三、四、五组安全饮水问题。加强用电线路改造，改造了文店村二、六组、大板村二组、小河村二组、象鼻村十组用电线路。新建自动雨量站1个。

2007年，加强水源安全管理，设置水源安全管理标识碑1个。大力实施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林丰村和象鼻村十组1500人的安全饮水。

#### **（四）乡村居民现代化通讯条件的变化**

2005年，筹资200余万元进行了移动通讯改造和卫星电视设施建设，实现了程控电话、卫星电视村村通，移动电话户户通。完成了小河村、文店村通讯网络建设，电信、联通全面开通，接通了新村光纤电视。公路沿线的村组电话入户率达90%以上，逐步解决偏僻村组的通讯、信息问题。同时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2007年，全乡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5%。通过通讯和电视收视条件的改变，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广大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五）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建设**

2006年，共安彝族乡林丰村被确定为市区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投入资金近400万元，规划建设项目19个。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和带领全村800多彝族群众，切实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二十字”方针，狠抓落实。

（1）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投资30万元，建立乌天麻种植基地2500平方米，参业农户182户。其中分散农户种植300平方米。投资42万元，改造优质茶园300亩，补植缺苗115万株，培育稳产高产茶园1100亩。

（2）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投资110万元硬化了5.5公里乡村公路。投入8万元，硬化了二、三、四组连户路5公里，全村各组连户路硬化率达100%。投入资金30万元，改造林丰村一、二、三、四、五组农网低压线路1.08万米。

（3）人居环境不断优化。投入资金近90万元，实施少数民族住房建设工程40户。对一、五、六组110户农户住房进行“四改”（改房、改坝、改厨、改厕），全村民房改造率达到100%。加强村庄环卫整治，修建2个垃圾池，指定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力求实现村庄绿化、美化、净化。加强村民卫生知识宣传培训，建设文明卫生的人居环境，房前屋后和室内保持清洁卫生的农户达80%。加强环境绿化，将总长9公里的进村公路和通组公路两旁及农户房前屋后全部绿化。经检查验收，被评为区级“文明生态村”和市级“文明村”。

（4）社会事业不断发展。投资6万余元维修了林丰小学，完成了校舍装修，更新了桌凳、门窗，硬化了操场。投资20万元建成了一个集村党支部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办公室、村计生服务室、医疗室、科技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于一体的多功能民族文化活动场所。配套实施了科普惠农工程宣传栏建设。开设了农村书社，配备了价值2万余元的图书3000册。新

建了篮球场、乒乓球、健身场等体育场所，配备了价值 3 万元的体育健身器材，建成了“体育示范村”。

## 第六节 交通运输

### 一、概况

全乡交通便利。和共公路全长 20 公里，纵贯共安彝族乡七个村。其 15km 主干道已硬化。2005 年，路网密度达到 0.5km/km<sup>2</sup>。1998 至 2007 年，全面实现村村通公路，除芭蕉沟（文店三组）、龙竹山（文店五组）、十里坪（大板三组）3 个组以外，38 个组均通公路，通组率达 92.68%。

### 二、公路建设

1998 年，铺筑了林丰村 300 多米的水泥路面。

2003 年，新修小河村、新村村 10 公里机耕道，硬化新村至乡政府 6.3 公里乡村公路。

2004 年，投资 120 万元，全面完成了乡政府至大板村 4.3 公里公路的硬化。硬化了大板村和象鼻村村级公路 2 公里和连户路 2 公里。完成了林丰村 7 公里、大板村 2 公里、象鼻村 3 公里、文店村 0.5 公里、新建村 5.5 公里的机耕道修建。

2005 年，完成了 8.8 公里机耕道修建。

2006 年，新修林丰村一至四组，小河村六组，新建村三、四组，大板村一至五组，象鼻村五至六组机耕道 23.3 公里。硬化林丰村一至五组连户路 4.5 公里。

2007 年，修建了机耕道 27 公里，硬化机耕道和通村公路 13.4 公里。

### 三、桥梁

1998 年，新村人行便桥（长 43 米，宽 3 米）修建竣工，投入使用。

1999 年，新村便桥加筑栏杆。投入 3000 元维修了大板村两座人行便桥。

2004 年，投资 3.5 万元，修建了林丰村六组人行便桥 2 座。

## 第七节 医疗卫生

2000 年，共安彝族乡卫生院新增护士 1 名。

2004 年，该乡卫生院配备化验设备 1 套、B 超设备 1 台。

2006 年，省民委扶持资金 15 万元，改造共安彝族乡卫生院住宿、医护综合楼 292.4 平方米。同年，国债资金投入该院医疗设备 10 万元。争取资金 5 万元在林丰村兴建 1 个村级医疗室并投入使用，就近解决了村民看病难的问题。

2007 年，国债资金投入 18 万元，为该乡卫生院修建了门诊楼。



截止 2007 年，共安彝族乡卫生院已建成一个设备较好的乡级医疗机构，新建了村级标准卫生室 2 个，切实改善了医疗条件，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 第八节 教育

1998 年，共安中学有公办教师 28 人，学生入学率 95.9%，辍学率 0.9%，完成率 89.2%，毕业率 97.2%。2007 年，共安彝族乡中学有正式公办教师 44 人，入学率 97.31%，辍学率 2.81%；完成率 97.2%，毕业率 96.55%。1997 年，共安中学小学部有 6 个教学班，学生 204 人。其中彝生 8 人；初中部有 3 个教学班共 99 名学生，其中彝生 5 人。截止 2007 年，小学有 13 个教学班（含学前班），其中小学 6 个班共 175 人，彝生 49 人；初中 6 个班共 271 人，彝生 105 人。共安中学已经建设成为一所集小学部、中学部为一体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办学校。

### 一、小学教育

1998 年，共安彝族乡普九、普六及扫盲复查通过省市政府评估认定。

2001 年，共安彝族乡小学拆除原砖木结构综合平房和校门，动工修建 825 平方米的综合楼。

2002 年，综合楼竣工；新修了 110 平方米的学生食堂，置换了寄宿制学生床上用品；维修了教学楼屋面，新砌围墙 70 米，修建了校门。同年，拆掉简水港、核桃湾小学，暂停办新建小学。

2003 年，完成了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行风整顿和评议工作。

2004 年，安装了学校厨房和微机室的防护栏。

2005 年，共安彝族乡小学投资 4000 余元修建了宣传栏。

2006 年，学校对学生食堂、住宿楼进行了改造，为学生寝室安装了物品摆放柜。

2007 年，学校新修厕所，修补操场，建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修建了垃圾池 1 个。

1998 年，共安彝族乡小学有正式公办教师 30 人，正常儿童入学率 99.8%，残疾儿童入学率 100%，辍学率 0.2%，完成率 100%，毕业率 98.8%，文盲率为 0。2007 年，共安彝族乡小学有正式公办教师 30 人，正常儿童入学率 99.7%，残疾儿童入学率 100%，辍学率 0.3%；完成率 100%，毕业率 99.1%，文盲率为 0。经过 10 年的发展，共安彝族乡小学现已有包括学前教育到小学教育的 6 个年级 10 个教学班。全乡小学教育稳步发展。

### 二、中学教育

1998 年，新村中学教师宿舍楼建成使用。

2000 年，硬化操场、校园路面 600 多平方米，完善了绿化、美化、净化工程。同年，共安中学集资购买微机并筹建学校微机室。

2001 年，完成了共安中学高压输电线路的勘测、设计和架设工程。同时解决了共安中学用

水的问题。

2002年，综合楼竣工投入使用；完成了学校操场和住宿楼、综合楼周围的地面硬化工程。

2003年，添置微机13台。

2005年，新修的礼堂兼食堂交付使用；同年，新修厕所投入使用。

2006年，四川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金口河教学部在共安中学揭牌，同期招生24人。

2007年，女生宿舍楼修建完工并投入使用。同年，学校出资18000多元对学校的21台微机重新装配；新配微机10台。同年，共安中学被确定为远程教育项目合作学校。

## 第九节 农村文化体育事业

1999年，文店村活动室动工修建。

2003年，新村村活动室开始装修，2004年投入使用。

2004年，新村村阅览室投入使用。同年，共安彝族乡建乡二十周年大型庆祝活动隆重举行。

2005年，共安彝族乡政府投资对机关篮球场进行硬化，并配套购置了新的篮球桩。同年，大板村活动室开始修建。

2006年，林丰村投资20万元建成了一个集村党支部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办公室、村计生服务室、医疗室、科技文化站、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于一体的多功能民族文化活动场所，满足了广大群众学习、培训等活动的愿望和要求；新建了篮球场、乒乓球桌、健身场等体育场所，配备了价值3万元的体育健身器材，建成了“体育示范村”。同年，共安彝族乡被市体育局评为“市农村体育示范乡镇”。

2007年，区文体局为共安彝族乡小学新建了一套基础体育设施。同年，新建村活动室开始修建。

经过十年的发展，共安彝族乡七个村均有文化活动阵地，全乡的文化体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第二章 和平彝族乡

## 第一节 概述

### 一、建置

和平彝族乡地处大渡河南岸，位于金口河区中部中山河谷地带，地域南北走向，东西宽 5 公里，南北长 18 公里，面积 40.73 平方公里。1984 年 2 月撤销和平公社，建立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辖罗回村、解放村、迎新村、迎春村、桠溪村、蒲梯村。55 个村民小组，2077 户，8293 人，其中有纯彝族组 10 个，1669 人。

2001 年，乡镇机构改革，和平彝族乡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领导职数 6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乡长 1 名，副乡长 3 名。乡人大主席团主席、人武部长、纪委书记按规定设置。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机关后勤人员 1 名。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室。

### 二、自然概貌

#### （一）地质、地层、矿藏

和平彝族乡地质特点是褶皱构造较弱，构造复杂。乡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白云石，储量大约一亿吨。

#### （二）山脉

和平彝族乡地处四川盆地与横断山区过渡地带，位于大渡河南岸，乡境内群峰林立，沟壑纵横，海拔高度为 1400-1600 米。位于桠溪的楼板山和解放的血岗最高，海拔高度在 1600 米左右。

#### （三）气候

和平彝族乡以低山、中山、亚高山山地为主，河谷低山缓坡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层较厚。中山区，气候温凉，雨水丰富，小气候条件复杂。亚高山区，气候温寒，雨雪多。乡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1200 米，最高 2145 米，最低 550 米，平均气温 16.8℃，年均降雨量 857 毫米，但年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占 59%，秋季占 25%，冬季占 0.6%，春季占 15.4%，冬干春旱，夏季暴雨频繁。日照时数 1053 小时，年均太阳辐射能为 88.2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300 天，属湿润季风气候类型。

#### （四）水系

和平彝族乡水利资源丰富。有解放村境内的大旋沟、迎春村境内的岩木林沟、马落桥沟、桎溪村境内的桎溪沟等，上述溪流都在和平彝族乡注入大渡河。

## 第二节 经济建设

### 一、农牧业生产

1998 年全乡国民生产总值 2941 万元，上交税费 2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48 元，粮食播种面积 23112 亩，粮食产量 1630 吨，总人口 8452 人，人均有粮 386 斤，生猪出栏 7600 头，牛出栏 115 头，羊出栏 1488 只，家禽出栏 17800 只，禽蛋产量 23 吨。

2007 年全乡国民生产总值 3860 万元，比 1998 年增长 76.19%；农民人均纯收入 2996 元，比 1998 年增长 48.33%；粮食播种面积 17094 亩，比 1998 年减少 73.96%；粮食产量 2604 吨，比 1998 年增长 61.27%；生猪出栏 8800 头，比 1998 年增长 59.52%；禽出栏 20500 只，比 1998 年增长 86.8%；禽蛋产量 94.4 吨，比 1998 年增长 24.3%。

### 二、基础设施建设

（一）通村公路建设（机耕道）。1998 年全乡 6 个村只有 3 条通村公路，村级公路只有 8 公里（迎春村）。1999 年起，采取政府补贴为辅，村民“一事一议”集资和义务投工为主，全面实施村级公路建设。到 2007 年，全乡 6 个行政村达到了村村通公路。全乡 55 个村民小组达到 41 个组通公路。解放村通村 4.7 公里，通组 7 公里，硬化 3 公里；迎春村通村 5.9 公里，通组 16.2 公里，硬化 5.9 公里；桎溪村通村 4.7 公里，通组 9 公里，硬化 4.7 公里；迎新村通村 9 公里，通组 2 公里；蒲梯村通村 10.2 公里，通组 11 公里；罗回村通村 3 公里，通组 1 公里，硬化 3 公里。

（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1998 到 2007 年，全乡 6 个村 38 个组的人畜饮水改造工程共安装 PVC 管 98500 米，受益人口 3700 人。

（三）灌溉堰渠改造。完成桎溪大堰 3500 米，解放岩木林大堰 2500 米，迎春 1、3 组大堰 3500 米，共计 9500 米的大堰改造工程。

（四）农网改造。共完成农网改造 4 个村，线路总长 10 公里。

### 三、惠民政策

1998 至 2007 年，乡党委、政府狠抓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多种经营，扶持种养殖业大户，有效推进税费改革，全面减轻农民负担。2000 至 2005 年全乡共实施退耕还

林 9270 亩，每年农民享受退耕还林补贴资金 241 万元。完成茶叶基地建设 1000 亩，荒山造林 2650 亩，栽种脆红李 200 亩，樱桃 800 亩，种植人工天麻 2000 多平方米，发展科技养殖大户（养猪 50 头以上，养牛 10 头以上，养羊 50 只以上，养鸡 100 只以上）20 户，落实种粮直补面积 2519.38 亩，其中稻田直补面积 637.3 亩，油菜补贴面积 90 亩。2002 年全面实施税费改革，全面减免了农民所负担的农业税费。抓农业科技推广，不断提高粮食产量，主要抓了良种玉米、良种水稻的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配方施肥，秸秆还田。通过各种科学措施，粮食产量由 1998 年的亩产 331 斤提高至 2007 年亩产 770 斤。多渠道开发劳务市场，不断加大农民工培训力度。共举办农民工培训班 15 期，培训农民工 1200 人次，外出务工人员由 1998 年的 120 人提高到 2007 年的 976 人，每年劳务收入 450 万元。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1998 年全乡个体运输户 20 户，批发零售户 70 户，住宿餐饮户 2 户。2007 年全乡个体运输户达到 186 户，批发零售户达到 270 户，住宿餐饮户达到 40 户。

#### 四、人民生活

(一) 农民人均纯收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上升。

1998—200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纯收入	1448	1468	1250	1330	1450	1640	1970	2336	2674	2996

(二) 安全饮水。1998 年，全乡实施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了 1 个村 2 个村民小组，70 户人的饮水困难。2006 年解决了农村 2700 人饮水困难。2007 年解决了农村 1300 人饮水困难。

(三) 现代化通讯不断发展。1994 年和平彝族乡开通程控电话。2003 年，全乡共安装程控电话 680 部。到 2007 年，程控电话增加到 960 部，开通宽带 340 户。

### 第三节 社会事业

#### 一、教育

2007 年，全乡有教职工 81 人，其中专科毕业 8 人，中师毕业 65 人，少数民族 12 人，长期代课 6 人，临时教职工 6 人；小学高级 9 人，小学一级 38 人，小学二级 22 人。全乡有 5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134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45 人。

#### 二、医疗卫生

和平彝族乡有乡卫生院 1 个，2006 年 8 月 1 日，和平彝族乡卫生院合并入区人民医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由区人民医院整体接收人、财、物，并承担原和平彝族乡卫生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职责。

###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8年，共安扎160例，安扎率达100%。强化内务管理，做到家底清，帐、卡、实相符。1999年，全年出生11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9%，“三结合”帮扶户18户，安扎及时率达80%，计划生育率90.2%。2001年，安扎率100%，计划生育率为91.2%。2002年，狠抓计划外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强化业务管理，计生率92%，避孕及时率100%，综合节育率85%。2003年，全年出生人口74人，计划生育率100%，避孕率88%，安扎及时率82%，落实各种计划生育手术98例，无计划外生育。2004年，全年出生76人，计划生育率、安扎及时率、避孕及时率均为100%。2005年，加强对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加大计生“三结合”帮扶力度，建成计生“三结合”基地1个，新增帮扶户17户，全年出生人口78人，计划生育率96%，安扎及时率100%。2006年，全年新生71人，计划生育率95.8%，“三查”率92%，避孕及时率93%，安扎及时率91%。完成计生“三结合”新增户34户，联系户20户，帮带户60户，为帮扶户、新增户解决帮扶资金9000元。2007年，符合政策生育率在93%以上，三查覆盖率96%；建成迎新村计生“三结合”基地一个，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数124户，新增39户；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0，消毒接生率、产前检查覆盖率均为100%。

## 第四节 重要会议

### 一、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明洪江、婁子阿布、汪学斌、黄康明、徐国斌、罗光海为乡党委委员，汪学斌、杨尚英、阿峰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明洪江当选为乡党委书记，婁子阿布、汪学斌当选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汪学斌当选为乡纪委书记。

2001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汪学标、婁子阿布、黄康明、高国文、王宝华、罗光海、白作友为乡党委委员，黄康明、白作友、阿峰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汪学标当选为乡党委书记，婁子阿布、黄康明当选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黄康明当选为乡纪委书记。

2006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邹建国、常军、廖万均、卢汉云、石坝为乡党委委员，廖万均、刘灵芝、张勇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邹建国当选为乡党委书记，常军、廖万均当选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廖万均当选为乡纪委书记。

### 二、乡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光海为和平彝族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耍子阿布为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阿峰、杨尚英为副乡长。

200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光海为和平彝族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白作友为副主席；选举耍子阿布为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吴格、阿峰、张琼、高国文为副乡长。

2006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建国为和平彝族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常军为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吴格、卢汉云为副乡长。

# 第三章 永和镇

## 第一节 概述

### 一、建置

永和镇古称归化汛，俗称衙门口，建镇前为永乐乡。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建设的需要，1981年5月，经乐山地区行署批准建立永和街道办事处，管辖永乐乡的关村坝、云斗岩、枕头坝及和平彝族乡罗回村的一部分。1985年12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永乐乡和永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辖新民村、新乐村、新光村、新华村和胜利村。2002年，永和镇调整建置，除辖5个村外，还新成立和平社区居委会、滨河社区居委会、官村社区居委会，负责全镇居民管理工作。

永和镇跨大渡河两岸。东与和平彝族乡紧连，南与共安彝族乡毗邻，西与汉源县、甘洛县两县交界，北与金河镇、永胜乡接壤，总面积约90平方公里。全镇居民6135户23247人，其中农业人口共1854户，7106人。居民主要是汉族，占总人口的97.8%，彝族、藏族、回族、蒙古族、苗族等占总人口的2.2%。

### 二、自然概貌

#### （一）地质、地层

永和镇境内地质特点是断层交错，构造复杂。主要褶皱构造有金口大峡谷，分布于新光村至胜利村直至雅安市境内汉源县一带。地层类型属震旦纪，为峨边群至喇叭岗组层段，属片岩，千丈岩，变质砂岩。

#### （二）矿藏

永和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有白云石、黄铁矿、水晶、锰矿、铅矿、磷矿、沙金、硫铁矿等。矿产资源多为零星分布，开采难度大。据地质部门初步勘探得知：白云石储藏量约7000万吨，可供开采的约3000万吨；黄铁矿储藏量约20万吨；磷矿储藏量约40万吨；水晶石在胜利村的养善坪、白熊沟均有储藏，但尚未达到压电石英要求的晶体品质，部分可选作光学石英，大部分为熔凝石英。

#### （三）地貌

（1）类型。永和镇境内以山地为主，山势险峻。大部分地貌属金口河中部中山河谷区，中山侵蚀、剥蚀地貌。部分地貌属于西部中高山区，即深切切割中高山区。

（2）山脉。大凉山的一支山脉南北纵贯数百公里，向北延伸到峨边彝族自治县西南与金口河东南，成为两县间的界山，为典型的褶皱背斜山地。加上大渡河的侵蚀作用，造成镇境内高低起伏，丘壑纵横。主要山峰有：



帽壳山：位于永和镇境内西北部胜利村，因状如毡帽而得名。山体与汉源县相连，同大瓦山对峙，海拔 3225 米，是金口河区第四高峰。

石娃山：位于永和镇境内西南端，西连汉源县，因形似娃娃而得名。海拔 2598 米。

野鸡坪：位于永和镇南部，同胜利村的群峰相连。海拔 2361.6 米。

永和镇境内海拔在 1000 米至 2000 米的山峰，有冷竹坪、小瓦山、瓦屋山等。

#### （四）气候

永和镇境内大部分地区处河谷低地，基本属于中亚热带季风类型，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和，雨量较多，日照较少，四季分明。残冬持续较久，春季气温回升迟，不稳定；冬春少雨造成常年性的冬干春旱现象；夏季降雨集中，多暴雨或大暴雨，多洪涝，多大风；秋季多绵雨，雨后气温明显下降。年平均气温 16.4℃，降雨量 752.6 毫米，日照 1026.5 小时，无霜期 313 天，气候温和干燥。新华村、胜利村大部分均为高中山地，气温相对较低，无霜期在 290 天左右。

#### （五）水系

永和镇水利资源丰富。大渡河横穿全镇，镇境内滩多浪急，不通航。

#### （六）土壤

永和镇土壤以山地黄壤、黄棕壤、石灰土为主，另有少量潮土。黄壤分布在海拔 900 米至 1600 米的范围内；黄棕壤分布在海拔 1600 米至 2500 米的范围内，石灰土分布在海拔 1000 米至 1300 米范围内。潮土仅新民村、新光村有少量分布。全镇土地绝大多数肥力不高，瘦薄地多，荒山滩涂面积较大。

#### （七）灾害

镇境内夏秋多雨，盛夏常有暴雨或大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洪涝成灾。镇境内现有地质灾害点 10 处，分布在新乐村一组的土墩上、三组的长腰岗、新华村五组的水田坝、新光村三组的庄子上、胜利村二组的上中坪溪、三组的养善坪、五组的萝筐坪、六组的安家坪和核桃坪、七组的万坪。

### 三、改革

#### （一）机构改革

2006 年，永和镇进行了机构改革。改革后，永和镇行政编制为 17 名，镇领导职数按省、市有关规定，设书记 1 名（兼人大主席），副书记 2 名（1 名为镇长，另 1 名兼纪委书记），副镇长 3 名（其中 1 名副镇长兼任镇人武部长）。党政办公室 5 名，社会事务办公室 3 名，城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3 名。机关工勤控制数 1 名，人员实行聘用制，参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进行管理。设置 3 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为 19 名。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8 名，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7 名，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 名。

## （二）税费改革

2002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取消镇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3年，取消农业税，减轻了农民负担。2004年起，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2004至2007年，全镇共兑现种粮农民直补金16.7万元。2002年税费改革前亩平负担21.48元，税费改革后亩平负担为14.18元，减负率达到33.99%；税费改革前人均负担31.25元，税费改革后6.68元，减负率达到78.62%。

## 第二节 经济建设

### 一、农村经济

继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实施后，1999年11月，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期限30年。开展二轮承包时，全镇5个村、31个村民小组承包户数1217户，5410人，承包面积4416亩。

#### （一）农业

镇党委、政府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狠抓农业实用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粮食产量稳中有增，粮食产量实现21028吨。积极培育壮大林草、畜牧两大支柱产业，推广三元杂交，配方饲料新技术，对畜牧实行“三改”即改传统粗放喂养为静饲喂养，改冬季敞放为圈养，改单一品种为杂交良种。1998年至2007年共出栏生猪34440头。

#### （2）林业

全镇现有林业用地112500亩，其中：有林地30000亩，灌木林地60000亩；未成林地12000亩；无林地10500亩。2007年底，永和镇森林覆盖率25%。

### 二、乡镇企业

境内有中、小型水电站4座，总装机容量6万千瓦，其中镇属电站1座，装机容量360千瓦。高载能冶炼、化工企业2家。

### 三、交通运输

永和镇公路与全区其他5个乡镇相通，与乐西公路相连。有8.5公里铁路专线与成昆铁路相通，定时客车直达金口河车站，交通方便。金口河大渡河大桥于1998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1998至2007年，全镇有四个村15个村民小组新修了通村组公路，总里程共计44公里。

### 四、人民生活

(1) 农民人均纯收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上升。

年 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收 入	890	960	980	1075	1345	1645	1975	2341.8	2712.2	2980

(2) 农村住房、饮水等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2005年在胜利村实施新农村扶贫工程，改造旧房22户。1998年，全镇实施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了5个村27个生产组，1224户，16181人饮水困难。2006年解决农村1400人饮水困难。2007年解决农村1100人饮水困难。2006年完成全镇5个村农网改造。

(3) 现代化通讯不断发展。1994年永和镇开通程控电话。2003年，全镇共安装程控电话611部，到2007年，全镇共安装程控电话1621部，宽带用户644户。2000年起，永和镇新民村、新乐村、新光村等村部分区域有移动通讯信号。2000年至2007年，永和镇有移动基站2座。到2007年，永和镇有95%的村组通移动电话，手机用户达到2385户，有移动座机128部。

### **第三节 社会事业**

#### **一、教育**

(一) 幼儿教育。现有私人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70多人，永和镇小学附设1个学前班。

(二) 义务教育。2007年，永和镇有教学班30个，学生618人。有教职工67人，其中专任教师62人，教职工编制为3.1人/班。

#### **二、医疗卫生**

永和镇有镇卫生院1个，个体医疗诊所6个，村卫生室5个。镇卫生院占地面积77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51平方米。2007年，投资43万元，对镇卫生院进行了重建。现有在编医务人员7人。永和镇成立了镇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开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8年，镇党委、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三结合”领导小组，与各村签订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逗硬、奖惩兑现。镇党委、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计划生育联席会，专题研究计生工作。围绕“三为主”方针开展工作，一手抓“三为主”方针的落实，一手抓“三结合”工作的推广，全年出生111人，计划生育率达93.2%。

1999至2007年，共出生人口1333人，计划生育率达96%，共落实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209户，落实帮扶资金37万元。

## 第四节 重要会议

### 一、镇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12日，召开永和镇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42名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选举曹世忠、汪学标、周科琼、陈元刚、王其林为党委委员。选举周科琼、李照兵、张明凤为纪委委员。镇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曹世忠为党委书记，汪学标、周科琼为副书记。镇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周科琼为镇纪委书记。

2001年12月7日，召开永和镇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38名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选举曹世忠、王其林、常军、周科琼、陈元刚为党委委员。选举周科琼、黄山、张明凤为纪委委员。镇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曹世忠为党委书记，王其林、周科琼为副书记。镇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周科琼为镇纪委书记。

2006年10月7日，召开永和镇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41名党员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选举严秋田、张川、余云清、张明碧、宋蔚为党委委员。选举余云清、宋蔚、黄山为纪委委员。镇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严秋田为党委书记，张川、余云清为副书记。镇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余云清为镇纪委书记。

###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科琼为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汪学标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其林、张燕为副镇长。

2001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科琼为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王其林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常军、罗开萍为镇副镇长。

200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严秋田为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张川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郭瑜、张明碧、宋蔚为副镇长。

# 第四章 金河镇

## 第一节 建置

### 一、建置简介

金河镇古称金口河，相传秦惠文王伐蜀，移秦万家来蜀，留一部分于此。秦人思秦之泾水不得，乃呼此水为泾水，金口乃泾口之讹，便得此名。

1920年始以金口河、吉星临两地之头字合称金吉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划为金河、太平、建设3个乡。1958年7月，将金河、太平两乡合并为金河乡。同年10月，将金河、建设两个乡合建为金河公社。1959年9月，将金河公社一分为二，设立建设公社，金河、太平设为金河公社。1968年3月，建立金河公社革命委员会。1980年2月，金河公社革委会改名为金河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2月，建立金河乡人民政府。1985年12月30日，撤乡建镇，建立金河镇人民政府。所辖行政村、组建置不变。1986年7月25日，原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乡人民政府正式改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 二、场镇建设

由于地理条件所限，金河场镇街道历来十分狭窄，加之桃金公路从主街道穿过，每逢赶集，街道上往来车辆较多，行人拥挤不堪，难以通行，给群众赶集造成极大的不便。2002年，在场镇埋设饮用水管道的同时，对金河场镇主街道路面进行了硬化，埋设排污管道800米，增设消防栓5个。

金河镇集贸市场是金河、吉星、永胜三个乡镇约2万群众物资交易的主要场所。另外，和平彝族乡蒲梯村、桠溪村等地群众也在金河镇赶集。因此，建设集贸市场，势在必行。在金河电站旁新建了一个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1989年10月1日起正式投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金河场镇经商和镇境内企业职工住金河场镇的人口逐年增多，原有场镇居民饮用水主管道很小，引水量少，不能满足场镇人口饮用水的需求。2002年，区水务局实施金河场镇集中供水工程，基本解决了场镇居民饮用水困难。

### 三、村、组、居委会概况

金河镇辖铜河、五星、五一、吉丰、大杠、曙光、灯塔、茶坪、廖坪、黎明10个村81个组和1个社区居委会。2007年，全镇总户数3447户，其中农业户2600户，非农业户847户。户籍总人口9796人，其中农业人口8486人，非农业人口1310人。其中，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6.9%，彝族、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304人，占总人口的3.1%。

### 四、改革

(一) 机构改革。2001年7月2日，镇机构改革，镇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人员 19 名，其中，党政领导职数 7 名，镇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镇政府设镇长 1 名（兼），副镇长 3 名；设镇人大主席 1 名、镇武装部长 1 名、镇纪委书记 1 名（均为兼职）。核定镇机关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

**（二）税费改革。**2002 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税费改革前，全镇税费金额共计 28.18 万元，亩平负担 21.84 元，人平负担 31.25 元。税费改革后，全镇农业税共计 5.25 万元，亩平负担 14.18 元，比税改前减负 7.3 元，减负率为 33.99%；人均负担 6.68 元，比税改前减负 24.57 元，减负率为 78.62%。全镇 10 个村，以村为单位，亩平减负率最高为 77.92%，最低减负为 11.47%；人平最高减负率为 91.84%，最低减负为 58.2%。2003 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取消农业税。2004 年起，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提高了种粮农民积极性。2004 至 2007 年，全镇共兑现种粮农民直补金 35.65 万元。

**（三）“四荒”拍卖。**1997 年，镇党委、政府首先在吉丰、大杠、曙光三个村进行“四荒拍卖”试点工作。试点之后，即在五星、五一、灯塔、茶坪、廖坪、黎明 6 个村同时开展“四荒”拍卖工作，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全面完成了“四荒”拍卖工作任务。全镇共拍买荒山 695.32 公顷，拍卖金额 2.08 万元。各村拍卖荒山资金全额归该村集体所有。

## 第二节 自然概况

### 一、地质、地层

金河镇位于四川盆地南缘山地之南段，在地质构造上属于凉山褶皱断带，镇境内褶皱构造较弱。境内地质特点为断层交错，构造复杂。主要褶皱构造有桃子坝背斜，分布于桃子坝至南木园一带；背风向斜，分布于区境东部。震旦纪，为峨边群至喇叭岗组层段，属片岩，千丈岩，板岩，变质砂岩。

### 二、矿藏

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硅石矿、白云石、磷矿、石灰石等，其次有锰矿、铅锌矿、铜矿、铁矿等。白云石主要分布在铜河村、曙光村；硅石矿主要分布在吉丰村；石灰石分布在五星村；铅矿分布在廖坪村猫眼附近高山上。其余矿产为零星分布。

据地质部门初步调查，石灰石蕴藏量有 1 亿吨，可供开采 5000 万吨；白云石储量 3 亿吨，可供全部开采；硅石矿储量 1.4 亿吨；磷矿储量 80 万吨，可共开采 20 万吨；铁矿储量 80 万吨；黄铁矿储量 30 万吨；锰矿储量 30 万吨。

### 三、地貌

(一) **类型**。镇境内地貌不发育，多为侵蚀地貌。山势险峻，沟谷纵横，流水地质作用强烈。镇境内地貌大致分为：东部中低山区，即中切割低山；中部中山河谷区，即河成阶地；西部中高山区，即深切割中高山区；山间洼地区，由山洪冲积物在沟谷中堆积而成。

(二) **山脉**。镇境内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大山有 9 座：位于茶坪村境内的坪山海拔 2123.3 米；吉丰村境内的风箱埂海拔 2902 米，九子包海拔 2538 米，石家坪海拔 2391 米，李家山海拔 2105 米；大杠村境内的莲花岩海拔 2906 米，尖山子海拔 2153 米；黎明村境内的马鞍山海拔 2695 米，挖断山海拔 2381 米。

#### **四、气候**

金河镇地处川西南山地河谷地带，属中亚热带气候区，山高谷深，气流沿河谷下沉，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出现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热量丰富。由于地势高低差大，为垂直变化气候。总体特征是：冬干春旱多日照，夏季温高多暴雨、大风，秋多阴绵雨，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16℃，年日照 1028.5 小时。全年无霜期为 292 天。年均降雨量在 800 毫米左右。

#### **五、水系**

金河镇境内主要河流有：野流河、顺水河、金口河。

#### **六、土壤**

全镇土壤以山地黄褐土和山地灰棕土壤为主。冲击土分布在大渡河沿岸；黄褐土分布在大渡河河谷海拔 540—1400 米中山区；山地棕壤分布在海拔 1400—2300 米的高山；暗柴壤分布在海拔 2300 米以上的高山区。全镇土壤肥力不高，瘦薄地多，荒山陡坡广。

### **第三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 **一、宣传教育**

1998 年起，计划生育工作坚持把宣传教育与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结合，广泛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提高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重大意义的认识。使广大群众转变“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旧观念，树立“生男生女都一样”、“少生、优生、优育”的新观念。1998 年，全镇计划生育率 92.3%，综合节育率 92%。2005 年计划生育率创历史新高，达 100%。2007 年，计划生育率 95.36%，综合节育率 98.9%。

#### **二、“三结合”帮扶**

1999—2007 年，全镇共落实“三结合”帮扶户 1068 户。建立“三结合”帮扶基地 3 个：2001 年，在大杠村建立枇杷基地 34 亩；2005 年，在曙光村建立脆红李基地 300 余亩；2007 年在五星村建立养殖基地，养殖户 10 户。共落实帮扶资金 4.05 万元。

### 三、优质服务

1998—2006年，由于条件限制，“三查”工作主要由镇计生服务人员下村或在服务室用PH检测试纸对已婚育龄妇女怀孕情况进行检测。2007年，计划生育实行综合改革，计卫结合，全面加强优质服务建设，由镇卫生院利用B超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查环、查孕、查病。每季度对全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一次“三查”。2001—2007年，每年“三查”率95%以上。

### 四、生育文化建设

2004年，在五一村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室和生育文化大院。2005年，铜河村、曙光村建立起了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室，金河镇建立了生育文化中心。加强对生殖科学知识的宣传，突出知识化、人性化，努力提高育龄妇女的权益意识和保健意识，促进群众转变生育观念。

### 五、奖励扶助

2004年起，落实国家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每年对全镇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条件的家庭进行摸底调查、核实，并通过逐级审查、上报。2004至2007年，全镇共有77人次每年享受人均600元奖励扶助金。

金河镇1998—2007年人口出生、死亡、计生率、自然增长率情况表

年度	总人口(人)	出生(人)	死亡(人)	计划生育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1998	10176	98	34	92.3	6.29
1999	9249	123	50	93.5	7.89
2000	9249	83	42	97.59	4.43
2001	11184	64	76	96.88	-1.07
2002	10505	80	59	97.5	1.99
2003	11114	65	56	98.5	0.81
2004	9565	55	70	96.36	-1.56
2005	9340	53	84	100	-3.32
2006	9561	39	73	92.36	-3.56
2007	9796	43	49	95.36	-0.61

## 第四节 农村经济

### 一、农村经济发展

#### (一) 土地延包



按照国家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承包到户，1981年，金河镇全面完成土地承包工作。1999年11月，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已满，按照政策，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期限30年。开展二轮土地承包时，全镇土地承包户数2128户，9708人。

## （二）农业

### （1）农业生产

历年来，金河镇农业以种粮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黄豆、红苕、土豆及杂粮。坚持“科技兴农”战略，调整农业结构，稳定粮食生产。1998—2001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66期，培训人数达5000多人次，取得农民技术员职称的75人。推广玉米良种2万多斤，玉米高产片220多公顷，玉米配方施肥66.67公顷，玉米矮化栽培56.67公顷，玉米地膜覆盖90.67公顷。1998年，全镇粮食播种面积2311.47公顷，粮食产量3392.5吨。1999年，粮食播种面积2296.67公顷，粮食产量3420吨。1999年11月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后，全镇粮食种植面积减少。2000年，粮食种植面积1793.27公顷，粮食产量3088.45吨。2003年，全镇粮食播种面积1486.4公顷，粮食产量2557.5吨。2004年，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2005年，粮食产量2544吨。2006年，粮食产量2655吨。2007年，粮食产量2747吨。

### （2）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按照“政府引导，龙头带动，政策扶持，规模发展，区域布局”的思路，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2000年，曙光村种植杂交竹16.67公顷，脆红李20公顷。2002年，结合退耕还林，在吉丰、曙光、五星3个村共种植麻竹66.67公顷。2003年，在五星、五一、廖坪、黎明、铜河6个村种植麻竹147.67公顷；在曙光、茶坪、廖坪新种植茶叶1000亩。2006年，在黎明村进行蜡虫品种改良33.3公顷。2007年，在曙光村种植乌天麻1200平方米。全镇茶园面积106.67公顷，采摘面积86.67公顷。

### （3）畜牧业

金河镇畜牧业主要以养猪、牛、羊为主，其次是养鸡、鸭等小家禽。1998—2001年，建立养牛、羊基地三个；建立养兔专业户1户，养兔600只。2002年，全镇养羊50只以上的6户，养猪20头以上的10户，新增养兔专业户5户。2007年，在五星村建养兔基地1个，养兔农户10户。全镇发展养鸡场3个。生猪出栏稳中有增，1998年，生猪出栏6285头。2007年全镇生猪出栏达8200头。

## （三）林业

1999至2005年，全镇退耕还林共计764.8公顷，荒山造林593.47公顷，封山育林194.13公顷。全镇林业用地12934.29公顷。其中：有林地4531.1公顷，灌木林地4440.5公顷；未成林地1943.39公顷；无林地2019.3公顷。树木种类主要有：云杉、杉木、柳杉、桧木、桦木。

2007年森林覆盖率62.5%。

## 二、乡镇企业

1998年前，金河镇境内的高载能冶炼企业有：金广冶炼厂、新兴冶炼厂、铁人冶金公司、金光化工公司、铁合金厂（现名聚龙硅钙厂）、金口河区磷肥厂。小型水电站有：金河电站、顺水河电站、河口电站、龙洞电站、红岩电站、桃金电站、金竹岗电站，合计总装机容量2.89万千瓦。采矿业：金口河山口矿业有限公司。

金河电站是最早建成的镇属电站，1972年动工修建，1974年建成一台55千瓦的机组；1976年10月，第一台160千瓦机组建成发电；1982年，第二台160千瓦机组投产。1986年，顺水河电站建成后，与顺电并网。1990年，最初建成的55千瓦机组停止运行。现有机组2台，装机容量0.032万千瓦，年均发电量120万度左右。

河口电站是金河镇与红华实业总公司合建的股份制企业，于1988年建成投产，装机容量0.32万千瓦。1998年入股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至2007年，金河镇境内相继建成8座小水电站。

2000年，两河口电站建成投产，装机容量0.15万千瓦。

2001年，龙力电站建成，装机容量0.04万千瓦。

2002年，金岩电站建成，装机容量0.03万千瓦。

2003年，五一电站建成，装机容量0.032万千瓦。

2004年，吉丰电站、林源电站建成投产，装机容量分别为0.08万千瓦、0.04万千瓦。

2005年，莲花岩电站建成，装机容量0.05万千瓦。双凤溪电站建成投产，装机容量0.189万千瓦。截止2007年，镇境内建成小型水电站15座，总装机容量3.5万千瓦。

1999年后，镇境内入驻的冶炼企业有：众鑫硅厂（现名为汇源硅业公司）。采矿业有：金口河区大白岩矿业有限公司、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 三、人民生活

### （一）农民收入

1998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4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50元。2007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369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936元。与1998年相比，分别增长1290万元、1486元，增长率分别为53.7%和102.4%。

金河镇1998—200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表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纯收入（元）	1450	1470	1248	1337	1458	1663	1973	2338	2677	2936

与上年相比 增长率 (%)	16	1.4	-15	7.1	9.1	14.1	18.6	18.5	14.5	9.7
------------------	----	-----	-----	-----	-----	------	------	------	------	-----

### （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

1998—2007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居民住房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十年间，在交通比较方便的五星、五一、曙光、铜河等几个村的部分村民，由木架瓦房变成砖混结构的楼房达300余户。

2004年，在茶坪村实施少数民族住房改造工程，共改造房屋24户。2005年，在曙光村实施新村扶贫工程，完成旧房改造120户。

2006年，在曙光村实施少数民族住房改造工程，维修、新建房屋共34户。

2006—2007年，改造残疾人住房4户。

### （三）农村居民饮水

1998年，金河镇五一、吉丰、大杠、曙光、灯塔、黎明、茶坪7个村实施人畜饮水工程，共修建蓄水池32个，安装饮水管道45.65千米。基本解决了7个村20个村民小组，535户，2697人饮水困难问题。

2001年，全镇共修蓄水池19个，维修引水渠3500米，安装饮水管道1.84千米。基本解决了24个村民小组，684户，2752人的人口饮水困难。

2006年，解决村民人畜饮水困难1100人。

2007年，解决农村饮水困难村民1740人。

### （四）农村用电

1976年，金河电站第一台160千瓦机组建成后，全镇10个村、81个村民小组，除大杠村六组外，其余村组都开通了照明用电。

随着电力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已不断进入农家，至2007年，全镇农村电视机普及率达98%以上，家庭拥有电冰箱的农户达300户左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量不断增加。1998年，全镇农村用电量共计60万度。2007年，全镇农村用电量已达200万度。

2006年，完成了五星、五一、大杠等6个村22个村民小组的农网改造工程。

### （五）通讯

1994年，金河镇开通程控电话。到2003年，全镇共计安装程控电话453部，至2007年，全镇共安装程控电话823部，宽带用户102户。

从2000年起，金河镇黎明、铜河、五星、五一等村部分区域有移动通讯信号。2000—2007年，金河镇有移动基站2座（金口墩基站、曙光村马鞍腰基站）。2007年，金河镇有90%的村组能通移动电话，全镇农村手机用户达到2500户左右，有移动座机418部。

## 第五节 交通运输

### 一、概况

金河镇交通较为方便。成昆铁路金口河火车站距镇政府驻地 3 公里。乐西公路穿过五星、五一、曙光 3 个村。双金公路经过铜河、黎明两个村。从金河场镇至桃子坝的乡村公路直达吉丰村的白沙槽。原部队公路经铜河村三、四组，横穿廖坪、茶坪两村下方边缘到达永胜乡境内。

### 二、公路建设

#### （一）新修公路

1998 年至 2007 年，除廖坪村之外，其余 9 个村都新修了通村、通组公路。

1999 年，铜河村六组新修通组公路 0.5 公里。

2002 年，五星村五组新修乡村公路 3 公里。

2004 年，新修通村、组公路：茶坪 3 公里；吉丰村二组 2.5 公里、五组 1.6 公里、七组 1.1 公里、八组 4 公里；大杠村 1 公里；灯塔村 4 公里；曙光村七组 1 公里；五星村一组 6 公里。

2005 年，曙光村七组新修公路 0.4 公里、四组 0.5 公里。

2006 年，五一村新修通往村委会、七组公路 3 公里；黎明村新修通村公路 12 公里、通组公路 10 公里。

2007 年，铜河村七组新修通组公路 1 公里。

#### （二）公路硬化

1998 年，硬化了场镇街道上至顺水河电站，下至区初级中学三岔路口的两段公路，总长 800 米。

2003 年，硬化了从顺水河电站到桃子坝公路 2.2 公里。

### 三、桥梁

金和大桥于 2007 年动工修建，2009 年竣工。金和大桥落成在金河镇境内，横跨大渡河，成为金河镇连接外界的交通枢纽，为全镇交通运输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 第六节 组织机构

### 一、镇党代会

1998 至 2007 年，金河镇召开了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第十一届镇党委，任期三年；第十二、十三届镇党委任期五年。

1998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付永平代表镇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旗帜，开创未来，与全镇人民携手迈向二十一世纪》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付永

平、江远文、刘玉安、张仕斌、余学林、曾华金、樊君泽、廖俊英、王宣华为镇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镇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张仕斌、樊君泽、廖俊英。镇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付永平为书记，江远文、张仕斌为副书记。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张仕斌为书记。

2001年12月12至13日，召开镇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江远文向大会作了题为《与时俱进，求实创新，开创金河镇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江远文、张仕斌、曾华金、万家文、廖俊英、樊君泽、张宁为镇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江远文为镇党委书记，张仕斌、张宁为副书记。大会同时选举张宁、樊君泽、廖俊英为镇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镇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张宁为镇纪委书记。

2006年10月1日，召开镇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费治洪向大会作了题为《践行“三个代表”，加快发展步伐，为全面推进金河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费治洪、张建明、易子刚、白作毅、郭建刚、先子亮、张俊明为镇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镇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费治洪为镇党委书记，张建明、易子刚为副书记。大会同时选举易子刚、白作毅、张俊明为镇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镇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易子刚为镇纪委书记。

##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17至18日，召开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江远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刘玉安为第十一届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江远文为镇长，王耀军、廖俊英、樊君泽为副镇长。

2000年2月29日，召开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江远文作政府工作报告。

2001年1月5日，召开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王宣华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宣华为镇长，选举万家文为副镇长。

2001年12月14日，召开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仕斌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樊君泽为第十二届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张仕斌为镇长，万家文、张建明为副镇长。

2003年3月14日，召开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张仕斌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白作毅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4年3月14日，召开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张仕斌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张宣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5年3月4日，召开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张仕斌作政府工作报告。

2006年2月22日，召开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张建明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张建明为金河镇第十二届人民政府镇长，郭建刚为金河镇副镇长。

2006年10月2日，召开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建明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费治洪为第十三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兼）；选举张建明为镇长，郭建刚、张俊明、白作毅为副镇长。

### 三、镇团委

1998至2007年，共青团金河镇委员会设兼职书记一人。全镇下属团支部11个，其中，村团支部10个，金河镇中心校团支部1个。

**1998-2007年历任金河镇团委书记名录**

姓名	任职年限
卢曦	1994.9-1998.10
田旺佳	1998.11-2005.12
李洪勇	2006.1-2007.12

### 四、镇妇联

金河镇妇联设兼职妇联主席1人。10个村设兼职妇联主任1人。

**1998-2007年历任金河镇妇联主席名录**

姓名	任职年限
李素娥	1998-2000
唐萍	2001
艾晓	2002-2005
姜红春	2006-2007

### 五、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居委会情况

金河镇党委辖14个党支部：农村党支部10个，镇机关党支部1个、金河镇小学党支部1个、财贸党支部1个，2002年，成立金河社区居委会党支部。金河镇设10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社区居委会。2002年以前，金河社区居委会只管辖金河镇境内居民事务。2002年起，金河社区扩大辖地工作范围，即包括金河镇、吉星乡、永胜乡场镇居民，金河社区居委会负责“一镇二乡”居民事务工作。

1998至2007年，金河镇所辖各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换届选举工作。每届任期三年。

1998年9月28日至10月，各村进行第四届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同年11月16日，进行第四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2001年10月，各村进行第五届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同年11月16日，进行第五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2004年10月，各村进行第六届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同年12月20日，进行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2007年9月，各村进行第七届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同年11月8日，进行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 **第七节 医疗卫生**

金河镇卫生院，占地面积3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2005年，投入28.8万元，对门诊部和住院部楼房进行了维修，购置了B超、心电图、化验等医疗设备。2007年有在编医务人员5人，自聘人员3人。

全镇有个体医疗诊所1个，村卫生室4个。

1998年7月成立镇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全镇初级卫生工作。1999年4月，经省、市初保评审小组评审，金河镇初级卫生工作达标。

## **第八节 教 育**

### **一、幼儿教育**

2007年金河镇有个体幼儿园1个，开设幼儿中班1个，大班1个，入园幼儿70多人，幼儿教师2人。金河镇中心小学附设学前班1个。

### **二、九年义务教育**

1995年，实施“普九”工程，学校教育管理不断规范化、制度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98年10月，经省、市检查验收，金河镇“普九”合格。1998至2007年，“普九”成果得到巩固。

1998年，金河镇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村小3所，非完全村小2所，教学点3个。2007年，镇中心小学1所，教学点8个，全镇共计教学班31个，在校学生69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9.8%。专任教师55人，教师学历达标率100%。

2007年，金口河区初级中学有教学班9个，学生41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3%，初中毕业率100%。专任教师29人，教师学历合格率100%。

### **三、寄宿制教育**

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可供寄宿制学生入住210人。2007年动工修建金河镇小学寄宿制学

生住宿楼，2008年3月投入使用，能寄住学生100人。

#### **四、农民科技教育**

1989年，金河镇开始进行扫盲教育。1998年10月，经省、市检查验收，扫盲教育达标。之后，成人教育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主要进行了脆红李、杂交竹、茶叶、蜡虫等种植业实用技术培训和仔猪快速育肥、养兔等养殖实用技术培训。

### **第九节 农村文化体育事业**

1998年，铜河村修建村党支部活动室，建筑面积130平方米。

2004年，大杠村修建村党支部活动室，建筑面积70平方米。

2005年，曙光村修建村党支部活动室，建筑面积146平方米。

2007年，吉丰村修建村党支部活动室，建筑面积110平方米。灯塔村修建村党支部活动室，建筑面积96平方米。

上述各村所修建的活动室均以党支部为统一命名，是村级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公共场所，是一村之中心。

1989年，金河镇政府安装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有模拟接收机6台，能收看6套电视节目。2000年，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各村配备了广播、电视机等设备1套。2004年1月，金河场镇光纤电视开通，能收视20多套节目，且收视效果较好。2007年，全镇光纤电视收视户达276户。另农户各自购置小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2007年农村电视普及率达98%。

2004年，金河镇社区成立了“老年娱乐队”，组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并积极参与全区统一举办的文娱竞赛活动。



# 第五章 吉星乡

## 第一节 概述

### 一、建置

1984年3月，金口河区吉星乡人民政府成立。吉星乡地处金口河区东部、大渡河北岸。东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相邻，南与宜坪乡隔河相望，西与金河镇相连，北与峨眉山市大为镇接壤。面积43平方公里。成昆铁路、乐西公路横穿全乡，有金星、同心、民政、联合、柏香5个行政村、44个村民小组。全乡总人口4398人，其中彝族526人。

### 二、自然概貌

吉星乡平均海拔高度1100米，最高海拔2400米，最低为大渡河谷的斑鸠嘴530米，地表坡度在60-70度。

#### （一）地质、地层

乡境内地质断层交错、构造复杂，断层走向主要呈南北向和西北向，主要断层有大火夹断层，褶皱构造较弱。

乡境内石灰石、玄武岩等矿产资源丰富，玄武岩层段和飞仙组层段分别属灰岩、白云质灰岩和紫色砂岩，厚度约130至170米，主要分布在联合村、同心村和金星村。

地层分玄武岩层段和毛口组、灌口组层段。属玄武岩和灰岩夹燧石结核。玄武岩层段，厚度383至567米，分布在民政村（大火夹）、金星村、同心村、柏香村一带，毛口组、灌口组层段，厚度约459米，分布在金星村、民政村，柏香村的下部一带。

#### （二）矿藏

煤矿：在杨店子附近。煤层较稳定，厚度一般在20~30CM。最厚处可达1M，含热量2500-3000千卡/公斤，最高灰分无烟煤，可作民用燃料。

铜矿：吉星乡联合村大口岩矿段，经乐山地质局第四分队1960年普查，有铜矿分布，系小型矿床。

#### （三）地貌

类型：吉星乡位于金口河区以东，成中切割低山，海拔高度约530至2400米，切割深2400米。

山脉：乡境内群峰林立，沟壑纵横，海拔高度在600至2200米之间。最高海拔高度在2400米左右。

#### （四）气候

吉星乡属于中亚热带季风类型，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和，雨量较多，日照较少，四季分明。

残冬持续较久，春季气温回升迟，不稳定。冬春少雨造成常年性的冬干春旱现象，夏季降雨集中，多暴雨或大暴雨，多洪涝，多大风。秋季多绵雨，雨后气温下降明显。境内高山林立，形成垂直立体气候，年平均气温13.0℃-10.0℃，气温较底，雨水多，积雪日较短。

### （五）水系

大渡河又名沫水，本地居民称铜河。发源于川青交界的果洛山，自北向南流入四川，经金河镇流入吉星乡民政村大火夹，至柏香村斑鸠嘴注入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内河段约6公里，年平均流量为1047g/m<sup>3</sup>，境内滩多浪急，不通航，现有柏香村斑鸠嘴吊桥1座，方便村民出行。

## 三、改革

### （一）机构改革

2001年，吉星乡实施机构改革。乡党委、政府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核定行政编制人员14名，其中党政领导职数6名。设书记1名，兼乡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书记2名，其中一名为乡长，一名兼纪委书记。设副乡长3名。

岗位设置：

1、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设岗位7个，含中心主任、副主任、林业员、农经农技畜牧员、乡企统计员、水管员、国土乡企村镇建设管理员。

2、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设岗位6个，含中心主任、副主任、文化宣传员、广播电视员、计生专干、计生服务员。

### （二）税费改革

2002年7月，吉星乡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主要目标：取消多种税费，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通过农村税费改革，平衡和重新界定吉星乡农民负担，确保全乡农民负担水平在原有低水平基础上，再减轻73%以上。改革后，全乡农民亩年负担减少9.64元，减少了39%，人均负担减少26.29元，减少了73%。

2003年，全乡取消农业税，农民不再有税费负担。2004年起，国家对种粮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2004至2007年，全乡共兑现种粮农民直补金33023.88元。

## 第二节 经济建设

### 一、农村经济发展

#### （一）农业

1998至2000年，乡党委、政府在全乡范围内大力宣传农业科技知识，推广新型的种养殖技

术，同时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改变了村民的种养殖观念，使广大村民的种养殖技术由传统向科技方面发展，村民的经济收入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很大的提高。

2001年，乡党委、政府举办玉米地膜覆盖栽培与肥团育苗移栽技术培训4期，参训人员达500人次，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和肥团育苗各3000亩，增产粮食10万斤。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川南造材公司合作造林，建立脆红李基地200亩、杂交竹基地1000亩、杨梅100亩，全年完成林下种草670亩，全乡养猪10头以上的农户达150户，养牛3头以上的农户达50户，养羊30只以上的农户达10户。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0万元，修建吉星降压站，改造主线路，降低电价；投资5万元，完成农贸市场一期工程，进一步繁荣了市场经济。引进资金300万元，修建装机500KW的吉星电站。全年出栏生猪5000头，粮食总产量450万斤，实现农业总产值64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30元。

2002年，在金星村建中药材基地200亩；在同心村、金星村建无公害蔬菜基地100亩；在联合村建苦竹基地150亩；抓好种草养畜工作，重点培育养殖大户5户，完成荒山造林200亩。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引资开发联合村粘土矿。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660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455万元，粮食总产量460万斤，全年出栏生猪7000头，农民人均纯收入1455元。

2003年，大力推广农业实用新技术，促进农民增收。成片种植中药材黄姜1200亩；发展苦丁茶50亩、竹根姜100亩；种植黄金梨281.6亩，建蔬菜基地200亩；建核桃基地1000亩；新建杂交竹基地2000亩；建藤椒基地1000亩；建茶叶基地400亩；完成退耕还林3500亩；完成荒山造林2000亩；加强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科技饲养，全年生猪出栏7000头，防疫密度达98%。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680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65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653元。

2004年，实现农业总产值801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155万元。生猪出栏11500头。禽出栏18000只。全乡人均纯收入1970元。

2005年，建立白术基地1000亩，林竹基地2000亩，无公害蔬菜基地1000亩。加强林业“两大工程”建设，退耕还林管护5226.5亩，荒山造林管护4000亩，四旁植树15万株。扎实开展人感染猪链球菌病、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防疫密度达100%，促进了养殖业健康快速的发展，年出栏生猪达12000头，家禽养殖22000只。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完成金星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造中低产田土0.19万亩，建水池30口、安装饮水管道8000米。实施联合村人口饮水工程，安装管道18000米，解决了800人的安全饮水困难。少数民族住房改造50户、280人、6580平方米。新修乡村公路5公里，硬化连户路4公里。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1100人，劳动技能培训8期600人，实现劳务收入440万元。全年农业总产值1141.02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51万元，。粮食总产量2194吨，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2351元。

2006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0889亩，粮食产量实现2231吨；狠抓生猪品种改良，大力推广

科技饲养技术, 建示范片一个, 出栏生猪达13000头; 退耕还林管护5226.5亩, 荒山造林管护4560亩, 四旁植树25万株, 补植藤椒1000亩, 白术1000亩。依托森宝公司、宝山菌业公司, 采取“公司+农户”的形式, 在柏香村建天麻种植基地2.7亩, 辐射周边农户, 零星发展达2.25亩; 在同心村新建菌业基地1个, 发展120户50万袋。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601元。

2007年, 大力发展“粮-菌-猪-沼”循环农业经济和林、药经济, 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实现农业增效, 农民增收,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乡播种面积20889亩, 玉米肥团育苗4500亩, 粮食产量实现2330吨, 农民人均有粮达530公斤。建设同心村生猪养殖示范小区, 全乡养猪规模50头以上的养殖户达160余户, 年出栏生猪13000头。柏香村、同心村食用菌种植初具规模。加强退耕还林管护, 发展林药经济, 营造工业硅原料速生林3000亩, 四旁植树20万株, 全乡木材蓄积量达2.15万立方, 林业收入158.5万元, 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进一步做强劳务经济, 加强劳务输出和技能培力度, 新增劳务输出120人, 各种技能培训就业培训310人, 全乡实现劳务收入846万元。2007年全乡农村经济总收入实现1919.9万元, 粮食产量达到2330吨, 人均纯收入2840元。

## **(二) 林业**

全乡现有林业用地25000亩, 其中: 有林地4000亩, 灌木林6000亩, 未成林地12000亩, 无林地3000亩。树种主要有: 桉树 杉树 桦树 松树等。十年来, 乡党委、政府大力发展林业工作, 完成退耕还林5226.5亩, 育苗30亩, 荒山造林4200亩, 四旁植树65万株, 营造公益林4200亩, 造工业硅原料速丰林3000亩, 封山育林3000亩, 森林覆盖率达58%, 同时加强现有林地的管护。2007年实现林业产值140万元。

## **二、乡属企业**

1999年吉星乡办个人酒厂6个, 解决劳动力12人, 增加产值25万元。

2000年, 引进资金50万元, 修建了同心村机砖厂, 解决就业35人, 增加产值120万元。

2001年, 引进资金300万元, 修建了装机500千瓦的吉星电站, 解决就业9人, 实现年产值60万元。

2004年, 引进资金143万元, 修建了装机400千瓦的柏村电站, 年产值50万元。

## **三、交通建设**

1998年以前, 吉星乡仅有联合村一条村级公路。到2007年底, 5个村相继建成通村通组公路, 通组公路通达率达98%。解除了发展地方经济的交通瓶颈。2006年12月, 建成柏香班鸠嘴人行吊桥。2007年2月, 硬化了联合村通村公路。2007年11月, 建成吉星乡客运站, 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 **四、集贸市场建设**

2001年11月, 乡党委、政府投资5万元, 硬化了长500米的街道, 安装路灯8盏, 方便了村民

赶集。2006年5月，乡政府投资25万元，拆除乡兽防站旧房，沿王村河向上修建河堤140米，平整土地4.6亩，建成占地1.8亩的吉星乡农贸市场，彻底改变以路为市、占道经营的现象。

## **五、人民生活**

1、农村住房。随着吉星乡人均纯收入的逐年增加（从1998年的988元增加到2007年的2840元），吉星乡的广大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改善。2003年，吉星乡改厨、改厕、改圈20户，实施特困户住房改造4户。2006年，完成30户少数民族贫困户住房解困工程。2007年，实施少数民族住房解困工程30户，新建面积3265平方米，124人受益。

2、人口饮水。2004年，完成联合村人口安全饮水工程，解决628人的安全饮水。2007年，在金星村3、5组、柏香村1-6组，实施人口安全饮水工程，采取集中和分散供水相结合的形式，投入资金22万元，群众投工2340个，架设水管29335米，修建蓄水池25口，解决178户1482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3、农村电气化。吉星乡生活用电农户达100%。2006年以来，全乡建成沼气池约600口，覆盖面占全乡总户数的50%，大大降低了农民的消费支出，净化了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一、乡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1月14日，乡党委召开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曹世忠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乡第十一届委员会，当选的党委委员是：曹世忠、张明刚、钱雪松、余元兴、先子亮。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曹世忠为书记，张明刚、钱雪松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了乡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钱雪松、余元兴、先子亮。第一次乡纪委会议选举钱雪松为乡纪委书记。

2001年11月13日，乡党委召开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钱雪松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乡第十二届委员会，当选的党委委员是：钱雪松、陈希贵、陈登华、樊成云、先子亮。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钱雪松为书记，陈希贵、陈登华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了中乡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陈登华、樊成云、王林。第一次乡纪委会议选举陈登华为乡纪委书记。

2006年10月18日，乡党委召开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汪学斌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乡第十三届委员会，当选的党委委员是：汪学斌、简光军、樊成云、万永方、周晓瑜。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汪学斌为书记，简光军、樊成云为副书记。大会选举产生了

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樊成云、王林、周晓瑜。第一次乡纪委会议选举樊成云为乡纪委书记。

## 二、乡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明刚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钱雪松为吉星乡人大主席团主席，余元兴为副主席；选举张明刚为第十一届吉星乡人民政府乡长，陈小川、余光琴为副乡长。

2001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陈登华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钱雪松为吉星乡人大主席团主席，樊成云为副主席；选举陈登华为吉星乡第十二届人民政府乡长，张英书、万永方、任登莲为副乡长。

200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光军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汪学斌为吉星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简光军为吉星乡第十三届人民政府乡长，万永方、王敏为副乡长。

## 第四节 社会事业

### 一、教育

吉星乡有教师35人，其中行政4人。大专以上学历26人、中师学历9人。学校有学生453人，其中彝族学生89人。

### 二、医疗卫生

1998至2007年，吉星乡卫生院已经成为集B超、心电图、检验、内外妇儿等科室的综合性卫生院，业务用房增加到600平方米，各科室结构合理，药品品种齐全。在职医务人员5名。2007年业务收入13万元。2007年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后，卫生院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等，方便农民群众报账，健全了基层卫生院信息管理系统，能准确、全面掌握各种数据信息。

###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始终坚持“三不变”（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基本实现了“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全乡出生人口逐渐减少。

吉星乡人口自然增长数、增长率、计划生育率表

项目 年度	增长数	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98年	55	1.3‰	97.8%
1999年	52	1.3‰	92.16%
2000年	51	1.2‰	98%
2001年	43	1‰	100%
2002年	-28	0	96.43%
2003年	33	0.75‰	97.14%
2004年	31	0.7‰	96.97%
2005年	-23	0	100%
2006年	5	0.1‰	96.97%
2007年	22	0.5‰	93.1%

# 第六章 永胜乡

## 第一节 概述

### 一、建置

永胜乡位于金口河区西北边缘，距区政府驻地 37 公里处，属高山区。面积 120 平方公里。东接金河镇，南连永和镇，西靠汉源县，北邻洪雅县，最低海拔高度 1107 米，最高海拔高度 3236 米，全乡平均海拔高度 1500 米。永胜乡辖民主、和平、大坪、五池、花茨、顺河、桅杆、建设 8 个村，44 个村民小组，1274 户，5206 人。乡政府驻地民主村。

### 二、自然概貌

#### （一）地质、地层

乡境内地质断层交错，构造复杂。主要断层有花茨村断层、和平村断层和和平村二道坪断层。

第四纪：主要是山洪积物层段属粘土、岩块。分布在鹿耳坪、大小烂包一带。

二迭纪：分峨眉山玄武岩层段和毛口组、灌口组层段，属玄武岩和灰岩夹燧石结核。峨眉山玄武岩层段，厚度 383-567 米，毛口组、灌口组层段，厚度约 459 米，分布在瓦山一带。

志单纪：分罗汉坡组层段和龙门溪组层段。罗汉坡组层段属砂质岩夹泥质灰岩，厚度 208-531 米，分布在永胜乡瓦山一带。龙门溪组层段属灰岩、白云质灰岩，厚度 18-19 米，分布在永胜乡瓦山一带的中部。

寒武纪：分洗象池群层段和玉仙寺组、九老洞组层段。洗象池群层段，属灰岩白云质灰岩，厚度 310 米，分布在瓦山一带。玉仙寺组、九老洞组层段，属砂质岩夹少量灰岩，厚度 442 米，分布在瓦山中带一带。

#### （二）矿藏

永胜乡地质构造复杂，矿产非常丰富。目前发现和勘探的矿产，主要有硅石矿、磷矿，其次，有锰矿、铅锌矿。

硅石矿：白砂槽硅石矿位于金河镇东北方向，延伸至永胜乡桅杆村，距成昆铁路金口河火车站约 9 公里地带。矿区有 5 公里碎石公路，与乐西路相交于桃子坝，交通较方便。通过勘探，证实白砂槽硅石矿是一个大型冶金用的硅石矿，矿体绝大部分可以露采，经四川省地质局二〇七地质队勘探后，提交矿石储量为 B+C 级 1415.76 万吨，其中 B 级 912.72 万吨，D 级 27.76 万吨。经四川省地质局审批后，批准含量为：C 级 884.63 万吨，共 1415.76 万吨。

磷矿：老汞山磷矿，海拔 3108.9 米，乐西公路经过矿区南部，由公路向东至金口河火车站



54 公里。经二〇七地质队勘探证实，老汞山磷矿为中型矿体，提交磷矿石储量老汞山矿段：B 级 588.6 万吨，C 级 2177.8 万吨，D 级 1047.9 万吨，共 3814.3 万吨。伴生元素碘储量 D 级 4208 万吨。

此外，还有锰矿和铅锌矿等。

### （三）地貌

全乡地貌大致分为：1、西部中高山区，即深切切割中高山区。这一地貌还可分为瓦山深切切割亚区、永胜乡中等切割亚区、大坪五池洼地亚区。海拔高度在 1800-3120 米之间，切割深度 1500-2000 米。2、山间洼地区。由山洪冲积物在沟谷中堆积而成。分布在鹿耳坪、大坪、五池、大小烂包等地，规模较大，面积 65100 亩。内有沼泽发育，分布在 1800-2300 米之间。

### （四）气候

乡境内气候受印度洋暖流和东南季风的控制，属于中亚热带季风类型，永胜乡是全区海拔最高的乡镇，又明显表现为暖温带气候。

### （五）水系

乡境内较大的河流有顺水河、三岔河，另有五池村的渔池、大天池、小天池、干池、高粱池五大高山湖泊。渔池海拔高度 2200 米，面积 500 亩，水深约 10 米；小天池海拔高度 1800 米，面积 300 亩，水深约 10 米。

### （六）土壤

永胜乡土壤主要组成类型为黄壤、黄棕壤、灰化土及沼泽土。

1、黄壤是发展林、牧、药、等特产的主要土地资源，主要分布在海拔 900-1600 米的范围内，垦植系数较高。

2、黄棕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1600-2500 米的范围内，是发展林药、畜牧业的重要土壤资源。由于受光热条件的限制，粮食作物只能一年一熟，黄棕壤宜林或种植药材。

3、灰化土分布在海拔 2800 米以上地区，是分布位置最高的土壤，年平均气温  $< 4.2^{\circ}\text{C}$ ，冬季严寒多雪且持续时间较长，土壤冻结，植被为阴冷针叶林，树种为单一的冷杉，林下多杜鹃、箭竹灌丛，地面藓类植物繁茂。

4、沼泽土主要分布在五池村、和平村的山间洼地中。其中作为耕地利用的不足 100 亩。

## 三、改革

### （一）机构改革

2001 年，永胜乡机构改革，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领导职数 6 名，设乡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乡长 1 名，副乡长 2 名。乡人大主席团主席、乡人武部长、乡纪委书记按规定设置。事业编制 8 名，其中机关后勤人员 1 名。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农

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室。

## （二）税费改革

2003年，永胜乡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央“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个逐步取消”部署，全面落实减免农业税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

“三个取消”，即取消生猪屠宰税、取消乡统筹款、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和收费。“两个调整”即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调整后的农业税以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计税面积，以1998年前5年的粮食单产为计税产量，以7%为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上限，以国家粮食收购保护价为计税价格，确定每个农户的应征税额。同时以农业税额的20%为上限征收农业税附加，替代原有的村提留。农业特产税调整征收办法后，只在生产环节比照农业税略高的税率征收一道税。同时明确，在农业税计税面积上种植农林特产，不许与农业税重复征收。对原统一规定的农村劳动力积累工和义务工则“逐步取消”。

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村民不再承担农业税、统筹费、教育附加费等税、费。

## 第二节 经济建设

1998年至2007年，永胜乡农村经济总收入翻了近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8年的1463元增加到2007年的2994元，翻了一番。

### 一、农业

1998年，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牛膝1200亩。在全乡进行地膜覆盖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共举办科技培训班12期，培训1100余人次，完成了玉米地膜覆盖种植3000亩。全年完成粮食产量2185吨。

1999年，完成洋芋种植基地6500亩，地膜覆盖4500亩，中药材基地3000亩，生猪出栏3800头。开展农村适用技术培训16期，培训1530人次。推广良种玉米19000斤，种植面积6600亩，洋芋面积8700亩。狠抓三改，即“改善畜禽品种，改变养殖结构，改变养殖方式”，引进DLY杂交种猪8头，分到各村定点喂养，同时将群众敞放养殖的传统方法改为圈养，为群众购回黑麦草种500斤。全年粮食产量达到2225吨，生猪出栏3800头，完成农业产值490万元，乡镇企业产值700万元，

2000年，狠抓特色农业，坚持以稳粮为基础，大力推广农村实用技术。完成玉米地膜覆盖栽培3000亩，脱毒洋芋种植400亩，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11期，编写、印发了《乡土教材》360份。积极培育壮大林草、畜牧两大支柱产业，推广三元杂交、配方饲料新技术，对牧畜实

行“三改”，即改传统粗放喂养为精饲喂养，改冬季敞放为圈养，改单五品种为杂交良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值的40%。

2001年，围绕“白色革命稳粮，绿色革命增收，特色农业强乡”的发展思路，多种形式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共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260余人次，完成玉米地膜覆盖种植面积3000亩，洋芋种子基地3000亩，中药材基地3000亩，茶叶1000亩，速丰林10000亩，竹笋基地3000亩。在大坪村建成289.6亩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出栏生猪4000头，全乡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164万元，农业总产值424万元，人均纯收入1250元，

2002年，坚持“面向市场，优化结构，依靠科技，立足抗灾，提高效益”的原则，开展茶叶生产与管理和蔬菜种植与管理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新建了500亩茶园，发展了1000亩无公害蔬菜基地，抓好中药材和洋芋两大种植基地管理。全乡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415万元，农业总产值达到495万元。围绕农业基础地位，以乡农校为阵地，

2003年，发展无公害绿色蔬菜基地4000亩，种植银杏1000亩，速生杨120亩，在五池村建立野生蔬菜刺龙苞基地350亩。抓好生猪的春防和秋防及口蹄疫的预防工作，全年出栏生猪5000头、牛350头、小家禽10000只。

2004年，抓好3000亩竹笋基地建设，发展特色农业，打造生态农产品品牌，认真抓好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全年完成粮食产量1035吨，牛羊出栏250头，生猪出栏4200头，鹅6000只，小家禽12000只，农业总产值完成750.12万元，实现劳务收入400万元。

2005年，继续搞好农业结构调整，形成川牛膝、茶叶、腊肉、莲花白、竹笋五大特色农业。全年粮食总产量720吨，生猪出栏5100头，全乡农业总产值完成780.59万元。

2006年，全乡粮食播种面积10600亩，年产量2360吨；改造中低产田1900亩；解决特困人口温饱20人，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条件300人。

2007年，以“公司+农户，基地+农户，大户带小户”等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抓好林、畜、药、蔬四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牛膝、永胜腊肉、茶叶等重点特色农产品，种植当归1000亩，牛膝3000亩。引进了罗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腊肉加工，实现品牌化发展。引进石家庄君益赫茶业有限公司在建设村建成了一个规范化茶叶加工厂，对建设村茶叶鲜叶进行全年收购。加强动物重大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春防、秋防工作，对全乡的家禽、农畜实行逐户登记造册和预防接种，防疫密度达100%。积极组织劳务输出，拓宽增收渠道，实施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程，聘请技术人员开展生猪养殖、猪病防治、茶叶管理等技术培训。

## **二、林业**

抓住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的历史机遇，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把《退耕还林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法》落到实处。利用板报、会议

等多种形式，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高度重视护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与管护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保护天然林工程、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1998至2007年，完成人工造林2400亩、封山育林14800亩、育苗50亩、四旁植树21万株、退耕还林4821亩、合作造林87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85%。

### **三、集贸市场**

永胜乡原有一小型集贸市场，位于民主村二组，牲畜满街跑，污水满地流，市场周围的村民意见很大。永胜乡党委、政府对街道进行了硬化，市场得到逐步规范，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按照乡情风俗每10天赶3场，逢2、5、9号为赶集日。

## **第三节 重要会议**

### **一、乡党员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24日，中共永胜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明刚、李茂林、万家文、余顺荣、田寿文为乡党委委员，李茂林、杨兴武、童恒宝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张明刚为乡党委书记，万家文、李茂林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李茂林当选乡纪委书记。

2001年12月16日，中共永胜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耀军、吴永华、杨兴武、余顺荣、田寿文为乡党委委员，杨兴武、童恒宝、黄静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王耀军为乡党委书记，吴永华、杨兴武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杨兴武为乡纪委书记。

2006年10月7日，中共永胜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荣、张宣、周毅、刘志川、余晓东为乡党委委员，周毅、刘志川、余晓东为乡纪委委员。乡党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张荣为乡党委书记，张宣、周毅为乡党委副书记。乡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周毅为乡纪委书记。

### **二、乡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2月25日，永胜乡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永华为永胜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万家文为永胜乡人民政府乡长，余顺荣、简晓云为副乡长。

2001年12月17日，永胜乡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志川为永胜乡人大主席团副主席；选举吴永华为永胜乡人民政府乡长，余顺荣、简晓云、胡彩华为副乡长。

2006年10月8日，永胜乡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荣为永胜

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选举老布张宣为永胜乡人民政府乡长，刘志川、余晓东为副乡长。

## 第四节 社会事业

### 一、教育

#### （一）九年义务教育

1998 初等义务教育中正常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9.6%，2007 年为 100%，辍学率为 0。1998 年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正常适龄儿童入学率 97.7%、辍学率 1.3%，2007 年正常适龄儿童入学率 99.5%，辍学率 0.5%。

#### （二）寄宿制教育

1998 至 2005 年，永胜乡无寄宿制教育。2006 年至 2007 年 12 月，永胜乡小学寄宿学生由 2006 年的 18 位贫困住校生发展到 2007 年的 48 位贫困住校生，贫困住校生范围由 2006 年只有离学校比较偏远五池村扩大到大坪村、和平村、建设村。学校贫困住校生的生活补贴标准也由 2006 年贫困住校生小学汉生每人每月 45 元、彝生 75 元，初中汉生 60 元、彝生 90 元上升到 2007 年的贫困住校生小学汉生每人每月 65 元、彝生 95 元，初中汉生 80 元、彝生 110 元。2006 年 9 月，为学生食堂换上 4 张大圆桌，40 根椅子，购买冰箱、消毒柜等厨具用品。2007 年 9 月，购买了 20 张双人钢架床。学校制定了保护住校生的制度和措施，为住校生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 二、医疗卫生

永胜乡有医务人员 4 人，其中取得助理医师职称 2 人，医士职称 2 人。村级医疗卫生室 3 个。

1998 年，乡卫生院只有占地约 100 平方米的木质房屋，医疗设备极其简陋，仅有旧式冰箱 1 台，血压计 1 只，木质病床 3 张。1998 年 8 月，修建了约 200 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添置了 B 超机、铁质病床 3 张、冰箱 1 台。2003 年，添置了“三大常规”化验设备、产床。2006 年，卫生院又配置了婴儿抢救床、吸阴器、尿液分析仪、心电图仪、铁质病床 10 张、2 台办公专用电脑。2007 年，将原木质房拆除，在原地基上修建了新的综合办公楼。

###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

永胜乡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宣传《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坚持将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计划生育政策得到很好落实。

1998 年，强化宣传，变被动补救型为孕前服务型，实行上门服务，全年共安扎 56 例，安

扎率达 100%。强化内务管理，做到家底清，账、卡、实相符。

1999 年，全年出生 80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9%， “三结合” 帮扶户 56 户， 安扎及时率 89%， 计划生育率 91.25%。

2000 年，全年出生人口 46 人，计划生育率 96%，三查率 93%，安扎及时率和避孕率均为 100%，落实 “三结合” 基地 1 个。

2001 年，安扎率达 100%，计划生育率为 96%。

2002 年，计生率达 97.3%，避孕及时率达 100%，综合节育率达 98.47%。抓好计生 “三结全” 基地建设，在建设村落实了 161 亩茶叶基地，在五池村落实了 88 亩地膜玉米种植基地，落实计生 “三结合” 资金 3500 元。

2003 年，完成 164 户 “三结合” 户的帮扶工作，完善了茶叶基地建设。全年实际出生人口 37 人，计划生育率 100%，避孕率 98.62%，安扎及时率 98.25%，落实各种计划生育手术 95 例，无计划外生育。

2004 年，全年出生 34 人，计划生育率、安扎及时率、避孕及时率均为 100%。落实计生 “三结合” 基地 1 个，完成 “三结合” 帮扶户 179 户。完成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工作。

2005 年，建成计生 “三结合” 基地 2 个，新增帮扶户 179 户，全年共出生人口 48 人，计划生育率为 96.2%，安扎及时率 100%。

2006 年，全年新出生 24 人，计划生育率 97%， “三查” 率 94.8%，避孕及时率 97%，安扎及时率 9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5% 以内。完成计生 “三结合” 新增户 34 户，联系户 16 户，帮带户 48 户，为帮扶户、新增户解决帮扶资金 16000 元。

2007 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在 93% 以上，三查覆盖 96%；建成和平村计生 “三结合” 基地一个，计划生育 “三结合” 帮扶数 110 户，新增 38 户；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 0，消毒接生率、产前检查覆盖率均达到 100%。

# 第二十八篇 附录

## 第一章 逝世人物

### 葛仲文

葛仲文(1942-2006)，男，1942年4月24日生于四川省青神县罗波乡宝镜村4组。青神县位于成都平原西南边缘，属眉山市管辖，因蚕丛氏“青衣而教民农桑，民皆神之”得名，已有1400多年历史，地貌以浅丘为主。父亲葛如龙、母亲夏素华都是普通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主要靠种田。父亲于1984年病逝，母亲于1994年病故。其父抱养一兄长葛仲明，曾任村文书，为其父母墓地的看守人。葛仲文有四个子女，长子葛均，中共党员，现在乐山市沙湾区沫若中学任高级教师；长女葛毓，中共党员，现在天津南开大学文学院任讲师；次女葛橙，中共党员，现任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科员；次子葛宇，中共党员，现任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乡党委副书记。前妻程秋标枝，夹江县蟋龙乡人，1978年9月病故。妻子龙瑛，湖南汨罗市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退休干部。

葛仲文1950年9月入学，在青神县读完小学、初中、高中后，1962年9月考入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工程地质系工程地质及勘探专业学习，1967年7月毕业。毕业后留校一年，适逢“文革”期间，社会上兴起“大串联”、“武斗”甚至“打、砸、抢、抓”，葛仲文都没有参加，没事就看书学习，学校形势较为紧张时，曾返回青神老家帮助父亲干农活。1968年10月组织上分配到湖南省地质局413地质队，任技术员。1971年10月调峨边县石英矿，任生产技术组长、技术员。1978年金口河工农示范区成立后，同年12月调金口河区委宣传部工作。1982年任区委宣传部正区（科）级理论教员。1983年3月调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任区工交办负责人；同年11月调区政府工作，任区委委员、副书记；同年12月15日经区人大常委会同意，任代理区长。1984年4月在金口河工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区长。1985年11月任副区长。1987年4月至1990年2月先后担任大渡河铁合金厂筹建指挥部指挥长、试生产期厂长、区科委主任等职。1990年3月当选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2月任区政协主席。1998年换届继任区政协主席至2001年10月享受副地厅待遇退休。

葛仲文从成都理工大学毕业，分配到湖南省地质局413地质队，在地质队参与了金刚石矿的勘探工作。1971年调回四川省峨边县石英矿厂，参与了该厂的筹建、设计、施工等工作。在大型器材十分紧缺的条件下，住岩洞、宿工棚、风餐露宿，在崇山峻岭中，修通了5.4公里矿山公路。1972年12月经穆伯勤、彭国斌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8年12月，葛仲文调金口河工农区委宣传部工作，这是其一生工作的最大一次转折。从事技术工作十多年而改行从事党的理论宣传工作，是一个严峻挑战。为适应工作的需要，1981年参加了乐山市委党校举办的理论干部培训班学习，熟悉了党的宣传理论知识，掌握了一些实际工作方法和技能。葛仲文善于在干中学，学中干，尤其通过参加真理标准大讨论，政治思想觉悟也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有较大转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世界观逐渐形成。1983年夏，葛仲文利用自己所学的工程地质及勘探专业知识，带领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的4名工作人员，测绘了金口河区金河镇廖河坝1:500的地形图一幅，为磷盐化工厂的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葛仲文1983年11月任金口河工农区区委委员、副书记。同年12月任代理区长，1984年4月任区长。这是葛仲文职业生涯的第二次转折。任职期间，提出了“打开山门，引进人才，引进资金，开发资源，发展经济”的战略方针，全区的林业、水电、交通建设蓬勃发展，教育、卫生各项事业健康成长，工业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农村改社为乡，进一步落实生产责任制，1984年底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1637户，工农业总产值达1472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57.86%，人均纯收入257元，比1980年的77元增长2.4倍。通过反复论证，民主决策，将区民族小学迁至永和镇捡金坝重建，经过建设人员的努力，工程于1984年3月动工，8月底基本完工，保证了9月份第一批少数民族子女入学，填补了金口河区无少数民族寄宿制学校的空白。

葛仲文1985年11月任副区长，1987年从副区长岗位上退下来，这是葛仲文工作的第三次转折。他毫无怨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先后担任顺水河电站建设工程指挥长，铁合金厂厂长。他大胆探索，在顺水河电站实行了工程承包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监督制，为山区水电建设探索出了一条宝贵经验。在金河镇领办企业期间，经过充分论证，既当指挥长，又当施工员，建成了当时金口河区第一个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铁合金冶炼企业，解决了水电销售难题，为高耗能冶炼企业培养了人才，创造了示范经验。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葛仲文坚守工作岗位，坚决反对自由化，还经常写信告诫两个在外地读书的孩子，一定要遵纪守法，不参与、不支持反革命暴乱活动，在南充和峨眉的两个孩子的表现都很好。峨眉师范上学的一个孩子当时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全家人都经受住了这场政治风波的考验。

1990年3月葛仲文当选为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至1992年初参加四川省委党校第九期人大主任轮训，较为系统地学习了哲学、社科、党史、法律等课程，能应用马克思主义思想、观点、方法指导实践，并分析研究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从1993年至退休，每年参加一次市政协举办的政协主席理论学习班，学习理解较为深刻，认识较为全面，能做到自觉应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观察、分析、研究、解决处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1993年到区政协工作后，对区政协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带领政协机关和政协委员，



充分发挥参政议政职能，正确行使民主监督权力，为金口河区经济建设做出了较大贡献。

2001年10月葛仲文退休后，11月当选为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他虚心向老干部学习，积极开展交心谈心，事事都同支部成员商量，发挥支部的作用，支部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得到较大提升。同时，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开展门球、麻将、字牌等活动，走访慰问生病的老干部，充分发挥了自己的余热。

2006年9月1日葛仲文因癌症医治无效病逝，享年65岁。

## 第二章 光荣榜

### 第一节 获得省以上先进集体名单（2000—2007年）

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表彰机关
<b>2000年</b>		
金口河区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
区政府	消灭无标生产区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区检察院	“五好”检察院	省检察院
区教科局	第九届少年百科知识竞赛先进集体	省教育厅
区妇联	省“双学双赛”先进协调单位	省“双学双赛”活动协调小组
区看守所	集体三等奖	省公安厅
<b>2001年</b>		
区政府办	2000年度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区交警大队	2000年度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口河区	省双拥先进单位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1998—2000年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省林业厅、省护林防火指挥部
区民委	“三五”普法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b>2002年</b>		
区委、区政府	全省创建“无毒区（县）”先进单位	省禁毒委
区人武部	“三年建设规划”单位	省军区
区人武部	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省军区

区检察院	“追逃”工作先进集体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区审计局	四川省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先进集体	省政府
区委宣传部、区国土资源局	省国土资源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
区教科局	第十届少年百科知识竞赛优秀集体奖	省教育厅
区信用合作社	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系统财务管理先进工作先进集体	省信用合作协会、省信用合作工会委员会
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省级先进集体	省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统计局
<b>2003 年</b>		
区委党校函授站	招生工作二等奖	省函院乐山分院
区人大办	2003 年度《民主法制建设》三等奖	省人大常委会
区人武部	“百安”活动先进单位	省军区
区人武部	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省军区
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省“三级驻所检察室”	省人民检察院
区法院	档案工作一级单位	省档案局
金口河区	林业工作站建设合格县	国家林业局
区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小组	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先进集体	省政府
区统计局（基普办）	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集体	省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区卫生局	2002 年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卫会
吉星乡党委	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	省委
永胜乡人民政府	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进集体	省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2004 年		
区委办	档案工作达到省一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人大办	民主法制工作二等奖	市人大常委会
区法院	四川省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委会
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三级示范驻所检察室	省检察院
区检察院	学习型检察院	省检察院
区人武部	嘉奖	四川省军区
区综治办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省综治委
区综治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动防范工程建设合格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区交通局	四川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卫会
区交通局	档案管理工作一级单位	省档案局
区水务局	省级卫生单位	省爱卫会
区林业局	2001-2003 年度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省护林防火指挥部
区广电局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验收“资料审查奖”二等奖	省广电局
区广电局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验收“技术质量奖”三等奖	省广电局
区档案局	企业档案工作指导优秀单位	省档案局
2005 年		
金口河区	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金口河区	双拥先进区	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区人大办	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宣传工作二等奖	省人大常委会
区检察院	文明接待室	省检察院
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三级”示范驻所检察室	最高检察院
区委组织部	2004 年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
区民政局	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先进单位	省民政厅
区民政局	档案管理工作省二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档案局	2005 年档案工作达省二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水务局	省级卫生单位	省爱卫会
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诚实守信先进单位	省银行业协会
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扶贫龙头企业	省扶贫办、省农业银行
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AAA 级企业	省农业银行
<b>2006 年</b>		
区政府办	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一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人大办	2006 年度四川省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宣传工作一等奖	省人大常委会
区法院	全省“六无”法院	省高院
区检察院	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卫会
区检察院	文明接待室	省人民检察院
区档案局	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二级单位	省档案局
区残联	四川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二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地税局	省级文明单位	省文明办
区地税局	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卫会
区地税局	四川省地税系统先进集体	省人事厅、省地税局
区地税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省人事厅、省统计局、省政府经济普查办公室
区物价局	2006 年度全省规范化县级物价局	省物价局
区物价局	2006 年度全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表彰单位	省物价局
区物价局	四川省档案工作化管理二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水务局	“十五”期间地方电力工作先进集体	省水利厅
区财政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省财政厅
区国税局	保密工作达省一级标准	省保密局
区国税局	省级文明单位	省文明办
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期间全省地方电力工作先进单位	省水利厅
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地方电力行业“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省地方电力局、省地电行业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供电营业所	四川省地方电力行业“十五”期间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	省地方电力局、省地电行业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b>2007 年</b>		
区人大常委会	2007 年度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等奖	省人大办公厅
区委组织部	《杨尚昆与彭德怀的革命友谊》论文入选“四川省党史学界纪念杨尚昆诞辰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	省委党史研究室、党史学会
区国税局	四川省 2007 年度“红旗妇联(妇女)组织”	省妇女联合会

区财政局	省保密一级标准	省保密委
区委统战部	档案管理达省三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卫计局	档案规范化管理一级单位	省档案局
区物价局	被评为四川省规范化县级价格认证中心	省物价局
区文体旅游局	2006年四川省体育工作优胜单位	省体育局
团区委	档案管理达省三级	省档案局
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2006年度先进基层单位	省消防总队
区交警大队	“三基”工程建设一等交警大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区交警大队事故预防与处理中队	“三基”工程建设一等交警大队中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区交警大队城区中队	“三基”工程建设一等交警大队中队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区地税局	档案管理达省一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地税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省人事厅、省统计局
区地税局	四川省地税系统先进集体	省人事厅、省地方税务局
区审计局	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省爱卫会
区国土局	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三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广电局	获科普先进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区广电局	档案管理达省三级标准	省档案局
区委宣传部	歌曲《金口大峡谷》荣获四川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省委宣传部
区教科局	2007年度开办《科普大篷车》电视栏目先进单位	省宣传部、省科协

区教科局	评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八个部门
区法院	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省法院

## 第二节 获得省以上先进个人名单（2000—2007年）

姓名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机关
<b>2000年</b>			
张君明	共安彝族乡丰林村	省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樊建军	和平彝族乡桠溪村	国家级银牌1枚、铜牌1枚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联
赵冬平	区中学	德育先进工作者	省委宣传、省教育厅
梁智全	区公安分局	个人三等功	省公安厅
祝宗桃	区人武部	高科技知识学习先进个人	省军区
<b>2001年</b>			
周明德	区人民政府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省政府
龚平	区人武部	优秀共产党员	省军区
秋永福	区人武部	优秀人武部主官	省军区
刘延清	区防疫站	消灭脊髓灰质炎先进个人	省卫生厅
<b>2002年</b>			
贺俊安	区委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省政府
周明德	区人民政府	四川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先进个人	省卫生厅、省计委、省农业厅、省



			环保局、省爱卫会
张竹秋	区审计局	四川省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 实先进个人	省政府
曾旭东	区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 工作“优秀法官”	省高院
李巨	区法院	全省法院系统第六次学术讨 论会	省高院
刘黎明、李峻蕊	区广电局	省广播影视科技创新二等奖	省广电局
曾建军	区林业局	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 工程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林业 厅
张毅	武警区中队	中队长集训优秀学员	武警四川总队
王联俊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	优秀人民调解员	省司法厅
张荣	区委办	“崇尚科学，反动邪教”知识 竞赛先进个人	省委宣传部、省委 组织部
黄光荣	共安彝族乡政府	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先进个人	省第五次全国人 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统计局
罗汉青	金河镇政府	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先进个人	省第五次全国人 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统计局
<b>2003 年</b>			
陈小平	区政府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 进个人	第二次全国基本 单位普查领导小 组
曾建军	区林业局	四川省林业工作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林业 厅
明洪江	区林业局	2001—2003 年度森林防火先 进个人	省护林防火指挥 部、省林业厅
张兰珍	区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先 进个人	第二次全国基本 单位普查领导小 组
王柄清	区统计局	省级先进个人	省基普领导小组
叶勇君	区统计局	省级先进个人	省统计局、省投入 产出办公室
钟丽	区统计局	省级先进个人	省基普领导小组
石从方	区卫计局	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 人	省委、省政府

2004 年			
先平	区委政法委	地方党委政法委(综治办)领导干部轮训班优秀党员	全国政法综治干部培训中心
邓九英	区中学	四川省优秀教师	省人事厅、省教育厅
段洪清	区教科局	四川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明办
陈眼明	区民委	四川省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奖	团省委
的莫鸽鸽	区司法局	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
罗昌军	区运管所	2004 年度运管工作先进个人	省运管处
周可章	区工商局	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国家工商总局
简丹	吉星乡	全国先进农经统计人员	农业部
2005 年			
陶宏伟	区委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罚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败倡廉理论学习纲要》知识竞赛活动优秀个人	省委、省政府
江莉	区委办	“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保密委
李巨	区法院	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三等奖	省法院
陈眼明	区民委	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龚江琴	区妇联	妇联系统“四五”普法先进个人	省妇联、省法建办
廖敏	区公安局永和派出所	四川省优秀人民警察	省公安厅
钟非	区公安局永和派出所	大练兵标兵	省公安厅
的莫鸽鸽	区司法局	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	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
曾建军	区林业局	“十五”期间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	省政府

曲批	区林业局	资源管理先进工作者	省林业厅
郭建刚	区水务局	渔政执法先进个人	省水产局
周碧伦	区地税局	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地税局
李学东	区规划和建设局	清欠工作先进个人	省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张万军	区卫计局	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协会
<b>2006 年</b>			
敬波	区法院	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先进个人	最高院
敬波	区法院	全省法院学术研讨会三等奖	省高院
鄢冬	区法院	全省法院学术研讨会优胜奖	省高院
龚江琴	区妇联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联
龚江琴	区妇联	“两纲”实施先进个人	省政府
的莫鸽鸽	区司法局	指导人民调解先进个人	省司法厅
的莫鸽鸽	区司法局	法制宣传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王四清	区水务局	“十五”期间地方电力工作先进个人	省水利厅
王丽军	区国税局	四川省国税系统综合征管软件专网建设知识培训“优秀学员”	省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
宋高平	区物价局	全省“四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省物价局
梁成清	永和镇小学	四川省中小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个人	省教育厅
万永成	金河镇小学	四川省中小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个人	省教育厅
曾应军	和平小学	四川省中小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个人	省教育厅
刘廷清	区疾控中心	疾病控制系统先进个人	省卫生厅
汪圣力	永和镇	四川省先进个人	四川省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省统计局

张均安	永和镇新光村	中华孝亲敬老之星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郑兴方	金河镇	四川省“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计生委
何军	共安彝族乡	四川省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省级先进个人	四川省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欧晓刚	共安彝族乡	四川省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省委宣传部
李成相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地方电力局、省地电行业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李成相	四川金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期间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水利厅
余勇	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期间职业道德建设楷模个人	省地方电力局、省地电行业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b>2007年</b>			
罗尚先	区委办	2006年度四川党政网（政务内网）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
曹俊平	区人大办	2006—2007年度优秀通讯员	省人大办公厅
郑兴方	金河镇计生办	十一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人口计生委
林强	区司法局	2007年度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省司法厅
杨兴林	区司法局	2007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	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
周碧伦	区地税局	先进个人	四川省人事厅、四川地方税务局
汪泽君	区粮食局	先进个人	省粮食局
罗全	区档案局	四川省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档案局
李茂林	区环保局	省排污申报数据汇总先进个人	省环保局
周瑜	区环保局	省排污收费数据汇总先进个人	省环保局
龚江琴	区妇联	先进个人	省人事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张明凤	区妇联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女联合会
姜洪春	金河镇妇联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女联合会
万小平	永和镇妇联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女联合会
赵月菊	区国税局妇委会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女联合会
房平	金洋公司女工委	优秀妇女工作者	省妇女联合会
欧晓刚	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四川省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省委宣传部
欧晓刚	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全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先进个人	省计生委
简睿	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
简睿	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综合类一等奖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
简睿	共安彝族乡人民政府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技巧类二等奖	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
张大全	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科普及惠农兴村”带头人	四川省科协
张大全	乐山市金口河区森宝野生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带头人	中国科协、财政部

